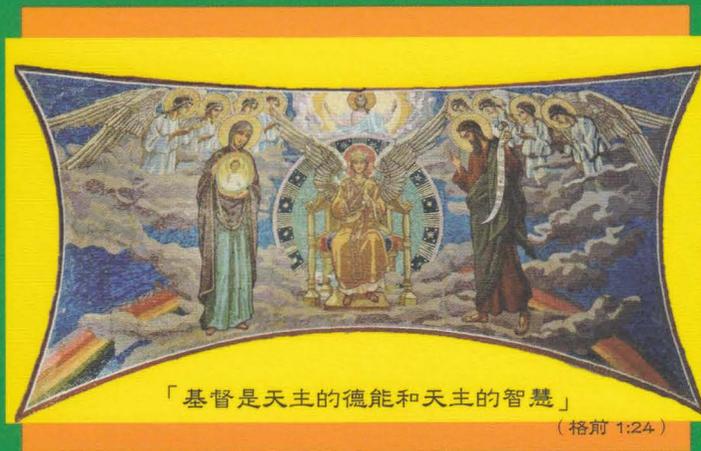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智慧書



第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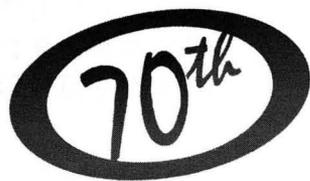
思高聖經學會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智慧書

第四版



思高聖經學會

目 錄

四版序 (2015)	-----	iii
田樞機序 (1947)	-----	v
自 序 (1947)	-----	vii
凡 例	-----	x
智慧書總論	-----	xi
參考書目	-----	xix
約伯傳引言	-----	2
約伯傳	-----	15
箴言引言	-----	85
箴 言	-----	97
訓道篇引言	-----	150
訓道篇	-----	181
雅歌引言	-----	202
雅 歌	-----	221
智慧篇引言	-----	246
智慧篇	-----	261
德訓篇引言	-----	298
德訓篇	-----	311
附一 引用經書簡字表	-----	412
附二 中外詞彙對照表	-----	413
附三 外中詞彙對照表	-----	426

智慧書

四版序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是學會創立後的重要工作方向之一。《智慧書》承接《聖詠集》出版，是學會的第二名「子女」。雖為多年前的著作，但因為是創會真福雷永明及其團隊的努力成果，其內容為研讀聖言的人來說，仍然有其價值。

按照真福的計劃，《智慧書》在1966年重新修訂。該書第三版在1969年面世後，已絕版及售罄多年。學會在面對人手短缺及各種困難下，仍決定重新修訂出版，讓它與《聖詠集》合成舊約智慧文學的一整體，以饗讀者。

真福與其團隊有一個共同持守的信念，就是：「我們的註釋，應該是屬於歷史教義性的，不可着重於文學高低的批判、文體的種類和編輯的過程等等問題。總之，我們在出版這專為建設和教育天主神聖子民的聖經時，應該注意永存的訊息，不可致力於代代變易的批判學問題。」（《雷永明神父回憶錄》171頁）聖經學研究日新月異，但萬變不離其宗。真福與其團隊的學術意見可能已較古舊，但信仰的表達仍是歷久彌新、確實可靠。

新修訂的譯釋版《智慧書》的經文，採用了最新的思高版《聖經》（新舊約合訂本）。註釋方面，除了必須修正及更新的部分外，保存了真福及其團隊編寫的內容。讀者如能把本書與最新的思高版《聖經》（新舊約合訂本）一併參照，自會有更大得益。

本《智慧書》包括了約伯傳、箴言、訓道篇、雅歌、智慧篇、及德訓篇共六卷書，文體各異。舊版按照成書時間的先後排序，本版則依從正經綱目的順序。本版努力把舊版的編排加以統整，減少格式上的差異。

學會正邁向成立七十週年，祈求創會真福雷永明在天上繼續領導及護守學會的工作，讓學會持續成為天主聖言誕生在中華的渠道。祈求學會的兩位主保——聖母瑪利亞及真福董思高，福佑學會為培育基督妙身所持續付出的綿力。

謹將本書獻給求真智慧的讀者，唯獨天主聖言才具有真智慧，他更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格前 1:24）。

思高聖經學會 謹識

2015年6月13日

福音聖師安多尼慶日

田樞機序

當我去年^①謬膺樞機，從聖京^②歸國的時候，全國教會洋溢着一片祝賀聲，使我愧怍萬狀，寢食難安！但當時我以為在此空前勝利，教會甫告復員的時期，有一件事倒真正值得大家額手相慶的。那就是去年秋天，中國聖教會出現了兩部聖詠譯本。第一部，是吳德生先生^③應蔣主席^④邀而翻譯的。吳先生雖是新教友，然而以他信道之篤，奉教之誠，以及中西文學素養之深；所以他的譯本，鏗鏘可誦，令人讀來不忍釋手。聞某教友易贊前，吟哦不已，竟抱《聖詠譯義初稿》^⑤而逝，噫！何其動人之深也！第二部，是北平^⑥方濟會聖經學會所譯的《聖詠集》^⑦，這是他們在準備中的舊約全書的一部分。其特點在盡力以聖經學的立場，符合聖經原文的含義。文詞淺顯，頗能適應時代的要求。舊約全書並不順序出版，在《聖詠集》之後，將為《智慧書》六種等。教務叢脞，我深恨不能於出版前一一細讀；然而聖經學會的努力，我是深切知道的。聞主持人蓄志譯經，尚在抗戰之前；今日幸能目覩一一問世，其毅力至足驚人，其歡忭亦可想而知。我忝為出版地教會首長，又何能不掬誠以賀？

然而在欣慰之餘，我亦不無感慨。我以為天主教自唐代傳入華夏以來，歷時已一千三百餘載。自元朝算起，亦將七世紀。即從明季閩粵沿海開教言，亦逾三世紀有半矣。而教會奉為上主啟示之聖經，竟無全譯本；以致引用漢文聖經者，不能不乞靈於新教譯本，這是我們的恥辱！我們對於翻譯自己的經典，不僅不如新教，抑亦落在佛、回之後！

我主張教會一切事業都須合作，而在編譯工作上，尤為重要。我國譯學，以自漢迄唐為最盛，亦即所謂「梵譯時期」。姚秦時，鳩摩羅什和他的門人，同居長安的西明閣和逍遙園，從事譯述，多至八百餘人（參閱崔鴻《十六國春秋》）。唐太宗時，玄奘在弘福寺譯經，有碩學沙門五十餘人整理材料，此外尚有不少助譯與潤色的人。譯場

-
- ① 即 1946 年。
 ② 即羅馬。
 ③ 即吳經熊先生。
 ④ 即蔣介石先生。
 ⑤ 1946 年 10 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⑥ 現稱北京。
 ⑦ 1946 年 9 月在北京李廣橋出版。

規模較大的，還有涼州的閑豫宮，南京的道場寺（東晉時）和華林園（蕭梁時）。而譯場的組織亦極嚴密，職員共有七類：一曰譯主，二曰筆受，三曰度語，四曰證梵，五曰潤文，六曰證義，七曰總勘。每譯一書，必經上述程序。手續似乎繁複，但翻譯的精審，則到今天猶為讚嘆不已。北宋初，天息災（迦濕彌羅人）更規定譯經工作人員為：譯主、證義、證文、書字、筆受、綴文、參譯、刊定、潤文等九類。傳法院中部譯經，東部潤文，西部證義；且有特訂儀式。佛教的作風和成規，很可為我們取法，所以我們亦必須有大規模的編譯機構。然而孤掌難鳴，眾擎易舉，我們祇有期待着全國主教與修會會長們的精誠合作。

舊約全書將由北平方濟會聖經學會獨力完成，即印刷亦不例外，其精神彌可欽佩。然而這是試譯，亦猶吳德生先生的譯本，自稱初稿。當然，在將來修訂為標準漢譯本的時候，願全國教會俊彥對此千古盛業，共起贊襄，同任艱鉅。這是我衷心的蘄望！謹以此為序，並以此質之譯經諸君。

陽穀田耕莘 謹序
民國第一丁亥年^⑧孔誕日

⑧ 即 1947 年。

自序

感謝無原罪童貞聖母，因着她的助佑，舊約的另一部——全部舊約的第四部——已經脫稿了。我們謹以赤子之心，將它敬獻給中華殉道之母——中國的天主教會（Ecclesia Dei quae est in Sinis）。

我們試譯這部聖經，仍本着刊行《聖詠集》的原則，按照上乘解經家的前例，並古代的譯本，和著名考訂家的推斷（但此事例絕少），來修訂艱深與殘缺的經文。雖然如此，我們還是謹守慈母聖教會的意旨與領導，不使我們陷入有意的錯誤。在注解中，我們祇解釋艱澀的語句，並列舉可取的異文。這些異文或是古聖先賢在他們的經卷中念過的，或是教父們所闡明的。

這裏，我們願意將我們在翻譯德訓篇上所用的方法，告訴讀者。德訓篇原名「Sapientia Siracidis」，拉丁通行本稱為「Liber Ecclesiastici」。原著是用希伯來文寫的，不過現在祇剩下些斷篇殘簡而已。古代譯本中以希臘本最為忠實，雖然較原本也畧有出入，畢竟不多。拉丁通行本的德訓篇，譯自希臘本，但因後人往往將頁邊的旁注也抄入正文，因此不免發生竄衍之病。我們為使中國信友得見比較完善的古本，便採用了最能代表古色的希臘本。至於拉丁通行本所有衍文，我們用標楷體排印。希伯來文殘卷異於希臘本者，我們亦在注中指出，其上冠以「希伯來文殘卷」。

經文的「節目」，悉本拉丁通行。每書的引言，也許念來嫌長，但我們不願縮短。一則因為關於聖經的本質與權威，謬說日形滋長；二則關於這方面的著作，中國尚不多見，故我們認為更好應將公教解經的原則與主見詳加闡述。誰都承認，有許多善心的外教同胞，他們之所以誤入迷途，並不是出於惡意，而是因為找不着真理的資源。我們渴望他們認識天主聖教的真理，才寫了這些較為冗長的引言。

還有一事，讀者曾經公開地或私地裏給我們指示過許多意見，比如字體的大小，數字的巨細，諸如此類，凡能採納，我們盡量採納。這點讀者一翻開這部譯本，便能見到。不過還有幾點，我們不能就合，因為我們着手工作之先，已擬定了若干原則；使我們在譯經時，能刻刻注目，不致工作凌亂變質。尤其對於專名的逡譯，異文的遴選，《瑪索辣》本及其他古譯本的評價等，我們不能不一貫到底。

記得當《聖詠集》譯本，初次問世時，就得到大眾的推許。這不能不使我們驚異，更不能不使我們增長勇氣，努力在遍佈荊棘的路上繼續邁進。許多信友，許多司鐸，還有許多主教，本會的總會長，傳信部的部長樞機，我們崇高的善牧田樞機，都再三用他們的令言嘉謀，扶助我們的薄弱，鼓舞我們的願望。最使我們感到興奮的，是教宗比約十二給太原總主教的短簡。太原總主教李路嘉一如衡陽主教柏長青，對我們譯經的工作，有特殊的輔助。李總主教客歲赴羅馬參加中國殉道者入真福品的盛典時，曾獻給教宗一本《聖詠集》，並且奏明了譯經伊始的動機，與譯經時所遵循的原則。教宗對這報告認為滿意，故由國務秘書處寄給李總主教一封短信說：

主教尊前：

足下敬獻

聖父之華譯聖詠，出版於北平方濟堂者，已蒙

聖父存留，

聖父並對

足下深致稱賀；如是艱巨之工作，非得

足下推進之力，萬難問世，而雷永明司鐸與其同事司鐸不畏艱苦，能以熱忱睿智毅然承力，

聖父尤備稱許。

聖父深信此番嘉獎堪為是業之鼓勵。是業之於中國教會，不惟榮譽之舉，亦一應時之需，而於主國之廣播遠東，尤為豐功偉業，其價值之大，後人自有定論。凡獻身於斯高尚事業之人，

聖父為彼呼籲 聖神賜之神光神力；蓋萬端之始之繼之成，皆聽其上智停毒也。藉此賀函

聖父並錫

足下以宗座遐福，此福並予聖經之譯者、梓者及自譯本採擷信德神生之食糧與超力者。謹親

足下權指。

足下之友孟提尼^⑨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梵蒂岡

⑨ 孟提尼（Giovanni Battista Montini）樞機，在1922至1954年間任教廷國務卿。於1963年當選為聖教宗若望二十三世的繼任人，取名保祿六世。1978年逝世，2014年被教宗方濟各列入真福者名冊。

說到這裏，我們對這譯本的贊助者和校勘者，深深致謝。尤其是田樞機主教與孔德成先生^⑩竟屑賜題名；而樞機主教於題名外，竟又為之撰序。受寵若驚，不勝感激。

最後我們請求讀者不斷以祈禱扶助我們，使我們為培育基督的妙身，為光榮至高的天主和仁慈的聖母，一帆風順地完成我們未竟的工作。

方濟會聖經學會謹識於北平方濟堂
天主降生後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
聖母痛苦瞻禮

⑩ 孔德成（1920-2008），字玉汝，號達生，山東曲阜人，孔子第七十七代嫡長孫。

凡 例

1. 凡書中入名地等，除教會與普通習用者外，概依照原文第一格音譯。
2. 凡本書引用聖詠之篇章節目，悉依敝會所梓之《聖詠集》，餘則依照拉丁通行本。
3. 凡譯文在【】內者，皆原文所無，而增於譯文內，以求其文義更為暢達清晰。
4. 凡希伯來與希臘之語風，本譯文悉盡量保存。
5. 德訓篇注內之「希伯來文殘卷」，係指希伯來殘卷內異文；譯文內之標楷體，則為拉丁通行本之多於希臘譯本者。
6. 雅歌譯文中，特將每段之發言人標出，以資醒目。
7. 「舊譯」即舊譯釋本之譯文。
8. 「溫故」乃為學之母，故書中對「智慧」問題，屢加討論，不一而足。

智慧書總論

(一) 智慧書名稱的由來

聖教會自古以來稱聖詠集、約伯傳、箴言、訓道篇、雅歌、德訓篇、智慧篇七部為「智慧書」或「訓道書」。這名稱是特別表示它們的內容，而不表示它們的文體。有些近代的聖經學者，也稱此七書為「詩篇」；除聖詠集外，其他六書，仍稱為「智慧書」。這名稱的起源，不祇是聖教會在禮儀中慣用的稱呼，而是有它內在的理由；因着這內在的理由，這些書才與法律書、歷史書和先知書有所區別。這內在的理由，就是它們產生的原因和目的。按時期來說，它們都是從充軍到主耶穌降生這期間的作品。按內容來說，它們雖是依據法律和其他的舊約經典寫的，但是內容確已超越了國家民族的範圍；它們的對象，不專指以色列民族，也指整個的人類。在這些書中，就大體來說，多表現作者個人的心靈和個人的知識。明顯作者經驗的宏富，因為以色列民族這時業已受到其他各大民族文化的影響；然而作者在思想方面卻沒有受外來的影響，對於哲學上「智慧」的概念，倒有獨到的見地。這幾部書的作者，一方面願意保存自己宗教上一脈相傳的禮教，另一方面也願意忠告自己的百姓，不要迷於外來的學說。在這兩種狀態之下，作者隨着天主聖神的默感，發揮了許多高超的思想，對「智慧」有了清晰和深刻的認識。的確啟發了後人的理智，做了將來信仰天主一體三位和聖子降生奧理的準備（對「智慧」詳細的解釋，參閱本總論三）。

概括起來說，「智慧書」的文字，實濫觴於耶肋米亞先知，延長了五、六百年，一直到救世主降生前一世紀。這文學的觀點是着重道德方面，而不着重在教理方面；書中的「智慧論」若拿新約的引證來解釋，這「智慧」有時暗示着天主第二位聖言，有時竟直指天主聖言。

(二) 「智慧」與「愚昧」淺說

(1) 「智慧書」中所稱的「智慧」，不是指一種理論的學問，而是一種實際的學問。所謂實際的學問，即是藉着教育去訓練陶冶性情，鍛鍊意志，好能達到道德目的的學問。這種「智慧」內在的原動力，發自敬畏天主之心；所以沒有宗教，便沒有真正的「智慧」。這是聖經中「智慧論」的中心思想，從這種思想上可以窺見「智慧」的意義。在舊約中所謂「智慧」，不外有以下的幾種意義：

1. 敬畏上主是真「智慧」（參閱約 28:28；詠 111:10；箴 1:7；9:10；德 1:17）；
2. 合乎天主聖意的生活，乃是真正的「智慧」（參閱箴 21:30；10:23；14:16；詠 37:30）；
3. 愛慕上主乃是「智慧」（參閱德 1:14）；
4. 遵守法律，乃是「智慧」（參閱申 4:6；詠 119:97；第 100 篇；德 19:18；1:24；智 6:19），因為上主的法律是「智慧」的泉源（參閱巴 3:12；4:1；耶 8:8）。

「智慧」不是人與生俱來的，而是天主賜給的一種恩惠（參閱約 32:8；箴 2:6；德 1:1；43:37）。這「智慧」不是以金錢、勢力、強權和技巧可以得來的（參閱巴 3:15-38）；所以為獲得「智慧」，當先祈求上主，如同智慧篇述說撒羅滿如何求天主賞賜他「智慧」（參閱智 8:21-9:19）。為獲得「智慧」，人應先有以下的準備：

1. 須除去內心的阻礙——罪惡（參閱智 1:2-5）；
2. 應恆久地求，因為祇有熱心祈求的人，才能得到「智慧」（參閱箴 2:3-5；8:17；智 6:18；德 32:18）；
3. 願天主賜給他「智慧」的人，應虛心受教，又應嚴以自持（參閱箴 12:15；13:10；15:14；德 6:18-37）。

聖經上特別注重「智慧」的利益，常說「智慧」為個人、為團體、為靈魂肉身，都有莫大的利益。「智慧」保證人享靈魂的康寧（參閱箴 24:13；8:32-36），使人更認識天主，保持天主對他的助佑，使他能防禦誘惑（參閱箴 2:5-22）；使人心平氣和（參閱箴 14:3），慎重認真（參閱箴 14:10；17:27；德 1:24；22:19）；賜給他光榮令譽（參閱箴 3:35；4:5-9），財富健康，力量壽考（參閱箴 8:18-21；24:3；3:7；24:5；4:10-13；9:10；德 4:12-22；14:22；15:1-6）。

由於「智慧」的本身和她所發生的效果，便可以知道「智慧」是如何高貴。她遠超一切金寶玉器（參閱箴 3:13-18；8:19；訓 7:12），她是人的寶藏（參閱智 7:8-10:14）。

（2）「愚」在聖經中，有許多不同的意義，普通是指怠忽和厭惡受教的心意。分開來說，有時謂輕視「智慧」、紀律和勸戒者為愚人（參閱箴 1:7；5:23；12:1；15:5）；有時謂不明白教訓者為愚人（參閱箴 15:14,18；23:9）。凡不接受善勸的，便不認識「智慧」的道路（參

閱訓 10:3)。因此，勸導他等於白勸（參閱德 22:7），申斥他沒有效果（參閱箴 17:10）；因為他心雜意亂，不會有「智慧」的思想（參閱德 21:17）。愚人因缺乏「智慧」，言語屢次失檢（參閱箴 10:14; 12:23; 13:16; 14:3; 15:2）。愚人的心在嘴上，智者的口卻在心裏（參閱德 21:29）；他的思想不堅定，如同一個車輪，時常在轉動（參閱德 33:5）。愚人言非其時（參閱德 20:22），語多侮人，自毀恩施（參閱德 18:18; 21:18），說許多自己也未曾了解的話（參閱德 10:14）；語愛重複，如狗再吃他所嘔吐的一樣（參閱箴 26:11）。因他持守不常，常如月亮復虧復盈（參閱德 27:12），易於暴躁（參閱箴 14:17-24；訓 7:10），愛狂笑，不問即答（參閱德 21:23）。

以上是智慧書中愚人的寫照，以下是智慧書中愚人的結局。「愚」是不治之症，你雖用杵將愚人在臼中搗，也不能將他的昏愚搗去（參閱箴 27:22）。愚人不知自己現狀的危急，祇知一味享樂（參閱箴 15:21）。厭惡「智慧」的，究竟自趨滅亡（參閱約 5:5；箴 1:32; 5:23; 10:14），因為他不尋求「智慧」，喪亡是他應得的懲罰（參閱箴 16:22），他的家庭也因之而瓦解（參閱箴 14:11）。

智者和愚人在「智慧書」中是互相對立的，等於現在所謂的善人與惡人。智者敬畏上主，遵守法律，待人接物常謹言慎行；愚人卻與此相反，不守法律，不知禮教，輕舉妄動，怙惡不悛。所謂愚昧不是指理智方面的昏愚無智，而是指神魂方面的頑固不化。愚人不是說缺乏知識的人，而是說意志薄弱，神目昏迷，不知檢點的人。「智慧書」敘述智愚兩等人的優劣，極其詳盡。智者讀後，可以自知警惕；愚者讀後，可以啟迪他的愚昧，去尋求「智慧」。

（三） 位格化的「智慧」

「智慧書」這個名目，已顯然地告訴我們，本書所討論，所研究的是甚麼。聖經內所說的「智慧」，有不同的意義；然而概括言之，不外以下三種：

1. 「智慧」是天主賜予人的恩惠（參閱本總論二）；
2. 「智慧」在智慧篇內不但指天主所賞的恩惠，並且指示天主的一種美德，即是天主所賜予的聖寵和天主照顧（參閱智慧篇引言七神學 3「論智慧」）；
3. 箴言、約伯傳、德訓篇和智慧篇書中所描寫的「智慧」，

有時彷彿是天主的擬位法的美德（*proprietas divina personificata*）；有時竟帶有天主三位中的一位的口氣（*persona divina*）。換句話說，在以上四卷書中所描寫的「智慧」，是具有天主性、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尊榮的。

關於這問題，我們在此願作詳細的討論。該知舊約的經文，每句有每句的意義，就是作者著書時所想到的意義。這種意義是字面的，是聖經的本來意義，也是現在治經學家應以歷史學、語言學和神學來發揚，來陳述的意義。但是舊約的道理，和所包括天主的啟示，是有缺陷的，不圓滿的。舊約常是在渴慕着完全，向着新約和先知們所預言的更大的光明、更大的和平、以及賜予光明和平的救世主進行。所以如果要完全了解舊約，必須拿新約來詮釋；否則，我們研究聖經，就和考古家或歷史家沒有分別。但是那樣研究聖經，實在不合耶穌基督的遺訓；因為耶穌在升天以前，曾向宗徒們說過：「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就對你們說過這話，諸凡梅瑟法律、先知並聖詠上指着我所記載的話，都必須應驗。」（路 24:44）我們在舊約每書的引言裏面，作一章神學或思想的專論，在裏面祇陳述那一本書的道理；這種方式祇不過是一種解釋聖經的方法，決不是一種疏忽新約的態度。而且正好運用這種方式，來引領讀者明白天主如何一步一步地，引導選民歸向救世主，如何將自己的道理漸漸地默示給以民。聖保祿常說，法律（意謂舊約）是福音的先聲：「法律成了我們的啟蒙師，領我們歸於基督，好使我們由於信仰而成義。」（迦 3:24）

（1）「智慧」的由來

以色列民愈觀察宇宙的美麗秩序，愈鑽研法律的精義神聖，愈感覺天主的「智慧」無窮（參閱約 12:13；依 40:13）。一切看得見的美麗造物，以及它們的存在、生長、活動與目的，皆能使以民聯想到天主是以自己的「智慧」造了萬物。「上主，你的化工是何其浩繁，全是你以智慧所創辦，你的受造物遍地充滿。」（詠 104:24）。「上主以智慧奠定了大地，以睿智堅定了高天。」（箴 3:19；參閱耶 10:13；51:15）德訓篇的作者謂天主不但以「智慧」造化了萬物，並且還以「智慧」保存了萬物，又將自己的「智慧」，藏在自己所造的萬物內（參閱德 16:25 等節）。由以上聖經中的明證，我們可以徹悟，「智慧」是在天主內，是天主的美德，天主藉「智慧」和全能造生一切；更由形形色色的萬物，我們畧能領會天主的「智慧」。在沒有甚麼以前，「智慧」已在天主內，那是說天主自永遠就有「智慧」。約伯傳關於「智

慧」的由來和價值，述說得異常詳盡（參閱約 28 章）。作者以為人在自然界中沒有難事，他能從地中掘出金銀寶石，能穿鑿巖石，能使山基傾覆，能在磐石間挖鑿水渠，能使水流止息，能發見隱匿的寶藏。依作者的意思，人簡直是無所不能，但是一論及「智慧」，作者不得不承認說：「但是智慧在那裏尋覓，那裏是明智之所在？」（28:12,20）惟有天主知道「智慧」的價值和所在，「惟獨天主認識她的道路，惟有他知道她的處所」（28:23）；並且明明地說，當萬物受造之時，天主「已見了她」（28:27）。向來治經學家一致主張約伯傳 28 章所論及的「智慧」，是具有位格的；但是最近學者卻以為是一種詩歌中擬位法的描寫，尚未把她當作有位格的物體。不過這種擬位法的描寫，給後來的聖經作者，留下了描寫「智慧」為一具有位格物體的準備。由上所論看來，「智慧」的所在和由來，就是天主自己。

（2）位格化的「智慧」

「擬位法」（personificatio）是修辭學上的一種名詞，就是將位格的性質賦予無意志的萬物，如花笑、雲愁等是。「位格有」（ens personale）是謂一有具體的存在、能獨立自主的單體。

舊約中的「智慧」是否具有位格？關於這問題，有人予以否認，而主張祇是一擬位法的描寫。但是許多公教學者和非公教學者，都斷定有些地方明明說，「智慧」是具有位格的，是與天主分立的，是具有天主的德性、執行天主的事業的。如果我們再以新約的光明，去推究舊約的道理，便得知「智慧書」中所論的「智慧」，確是具有位格的，並且就是天主的聖言，即天主第二位聖子。

下面我們討論的是，位格化「智慧」的本體，「智慧」與天主的關係，和「智慧」與受造物的關係。

1. 「智慧」的本體

讀過智 7:22-27 的人，不會不注意到，「智慧」是具有位格的；「智慧」是與天主分立的，「智慧」是具有天主性的。我們說「智慧」是具有天主性的，是因為智慧篇的作者，將天主固有的德能，盡歸於「智慧」。作者並說，「智慧」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照顧一切，她從永遠就生於天主，出於天主；她是天主光明的光輝，是天主的形象，是天主的氣息。作者還肯定地說，「智慧」是與天主同性同體的。「智

慧」坐在天主的寶座上，被稱為「天主的言」（Logos）。人類和萬物，都是天主藉「智慧」造成的（參閱智 9:1-9）。從這些道理內，我們可以得個結論，「智慧」是具有天主性的。

不獨自然的世界，就是天主為選民所定的法律，也都充滿着「智慧」。默思法律的人，便能稍微認識「智慧」（參閱德 24:32-47；德訓篇引言七）。按許多治經學家的意見，先知巴路克所指的「智慧」，也是指法律中所包含的「智慧」（參閱巴 3:9-4:4）。按照巴 3:9 的描述，先知的意思是說，當時天主將法律賜予以色列民，就如將自己的智慧賜予他們。因為法律在先知的眼裏，等於天主的啟示；所謂啟示，不外是上主「智慧」的表現。那麼我們便可以說，法律充滿啟示，而啟示卻彰顯天主的「智慧」。先知又很邏輯地說，法律是「智慧的泉源」（巴 3:12）；因為祇有以民承受了天主的法律，這樣就可以了解先知所以說「從此智慧在世界出現，與世人共相往還」（巴 3:38）的理由了。在這裏描寫的「智慧」，儼然為具有位格的物體。她住在人間，與德訓篇第 24 章所述的「智慧」，具有同一的意義，用的是同一的譬喻。德訓篇的作者描寫「智慧」是具有位格的，說明她的由來和行動，尤其狀述她在天主創造萬物時所有的作為；她如何來到選民間與以民同居共處。以民是「智慧」特愛的民族，但是這種特愛卻不是他們的專利品。為此天主化生萬物時，「智慧」在上主那裏做了巧匠，此後她不但住在選民中，而且也住在整個的人類中。根據以上的論證，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其一，「智慧」自永遠便與天主同在。其二，「智慧」是來自天主，居於人世，另外居於以色列民內；故此箴言說：「我（智慧）天天是他（天主）的喜悅，不斷在他前歡躍，踴躍在塵寰之前，樂與世人共處。」（箴 8:30-31）。

2. 「智慧」與天主的關係

天主祇有一個，但「智慧」不是天主的一個名稱，她確是一與天主分立的，能自立的「本然有」（ens [personale] subsistens per se）。崇拜唯一真神的以色列民，那能想到這些理論？有的學者認為以色列民如此講論「智慧」，是受了希臘哲學的影響；但是我們當知道，以色列民族在沒有希臘哲學以前就討論過「智慧」，足見其起源非出於希臘哲學。智慧書的作者，雖然有時引用希臘哲學家的話，但是對於希臘文化運動，卻都極力反對。不祇如此，就是那些久居希臘，習用希臘文獻的猶太作者，也自負地聲稱，不是猶太人研究希臘哲理，是希臘哲學家因受了聖經的影響而來講述「智慧」的。這種自負的聲

明，雖然沒有根據；不過由此可以想見，猶太人對希臘文化所有的態度了。

在舊約和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上，有許多事為無信仰的人，是一些不解之謎；「智慧」就是其中之一。但為一個有信仰的人，並不是個難解的謎。天主逐步準備他聖子的降生，和自己內在生命的啟示。他將「智慧」的道理，啟示給以色列民，是要他們對降生的耶穌所有關於天主一體三位、和自己為真天主真人的道理，予以承認。再者，天主既然祇有一個，怎能說「智慧」是與天主同性同體呢？德 24:5 給了我們一個詳盡的解答，因為「智慧」生於天主，「我由至高者的口中出生」，故與天主同性同體。「智慧」與天主的關係，一如父子之間的關係。「他叫甚麼名字，其子姓甚名誰，你知道嗎？」（箴 30:4）按拉岡熱（Lagrange）和其他學者稱，這幾句話已假定作者確實洞識天主有一兒子；兒子的名一如天主的名，是不可言喻的。我們承認舊約時代的人民，或許沒有注意到聖經所載的「天主之子」（詠 2 篇；110:3），與天主的「智慧」是同一的。但是誰也不能否認，這種同一性在天主第二位降生以後，是很彰明昭著的。所以聖保祿與聖若望二位宗徒，都異口同聲地說，耶穌是天主子，又是天主的「智慧」。總而言之，何時有天主，何時就有他的「智慧」。「智慧」自永遠便自然地生於天主（*proceditit a Deo motu naturae*）。在有時間之後，天主創造一切萬物之時，「智慧」曾作了天主的工程師；天主照顧萬物，引導人類達到自己的目的，也是藉「智慧」（箴 8:22 等節）。

3. 「智慧」與受造物的關係

上面我們已經說過，天主憑藉「智慧」造成並眷顧了萬物，格外照顧了人類。智 7:21 似乎謂「智慧」是萬能的造主，這正是舊約關於「智慧」所有最高的思想。據葛茲貝爾革（Goettsberger）謂：「在聖詠中所述的『智慧』，祇是天主的美德；約伯傳中的『智慧』已成了擬位化。箴言和德訓篇中的『智慧』，儼然已是一具有位格，與天主分立，並能自立的『本然有』。在智慧篇中的『智慧』，是享有天主固有德能的，因為她有造化的能力，是全能的。由於這些理由，我們對於『智慧』與造物的關係，遂有一更清楚的認識。」

「智慧」是人與天主之間的中保（參閱箴 8:31），天主把她賜予敬畏自己的人（參閱智 9:4-17；德 1:10）；她不惟愛天主，且為天主所鍾愛；她不惟憐愛人類，且為人類所愛戴（參閱箴 8:31）。她周遊

宇宙（垂顧萬物），她在人間，尤其在選民中，為自己支搭了帳幕（參閱德 24:3-10）。「智慧」督導人類歷史的進展，使原祖脫離本身的罪惡。洪水泛濫時，她用船隻救了人類。她使亞巴郎脫離罪惡的危險；使羅特免去百姓要遭受的天罰。她使雅各伯免去種種的困難；使若瑟脫離淫婦的羅網，且將治國的威權交給他（參閱智 10:19）。

每個人和各團體所有的善行美德，皆是「智慧」的賜予。祇有她能啟示人真理，引人修德，賜予人類對天主應有的敬畏。

由上所述，我們在這裏作一短短的結論。舊約中所言及的「智慧」，如果以新約信德的光明去反照，那末，無疑地便可看出在「智慧書」具有位格的「智慧」，就是降生的天主聖言——耶穌基督。

參考書目

- 1) A Lapide C. *Commentaria in Sacram Scripturam*. Parisiis, 1860.
- 2) Allegeier A. *Das Buch Predigers oder Kohelet*. Bonn, 1925.
- 3) Arndt A. *Die Heilige Schrift des Alten und Neuen Testaments*. Regensburg, 1910.
- 4) *Biblica*. Roma, 1920 et seqq.
- 5) Bigot, L. "Le Livre de la Sageses", in *Dictionary de Theologie Catholique*, T. XLV. Paris, 1939.
- 6) Cheyne T.C. *Encyclopaedia Biblica*. London, 1898.
- 7) Cornely-Merk. *Introductionis in Sacrae Scripturae Libros Compendium*. Parisiis, 1934.
- 8) Cornely-Zorell. *Commentarius in Librum Sapientiae*. Parisiis, 1910.
- 9) Crampon A. *La Sainte Bible*. Paris, 1953.
- 10) *Die Bibel ubersetzet von Dr. M. Luther*. Milwaukee, 1971.
- 11) Dhorme P. *Le Livre de Job*. Paris, 1926.
- 12) Driver S.R.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New York, 1910.
- 13) Dummelow J.R. *A Commentary on the Holy Bible*. New York, 1918.
- 14) Eberharter A. *Das Buch Jesus Sirach*. Bonn, 1925.
- 15) Ellicot C.J. *A Bible Commentary for English Readers*. IV. London, 1882.
- 16) Feldmann F. *Das Buch der Weisheit*. Bonn. 1926.
- 17) Gietman G. *Commentarius in Ecclesiasten et Cant. Canticorum*. Parisiis, 1890.
- 18) Ginsburg C.D. *Cophelet*. London, 1861.
- 19) Hagen M. *Realia Biblica*. Parisiis, 1914.
- 20) Hastings J.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New York, 1902.
- 21) Hoepfl H. *Introductionis in S. Scripturae Libros Compendium*. Roma, 1931.
- 22) Jouon P. *Le Cantique des Cantiques*. Paris, 1909.
- 23) Kalt E. *Biblisches Reallexicon*. Paderborn, 1931.
- 24) Kalt E. *Das Hohe Lied*. Paderborn, 1933.
- 25) Kittel R., *Biblica Hebraica*, ed. 3, Stuttgart, 1927 et seqq.
- 26) Kleinhans A. *Theologia Biblica Antiqui Testamenti*. (pro manuscripto)
- 27) Knaberbauer J. *Commentarius in Ecclesiasticum*. Parisiis, 1902.
- 28) Knaberbauer J. *Commentarius in Job*. Parisiis, 1886.
- 29) Knaberbauer J. *Commentarius in Proverbia*. Parisiis, 1910.
- 30) Koenig E. *Geschichte de Alttestamentelichen Religion*. Guetersloh, 1915.

- 31) Lagrange J.M. *Le Judaisme avant Jesus Christ*. Paris, 1931.
32) *La Santa Bibbia*. Firenze, 1935.
33) Lattanzi U. *Il Primato di Christo nelle Sacre Scitture*. Roma, 1937.
34) Mandelkern S. *Concordantiae Hebraicae atque Chaldaicae*. Lipsia, 1896.
35) Miller A. *Das Hohelied*. Bonn, 1927.
36) Peake A.S. *Job*, in *The New Century Commentary*. New York, 1905.
37) Piercy W.C.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New York, 1908.
38) Pirot L. *Supplement au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 1928 et seqq.
39) Podécharé E. *L'Ecclesiastes*. Paris, 1912.
40) *Polyglotten-Bibel*. Bearbeitet von Stier und Thiele. Bielefeld, 1854.
41) Pouget G.-Guitton B. *Le Cantique des Cantiques*. Paris, 1934.
42) *Recherches des Sciences Religieuses*. Paris, 1921 et seqq.
43) Ricciotti G. *Il Cantico dei Cantici*. Torine, 1928.
44) *Revue Biblique*. Paris, 1903 et seqq.
45) Sales-Girotti, *Il Libri Sapienziale*. Torino, 1938.
46) Sales M. *Il Vecchio Testamento*, IV. Torino, 1926.
47) Scheeben M. *Handbuch der Katolischen Dogmatik*, I. Frieiburg, 1933.
48) Schultens A. *Proverbia Salomonis*. Lugduni Batavorum, 1748.
49) Swete H.B.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ed., Cambridge, 1930.
50) Szczygiel P. *Das Buch Job*. Bonn, 1931.
51) *The Holy Bible*. American Bible Society.
52) *The Holy Bible*. Douai Version.
53) Toy C.H. *The Book of Proverbs*. New York, 1908.
54) Vaccari, A. *Il Libri Poetici della Bibbia*. Roma, 1925.
55) *Verbum Domini*. Roma, 1921 et seqq.
56) Vigouroux F.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 1926.
57) Wiesmann H. *Das Buch der Sprueche*. Bonn, 1923.
58) 《次經全書》。
59) 《聖書與中國文學》，商務，上海，1924。
60) 《聖詠集》，思高聖經學會，北京，1946。
61) 《聖經學概論》，北京，1937。
62) 《聖經辭典》，廣學會，上海，1941。
63) 《新舊約全書》（官話，文理）。
64) 《箴言釋義》，廣學會，上海，1939。
65) 《彌撒經本》，香港，1939。

約伯傳

約伯傳

引言

（一）論書名及其在正經中的位置和正經性

舊約中有幾種書取名於人名，如若蘇厄書、撒慕爾紀上下、艾斯德爾傳、多俾亞傳、友弟德傳、盧德傳、約伯傳。「約伯」這名字至今還沒有正確的解釋，有人解作「攻打者」，有人解作「後悔者」，也有人解作「敵人」等意義。

本書在正經中的位置，尚未確定。在希伯來聖經內，雖屬舊約的第三部「雜集」（Hagiographa），但是在「雜集」內，有時置於箴言以前，有時置於箴言以後。

在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內，它的位置更不一定，現在希臘通行藍本（Textus receptus），把約伯傳置於雅歌與智慧篇之間。敘利亞譯本將約伯傳置於梅瑟五書以後；這種次第，顯明是受了舊說以梅瑟為約伯傳作者的影響。在拉丁通行本內，約伯傳是在聖詠集以前。這次序與聖熱羅尼莫在《盃序》（*Prologus galeatus*）所提的次序相同；脫利騰大公會議也欽定了這次序。

關於約伯傳的正經性，從來沒有人懷疑過，不拘是猶太教以及初期的天主教，或是後世基督教派，都異口同聲地承認本書是因天主默感而寫成的。聖雅各伯宗徒在書信（參閱雅 5:11）曾盛讚約伯忍耐的模範。聖保祿在格林多前書（參閱格前 3:19）曾引約 5:13；又在羅馬書（參閱羅 11:35）引約 41:2。

（二）內容與結構

本書以約伯為主角，卷首第 1-2 兩章，用記事體把他的身世和家庭生活的狀況，以及他個人的德行，都作了一個概括的介紹。約伯事主守法，過着幸福的生活。但是天有不測的風雲，人有旦夕的禍福；嫉妒人的撒彈領了天主的命，磨難約伯。萬貫產業，不一日完全破產，子女僮僕一概死盡；但是約伯在此惡劣環境下，依舊順從了天主的聖

意。撒殫又使他滿身生長癩病，這時約伯依然如故。他的三個朋友聞知這個兇信，遂來看望他。他們四人，坐在地下，面面相覷，因痛苦的慘重，無敢與之言者。七天之後，這種莫明其妙的災禍，終於使約伯發言了。從第3章約伯開始他的咒語，他深感生活的苦惱，詛咒自己的生辰，不願再活下去。他的三位朋友，原是來安慰他，見他口出怨言，便都指摘規勸他；這樣反而更激起了約伯的悲憤。他們中間的爭辯共分三大段，在第一和第二段內，約伯答覆他的三位朋友，在第三段內約伯祇答覆他的兩位朋友。

第3-31章，盡是約伯同他三位朋友的爭辯，是本書最主要的部分，也可說是本書的主體。第4-5章厄里法次首先發言，他一口咬定說明災禍之來是由於天主的懲罰，懲罰是罪惡的結果。第6-7章約伯承認災禍是來自上主，但自覺捫心無愧，絕不是由於罪惡而受罰。第8章彼耳達得認為天主是至公的，惡人絕不能漏網，善人絕不會被遺棄。第9-10章約伯以義人自詡，不過上主是全能的，他能隨意處理萬物；但他祇求天主在這悲苦中，予他以平安。第11章左法爾回答約伯說，天主是全知的，洞悉一切；在他跟前，與其自誇為義，倒不如向他求饒。第12-14章約伯反駁他的朋友們，我所說的這一切，絕非出於無智，你們休要自作聰明。我要詢問天主，我究竟有甚麼罪過？人生既是這樣的短促，天主為何不讓我安逸？第15章厄里法次再譴責約伯妄自稱義，這明顯就是罪惡，受天主的懲罰，是必然的事。第16-17章約伯身處苦境，有苦無處訴，再經他的朋友這無理的勸戒，更惹得他煩惱異常，使他不能不重訴悲苦。第18章彼耳達得二次發言反駁約伯，詳述惡人歷來所處的困境。第19章約伯怒責他朋友們的無情，深望他們憐憫他；他雖身受重苦，但他仍不失望，自想天主知道他的忠誠、純潔和無辜。第20章左法爾再開口陳述惡人不能得福，即便得福也不能持久。第21章約伯駁斥彼耳達得，惡人也有終生壽康的。第22章厄里法次第三次開口，歷陳約伯的罪狀，勸他歸向天主。第23-24章約伯自信無罪，為此希望與天主會晤交談，陳述自己的苦衷；惡人橫行一生，死去與他人無異。第25章彼耳達得第三次開口，言人在天主面前，無論如何是不能稱為義的。第26章約伯譏笑彼耳達得的無智。第27-31章約伯說，天主雖然加苦於我，但我對此，並未妄加批評。無論處境如何，我要堅持正義，善惡的報應全在天主手裏。第28章約伯說出智慧的所在和她的價值。第29-30章約伯把自己的生活，前後比較，看看相差如何！第30章約伯自言一生未嘗偏離正道。第31章約伯表白自己虔誠修德，對別人常廣施恩惠，這一切的一切，唯有天主洞悉。至此，約伯對答三位朋友的話，遂告結束。

第 32-37 章是少年厄里烏的話，他這篇言詞共分四段。第 32-33 章厄里烏聽了約伯同他三位朋友的爭辯以後，就怒從心起，責怪約伯的三位朋友，不能屈服約伯，自己便想以忠誠來說服約伯。他發言道：約伯你不要固執己見，自以無罪。天主降人災禍，是願人避惡行善，認罪悔改，免陷死亡。第 34 章申述天主是至公義的，約伯斷不該自以為義。第 35 章寫天主至大，約伯斷不該憑自己的正義而發怨言。第 36 章寫天主以困苦救拔世人：你現在身處苦境，切不要怨天尤人，天主引領你走上幸福，你祇管讚美他的奇妙化工。第 37 章是陳述天主的化工。

第 38-41 章是天主的訓詞。第 38 章是天主拿造化的工程來啟迪約伯。第 39 章是以動物自然的本能來啟示約伯。第 40 章是天主以自己的榮威來啟示約伯。第 41 章寫人不能認透天主的偉大。第 42 章是本書的收結：約伯豁然覺悟，天主駁斥約伯三位朋友的理由，天主恢復約伯的世福，且加倍地賞報他。

（三）目的

關於本書的目的，治經學家意見紛紜。（1）聖多瑪斯以為本書的目的，是在證明天主上智的照顧。（2）據里辣奴斯（Lyra）、苛爾狄厄（Cordier）和厄斯丟斯（Estius）三人說，作者的意旨是在糾正猶太人「善人在世得賞，惡人受罰」的錯誤觀念。（3）買諾耳得（Meinold）和什賴依斯（Preiss）二人說，本書的目的是討論在世界上有沒有像約伯一樣，由於德行本身的可愛可貴，去掉私心而盡力修德的人？

對於以上三種見解，我們不妨在此檢討一下。（1）如果本書有意在證明天主上智的照顧，那麼為甚麼要長篇討論？因為他們都相信天主上智的照顧。（2）如欲糾正猶太人的錯誤觀念，這種思想祇見於前兩章內，決不能視為全書的中心思想。（3）對於第三說，論者不知有何依據，因為在本書內看不出有這種思想。

現代的聖經學者，不論是唯理派的、基督教的或公教的，大都以本書的目的是在討論兩大問題：（1）為甚麼在世上有災禍？（2）為何義人受苦？作者寫這部書，意在解決這兩種疑難。按唯理派學者的主張，約伯傳祇勸人不要窮究天主照顧萬物的奧妙；但對於這個問題，

沒有給人一個清楚的答覆。或者約伯傳作者心意中有他自己的見解，可是我們不能探知。一般基督教學者，希望拿復活的道理來解決「世上為何有災禍，義人為何受苦」的疑難，這種解答雖含有幾種理由，但還不算充分的解答，因為祇拿書中的一段話，不能解決整個問題。

按聖教會的聖經學者，以及其他不少公教以外學者的主張，以為本書的目的，是在證明天主許義人受苦，目的是在試探他們的信德，使他們的信德更穩固。故此這樣的磨難不但不相反天主的上智和公義，且更發現他的慈愛。困苦不一定是罪過的懲罰，也不一定是天主義怒的表現，而有時反是天主慈愛的鐵證。天主用這種方法，使他的子女更依恃他，更愛慕他，如多俾亞傳所說：「……我便被差遣來試探你。」（12:13）

為使讀者更深切地明瞭這問題起見，今將舊約中幾個很普通的思想介紹如下：

（1）天主治理世界，照顧人類，這是舊約中最普通的一端道理；對這端道理，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及厄里烏，都公認不諱。

（2）人最大的幸福不是現世的，而是靈魂超性的平安。如「你賜給我心中的歡躍，遠勝過麥和酒的豐饒。」（詠 4:8）「上主，你是我的產業，是我的杯爵。」（詠 16:5）「尊上主為自己天主的民族，真是有福！上主選為自己產業的百姓，真是有福！」（詠 33:12）另請參閱詠 84:2; 63:2; 73:26。

（3）同時在舊約中屢次明顯地說出善人在世，就蒙受賞報（參閱申 6:2-3; 7:13-15）；惡人在世就受懲罰（參閱申 28:15）。

「善人在世享福，惡人遭遇災禍」的這種思想，為一般猶太人，尤其為異教的人民，是不移的定論。約伯為破除他們這種錯誤的觀念，證明自己過去一輩子行善，良心上沒有罪過；歷史上也有不少的義人受難，惡人享福的例子。但是約伯沒有找出災難正面的理由，這為這是一個不清楚的玄秘問題，他把這問題四面觀察了，還得不到一個明白解決；最後他便歸之於天主的上智，不是人所能明瞭的。然而約伯雖沒有完全解決，可是為等待新約圓滿的答覆，已開闢了一條途徑。有了耶穌的指示，世人才完全了解痛苦在神學上的價值，就是為做補贖，為爭取天國。

（四）體裁和性質

約伯傳從文學上看來，很難說是屬於那一種的。它是一種史書，記載着事實，然而事實不過是引子和結論而已，大部分卻不是傳記的史書。約伯傳的詩也不是詠史詩，因為它在說理，而不是敘事，所以不能成為史詩。約伯傳似乎是一種劇本，因為有戲劇外表的形式，但是缺少劇情，不像古代希臘著名的劇本，卻很像希臘哲學家論辯的文章，所以也不算是戲曲。約伯傳也不是純粹的抒情詩，雖然有音韻的優美和對於境地與思想上的聯繫，但是在這些詩中卻有一項因素，通常以為不涉於詩歌的，在這裏卻佔了主要的部分，就是討論人生受苦的奧妙，以及這受苦與上主管理世界的關係，這是哲學上許多問題之一。就如希臘哲學家柏拉圖（Plato）在他的《政治論》內，也曾討論過「義人受苦」的問題，但是約伯傳在說理之外，卻加雜着「說教」的文字。看了上文，便知道對於約伯傳很難說是屬於那一種體裁的。

約伯傳除了幾段散文之外，即 1:1-3:2; 32:1-5; 42:7-17，其餘的部分全是詩體。編撰《瑪索辣》的經師，為約伯傳、聖詠集和雅歌都用了一種特別記音的符號，來表示詩的抑揚頓挫，然而對於詩律方面卻沒有論說。自婁特（Lowth）以後，研究希伯來詩律的大有人在，不過他們僅考得了一些關於對句與並行的規律，除此以外無甚麼特殊的收穫。對約伯傳的詩體，他們的主張向不一致，有的學者如杜木（Dhum），把約伯傳的詩全劃分成四句一首的詩，但是這種劃分頗覺牽強。按經學家多爾木（Dhorme）的研究結果，約伯傳的詩，雖是含有四句一首的詩，但是大部分還是以二、三句一首的詩為最多；這種論斷頗合事實。步德（Budde）經多年的研究，曾論希伯來詩說：「我注意這個問題，雖然經過四十年之久，但對於希伯來詩，始終沒有找到一條劃一的規律。所以不能靠詩律來修改約伯傳的經文。」我們雖不能確知約伯傳的詩律，但是大家都認為是世界文學的名著，是一本長篇古奧工整的詩歌。苛爾尼耳（Cornill）稱此詩為世界名著中最有權威，最美麗而最有力的一篇長詩。周作人引用慕爾（Moore）博士的話說：「約伯傳是希伯來文學最大的著作，世界文學偉大的詩之一，差不多是希臘哀斯其洛思（Aeschylus）式的一篇悲劇。」

論到本書的性質，作者是一位希伯來人，但他所記載的，卻是一位外教而信仰天主者的故事。這明證天主是普世的天主，而不祇是選民的，即對一切懇求他、奉事他的人，無不發現自己為慈父的心腸。同時亦證明，舊約的宗教不是屬於一國一族的，而是具有普遍性的。

全人類為一家，信仰唯一，宗教唯一。舊約也曾努力把真主的思想灌輸到外人中（參閱德 36 章），約伯傳間接也含有這種思想。聖教初期聖奧思定就注意到這一點，現今把聖人的話寫下面，使外教的同胞讀了，藉以暢快他們的心靈，聖人說：

任何一個外邦人，他雖不屬於雅各伯族系，他的書藉也沒有被選民列入正經書目，但是論到基督，有時卻說了一些預言。如果這樣的事實，傳入我們的耳鼓，很可值得我們注意，這並不是非需要我們記憶不可。即使以前沒有，我們也很可以相信有些關於基督的奧跡，也曾啟示過外邦人士。我以為猶太人也不能，也不敢強調除以色列子民——雅各伯族系——外，沒一人是屬於天主的。誠然以色列子民是天主所愛的子民，而其他民族不是天主所簡選的。這些民族雖不屬於世界上的以色列族系，但在他們中間卻有許多人士是屬於天上以色列子民的。這事如果予以否認，那麼這位賢哲的約伯就是很有力的反證，因為他不是以色列人，也不是皈依猶太教的人。他——約伯——是厄東族系的人，他生於厄東，死於厄東。但是論到他的義德和虔敬，天主卻予以十足的褒揚，他同時的人，沒有一人能勝過他的聖德。我毫不疑惑這事出於天主的照顧；由此一人，使我們確實得知有些外邦人，他們在世度日，是以天主的旨意，為自己的標準目的。他們因而獲得天主的歡心，且是屬於天上耶路撒冷的人民。（《天主之城》，卷十八，四十七章）

鄭振鐸先生說：「約伯傳是『雜集』中的一篇偉大戲曲，裏邊的主旨是講人類的痛苦。這篇戲曲似根據一個古代人民傳說的故事而寫，且經過好幾個作家的增改，但是一面表現出希臘時代的猶太思想家的困惱的鏡子。她是屬於所謂猶太的『智慧文學』的，欲以關於人生問題的智慧的問答，以表現上帝的性質。」（鄭振鐸，《文學大綱》，一卷，87 頁。）讀者若念完本書的引言，便知道鄭先生的話，多不合事實。我們在此引出了他的話，祇為證明我國的文人，如何也注意聖經的文學。

（五）約伯的歷史性

談起約伯的歷史，的確有許多複雜的問題，不易解決。約伯真有其人否？他是否是一位遭禍的義人？他同自己的朋友曾否討論災禍的

問題？古猶太經師除拉克市（Rath Lakisch, *Baba Batra* 15,1）外，都異口同音地公認這故事的歷史性。他們把拉克市所說「約伯並無其人，不過是一個象徵」的話，改為「天主造了約伯，作為義人的典型」。聖經上有許多地方，以約伯為歷史的人物。厄則克耳說：「若某地背信違約，犯罪得罪我，我必伸手打擊她，斷絕她的糧源，使饑荒降到那地，把人和獸從那地剷除。縱然在那裡有諾厄、達尼爾和約伯三個人，這三個人也祇能為了自己的義德救自己。」（則 14:13-14；參閱德 49:11 原文和敘利亞譯本。）雅各伯書上說：「看，我們稱那些先前堅忍的人，是有福的：約伯的堅忍，你們聽見了；上主賜給他的結局，你們也看見了，因為上主是滿懷憐憫和慈愛的。」（雅 5:11）按多俾亞傳 2:12-13 拉丁通行本，也提出約伯忍耐的榜樣。

如果我們再注意作者如何記載了約伯的事蹟，那末，對他的歷史性就不會有所懷疑。作者詳細地寫出約伯的姓名、生地、以及他復原後的子女；他的三位朋友，厄里法次、彼耳達得、左法爾以及少年厄里烏的生身出地，他們每人的個性，都描寫得仔細詳盡。厄里法次是個莊肅守舊的老人；彼耳達得是一富家自負的中年人；左法爾態度狂傲，而厄里烏為一性情急躁的少年。

再看約伯和他四位朋友辯論的時候，幾時提到天主的名字，他們不用天主對選民所啟示的名字——「雅威（上主）」，而用閃族普通用的厄耳（El）、厄羅阿（Eloha）或厄羅音（Elohim）。這顯明他們不是以色列人，這足證作者引用了約伯和他朋友的說話，字裏行間保存着他們的語氣。在序言和結論內作者卻用了「雅威（上主）」的名字，這是作者自己的話。

作者是一位傑出的詩人，將約伯與他朋友的故事，在敘事時，是用了散文；到了約伯發言，和朋友們對答辯爭的時候，卻用了希伯來古奧的詩體，將約伯及其友人對答的話語，以及有益於人倫的智慧，傳於後世。關於詩人的取材問題，于耶（Huet）曾說過：「約伯和朋友辯爭的言語，詩中祇取大義；辭藻的修飾，則是作者的天才。」

關於天主的顯現如何講解，聖多瑪斯說：「雖則天主能發顯出來，同約伯等說話，然而這卻不是當信的教條。可能是天主藉默感使約伯用天主的口氣說話，或者是天主默感着代天主評斷約伯等的辯論。」對於第 1 及 2 章內所描寫的，天主同眾子集會的情形，是作者使自己的理想，具體化了。對於約伯所有牛羊的數目，不過是作者用來表示

他的財富。同樣，當約伯罹難時，每次事變，恰祇有一人脫離災難前來報信；這是作者在敘事時，以文學技巧，作為各段的連結。

由於約伯的生活狀況，治經學家都認為他是列祖時代的人，因為他的生活很和古列祖相像，那時國家的組織尚未產生，是佔勢力的家族生活。約伯是家中的族長，又像列祖一樣，可以祭祀上主，這一切足以證明約伯是梅瑟以前的人。關於 42:11 的錢幣名「刻熹塔」（Qesita），也是列祖時代的名稱（參閱創 33:19）。本書所載的樂器名，亦與創世紀（參閱創 31:27）所記載的琴鼓簫角相同。

（六） 約伯傳是否出自一人的手筆

近代的一些考證家以本書是由五種不同的文獻合編而成者，即序言、結論、辯論、智慧詩（第 28 章）和厄里烏的駁斥以及天主的說話。有的學者以為於辯論文中（第 3-30 章），一部分是作者晚年所增補和修正的。關於厄里烏的一段駁語，是否出於原作者之手？關於這個問題，治經學者爭辯異常激烈。公教的學者並不否認約伯傳有後補或修正的地方；不過除厄里烏的一段言論外，約伯傳全書的文體是一貫的，即是出於一人之手。聖教會迄今對於此書沒有發表過任何公告，因此學者在文學或批評的立場上，可以自去研究。近代的批評家和幾位公教學者，對本書著者的唯一性所持的反對理由，意見仍然不能一致。今按厄里烏辯論的詩文，與前文應屬於一位著者，這段詩文可能是後日續作的，最主要的理由是作者在厄里烏的言辭中，發揮作者自己解決本書問題的一貫主張。

（七） 作者與時代

關於本書作者與時代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發現旁證來作個確切的答覆。所以祇有拿約伯傳本身，作研究此問題的材料，同時再拿其他類似的經書來作比較。從這兩件工作上，也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解答。按猶太人的傳述以為梅瑟是約伯傳的作者，西方許多學者和近代的大考證家，如厄貝辣爾得（Eberard）、繞林松（Rawlinson）、里茲（Leaths）、飛里翁（Fillion）都贊同此說。聖額我畧（Gregorius Nazianzenus）以約伯傳為撒羅滿所著；狄耳曼（Dillmann）和其他許多學者以本書為公元前六世紀的作品。更有人以為約伯傳帶有柏拉圖

的哲學思想；所以說本書祇能產生於公元前三世紀。本書作者的名字業已失傳，無從考證。關於他的生平，祇有從本書的文字內徵引搜求一點零星的史料。作者是一位希伯來天才的詩家，他周遊列國，觀光過各地的文物制度，他對埃及似乎比別的國家更熟悉，他描寫的植物（參閱 8:11-12），動物（參閱 39:13），風俗人情（參閱 9:16），多是埃及國的；因此可以推知他到過埃及。他也曾去過西乃半島，在那裏參觀金礦的勞工，及他們所採出的金屬（參閱第 28 章）。他又到過紅海，留心漁人怎麼採取珊瑚和珍珠（參閱 28:18）。因為作者對埃及有詳細深刻的認識，多爾木司鐸以為作者是在埃及寫了約伯傳。

現在再討論成書的時期。在答覆這問題之先，應該探求約伯傳和其他經卷所有的關係。約伯傳的作者不獨是一位天才的詩人，且是一位熟習聖經的人。約伯雖是異邦人，但是作者是一位希伯來人；他所討論的問題，其他的聖經作家也曾討論過。現在將約伯傳內的幾端道理拿來與其他的經卷比較一下。為推定約伯傳作者的時代，依 53 章曾描寫過上主的僕人毫無罪過而為民眾受苦的事跡。約伯將蒙難的原因，完全歸於天主的聖旨，二人於此點上頗有相同的地方，如約 16:10; 30:10 與依 50:6; 約 13:19 與依 50:9; 約 16:17 與依 53:9。因此考證家肯定兩書彼此發生關係，然而他們二人孰先孰後，意見不一；多爾木 (Dhorme)、丕克 (Peake)、葵能 (Kuenen)、斯特辣罕 (Strahan) 以為約伯傳晚於依撒意亞。在耶 12:1-3 與約 21:7; 耶 20:14-18 與約 3:3 都有很顯明類似的，那麼耶肋米亞與約伯傳誰先誰後？多爾木、苛爾尼耳 (Cornill)、步德 (Budde)、杜木 (Dhum) 以約伯傳是出於耶肋米亞。這樣的論斷，並不減損或泯滅約伯傳作者的天才和價值。人都知道味吉爾 (Virgilius) 是仿效荷馬 (Homerus)，但丁 (Dante) 是仿擬味吉爾 (Virgilius)；揚雄作賦亦多仿司馬相如，但是揚雄的才學和聲價並不能因他的仿效而減損。

至於聖詠集和約伯傳類似的，地方也很多，不過因為聖詠集不是一時一人的作品，所以更不容易斷定，誰為創作，誰為仿擬（比較詠 73 篇與約 21:27-28）。批評家有認約 5:16; 12:21-24 是詠 107 篇的回聲，約 21:7 必是引自詠 1:3；對於其他相類似的，地方這裏不必一一贅述。約伯傳與箴言相類似地方，尤其最多。在步德 (Budde)、斯特辣克 (Strack)、喬陵 (Seyring) 以前，尚有批評家以為箴言先於約伯傳。但許多約伯傳的專家，經過細心的研究後，都異口同音地斷定約伯傳先於箴言。把約伯傳的序言與匝 3:1; 4:10; 6:5,7 比較；拉 2:17; 3:13-15 和約 33:31 比較，約伯傳似乎問世較早。根據以上這些理由，又由

於約伯傳內含有許多阿辣美的語詞和語風，可以斷定約伯傳是紀元前六世紀中葉的作品。

（八）原文和譯本

約伯傳原著因文義深奧，辭章古雅，翻譯起來，異常困難，所以譯文與原文自有不盡符合之處。聖經各卷的古譯本，對今日譯經的工作，都有很大的幫助；但是約伯傳的古譯本對今人的翻譯，並沒有多大的幫助。約伯傳在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內與原文兩相對較，遺漏的句子有四百多，並且所遺漏的又多是晦澀難解的句子。敘利亞《培熹托》（*Peshitto*）譯本，有百餘處不是逐字譯出。拉丁通行本所有為聖熱羅尼莫所譯，超越一切古來的譯本，也超過希臘通行本，忒敖多齊敖、阿桂拉、息瑪羅斯、敘利亞，及一切由希臘譯本所譯出的其他各國語言的譯本（如 *Recensio Hieronymiana*, *Syro-Hexaplaris*, *Copto-Sahidica*, *Copto-Bohairica*, *Aethiopica*, *Arabica*）。十九世紀的批評家，根據這些譯本開始研究約伯傳的原文。彼革耳（*Bickell*）因為對希伯來詩體素抱有成見，且是私心自用，凡不合於他理想的，即妄加刪改；這樣不但有許多地方過於牽強，而且給後人開闢了一條極不穩妥臆斷刪改的途徑。杜本（*Dhum*）、步德（*Budde*）、愛爾里黑（*Ehrlich*）都是步其後塵的人物，結果把一部約伯傳的原文弄得焦頭爛額，不可收拾。這幾位批評家，的確膽子很大，不合乎學者實事求是的態度；多爾木司鐸在他的約伯傳校注中極力反對這種治經的態度。熹次基厄耳（*Szczygiel*）、伐加黎（*Vaccari*）、市樂格耳（*Schloegi*）、培忒爾斯（*Peters*）和黎角提（*Ricciotti*）五人在他們的約伯傳注中，有許多極寶貴的發現。今中文譯本所持的原則，是在可能範圍內，由原文直譯。晦暗不明的地方，我們則拿古譯本和近代名家的譯著互相對照，擇其善而從之。一些費解的字句，則將當代名家的見解收入注中，以供讀者的參考和比較。至於實在不能詮釋的字句，則依照拉丁通行本的意義直譯。

（九）神學

論到神學問題，我們應當知道約伯傳的作者，不是站在以色列民族的立場上，而是站在整個人類的立場上，說話立端。換言之，就是以外教人的思想立論；他的目的是為整個人類。如同訓道篇的作者不

以以色列的心理，而是拿人類天賦的良知良能，來訓導世人。作者所依據的，不祇是以色列民族的智慧，凡各民族所有的智慧，無一不盡量採納。約伯傳的體例在全部聖經中可說是很特殊的，已如上述，它的體例即是互相爭辯，不免有矛盾衝突的地方。並且天主責斥約伯的三位朋友，是因為他們沒有把真理完全說出；但是他們所說的並非全錯，而約伯所答的亦並非全對。那麼讀者如何辨別，何者為天主默感的道理，何者為人自己的見解？對於這一點我們把聖經學者所擬定的原則，寫在下邊，為了解約伯傳的道理給讀者一條穩妥的道路：

1. 所寫的一切都是由天主的默感，但是材料方面卻是出於作者自己。
2. 約伯是一位舊約時代外教中的賢哲，身罹大難，而仍不失其依恃上主之心，這是他偉大和難能可貴的地方。
3. 約伯的言論經過大詩人的修飾，不免有些言過其實的地方；但應當知道，這是文人玩弄筆墨，現露自己天才的慣技。
4. 約伯口出怨言，決不是為尋求人間的安慰，祇是為發洩自己內心的痛苦，藉以自慰。

（1）論天主與天使

天主的名字在序言和結論裏稱為「雅威（上主）」；在詩內或稱「厄耳」（El），或稱「厄羅阿」（Eloha），或稱「厄羅音」（Elohim），或稱「厄耳莎達伊」（El Shaddai）。他是唯一的真天主，全知全能的天主。「但智慧和能力同在天主內，智慧與見識是天主所有。」（12:13）天主居在高天之上（參閱 3:4; 23:9）；誰也不能明白他的本性（參閱 11:8-9）；人不能瞭解天主的旨意（參閱 9:2; 11:10; 23:13-14）；所以喜樂哀痛，幸福災禍，都為天主所許，在这一切的事上，人祇好順隨天主的聖意。「上主賜的，上主收回，願上主的名受到讚美。」（1: 21）眾天使在天主面前謹慎侍奉，盡使者的職務。他們稱為「天主的眾子」，他們的德能超越世人，為人轉達，作天主與人間的中保。他們雖超過世人，但不能與天主相比。天主也究查他們的過失（參閱 1:6; 38:7; 33:23-24; 4:17-19）。在他們中間有撒殫，專引誘人犯天主的命，離棄正道，故此成為人類的公敵。

（2）論人

生命是天主賜予的一種奧秘的恩典，然而人有了生命，一切的吉

凶禍便都與他發生了關係。人的生命是天主造的：「你親手形成了我，創造了我。」（10:8）「是你將生命的恩賜給了我。」（10:12）

人的靈魂是天主的氣息（參閱 10:12; 33:4），天主若將這氣息收回，人便不能生存（參閱 34:14-15）。這明證生死之權，全操於天主之手。

第 14 章對於死亡的結局，敘述的異常慘痛，人死之後，一去不再回。降入陰府，即「協敖耳」（Sheol）之後，仍不能脫免上主的注視（參閱 26:5-6）。若想到死亡，人生算甚麼？真如春天凋謝的花（參閱 14:1-2; 13:28; 7:17-18; 9:25-26）。人生不但短促而且悲哀，還滿懷着矛盾和欺詐（參閱 19:13-17）。

人一遭難，朋友就都遠離，或如無用的醫生作虛偽的安慰（參閱 13:4）。

人到了困苦的地地，至少希望能得到天主的安慰，在安樂之中，人還是感覺他的人生猶如兵役和傭工。天主時常注視人的腳步，觀察他的道德；所以人應當堅持正義，不然，必遭天主的懲罰（參閱 34:21）。現世的苦可能是罪罰，是補贖，或天主的試探，天主要查看人是否真正愛他，人的愛是否完全為了天主？還是為着自己的福利？約伯的言語，有過於誇張自己的地方，也有間接抱怨天主的話，不過我們要記得人在天主面前最要緊的是保持義德；約伯確實作到了這一步（參閱 9:14-16; 10:13-15; 37:23）。義德是一切德行的總綱，所以人人必須持守義德，遠離罪惡，這樣才能滿全宗教的義務。

（3） 論義務和道德的觀念

滿全宗教的義務，就是約伯所說的：「我的腳緊隨著他的足跡，謹守他的道，總沒有偏離。他所發的命令，我總沒有違背；他口中的訓言，我常保存在心中。」（23:11-12）人若遵守天主的道，便是齊全的，正義的。這義德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它包含各種善行的活動，就是使人厚待別人，憐憫無依無靠的嬰兒、孀婦和客旅（參閱 19:12-17; 30:25; 31:29）。若人對他人吝嗇，不愛慕純正、義德和仁慈，他的祈禱，獻儀都是枉然。「你若急切尋覓天主，哀求全能者；你若純潔正直，他必親來守護你，恢復你正義的居所。」（8:5-6；參閱 11:13-15; 27:8-10）罪人大禍臨頭的呼天喚地都是無濟於事的：「人

因受暴虐過甚，必要哀號；因受強權的壓迫，必要呼籲。…… 他們空喊亂叫，天主決不俯聽，全能者決不垂視。」（35:9-13）。一言以蔽之，心中懷着信仰，祈求真天主，行為正直，心地潔白，才是真正虔敬的人，才是敬畏天主的人。惡人抗違天主，反對善人，他們所行的無非是罪惡。義人戒避惡事，惡人卻行在罪惡的路上。義人心懷智慧（參閱第 28 章），惡人心懷欺詐。惡人當中最兇惡的，要算那些背棄天主的人。罪過不祇是一種外面的行為，根本上是心地邪惡（參閱 15:5-6）；約伯傳內有一篇令人寒心的罪惡目錄（參閱 22:6-9）。約伯在第 24 章內舉出人的罪惡如偷盜，挪移地界，劫掠羣畜（參閱 24:2），強拉孤兒的驢，強取寡婦的牛當作抵押（參閱 24:3），從母懷中強取孤兒（參閱 24:9），奪窮人的衣服（參閱 24:9），殺人（參閱 24:12），肆意姦淫（參閱 24:15），拜偶像（參閱 31:26,28）等。

（4） 論人的結局

據聖經的道理，人在世界上祇有善惡兩條道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天主在現世必要施行賞罰，這是外教人和猶太人，普通所有的思想。人犯了罪，除非祈禱與補贖，難免受天主的懲罰，這也是他們傳統的思想。約伯的三位朋友和厄里烏，完全根據這些傳統思想，來折服約伯，使約伯相信自己的受罰是由於罪惡。沒想到約伯卻自覺無罪，決不承認自己所受的罰是由於罪過。朋友既不相信他的辯護，他祇好向天主陳述自己的理由，請天主作他正義的見證。他深信天主至公至義，畢竟他對人生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天主的賞罰，絕不祇是現世的。約伯對惡人的結局，自有他傳統的思想；但對善人的遭遇，他確實給了我們一種新的見解，使舊約的啟示有了新的進展。是他預先暗示了那端「與主永生，人要復活」的最快人心的道理。約伯在 19:26-27 內說出了這一段名言：「我的皮膚雖由我身上脫落，但我仍要看見天主；要看見他站在我這一方，我親眼要看見他，並非外人。」這一段話是約伯深信將來有公義的審判，所以不論現在怎樣痛苦，義德終獲勝者；義德的得勝者，不是人，不是天使，而是天主自己。不過這勝利可能在現世，也許在身後，在這裏作者暗示着長生復活的道理，不像智慧篇和瑪加伯那樣地清楚明顯；不過也有聖經學者，說約伯在這裏明明地講述了復活的道理。請讀者參閱 19:26-27 的注解。

約伯傳

第一章

約伯的身世和財富

1 從前在胡茲地方，^①有一個人名叫約伯，為人 則 14:14; 得前 5:22
 2 十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離邪惡。•他生 創 12:16; 13:2; 26:14
 3 了七個兒子，三個女兒。•家畜有七千隻羊，三千駱 創 12:16; 13:2; 26:14
 4 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且有很多僕人。此人是 撒 上 16:5
 5 當時東方人民中最偉大的人物。•他的每個兒子，按 日輪流在家中設宴，且派人邀請他們的三個姊妹來 一同宴飲。^②•及至宴飲的日子輪流一週，約伯總是 派人召集他們來聖潔他們，清早起來照子女的數目， 獻上全燔祭品說：「恐怕我的兒子犯了罪，心中詛 咒了天主。」約伯常常如此行事。

撒殫的嫉妒

6 有一天，天主的眾子都來侍立在上主面前，^③ 則 6:1; 列上 22:19-23
 7 撒殫也夾在他們當中。^④•上主問撒殫說：「你從那 匝 3:1-2
 8 裏來？」撒殫回答上主說：「我走遍了世界，周遊 了各地回來。」•上主對撒殫說：「你曾留心注意到 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因為世上沒有一個像他那樣十 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避邪惡的人。」 得前 5:22
 9 •撒殫回答上主說：「約伯那裏是無緣無故敬畏天主 的呢？•你不是四面保護他、他的家庭和他所有的一 29:4
 10 切麼？並且凡是 他親手做的，你都祝福了；你使 他的牲畜在地上繁殖增多。•但是你若伸手打擊他所 有的一切，他必定當面詛咒你。」•上主對撒殫說： 11 「看，他所有的一切，都隨你處理，只是不要伸手 12 加害他的身體。」撒殫遂離開天主走了。

-
- ① 「胡茲」究在何處不易斷定；有的人以為是在美索不達米亞，有的人以為是在阿蘭地方。但大多數的人，卻認為是在猶太南邊的厄東，即猶太的南部。
- ② 佳節之日，約伯的兒子們輪流設筵，請自己的兄弟姐妹，到自己家中聚餐；宴飲之間，難免有失，所以他們的父親常代替他們獻祭。
- ③ 「天主的眾子」指天使而言（請參閱本書引言神學 1）。
- ④ 「撒殫」原是總名，此處用作固有名詞，意謂仇敵或對頭；專心巡查世界人類的罪惡，以便告知上主。撒殫性雖惡劣，但是非經上主許可，不得擅自行動。

初步試探

有一天，他的兒子同他的女兒，正在長兄家裏 13
 歡宴飲酒的時候，•有個帶信的人跑來向約伯說： 14
 「牛正在耕田，母驢在一旁吃草的時候，•舍巴人 15
 突然闖來將牲口搶了去，^⑤用刀將那些僕人殺了， 16
 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向你報告。」•這人還在報告 17
 時，另一個人跑來說：「天主的火由天降下，將羊 18
 群和僕人都燒死了，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向你報 19
 告。」•這人還在報告時，另一個人跑來說：「加 20
 色丁人分成三隊闖入駱駝群，^⑥將駱駝搶走了，用 21
 刀將僕人殺了，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向你報告。」 22
 •這人還在報告時，另一個人跑來說：「你的兒女正 23
 在長兄家宴飲的時候，•忽然從曠野那邊吹來一陣颶 24
 風，颳倒了房屋的四角，壓死了你的孩子，只有我 25
 一人幸免，來向你報告。」•約伯就起來，撕裂了自己 26
 的外氈，剃去頭髮，俯伏在地叩拜，•說「我赤身脫 27
 離母胎，也要赤身歸去；上主賜的，上主收回。願 28
 上主的名受到讚美！」^⑦•就這一切事而論，約伯並 29
 沒有犯罪，也沒有說抱怨天主的話。 30

創 27:3;19; 盧 1:21;
 撒 上 3:18;
 詠 139:15;
 訓 5:14, 18;
 德 11:14;40 :1;
 弟前 6:7

-
- ⑤「舍巴（舊譯烹巴）」，地名。據多爾木（Dhorme）該地在胡茲之南，阿刺伯之北。
- ⑥「加色丁人（舊譯加爾底亞人）」大概居於波斯灣一帶，屬於阿蘭族。在楔形文時期的刻文上，常提到卡耳杜（Kaidu）與阿黎慕（Arimu）人，也許卡耳杜為加色丁與阿黎慕的鄰支。
- ⑦撕裂衣服、剃頭削髮、伏俯在地等語，皆為痛苦的表示。不但閃族有此習俗，希臘、羅馬、以及其他古老民族亦有此風（參閱創 37:34；蘇 7:6；厄上 9:3-5；艾 4:1）。約伯的話，博得了聖師們的稱讚。聖金口若望說：「義人用這幾句話，就像用長槍扎死魔鬼。這話異常驚奇，一方面感謝天主，一方面雖知是天主剝奪了他的一切，但未失去他內心的忠誠。」聖額我略說：「他將痛苦轉為天主的讚揚，用謙遜、忍耐克服了驕傲與殘暴的魔鬼。」「我赤身出離母胎，也必赤身歸去。」多爾木以「母胎」二字指大地而言。約伯的意思是說，我既赤身來到世上，也要赤身離開世界。聖保祿在致弟茂德前書內，也有同樣的言詞說：「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界上，同樣也不能帶走甚麼。」（弟前 6:7）中國經書內也有以「地」為母之說，如《易說卦》：「坤，地也，故稱乎母。」又：「坤為地，為母。」又《漢書楊王孫傳》：「王孫令其子曰：吾欲贏葬以反吾真，……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真。」

第二章

進一步的試探

- 1 又有一天，天主的眾子都前來侍立在上主面前。列上 22:19
- 2 前，撒殫也夾在他們當中，侍立在上主面前。•上
主向撒殫說：「你從那裏來？」撒殫回答上主說：
- 3 「我走遍了世界，周遊了各地回來。」•上主對撒殫說：「你曾留心注意到我的僕人約伯嗎？世上沒
得前 5:22
有一個像他那樣十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
遠避邪惡的人。你雖然激動我加害他，無端叫他傾
家蕩產，但他依然保持自己的完善。」•撒殫回答
4 上主說：「那只不過是以皮換皮罷了！人都肯捨棄
所有，去保全自己的性命。^①•但是，你若伸手打擊
5 他的骨和肉，他必定當面詛咒你。」•上主向撒殫
6 說：「看，任你處置他，但要保留他的性命。」
7 •撒殫從上主那裏出來，就使約伯從足踵到頭頂都長
8,9 了毒瘡。^②•約伯坐在灰土堆中，用瓦片刮身。•他的
列下 6:33
妻子向他說：「你還保持你的完善嗎？你倒不如詛咒
10 天主，死了算了！」^③•約伯向她說：「你說話，真像
一個糊塗女人！難道我們只由天主那裏接受恩惠，而
不接受災禍嗎？」就這一切事而論，約伯沒有犯失言
的過錯。

三友人來慰問

-
- ① 「以皮換皮」，對於這句俗話的意義，不得而知。按聖多瑪斯「以皮換皮」
carnem alienam pre carne sua) 是說約伯到現在不過祇失掉了家庭，而他的肉
身尚未嘗到苦楚。聖大亞爾伯 (Albertus Magnus) 說：「人為保全自己的
性命，甘願犧牲一個肢體。」杜木 (Dhum) 博士以為此句應依照遊牧生
活來解釋，遊牧人很重視動物的皮革，因為皮革是他們交換物件的主要東西。
約伯到現在祇失去了這些皮革，自身還未受到創傷，若他自身受苦，
或者就要失去耐心而詛罵天主了。
- ② 約伯究患何病，無從得知，現代的學者大都說是患癩病。此病是最厲害的一
種，即所謂象皮病 (elephantiasis)。
- ③ 對於約伯的妻子辱罵他的事，聖多瑪斯解說：「有如第一個女人勾引亞當犯
罪，這樣魔鬼所以不加害約伯的妻子，目的是在利用她來使義人跌倒，獲
罪於天主。」

巴 3:23 約伯的三位朋友，特曼人厄里法次、叔亞人彼耳 11
 達得、納阿瑪人左法爾，聽說他遭遇了災禍，就各從
 依 52:14 本地起程，來到一起，去慰問他、勸勉他，^④•他們 12
 從遠處舉目一望，已認不得他，就放聲大哭，撕破了
 自己的外衣，把灰揚起，落在自己頭上。•他們於是 13
 同他在灰土中，坐了七天七夜，因見他受苦太大，沒
 有人敢向他說一句話。

第三章

耶 20:14-18 約伯詛咒自己的生日

此後約伯開口詛咒自己的生日。•約伯開始說： 1,2
 德 23:14; 瑪 26:24 •願我誕生的那日消逝，願報告「懷了男胎」的 3
 那夜滅亡。^①•願那日成為黑暗，願天主從上面 4
 不再尋覓它，再沒有光燭照它。•願黑暗和陰影 5
 玷污它，濃雲遮蓋它，白晝失光的晦暗驚嚇它。
 •願那夜常為黑暗所制，不讓它列入年歲中，不 6
 讓它算在月分裏。•願那夜孤寂瑩獨，毫無歡呼 7
 之聲。•願那詛咒白日者，有術召喚海怪者，前來 8
 詛咒那夜。^②•願晨星昏暗，期待光明而光明不至， 9

④ 約伯的三位朋友都是厄東人，他們出身的地名和名號都是厄東語。「厄里法次」有「我的神是尊貴者」的意思；「彼耳達得」按多爾木有「城裏的人」或「本地人」的意思；「左法爾」有「鴿子的小雛」之意。特曼（舊譯忒曼）為厄東地，按厄烏色彼烏斯（Eusebius），特曼距離培特辣（Petra）十五里（參閱創 36:15；耶 49:7, 20）。特曼人在古時，以智慧著名。叔阿，比耳達得的家鄉，亦在厄東，按現代的地理是在阿刺伯西北。納阿瑪（舊譯納哈馬）是左法爾的故鄉，在聖經和阿刺伯書籍上有許多地方名叫納阿瑪。按希臘通行本與聖熱羅尼莫，左法爾是米訥民族的君王（Minaorum rex），這不過是一個無根據的稗史。按多爾木，納阿瑪離現在的忒步克（Tebouk）並不甚遠，即在阿刺伯北方。

* * * * *

① 此處將黑夜擬人化了，故此說她能報告一個男兒成胎的消息。

② 「詛咒白日者」即指那些身受痛苦，求死不得的人。「海怪（舊譯里外雅堂）」，或譯為「鱷魚」或「鯨魚」（參閱詠 104:26）。它和塔寧（Tannin）及辣哈布（Rahab）（參閱依 27:1），是三種水龍；三者都被固禁在陰府「協教耳」（Sheol）裏面。它們一旦醒起，走出陰府，全世界就會動搖或滅亡。故「有術召喚海怪（里外雅堂）者」，即指企盼世界毀滅的人。

- 10 也不見晨光熹微，^③ • 因為它沒有關閉我母胎之門，
遮住我眼前的愁苦。

切願早死安息

- 11 我為何一出母胎沒有立即死去？為何我一離母
12 腹沒有斷氣？• 為何兩膝接住我？為何兩乳哺養
13 我？• 不然現今我早已臥下安睡了，早已永眠獲得
14 安息了，• 與那些為自己建陵墓的國王和百官，
15,16 • 與那些金銀滿堂的王侯同眠；• 或者像隱沒的
17 流產兒，像未見光明的嬰孩；• 在那裏惡人停止
18 作亂，在那裏勞悴者得享安寧；• 囚徒相安無事，
19 再不聞督工的呼叱聲，• 在那裏大小平等，奴隸脫離
主人。^④
- 10:18-19; 訓4:2; 6:3
依 14:9-11;
則 32:18-32
詠 58:9; 訓 6:3

厭惡生活

- 20 為何賜不幸者以光明，賜心中憂苦者以生命？
21 • 這些人渴望死，而死不至；尋求死亡勝於寶
22,23 藏，• 見到墳墓，感覺歡樂，且喜樂達於極點！• 人
的道路，既如此渺茫，天主為何賜給他生命，又把
24 他包圍？^⑤ • 歎息成了我的食物，不停哀嘆有如流
25 水。• 我所畏懼的，偏偏臨於我身；我所害怕的，卻
26 迎面而來。• 我沒有安寧，也沒有平靜，得不到休息，
而只有煩惱。
- 德 41:3
默 9:6
箴 4:18-19; 依 26:7;
哀 3:7
詠 42:5
箴 10:24

第一場辯論（第 4-14 章）

第四章

責約伯沮喪

- 1,2 特曼人厄里法次開始說：• 人若和你講話，你能

③ 「晨光熹微（舊譯黎明的曙色）」原文作眼臉。

④ 在 17-19 節，約伯指示人死之後，無論大小貧富貴賤，在墳墓或陰府裏毫無區別。

⑤ 因為天主四面將人圍住，所以人不知道該走甚麼路。生命在人眼裏好似沉重的擔子，但是天主為何把它賜予人？

忍受嗎？但誰又能忍住不說？•看，你曾勸戒過許
 多人，堅固過軟弱無能的人；•你的話扶起了跌倒
 的人，堅固了膝弱無力的人；•但是現今災禍一臨於
 你，你就萎靡不振；一接觸你，你就沮喪失意。•你
 敬畏天主之情，豈不是你的依靠？你完善的行為，
 豈不是你的希望？^①•請想：那有無辜者喪亡？那有
 正直者消逝？^②•照我所見：那播種邪惡的，必收邪
 惡；散佈毒害的，必收毒害。•天主一嘔氣，他們即
 滅亡；一發怒氣，他們即消失。•獅吼豹嗥完全止息，
 幼獅的牙齒也被打碎；•壯獅因缺獵物而滅絕，牝
 獅幼子各自東西離散。^③

箴 24:10

詠 37:25; 箴 12:21;
德 2:11; 伯後 2:9詠 7:17; 箴 22:8;
德 7:3; 歐 8:7

智 11:21

詠 17:12; 22:14, 22;
箴 28:15

所見的異象

我竊聽到一句話，我耳聽見細語聲。•當人
 沉睡時，夜夢多幻象；•我恐怖戰慄，全身骨頭發
 抖。•寒風掠過我面，使我毛髮悚然。•他停立不動，
 但我不能辨其形狀；我面前出現形影，我聽見細微的
 聲音：^④•人豈能在天主前自以為義？在造他者前，
 自以為潔？^⑤•看，他的僕役，他還不信；他的使

32:13; 33:15

智 18:17

詠 119:120

列上 19:12-13

14:4; 15:14; 25:4-6;
詠 143:2; 箴 20:9

-
- ① 本節在各譯文內本有些出入，現代的學者大致有以下的講解：約伯，你以為自己是虔敬的人，一向依恃你的德行——齊全之路；現在罹難，你卻驚奇，以為這是不應當麼？
- ② 厄里法次說，不論怎樣依恃你的德行，惟有這事是定而不可疑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種觀念在舊約時期，是非常普遍的（參閱詠 37 篇；德 2:10）。新約時代，這種思想，尚未完全根除（參閱若 9:1-2；宗 28:4）。《書經》有云：「作善降之百祥，作惡降之百殃。」中國俗諺說：「善惡到頭終有報，善惡不報，時機未到。」
- ③ 在 10-11 兩節，厄里法次將惡人喻為獅子、豹子、少壯的獅和牝獅子。牠們雖是猛獸，終歸滅亡；惡人雖凶惡一世，終被剷除。
- ④ 在 12-21 節，厄里法次講述一個夜間的異像。在 12-16 節描寫異像的光景；在 17-21 節他推想異像的道理。對於這個異像，有的學者以為是來自魔鬼，有的以為是來自天主，又有人以為這異像並非實有，而是戲劇化的描寫。第二說更較妥善。
- ⑤ 在 17-21 節，載有厄里法次在異像中所聽見的一段話。這話是誰說的？按第 15 節「寒風掠過我面（舊譯微風從我面前掠過）」，亦可譯作「一神在我面前掠過」；如此看來，這些話或許是一位天使說的。「人豈能在天主前自以為義？在造他者前，自以為潔」，亦可譯為「人豈能比天主更公義，男子怎比他的造主更潔白」。天使在天主台前尚有可責之處，何況一個人呢？

- 19 者，他還歸罪，•何況那以泥屋為居所，以塵土為 智 9:15
 20 基礎的人！他們為人踐踏，有如蠹蟲；•晨昏間即 依 38:12
 21 化為齏粉，永遠消亡而無一人顧。•幕索如已自斷，
 他們豈不是因缺少智慧而死亡？^⑥

第五章

糊塗人的結果

- 1 任你呼求，看有誰答應你？諸聖者中，看你 詠 89:6
 2 轉向那一位？^①•的確，憂憤殺死愚人，怒火使痴
 3 者喪生。•我知道：愚人一根深蒂固，他的居所
 4 即被詛咒；•他的子女，無人支援，在城門前被踐 29:7; 詠 109:10;
 5 踏，無人救護。•他們收穫的，飢餓者來吃；且將 127:5
 剩餘的，搶去儲存；他們的財富，為口渴者喝盡。^②
 6 •因為災禍不是由土中而來，憂患不是生自地中； 15:35; 創 3:17-19
 7 •而是人自尋苦惱，如雛鷹自會飛翔。^③

歸向天主

- 8 如果是我，我必投奔天主，向天主陳訴我的案情。
 9 •他所作的大事，高深莫測；他所行的奇事，不可勝數： 9:10; 37:5; 詠 147:8;
 德 43:36

⑥ 將人命比做帳棚（參閱依 33:20; 38:12），死亡好像帳棚的繩索被人割斷。本節第二段亦可作：「他死去而無智慧」，即言人在世上不能得到智慧。

* * * * *

① 「諸聖者」是指諸天使而言（參閱申 33:2）。按厄里法次的意見，天使也不垂顧罪人，故此勸約伯不要發怒，因為「憂憤殺死愚人」，最好還是自己認罪求饒。

② 此節非常難解，杜木（Dhum）、徹泥（Cheyne）、彼革耳（Bickell）等以為照原文無法解釋。多爾木譯作「他們所收集的，飢餓的人來吃，剗去埋在秘密之處」。大意是說，魯笨人的莊稼和財富，不能久存，天主要藉飢餓者和盜賊來消滅他們的財富。不過這種災禍絕不是偶然而來的，不能像綠草由土中自然生出（參閱第 6 節）；災禍的產生確係由於罪惡。

③ 此節亦可譯作「人生來就有苦痛，一如火焰自然上升」。這或許是最初的原意，不過本節的譯文更適合現在的希伯來文，並且與上下文更相聯接。「雛鷹」係指鷹鳥而言；如鷹出來就會飛，這樣，人生來就有憂患。

撒下 2:7-8；
 詠 75:8-9；路 1:52
 12:23-25
 格前 3:19
 若 12:35
 詠 107:41-42

• 他使雨落在地上，引水滋潤郊田；• 使卑微的人高 10,11
 昇，使受苦的人獲得救助；• 粉碎狡猾人的計謀， 12
 使他們的作為一無所成；• 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 13
 使奸猾人的策畫即時成空；^④• 他們白日遇到黑暗， 14
 正午摸索如在夜間；• 他搭救被剝削者脫離人口， 15
 挽救窮人擺脫強暴的手。^⑤• 如此，貧苦的人獲得希 16
 望，邪惡將閉口無言。

惟天主賜幸福

17:12; 22:21; 詠 94:12;
 箴 3:11-12
 申 32:39; 詠 147:3;
 歐 6:1
 詠 91 篇; 箴 3:26;
 德 33:1
 詠 33:19; 耶 39:18
 詠 12:3-5; 31:22
 列下 3:19, 25;
 依 11:6-8; 歐 2:20
 申 28:4,11
 詠 91:16

的確，天主所懲戒的人是有福的：全能者的訓戒， 17
 你不可忽視。• 因為他打傷了，而又包紮傷口；他擊碎 18
 了，而又親手治療。• 你六次遭難，他次次拯救；到第七 19
 次，災難不會臨於你。^⑥• 饑饉中，他必救你不死；戰爭 20
 中，必使你得免刀劍。• 唇槍舌劍，你必能躲藏；大難來 21
 臨，你不必張惶；• 對大難和饑荒，你可置之一笑；對地 22
 上的野獸，也不用驚惶。• 你將與田野的頑石立約，曠 23
 野的猛獸必與你和好。^⑦• 你將見到你的帳幕平安無恙， 24
 察看羊欄時，一無所失。• 你將確知子孫繁昌，你的苗 25
 裔猶如田野青草。^⑧• 你必高年纔葬於墓，好像麥捆準時 26
 收藏。^⑨• 看，這是我們所觀察的真理，你若細聽，自會 27
 獲益良多。

④ 聖保祿在格前 3:19 引用本節。在 9-14 節，作者表明天主在萬物之上，顯露了自己的威嚴；幾時天主抑壓那些妄自評論天主的人，更顯露自己的威能。

⑤ 本節晦澀難明，今按德里茲市（Delitzsch）、厄瓦耳得（Ewald）、多爾木（Dhorme）等人的解釋譯出。但其他的講法，為數不少，不便一一枚舉；大意不外天主助佑無依無靠的可憐人。

⑥ 行文中的數目字，是希伯來文勢加強的表示，有「言其多也」的意思。猶如說你不論遭難多少次，天主必然極救你（參閱箴 6:16；路 17:4；亞 1:3）。我國文字上常用的百次千次，亦非指實數而言。

⑦ 「將與田野的頑石立約」，石頭阻礙良田結實（參閱瑪 13:5；列下 3:19-25）。與它們立約表示和好，免得田園荒蕪；同野獸和好，是要牠們不蹂躪田園（參閱依 11:6-9）。

⑧ 「青草」意謂眾多，如用辰星，海沙，表示數目的浩大，不可統計一樣（參閱詠 72:16；依 44:3）。

⑨ 厄里法次本着舊約的道理，說明聖善生活的報酬，不外是世福和高壽。

第六章

約伯自述痛苦的慘狀

1, 2 約伯回答說：•恨不得有人衡量衡量我的痛苦，
 3 把我所受的災禍一起放在天秤上！•它們重過海岸 21:4
 4 的沙粒，難怪我出言冒失。•因為全能者的箭射中 7:20；16:13；
 了我，我的心靈喝盡它們的毒汁，天主的恐嚇列陣 詠 38:3；88:17
 5 攻擊我。•野驢有青草，難道還嘶叫？牛對着草料，
 6 難道還吼鳴？^①•淡而無鹽的食物，豈能下咽？蛋 詠 107:18
 7 白能有什麼滋味？^②•這使我厭惡的食物，我實不願
 8,9 沾唇。•惟願我的祈求實現，願天主滿全我的希望！•願 7:15；戶 11:15；
 10 天主擊毀我，鬆手使我消滅！•這樣，我仍有安 列上 19:4
 慰，在悽慘的痛苦中，仍然喜悅，因為我沒有違 肋 17:1
 11 犯聖者的教訓。^③•我有什麼力量使我期待，有什
 12 麼結局使我拖延生命？•我的力量豈有巖石之堅？
 13 我的肉身豈是銅製的？^④•在我內還能找到什麼作援
 助？任何扶助豈不都遠離了我？

友人亦不可靠

14 誰不憐憫自己的友人，就是放棄了敬畏天主 29:12-13; 31:16-20;
 15 之心。^⑤•我的兄弟們詭詐有如溪水，有水過即 詠 69:21; 若一 3:17
 16 乾的河床。•溪水因結冰而混濁，積雪掩蓋在其上；^⑥ 耶 15:18
 詠 147:17

-
- ① 本節猶言：野驢牛犢，有草可吃是不會叫喚的，在沒草吃的時候一定要大叫的。這本是自然的道理，我現在所以口出怨語，是禁不起悲痛的壓迫，不得已而如此。
- ② 本節猶言：我絕不作無謂的呻吟，哭泣不是體面的事情。約伯在此拿淡而無味的食物和蛋白質，作自己內心無滋味的表白。無鹽的食物，有人以為是指不可入口的腐爛食物；蛋白質，亦是指無味而言。
- ③ 此節有許多解釋。約伯的意思是說，我自覺未曾違犯天主的誠命，因此與其在上受苦，倒不如死去更好。
- ④ 此句照字面譯，應作「我已無力容忍這重大的悲痛，我未來的環境，更使我感到憂悶，這樣的生命，為何還要拖延下去」。
- ⑤ 本節猶言：在我的言語上，似乎失去對天主的敬畏心；但是為朋友的，應當明瞭我的處境，對於如此悽慘的我，應當極力表示憐憫。
- ⑥ 在 15-20 節，約伯將自己的朋友比作溪水。春天的溪水涓涓而流，及至炎夏，河底乾涸，遺跡無存。因此客商求水不得，而迷路的，大有人在。

依 21:14 • 季節一溫暖，溪水即竭，天氣一炎熱，河床即乾。 17
 耶 15:10 • 商隊離開大道，走入荒野，因而喪命。^⑦ • 特瑪的 18,19
 商隊觀望，舍巴的客旅期待，• 但他們的希望落了 20
 21:4 空，他們不管到了那裏，必狼狽不堪。^⑧ • 現今你們 21
 待我也是一樣：看見了我，就驚惶失措。^⑨ • 難道我 22
 說過：「請送我禮物！把你們的財產送我一分？• 救 23
 我擺脫仇人的權勢，贖我脫離殘暴者的掌握？」• 請 24
 教訓我！我必靜聽。我有什麼錯，請指示我！• 正義 25
 的言詞是多麼甘美！但你們的責斥是指摘什麼？^⑩
 • 你們豈能只在言詞上吹毛求疵？以絕望者的話當 26
 耳邊風？^⑪ • 你們只想對孤兒擲骰下注，以你們的朋 27
 友作商品。• 現今請你們注視我，在你們注視之下， 28
 我決不說謊。 • 請你們再想一下，不要不公；請你 29
 們三思，我的正義仍然存在！^⑫ • 我的唇舌上豈有不 30
 義？我的口腔難道不辨邪正？

第七章

人生多愁苦

14:14 人生在世，豈不像服兵役？人的歲月，豈不 1
 德 40:1-2; 訓 2:23 像傭工的時日？ • 有如奴工切望陰涼，傭工期待 2

-
- ⑦ 「因而喪命（舊譯迷了路）」有人譯作「死亡」，即言因無水而渴死。下節論及的兩個地名，特瑪、舍巴，一在阿剌伯北部，一在阿剌伯西南。
- ⑧ 渴望者如果不能滿足自己的希望時，便覺得悲哀失望。約伯希望得到朋友的慰藉，詎知他們竟苦口責難他，那能不使他憂傷失望？
- ⑨ 本節第一句有許多異文，今按原文譯出。其大意是說，你們為我毫無裨益，不但不能予以安慰，反使我心中愈加擾亂惶悚。然而我所希求的不是金錢、贈禮或援救，而是你們的同情（參閱 22:24）。
- ⑩ 多爾木將此節第一句譯作：「正直的言語是何其甘甜！這是我由你們口中所希望的；然而你們祇知道譴責」。按本節譯文的意義：我所說的都是正直合理的話語，你們為朋友的，當樂意聽從，為甚麼卻因逆耳責怪我？
- ⑪ 約伯一再向朋友說，為何你們滔滔不絕地祇顧說話，而不顧及我的失望？難道你們拿我的話當作耳邊風？有的學者講解，約伯譴責厄里法次的話是巧言花語，無據空談，對自己的話毫不介意，如風過耳。
- ⑫ 約伯說，我的話精煉正直，你們務必注意。下面的「不辨邪正（舊譯辨別邪惡）」一句，引起下章的爭辯。

- 3 工資：• 這樣，我也只有承受失意的歲月，為我注定的苦痛長夜。 • 我臥下時說：「幾時天亮？」 德 30:17
 4 我起來時又說：「黑夜何時到？」我整夜輾轉反側，直到天亮。① • 我的肉身以蛆蟲與泥皮為衣， 申 28:67; 德 40:5
 5 我的皮膚破裂流膿。② • 我的日月速於織梭，也因 詠 39:6; 依 38:12
 6 無希望而中斷。③ • 請你記住：我的生命無非像一 10:20;
 7 口氣，我的眼再也見不到幸福。 • 注目於我的， 詠 78:39; 89:48
 8 再也見不到我；你的眼看我時、我已不在了。④
 9 • 他去了，好像雲消霧散；下到陰府的，再也不得 智 2:1, 4
 10,11 上來，• 不再回家，本鄉也不認識他。⑤ • 為此，我 詠 103:16
 不能再閉口不言，我要吐露我心靈的憂愁，陳述我 10:1
 靈魂的苦楚。

自訴命苦

- 12 我豈是海洋或海怪？你竟派遣警衛把守我。⑥ 9:13; 38:11;
 13 • 我若想：「我的床榻會寬慰我，我的臥鋪會減輕 德 43:25; 亞 9:3;
 14 我的痛苦。」• 你就以噩夢擾亂我，以異像驚嚇我。 默 21:1
 15,16 • 我的心靈寧願窒息，寧死不願受此苦痛。⑦ • 我已 6:9; 多 3:6,
 筋疲力盡，活不下去。任憑我去罷！因為我的日月 詠 39:6; 144:4
 17 僅是一口氣。 • 人算什麼，你竟如此顯揚他，將他 詠 8:5; 144:3
 18,19 置諸心頭，• 天天早晨看護他，時刻不斷考察他？ • 你 詠 173; 73:14; 139 篇
 9:18; 詠 39:14

- ① 約伯的苦患已達極點，白天如僕役望夜，黑夜如病人待旦。
 ② 約伯因滿身瘡痍，潰血凝成乾塊。幾時乾塊破裂，血膿交流，這是何其慘痛的描述！
 ③ 此節第二句是按多爾木的譯文而修改，照原文應譯作「因為消磨在無望之中」。
 ④ 既然我不久就要進入陰府，天主的眼不能再看見我；因為他的仁慈達不到那裏，也聽不到讚美他的聲音（參閱詠 88:10-12；依 38:18）。
 ⑤ 巴比倫人稱陰府為「不復返之地」。「本鄉也不認識他」一句，與「沒有人認得出他原有的所在」（聖詠 103:16）相同。金口若望詮釋此句說，約伯對肉身復活的道理，既不清楚知道，他的忍耐更是難能可貴了。
 ⑥ 滄海、鱷魚都能有害於人，所以天主都加以約束與抑制。約伯說，莫非我也有害於人？何以用種種的災苦來抑壓我，監視我？
 ⑦ 學者對本節第二句的譯法，各有不同。照字面可譯為「寧願死亡勝於寄此骨骸」，「骨骸」係指肉身及現世的生命而言。本節是依據多爾木和其他作者畧加修改而譯成者。

6:4; 35:3

到何時纔不注視我，而讓我輕鬆咽一下唾沫？•監察人者啊！我犯罪與你何干？為何叫我當你的箭靶，使我成為你的重擔？^⑧•為何你不肯容忍我的過錯，寬赦我的罪惡？不久我將臥在塵土中，任你尋找我，我已不在了。^⑨

第八章

天主至義有罪必罰

叔亞人彼耳達得發言說：•這些話你要講到幾時？你口中的話像狂風要到何時？•天主豈能違背公道？全能者豈能屈枉正義？•若你的子女得罪了他，他必將他們交於罪過的權勢下。•你若急切尋覓天主，哀求全能者；•你若純潔正直，他必親來守護你，恢復你正義的居所。^①•你起初雖然微小，今後必要興隆強大。

前人的教訓

15:18; 申 4:32; 32:7;
詠 78:4; 德 8:11
訓 6:12; 智 2:5

請你查問上一代，細想祖先的經驗；^②
• 因為我們由昨日纔有，本來一無所知；我們在世

- ⑧ 這些話是針對詠 8:5 說的，並且帶有一種辛酸的刺激。詩人在詠 8:5 滿心詫異天主施於人的澤惠，而約伯反倒不願接受天主的監視。約伯以為天主祇監視人的過犯，祇拿人當作他的箭靶（參閱 6:4）。
- ⑨ 「我已不在了」即言已經去世，降入陰府。約伯的言論大部分都帶着極憂戚悲觀的風味，屢次提到死亡、墳墓和陰府（參閱 10:21-22； 14:20-22； 21:32-33）。

* * * * *

- ① 彼耳達得以為約伯的話，雖然極力讚揚天主的全能，但對天主公義的批評，確失其當，因此將約伯的話比作狂風。並暗示約伯子女的遭受猝死和天亡，顯係受天主的懲罰，力主約伯認錯，歸向天主。約伯如能照樣去作，天主必定重建他的居所。「親來守護你」一句，猶言天主照顧你的一切行為。有人譯作「他一天主一將醒悟保護你」，對照聖詠：「我上主，求你醒來為我辯護；我天主，求你起身為我伸屈。」（詠 35:23）
- ② 彼耳達得拿古人的遺訓來證實自己的意見。他的用意是，我們固然年青無知，但有古人的遺教，都是智言明訓，我們應當專意遵循。

10 上的日月，好似影子。• 他們必訓誡你，指教你，
 11 向你說出內心的話：• 蒲草不在池沼內，怎能長大？ 德 40:16
 12 蘆葦沒有水，怎會長起？• 在茁壯中，尚未砍下，
 13 已先百草而枯萎。^③• 凡忘記天主的，他的末路也是 詠 37:1-2; 箴 10:28
 14 這樣：惡人的希望必化為泡影。• 他的依靠好似游絲， 27:18
 15 他的憑藉有如蛛網。• 他倚恃自己的家，但它卻站立 瑪 7:26-27
 16 不住；他要依附自己的住所，住所卻不能久存。• 它
 17 在日光下而青蔥，枝蔓爬滿了園囿，^④• 根盤據在石
 18 堆上，纏繞在石屋上。• 若有人從原處把它拔除，
 19 那地必否認說：「我未曾見過它。」• 看，它要腐
 20 爛在路上，必從地上生出另一棵。^⑤• 天主決不棄捨
 21 完善的人，也決不支持惡人的勢力。• 你的口角必 詠 126:2
 22 再洋溢着喜悅，你的唇邊必再充滿歡笑。^⑥• 憎恨你 詠 6:11; 箴 14:11
 的必蒙受羞辱，惡人的帳幕必化為烏有。

第九章

天主是全能的

1,2 約伯答覆說：• 我確實知道事情是這樣，但人 38-42 章; 詠 143:1-2
 3 怎能同天主講理？• 人若願意同天主辯論，千個問題
 4 中，誰也回答不出一個。^①• 雖心中明智，力量強大，

-
- ③ 蒲草蘆葦，離水是不能滋榮繁生的。天主之於人，正如水之於蒲葦；人一離開天主，無論怎樣健壯富有，也不能站立持久。
- ④ 在 16-19 節以草木來比喻惡人，它們在石地裏，甚至在屋頂上，都能有一時的繁盛；但不能持久，經不住太陽的炎熱。所以太陽一升起，立即就會枯萎。惡人也有一時的僥倖，但無法保持他們自己的福樂。如果要逐字研究本節的意義，尚有許多解釋，不過這些見解或不致有損本節的大意。所以此處，無須贅述（參閱詠 103:16；約 7:10）。
- ⑤ 多爾木將此句歸於 16-17 節，續論所提的草本；故此他譯作「看哪！它在中途腐朽，從那地方另有新的發生」。
- ⑥ 在 21-22 節彼耳達得把所說的理由，貼合在約伯身上。所以他歸結說，假使約伯能改過自新，仍能獲得幸福與安樂。

* * * * *

① 「千個問題中，誰也回答不出一個（舊譯千次中天主一次也不回答）」，有人譯作「千次中人不曾回答一次」，即指人不能答覆天主所問。

詠46:3; 依 13:10,13; 但誰能對抗天主，而保平安？•他可移山，山卻不知； 5
 岳 2:10; 4:15-16 他一發怒，山即翻轉；•他振搖大地，使之脫離原處， 6
 詠 19:5-7; 巴 3:34-35 地柱隨之搖撼震動；•他一下令，太陽即不升起，星 7
 詠 104:2; 依 40:22; 42:5 辰即封閉不動；^②•惟有他展開天空，步行海波之上； 8
 36:31-32; 亞 5:8, 5:9 •他創造了北斗和參宿，昂星及南極星辰；^③•他所 9,10
 23:8-9 作的大事，不可勝數。•他由我身旁經過，我卻沒有 11
 智 12:12; 達 4:32 看見；他走過去，我仍沒有發覺。•他若搶奪，誰能 12
 26:12; 詠 89:11 阻擋？誰能問他說：「你作什麼？」•天主一憤怒， 13
 決不收回。為虎作倀的，必屈伏在他以下。^④ 13

誰能反抗天主

9:32; 13:13-14, 如此我怎敢回答，我怎敢措辭與他抗辯？ 14
 18-19; 23:1-7 18-19; 23:1-7
 34:6 •縱然有理，也不敢回答，唯有哀求我的判官開恩。^⑤ 15
 羅 9:20-21 •我向他呼求，縱然他答應我，我仍不相信他會聽 16
 我的呼聲。•他為了一根頭髮而折磨我，無故增加 17
 7:19 我的創傷；^⑥•致使我不能喘一口氣，使我飽嘗苦 18
 智 12:12; 耶 49:19 辛。•論力量，他強而有力；論審判，誰能將他傳 19
 來？•我雖自以為正義，他的口卻判定我有罪；我 20

② 大權握於天主之手，如果天主願意，隨時隨地可將羣星封閉，不放光明（參閱依 13:10；則 33:7-8；谷 13:24-25）。

③ 對這些星座的名字，照原文來講，意思不能確定。按斯賈帕勒里（Schiaparelli）和翁波耳特（Humboldt），「南極星辰」是指南天星座，如人馬座、南船座、南方十字等。因為這一帶天際的星宿異常稠密，特別明亮，故亦稱為「南天的喜樂」。

④ 「為老虎作倀的（舊譯為扶助辣哈布的）」，這一句頗帶些神話的風味。據巴比倫《瑪爾杜克史詩》（*Epos Marduk*）記載，提阿馬特（Tiamat）當時去攻擊馬爾杜克時，「率領自己的助手」。作者在此也提到「辣哈布的扶助者」，或許這兩個名字指示一樣的神話。按辣哈布為一海龍，在約伯書中常與塔寧（參閱 7:12）及里外雅堂（參閱 3:8）並用，以狀滄海。本句的義意即是，海洋的威能在天主面前，也得屈身。在其他的聖經書籍內，辣哈布常象徵紅海和埃及古國（參閱依 30:7；詠 87:4；74:13）。

⑤ 有人將本節譯作「雖然我呼求我的判官——或我的對頭——我雖然呼喊他，他卻不答應我」。今據希、敘、忒教多齊教諸譯文累加修改，如此似乎更切合文義。

⑥ 有人譯作「他用暴風將我摧折」，「暴風」與「頭髮」，在希伯來文字上非常類似。今按敘譯本和塔爾谷木譯作「為一根頭髮」，即言為了些微小事，無故地處罰我。

21 雖自覺無辜，他卻證明我有偏差。^⑦ •我是無辜的，我已不顧及我的生命，我已厭惡生活下去。

善人為何遭難

22 因此我說：都是一樣。善人惡人，他一概滅絕。^⑧ 訓 9:2-3
 23 •若天災突然降下使人猝死，他便嘲笑無罪者的絕
 24 望。•大地落在惡人的手裏，蒙蔽判官臉面的，不是他，是誰呢？
 25 •我的日月過去比跑信的還快；疾走而過，無福樂可享。
 26 •急急駛過，似蘆葦船，如驟降攫食的鷹。
 27 •我若決意忘掉我的哀怨，改變愁容，表示愉快；
 28 •但一想到我的痛苦，我就恐怖。我知道你決不以我為無辜。^⑨ •我若是有罪，又何苦
 29 白費心血？•我即使用雪洗我身，用鹹水洗我手，
 30 •你卻把我浸在泥坑內，甚至我的衣服都憎惡我。
 31 •因為他不像我是個人，使我能答覆他，或讓我們同
 32 去聽審。•在我們中間沒有仲裁，可按手在我們兩造
 33 之間。^⑩ •但願他的棍杖遠離我，他的威嚴不要恐嚇
 34 我，•我好能講話而不害怕；但是如今我並非如此。^⑪ 14:4,17; 詠51:9;
 35 依1:18; 耶2:22 9:14; 戶23:19; 訓6:10 13:21 7:11,15; 13:13

- ⑦ 約伯說，我自覺為義，天主卻如此的折磨我；所以我自己不明白我自己，我的口也定了我的罪。
- ⑧ 約伯在這裏反對彼耳達得在 8:20 所講的，因為約伯自覺無罪，無端地受到極大的痛苦；故此否認世界上有一個倫理秩序，和天主對善者惡者的一視同仁。在 23-24 兩節內，他再申辯他悲觀的言論。
- ⑨ 約伯在這裏直向天主講話：「我知道你決不以我為無辜。」約伯心中總以為天主仍繼續對他加以磨難。
- ⑩ 這裏指出古來的一種習俗。昔日審官在判決之前，置手於兩方當事人身上，表示不偏不依，秉公處斷，受理兩造案件的意思。聖詠「你將我的前後包圍，用你的手將我庇蔭（舊譯將我拘禁在你的手中）」（詠 139:5）一句，或許亦暗示此種風俗。約伯痛惜自己沒有這樣的判官，祇有他一人在天主面前受審，沒有人代為辯護。
- ⑪ 昆基（Quimchi）和多爾木等治經學者，以為如將本節前後兩句顛倒，詞句彷彿更覺通順。其他的學者，因本節原文佚亡，各有己見。約伯以為既然沒有這樣的判官，不如大膽地吐露自己的苦楚，以快己心。

第十章

天主為何要人受苦

7:11, 15; 13:13 我實在厭惡我的生活，我要任意苦訴我的怨情， 1
 傾吐我心中的酸苦。•我要對天主說：不要定我的罪！ 2
 請告訴我：你為何與我作對？•你對親手所造的， 3
 撒 16:7 加以虐待和厭棄，卻顯揚惡人的計劃，為你豈有好 4,5
 14:16 處？^①•你豈有肉眼，或者也像人一樣觀看嗎？•你 6
 33:9; 申 32:39; 智 16:15 你的日月豈像人的日月？你的年歲豈像人的年歲？•你 7
 33:6; 創 2:7; 詠 139:13,15 竟考查我的邪惡，追究我的罪過。•其實你知道我 8
 33:6 並沒有罪過，也知道無人能拯救我脫離你的掌握。 9
 智 7:2 •你親手形成了我，創造了我；此後你又轉念想消滅 10
 創 2:7 我。^②•求你記憶：你造我時就像搏泥，難道還使 11
 我歸於泥土？•你不是將我像奶倒出，使我凝結像 12
 一塊奶餅？^③•用皮和肉作我的衣服，用骨和筋把我 12
 全身聯絡起來？•是你將我生命的恩惠賜給了我， 12
 細心照顧維持了我的氣息。^④

吃苦不如夭折

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中，我知道你久有此 13
 意：•你監視我，看我是否犯罪；如果我有罪； 14
 你決不放過。^⑤•我若有罪，我就有禍了！我若 15
 有義，也不敢抬頭，因為我已備嘗凌辱，吃盡

①「顯揚惡人的計劃（舊譯惡人的陰謀，你反使之顯耀）」即言你助佑惡人擯棄義人，此事豈能適宜於你？又有何利可圖？多爾木譯作「袒護褻瀆者的會席，為你豈算美事」。參閱約 21:16；詠 1:1。

② 在 8-12 節，約伯生動活潑地描寫天主造人的光景。

③ 此節講述人始胎的光景。亞理斯多德 (Aristoteles)、卜里尼烏斯 (Plinius)、戛里厄奴斯 (Gallienus) 對於此事都有相同的言論。聖經上把人之始胎、形成、產生的一段秘密，完全視為天主的奇工妙化 (參閱加下 7:22-23；智 7:2；詠 139:13)。

④ 有人譯作「你賜我生命和恩惠」，大意相同。約伯詢問天主，你微妙地造成了我，為何無故地又壓迫我毀滅我，使我歸於塵土？

⑤ 你早已預定，我若犯罪，絕不寬恕，所以她才細心觀察我的大小諸罪。

16 苦頭。•我若抬頭，你就像獅子追捕我，向我表現你的
 17,18 的奇能，^⑥•重新襲擊我，加倍對我洩怒。^⑦•你為
 19 何叫我出離母胎？不如我那時斷氣，無人見我，•就
 20 好像從未有過我一樣，一出母胎即被送入墳墓。•我
 21 生存的日月不是很少嗎？你且放開我罷！^⑧•趁我去
 22 而不返，未到冥暗死影之地，•即光明也是黑暗之地
 以前，讓我自在一下罷！^⑨

依 38:13; 哀 3:10

3:11-16; 訓 4:2

7:7; 14:1

16:22; 38:17; 詠 23:4;
39:14; 49:20

⑥ 此節頗覺費解。本節所譯者，是根據多爾木和代加黎二人的譯文。有人譯作「獵取我有如怒獅，在我身上再三現示奇事，為你豈算光榮」。

⑦ 本節即言，你的怒氣不間斷地來襲擊我，如作戰的生力軍，源源開來。

⑧ 此節與聖詠「求你轉移你的目光，不要怒視我，使我在一去不返之前，能得享安樂」（詠 39:14）意義相同。的確，約伯說話有些激烈。聖師們論到此處，都以為天主會看他的堅固信德，而諒解他。

⑨ 在 21-22 兩節，約伯描寫陰府的景況。按「Sheol」，係指地下幽暗的地方，譯作「陰府」更較適宜。陰府、陰間為我國人是極熟悉的名詞，本書雖然採用這個名詞，但意義上並非完全相同。在這裏畧加分析，使讀者明瞭其義。按古猶太人的思想，人死後，靈魂都要降入陰府，在那裏等候天主的審判。這名詞僅見於以色列人的經書內，巴比倫和敘利亞的文獻中沒有與此相同的名詞。這地方是在地的最深處（參閱創 37:35; 42:38; 44:29; 列上 2:6; 約 7: 9; 詠 9:18; 艾 13: 7; 納 2:3; 智 17:13），靈魂在那裏度着一種憂悶的生活，彼此間也有來往的動作，但與有肉身者不同（參閱依 14:9; 則 32:21）。約伯對陰府內生活的描述，未免有些過火，這不能視為猶太人普遍的思想。因為約伯身處苦境，面臨陰府之門，對陰府的思想自比他人更覺深刻，更覺畏懼。在聖經中許多地方明言，即便義人也是怕死，怕入陰府；所以處於危險境地的，一論到陰府，自然懷着恐懼心（參閱詠 6:6; 依 38:18）。舊約末期，對於陰府的道理有了更進步的認識，人總覺得死者的靈魂與活人總還有點來往，這從馬加伯書內可以看得很清楚（參閱加下 15:12-16）。緊隨思想的進步，陰府漸漸分成若干等級，善人惡人雖都降入陰府，但不是同在一處，二者的生活更有莫大的分別。義人在陰府渴望默西亞的救贖，期待來日的復活；惡人降入陰府，純是受刑罰，毫無得救的希望。

中國外教人所稱的陰府，是相對世界而言；現世即謂陽間，死後即謂陰間。陰間是另一世界，屬於另一王權，沒有復活得救的希望。幽魂在那裏度着類似現世的生活，他們也有需要，需要活人的援助，能與世人來往。但對善人惡人在陰間的差別，則知之不詳。不過中國人受佛教影響最深，大多數的人都有佛教的思想。佛教對於陰間的思想，與普通外教人大同小異，不過他們相信陰間有救贖的希望，和善惡的區別。

第十一章

左法爾斥責約伯

納阿瑪人左法爾發言說：• 難道喋喋不休，就 1,2
 不需要答覆？難道多嘴多舌的人，就證明有理？
 • 你的空談，豈能叫人緘默？你如此謾罵，難道無人 3
 使你羞愧？• 你說過：「我的品行是純潔的，我在你 4
 眼中是清白的。」^① • 但願天主講話，開口答覆你！ 5
 • 將智慧的秘密，——即那難以理解的事——啟示 6
 給你，那麼你便知道，天主還忽略了你的一些罪
 過。^②

32:13; 德4:20;
 羅 11:33

明察人罪

豈能探究天主的奧秘，或洞悉全能者的完 7
 美？^③ • 完美高於諸天，你能作什麼？深於陰府， 8
 你能知道什麼？• 其量長過大地，闊於海洋。 9
 • 天主若經過，誰能扣留他？他若下了逮捕令，誰 10
 能阻擋他？^④ • 他洞悉人的虛偽，明察人的罪行， 11
 且無不注意。^⑤ • 如此，愚蠢者纔可獲得智慧， 12

詠 139:17

詠 139:7; 弗 3:18

39:5-8; 創16:12

-
- ① 左法爾責斥約伯多言，把約伯對天主所說的話，用在約伯身上。「在你眼中」是為約伯對天主所說的話，而一般學者將本節第二句概譯作「自視為貞操的人」來專指約伯。
- ② 左法爾的意思是說，天主的智慧，固然是不可解的秘密；假如天主肯將他的智慧顯示給你，你定會明瞭，天主如此措置，是因為你犯了罪。人孰能無過，即使你覺不出有任何的罪過，但也絕不該自信一向沒有犯過罪。洞悉萬物的天主，焉能不追究？本節末句有許多解釋，如客蘭朋（Crampon）、肋希爾（Le Hir）作「那末你會明瞭天主迄今寬容了你的罪惡」；色貢（Segond）作「那末你要明白，天主沒有按照你的罪對待你」；熹次基厄耳（Szcziel）作「天主照你的罪理當毀滅你」。
- ③ 在 7-9 節，作者盡力描述天主的本體（參閱弗 3:18；德 1:3）。
- ④ 此節晦澀難解。本節譯文是照伐加黎（Vaccari）的譯文譯出者；普通譯作「他若經過或關閉，或傳人過堂，誰能阻止他」。
- ⑤ 此節亦可譯作「他看見惡事焉能不注意」或「他雖不加注意，終究會發見惡事」。

野性驢駒纔能變為馴良。^⑥

勸約伯悔改

13,14 你若居心正直，向他伸開你的雙手；•你若將手中的
 15 罪惡除掉，不容不義留在你的帳幕內；•那麼你定能仰首
 16 無愧，一定站立穩定，一無所懼；•你必能忘卻痛苦，縱 詠 58:8
 17 然想起，也必似水流去；•你的壽命如日中之光華，縱有 17:12; 若 8:12
 18 陰暗，仍如晨曦。•因有希望，你纔感覺安全；因有保護，
 19 你纔坦然躺臥；^⑦•你躺臥，無人敢來擾亂你，反而有多
 20 人來奉承你。•然而惡人的眼必要昏花，他們安身之所必
 全毀壞，他們的希望只在吐出最後的一口氣。

第十二章

嘲笑友人

1,2 約伯回答說：•的確，只有你們是有知識的子民；
 3 那麼，你們一死，智慧也與你們一同喪亡！^①•其實， 13:2
 我和你們有同樣的心理，我並不亞於你們！誰不知道
 4 這些事？•我這呼籲天主而蒙應允的人，卻被他的友 詠 38:12
 5 人所嘲笑，無辜的義人卻成了笑柄。^②•幸運的人心 詠 123:4

⑥ 「野性驢駒纔能變為馴良（舊譯笨驢變成靈敏的驢）」或者是一俗語。不會勞作的野驢，經過一番訓練之後，也能工作。這暗示約伯受苦乃是天主的教訓，應當樂意接受。「愚蠢者（舊譯痴漢）」照字面講，含有「空虛」之意，人而無智，堪稱「空空如也」之人。

⑦ 本節第二句，有人譯為「因為你四周瞻望」或「既然你有了指望」。今根據多爾木和愛耳里黑（Ehrlich）二人譯作「因有保護（舊譯惟你有了保障）」。

* * * * *

① 「的確，只有你們是有知識的子民（舊譯的確祇有你們是子民）」一句，是約伯對他朋友說的諷刺語，意思是說，人中豈祇有你們聰明，祇有你們是出類拔萃的人物？你們別太自負了！

② 第 4-5 節頗難解釋，大意猶言，我雖公正齊全，我呼籲天主，他也垂聽了我；但是我竟成了朋友們的笑柄。伐加黎譯作「一位朋友譏笑我說：他呼籲天主，而蒙應允。他又戲笑我說：看哪！他是公正齊全的」。

想：遭難的人應受蔑視，失足的人應再予以打擊。^③

•但是，強盜的帳幕竟能安全，觸怒天主的人，以勢 6
 18:3; 創 1:20 力為神的人卻享平安。^④•請你詢問走獸，牠們也會 7
 開導你；詢問天上的飛鳥，牠們也會告訴你；•地 8
 9:24 上的爬蟲也會教訓你，海中的魚族也會給你說明。
 戶 16:22; 智 7:16; •牠們中有誰不知道：是天主的手創造了這一切？^⑤ 9
 達 5:23 34:3 •因為一切活物的生魂，一切血肉之人的靈魂，都 10
 32:7-9 握在他手中。^⑥•耳朵不是為明辨言語，口腔不是為 11
 箴 8:14; 依 11:2; 辨嘗食物嗎？•白髮老人是有智慧的，年紀大者是有 12
 達 2:20 見識的；•但智慧和能力同在天主內，智慧與見識 13
 詠 127:1; 依 22:22 是天主所有。•他若拆毀，人不能再建；他若拘禁， 14
 人不得開釋。•他若制水，水便乾涸；他若放水， 15
 水便沖毀大地。•力量與才能，為他所有；^⑦受騙者 16
 與騙人者，都屬於他。•他使謀士糊塗，使判官愚 17
 路 1:52 蠢；•他解除君王所繫的玉帶，將繩索捆在他們的 18
 詠 107:40 腰間；^⑧•他使司祭赤足而行，推倒掌握大權者； 19
 詠 139:12; 達 2:22 •奪去忠貞者的辯才，剝去年老者的理智：•使貴人 20,21
 5:12; 宗 17:26 備受侮辱，使勇士的腰帶鬆弛；•使隱秘的事由暗處 22
 詠 107:40 彰顯，使黑暗進入光明；^⑨•使邦國興起而又滅亡， 23
 使民族強大而又消散；•剝去國君的理智，使他們 24
 漂泊於無路的荒野中，•在無光的黑暗中摸索，跟 25
 踉猶如醉漢。

③ 對這一句話，治經學者的見解，各有不同，大意是，人愈可憐，愈受人的欺侮。

④ 即言他們膽大妄為，蔑視天主，將自己的意志和手臂視為神靈，好似無所不能（參閱創 31:29；米 2:1）。味吉爾也說：「我的右手，就是我的神（*Dextera mihi Deus*）。」（*Aen. X, 773.*）

⑤ 在 7-9 節，約伯有些蔑視他的朋友，說他們所講的不但不高明，而且這樣的事，連禽獸也都知道。

⑥ 你們自作聰明，我並不亞於你們，我早已知道這一切事，皆是天主所造（參閱依 41:20；56:2；詠 109:27；宗 1:49-50）。

⑦ 在 12-13 節，彼耳達得雖說，年老者有智慧，壽高者有睿智；但是約伯更相信天主的智慧與能力遠超過他們。約伯舉出許多理由，逼迫他的朋友承認天主的道路，奧妙莫測。

⑧ 即言天主有絕對的威權，就是君王也在他手裏，由他任意禁固或釋放。

⑨ 大概約伯在此暗示幾段歷史的事跡，不過我們不能確知究指何事。他所說的話，在其他聖經書中，也時常見到；不過他說話的語氣，卻有特殊的意味。

第十三章

虛偽的熱誠

1 的確，這一切我親眼見過，我親耳聽過，是我
 2 熟悉的事。• 你們所知道的，我也知道，我並不亞 12:3
 3 於你們。• 但是，我願同全能者交談，願與天主辯 9:14
 4 論，• 因為你們都是謊言的捏造者，全是無用的醫
 5,6 生。• 恨不得你們閉口不言！這樣纔算聰明。① • 請 箴 17:28
 7 你們聽我的怨訴，留意我口中的辯論！• 你們想以
 8 詭詐來為天主辯護，以謊言來為他說理？② • 難道
 9 你們想偏袒天主，有意為他辯護嗎？• 他揭穿了你們 迦 6:7
 10 們，難道為你們有益？難道你們能欺騙他如人之欺
 11 騙人？③ • 你們若假意偏袒，他必嚴厲斥責你們。④
 12 • 他的尊嚴能不使你們恐怖？他的威嚇能不落在你 依 6:1-5
 們身上？• 你們的古諺都是些腐朽之談，你們的答
 辯都是些泥製的盾牌。

仍表白無罪

13 你們且住口，讓我來發言：不要管我有什麼遭 9:14; 10:1
 14 遇。⑤ • 我已將我的肉放在我的牙齒中，已將我的性
 15 命放在我手中；⑥ • 即使他殺我，我仍希望在他面
 16 前表白我的行為。• 這樣對我還有救，因為惡人不 創 3:8; 斐 1:19

-
- ① 約伯朋友們的話，並非智言明訓，於約伯絲毫沒有益處。約伯不願再聽下去，祇希望單獨與天主交談（參閱箴 17:23）。
- ② 本節即言，難道你們的詐言詭辭，有益於天主？
- ③ 天主絕不為諂諛之言所欺哄。
- ④ 約伯說，你們不要觀情顧面，至公義的天主是不顧情面的。對於我的事，如果你們不清楚，不如乾脆承認難懂，更能光榮天主，不必勉強地尋找虛誕的理由。你們想出來的論證，正如灰塵泥土一樣，不值得甚麼。
- ⑤ 你們儘可不作聲，我卻不能緘口；你們不必顧慮，一切的事都由我一人負責。
- ⑥ 此句頗難解釋，本節譯文是按多爾木、彼革耳等修改而成者。意思不外，我知道與天主辯論是一件極危險的事，就如小動物在猛獸爪牙之間，喪命之憂即在眼前。但是我並不怕，我決要冒險與天主辯駁。

9:14 敢到他面前。• 你們要細聽我的話，側耳靜聽我的解釋。• 我今呈上我的案件，確知我自己有理。• 誰若與我爭辯，我就住口，情願死去。^⑦ 17 18,19

約伯質問天主

9:34; 23:6 惟有二事，你切莫向我作，我就不迴避你： 20

- 請將你的手由我身上撤回，莫讓你的威嚴恐嚇我。 21
- 那時你若召喚，我必回答；或者我說，你回答我。 22
- 我的邪惡罪過，究有多少？讓我認識我的過犯和罪過。• 你為何遮掩你的面容，將我視作你的仇人？ 23 24
- 難道你要喝走被風吹落的樹葉，要追逐已枯乾的碎稽？• 你寫下了我受苦的判詞，使我承當我青年時的罪過。^⑧• 你把我的腳縛在木樁上，窺察我的一切行動，又為我的腳步劃定界限。• 我的生命已如腐爛的朽木，已如蛀蝕的衣服。^⑨ 25 26 27 28

33:10; 詠 4:7; 44:25; 88:15
詠 83:14
詠 25:7
33:11
詠 39:12; 102:27
依 50:9; 51:8

第十四章

人的可憐

4:17; 9:30; 15:14; 25:4; 詠 51:7; 羅 7:14
詠 39:6; 139:16

70:20; 詠 39:6; 90:5; 144:4; 訓 6:12; 智 2:1; 德 40:1-10; 41:1-4
依 40:6-8

婦女所生的人，壽命不長，且飽嘗煩惱。 1

- 他生出像花，瞬息凋謝；急馳如影，不得停留。 2
- 這樣的人，豈配你睜眼注視一下？或傳他到你面前聽審？• 誰能使潔淨出於不潔？沒有一人！^① 3 4
- 他的時日既已注定，他的歲數既由你掌管，他決 5

⑦ 無人敢與約伯爭訟，因為人都知道他有理由。假使有這樣的人，約伯必要緘默靜聽。

⑧ 「你寫下了我受苦的判詞（舊譯你記錄了我酸苦的事）」指天主按罪狀懲罰罪犯，因為天主是至高的判官。

⑨ 多爾木與撒泥二人將本節移至 14:2 之後，這自有他們的理由。

* * * * *

① 許多聖師以為，約伯在此處暗示人的原罪（參閱詠 51:7）。

- 6 不能越過你定下的期限：• 請你別看他，讓他安息，
好像傭工度過自己的日期。^② 詠 39:14

苦中求慰

- 7 若是一棵樹被砍伐了，仍有希望生出新芽，嫩 19:10; 撒下 14:14;
8 枝叢出不窮。• 它的根雖老於地下，枝幹縱枯死地 依 6:13
9 上，• 但一有水氣，立即生芽，好似幼苗發出枝葉。
10 • 但是人一死，立即僵臥；人一斷氣，他究竟在何 詠 102:27; 訓 3:21
11,12 處？^③ • 海水能乾涸，江河能枯竭；^④ • 同樣，人一 依 19:5; 51:6
13 僵臥，即不能起立，直到天不存在，仍不能醒起， 詠 30:6; 依 26:20;
14 仍不能由永眠中起來。• 唯願你將我藏於陰府，將 亞 9:2
15 我隱藏，直到挽回你的憤怒；願你給我定一期限， 7:1
16 好記念我。^⑤ • 人若死了，豈能再生？我在整個從 7:1
17 軍之日，要堅持到底，直到換班的時期到來。^⑥
18 • 你若呼喚我，我必回答你：你對你手所造的，必 10:6
19 有一種懷念。• 你現今既數了我的腳步，不必再監 9:30
20 察我的罪過。• 請把我的罪過封閉在囊中，滌淨我 21:21
21 的一切過犯。^⑦ • 但是，山能崩裂離析，盤石能由原
處挪移，• 流水能穿過石頭，驟雨能沖出泥沙：你也
照樣消滅了人的希望。^⑧ • 你時常攻擊他，使他消逝；
改變他的容貌，遣他離去。• 此後，他的兒子受尊榮

-
- ② 人生在世，宛如傭工，氣絕身死，才算卸去一切的責任（參閱約 7:1-2；詠 39:13）。
- ③ 約伯在這裏以樹為喻，顯然對人未來的希望極其渺茫。
- ④ 本節與依 19:5 相對照。在 10-13 節，約伯很悲哀地描寫了人生的虛幻。
- ⑤ 約伯懇切地希望天主再記憶他，所以他情願降入陰府，在那裏等待天主的記憶。
- ⑥ 人生好似戰場上的兵士，等待人來換防；降入陰府，是等待天主義怒的過去。聖人在此已預示第 19 章要講的道理，至公義的天主到最後的一剎那，定會施行公正的審罰。
- ⑦ 在 15-17 節，約伯描寫義人在陰府裏的生活。連在那裏，也免不了天主的監視，不過不像在世界上那樣的嚴格（參閱約 13:26-27）。
- ⑧ 約伯愈思念人生的痛苦，愈感到失望。大而不可移的山，堅而不可破的磐石，都會傾覆；這樣有死的人，更有甚麼希望？

與否，他也不知；他們受輕賤與否，他也不覺。• 他只覺自己肉身的痛苦，他的心靈只為自己悲哀。^⑨

第二場辯論（第 15-21 章）

第十五章

約伯非智者

特曼人厄里法次又發言說：• 智者豈能以虛言 1,2
 作答？豈能以東風果腹？^① • 豈能以無益的廢話， 3
 無濟於事的言詞來辯護？^② • 不但如此，而且你還 4
 廢除了敬畏天主之情，斷絕了在他面前的默禱。
 • 其實，是你的罪惡教導你說話，叫你的口舌詭辯。 5
 • 定你罪的，是你的口而不是我，是你的口唇作證 6
 控告你。• 你豈是第一個出生的人？在山嶽未有之 7
 前，你豈已誕生？^③ • 難道你聽見了天主的秘旨， 8
 把持着智慧？• 有什麼事，只有你知，而我們不 9
 知；只有你明瞭，而我們不明瞭？• 我們之中也有 10
 白頭老人，年紀比你父親還大。• 天主的安慰，和 11
 向你說的溫和的話，你以為還太少嗎？^④• 你為何 12
 讓你的感情控制着你？你的眼為何冒火，^⑤• 竟向 13

德 49:19; 箴 8:25
 依 40:13; 耶 23:18;
 羅 11:34
 32:7

⑨ 死亡是人們無法脫免的難關（參閱訓 9:5）。最後一節甚難解釋，按狄耳曼（Dillmann）稱，詩人在此是描寫臨終時的悲苦；杜木、巴耳（Ball）和得賴味（Driver）亦隨此說。按多爾木以為詩人在此說明一切都要過去，都要改變，惟有死亡永遠不會改變；可惜人忘了此事，祇知道顧慮自身的憂愁。

* * * * *

① 約伯曾誇耀自己的知識（參閱 12:2; 13:2）。厄里法次現在為反駁他，把他的知識比作東風（參閱箴 18: 23）。

② 依厄里法次，約伯的多言，是受罪惡的驅使。有的學者將此句譯作「你的醜惡指教你的口」，即謂你的罪惡使你開口說話。

③ 在第 7 節厄里法次引用箴 8:22, 31 兩節，來責斥約伯的自作智慧。

④ 「天主的安慰」即指厄里法次先前勸勉約伯的話（參閱 2:4-5）。

⑤ 厄里法次彷彿向約伯說，你的心相反天主，你的眼也向天主示怒。

- 14 天主發怒，開口說出這樣的話？• 人算什麼而敢自
 15 稱潔淨，婦女所生的敢自稱正直？• 他連自己的聖
 16 者，還不信賴；在他眼中，連蒼天也不純潔，• 何
 況一個墮落可憎，飲惡如水的人。

4:17-18;14:4;
德 17:30-31

34:7

惡人應受罰

- 17 我要告訴你，你且聽我說；我要說明我的經驗，^⑥
 18,19 • 即賢哲所傳授，和祖先未曾隱瞞的事：——• 這地方
 原只賜給了他們，尚無一個外方人從他們中間經過。
 20,21 ——• 惡人一生飽受苦惱，壽數已給暴君限定；^⑦• 恐
 22 怖之聲常在他耳中，平靜時匪徒也來侵擾。• 他不相信
 23 還能脫離黑暗，只等待遭受刀劍之害，• 注定作為鷹
 24 鳥的食物，自知大難業已臨頭。^⑧• 黑暗的日子使他恐
 25 怖，困苦艱難跟隨着他，好像準備廝殺的君王。^⑨• 因
 26 為他曾伸手反抗過天主，向全能者傲慢逞強過；• 以
 27 伸直的頸項，以堅厚的盾背攻擊過天主。• 他的臉蓋
 28 滿了脂油，他的腰積滿了肥肉。• 他住在荒涼的城內，
 29 住在無人居留，行將化為廢墟的屋中。• 他不能富有，
 30 所有的財富也不能久存，也決不能向地下生根。• 他
 脫離不了黑暗，火燄要灼乾他的嫩芽，^⑩ 暴風要吹去
 31 他的花朵。^⑪• 別依恃枝椏已長大，應知這都是空虛，^⑫

8:8-10; 申32:7-8

智 17:3-4
18:11; 20:25

詠 75:6

詠 73:7

20:6-7

- ⑥ 「我的經驗（舊譯我所見的）」一句，有人譯為「我所聽的」。厄里法次以此暗示先人的遺教，他們的道理是最純正的，因為那時他們尚未與外邦人接觸來往。
- ⑦ 在 20-24 節，厄里法次表示自己贊成古人的遺訓。第 20 節亦可譯作「惡人一生自苦，為暴虐者所餘的歲月，也時常感覺勞苦」。
- ⑧ 此節第一句普通譯作：「他漂流尋找食物」，第二句亦可譯作：「他知道為他早預備了黑暗的日子」。本節譯文是依多爾木等，稍加修改而成者。
- ⑨ 惡人的環境無論如何順適，終不免遭受災禍。
- ⑩ 「他的嫩芽」係指後代子孫（參閱依 40:24）。
- ⑪ 「他的花朵」亦指子孫而言。
- ⑫ 「枝椏已長大（舊譯他的分位）」究何所指，不敢斷言。有人譯為「他的財帛」，亦有人譯作「他的詭詐」，或「他的惡心」（參閱訓 1:14; 2:1; 15:19）。

• 未到時日，已經凋謝，枝葉再不發綠。^㉔ • 有如葡萄未 32,33
 20:26 熟即被打下，橄欖開花即被搖落，• 因為惡人的家室必要 34
 5:6-7; 詠 7:15; 箴 2:8; 絕嗣，火要燒盡受賄者的帳幕。• 他們所懷的是邪惡，所 35
 依 59:4; 迦 6:8 生的是罪孽；心胸懷念的，無非是欺詐。^㉕

第十六章

拒受口頭安慰

約伯回答說：• 像這樣的話，我聽了許多；你 1,2
 們的安慰反使人煩惱。• 這些風涼話何時了？或者 3
 21:4 有什麼事迫你非說不可？^①• 若是你們處在我的境遇 4
 中，我也會說像你們所說的話，也會花言巧語譏笑 5
 你們，向你們搖頭。• 我也會以口舌寬慰你們，搖 5
 唇鼓舌來減輕你們的痛苦。^②

災禍為天主所許

我若講話，痛苦並不停止；我若閉口不言， 6
 難道痛苦就離開我？• 現今天主的確叫我厭倦， 7

⑬ 舊約裏面常以夭亡為天主的懲罰；並謂這種懲罰，是天主用來特別懲治惡人的。

⑭ 對照詠 7:15。惡人心存邪惡，猶如婦女懷胎，終有一日會產生出來；所產出的，自是虛偽和罪惡（參閱雅 1:15；依 49:4）。

* * * * *

① 約伯繼續發言，首先籠統地答覆他三位朋友，以後，直接對厄里法次說：「有甚麼事迫你非說不可？」你們都是使人討厭的安慰者，假使你們處在我的環境，我也會說責怪人的話，我也會向你們搖頭；戲笑人是件極容易的事（第4節）（參閱詠 22:8；德 12:18；瑪 27:39）。

② 「以口舌寬慰你們（舊譯用我的嘴堅固你們）」猶謂，我也會說些無濟於事的套話。本節第二句亦可譯作「你們要以我唇舌的動作為安慰」。

8 使我每個親人都遠離了我；^③•使我憔悴，以指證我； 30:12
 9 使我消瘦，當面非難我。•他在憤怒中撕裂我，窘迫 18:4
 我，向我咬牙切齒；我仇人鋒利的眼睛常盯着我。
 10 •他們張開大口想吞噬我，責罵着打我的面頰，一起
 11 擁上前來攻擊我。•天主將我交於不義之人，將我丟
 12 在惡人手中。^④•我原來安寧，他卻折磨我，抓住我的 30:16; 哀 3:11
 13 的脖子，粉碎我，又拿我當作他的箭靶。•他的箭矢 6:4
 四面射擊我，射穿我的腰，毫不留情，使我的膽傾
 14 流於地。^⑤•他將我撕裂粉碎，有如武士向我跑來。
 15,16 •我縫麻衣包裹我的皮膚，使我額角插入塵土。•我的
 17 的臉因哭泣發紅，我睫眉間滿是暗影；•我的手雖沒 33:9
 有行過殘暴的事，而我的祈禱，又往往純正。

天上的中保

18 地啊！不要掩蓋我的血。願我的呼聲無休息的 詠9:13; 德 35:21;
 19 餘地！^⑥•看啊！連現今在天上我的見證，在高處 希 11:4; 默 6:10
 20 有我的中保。•我的哀號上徹於天，在天主前我的 19:25

③ 第 7-10 節這四節頗覺費解，因原文殘缺不全。一般學者見約伯在第 11 節描寫天主好似他的對頭，因此以為約伯在 7-10 節內也是暗示天主。有的人以為在這幾節內約伯有時暗示天主，有時因過於悲哀，神經有些錯亂，無中生有，論到他理想中的仇人。多爾木對此問題較他人有更清楚的見解，今依從他的意見。約伯提出的第一個敵人，是個「嫉妒者」或是一個「惡人」，或其同黨。第二個是「誹謗者」（第 8 節），是約伯的「仇人」（第 9 節），他控告約伯，迫害他，向他切齒，怒目注視。除這些仇敵外，尚有其他不少的仇人打他的臉，攻擊他（參閱米 1:2；詠 3:6；哀 3:30；瑪 27:67-68）。聖人為表示自己內心的痛苦，將自己苦悶的生活，比作一場不公的審判。

④ 這不公的審判，是天主促成的，因為是他把約伯交給了不義之徒。

⑤ 天主許眾苦蝟集約伯一身，有如眾矢之的。

⑥ 「地啊！不要掩蓋我的血。」這是至人表示自己的赤誠，呼地作證的真言；意謂如果我的血不被遮蔽，我要不止地向天喊冤（參閱創 4:10-11；依 26:21；則 24:7）

10:21 雙目流淚不止。^⑦ • 惟願人與天主之間有一中人， 21
 猶如人與人之間一樣！^⑧ • 因為我的年數將盡，快 22
 要走上那條一去不返的路途。

第十七章

重述哀怨

詠 143:4; 訓 12:1-7 我的氣息已斷，壽命已盡，而且墳墓已為我 1
 做好。• 我豈不是成了笑罵的對象？我的眼睛豈 2
 不是在酸苦中過夜？^① • 求你將我的抵押放在你那 3
 裏！誰還敢與我擊掌作保？^② • 因為你蒙蔽了他們 4
 的心，不叫他們明白，他們纔不敢舉起手來。•人 5
 請自己的朋友分享所有，但自己的子女卻餓的眼 6
 目昏花。^③ • 我成了人民取笑的資料，人人在我臉 6
 30:9 上可吐唾沫。• 我的眼睛因愁悶而昏花，我的肢體 7
 消失有如蔭影。• 正直人因此而驚異，無罪者憤 8

-
- ⑦ 第 20-21 節也有不少的解释，今依據多爾木的意見將原文稍加修改。大意是說不拘自己的苦怎樣深重，祇要在上有公義的天主，他的哀聲，他的淚與血都能達到天主面前。
- ⑧ 此處與 9:32-33 意思相同。約伯深望在天主與自己之間，開庭審判時有一中人。

* * * * *

- ① 「我豈不是成了笑罵的對象」一句，指示他朋友們虛偽的安慰（參閱 6:14; 12:4-5）。約伯徹夜不能入睡，祇在困苦中輾轉，既得不到人間的安慰，祇有呼天求救了。
- ② 「擊掌」含有當保之意。無人敢擊約伯的手掌，即無人敢為他作保（參閱箴 6:1; 17:18; 22:26）。惟其如此，約伯再三呼籲天主作他的保人。他的「抵押」即他的痛苦，這些苦楚告訴聖人，他離死不遠了。下節說明他們不肯作保的理由，是因為天主蒙蔽了他們的心，因此不肯舉手作保。有的學者以為約伯在此懇求天主說，我的朋友們不明白真理的所在，求你莫讓他們獲勝自傲。
- ③ 約伯把自己朋友們的愚蠢，比做一個請朋友赴席的人，把自己所有的用來招待朋友，而未顧慮到自己子女的凍餓。意思是說，你們前來勸慰我，為何不先想到自己？

9 起攻擊惡人。^④ • 義人堅持自己的道，手淨的人倍
 10 增勇氣。 • 你們眾人，請你們再回來，但在你們中
 我找不到一個智者。

希望降入陰府

11 我的時日已過去，我志所謀，我心所愛，都
 12 已落空。^⑤ • 他們將黑夜變為白天，使光明靠近黑
 13 暗；^⑥ • 若是我還有希望，即以陰府為我的家；在
 14 憂暗之處，鋪設我的床榻。 • 我對墓穴說：你作我
 15 父！對蛆蟲說：你作我母，我妹！ • 我的希望究在
 16 何處？我的幸福，有誰注意？^⑦ • 這一切只有和我一
 同降入陰府，一同安息在灰塵中。^⑧

5:17-26; 11:17

詠 88:19

德 10:13

19:10; 哀 3:18

第十八章

責斥約伯

1, 2 叔亞人彼耳達得發言說：• 你到何時纔停止講
 3 話？你且留心，也讓我們說幾句話。 • 你為何以我們 12:7-8

-
- ④ 心地良善的人見我無辜受罪，定要驚駭，對那些無理攻擊我的人們，一定要表示氣憤不平（參閱詠 37:1, 7, 8；箴 24:19）。
- ⑤ 聖人感到人生的無聊，無希望可言。此節甚難解釋，本節譯文乃所譯自各說中之較為適合者。
- ⑥ 本節大意似乎是，為我這沒有指望的人，白晝已變為黑夜，光明（生命）已接近黑暗（死亡）。有的學者（如伐加黎）想這話是約伯對朋友說的，你們（或他們）將白天轉為黑夜，你們（或他們）又說黑暗快要過去，你們的意思是說，我若悔改，定能得到生命（光明）。但這有何依據？所以假使我有希望，也祇好希望陰府了。
- ⑦ 想到陰府，又會使約伯感嘆不已。因為在那裏無人能看見他，無人能知道他的幸福。
- ⑧ 此句不易解釋。約伯在此感嘆地說，我的幸福與我一同進入陰府，永歸於盡，這話實帶有絕望的滋味。

16:9-10 為走獸，視我們為畜牲？^① • 因了你的憤怒，你必粉身碎骨！為了你，難道大地要被遺棄，盤石要轉離原處？^② 4

惡人應受禍患

21:17; 耶 25:10; 若 8:12 惡人的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炎必不發亮。 5

• 他帳幕內的光必變暗淡，懸在上面的燈必要熄滅。 • 他強健的腳步要躊躇不前，他的計謀必使自己顛仆。 • 因為他的腳要走入羅網，徘徊於陷阱之上。^③ • 圈套要纏住他的腳跟，樊籠要拘禁他。 • 絆住他的繩索埋藏在地下，捉他的陷阱暗設在途中。 6 7 8 9,10

15:21; 智 17:10-14 • 恐怖由四周來恐嚇他，在他腳後緊緊跟蹤他。 • 饑餓常陪伴着他，災禍不離他身旁。 • 疾病腐蝕他的皮膚，死亡的長子耗盡他的肢體。^④ • 他必由所仰仗的帳幕中被拖出，被引到可怕的君王面前。^⑤ 11,12 13 14

20:25; 詠 52:7 • 魑魅要住在他的帳幕中，硫磺散布在他的居所之上。 • 他下面的根要枯乾，他上面的枝葉要凋謝。 • 他的紀念必由地上消滅，他的名字必不傳於街市。 • 他將由光明被驅入黑暗，他將從世上被趕走。 • 他在本族中無子無孫，在他寄居之 15 16 17 18 19

申 29:22; 詠 11:6; 依 34:9, 14

詠 9:6; 34:17; 箴 10:7; 智 2:4

詠 21:11; 37:28; 109:13

-
- ① 彼耳達得以為約伯的話蔑視他們，心中氣憤不平。故此重述惡人不幸的遭遇，乃是出於自身的罪惡，並且謂這樣的災禍必要遺害子孫。
- ② 「盤石要轉離原處」即言，人不論怎樣憤怒，世界依然常存。有人以「盤石」為天主（參閱申 32:30），言人不論怎樣憤怒，天主處理萬物的原則，毫不變更。
- ③ 在 8-10 節，彼耳達得提出惡人所遭的各種災難的網羅（參閱詠 9:16; 25:15; 歐 9:8; 訓 9:12）。
- ④ 「死亡的長子」指一種最厲害的疾病，或者即指癩病。到現在阿剌伯人呼疾病為「死亡之子」，長子即最厲害的一種。
- ⑤ 「令人可怕的君王」即陰府的君王——閻王。巴比倫人稱他為「訥爾戛耳」（Nergal），客納罕人他稱為「摩肋客」（Moloch）；味吉爾（Virgilius）稱他為「可怕的君王」（Georg. IV, 469）。有人說「令人可怕的君王」一句指示死亡，這種說法，不過是一種位格化的表示。

20 地沒有留下一人。• 他的末日，西方人都為之驚訝，
21 東方人都為之恐怖。^⑤ • 的確，這就是惡人的結局，
這就是不認識天主者的境遇。^⑦

第十九章

約伯仍稱無事受難

1,2 約伯回答說：• 你們叫我的心悲傷，說話苦惱
3 我，要到何時？• 你們侮辱我，已有十次之多，苛
4 待我卻不知羞愧。• 我若實在錯了，錯自由我承當。
5,6 • 如果你們真要對我自誇，證明我的醜惡，^① • 你們
應當知道：是天主虐待了我，是他用自己的羅網圍
7 困了我。• 我若高呼說「殘暴」，但得不到答覆； 哀 3:7-9; 哈 1:2
8 我大聲呼冤，卻沒有正義。• 他攔住我的去路，使 哀 3:7
9 我不得過去，使黑暗籠罩着我的去路。• 他奪去了 29:14
10 我的光榮，摘下了我頭上的冠冕；• 他四面打擊我， 14:7-8; 17:15
11 使我逝去；拔除我的希望，猶如拔樹。^② • 他對我 33:10
12 怒火如焚，拿我當作他的仇敵。• 他的軍隊一齊開
來，修好道路攻擊我，圍着我的帳幕紮營。^③

⑥ 本節有人譯作「後來的要驚奇他的命運，好像以前的，受了驚駭一樣」。即言不論何時的人，一見到惡人所受的災害，必要驚駭。

⑦ 此節為彼耳達得辯論的結論。參閱 8:13 便可得知，彼耳達得這次的辯論與上次毫無差別，祇不過在語詞上變本加厲而已。

* * * * *

① 這一章述說約伯因見他的朋友不明瞭他的事理，祇得專心依靠天主。本節亦可譯作「你們起來攻擊我，把我的恥辱歸於我」。

② 在 6-13 節，敘述約伯把自己苦悶的環境完全歸之於天主。他的意思是，我陷在這樣的環境中，並非因為我的罪過，完全是出於天主的安排。人的死亡好似房屋的倒塌，人的絕望好似樹木的斷根（參閱詠 52:7; 80:9）。

③ 天主以約伯為敵，好似率隊攻擊他；修築道路，包圍約伯的帳幕，在此扎營駐兵。這些話都表示，約伯所處困苦的環境。

為眾人所棄

詠 31:12; 38:12;
69:9; 88:9, 19

他使我的弟兄離棄我，使我的知己疏遠我。• 鄰 13,14
 人和相識者都不見了，寄居我家的人都忘了我。• 我 15
 的婢女拿我當作外人，視我如一陌生人。• 我呼喚僕 16
 人，他不回答；我必須親口央求他。• 我的氣味使妻 17
 子憎厭，我的同胞視我作臭物。^④• 連孩子們也輕慢 18
 我，我一起來，他們就凌辱我。• 我的知交密友都憎 19
 惡我，我所愛的人也對我變了臉。• 我的骨頭緊貼着 20
 皮，我很微幸還保留牙床。^⑤• 我的朋友，你們可憐 21
 可憐我罷！因為天主的手打傷了我。• 你們為何如 22
 同天主一樣逼迫我，吃了我的肉還不知足呢？^⑥

詠 41:10; 德 6:8;
若 13:18
33:21

箴 30:14; 詠 27:2

偉大的期望

惟願我的話都記錄下來，都刻在銅板上；^⑦• 用 23,24
 鐵鑿刻在鉛版上，永遠鑿在磐石上。• 我確實知道為 25
 我伸冤者還活着，我的辯護人要在地上起立。• 我 26
 的皮膚雖由我身上脫落，但我仍要看見天主；^⑧• 要 27

-
- ④ 本節第二句有各種的譯法，本節譯文是根據伐加黎和多爾木的意見而修改。
 - ⑤ 「我的骨頭緊貼着皮」有人譯作「我祇有牙齒的肉」或「我用牙齒咀嚼骨頭」；意思是說，我身上沒有一部分不覺痛苦。
 - ⑥ 「吃肉」兩字表示極度的殘害。對照聖詠：「當惡人前來攻擊我，要吃我的肉時，我的對手，我的仇敵，反而跌倒斷氣。」(27:2)
 - ⑦ 約伯說明他的話都是極關重要的，所以希望能將它們刻在鉛版上，永存不失，教後人都能通曉(參閱詠 102:19)。
 - ⑧ 第 25-27 節恐怕是全約伯傳內最深奧、最難解的一段。約伯呼求天主為他的「伸冤者/辯護人(舊譯救贖者)」，希伯文為「哥厄耳」(Goel)。約伯相信他的「伸冤者/辯護人(救贖者)」，最後要立於塵土之上，那時約伯要在自己的皮膚後面看見他。為使讀者深明「哥厄耳」的意義，在此稍為詳加解釋。「哥厄耳」一詞，為希伯來法律上的術語，在任何現代的語言中，找不出一與此同義的名詞；拉丁通行本常譯作「救贖者」。「哥厄耳」出自希伯來文動詞「戛阿耳」(Gahal)，有贖回、再得、復仇、索取、拯救等意，如梅瑟法律上規定當以獻禮贖回長子一條內，贖回便是用了此詞。「哥厄耳」按字義來講，是謂復仇者、救贖者、再得者……如從奴役贖回親族，贖回田地，娶兄弟無子嗣的寡婦，替親族復仇的人，皆稱為「哥厄耳」。希伯來人呼天主為「哥厄耳」，因為天主從埃及曾救拔了他們，替他們征服了仇敵。約伯見自己無罪受罰，他想天主是至公義的，即便一生受罪，總有一日天主會主持公正，聲明他無罪，做他的「哥厄耳」。約伯所希望的日子，即是暗指將來復活之日。

28 看見他站在我這一方，我親眼要看見他，並非外人；
 29 我的五內因熱望而耗盡。• 如果你們說：「我們怎能
 難為他？怎能在他身上尋到這事的根由？」^⑨• 你們
 應當害怕刀劍，因為報復罪惡者是刀劍；如此你們
 知道終有一個審判者。 詠 58:12

第二十章

惡人的惡運

27:13-23

1,2 納阿瑪人左法爾答覆說：• 因我的思潮起伏，
 3 叫我答覆，為此我內心十分急躁。• 斥責辱罵我的
 4 話，我已聽到，我的理智催迫我答覆。• 你豈不知
 5 道，自古以來，自從世上有人以來，• 惡人的歡欣
 6 決不久長，無神者的喜樂瞬息即逝？• 他的驕傲雖
 7 高頂蒼天，他的頭雖插入青雲，• 但他必像幻像，
 8 永歸無有；見過他的人必說：「他那裏去了？」^①
 9 • 他又像夢境消散，無蹟可尋；又像夜夢，消失無
 10 蹤。• 見過他的眼，再也見不到他；他的住所，
 11 再也不認識他。• 他的兒子要賠償窮人的損害，他
 12 要親手把財物交還。^②• 他的骨骸雖富有魄力，但
 13 要同他一起埋於塵埃。• 邪惡在他口中雖覺甘甜，
 24:4; 詠 37 篇; 73 篇
 15:31; 詠 37:35
 詠 73:20; 智 5:15;
 依 29:8
 27:16-17
 箴 20:17; 德 40:32

⑨ 在 28-29 節約伯對朋友們說，一旦天主聲明我無辜，若你們再控訴我，那時天主的義怒，就要轉向你們；因為刀劍（刑罰）不是為義人，乃是為惡人。天主公義的審判尚在啊！

* * * * *

① 左法爾聽到約伯講論至公至義的審判者（天主），心中大為不快，自想天主的懲罰專對惡人，像我們這樣時常保護天主光榮的人，怎能遭受懲罰？故此又重述惡人的福祉絕不是長久的。他在這裏說的惡人，暗指約伯。他以為自己的理論，乃一千古不變的定律。有人將「像幻像（舊譯如狀魔）」譯作「如自己的糞物」或「如乾草」或「照他偉大的光榮」。本節的譯文，是依據多爾木的意見而譯者。

② 不義之人或親身或他的子女，應當將取來的財物拋給他人，尤其是從貧人那裏剝削的財物。

27:17 • 但那食物在他腹中要起變化，在他五內要變成蛇 14
申 32:32-33 之由他腹中嘔出。• 他原吸入了蛇的毒汁，毒蛇的 15
29:6; 訓 4:3 舌頭必將他殺死。• 他不得觀賞油流如溪，也看不 16
詠 109:11 到那流蜜流奶的小河。• 他勞力之所得，應該退還， 17
詠 109:16 不得吞下；賺來的財富，不得享用。• 因為它壓搾 18
21:17 了窮人，使他們無依；強佔了人家的房屋，不得再 19
申 32:41-42; 智 5:18-24 建。• 因為他口腹之慾總不知足，他所喜愛之物， 20
15:21; 18:14; 27:20; 詠 88:16-17 也救不了他。④• 沒有什麼能逃脫他的吞噬，他的幸 21
1:16; 15:34; 21:17 福決不久長。• 他財產富足時，卻不免拮据，各種 22
27:13; 默 21:8 的困苦齊集他身。• 當他肚腹飽滿時，天主的怒火 23
突然降到，箭如雨點射在他身上。⑤• 他逃避過鐵 24
器，銅矢必將他射穿。• 一箭由他的脊背穿透，光 25
亮的箭矢由他的膽囊穿出，死亡的恐怖已落在他身 26
上。• 層層黑暗留作他的寶藏，非人燃起的火要焚 27
燒他，吞盡留在他帳幕的人。⑥• 天要彰顯他的罪 28
惡，地也起來攻擊他。⑦• 洪水沖走他的住宅，在天 29
主義怒之日要全被沖去。⑧• 這是惡人由天主所應
得的一份，是天主為他所注定的產業。

第二十一章

約伯反駁友人

耶 12:1-5 約伯回答說：• 你們且聽一聽我的話！這也 1,2

-
- ③ 罪過，尤其是偷盜的罪過，在犯罪的時候，一時雖感到滿足的愉快。但是事後，良心上卻保留着可惡的惡果。
- ④ 「總不知足」喻貪多無厭的貪財者。
- ⑤ 本節以箭、弓、刀劍、鐵器，來形容天主的懲罰。
- ⑥ 黑暗和非人燃燒的火，是指各種的禍患而言（參閱訓 5:16；戶 16:35）。
- ⑦ 亦可譯為「在他的帳幕中殘餘的」。
- ⑧ 洪水也是天主用來懲罰惡人的工具。

3 算是你們給我的安慰。^① • 請讓我發言，我說完後，
 4 任你們笑罵。• 我豈是抱怨人？我失了忍耐，難道沒
 5 有理由？^② • 你們注意聽我，必要吃驚，且要用手堵
 6 住口。• 甚至我一回想，我就恐怖，全身戰慄。

6:3, 26; 16:4-6

29:9; 40:4

惡人安享幸福

7,8 惡人為何享受高壽而勢力強大？• 他們在世
 9 時，子孫昌盛，親眼看見子子孫孫。• 他們的住宅
 平安，無所畏懼，天主的棍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
 10 • 他們的公牛交尾，無不成功；母牛產子，決無流
 11,12 產。^③ • 他們使孩子跑出像羊群，子女跳躍如麋鹿。• 他
 13 們伴着手鼓與豎琴歌唱，隨着笛聲歡呼。• 他們幸福
 14 地度過天年，平安地降入陰府。• 但他們曾向天主
 15 說：「離開我們！我們不願知道你的道路。• 全能者
 是誰，竟叫我們事奉他？我們祈求他有什麼好處？」
 16 • 看啊！他們的幸福，豈不在他們掌握中？惡人的思
 17 想豈不離他很遠？^④ • 惡人的燈有多少次熄滅過？災
 禍有多少次降在他們身上？天主何嘗因忿怒而消滅
 18 他們？• 使他們好像被風吹的碎稽？好像被暴風捲
 19 去的糠秕？• 難道天主要向他的兒子討罪債？其實
 20 應向他本人報復，叫他覺悟！^⑤ • 叫他親眼看見自己
 21 的毀滅，親自飲下全能者的義怒之杯。• 他既逝去，
 他本人的歲月已絕，他的家庭對他還有什麼相干？

詠 37 篇; 耶 12:1-2
拉 3:15, 18-19

依 5:12; 亞 6:5

詠 73:3

22:17; 詠 95:10;
139:20; 耶 2:31
拉 3:14-15

18:5; 20:22, 26-28

詠 1:4; 58:10

詠 75:9

14:21-22; 訓 9:5-6

- ① 「這也算是你們給我的安慰」，約伯不希望他們的安慰，祇希望他們肯聽他的話（參閱 16:2）。約伯在這裏直接反駁左法爾的謬論；約伯拿事實來證明惡人在世上也能福壽雙全，他們的後代也能繁盛興隆。
- ② 我並不抱怨任何人，我的怨言是對天主說的，因為是他治理萬物，是他使我如此，我怎能默然不語？
- ③ 惡人不但自身蒙天主降福，連他的家庭，甚至他的畜牲，都能孳生不絕。原文「公牛交尾（舊譯公牛孳生）」，即言公牛有使牝牛懷胎生子的能力。
- ④ 惡人雖咒罵天主，背棄天主，他們倒事事順逐。「幸福在他們掌握中」是說他們毫無畏懼，安享昇平。
- ⑤ 約伯的朋友（參閱 5:4; 20:10）肯定，惡人和他的後代都難免不受天主的懲罰（參閱則 20:5; 申 5:9; 瑪 27:25）。約伯對第一句直接予以否認，對第二句加以駁斥。惡人的歲月一完，對於家庭，毫無關係。他自身放蕩一世，如果加罰於他的後代，似乎不甚公道！

上智安排高深莫測

依40:13

天主既審判天上者，人豈能教給他什麼知識？^⑥ 22

• 有人到死一無所缺，享盡了平安幸福。• 他的腰部充滿脂肪，他的骨髓潤澤豐盈；• 但有人卻至死心靈酸苦，一生毫無福樂；• 他們卻一同埋於塵土，為蛆蟲所掩蓋。 23,24
25
26

訓 9:2-3

惡人得厚葬

我確知你們的思想，以及對我所籌劃的陰謀。^⑦ • 你們要問：「霸王的家在那裏？惡人住的帳幕在何處？」• 你們怎麼不問過路的人？難道你們不承認他們的證據？^⑧ • 「惡人在毀滅之日不受害，在憤怒之日會得救。」• 他的動作，誰敢當面指摘？他的行為，誰能報復？• 他最後被抬入墳墓，^⑨且親自守護自己的墓地。• 谷中的土壤，他感覺甘美；眾人都跟他而去，但在他前面的人，更不可勝數。^⑩ • 你們為何說空話來安慰我？你們的答話顯然只是欺詐！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箴 11:4; 羅 2:3-6

第三場辯論（第 22-28 章）

-
- ⑥ 本節與上節緊緊相聯，約伯的話與依 40:14 相同。天主的行為何其奧妙，人怎敢指教天主如何施行審判呢？
 - ⑦ 亦可譯作「我知道你們毫無慈悲地歸罪於我」，此外尚有其他的譯文。約伯的意思好像是說，我知道你們心中的陰謀，設法攻擊我，證明我是罪人。
 - ⑧ 約伯為證明自己的意見，也效法他朋友厄里法次的手段（參閱 15:17,19），就是引證先人和外人的遺訓，因為這些話都是他朋友所共認的。
 - ⑨ 本節亦可譯作「在自己墳墓裏安歇」。本書依據多爾木將原文加以修改，意思是說，他的態像如守衛的兵士看守他的墳墓。
 - ⑩ 本節描述惡人的葬儀。「谷中的土壤，他感覺甘美」，即言他安息於墓中。

第二十二章

指正約伯有罪受罰

- 1,2 特曼人厄里法次接着說：•人為天主能有什麼益
 3 處？明智人只能於一己有益。•縱然你公正，對全能者有什麼好處？縱然你品行齊全，對天主有什麼利益？
 4,5 •他豈能因你敬畏之心而責斥你，拉你來聽審？•豈
 6 不是因為你罪惡多端，罪過無窮？•因為你無理地強
 7 取了你兄弟的抵押，剝去了人的衣服，使之赤裸；^①
 8 •口渴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饑餓的人，你沒有給
 9 他飯吃；•讓強有力的人佔有土地，讓尊貴體面
 10 的人住在其中；^②•卻使寡婦空手而歸，折斷孤兒的手
 11 臂；•因此羅網要四面圍困你，恐嚇突降，使你驚
 12 惶。•光明變成黑暗，使你毫無所見；洪水漫漫，
 13 將你淹沒。^③•天主豈不是居於高天？看，最高的星
 14 辰何其高遠？^④•你曾說過：「天主知道什麼？他豈
 15 能透過黑雲施行審判？」^⑤•雲彩遮蔽着他，使他看不
 16 到什麼，而他只在天邊周圍遊行。」•你豈要固守
 17 惡人所蹈的故轍？•尚未到時，他們已被攆去，大
 18 水沖去了他們的基礎。•他們曾向天主說：「離開我
 19 們！全能者能為我們作什麼？」•他原來是以福利
 充滿了他們的家，可是惡人的思想離他很遠。^⑥•義
- 35:7; 路 17:7-10
 24:10-11; 出 22:25-26;
 申 24:12-13
 依 58:7; 則 18:7;
 瑪 25:42-43
 31:16-20; 出 22:21
 18:8-11; 19:6
 詠 69:2-3;
 依 58:10-11
 依 40:26-27
 35:13; 詠 10:4; 73:11;
 依 29:15
 26:10; 詠 10:11; 德
 24:8; 耶 23:23-24
 21:14
 詠 58:11; 107:42

- ① 厄里法次不惟固執己見——懲罰是犯罪的明證，並且歷數約伯的罪狀，聲明他竊取了在他手中的抵押，如窮人的衣服等物（參閱出 22:25-26）。
- ② 厄氏引用了約伯的話來反駁約伯，意謂，那麼，讓強暴的人任意攫取，任意放肆吧！
- ③ 據多數聖經學者的意見，本節暗指洪水（參閱創 7:19-20）。厄氏為驚嚇約伯，舉出昔日的刑罰。
- ④ 按厄里法次的意見，天主居於高天監視萬物（參閱依 40:26-27）。而約伯卻說，天主雖居高天，他與人類絕無來往，毫不照顧世人。
- ⑤ 此節所言「惡人」，按厄里法次的意思，約伯也包括在內（參閱依 19:15；則 8:12；詠 73:11）。對照聖詠：「他們還說：上主看不見，雅各伯的天主決不管。」（詠 94:7）
- ⑥ 有人將本節第二句譯作「但願邪惡之輩的思念遠離我」，厄里法次好像是說，惡人的傲慢，都不值得回憶。本節是依據多爾木而修改者。

人見了就歡樂，無罪者也譏笑他們說：•「的確， 20
他們的財富已被消滅，他們所剩餘的皆被火焚毀。」^⑦

勸約伯悔改

5:17-18

請你與他親善和好，藉此你的幸福必得恢 21
復。•請你領受他口中的教訓，將他的話存在心 22
中。•如果你歸向全能者，你必興起；你若使邪 23
惡離開你的帳幕，^⑧•視金子如塵埃，視敖非爾金如 24
溪石，^⑨•全能者必作為你的精金，作為你的銀 25
堆。•那時你必以全能者為喜樂，向天主仰起你 26
的頭來。•那時你祈求他，他必應允你；你可向 27
他還你的誓願。•你決定的事，事必成就；光明 28
要照耀你的道路，•因為他壓伏驕傲的人，拯救 29
低首下心的人。^⑩•他必解救無罪的人；你若手中 30
清廉，你必獲救。

瑪 6:19

詠 4:8; 16:5-6; 84:11

27:10; 依 58:14

詠 18:28; 依 2:11-17;
路 1:52-53; 伯前 5:5

第二十三章

約伯尋覓天主不獲

約伯回答說：•直到今天，我還是痛苦的哀訴， 1,2

-
- ⑦ 義人見惡人受罰而歡樂。聖詠上說：「為此，天主必要消滅你，把你永遠廢去，要從帳幕中拔去你，由人間將你根除。義人見了必然害怕，要對他冷嘲熱笑說：請看，這便是那不以天主作自己保障的人，他只依恃自己的財富，以邪惡而誇勝。」（詠 52:7-9）。
 - ⑧ 在 21-30 節謂約伯如能悔過自新，厄里法次許他必能復得昔日的富饒。第 23 節是依據希臘譯本而譯者；按希伯來經卷應譯為「你若歸向全能者，你必能得以自立」。
 - ⑨ 誰覓得了天主，他必將世上的萬寶，視如塵灰，這是本節實在的意義。尚要逐字翻譯，實感相當的困難。因此彼革耳和杜木把 24-25 兩節予以刪改，普通譯為「把金子丟於塵土之上，把敖非爾的金子，投入河底的碎石中」。
 - ⑩ 第 29-30 兩節也異常難解。本節是依據多爾木、伐加黎和黎角提三氏的意見，將原文稍加修改者。

3 他沉重的手掌，使我不得不呻吟。^① • 惟願我知道
 4 怎樣能尋到天主，能達到他的寶座前， • 好將我的 9:14
 5 案情向他陳訴，因為我口中滿了證詞！ • 唯願我知道
 6 知道他答覆我的話，明瞭他向我說什麼！ • 他豈能靠 13:21
 7 強力同我爭辯？決不，他必留神聽我。 • 如此，他
 8 會分辨出同他爭論的是個正直人，也許我可永久不
 9 再受裁判！ • 可是我往東行，他不在那裏；我往西 9:11; 詠 139:7-10
 10 行，也找不到他；^② • 往北找，也看不見他；往南去，
 11 也見不到他。 • 他洞悉我所有的行動。他若試驗我， 33:9; 詠 17:3;
 12 我必如純金出現。 • 我的腳緊隨着他的足跡，謹守 139:1-6; 智 3:6
 13 他的道，總沒有偏離。 • 他所發的命令，我總沒有 詠 17:5
 14 違背；他口中的訓言，我常保存在心中。 • 但他所 依 55:10-11
 15 決定的，誰能變更？他所樂意的，必要實行。 • 他
 16,17 為我注定的，必要完成；類似的事，還有很多。^③
 • 因此，為了他，我很驚慌，一想起來就害怕。 詠 119:120
 • 天主使我的心沮喪，全能者使我恐怖。 • 因為我
 雖面臨黑暗，幽暗雖遮蓋我的面，我仍不喪氣。^④

第二十四章

惡人的強橫與善人的不幸

1 全能者為何不劃定一個期限呢？忠於他的人為

-
- ① 約伯的意思是說：我原想以手掩口，止住我的哀號，無奈我的手太重，就祇好由它任情啼哭。肋希爾（Le Hir）和勒南（Renan）譯作「我的歎息不等於我的苦楚」。杜木、狄爾曼（Dillmann）、默爾克斯（Merx）、伐加黎譯作「他（天主）的手壓在我的悲歎上」。
- ② 東西南北，也可譯作「前後左右」。約伯希望在天主面前辯護自己的義德，但是無法達到他的面前。
- ③ 「類似的事」即言天主的計謀多而且妙，人不能徹底明白。有的學者解釋說，像我這樣的人，的確不少。
- ④ 本節原文因殘缺不全，所以頗覺費解。約伯的意思不外是，不是因了黑暗及密雲——痛苦——我才緘口沉默，而是因為天主將我嚇住。

申 27:17 何看不到他的日子？^① • 惡人挪移地界，搶去羊群 2
申 24:17 自去牧放；^② • 趕走孤兒的驢，拿去寡婦的牛作抵 3
20:4-8; 申 15:11 押；• 迫使窮人離開正路，使境內的貧民隱藏不露。 4
• 看啊！他們像曠野的野驢，出來尋覓食物；他們 5
縱使到晚操作，卻找不到養子女的食物。^③ • 夜間 6
遂到田間去收割，到惡人的葡萄園中去摘取。• 赤 7
身過宿，無衣蔽體；嚴寒之時，沒有鋪蓋。• 在山 8
中為暴雨淋透，因無處避身，而臥於磐石下。• 另 9
出 22:25-26; 箴 23:10 有些人將孤兒從母懷中搶去，剝去窮人的衣服作抵 9
申 24:12-13 押，^④ • 致使他們無衣赤身行走，枵腹擔荷麥捆； 10
獸 6:10-11 • 在石槽中搾油、踐踏，反受口渴之苦。^⑤ • 臨死者 11,12
的呻吟，聲聞城外；負傷者呼求救援，天主卻不理
會他們的哀求。^⑥ • 另有些人反抗光明，不認識光 13
38:15; 若 3:20; 弗 5:8-14; 得前 5:4-8 明的道路，更不走光明的途徑。• 兇手黎明即起， 14
詠 10:8-9; 37:32 去殺害困苦和貧窮的人，夜間去作盜賊。• 姦夫 15
箴 7:9-10 的眼盼望黃昏，他心裏說：「沒有眼可看見我！」 16
就將自己的臉遮蔽起來。• 竊賊夜間挖穿屋牆， 16
白日將自己關起，不願看見光明，^⑦ • 因為早 17
晨對這班人有如死影，他們已熟悉了黑暗的恐怖。
• 他們輕如水萍，隨波逐流，地上的家業已被詛 18
咒，榨酒者不再走入他們的葡萄園。^⑧ • 亢旱酷 19

- ① 難道期限（審判）為上主是隱藏的嗎？為何「忠於他的人」希望看見上主施行審判的日子而不得見（參閱若 8:56）？
- ② 本節亦可譯作「有人佔領別人的地，強取羊羣而引往牧場」。本節譯文是按多爾木、步德（Budde）、默爾克斯而修改者。
- ③ 此節頗難詮釋。主要的意思是，遭難者被暴徒逐出境外，流連荒野之間，雖然努力操作，為自己的子女卻尋覓不着食物。白天既要受苦勞作，夜間也不得休息（6 節）。勒南、狄耳曼、杜木三人則譯為：「既然他們白天尋不見食物，祇好在夜間摘取惡人園中的葡萄」。
- ④ 挪移地界，虐待孀婦，強奪嬰兒，都是惡人的罪行。
- ⑤ 作者在此提及兩種被欺壓的人所作的苦工，就是搾油和榨酒。
- ⑥ 居在城中的人長吁短嘆，呼籲救援，天主卻不理會。背棄光明，不認識天主道路的，反而萬事亨通（第 13-16 節）。
- ⑦ 惡人包括賊人、強盜和姦夫。本節約伯稱賊人為夜客，因為他們白日隱藏不願見光明。多爾木譯為「行竊者夜間挖破白日所注意的屋牆」。
- ⑧ 第 18-24 節意思不甚明顯，原文恐有缺落。「願他們有如輕萍浮在水面」，也許是當時的一句格言。約伯希望這些人漂流不定，有如水萍。

註：思高版《聖經》（新舊約合訂本）根據多數學者的意見，將 24:18-24 節一段，置於 27:13 之後及 27:14 之前。

20 暑怎樣溶盡雪水，陰府也怎樣將罪犯吸去。• 懷孕
 他的要忘掉他，蛆蟲要腐蝕他，人不再記念他，邪
 21 惡如樹一般被人砍倒。^⑨ • 他欺壓了不生育的石女，
 22 沒有善待寡婦。• 然而天主將以威力擄獲強者，他
 23 必興起，使他們不能保存生命。^⑩ • 雖暫時讓他們平
 24 安休息，但他的眼正監視着他們的行徑。• 他們居於 30:4
 高位，不久即不見了；他們必喪亡，有如鹹草；必
 25 被剪去，猶如麥穗。^⑪ • 是否如此？誰能證明我說
 謊，誰能以我的話為荒誕？^⑫

第二十五章

讚揚天主的德能

1,2 叔亞人彼耳達得發言說：• 權能和威嚴為他所
 3 有，他在高天締造和平。• 他的隊伍，豈可勝數？
 4 他的光明升起，誰不蒙受照耀？^① • 人在天主面前， 4:17
 5 怎能自以為義？婦人所生的，怎能自稱潔淨？• 在
 6 他眼中，月亮都不明亮，星辰也不皎潔，• 何況像蟲
 的人，像蛆的人子！^②

-
- ⑨ 約伯希望天主照公義審判他們，懲罰他們（參閱詠 109 篇）。
- ⑩ 本節有十幾種講法，按本節的譯文：天主原該懲罰惡人，但天主卻以自己的威能保存了他們。惡人原來是生活無望的人，天主卻使他們興起。
- ⑪ 惡人的興隆是暫時的，天主的眼常注視着他們的道路。到了時期，他們也要死去，有如凋謝的春花。
- ⑫ 他們被割刈如同禾穗，萎謝如同野草。有許多聖經學者解釋說，天主眷顧惡人的道路，是為保佑他們，使他們安享高壽，到末日天主收割他們有如成熟的禾穗。最後約伯肯定自己的話說：這一切都是我所講的，誰能拿證據來反駁我說的不對？

* * * * *

- ① 「他的隊伍」是指天使與星辰。本節第二句，普通譯為「他的光明一亮，誰不蒙光照呢」。「光明」、「伏兵」在原文極易混亂，我們用「光明」代替「伏兵」（舊譯用「伏兵」代替「光明」）。
- ② 人的卑賤無異蟲蛆（參閱依 14:11；詠 22:7）。

第二十六章

約伯對朋友不滿

約伯回答說：• 無能為力的人，你怎樣援助了 1,2
 他？無力的手臂，你怎樣支持了他？• 你給無知的 3
 列上 22:24 人出過什麼主義，表現了你豐富的智慧？^①• 你說 4
 這些話是指教誰？從你心裏發出的是什麼精神？

讚美天主的威能

幽魂在地下打顫，海底與居於海底的，驚 5
 28:22;31:12; 詠 139:8, 恐不已。• 陰府在他前面顯露，死域也沒有遮 6
 11-12; 箴 15:11 掩。^②• 他將北極伸張到太虛，將大地懸於虛無 7
 38:6 之上。• 他將水包裹在濃雲中，托水的雲彩卻不 8
 22:14; 創 1:7, 14 破裂。• 他遮蔽了滿月的面貌，使雲彩散佈其 9
 9:13 上。^③• 在水面上劃了一圓圈，當作光明與黑暗 10
 依 27:1; 51:9-10 的分界。• 支天的柱子震動，因他的呵叱而戰 11
 德 43:36 慄。• 他以威力使海洋動盪，以明智擊傷了海 12
 怪。^④• 他一噓氣，天氣清朗；他親手戮穿了飛 13
 龍。^⑤• 看啊！這只是他行動的一端，我們所聽到的 14
 的語句，何其細微！他轟轟烈烈的作為，有誰能明瞭？^⑥

① 無能的、無力的、無智的，都是約伯指自己說的，藉以諷刺他的朋友。
 ② 死域原文為阿巴冬 (Abdon)，含有「淪滅之地」的意思，亦即陰府的別名。有人想死域是指陰府的最深處 (參閱箴 27:20; 15:11; 詠 88:12)，亦有譯為「死亡之所」。
 ③ 普通譯作「掩蔽他寶座的外形」。本節譯文是依據阿本厄次辣 (Aben-Ezra) 的意思而修改者。
 ④ 「海怪 (舊譯辣哈布)」象徵滄海或巨濤 (參閱 3:8; 7:12; 9:13)。
 ⑤ 「飛龍 (舊譯飛蛇)」即里外雅堂 (參閱依 27 章; 約 3:8; 7:12)。在本節內，作者有意暗示起初天使戰勝魔鬼的大戰。
 ⑥ 人對天主的奇工妙化，祇明白極微小的一部，若論到天主的全能，祇有瞠目結舌。

第二十七章

堅貞到死

- 1,2 約伯繼續他的言論說：^① • 我指着那剝奪我權利的天主起誓，指着使我心靈苦痛的全能者起誓： 34:5, 6
- 3 • 幾時我還有氣息，我鼻中尚有天主賦予的生氣， 33:4; 創 2:7
- 4 • 我的口唇決不說謊言，我的舌頭決不講虛話。
- 5 • 若叫我說你們有理，那決辦不到；到我斷氣，我 33:9
- 6 決不放棄我的純正。• 我堅持我的正義，決不罷休；
- 7 對於已往的生活，我問心無愧。• 惟願恨我的人，
- 8 遭惡人的命運；起來攻擊我的人，遭罪犯的處分。
- 9 • 惡人呼籲時，有何期待？當他向天主舉起靈魂時，
- 10 有何希望？^② • 災難臨到他身上時，天主豈能聽他的呼求？ • 他豈是以全能者為喜樂，時時祈求天主？ 22:26
- 11 • 我要將天主的作為教導你們；對全能者的意旨，我決不隱瞞。^③ • 其實，這一切你們都熟悉， 詠 62:11
- 12 但為何還這樣空談？ • 納阿瑪人左法爾就說：這是 20:29
- 13 天主給惡人定的命運，是強暴者由全能者所承受的產業：• 他的子女雖眾多，都必死於刀下；他的後
- 14 代子孫，不得飽食。• 剩餘的人，為瘟疫所葬送； 詠 78:64
- 15 他們的遺孀，不舉喪哀弔。• 他們雖積蓄銀子，多 箴 13:22; 訓 2:26;
- 16 如塵沙；備製衣服，多如土堆；• 他們固然預備， 德 11:18; 14:4
- 17 20:10,14

- ① 第 1-4 節是發誓的用詞（參閱撒下 14:39, 45；撒下 2:27）。暫生的人若說實話，好像與天主的永生有分；因此人起誓的時候，總要指着「剝奪我權利的（舊譯永生的）」天主。
- ② 此節因為不易解釋，所以譯者意見紛紜。約伯在此提醒他的朋友說，人若瀆慢了聖主，他雖然祈禱，還能有甚麼希望？「舉起靈魂」意謂祈禱（參閱詠 25:1；86:4；143:8）。褻瀆聖主的人，是指約伯的朋友而言，因他們不承認約伯的純正，並以他為惡人，這豈不是相反天主的至公至義？
- ③ 約伯說，像我這樣的義人，方可替天主教訓你們，傳述他的旨意。古人云，義人乃天聲。

註：思高版《聖經》（新舊約合訂本）根據多數學者的意見，將 24:18-24 節一段，置於 27:13 之後及 27:14 之前。

8:14 但義人來穿，無辜者要分取他們的金銀。• 他們建 18
 造的房屋有如蛛網，又如守望者搭的茅舍。• 他們睡 19
 20:25 眠時，雖稱富足，但睜開眼時，已一無所有。^④• 白天 20
 詠 58:10 有恐怖侵襲，黑夜有颶風將他們颳去。^⑤• 東風將他們 21
 吹去，把他們捲走，離其居地。• 他們成了眾人毫不 22
 憐憫的箭靶，他們沒法逃避恐嚇的手。• 人人都對之鼓 23
 掌稱慶，由各方向之嘲笑辱罵。

第二十八章

申 30:11; 撒下 2:8;
 智 6:24; 德 24 章

人不知智慧之所在

銀有出產之地，金有冶煉之所。• 鐵由土中掘 1,2
 出，銅自石中鎔煉。^①• 人給黑暗制定了界限，探 3
 討幽暗陰晦的堅石，挖至地層深處。• 在無人居 4
 住之處開鑿礦穴，上面過路的人，也想不到他們
 遠離人間，身懸半空，搖擺不定。^②• 地上出產 5
 食糧，地下有火翻騰。• 那裏的石頭盡是碧玉，塵 6
 沙盡是金沙。• 礦中的幽徑，猛禽不知，鷹眼未見。 7
 • 野獸未踐踏，猛獸未經過。• 人伸手擊打燧石， 8,9

④ 第 13-23 節是約伯引用他朋友講過的比喻和證據來規勸他們，不要堅持地說他是個壞人。他為何受難，祇有天主知曉。約伯勸他們不要做惡人，免得遭受惡人的懲罰。

⑤ 「白天有恐怖侵襲」即言死亡的先聲追隨他，無人憐恤他，判官懲罰他（第 22 節）；別人向他鼓掌譏笑不已（參閱耶 49:17；索 2:15；哀 2:15）。

* * * * *

① 人用自己的聰明，能從地內尋出金銀來製造美妙的器皿（第 7-11 節）；但不能了解萬物的事理，尤其不能懂透天主的智慧。所以義人受苦惡人享福的這個問題，人始終不能了解。人的智慧是在乎敬畏天主和遠離邪惡（第 28 節）。

② 加耳默（Calmet）因此節難解，認為它是一個謎語，主要的意思是：「在無人居住之處開鑿礦穴（舊譯外人在地下挖掘礦穴）」，外方人即不屬西乃半島的人。因本地人在作者時代尚未發明礦產，外方人遠路來此，鑿井挖洞，遠離人羣，去洞裏懸搖不定；注視田地的表面，想不到地內有火翻起。

10 山基為之震撼動搖。^③ • 在巖石中間開鑿隧道，所有
 11 珍寶盡入眼簾。• 探察江河之源流，使寶藏顯露於
 12 外。^④ • 但是智慧在那裏尋覓，那裏是明智之所在？

訓 7:24; 德 1:6;
 巴 3:15

惟天主知智慧之所在

13 智慧的道路，人不認識，在眾生界尋不到她。^⑤
 14 • 深淵說：「她不在我這裏。」海洋說：「她不與
 15 我同域。」• 她非精金所能購買，也不能稱量銀子
 16 作她的代價。• 敖非爾金不能與她較量，寶石和碧
 17 玉也不能與她相比。• 黃金與琉璃不能與她同列，
 18 純金的器皿也不能與她交換。• 珊瑚與水晶都不足
 19 論，取得智慧勝過取得珍珠。• 雇士的黃玉不足與
 20 她相比，純金也不能與她較量。• 究竟智慧由何處而
 21 來，那裏是明智之所在？• 眾生的眼目未曾見過，
 22 天空的飛鳥也未發現。• 「毀滅」與「死亡」都說：
 23 「我們只風聞過她的聲望。」• 惟獨天主認識她的
 24 道路，惟有他知道她的處所。• 因為惟有他觀察地
 25 極，俯視天下的一切。• 當他劃定風的重量，規定
 26 水的定量，• 釐定下雨的季節，規定雷電的路線時，
 27 • 他已見了她，講述了她，立定了她，考察了她。^⑥
 28 • 然後對人說：「看，敬畏上主，就是智慧；遠離
 邪惡，就是明智。」^⑦

巴 3:29-31

智 7:9

26:6

箴 2:6,8;27-30;
 巴 3:32

36:27-33;
 依 40:12-14

詠 135:7

德 1:8-9, 23

申 4:6; 箴 1:7;8:13

約伯最後的辯論（第 29-31 章）

-
- ③ 描寫礦工們的工作。他們在地內挖鑿，彷彿真使地基震動一樣。
- ④ 本節所有的譯文頗不一致，本節譯文是依據伐加黎和多爾木二氏的意見將原文稍加修改者。地內的河泉，礦夫都能測驗，最隱匿的東西，他們都能發見，但不知智慧在那裏（參閱第 12, 20 兩節）？
- ⑤ 按希臘譯本當改為「無人認識她的道路。」
- ⑥ 本節與箴 8:22, 31 兩節頗相類似。天主在造萬物的時候看見了她，計算了她，檢驗了她，察究了她。看來這裏說的「智慧」，不祇是一種描象的美德，而是具有位格的，是天主視線的對象。在箴言上說：「那時我已在他身旁，充作技師。那時，我天天是他的喜悅，不斷在他面前歡躍。」（箴 8:30）
- ⑦ 人的智慧在於敬畏天主，遠離邪惡；至於明瞭萬物之理，倒不是他的任務。

第二十九章

以往的幸福

約伯繼續他的言論說：• 誰能賜我似以前的歲 1,2
 月，像以往天主護守我的時日呢？• 那時他的燈， 3
 光照在我頭上，藉他的光明，我走過黑暗。• 惟願我 4
 如壯年之時，那時天主護佑我的帳幕；^①• 全能者與 5
 我相偕，我的子女環繞着我；• 那時我以奶油洗腳， 6
 崖石流油成河。^②• 當我走出城門，在市井設我座位 7
 之時，• 少年人看見我都迴避，老年人都起身站立； 8
 • 王侯停止講話，用手堵住自己的口；• 首領不敢出 9,10
 聲，舌頭緊貼上顎。• 凡有耳聽見我的，必稱我有福； 11
 凡有眼看見我的，都必稱讚我。• 因為我援助了呼 12
 救的窮人，和無依無靠的孤兒。• 那受喪亡之痛的 13
 人稱謝我，我使寡婦的心歡樂。^③• 我披上正義， 14
 正義就如我衣；我的公正，猶如我的長袍和冠冕。^④
 • 我作了盲人的眼，跛者的腳。• 我成了窮人之父， 15,16
 我調查過素不相識者的案件。• 我打碎惡人的燎牙， 17
 由他牙齒中奪出了獵物。• 我心想：我必壽終正寢， 18
 我的壽數必如塵沙。^⑤• 我的根蔓延到水邊，夜間 19
 甘露落在我的枝葉上。• 我的榮耀不斷更新，我 20
 手中的弓日新月異。^⑥• 聽我講話的人，屏息等待， 21

-
- ① 「惟願我如壯年之時」，照字面當譯作「惟願我秋季的時日」。秋季指壯年而言，約伯在這裏描寫他當年的幸福和光榮。
- ② 「以奶油洗腳，崖石（舊譯磐石）流油成河」皆形容極度的富足（參閱申 33:24； 32:12）。因為古時的榨油池，是在磐石上挖鑿的，故言磐石流油。
- ③ 因為我援助可憐的人，所以人人向我祝福；照字面應譯作「可憐之人的祝福，向我飛騰」。
- ④ 約伯說，我與正義朝夕不離，如衣之不離身（參閱詠 132:9； 依 59:17）。
- ⑤ 約伯自想一生行善，儘可高枕無憂，安然謝世。「我必壽終正寢（舊譯我要在窠巢中老死）」，窠巢指家庭；「塵沙」象徵眾多（參閱創 32:12； 依 48:19； 詠 139:18）。
- ⑥ 「我的榮耀」是約伯用來指自己的聲譽，因他行善不輟，自然萬世流芳。「我手中的弓」，指他的力量（參閱創 49:24； 耶 49:35； 歐 1:5）。

22 靜聽我的指教。•我講話之後，無人再敢講話，我
 23 的話像水珠滴在他們身上。•他們期待我如望甘霖， 申 32:2
 24 張着大口如渴盼春雨。•我向他們微笑，他們不敢 箴 16:15
 25 相信；我和善的面容，他們必不放過。^⑦•我為他們
 選擇了道路，身居前導，一如立在軍中的君王；我
 引他們到那裏，他們就去。^⑧

第三十章

現今的處境

1 但現今年紀小於我的人，都嘲笑我；這些人
 2 的父親，我都不屑於列在守我羊群的狗中。•他們
 3 的精力已經喪失，他們手臂的力量，對我還有何
 4 用？•他們因貧乏和饑饉而消瘦，咀嚼曠野裏的 24:24
 5 草根，以及荒山野嶺所生的荊棘。^①•他們由叢莽
 6 中採取鹹菜，以杜松根做自己的食物。•人將他們
 7 由人群中逐出，在他們後面喊叫有如追賊；•他們
 8 只得避居於深谷，住在山洞和岩穴中；^②•在荊棘
 叢中哀歎，在葛藤下蜷縮。^③•這些人都是流氓的
 後代，都是無名氏之子孫，由本國驅逐境外的。

⑦ 本節第二句「我和善的面容，他們必不放過」，亦可譯作：「不厭棄我臉面的光輝」。「和善的面容」表示心中的愉快和安祥（參閱詠 89:16; 4:7; 44:4; 箴 16:15）。

⑧ 本節第三句普通譯作「我好似困苦人的安慰者」，不過與上下文有些不合；今據赫爾次（Herz）加以修改。約伯的勢力影響大眾，人人都擁護他，他可任意率領他們。

* * * * *

① 約伯不勝今昔之感，當時威武一時，現在卻受這些少年人的欺凌。他昔日曾目睹他們父親的可憐光景，如今他們的兒子竟來戲笑他，這是多麼令人心酸的事？他們的父親，因貧乏和饑饉而消瘦，今日約伯自己卻身臨其境。末一句甚難解釋，故譯文百出。多爾木改為「他們的筋力完全消滅」。

② 描寫他們流浪漂泊的生活。

③ 下等階級的人，竟把他們逐出境外。有人將此句譯作「既然他們是卑微人家家庭的兒子，所以將他們逐出境外」。

詠 69:12; 哀 3:1,14 • 但現今我竟成了他們的歌謠，做了他們的話柄。^④ 9
 • 他們因憎惡我而遠離我，竟任意向我臉上吐唾沫。 10
 29:20 • 他們解開了韁繩以攻擊我，在我面前除掉了轡頭。^⑤ 11
 16:7; 詠 109:6; 匣 3:1 • 下流之輩在我右邊起來，向我投擲石頭，築成一 12
 條使我喪亡的路。^⑥ • 他們破壞了我的道路，使我跌 13
 仆，卻沒有人阻止他們。• 他們由寬大的缺口進入， 14
 輾轉於廢墟之中。^⑦ • 恐怖臨於我身，我的尊榮如被 15
 風吹散，我的救恩如浮雲逝去。

內心的痛苦

16:12-17 現今我的心神已頹廢，憂患的日子不放鬆我。 16
 • 夜間痛苦刺透我骨，我的脈絡都不得安息。^⑧ 17
 • 天主以大力抓住我的衣服，握緊我長衣的領口，^⑨ 18
 • 將我投入泥中，使我變成灰土。• 天主啊！我 19,20
 向你呼號，你不回答我；我立起來，你也不理睬
 我。• 你對我變成了暴君，用你有力的手迫害我。 21
 34:6 • 你將我提起，乘風而去，使我在狂風中飄搖不 22
 定。^⑩ • 我知道你要導我於死亡，到眾生聚集的家 23
 鄉。• 若窮人遇到不幸向我求救，我豈不伸手去援 24
 助他？^⑪ • 他人遭難，我豈沒有流淚？人窮乏， 25

④ 下等階級的人竟拿我當了玩物（參閱詠 69:13；哀 3:14）。

⑤ 「他們解開了韁繩以攻擊我，在我面前除掉了轡頭（舊譯口罩）」表示任意地、無恥地凌辱我。有人譯作「為虐待我解除自己的繩索，除掉自己臉上的羈勒。」

⑥ 「下流之輩」即以前提起的下等小人；亦可譯作「他們起來做假見證」。「築成一條使我喪亡的路」，約伯仍想人生猶如兵役（參閱約 19:12）。

⑦ 兇猛的敵人破壞了約伯的小路，如敵兵攻破城牆，在廢墟上輾轉交戰。

⑧ 夜間更覺痛苦（參閱 7:3； 13:14）。本節不易解釋，有人譯為「夜間禍患滅盡了我」。

⑨ 按多爾木的意見，天主為本句的主格，但有人以為本句的主格仍是上節所論的「禍患」；不過這個問題在此處並無多大的關係。

⑩ 天主駕風而臨（參閱詠 18:11），他抓住約伯不肯釋放，將他領進濃陰，將他嚇死。

⑪ 本節譯文不一，今所譯，是依據伐加黎及多爾木兩人的意見。

26 我的心豈沒有憐憫？•我希望幸福，來的卻是災禍；
 27 我期待光明，黑暗反而來臨。•我內心煩惱不安，
 28 痛苦的日子常臨於我。•我憂悶而行，無人安慰我，
 29 我要在集會中起立喊冤。^①•我成了豺狼的兄弟，成
 30 了駝鳥的伴侶。•我的皮膚變黑，我的骨頭因熱灼
 31 焦，•我的琴瑟奏出哀調，我的簫笛發出哭聲。

詠 119:83; 哀 3:4

第三十一章

約伯的純潔

詠 26 篇

1,2 我同我的眼立了約，決不注視處女。^①•天主
 由上所注定的一分是什麼？全能者由高處所給的
 3 產業是什麼？•豈不是為惡人注定了喪亡，為作
 4 孽的人注定了災殃？•他豈不監視我的行徑，計
 5 算我的腳步？•我若與虛偽同行，我的腳若趨向詭
 6 詐，•願天主以公正的天平秤量我，他必知道我的
 7 純正。•我的腳步如果離開了正道，我的心如果隨
 8 從了眼目之所見，我的手若持有不潔，•那麼，我
 9 種的，情願讓別人來吃；我栽的，情願讓別人拔
 10 出。^②•我的心如果為婦女所迷，我如果曾在鄰人門
 11 口等候婦女，•就讓我的妻子給人推磨，讓別人與
 她同寢。^③•因為這是淫行，是應受嚴刑的罪惡；

出 20:14,17;
申 5:18, 21;
德 9:5; 瑪 5:27-29

詠 139:2

箴 11:1; 20:10

箴 7 章

申 22:22-24;
箴 6:32-35; 若 8:45

⑫ 約伯願在集會場中，痛快淋漓地吐露自己的怨言。

- * * * * *
- ① 約伯在本章內舉出許多罪類，他不惟聲明自己沒有犯過一條，而且心中常懷有敬主之心。「注視處女」是邪淫的開端，所以約伯很知自禁（參閱德 9:5；瑪 5:28）。第 1-4 節約伯的意思是說，天主理當以災禍加於惡人，然而事實卻是善人受苦，惡人反倒享福。所以約伯不平地說，難道天主不監察他僕人的道路？
- ② 自 7 節以下有許多假設句，「如果」「若」等詞。按希伯來文是一種有力的否定詞，或含有條件的意思。例如：如果是這樣……天主必降罰我；在第 7 節說：「我的腳如果偏離正道」，第 8 節說：「我栽的，情願讓別人拔出」（參閱米 6:15）。至於那一句是否定，那一句是假設，有時很難斷定。
- ③ 「推磨」即言做別人的婢女（參閱出 11:5；依 47:2）。對於犯奸私通人妻的罪，約伯（第 11 節）所說的與梅瑟所定的（參閱申 22:22）相同。

26:6

•是一種焚燒至毀滅的火，燒盡我全部產業的火。 12

仁義

出 21:2-3; 肋 25:39-40;
申 5:14-15; 耶 34:8-9;
弗 6:9; 哥 4:1

箴 17:5; 智 6:8

6:14; 22:9; 多 4:7-
11,16; 依 58:7
瑪 25:35-36

當我的僕婢與我爭執時，我若輕視他們的權利， 13

• 天主起來時，我可怎麼辦呢？他若追問，我可怎樣回 14

答？• 在母胎造成我的，不是也造了他們？在母胎形成我 15

們的，不是只有他一個？• 我何時曾拒絕了窮苦人的渴 16

望，我何時曾使寡婦的眼目頹喪？• 我何時獨自吃食物， 17

而沒有與孤兒共享？• 因為天主自我幼年，就像父親教 18

養了我；自我出了母胎，就引導了我。^④• 如果我見了無 19

衣蔽體的乞丐，無遮蓋的窮人，• 如果他的心沒有向我 20

道謝，沒有以我的羊毛獲得溫暖，• 如果我在城門口見有 21

支持我者，就舉手攻擊無罪者，• 那麼，讓我的肩由胛骨 22

脫落，我的胳膊由肘處折斷！• 因為天主的懲罰使我驚 23

駭，因他的威嚴，我站立不住。^⑤

無私

詠 49:7; 52:9; 箴
11:28; 德 31:5-10;
瑪 6:24

申 4:19; 智 13:2;
耶 8:2; 則 8:16

箴 24:17-18;
瑪 5:43-48

我何嘗以黃金為依靠，對純金說過：「你是我的 24

的靠山？」• 我何嘗因財產豐富，手賺的多而喜樂 25

過？• 我何時見太陽照耀，月亮皎潔徐行，• 我的心 26,27

遂暗中受到迷惑，我的口遂親手送吻？^⑥• 這也是應 28

受嚴罰的罪過，因為我背棄了至高的天主。• 我何時 29

慶幸恨我者遭殃，見他遭遇不幸而得意？^⑦• 其實， 30

我沒有容我的口犯罪，詛咒過他的性命。• 我帳幕內 31

④ 有人譯作「因為天主自幼教養我如父」。今據步德、格勒茲 (Graetz)、多爾木、格黎默 (Grimme) 加以修改，似更適合並行詩體。

⑤ 約伯的這句話，指示天主的審判。他說，假使我沒有行善，在他的威嚴之前豈能起立？有的學者解說，假使我沒有行善，如今豈能抵當天主？

⑥ 第 27-28 兩節提到崇拜太陽和月亮的兩種罪惡 (參閱耶 8:1-2; 列下 23:5)，因為崇拜邪神即等於離棄天主，應受重罰 (參閱蘇 24:27; 依 49:13; 耶 5:12; 出 20:4; 依 45:8)。

⑦ 對敵人遭難不可幸災樂禍 (參閱箴 24:17)。若仇人陷於困難裏當予以扶助，這才算是真正的愛德 (參閱出 23:4-5)。

的人是否有人說過：「某人沒有吃飽主人給的肉？」^⑧

- 32 •外方人沒有睡在露天地裏，我的門常為旅客敞開。
 33 •我豈像凡人一樣，掩飾過我的過犯，把邪惡隱藏在
 34 胸中？•我豈怕群眾的吵鬧？親族的謾罵豈能嚇住
 我，使我不敢作聲，杜門不出？^⑨

詠 32:5

自信無罪

- 35 惟願天主俯聽我，這是最後的要求：願全能
 36 者答覆我！我的對方所寫的狀詞，•我要把它背在
 37 我肩上，編成我的冠冕。•我將像王侯一樣走向他面
 前，向他一一陳述我的行為。——約伯的話至此為
 38,39 止。•我的田地若控告我，犁溝若一同哀訴，^⑩•我
 若吃田中的產物而不付代價，或叫地主心靈悲傷，^⑪
 40 •願此地不再長小麥而長荊棘，不長大麥而長惡草。

厄里烏的辯論（第 32-37 章）

第三十二章

厄里烏發言的原因

- 1 因為約伯自以為義，那三個友人就不再回答他。

⑧ 「帳幕內的人」指家人而言，他們可以作證約伯怎樣待了外人。

⑨ 約伯說，沒有畏懼羣眾，或宗族的藐視，沒有緘口不言。「杜門不出」就是說：沒有作過虧心事。

註：思高版《聖經》（新舊約合訂本）根據多數學者的意見，將 38-40 節一段，置於 32 節之後及 33 節之前。

⑩ 「田地」在此好像位格化了（參閱創 4:11；戶 16:30）。假使約伯侵佔了別人的田地，田地要控訴他，為他的主人申冤。

⑪ 約伯沒佔過別人的田地，沒白吃過田地的出產，沒壓迫過地主，他人格的偉大，由此可以想見。

創 22:21; 耶 25:23 •那時，有個布次蘭族的人，他是巴辣革耳的兒子厄里烏，為了約伯在天主前自以為義人，便大為憤怒；
 •同時也對約伯的三個友人大為震怒，因為他們找不到適當的答覆，又以天主為不公。^① •厄里烏先等他們同約伯講完話，因為他們都比他年老。•他一見他們三人無話可說，遂大為憤怒。

詠 119:100

厄里烏發言

於是布次人巴辣革耳的兒子厄里烏發言說：我年齡小，你們年紀大，故此我退縮畏懼，不敢在你們前表示我的見解。•我心想：「老人應先發言，年高者應教人智慧。」•但人本來都具有靈性，全能者的氣息賦與人聰明；^② •並不是年高者就有智慧，老年人就通曉正義。•故此我請你們且聽我說，我也要表示我的見解。•直到如今，我等待你們講話，靜聽你們的理論，等待你們尋出適當的言詞；•但現今我已明白看出了，你們中沒一個能駁倒約伯，能回答他的話的。•你們不要說：「我們尋到了智慧！只有天主可說服他，人卻不能。」•我決不那樣辯論，也決不以你們說的話答覆他。^③

12:12;15:10;
 德 25:6-8
 箴 2:6
 智 4:8

4:12-13; 11:6

厄里烏自言自語

他們已心亂，不能再回答，且已窮於辭令。•他

-
- ① 按創 22:21 節，「步次」為「伍茲（即胡茲）」（思高版《聖經》把人名譯為伍茲，地名譯為胡茲）的弟兄，看來與約伯有親屬的關係。厄里烏這名字的意義，即謂「他是我的神」。據許多學者的意見：「蘭」即為阿蘭。巴辣革耳含有「天主降福」之意。第三節末句，是依多爾木的意見而譯成者，因為原文恐有脫落；有人譯作「沒有歸罪於約伯」，也有人譯作「於是他們歸罪於約伯」。按本節所譯與文理更覺適合，因為他們不能證明約伯無理，自然顯得天主不公。
 - ② 智慧好像人的氣息，如當初天主賦予原祖氣息（參閱創 2:7），這樣天主也賦予人智慧。天主不分老幼貧富，任意賜予人智慧（參閱詠 119:100；智 4:8）。
 - ③ 厄里烏說，你們休想天主親自來折服約伯，你們現在緘口無言，我要說出我的理由，我並不用你們的方法。

17 們已不再講話了，他們已停止，不再答話了，我還
 18 等什麼？•現在我要開始講我的一段話，表示出我的
 19 的見解。•因為我覺着充滿了要說的話，內心催迫
 20 着我。•看啊！我內心像尋覓出口的新酒，要將新酒
 21,22 囊爆裂。^④•我一說出，必覺輕鬆，我定要開口發言。
 •我決不顧情面，也決不奉承人。•因為我不會奉承，
 不然，造我者必立即將我消滅。^⑤

耶 20:9; 瑪 9:17

第三十三章

指摘約伯

1 約伯，請你且聽我的話，側耳靜聽我說的一切。
 2,3 •請看，我已開口，舌頭已在口腔內發言。•我的
 話是出於正直的心，我的唇舌要清楚說明真理。^①
 4,5 •天主的神造了我，全能者的氣息使我生活。•你
 7 如果能夠，就回答我，請準備好，來對抗我。
 6 •看，我與你在天主前都是一樣，我也是用泥土
 7 造成的。•所以我的威嚇不會使你恐怖，我的手
 8 也不會重壓在你身上。^②•你所說的，我已耳聞，
 9 聽到了你所說的話：•「我本純潔無罪，清白無
 10 瑕。•但天主卻在我身上找錯，視我為他的對頭；^③

27:3; 創 2:7

10:8

13:21

10:7; 16:17; 23:10; 27:5

13:24; 19:11

- ④ 此句是依照格賴（Gray）和多爾木而修改者。厄里烏大受刺激，心不能忍，心中焦急得好似新酒要漲破皮囊一樣（參閱瑪 9:12）。厄里烏心中所受的感動，很像似先知們所受的感動。
- ⑤ 厄里烏這句話猶言，祇是說理，決不顧全情面的意思。有人譯為「但有造我的主能容忍我」。

* * * * *

- ① 厄里烏說，既然天主給了我這條生命，我就本着真理來向你對話。約伯曾表示畏懼天主，不敢再起來發言。現在厄里烏以誠懇的態度向約伯說，我與你在天主前都是一樣，我也是用泥土造成的，你盡可暢所欲言（第 6-7 節）。
- ② 亦可譯作「從我一方面，你無庸畏懼」。我絕不威脅你，更不用棍杖打擊你。
- ③ 第 9-11 節是約伯的一句（參閱 13:24; 19:11; 23:27），厄里烏以為這話不近情理，因為人是卑微的，天主偉大超越世人，現在的回教徒還習用「天主為大」這一句話。

- 他把我的腳縛在木樁上，窺察我的一切行動。」 11

天主教訓人的方法

我答覆你說：你這話說的不對，因為天主遠超 12
 世人。• 他既不答覆你說的一切話，你為何還同他 13
 爭辯？• 原來天主用一種方法向人講話，人若不理 14
 會，他再用另一種方法：^④• 天主有時藉夢和夜間 15
 的異像，當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 開啟人的聽 16
 覺，用異像驚嚇他，^⑤• 使人脫離惡念，使人剷除 17
 驕傲，• 阻攔他陷於陰府，救他的性命脫離溝壑。^⑥ 18
 • 天主也有時懲罰人在床上受痛苦，使他的骨頭 19
 不斷的刺痛，• 以致他討厭食物，他的心厭惡美 20
 味。• 他身上的肉已消逝不見，他枯瘦的骨頭，已開 21
 始外露。^⑦• 他的靈魂已臨近墓穴，他的生命已接近死 22
 亡之所。^⑧• 一千天使中，若有一個在他身傍，作他 23
 的代言人，提醒他應行的義務，• 且憐憫那人，為 24
 他轉求說：「求你拯救他，以免陷於陰府，因為我 25
 已找到了贖金。」• 他的肉身比少年人的肉身必更 26
 健美，他的青春歲月又恢復了。• 他祈求天主，必 27
 獲得悅納。他必歡樂得見天主的儀容，天主也必恢復 27
 他的正義。^⑨• 那時，他將在人前重述所經歷的事說：

箴 3:12

詠 107:18

19:20

36:10

詠 103:5

-
- ④ 有時天主不答應人的祈求，人不要怪異，天主一言出口，不再說第二次。在 15-16 節，厄里烏論及天主對人的交談，是多用夢境異像。
- ⑤ 此節與 7:14 相對。有人譯作「天主開啟他的耳朵，此後再以鎖鏈封閉」。本節是依據希臘和敘利亞譯本而稍加修改者。
- ⑥ 「陰府」、「溝壑」，按古人的思想，陰府裏面有一條小河。閃族人稱之為「幽魂的井」。
- ⑦ 在 19-21 節，厄里烏講論天主怎樣以愁苦教人。第 21 節特別描寫病人的瘦弱狀態；但對此節的譯文，學者意見不一。伐加黎譯作「他的肉體耗盡，一向看不見骨頭，現在都露出來了」。
- ⑧ 「死亡之所」相對「陰府」而言。有人譯作「他的生命已臨近墳墓，他的靈魂已接近死亡的驚嚇」。
- ⑨ 第 23-28 節是說明天使見了這般可憐的境況，亦必大發慈悲之心。如果天使為他代禱，他尚有復原的希望。

「我犯了罪，顛倒了是非，但他沒有照我的罪罰我。
 28,29 •他救了我生命免入陰府，使我重見光明。」•這就
 30 是天主接二連三為人所做的事，•挽救他脫離陰府， 詠 56:14
 31 重見生命之光。•約伯啊！請留神傾聽，靜靜地聽我
 32 說話！•你若有話說，請即回覆我，你儘管說，因為
 33 我願聽你的理。•若沒有話，且聽我說，靜聽我要教
 給你的智慧。

第三十四章

辯駁約伯的話

1,2 厄里烏接着說：•你們有智慧的人，請聽
 3 我言；你們明白人，請側耳聽我。•原來耳朵是 12:11
 4 為辨別言語，有如口腔是為辨嘗食物。•讓我們
 來檢討一下誰為正義，讓我們看看何者為善。
 5 •約伯說過：「我是無罪的，但我的理，卻為 27:2
 6 天主奪去。^①•我雖無罪無辜，卻成了說謊者；
 我雖未行不義，卻受了不可醫治的創傷。」^②
 7,8 •那有一人像約伯，肆口漫罵如飲水？^③•他豈不是 15:16
 9 與作惡的人結夥，同壞人交結來往？•他豈不是說
 過：「盡心悅樂天主，為人能有什麼好處？」^④

天主是正義的

10 為此，你們心地明白的人，請聽我說，天主決 8:3-7
 11 不行惡，全能者決無不義！•他必照人的行為報答 詠 62:13; 箴 24:12; 德
 12 他，按他的品行對待他。•天主絕對不能作惡，全 16:15; 瑪 16:27; 羅 2:6
 羅 3:5

-
- ① 這是約伯在 13:18;27:2 所說的一句話。
 ② 「我雖無罪無辜，卻成了說謊者（舊譯他對於我的正直不說實話，我雖無罪）」，許多聖經學者將此節譯成「雖然我無罪無辜，我卻像似撒謊者」。
 ③ 言約伯出言過於放肆，順口辱罵天主，習以為常，如飲水一般。
 ④ 約伯本來沒有說過這話，但在他的辯詞內，卻幾次透露了這種意思（參閱 9:22-24;21:7-13）。

能者絕對不能顛倒是非。 • 誰委派他掌管大地，誰 13
 任命他治理普世？ • 他若將自己的神魂收回，將氣 14
 創 2:7; 詠 104:29-30 息復歸於自己，^⑤ • 所有血肉的人必都消滅，世人都 15
 創 3:19;6:3; 訓 3:20 要歸於塵土。 • 若你聰明，請聽這事，側耳傾聽我 16
 智 6:8; 羅 3:5 的話。 • 憎恨正義的，豈能掌權？而你竟敢定那至 17
 依 40:23-24 公義者的罪？^⑥ • 他能稱君王為歹徒，能稱官吏為壞 18
 德 35:15 人。 • 他對權貴不顧情面，亦不重富輕貧，因為都 19
 是他一手造成的。

天主的懲罰

他們猝然在半夜死去，貴族能立即氣絕逝世； 20
 出 12:29; 智 18:14-16 他剷除權貴者，無須人手。^⑦ • 因為他的眼監視人 21
 詠 33:14-15; 耶 32:19; 希 4:13 的動作，觀察他的行徑。 • 沒有黑暗，也沒有陰 22
 達 2:21 影，可將作惡的人掩蔽。 • 天主不必給人指定時 23
 間，為使人到他前去受審。 • 他粉碎權勢者，無 24
 須審察，即刻能派定別人代替他們。 • 他原知道 25
 他們的行為，一夜之間將他們推翻消滅。 • 在眾目 26
 昭彰之下，鞭打他們有如罪犯。^⑧ • 因為他們遠離 27
 了他，不重視他一切的道， • 致使窮人的哀號上達 28
 智 11:24; 12:2 於他，使他聽到了受苦者的哀求。 • 他若安息，誰 29
 敢騷擾？他若掩面，誰敢窺視？他對國對人都予 30
 以監視，^⑨ • 使凡欺壓人民的，不得為王。 • 如果 30,31
 惡人向天主說：「我受了欺騙，以後不再作惡。」^⑩

⑤ 本節與聖詠很相似：「你若隱藏你的面容，牠們便要恐懼；你若停止牠們呼吸，牠們就要死去，就再回到牠們所由出的灰土裏去。」（詠 104:29）
 ⑥ 治理萬物的天主，絕不憎恨正義，他是大公無私的至上者（參閱創 18:25）。
 ⑦ 在 20-37 節，厄里烏講論天主對王侯要施行的審判。他們的地位不能久存，天主對他們稍不滿意，他們就立時喪命，夜間人民的暴動也能推翻他們（參閱出 11:4；詠 119:62）。
 ⑧ 「在眾目昭彰之下，鞭打他們有如罪犯」，有人將此句譯為「打他們如打囚犯，擊他們如擊惡人」。不過與原意沒有多大的出入，即言天主絕不顧惜情面。
 ⑨ 天主的審判，一決為定；對個人、民族和國家都同樣的施以審判。
 ⑩ 第 31-33 節這一段不易解釋，大意不外，天主懲罰惡人，因為他們固執於惡，有時說出幾句痛悔的話，心中仍舊留戀着罪惡。約伯啊！天主施行審判，莫非要隨你的意思？為甚麼天主當依從你而拒絕他人的心意？

32 •我所看不透的，求你指教我；我若以前作了孽，
 33 不敢再做了。」•他施行報應，豈應隨你的心意？或
 34 者你能拒絕不受嗎？決定的是你，而不是我！你若
 35 知道，儘管說罷！•但是心地聰明，具有智慧，且聽
 36 我說話的人，必要對我說：•「約伯所講的話毫無知
 37 識，他的話全不明智。」•為此，約伯還要受徹底的
 究察，因為他的答覆好似出自惡人之口，•因為他在
 罪上又加反叛，當着我們磨拳擦掌，講出許多相反
 天主的話。⑩

第三十五章

天主並非不管人事

1,2 厄里烏又接着說：•你說過：「我在天主前是
 3 正義的。」你想這話合理嗎？① •你還說過：「這 7:20
 4 與你何干？我若犯罪，我對你做了什麼？」•我今
 5 答覆你，以及和你在一起的友人。•請你仰視上天，
 6 且要靜觀，細看高於你的蒼天。•你若犯罪，為他
 有什麼害處？你若作惡多端，又能加害他什麼？② 22:3; 路 17:10
 7 •如果你為人正義，為他又有何益？或者他由你手
 8 中獲得什麼？•你的惡行只能加害與你類似的人，
 9 你的正義也只能有益於世人。•人因受暴虐過甚，必
 10 要哀號；因受強權的壓迫，必要呼籲。•但是沒有
 11 人說：「那造成我們，使人夜間歡唱，•使我們比
 12 地上的走獸更聰明，使我們比天上的飛鳥更有智慧
 的天主在那裏？」③ •他們雖呼喊，天主卻不答應，

⑩ 「當着我們磨拳擦掌」一句，有人譯作「他在我們中間鼓掌」。

* * * * *

① 約伯從未說過：「我在天主前是正義的」，恐因約伯常堅持宣佈自己純潔無辜，所以厄里烏把他所說的話加重一點，促其反省自悟（參閱 16:18; 19:6; 23:11-12; 27:2; 31:37）。

② 人的聖德或邪惡，於天主毫無損害和裨益；所謂損益，全是在人一方面。

③ 本節亦可譯為「他賜予我們理智，超越地上的禽獸」（參閱 12:7）。本節譯文似乎更適合約伯的心理狀態。

22:13 這是因為惡人傲慢的原故。• 他們空喊亂叫，天主 13
 決不俯聽，全能者決不垂視。• 何況你說過：「你 14
 你看見他；但你的案件已放在他面前，你應等待 15
 他！」• 你還說過：「他沒有發怒施罰，似乎不很 16
 21 章 理會罪過。」• 的確，約伯開口盡說空話；由於無知，
 說了許多妄言。^④

第三十六章

戒惡向善

厄里烏又接着說：• 你且等一會，容我教導你， 1,2
 因為為天主，我還有些話要說。• 我要將我所知的 3
 傳到遠方，將正義歸於我的造主。^① • 的確，我的 4
 話正確無偽，知識全備的人同你一起。^② • 的確， 5
 天主寬宏大量，決不藐視任何人，並且有廣大的同 6
 情心。^③ • 他決不容許惡人生存，但給窮苦人伸冤； 6
 編下 33:11-13; 達 4:14 • 他也不剝奪義人的權利。他使君王永久坐在寶座 7
 詠 107:10 上，但是他們卻驕矜自大；^④ • 故此，當他們一旦被 8
 鎖鏈束縛，被痛苦的繩索所繫，• 天主就向他們指明 9
 33:23 他們的惡行，和他們所誇耀的過犯，• 開啟他們的耳 10
 朵，以聽訓戒，囑咐他們離開邪惡。• 如果他們服 11
 從順命，便能幸福地度過歲月，能安樂地享受天年。

④ 第 13-16 節此處原文恐有脫落，致聖經學者，各有所見。本節譯文是依據伐加黎、多爾木二氏的意見而譯者。大意是，厄里烏反駁約伯在 9:16-24; 19:7-12; 23:5-14 所說的話。

* * * * *

① 厄里烏為保護天主的聖名，願將自己的知識傳播到遠方去；使遠方的人盡知，祇有天主能從困苦中，拯救被難的人。有人譯作「我要自遠方吸取我的知識」。

② 「智慧全備的人」是厄里烏指自己而言。

③ 本節下句按字而當譯作「他是慷慨的，因他中心堅定」。本節譯文是依據大多數聖經學者的意見而譯者。

④ 王權王位都來自天主。

- 12 • 如果不服從，必被射死，於不知不覺中逝去。^⑤
 13 • 心術敗壞的人，憤怒填胸，縱被囚禁，仍不呼求
 14,15 救助；• 他們必早年夭折，喪命如男倡。^⑥ • 所以天主藉痛苦拯救受難的人，以患難開啟他們的耳鼓。^⑦

天主欲救約伯

- 16 他也要救你擺脫災難，領你到廣闊自由之地，
 17 在你桌上常擺滿肥饌美味；• 無如你判斷與惡人完全
 18 一樣，那麼懲罰和判案必集於你身。• 小心！不要讓
 忿怒引你肆口謾罵，也不要為重罰讓你離棄正道。
 19,20 • 你的哀號和你所有的力量，豈能使你擺脫患難？• 不
 21 要希望黑夜，那是人民由本地被劫去的時候。• 小
 心！別傾向不義，因為這正是你遭難的真正原因。^⑧

天主的威能

- 22 天主的能力確實偉大，那有像他那樣的主
 23 宰？• 誰能規定他的道路，誰敢說：你行的不對？
 24 • 你應記住要讚頌他的工程，這是人們應歌詠的。
 25,26 • 人人都能觀賞，都能從遠處仰望：• 天主何其
 偉大，我們不能理解！他的歲數，無法考究。
 27,28 • 他汲取水滴，使水氣化為雨露，• 雨即從雲中
 29 傾盆而降，沛然落在眾人身上。• 但誰能明瞭雲
 30 彩怎樣散布，天幕中怎樣發出隆隆之聲？• 他將

德 42:15-43:37;
 詠 95:3
 依 40:13;
 羅 11:33-34

詠 145:3

28:25

詠 18:10-15

- ⑤ 「必被射死」意即降入陰府，夭亡，凶死等事（參閱約 33:18-28）。
 ⑥ 「喪命如男倡（舊譯必要幼年逝世）」的「幼年」一字，在原文含有「淫童」之意，因此普通譯作「他們性命如淫童似的耗盡」。
 ⑦ 「開啟他們的耳鼓」按原文應譯作「通透他們的耳朵」，即言天主以困苦激發世人修德前進。
 ⑧ 第 17-21 節原文有所脫落，所以甚難解釋。本節譯文是依據德里茲市、多爾木、格賴等人的意見而譯者。大意是勸約伯不要固執於惡，不然必遭滅亡。第 20 節的意思是說，不要像怕見日光的人企望黑夜（參閱 24:17），因為黑夜是行惡之時（參閱 24:14），百姓大規模的出動，皆在夜間進行。

詠 104:10-15 雲霧展開，遮蓋了群山山頂。^⑨•他藉此養育萬民， 31
 賜給他們豐富的食糧。•他掌中握着電光，對準目標 32
 發射出去。•雷霆報告他的來臨，他的怒火將要懲罰 33
 邪惡。^⑩

第三十七章

自然界顯示天主的威能

德 16:19 為此我心戰慄，跳離它的原位。•你們且細聽 1,2
 詠 18:14 天主的怒吼聲，聽那從他口中發出的巨響。•他令閃 3
 詠 29:3-4 電炫耀天下，使之照射地極；^①•接着是雷聲隆隆， 4
 5:9 那是天主威嚴之聲；他的巨聲一響，沒有什麼能夠 5
 阻止。^②•天主每以巨響施行奇事，做出我們莫測的 6
 詠 104:19-23 事。•他命令雪說：「落在大地上！」對暴雨說：「傾 6
 盆而降！」•人人都停止活動，為叫人知道，這是 7
 他的作為。•野獸逃回洞穴，臥於自己的窩中。•暴 8,9
 風來自南極密宮，嚴寒出自極北之地。•天主噓氣成 10
 冰，使大水凝成一片。^③

⑨ 因為天主展布雲霧，所以把海洋的深處遮蔽了。有人將第一句譯作「展開光明」，這種譯法似乎不合並行體詩的詩律。

⑩ 本節已有十幾種的譯法，本書所譯，恐較近原意：「雷霆報告他的來臨，他的怒火將要懲罰邪惡（舊譯羊羣首覺暴雨的來臨，而告知自己的牧者）」。當大風怒吼，當聲隆隆，羣羊已預先覺知躲入羊棧，告知牧童，暴雨將臨。《敕勒歌》有言曰：「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祇須加上一句「狂叫喚牧入棧房」，則這副圖畫與約伯傳此處所述，頗相類似。

* * * * *

① 「地極（舊譯四方）」（參閱依 11:12；則 7:2），按閃民族的思想，大地好像一張方形的地毯。

② 「他的巨聲一響，沒有甚麼能夠阻止（舊譯若一聞見響聲，沒有甚麼能阻住閃電）」。雷電是暴雨的先聲，大雨之前雷電交加，令人生畏。有人譯作「他——天主——不保留閃電，會將它們拋出」。

③ 有人譯作「因天主的噓氣，堅冰為之溶化」。本節是依據敘譯本、塔爾古木、息瑪廬斯、步克斯夫（Buxtorf）將原文稍加修改者。

- 11,12 •他使雲霧滿涵濕氣，使閃光穿過烏雲。^④•雷電照
 13 他的指示旋轉，全照他的命令實行於地面，^⑤•或為懲戒大地，或為施行恩惠。

勸約伯服從天意

- 14 約伯啊！你且側耳細聽這事，立着沉思天主的
 15 奇事！•你豈能知道天主怎樣發命，怎樣使雲中電
 16 光閃爍？•雲怎樣浮動，全知者的奇妙化工，你豈 箴 8:28
 17 能明白？•當南風吹起，大地鎮靜時，你的衣服豈
 18 不是發暖？•你豈能同他展開蒼天，使它堅固如鑄成 創 1:6
 19 的銅鏡？•我們昏愚，不能講話，請教訓我們怎樣答
 20 覆他。•我說話時，能給他講述些什麼新事？世人說
 21 話後，豈算是告訴他一項新聞？^⑥•人現今看不見陽
 22 光照耀天空，除非等到風過天晴。•金光來自北方，
 23 天主的左右有威嚴可怕的異光。•全能者是我們不可
 24 接近的，他的能力和正義，高超絕倫；他公義正道，
 決不欺壓。•所以人應敬畏他；但那心中自以為聰慧
 的，他卻不眷顧。

第一篇 上主的訓言（38:1-40:5）

第三十八章

上主發言

92; 創 1:1; 耶 10:12

- 1,2 上主由旋風中向約伯發言說：•用無知的話，使 42:3; 友 8:12; 依 40:13

-
- ④ 本節原文不甚確定，因此有些學者譯作「此後太陽趕走雲霧，它的光亮驅散黑陰」。
- ⑤ 據一般學者的意見，本節的大意是，天主無所不在，他治理萬物使它們千變萬化，執行自己的旨意。
- ⑥ 第 20-24 節這幾節，現有的譯文，皆不甚恰當，恐原文有所脫漏，今從多爾木所譯。

我的計劃模糊不明的是誰？^① • 你要像勇士束好你的腰，我要問你，請指教我！ 3

受造物顯天主的智慧

依 40:12 我奠定大地的基礎時，你在那裏？你若聰明， 4
匝 1:16 儘管說罷！ • 你知道是誰制定了地的度量，是誰在 5
26:7; 詠 65:7; 118:22 地上拉了準繩？ • 地的基礎置在何處，是誰立了地 6
厄上 3:10; 詠 19:2-3; 的角石？ • 當時星辰一起歌詠，天主的眾子同聲歡 7
148:2-3; 巴 3:34 呼！^② • 海水汹涌如出母胎時，是誰用門將海關閉？ 8
詠 33:7 • 是我用雲彩作海的衣裳，用濃霧作海的襪襪。 • 是 9,10
詠 65:8; 104:6-9; 我給海劃定了界限，設立了門和門，• 並下令說：「你 11
箴 8:29 到此為止，不得越過；你的狂潮到此為止。」 • 你有 12
詠 57:9 生之日，何嘗給晨光出過命令，又何嘗使曙光知道 13
24:13-17 它之所在？ • 何嘗使光握緊大地四角，將惡人從那裏 14
10:21-22 抖出去？^③ • 曙光改變大地，如在膠泥上蓋印；使萬 15
物出現，如着錦衣；^④ • 撤去惡人的光明，折斷高舉 16
的手。 • 你曾否到過海的源流，走過深淵的底處？ 17
• 死亡的門給你開啟過嗎？你見過死影之門嗎？ • 你 17,18
知道大地的廣闊嗎？你若知道，請你說罷！

自然現象顯天主的智慧

赴光明之所的路是那一條，黑暗的住處在那裏？ • 你知道如何引導黑暗到自己的境地，領黑暗回到自己居所的道路上嗎？ • 你總該知道，因為你那時已誕生了，而你的年歲已很高。 • 你到過雪庫，見過雹倉嗎？ 19
20
21
22
詠 147:17; 德 43:14

① 約伯時常希望能到天主面前陳述自己的理由，並希望天主一一作覆。他的理由可說是完全吐露了，天主現在一一作答。第3節內所謂「束好你的腰」，是說你當準備來聽審判（參閱列下 4:29；路 12:35；弗 6:14）。

② 「天主的眾子」指天使（參閱約 1:6）。

③ 惡人利用黑夜為非作歹，光明一到，他們就藏匿起來。

④ 此節甚難譯出，大意不外，曙光既露，形形色色的萬物，就都顯出來了。

23,24 •那是我為降災之時，為戰爭之日所存放的。^⑤•雲
 25 霧由那條路散開，東風由那條路吹往大地？•誰為
 26 暴雨啟開閘門，誰為雷電指示道路，•好使雨落在
 27 無人之境，降在無人的荒野，•為潤澤荒野乾旱之
 28 地，好使原野中的綠草生長？•雨有父親嗎？誰生
 29,30 了露珠？•冰出自誰的胎？天上的霜是誰生的？•水
 31 怎樣凝結如石？深淵的表面怎樣固結？^⑥•你豈能
 32 栓住昂宿的紐結，解開參星的繩索？•你豈能使晨
 33 星按時升出，引導北斗和它的星群？^⑦•你豈知道
 34 天體的定律，立定天律以管治大地？•你豈能使你
 35 的聲音上達雲霄，使雨水沛然降在你處？•你能否
 一發令，閃電就發出，且向你說：「我們在這裏？」
 36,37 •誰將聰明給與鸛鳥，將智慧賦與雄雞？^⑧•誰能
 38 憑智力數清雲彩，能傾倒天上的水囊？•當土壤堅
 固，泥塊凝結之時，

出 9:18-26;
 蘇 10:11;
 依 28:17;30:30

詠 19:2-3; 亞 5:8

友 9:6; 巴 3:35

禽獸顯天主的智慧

39 你是否能為牝獅獵取食物，滿足幼獅的食慾？ 詠 104:20-22
 40,41 •當獅子伏於洞穴，臥於叢林埋伏的時候，•當雛
 鴉無食，往還飛翔，向天主哀鳴的時候，誰能為烏
 鴉備食？^⑨ 詠 147:9

- ⑤ 暴風、大雨、冰雹，好像是天主手中的武器（參閱依 30:30；出 9:22；詠 18:13-14）。
- ⑥ 有人將本節第二句譯作「深淵的面容蒙蔽」（參閱約 37:10）。
- ⑦ 「北斗和它的星群」即指北斗前方的三個從星。
- ⑧ 鸛鳥和雄雞為其他飛禽中較聰明者；前者因其哀鳴預示尼羅河的氾濫，後者能以歌聲報晨。

註：思高版《聖經》（新舊約合訂本）根據多數學者的意見，將 36-41 節一段的節數次序，重新排列如下：36-38-37-40-39-41。

- ⑨ 鴉雛因尚未長成，不能遠飛，祇可在近處往還，尋覓食物；不能充飢時，便向天主哀鳴求憐。多爾木譯作「鴉雛在窩裏鼓動翅膀，向天主求食」，意思更為生動。

第三十九章

野羊野鹿

你豈知道巖穴中野羊的產期，洞悉牝鹿何時生產？
 • 你豈能計算牠們懷孕的月分，預知牠們生產的日期？
 • 牠們伏下產子之後，產痛立即過去。^①
 • 幼雛健壯，在原野中長大；牠們一去，即不再返回。

野驢野牛

11:12 誰使野驢任意遊蕩，誰解去悍驢的韁繩？
 • 原來是我叫牠以原野為家，以鹽地為居所。
 • 牠恥笑城市的吵鬧，聽不到趕牲者的呵叱。
 • 牠以群山峻嶺作自己的牧場，尋覓各種青草為食。
 • 野牛豈肯為你服役，豈肯在你槽邊過宿？
 • 你豈能以繩索繫住牠的頸項，叫牠隨你耕田？^②
 • 你豈能依靠牠的大力，任憑牠去作你的工作？
 • 你豈能靠牠將麥捆運回，聚集在你的禾場上？

駝鳥

駝鳥的翅翼鼓舞，牠的翼翎和羽毛豈表示慈愛？^③
 • 牠將卵留在地上，讓沙土去溫暖；
 • 牠不想人腳能踏碎，野獸能踐壞。
 • 牠苛待雛鳥，若非己出，雖徒受苦痛，也毫不關心。
 • 因為天主沒有賜牠這本能，也沒有把良知賜給牠。
 • 但當牠振翼飛翔，卻要訕笑駿馬和騎師。^④

① 描寫天主賦予動物產生的本能，牠們雖是無靈之物，不知道是上主所賦與的本能，但牠們自然地隨從。
 ② 言人不能馴服野牛。今按多爾木將本節第一句稍加修改。
 ③ 本節有二十多種的譯文，大意不外，駝鳥看來好像不照顧自己的小雛，天主倒替牠來照顧。
 ④ 駝鳥善於奔跑，若有人來捉牠，牠毫不畏途，向着騎士發笑。

馬

19 馬的力量，是你所賜？牠頸上的長鬃，是你所
 20 披？^⑤•你豈能使牠跳躍如蚱蜢？牠雄壯的長嘶，實
 21 在使人膽寒。^⑥•牠在谷中歡躍奔馳，勇往直前，衝
 22 鋒迎敵。•牠嗤笑膽怯，一無所懼；交鋒之時，決
 23 不退縮。•牠背上的箭袋震震作響，還有閃爍發光
 24 的矛與槍。•牠一聞號角，即不肯停蹄，急躁狂怒，
 25 不斷啃地。•每次號角一鳴，牠必發出嘶聲，由遠
 處已聞到戰爭的氣息，將領的號令和士卒的喊聲。

鷹

26,27 鷹展翅振翼南飛，豈是由於你的智慧？•兀鷹 耶 8:7
 28 騰空，營巢峭壁，豈是出於你的命令？•牠在山崖居
 29 住過宿，在峭峰上有牠的保障；•由那裏窺伺獵物，
 30 牠的眼力可達遠處。•牠的幼雛也都吮血。那裏有屍 瑪 24:28
 體，牠也在那裏。^⑦

第四十章

第一篇結論

1,2 上主又接着問約伯說：•好辯之士，豈能同全 友 8:12
 3 能者辯論？非難天主的，請答覆這一切！•約伯回
 4 答上主說：•「看，我這麼卑賤，我能回答什麼？只
 5 好用手掩口。•我說過一次，再不敢重複；我再說一 詠 62:12
 次：我不敢再說什麼！」

⑤ 本節第二句普通譯作「是你叫牠的頸項震動嗎」。

⑥ 本節第一句不易譯出，有些學者譯作「莫非你叫牠吐氣如煙筒嗎」。

⑦ 主耶穌在世講道時，也用過這兩句話，也許是取自這處（參閱瑪 24:28；路 17:37）。

第二篇 上主的訓言（40:6-42:6）

天主的全能

友 8:12 上主由旋風中回答約伯說：•你要像勇士束好 6,7
腰，我要問你，請指教我。•你豈能推翻我的評斷， 8
歸罪於我，而自以為有理？•你的手臂豈能同天主的 9
相比？你的聲音，那能像雷鳴？•請你以尊貴和高雅 10
作你的點綴，以光華美麗作你的衣裳；•發洩你的烈 11
怒，貶抑一切高傲的人；•視察一切傲慢的人，且加 12
戶 16:31-34 以制服，推翻惡人所處的地位；•將他們一同埋在土 13
中，把他們都關在黑暗中！^①•如果你能這樣作，我 14
也要稱讚你，因為你的右手救護了你。

論河馬

且看河馬，牠同你都是我造成的，牠像牛一樣 15
吃草。^②•牠的精力全在腰部，牠的力量是在腹部 16
的肌肉；•牠挺起尾巴好像香柏，大腿上的筋聯結 17
在一起；•牠的脊骨好似銅管，牠的骨骸有如鐵杠。 18
創 3:24 •牠是天主的傑作，造牠者賜給了牠利刃。^③•群山 19,20
供給牠食物，百獸在那裏同牠遊戲。^④•牠臥在蓮 21
葉之下，躺在蘆葦和沼澤深處；•蓮葉的蔭影遮蔽 22
着牠，溪邊的楊柳掩護着牠。•河水漲溢之時，牠 23
毫不戰慄；約但河漲到牠口邊，牠仍安寧。^⑤•誰 24

① 在 9-13 節，天主笑人的卑微。

② 河馬不屬於肉食動物，人也不易制服牠；其他的動物皮膚容易受損傷，但河馬的皮極其堅韌。

③ 有人譯作「祇有造牠的天主用鋒刀接近牠」；多爾木則改為「牠受造是為做伴侶中的虐王」，即言為屈服別的動物。

④ 即言山嶺和山中的走獸，都是河馬的玩物。

⑤ 約但河在此處象徵任何大河的氾濫（參閱蘇 3:15；編上 12:15）。

能在牠目前捕捉牠，或以木橛穿透牠的鼻孔？^⑥

論鱷魚

25 你豈能以魚鉤鉤上鱷魚？以繩索縛住牠的舌 依 27:1；則 32:2
 26 頭？• 你豈能以鼻圈穿過牠的鼻子，以鉤子刺透 則 19:4, 9；29:4
 27 牠的腮骨？• 牠豈能再三向你哀求，向你說甜言
 28 蜜語？• 牠豈能同你訂立盟約，使自己常作你的
 29 奴隸？• 你豈能玩弄牠像玩弄小鳥，將牠縛着作
 30 你女兒的玩物？• 結夥的漁人不是想在牠身謀利，
 31 將牠售與商人？• 你豈能以長矛穿透牠的皮，以
 32 魚叉刺透牠的頭顱？• 將你的掌撫在牠身上罷！
 若你想到惡鬥，決不敢再撫。^⑦

第四十一章

1 看，人的希望落了空，並且一見牠就嚇壞了。^①
 2 •沒有一個勇敢的人敢觸犯牠，有誰還敢站立在牠
 3 前面呢？•誰攻擊牠，而能安全無恙？普天之下沒 羅 11:35
 4 有一人！•論牠的四體百肢，我不能緘默；論牠
 5 的力量，我要說：沒有可與牠相比的。•誰能揭
 6 開牠的外衣，誰能穿透牠雙層的鱗甲？•誰敢啟
 7 開牠的口？牠四周的牙齒，令人戰慄。•牠的脊
 8 背有如盾甲，好像為石印所密封。•鱗甲片片相
 9 連，氣也透不進去；•互相聯結，黏在一起不可分
 10,11 離。•牠的噴嚏發出白光，眼睛像旭日閃動。•火

⑥ 人為馴服別的動物，祇要穿透它們的鼻孔，就可以任意管制它們；人卻不能給河馬帶上鼻圈。

⑦ 此句是說，人一摸牠，立即就要喪失性命，所以再不會有其他的爭鬥。

* * * * *

① 此節言鱷魚既是如此地強而有力，人若想捕獲牠，實在是枉費心機。

默 9:17

把從牠口中噴出，火花四射。•煙從牠鼻孔冒出，宛如燃燒沸騰的鍋鑪。•牠的氣息可點燃煤炭，火燄由牠口中射出。•牠的力量集中在牠的頸上，在牠面前，沒有不恐怖的。•牠的肌肉互相連結，緊貼牠身，堅不可動。•牠的心堅如石塊，堅硬有如磨磬。•牠一起立，壯士戰慄，驚慌失措。^②•人若想捕捉牠，刀、槍、箭、戟都是徒然。•牠視鐵如草芥，視銅若朽木。•弓矢不能使牠遁逃；機石打在牠身上好似碎稽。^③•牠視棍棒像麥稽，對射來的箭矢冷笑。•牠腹下似尖瓦，牠行過之地，有如打禾機碾過。•牠使深淵沸騰有如沸鼎，使海洋沸騰有如油鍋。•牠游過之路發出銀光，令人以為海洋飄揚白髮。•世上沒有可與牠相比的，牠一無所懼。•牠卑視所有的巨獸，牠在猛獸中稱王。^④

第四十二章

約伯認錯

約伯回答上主說：•我知道你事事都能，你所有的計劃，沒有不實現的。•是我以無智的話，使你的計劃模糊不明；是我說了無知的話，說了那些超越我智力的話。^①•請你聽我發言；我求你指教我。•以前我只聽見了有關你的事，現今我親眼見了你。•為此，我收回我所說過的話，坐在灰塵中懺悔。^②

② 多爾木把這一節譯作「波濤都恐懼牠的威嚇，海浪在牠面前退卻不前」。

③ 本節第一句亦可譯作「無箭能刺透牠」。

④ 亦可譯作「牠傲然斜視一切動物，牠是猛獸的君王」。

* * * * *

① 本節所選，乃最普通的譯法；尚有一些現代的學者譯作「我先不明白，我說出了一些超乎我智力的事，這些事的確我不知道」。

② 約伯甘願在灰中自悔，以補前非；這就是本書的主旨。

結尾

7 上主對約伯說完這些話，就對特曼人厄里法次
 8 說：「我應向你和你的兩個友人發怒，因為你們講
 論我，不如我僕約伯講論的正確。•現在你們要牽七
 頭公牛，和七隻公羊到我僕約伯那裏，叫他為你們
 奉獻全燔祭，也叫他為你們祈禱，因為我要看他的
 9 情面，不懲罰你們的糊塗，因為你們講論我，不如
 我僕約伯講的正確。」•於是，特曼人厄里法次、叔
 10 亞人彼耳達得、納阿瑪人左法爾依照上主所吩咐的
 作了；上主就看了約伯的情面，饒恕了他們。•約伯 詠 103:4; 雅 5:11
 為他的朋友祈禱之後，上主就恢復了約伯原有的狀
 11 況，還照約伯以前所有的，加倍地賜給了他。•約伯
 的兄弟和姊妹，並以前相識的人都來看望他，在他
 家中同他一起用飯；對於上主降於他的一切災禍，
 12 都向他表示同情，安慰他；每人還贈給他一枚金幣
 和一個金戒指。•上主賜給約伯以後的福分，遠勝過
 以前所有的；他擁有一萬四千隻羊，六千匹駱駝，
 13 一千對牛，一千頭母驢。•他又生了七個兒子和三個 詠 144:12
 14 女兒。•他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次女叫刻漆雅，三
 15 女叫刻楞哈普客。③•那地方的女子沒有比約伯的女
 兒更美麗的；她們的父親也使她們和兄弟們一樣承
 16 受家產。④•以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歲，見了 詠 128:6
 17 他的兒子、孫子，直到第四代。•約伯壽高年老，已 創 25:8; 35:29
 享天年，遂與世長辭。⑤

③ 約伯三女的名字：耶米瑪（舊譯耶米馬）有「樹枝」或「白鴿」之意；刻漆雅（舊譯刻漆哈）有「肉桂花」之意；刻楞哈普客（舊譯刻楞阿乎客）有「裝飾品」，或「香膏」之意。「刻楞」二字即「角」之意，因古人多將香液藏於角內，故以角代香液之名。

④ 在當時女兒尚無繼承產業之權（參閱戶 27:8）；不過因約伯擁有巨產，他的兒子們對他這番措置，不以為不滿。

⑤ 希臘譯本在此節後附有一段論述約伯世系的記載。按此處所講的約伯與約巴布（參閱創 36:33）乃是一人，是厄東（Edom）人民的族長。此段既不屬經文，又無歷史的根據，故此省畧不譯。

箴言

箴言

引言

(一) 書名

箴言的希伯來原著作「撒羅滿的箴言」(*Misle Selomo*)，《塔耳慕得》與猶太人後出的著作中多簡稱「*Misle*」，敖黎革訥斯的書中則作「*Misloth*」，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作「撒羅滿的箴言」(*Paromia Salomontos*)，拉丁通行本作「箴言書」(*Liber Proverbiorum*)。

按希伯來文「Maschal」含有類似、成語、對比、諺語、箴言種種意義。惟因本書泰半盡為修身進德、處世作人的勸言，因而譯為「箴言」。所謂箴言者，在這裏並不概括尋常習用的俗諺與成語，而是包羅着許許多多的至理名言。

聖教初期，許多教父將本書稱為「智慧」或「諸德智訓」，如聖克肋孟(Clemens Romanus)；也有稱為「智慧的訓誨」，如聖額我畧(Gregorius Naz.)。但是也有許多教父仍力主保留這「撒羅滿的箴言」的名目，一則因為該名目更切合箴言一書的主旨；二則因為箴言、訓道篇、雅歌、智慧篇與德訓篇總稱「智慧書」。而「智慧」或「撒羅滿的智慧」，又為「智慧書」中第四部的固有名目。聖教會在彌撒經本裏面，也以「智慧」這個名目包括以上所提到的五卷書。德訓篇在主旨和形式上，很多地方與箴言類似，所以屢次也被稱為「智慧」或「諸德智訓」。

推原箴言一書所以被稱為「智慧書」者，很可能是由於猶太人日常的應用，因而也傳於後世天主教的信友。據赫革息普斯(Hegesippus)稱，箴言所以又名「智慧書」者，顯然是由於猶太人的「沒有明文而祇口頭的傳說」。準此，「智慧書」與其說是箴言的法定名目，勿寧說是依照書中的性質歸納出來的名目，更為真實。

(二) 分析

箴言這部書，是由許多長短的詩文和散文寫成的。如果要依照書中的大意，來作一個詳細的劃分，是非常困難的。在這裏祇可按照不同的部分或集子，作一個表面上的分卷。歷代研究箴言一書的學者，對本書的劃分，意見紛歧。我們參照一般學者的意見，將本書分作七卷，這樣的分析，益覺切於實際，合於邏輯。

(1) 卷一 (1:1-9:18)。1:1-7 是弁言，包括箴言的題名，目的和它的要領。1:8-9:18 是撒羅滿的箴言，是稱揚智慧的真美善。這是智慧擬人化的真言，勸勉她的弟子，善盡他們自己的職守。

(2) 卷二 (10:1-22:16)。亦是撒羅滿的箴言，為全書中最長的一卷，其中各章的排列欠整理，祇是雜綴而成，教訓各階級的人善盡職守，躲避罪惡，善修德行，愛好和平，倚恃上主。

(3) 卷三 (22:17-24:34)。是智慧的真言，是勸世的智言，共有三十二個箴言；囑人避惡，要有節操，不犯淫亂的罪惡。在這卷的末尾又有一個補遺，寫着「以下是智慧人的箴言」(24:23)，這或者是編者的附錄。

(4) 卷四 (25:1-29:27)。題名是「撒羅滿的箴言」，由「猶大王希則克雅王的人所蒐集」。

(5) 卷五 (第 30 章)。是阿古爾的格言，是很短的集子，有十二個謎語，四種不能滿足的事情。

(6) 卷六 (31:1-9)。是肋慕耳王的格言，是其母戒子的箴言。

(7) 卷七 (31:10-31)。內容歌頌賢婦的才德，是依字母順序排列的短篇詩。

(三) 編輯者與作者

由於上面的分類，全部箴言分為七卷。而箴言的本身，一部分包括在卷二；另一部分包括在卷四裏面。至於卷三和其卷尾的附錄，以及五、六、七三卷，從標題上看去，於箴言的涵義稍有出入。

教父們將所有的箴言，皆歸於撒羅滿，中世紀的治經學者亦隨聲附和。他們的這種見解，是具有背景的。因為當時祇有希臘譯本與拉丁譯本流行，而希臘譯本五、六兩卷的標題，又如此的模糊，如此的暗昧，致使人頗難認清是否為一標題。不但如此，聖熱羅尼莫更助長了這種迷誤的晦跡，而將固有名（阿古爾）譯為普通名詞，當做撒羅滿象徵的名字。自十六世紀，人們開始研究希伯來原文以來，許多治經學者才離開了以前的因襲傳統。一方面將箴言的大部分歸於撒羅滿，另一方面一致公認，一些零星的部分，為他人所作。這種意見，天主教會現代的學者也予以證實。

按希伯來原文卷二（10:1-22:16）及卷四（25-29章）明言是撒羅滿著的。至於卷三（22:17-24:22; 24:23-34）亦歸撒羅滿，這沒有確實的證據，因為卷三顯然是一位希伯來的學者集成的。材料的淵源，是採取以色列和一般閃民族視為國粹的名言和成語；又把埃及書《阿門恩敖培的智言》（*Sapientia Amem-em Ope*）拿來，為適合希伯來民族性，將所採集的智言，稍加修改，編入自己的箴言裏面，為訓告自己的教徒與國民。援引教外或鄰國的格言及成語，並不算為恥辱。聖保祿宗徒為證實自己的道理，亦屢次引證過外教人的話（參閱宗 17:28；鐸 1:12；格前 15:33）。

五、六兩卷的標題，明言為阿古爾與肋慕耳所著。關於這兩人，經書無明文記載；他們的籍貫與時代，我們亦無從得知。但是我們不能為此而即肯定，阿古爾和肋慕耳二人的姓名是撒羅滿的象徵名字。卷五首節的標題，是否亦適於同卷的第 15-33 節？卷六首節的標題，是否適於卷七的短篇詩？為了希臘譯本分類的顛倒錯亂，使人不能不生懷疑。

卷一的首節所載：「以色列王達味之子撒羅滿的箴言」一句，應當屬於原文，不過日後也將它視為本卷的標題。在這一卷裏面，作者以一種生動的語氣，勸人們去尋求智慧，同時又彷彿作了卷二箴言的推荐者和譽揚者。雖然卷一可能是撒羅滿的著作，但是沒有確切的明證；不必硬說該卷的作者，就是撒羅滿。

本書各集子現有的形式，不必是原作者所撰成的。卷四的標題明言箴言為撒羅滿所作，但是編輯這些箴言的，卻是希則克雅的人；卷二或者也是如此蒐集的，也許是由撒羅滿的所謂「箴言淵源」（列上 5:12）裏面摭拾而成。對於撒羅滿為箴言的原作者而引起的難題——

其他作者不在此難題範圍——這並無多大關係。這些不同性質的著作，畢竟是何人所摭拾，現代所有的形式，又為何人所集成，卻不得而知。

關於箴言本身，摭拾成卷以及編輯成書的年代，應當分開來說。僅有卷二及卷四的箴言，我們姑且可以說是屬於撒羅滿時代。至於卷四裏面箴言的採集，根據標題——該標題始於何時，不得而知——應在希則克雅時代。至論採集，卷二是否先於卷四，我們不敢斷言，不過是很可能的事。卷四的採集者對於卷二有所認識，因此卷四有許多與卷二重複的句子（如 25:24=21:9; 26:22=18:8; 27:12=22:3; 27:13=20:16）。一、三、五、六、七諸卷，始於何時，無從得知。這些不同的集子，何時編攏於一處，也很難知道。或許現代所有箴言本子的形式，已始於厄斯德拉時代，亦未可知。不過我們研究其他民族的文化，與希伯來人交往頻仍的埃及智言的古遠，以及以色列民族優越的才智，就不能不承認箴言時代的悠久。

（四）箴言的目的與體裁及價值

（1）目的

關於本書的目的，在第 1 章的標題上，和在被人稱為全部箴言的前言裏面，顯著地告訴了我們。撒羅滿的箴言是：「為教人學習智慧和規律，叫人明瞭哲言，接受明智的教訓——仁義、公平和正直，使無知者獲得聰明，使年少者獲得知識和慎重。」（1:2-4）教父聖巴西畧論到這部箴言說：「箴言堪稱為社會風化的南針，人心顛亂的中和，人生紀律與許多誠命和明智的總匯。」（*Hom.* 12, 1）由聖人的言論上，更使讀者明瞭箴言目的的所在。為使讀者對於智慧的涵義，有深刻的認識，這裏附帶加以解釋。這裏所說的「智慧」，不是來自人間，而是來自天主的默感。她——智慧——按照天主的法則鑑定一切；她陳明天主為一切受造物的原始和最後目的；她是始自敬畏天主（參閱 9:10）；受治於敬畏天主（參閱 15:33）；她的獲得華冠是由於敬畏（參閱德 1:22）；她是切於實際的，引人經過修行之後，達到圓滿的幸福（參閱 8:35）；侮慢者必受她的嚴懲（參閱 19:29）。

再從這部箴言的整個內容裏面，去探尋它的目的，亦不難尋得。它的主要宗旨，是要讀者獲得現世和永久的幸福。為達到這個目的，

本書對於修身立德之道，在理智方面，給予讀者一個清楚的指導；在意志方面，予以有力的勸勉和鼓勵。使人藉所獲的知識，善度一生。為使生活幸福化和圓滿化，不惟認識那些高尚而以哲學與宗教為整個生活基礎的真理，是當前要務；而且更當有那些普通應世接物的常識和應有的行為。所以箴言一書，所給予的教訓，不單是關於信仰與倫理方面的，就是那些平日處世的大道，也概括在內。但是這些處世的大道，應當絕對隸屬於至高智慧之下；又當視處世的大道，為智慧本身應有的齊全，也是智慧的自然結果。所以本書的特殊目的，是在促進對舊約的虔信，使讀者覓得在具有啟示的宗教裏面所獨有的智慧；並將智慧的訓言，滲入讀者的日常生活裏面。又用種種的方法，表揚智慧的涵義，彰顯她的卓絕，使人認識她，景仰她。箴言的這種吸力，掃除了與智慧對峙的障礙，藉動人心魄的忠告，和有關自身利害的暗示，予人以勸勉和激勵，對人的倫理生活予以改善。

（2）體裁

箴言乃聖經內「詩書」之一，這種訓誨詩與散文不同。詩的文字尚詞藻，富於寓意，一言一語都具有表像。形式與曲折極呈美麗，詩節的形式對於音律尤其重視。希伯來詩學特有的藝術，是全句和思想都有格律。換言之，就是一個主要思想的分析，在論述的時候，是由兩句或兩句以上的長短畧同、格律相似的句子組成。卷二第 10-25 章祇有對句的平行體；但同義的與綜合的行體，亦間有之（11:7; 14:19）。卷三所有的體裁比卷二更覺任意，不受拘束。除 22:28; 23:9; 24:7-10 為對句外，其餘多是四句，下兩句有時與上兩句是同意，有時是獨立的，或相反的或補充上兩句的（22:22,24,26; 23:10; 24:28）。有三句者（22:29; 24:27），有五句者（23:5; 24:13），有六句者（23:1-3,12-14,19-21,26-28; 24:23-25），有七句者（23:6-8），有八句者（23:22-25），有十句者（24:30-34）。卷四裏面對句是由三句來拌和的（25:8,13,20; 27:10,12; 28:10）；有四句的（25:4,9,21），有五句的（25:6），亦有十句的（27:23-27）。卷五內多是以「四」的數字寫成的箴言：如一代有害的四種特徵（30:11-14），不知足的四件事（30:15-16），叵測的四件事（30:18-20），難容的四件事（30:21-23），四種聰明的小動物（30:24-28），行動合宜的四種東西（30:29-31）。

從以上所論的裏面我們可以知道，思想通常可以用簡單的語言表達出來。這些語言，在種種調和之下，互相有着一個精密的關連。而

這種關連，有時是隸屬的，有時是並行的，有時是對峙的，有時是說明的，有時是思想的或遞次進展的。詩節自身能夠單獨存在，但因表面的或內裏的標記，可以與數個詩節組成一首。在 10-31 章裏面，多為獨立的詩節，尤其在 10:1-22:16 和 25:1-29:27 更是多見。有時數個詩節包括一個思想，如 22:17-24:34; 30:1-31:9。在 1-9 章內按外面和內裏的標記，發見一些劃定的詩簇，這些詩簇互相構成一個合法的維繫，這樣才能稱為美麗的寓意詩。至於 31:10-31 是一首字母順序排列的短篇詩。

箴言既然是屬於訓誨詩，所以也有它文學上的特殊之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作者最喜愛以父親勸勉和規勸兒子的語氣，勉勵讀者。另外他將一個觀念（如智慧和愚昧），很技巧地使之擬人化。就如同每個民族對於實際的處世奇術，都愛以一種精密的、簡畧的、涵義充沛的成語表示出來；這樣猶太人的智慧者，也愛使用這種方式。在我們這部書裏面，這樣的箴言佔了重要的部分。這些使人聰明的準繩，各有不同；有時是忠告，有時是勸戒，有時是警告，有時對於教導或勸勉，或予以清晰的說明，或予以簡畧的暗示。

（3）價值

箴言一書在任何一個時代，都享盛名。在文學方面它確乎算是希伯來人才智的高尚結晶，這由它文體的本質上，可以看得出來。因為一方面缺乏惟一性，所有箴言的思想也並不怎樣高深；另一方面，本書包括有許多短的、適中的和有含蓄的箴言；而這些箴言，按各國文學的內容與形式的條件，已盡其修詞之能事。在希伯來文獻裏面，它確實是訓誨詩中的代表作品之一，甚至與古代東方文學同類的文字並駕齊驅。本書在文化史方面，也是非常有價值的。因為它是代表猶太民族才智的明證，猶太民族習慣以倫理做為他們哲學的唯一領域。但是他們這種哲學的觀點，是實際的、教誨的、而非思辨的或有系統的。再者它也是鑑別猶太風化，認識風化狀態的一部寶貴的書。

本書主要的着眼點，側重於宗教領域者，要佔大多數。它對於倫理是極有價值的，因為它包括許多的訓誨，和許多合於天主意旨與有益於人生的勸戒。又因為包括無數的處世奇術，和昭示人許多適合人性的理由，它不惟說明有關對舊約的虔信，而且大部分也說明有關對新約的虔信。因此，許多人將箴言運用在神修與教誨方面。

（五）原文與譯文

（1）希伯來原文

全部箴言的原著，大體上說保存極好，並無佚亡或殘闕的現象。惟有 30:1-31:9 其間經文極為晦暗不明，這或者是遭逢了橫逆的惡運，致有如此的缺陷。此外 22:17-23:34 裏面，有着顯著的殘缺。至論其他部分，尚堪稱完整；不過在這些部分內，也有許多互相抵觸之處。這樣一部經過久長時期和遭遇複雜厄運的書，不能完完整整地保留下來，是極自然的事。在同一的部分中間，時有整句或半句再三重複；惟其如此，我們可以推測，這或者是曾經他人將原文予以擅改。如果再拿原文與希臘譯本兩相比較，我們便更清楚地看出，許多字句是後人插入其間的；更有許多的文句整個脫落。

（2）希臘譯本

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為箴言最古、最重要、最有價值的譯本。表面上，因分類的錯亂，故異於希伯來原文。希臘譯本將 30:1-14（阿古爾的智言）列於 24:22 之後；其後次序為 24:23-34; 30:15-33; 31:1-9; 25:1-29; 最後是 31:10-31。許多地方希臘譯文多於原文。所謂多者，即原文為一節，而希臘譯文則分為二節，故言多於原文。其中不少文句，是由其他異文中引來作為註釋的，又有數節已不在原來位置，而移至他處。時有一節分做兩半，而其一半竄入他節之中，或一節整個遺漏；更有不少重複或兩度翻譯的文句。也有些增補，彷彿是異文的逐譯，作為語言和事物的詮釋或文意的闡述。這一部不經心而成的希臘譯作，雖然有着許許多多的缺陷；但由於它是一部極古的譯本，能輔助我們洞悉和校勘希伯來原文，所以仍不失其為一正確和珍貴的譯本。

關於該譯本所增補者，此處因篇幅關係，不能一一列舉。讀者如欲知道，請參閱每章的註釋。

（3）拉丁譯本

拉丁本的編譯很合原本，聖熱羅尼莫大體上總算忠實地、仔細地隨從了原文。因此他的譯作，關於出處與難解的文句，供給了不少的詮釋；並且關於難以了解的道理與文字，予以清晰的提示。準此，該

譯本在學術論著上，佔了極高的位置，同時博得現代批評者不少的稱揚與贊賞。

譯文中所增補的，亦見於希臘和敘利亞古譯本。對於 4:27; 6:11; 10:4; 12:11; 13:13; 14:15; 15:5,27; 16:5; 17:16; 18:8-22; 22:9; 25:10,20; 17:21; 29:27 諸節，都是補上去的。但是這些增補並非屬於聖熱羅尼莫的譯文，因為不見於聖人的古抄本中。即他的其他文集中，亦無加添的痕跡。

有些話，是治經學者自己所附加者。如：5:3 有「休要注視婦女的欺詐」一句（亦見於希臘譯本）；8:29「界限」後加「立定法律」一句；15:10「箬譯捨棄」下加「生命」二字；15:26 末加「必為其所支持」；18:22「妻」字上加一「賢」字；19:1「人」字上加「富貴」二字；21:6「自取滅亡」下加「且屬愚蠢」一句；24:14「善報」下加「希望」二字。

我們知道拉丁譯本的譯者，受了希臘譯本的影響，所以屢次離開原文而跟隨希臘譯本。許多地方接近希臘譯本，接受或偏袒它以為是的意見。

（六）箴言的正經性

箴言一書於公元 100 年左右的雅木尼阿會議（Concilium Iamniae）中，被少數的猶太人列入「次雜集」之中，而反對其應列入正經書目。他們的主要理由，是因為書中有幾個互相矛盾的文句（參閱 26:4-5），和一些淫猥的敘述（參閱 7:7-20）。關於前者，我們該當知道 26:4-5 兩節的語法，表面上看是相反的，其實是因處境的不同，所以答對亦就不能一樣。大旨是說，不可與愚者辯論，而降低自己的身分；不得已時，亦應當對答，免得失卻禮貌。後者文字固屬淫猥，不堪視聽，但為使少年人認清蕩婦與妓女的險惡與毒辣，而自起戒心；又為適合當時社會的環境，不能不如此屬文。聖教會治經學者多以蕩婦象徵以色列民族，不過此種見解，實與原意不符。

於雅木尼阿會議中經過審議後，少數猶太人對於箴言的正經性，不再予以非難或加以指摘。所以猶太人的會眾，尤其是聖教會始終承認這部箴言的正經性。新約中許多地方顯著地予以引用，如雅 4:6；

希 12:5；羅 12:20。也有許多地方雖然無顯明的援引，但確是暗示箴言，如伯前 2:17；4:8；5:5；伯後 2:22。

耶穌的再傳弟子和早年的許多教父，都追隨着宗徒們的習例，在自己的論著裏面引證箴言。

忒敖多魯斯（Theodorus Mopsuestenus）因將啟示（revelatio）和默感（inspiratio）混而為一，故此懷疑箴言一書是受天主默感而寫的聖經。並且強調全部箴言的智慧，不是來自天主，而純是人們處世接物的知慮明達。聖教會對於此人的謬見，於公元 553 年舉行的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予以擯斥。

（七）箴言中的思想

箴言是修身做人，處世接物的南針，所以對於現世的人生、如家庭、農工、商業、政治、戰爭等，都有很詳盡的教訓。總之，是教人在處世接物的時候，處處要有智慧，小心翼翼，防患於未然（參閱 6:1-5,11；10:4-19；11:15；12:9；14:20；26:26；20:3；23:1-2；25:6；28:8；30:10 等）。也有些文字是含有滑稽或譏刺性的（參閱 6:3-5；19:24；23:33-35）；但是大部分是訓誨的。每卷對於天主的名字，各有各記載。卷一除第 8 章是天地創造的詩歌外，言及天主的文字首推第 1-3 章，其間一部分如 2:5-8；3:27-35，顯是編輯者所插入的。言及天主名字的，以卷二為最多（第 10-15 章計有十二次；第 16-17 章計十三次；18:1-22:16 計有二十一次）。其他各卷亦有天主名字的記載，惟不如一、二兩卷之多。因為各種智慧和善意，都來自天主，所以箴言一書，處處與宗教有關。書中沒有多少通俗的諺語，所有者多為智者精思深慮的金言。

（1）倫理

本書是倫理的最高標準，盡人皆知。所有的箴言都期望家庭與國家的安全與和平，以及社會幸福的確立。退一步說，縱使有地方提及利己主義的事，這祇不過是表面的；因為尊重自己，如果合理，是理所當然的事。在公眾和個人生活上，尤其在商業交易或審判爭訟上，作者始終勸人要堅持中正和信義，尊重他人的產業與生命；特別注意那些虛誓、偷竊、劫掠和流血的罪惡。為使人了解政治大公無私的觀

念，作者描述了一個正義的君王，如何善待自己的國民。言及君王威信的地方，以第 16-29 章為最多，其他如 8:15; 14:28,35; 30:31; 31:2-9。正義的觀念，在本書的任何部分都格外昭彰，被視為人類交際的基本美德。警戒少年持身貞操，切忌淫亂，是卷一中的特重之點，其他如 22:14; 23:27; 30:20；因為這種淫蕩的弊習，是家庭幸福的阻礙。

作者勸勉我們待人要必恭必敬（參閱 3:3）；愛及牲畜（參閱 12:10）；慈愛是和平的使者（參閱 10:12）；極端駁斥誣謗者與饒舌的惡類（參閱 6:12-15,19; 16:28）；對貧者要慈善（參閱 22:22）；要剷除易怒與傲慢的弊病（參閱 14:29; 13:10）；要持身端莊，舉止謙恭（參閱 11:2）；即有罪過，理當自訟自承（參閱 28:13）；嚴禁報仇雪恨（參閱 24:17）；且對仇人要親切有禮。

作者多次揄揚殷勤，譏誚怠惰；勸人飲食有節，力主一夫一妻制。父母負有教導子女的重任，子女對父母負有服從孝敬的天職，母親與父親有同樣的權利和高貴。妻室能使家庭敗亡（參閱 19:13），也能使家庭幸福（參閱 18:22; 31:28）。妻室不惟適宜監管家政，且能廣布智慧（參閱 1:8; 31:2-9）；她的地位，一如埃及、希臘和羅馬的婦女。作者特別重視家庭教育（參閱 1:8），因為家庭教育將是修身作人，處世接物的初基。不過關於希伯來人充軍後的社會，所有對兒童的教育方法和情形，我們知道的很少。但是由於作者一再申述的「教訓」、「規勸」和「訓誨」，我們可以相信，那時的猶太人已有一個訓練栽培兒童的確定機構。

關於「奮勇」、「剛毅」、「思想中和」、「理智真實」，作者沒有論及。這並不能證明以色列人中，沒有這些美德，主要的原因，還是作者更注意到人們實際的生活。至於「理智真實」，應當知道猶太人所有的思想，都隸屬於天主啟示的觀念之下，事事不能脫離啟示的範圍。卷一（參閱 1:2; 3:3）說明尋求真理的責任，但「真理」是行為的法律；依從真理的，必然獲得順利和幸福。人生的因素之一——「美」——亦不見於箴言，這並非是因為「美」不是宗教的特徵，而就置之不理。按箴言中許多材料是非宗教的，實際上是因為猶太人的智者在生活行為上，對於美的價值，沒有深切的認識。至論國際的倫理，一方面因為猶太人的政治關係，僅能達及鄰國；另一方面因為那時尚且還沒有這種所謂國際的倫理學，所以作者亦沒有記載。作者以為人生是表面的、可見的行為的綜合；認為人作事享有意志的自由，依照個人服從天主的法律，而區別善惡。1:22 所言「愚昧」、「褻慢」

與「愚頑」，意義相同，與 1:32-33 二節所言「依從」相對照。卷一內的勸勉，有使人變化的可能性。但是 1:28 說，懲罰的時期一到，縱使願欲悔改，已經太晚。關於罪惡的可悲和先惡後善，或先善後惡（參閱則 18:21-24）的處置，本書亦無明文。

關於倫理生活的心理基礎，作者也沒有致力研究。這當然是起因於猶太人的思想是實踐的，不是理論的。人行善的標準，是取決於常識或天主的誡命。作者不注意社會的整個福利，也不認社會是一倫理宇宙；既不說明社會與個人之間的關係，也不想單一的宇宙之間使利己主義和利他主義互相調和。

作者在本書中沒有確切地提出人生是樂觀或是悲觀；但承認有倫理與物質的痛苦。對於痛苦的來源沒有加以解釋，對這種痛苦與天主的至善如何諧和的問題，也不加以說明；人能夠避免或完全制勝一切的痛苦。

(2) 宗教

本書承認確有獨一無二的天主，他有無上絕對的威權，又是全知全善的天主。天主的觀念與舊約其他書中相同；但是作者的觀點，更着重於倫理方面。

本書沒有天使、魔鬼或偶像的記述。違犯普通的法律，就是罪惡；安心服從人與天主的法律，可以獲得自身的安全——脫免人寰的痛苦。對於默西亞，亦無明顯或暗示的論述。對於祭祀僅有五次；三次是含有倫理色彩的（參閱 15:8; 20:3,21），其他二次（參閱 7:14; 17:1）純是宴客時，涉及祭祀的一種暗示。對聖殿或司祭、書中亦無明文。箴言的思想泰半是屬於宗教的，力使惻隱、謙恭和正義的觀念，與天主在世上的統治緊緊相連。作者是獨立的思想家，但是他的智慧畢竟歸於天主，根據經典。

(3) 哲學

本書的哲學與其他智慧書是一致的，視道德與智慧是相同的。本書的立論是異於先知書、法律和聖詠集，因為這些書中清楚地記述天主對於惟獨認識他及服從他的百姓，予以保護。「智慧」是說教的中心；她在其他舊約書中所執行的一切任務，皆歸於雅威（參閱 1:20-

31; 2:10-22; 3:13-18; 9:1-6; 22:17)。本書中又將智慧與宗教視為一物（參閱 1:7），這也是猶太人固有的與必然的着重點。但是作者的主要旨趣，尤其在卷一，是把握現實的真理。在 2:5-8 作者將所有的美德皆歸於智慧，故此聖保祿說：「惟獨虔敬在各方面都有益處。」（弟前 4:8）舊約其他書中多以天主的尊威，做為敬畏和崇拜他的基礎；而本書所言及的，祇是抑制我們對天主有所界說的理由。

(4) 與其他智慧書的比較

智慧書的論點與目標，廣泛地說，是倫理的，宗教的。約伯傳惟一辯論的問題，是在尋察天主在世界上所有的統治是否公義。本書和德訓篇對此問題，卻置之不顧，所討論的是一些日常生活應有的禮教。訓道篇的注意之點，是在人生問題上下工夫，它以為人生是邏輯與倫理不能解決的謎；並且勸告人在幸福的享受上，要有節制，要有明智。智慧篇對永遠的智慧有詳細的論述，說明智慧是世界的技師和推動者，是生命的先導。她以幸福不朽的期望，作為人世間憂患的慰藉。如此我們可以知道，本書與德訓篇是陳述實際的道德，與其他帶有理論成分的聖經，迥然不同。

箴 言

第一章

書名與著書目的

1,2 以色列王達味之子撒羅滿的箴言：^①•是為教人
 3 學習智慧和規律，叫人明瞭哲言，•接受明智的教訓
 4 ——仁義、公平和正直，•使無知者獲得聰明，使年
 5 少者獲得知識和慎重，•使智慧者聽了，增加學識；
 6 使明達人聽了，汲取智謀，•好能明瞭箴言和譬喻，
 7 明瞭智者的言論和他們的隱語。•敬畏上主是智慧的
 肇基；只有愚昧人蔑視智慧和規律。^②

訓 9:17

22:17

9:10; 15:33; 申4:6;
約28:28; 詠111:10;
德1:16

戒避惡友

8 我兒，你應聽你父親的教訓，不要拒絕你母親
 9 的指教，•因為這就是你頭上的冠冕，你頸上的珠
 10,11 鏈。•我兒，如果惡人勾引你，你不要聽從；•如果
 他們說：「來跟我們去暗算某人，無故地陷害無辜。
 12 •我們要像陰府一樣活活地吞下他們，把他們整
 13 個吞下去，有如墮入深坑裏的人；•這樣，我們必
 14 獲得各種珍寶，以贓物充滿我們的房屋。•你將
 與我們平分秋色，我們將共有同一錢囊。」^③
 15 •我兒，你不要與他們同流合污，該使你的腳遠離
 16 他們的道路，•因為他們雙腳趨向兇惡，急於傾流
 17 人血。•在一切飛鳥眼前，張設羅網，盡屬徒勞。^④

6:20; 詠 34:12

3:22; 4:9; 德 6:25, 30

詠 1:1
詠 10:8; 64:6; 德 11:34

戶 16:33; 詠 55:16

6:18; 依 59:7

① 全部箴言，原非撒羅滿一人所撰。惟因他是智慧文學的首創者，又是當代文壇的權威；所以猶太人將箴言、訓道篇、雅歌、德訓篇，與智慧篇五書，皆歸其名下。參閱箴言引言三。

② 本節在希臘譯本作四行：「敬畏上主是智慧的肇端；堅守智慧的，必能得到至善的明智；孝敬天主是知識的開始；惟有侮慢者，放棄智慧和訓誨」。

③ 本節第一句，原文作「你且在我們中間拈鬮」。

④ 歷來解經學家，對本節有兩種講法。一是猶如飛鳥一見了羅網，不會落在裏面；照樣你一見惡人給你擺布的羅網，不要陷在裏邊。一是你休要跟隨惡人，因為他們如同鳥一樣，雖然明明看見羅網，畢竟落在裏面；你如果也那樣糊塗地隨從這樣的人，將來也會遭受同樣的禍患。

15:27 •其實，他們不外是自流己血，自害己命。^⑤•這就是 18,19
是謀財害命者的末路：他必要送掉自己的性命。

智慧的呼籲

8:1-3;9:3;德24章;
若7:37,智6:17
詠94:8
德16:24
詠107:11;依65:2,12;
66:4;耶7:13
撒上8:18
申28:63;智4:18
耶23:19
耶11:11;歐5:6;
若7:34
耶6:19
8:36;耶5:12-13;
巴4:1;亞6:1

智慧在街上吶喊，在通衢發出呼聲；•在熱鬧的 20,21
街頭呼喚，在城門和市區發表言論：•「無知的人， 22
你們喜愛無知；輕狂的人，你們樂意輕狂；愚昧的
人，你們憎恨知識，要到何時呢？•你們應回心聽 23
我的勸告。看，我要向你們傾吐我的心意，使你們
瞭解我的言詞。•但是，我呼喚了，你們竟予以拒絕； 24
我伸出了手，誰也沒有理會。•你們既蔑視了我的
勸告，沒有接受我的忠言；•因此，你們遭遇不幸時， 25
我也付之一笑；災難臨到你們身上時，我也一笑置
之。•當災難如暴風似的襲擊你們，禍害如旋風似的 26
捲去你們，困苦憂患來侵襲你們時，我也置之不
顧。^⑥•那時，他們呼求我，我必不答應；他們尋找 27
我，必尋不着我；^⑦•因為他們憎恨知識，沒有揀選
敬畏上主，•沒有接受我的勸告，且輕視了我的一 28
切規諫。•所以他們必要自食其果，飽嘗獨斷獨行 29
的滋味。^⑧•的確，無知者的執迷不悟殺害了自己； 30
愚昧人的漠不關心斷送了自己。•但是，那聽從我的 31
的，必得安居，不怕災禍，安享太平。」 32
33

第二章

智慧賜人幸福

-
- ⑤ 希臘譯本加「但惡人的淪滅是可憐的」。
- ⑥ 《瑪索辣經卷》加「困苦和煩悶臨到你的身上」；不過許多公教與非公教的治經學者，以為這一句純是記於頁邊的旁註。
- ⑦ 希臘譯本作「到那時，你們要呼籲我」，於文義更覺切合。
- ⑧ 本節猶言，他們會得到他們邪惡的報應。本節第一句「舊譯又因他們滿腹自私自利」，照字面應作「他們會食自己行為的惡果」。

1 我兒，你若接受我的話，把我的誠命存在心中，
 2,3 ●側耳細聽智慧，專心尋求睿智；●你若呼求明哲，
 4 揚聲召尋睿智；●你若尋求她如尋求銀子，搜索她如
 5 搜索寶藏，●你必能領悟甚麼是敬畏上主，也能明白
 6 甚麼是認識天主。^① ●因為，恩賜智慧的是上主，知
 7 識和睿智都出自他的口。●他給正直人保留了救援，
 8 又是行止成全者的護盾。●他護守正直人的行徑，他
 9 保衛虔誠者的道路；^② ●這樣，你必能明瞭仁義和公
 平，明瞭正直和一切向善的道路。

3:14;8:19;16:16;
 瑪 13:44-46

列上 3:9;
 約 28:23;32:8;
 智 9:10; 德 1:1;
 達 2:21; 雅 1:5

智慧教人避惡

10 如果智慧進入了你的心，知識成了你的喜樂，
 11,12 ●慎思就必監護你，睿智也必防守你，●使你遠離邪
 13 道，遠離言詞荒謬的人；●即那些離棄正道，走上黑
 14,15 暗之途，●喜愛行惡，在邪惡中喜樂的人。●他們的
 16 道路彎曲不直，他們的行徑邪僻不正。●智慧將救你
 17 脫離淫婦，脫離甘言蜜語的娼妓。●她離棄了少年時
 18 的良友，忘記了她的天主的盟約；●為此，她的家屬
 19 趨向死亡，她的行徑通往黃泉；^③ ●凡行近她的人，
 20 沒有一個返回，再不會走上生路。●為此，你應走善
 21 人的道路，持守義人的行徑，^④ ●因為只有正直的人
 22 纔能住在地上，只有成全的人方得在那裏居留。●但
 是，作惡的人必由地上剷除，違法的人必由其中拔
 除。^⑤

10:23

5:2-20;6:24-7:27;
 出 20:14;
 德 9:12;23:32

詠 37:9,29; 瑪 5:5

10:30; 詠 52:7

-
- ① 「敬畏上主……認識天主」，包括我們對天主應有的職守（參閱訓 12:13）。
- ② 「虔敬者」原文作「哈息得」（hasid），是指厚待他人和敬愛天主的人。耶穌降生前三世紀，以色列民族亦名「虔敬者」。凡壓迫以色列人的外邦人，皆為「侮慢者」（參閱詠 79:1; 86:14; 116:15）。箴言裏面祇有此處提出這個名稱，故此一些學者想本節是一種註釋。
- ③ 「她的家屬」就是指她和與她有來往的人，這些人會遭遇死亡（參閱 29:1; 詠 9:17-18）。本節原文晦澀難明，托依（Toy）譯作「她的庭院引入陷入死境，他的足踪導人歸於陰府」。「黃泉（舊譯陰府）」原文作「幽魂的處所」。
- ④ 托依和其他的考證家，將本節移到 9 節之後。
- ⑤ 「住在地上」猶言蒙受天主的厚待，所以凡「由地上剷除」的人，再沒有領受上主祝福的希望。

第三章

應該聽從智慧

8:35; 申 8:1; 30:16
 4:10; 9:11; 德 1:25
 6:21; 7:3; 申 4:40; 6:6-9;
 8:2; 卮下 9:29;
 歌 8:6; 耶 17:1
 路 2:52
 28:26; 詠 37:5; 德 26
 16:3
 26:12; 詠 34:10,15;
 羅 12:16;
 申 26:2; 拉 3:10-12
 申 28:8; 詠 4:8

我兒，不要忘了我的法律，該誠心恪守我的誠 1
 命，•因為這樣能使你延年益壽，也能增加你的康 2
 寧。•不要讓慈祥和忠實離棄你，要將她們繫在你的 3
 頸上，刻在你的心版上；•這樣，你在天主和世 4
 人面前，必獲得寵幸和恩愛。^①•你應全心信賴上 5
 主，總不要依賴自己的聰明；•應步步體會上主， 6
 他必修平你的行徑。•不要自作聰明，應敬畏上主， 7
 遠避邪惡；•如此，你的身體必會康健，你的骨骼 8
 也會舒適。•應以你的財物和一切初熟之物，去尊 9
 崇上主；•這樣，你的倉廩必充滿糧食，你的榨酒 10
 池必盈溢新酒。^②

智慧的價值

申 8:5; 約 5:17;
 希 12:5-6
 默 3:19
 20:15
 2:4; 16:16
 8:11
 8:18
 智 8:16; 德 4:13;
 瑪 11:29
 11:30; 創 2:9; 3:22;
 默 2:7
 8:22-31; 詠 136:5

我兒，不要輕視上主的懲戒，也不要厭惡他的 11
 譴責，•因為上主譴責他所愛的，有如父親譴責他的 12
 愛子。^③•尋得智慧和獲取睿智的人是有福的， 13
 •因為賺得智慧勝於賺得銀錢；智慧的果實勝於純 14
 金。•智慧比珍珠還要寶貴；凡你所貪求的，都不足 15
 以與她倫比。^④•在她右邊是延年益壽，在她左邊是 16
 富貴榮華。•她的道路是康樂之道，她的行徑是一片 17
 安寧。•她為掌握她的人，是一株生命樹；凡堅持她 18
 的，必將納福。•上主以智慧奠定了大地，以睿智堅 19

-
- ① 本節第二句，不甚清楚，或者應譯作「獲得愛戴和榮譽」，照字面或作「美名」（參閱 22:1）。
- ② 人若行善，在現世會得到善報（參閱拉 3:8-12；編下 31:10）。在新約裏，主耶穌曾向虔敬的人許過常生（參閱瑪 5:3；6:25-34 等節）。
- ③ 天主譴責或懲戒人，都是為了愛人（參閱希 12:5-13；約 33:28-30）；人若忍耐現世的悲苦，不惟能賠補自己的罪過，並且能改善自己和修德立功。
- ④ 希臘譯本加「無論甚麼樣的惡端，都敵不住她；凡接近她的，容易承認她」。

- 20 定了高天；•賴他的知識，深淵纔裂口噴水，雲彩纔降下甘露。

智慧使人安寧

- 21 我兒，你應保持明智和慎重，不要讓她們離開 4:20
 22 你的視線：^⑤•二者應是你心靈的生命，是你頸項的 1:9
 23 華飾；^⑥•這樣，你走路必感安全，你的腳不致絆倒。 4:12;6:22; 詠 91:12
 24 •你若坐下，必無所恐懼；你若躺下，必睡得甜甜。 詠 3:6; 121:3; 127:2
 25 •你決不怕驟然而來的恐怖，也不怕惡人突然而至的 詠 91:5; 伯前 3:14
 26 摧殘，•因為上主將要護佑你，使你的腳遠離陷阱。 約 5:19-27; 詠 121:3

智慧教人行慈善

- 27 你若有能力作到，不要拒絕向有求於你的人行 德 4:3; 瑪 7:12
 28 善；•如果你能即刻作到，不要對你的近人說：「去！ 13:12; 瑪 5:43-48;
 29 明天再來，我纔給你。」^⑦•幾時你的近人安心與你 路 10:25-37
 30 居住，你不應暗算他。•若他人沒有加害你，你不應
 31 與他無端爭辯。•不要羨慕強暴的人，更不要選擇他的 23:17; 詠 37:1;
 32 的任何行徑，•因為上主厭惡乖戾的人，摯愛正直的 德 11:22
 33,34 人。•上主詛咒惡人的住宅，祝福義人的寓所。•上 詠 125:5
 35 主嘲弄好愚弄的人，卻寵愛謙卑的人。•智慧的人 詠 18:28;
 必承受尊榮，愚昧的人必蒙受羞辱。 德 3:20-21;
 雅 4:6; 伯前 5:5

第四章

智慧如父教子

- ⑤ 本節依照托依的意見譯作「蕃譯正直和慎重」，有人譯作「明哲和慎重」。
 ⑥ 希臘譯本加「智慧是你身軀的良藥，是你骨骸的精髓」。
 ⑦ 希臘譯本加「你不知明日要發生甚麼事情」。

詠 34:12 孩子，你們要聽父親的教訓，專心學習明智， 1
•因為我把好教訓授給你們，你們不要拋棄我的規 2
歌 6:9 勸。•我也曾在父親面前作過孝子，在我母親膝下是 3
7:2; 8:35 唯一的嬌兒。•我父曾訓誨我說：你應留心牢記我的 4
話，遵守我的命令，好使你生存。•你應緊握智慧， 5
握住明智，不要忘記，也不要離棄我口中的教訓：
•你若不捨棄她，她必護佑你；你若喜愛她，她必看 6
智 6:18; 瑪 13:44-46 顧你。•首先應爭取的是智慧，因此你應尋求智慧， 7
應犧牲一切去爭取明智。^①•你若顯揚智慧，智慧也 8
1:9; 德 6:32 必顯揚你；你若懷抱她，她也必光榮你；•將華冠加 9
在你的頭上，將榮冕賜給你。

智慧給人指示正路

德 1:12 我兒，你若聽取我的訓言，你必延年益壽。 10
詠 23:3 •我要教給你智慧的道路，引你走上正直的途徑： 11
3:23; 約 18:7 •這樣，你若行走，你的腳決不會受阻礙；即便你奔 12
馳，也決不致顛仆。•你要堅持教訓，切勿把她拋棄； 13
你應保存她，因為她是你的生命。•惡人的道路，你 14
不要進去；壞人的途徑，你不要踏入；•反應躲避， 15
不經其上；遠遠離去，繞道他往。•因為他們不作惡， 16
不能入睡；不使人跌倒，就要失眠。•他們吃的是邪 17
約 3:23 惡的餅，飲的是暴虐的酒。^②•但是，義人的途徑， 18
若一 2:10 像黎明的曙光，越來越明亮，直至成日中；•惡人的 19
道路，卻宛如幽暗，他們不知道，要跌在何處。^③

智慧教人自律

3:21; 巴 3:9 我兒，你要注意我的訓言，側耳傾聽我的教 20

① 原文不甚明顯，有人譯作「智慧為首，所以要尋求智慧，用你一切所有，去換得明哲」。

② 「邪惡的餅……暴虐的酒」，或指因不道德的行為所劫得的食物而言，或指他們作惡的暴橫，如吃飯喝酒，無所顧忌（參閱亞 2:8；約 15:16；34:7）。

③ 惡人愛慕黑暗（參閱若 3:20；羅 13:12；弗 5:8）。

21 導；•不要讓她離開你的視線，卻要牢記在心中。
 22 •因為，凡找着她的，必獲得生命；他整個身軀，必
 23 獲得健康。•在一切之上，你要謹守你的心，因為生
 24 命是由此而生。^④•你應摒絕口舌的欺詐，遠避唇舌
 25 的乖謬。•你的眼睛應向前直視，你的視線應向前集
 26 中。•你要修平你腳下的行徑，要鞏固你一切的路
 27 途。•你斷不可左傾右依，務使你的腳遠離邪惡。

希 12:13

申 5:32; 28:14

第五章

智慧教人戒避外遇

1 我兒，你應注意我的智慧，側耳傾聽我的見解， 31:2
 2 •為使你保持審慎的態度，使你的口唇能固守知 2:16; 6:24; 德 9:12;
 3 識。^①•因為淫婦的口，滴流甜蜜；她的嘴唇，比油 23:32-37
 4 還滑；•但是，與她相處的結果，卻苦若苦艾，刺心 7:13; 歌 4:11
 5 有如雙刃的利劍。•她的雙腳陷入死境，她的腳步直 訓 7:26; 德 21:4
 6 趨陰府。•她不走生命的坦途；她的腳步，躊躇不定， 7:27; 德 19:3
 7 不知所往。^②•現在，我兒，你要聽從我，不要拋棄 7:11
 8 我口中的教訓；•你應使你的道路遠離她，不要走近
 9 她的家門，•免得將你的精力，葬送給別人；將你的
 10 歲月，委棄給無賴；•免得你的財產為他人享受，你
 11 的辛勞裨益於人家；•免得終期來臨，當你的肉軀和 29:3
 12 身體精力耗盡時，你只有嘆息，•說：「唉！為甚麼
 13 我憎惡了教訓，為甚麼我的心藐視了規勸？」•為甚麼

④ 希臘譯本加「因為天主知道左邊和右邊的路，他自己會指引你的行程，使你平安地行走」。

* * * * *

① 有些希臘抄本加「一點都不要注視女子的美容」。

② 本節頗覺費解，今照托依譯文翻譯出。

我沒有聽從師長的勸告，沒有側耳傾聽教訓我的人？•在集會和會眾中，我幾乎陷於浩劫。」 14

智慧教人忠於內室

11:16;31:10-11; 德 36:23-28
 歌 4:12
 訓 9:9
 15:3; 詠 119:168
 11:27; 詠 94:23; 宗 8:23

你當飲你自己池裏的水，喝你井裏的活泉。^③ 15

•你的泉水豈可外溢，成為街頭的流水？•其實都應 16,17
 全歸於你，不得讓外人與你共享。•你的泉源理應受 18
 祝福；你應由你少年時的妻子取樂。•她宛如可愛的 19
 母鹿，嫵媚的母羚；她的酥胸應常使你暢懷，她的 20
 愛情應不斷使你陶醉。^④•我兒，你為甚麼要迷戀外 21
 婦，擁抱別人妻室的胸懷？•上主的眼目時常監視人 22
 的道路，不斷審察他的一切行徑。•惡人必被自己的 23
 邪惡所纏擾，必為自己罪惡的羅網所捕獲。•他必因 23
 不聽教訓而喪命，必因自己過度的愚昧而淪亡。

第六章

慎為人作保

11:15;17:18; 20:16; 22:26-27; 27:13; 德 29:19-27
 詠 124:7

我兒，你如果為你的朋友作保，或為外人擊掌；^① 1

•你如果為你口中說的話所連累，為你口中的言詞所 2
 束縛，•那麼，我兒，你既然已陷在你友人的手中， 3
 你就該逃脫，該這樣做：火速前去，央求你的友人， 4, 5
 •不要合上眼睛睡覺，也不要垂下眼瞼假寐，•應急 4, 5
 速解救自己，如羚羊掙脫羅網，飛鳥逃脫獵人的圈 4, 5
 套。

③ 賢妻對於自己的男人，就如池水和井水對於口渴的人一樣香甜。作者在這裏勸勉人，不要輕易離棄自己的妻室而追求外婦。

④ 「母鹿（舊譯麋鹿）」和「母羚（舊譯母鹿）」皆為愛情優美的象徵（參閱歌 2:7; 7:3; 8:14; 詠 18:33）。

* * * * *

① 「為朋友作保」照字面應作「為人擊掌」；「擊掌」即表示肯為人作保（參閱出 22:25-27; 申 24:10-13; 約 17:3）。

勿遊手好閒

- 6 懶漢，你去看看螞蟻，觀察牠的作風，便可得 20:4,13;22:13-16;
7,8 些知識：•牠沒有領袖，沒有監督，沒有君王，•但 24:30-34;30:24-25
9 在夏天卻知準備食糧，在秋收時積貯養料。^②•懶
10 漢，你要睡到幾時，你幾時纔睡醒？•「再睡片刻， 10:5; 訓 4:5
11 再假寐片刻，再抱臂躺臥片刻！」•這樣貧窮就要如 24:33
同竊賊，困乏也要如同武士，向你侵襲。^③ 24:34

愚狂必遭殃

詠 36:2-6

- 12,13 無賴與惡徒，行事滿口欺詐；•他以眼傳神，以 10:10; 德 27:25
14 腳示意，以手指東畫西。•他存心不良，常蓄意惹事 詠 64:6
15 生非。•為此，他的喪亡必突然來臨，霎時間全被毀
滅，無法挽救。

上主厭惡的事

- 16 上主憎恨的事，共有六件，連他心裏最厭惡的
17 事，共有七件：^④•傲慢的眼睛，撒謊的舌頭，流無
18,19 辜者血的手，•策劃陰謀的心，疾趨行惡的腳，•說 1:16
謊的假見證，和在兄弟間搬弄事非的人。

智慧教人持身守節

- 20 我兒，應堅守你父親的命令，不要放棄你母親 1:8; 7:3; 弗 6:1-2
21 的教訓；•應將二者常刻在你心中，繫在你的頸項 3:3
22 上。•她們在你行路時引領你，在你躺臥時看護你； 3:23-24

② 希臘譯本加「你或到蜜蜂那裏去，學習它的殷勤工作，細心經營。君王與平民為着自己的康健，都採用它的果實，並且稱揚它，讚許它。雖然它力量缺乏，但因它重視智慧，故此無人不重看它」。

③ 希臘通行本加「假使你能勞碌，你所收割的，必會豐富，如泉湧的水。貧乏必要遠離你」。

④ 本節猶言，天主忌恨六件事情，第七件事更是他所憎惡的（參閱 30:15, 16, 18, 19, 21-23, 29-31；約 5:19；亞 1:3；2:1；德 23:21；25:9;26:5, 25）。

10:17; 詠 119:105; 在你醒來時與你交談。^⑤ • 因為父命是盞燈，母教是 23
 巴 4:2 光明，嚴格的勸告是生命的道路，• 使你遠避惡意的 24
 2:16-19; 5:2-20 女人，離開淫婦阿諛的言詞，• 不讓你的心貪戀她的 25
 德 26:12 美色，不讓她的秋波迷惑你，^⑥ • 因為娼妓所求的只 26
 29:3 是一塊餅，有夫之婦卻獵取寶貴的生命。^⑦ • 人豈能 27
 懷中藏火，而不燒毀自己的衣服？• 人豈能在火炭上 28
 行走，而不灼傷自己的腳？• 與他人妻子通姦的人就 29
 是這樣：凡接近她的，必難免受罰。• 盜賊若因饑餓 30
 行竊以果腹，人都不鄙視他；• 但若被擒獲了，他仍 31
 出 22:1-8 須七倍償還，交出家中所有的財物。• 與婦人通姦的 32
 約 31:11 人，實屬愚昧，他這樣做，卻是毀滅自己。• 他必遭 33
 27:4 受可恥的打擊，並且他的恥辱，永不得拭去，• 因為 34
 妒火能激怒男人，使他在報復時，決不留情；• 任何 35
 的賠償，他都不理睬；即便你多送禮品，他也不肯
 罷休。

第七章

應遠避淫婦

約 31:9 我兒，你要持守我的訓言，把我的誠命藏在心 1
 4:4; 8:35 中；^① • 你要遵守我的誠命，好叫你得以生存；應恪 2
 3:3; 6:20-21; 申 6:8; 守我的教訓，像保護你眼中的瞳人。• 應將我的誠 3
 耶 17:1 命繫在指間，刻在心上；• 應對智慧說：「你是我的 4
 2:16; 德 23:32 姊妹」，並應稱睿智為你的女友，• 好能保護你遠避 5
 奸婦，即那甜言蜜語的淫婦。• 我曾由我家的窗口， 6
 透過窗格往外觀看，• 分明看見在愚昧人中，在少年 7

⑤ 有些學者以為 22-23 兩節的次序顛倒，其實如果先讀第 23 節後讀第 22 節，於文義更覺通順。思高版《聖經》（合訂本）據此作出調動。

⑥ 「秋波（舊譯眼波）」原文作「眼皮」。

⑦ 本節譯文「舊譯因為娼妓使人僅餘一餅，淫婦剝奪人珍貴的生命」頗不一致，有人譯作「因為娼妓要求一塊餅，淫婦卻奪去了人珍貴的生命」。

* * * * *

① 希臘譯本加「我兒！敬畏上主，必獲能力」。

8 人中，有一個無知的少年，^②•沿着淫婦屋角的街道
 9 經過，向她的住宅走去，•那時正是黃昏，日已西 約 24:15
 10 沉，已入黝黑深夜。•看，有一個女人向他迎面而來 創 38:14-15
 11 ——她身穿妓裝，存心不軌；•她健談好蕩，不能停 5:6
 12 留家中；^③•一會在街頭，一會在市場，在每個角落 23:27-28
 13 上兜搭——•她遂上前擁抱那少年，與他接吻，嬉 5:3
 14 皮笑臉對他說：•「我原許過願，要獻和平祭，今日 纔得償還我許的願。^④•所以我走了出來，好能與你 歌 3:2-3
 15 相遇；我急切尋找你，可好現在我見了你。•我的床 榻已鋪設了絨毯，放上了埃及的線繡臥單；•又用沒 藥、蘆薈和肉桂薰了我的睡床。•來讓我們通宵達 旦，飽享愛情；讓我們在歡愛中盡情取樂，•因為我的 丈夫現不在家，他已出外遠行，•隨身帶了錢囊， 20 不到月圓不歸家。」•淫婦用許多花言巧語籠絡他， 21 以諂言媚語勾引他。•少年遂跟她去了，好像一隻引 22 入屠場的公牛，又像一隻自陷圈套的牡鹿，^⑤•直至 訓 7:26; 9:12
 23 箭矢射穿他的心肝；他還像一隻跳入羅網的小鳥， 24 不知這與他的性命有關。^⑥•現在，孩子！你們應聽 25 從我，留意我口中的訓言：•不要讓你的心傾向她的 26 道路，不要誤入她的迷途，•因為她使許多人倒地身 德 19:3
 27 亡，連最強健的，都作了她的犧牲。•她的家是通往 5:5
 陰府的大道，是引入死境的斜坡。

第八章

智慧邀人受教

-
- ② 有的學者將「在少年人中」數字刪去。
- ③ 「健談好蕩」一句，照字面應譯作「遊手閒蕩」。
- ④ 「要獻和平祭」，獻和平祭的人，也能取得自己的一分（參閱肋 3:7）。娼妓雖來自異邦，表面也遵守以色列對宗教教規，藉此勾引淳樸的少年人。
- ⑤ 本節末句是按古時的一些譯本和許多學者的意見而修改者，照字面應作「又像愚昧人帶着鐵鎖前去受刑」。
- ⑥ 為使譯文通順，和清楚起見，將本節三句話的次序予以倒轉作 2 3 1。

1:20-23 智慧不是在呼喚，明智不是在發出她的呼聲 1
 智 6:17, 若 7:37 嗎？•她站在高崗上，站在通衢大道上，•她在城 2,3
 詠 49:2-3 門口，在城入口處大聲喊說：•人呀！我在向你們 4
 詠 94:8 呼喚，我在對人子發出呼聲：•幼稚的人，你們應 5
 學習機智；愚昧的人，你們應學習聰明。•你們且 6
 聽，因為我要講論卓絕的事，開口述說正直的事。
 •的確，我的口只暢談真理，我厭惡虛詐的唇舌。 7
 •凡我口述的，無不正直，毫無歪曲或乖僻。•我的 8,9
 話為明白的人是誠實的，為有知識的人是正確的。
 3:14; 16:16 •你們應聽取我的教訓，而不要銀子；應汲取知識， 10
 3:15; 約 28:15-19 而不取純金；•因為智慧勝過任何珍珠，任何可貪 11
 戀的事都不能與她倫比。

智慧自述身價

我——智慧——與機智同居，擁有知識和見 12
 約 28:28; 德 15:8 識。•敬畏上主，就是憎恨邪惡傲慢驕橫，邪惡的行 13
 徑和欺詐的口舌，我都憎惡。•機謀才智，屬我所有； 14
 列上 3:4-15; 智 6:3; 聰明勇敢，亦屬於我。•藉着我，君王執政，元首秉 15
 德 10:4; 耶 23:5 公行義；•藉着我，統治者統治，王侯治理邦土。① 16
 智 1:16; 瑪 7:7-11 •我愛那愛我的人；凡尋求我的，必找着我。•富貴 17,18
 3:16; 德 6:19 榮譽，恆產正義，都屬我有。•我的果實，勝過黃金 19
 2:4; 16:16; 德 1:20-21 純金；我的出產，比淨銀還要寶貴。•我走在正義的 20
 路上，走在公平的路上，•使愛我者獲得產業，充滿 21
 他們的寶庫。②

智慧協助造化

3:19; 14:1; 創 1:1; 上主自始即拿我作他行動的起始，作他作為 22
 德 1:4-10; 24:12-14;
 依 40:13

① 本節第二句，按拉丁和希臘通行本作「藉着我君王執行威權，判官審判世界」。
 ② 希臘通行本加「我若向你們報告每日的事，我就會聯想到，並會說出往日的事」。

23 的開端：^③•大地還沒有形成以前，遠自太古，從無 若 1:1
 24 始我已被立；^④•深淵還沒有存在，水泉還沒有湧出
 25 以前，我已受生；•山嶽還沒有奠定，丘陵還沒有存 約 15:7
 26 在以前，我已受生。•那時，上主還沒有創造大地、
 27 原野、和世上土壤的原質；•當他建立高天時，我已 約 28:23-27; 詠 136:5;
 28 在場；當他在深淵之上劃出穹蒼時，•當他上使穹蒼 智 8:4; 9:4; 德 24:8;
 29 穩立，下使淵源固定時，•當他為滄海劃定界限，令 耶 10:12
 30 水不要越境，給大地奠定基礎時，•我已在他身旁， 智 9:9
 31 充作技師。那時，我天天是他的喜悅，不斷在他前 約 38:8-11; 詠 104:7-9
 歡躍，^⑤•歡躍於塵寰之間，樂與世人共處。^⑥ 智 1:6; 巴 3:38

智慧摯誠的要求

- ③ 關於「智慧」的性質、由來和美德，請參閱總論三。我們在這裏，祇對字義簡畧地解釋幾句。本節「舊譯在造化的伊始，太初創造萬有之先，上主就有了我」，按希伯來文法亦可譯作「上主自永遠佔有了我，作他造化的起始，作他作為的開端」。「有了我」原文作「卡納尼」(qanani)，有生出、建立、獲得、發出、創造等意義。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作「創造了我」，阿桂拉和拉丁通行本作「就有了我」。由本章上下文看來譯為「就有了我」，更覺適合文義。智慧自永遠在天主那裏，換句話說，天主自永遠無時無刻不佔有智慧。聖若望在他的福音的開端，便講出了聖言的永遠由來，他所說的「聖言與天主同在」一句，與「上主就有了我」，義意相同。上古的教父們，如聖猶斯定 (Iustinus)，聖依肋乃 (Irenaeus)，德都良 (Tertullianus) 等都說：本章所講關於聖言的永遠由來，如同聖若望福音第 1 章一樣。阿黎烏斯派 (Ariani) 為證明聖言與天主不是一體，便以希臘譯本「創造了我」這一句作根據。但是教父如聖亞大納削 (Athanasius)，或依據原文，或照上下文，證明「卡納尼」這句話的意思，在此特指「建立」或「佔有」。有些公教學者贊同「創造了我」這種譯法，而將這句話歸於降生的聖言耶穌基督。基督是天主造化的終向，天主創造萬物，直接是為了基督，在求預備基督的國度。就基督的人性言，他是受造物，所以本節「創造了我」那一句，是指降生的聖言耶穌基督而言 (參閱羅 1:4；默 3:14；哥 1:15)。
- ④ 「我已被立」即言，在萬物受造以前，我就有，並且被立為天主萬物的技師 (參閱詠 2:5)。
- ⑤ 「技師」指智慧對於宇宙所發生的作為而言。有人跟從阿桂拉將「技師」一語，譯作「幼稚」或「與他同生」。
- ⑥ 智慧喜愛天主因她而造的萬物。造物之中最高尚的是人，智慧尤其更愛人 (參閱創 1:31；3:8；詠 104:31)。

德 14:22-27 那麼，我兒，你們且聽我：遵循我道路的人是 32
 有福的。•你們該聽從教訓，做一智慧人，不要把她 33
 申30:16; 智6:15; 拋棄。•凡聽從我言，天天在我門前守候，在我門框 34
 默3:20 3:1-2;4:4; 巴 4:1; 旁侍立的人，是有福的。⑦ •因為誰找到我，便是找 35
 若一 5:12 到生命，他必由上主獲得恩寵。•但是那得罪我的， 36
 1:32; 智 1:12-16 等於傷害自己；凡憎恨我的，是自找死亡。

第九章

瑪 22:1-14

智慧邀人赴宴

智慧建造了房舍，雕琢了七根石柱，① •宰殺了 1,2
 1:20 牲畜，配製了美酒，鋪設了飯桌，•派出自己的使 3
 女，在城市高處吶喊：② •「誰是無知的，請轉身到 4
 德 15:3;24:26-29; 依 5:1-3; 瑪 5:6; 若 6:35 這裏來！」她對愚鈍的人說：•「你們來，吃我的食 5
 糧，飲我配製的酒！③ •你們應放棄無知，好使你們 6
 得以生存，並在明智的道路上邁進。」

智慧勸告世人

誰矯正輕狂的人，只有自招羞辱；誰責斥邪惡 7
 15:12; 19:25; 詠 141:5 的人，只有自找凌辱。•你不要責斥輕狂的人，免 8
 得他恨你；卻要責斥明智的人，他必會愛你。•你若 9

⑦ 參閱德 14:24-25；詠 134:1；智 8:2。

* * * * *

① 為表示天主對人類所懷的愛，聖經上屢次以筵席為喻（參閱出 24:11；依 25:6；索 1:7-8；路 14 章；瑪 22 章）。耶穌基督——天主的智慧——在降生時作了天主的聖殿；建立聖教會時，他建築了「聖神的宮殿」（伯前 2:5），「天主的家……這家就是永生天主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基礎。」（弟前 3:14-15）「七根石柱」暗示主耶穌留給教會的聖神七恩；所說的筵席，按聖希波里突斯指示聖體聖事。前章第 22-31 諸節中，作者稱讚非受造智慧的偉大；這裏稱揚降生聖言的功績。

② 參閱瑪 22:3 等節。

③ 參閱依 4:1；若 6:35。聖教會認為這些話與聖體聖事有關。

指教明智的人，他必更明智；你若教訓正義的人，
 10 他必更有見識。•敬畏上主是智慧的肇基；認識至聖 1:7; 申 4:6
 11 者就是睿智。•藉着我，你的歲月纔可增多，你的壽 3:1-2; 申 30:16
 12 命纔可延長。^④•你若有智慧，你必蒙受其惠；你若
 是輕狂也只有自食其果。^⑤

愚昧邀人赴宴

9:1-6

13,14 愚昧太太，浮燥愚蠢，一無所知。•她坐在自家
 15 門前，坐在城內高處的座位上，•向一往直前的路人
 16 喊說：•「誰是無知的，請轉身到這裏來！」她向愚
 17 鈍的人說：•「偷來的水，更香甜；背地吃的餅更有
 18 味。」^⑥•他卻不知冥域正在那裏，她的客人都在陰 戶 16:33; 德 19:3
 府的深處。^⑦

第十章

智者和愚者

1 智慧的兒子使父親喜樂；愚昧的兒子，使母親 15:20;17:25; 19:13
 2 憂愁。•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正義，救人脫 11:4;12:8; 德 5:10
 3 免死亡。•上主不忍義人受飢，卻使惡人大失所望。 詠 34:10

-
- ④ 有的人以為本節應在 6 節之後，有的人主張不必更換位置。這些話不是智慧所說的，而是「敬畏上主者」的話。希臘譯本為避免這種困難，將「藉着我」譯作「如此」。
- ⑤ 希臘譯本加「依靠虛言的，宛如以空虛養育自己，又似妄追飛鳥。他就如離棄了自己葡萄園的路，遠離了自己田野的小徑，走向無水之地，又好似以雙手收集不毛之地」。
- ⑥ 秘密的愉快，甚於公開的樂事；因為那是被禁止而含有危險性的。本節所說的水，乃是暗喻姦淫的事，所說的餅乃喻偷竊。
- ⑦ 本節意義與 2:18 相同。希臘譯本加「然而你要轉走，不要久長地住在這裏，也不要注視她；否則你會越過外方的溪河，會渡過外邦的河流。別使你的口喝外邦的水；為使你享受高壽和增加你的年歲，外方的水泉，你切不要飲」。

15:19; 19:15 • 游手好閒，使人貧窮；勤奮工作，使人富有。^① 4
 6:9-11; 20:4 • 夏季貯蓄的，是明智的孩童；秋收酣睡的，是無 5
 10:16-24; 11:18, 30 恥的兒子。• 上主的祝福在義人頭上，災禍卻使惡人 6
 12:7; 14:11; 詠 109:13; 啞口無言。^② • 義人受人懷念祝福，惡人卻必身敗名 7
 箴 4:1 裂。• 心靈智慧的人，必接受命令；饒舌的愚人，必 8
 瑪 7:24 自招喪亡。• 走正路的，行路穩妥；走邪路的，終必 9
 28:18 敗露。• 暗中擠眼的人，必引人煩惱；坦然規勸的人， 10
 6:13; 德 27:25 必促進和平。

智者慎於言

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惡人的口，是殘 11
 17:9; 格前 13:7; 暴的淵藪。• 仇恨引起爭端，愛情遮掩一切過失。 12
 雅 5:20; 伯前 4:8 19:29; 26:3 • 有見識的口唇上，可找着智慧；棍杖只是為打缺乏 13
 18:7; 瑪 12:34-35 智慧者的脊背。• 智慧的人，隱諱自己的學問；愚昧 14
 18:11; 詠 49:7; 德 8:2 人的口，招致逼近的喪亡。• 富人的財富，是他自己 15
 10:6; 羅 6:21-22 的堅城；窮人的零落，卻是他們的貧乏。• 義人的薪 16
 6:23; 15:32 金，用以維持生活；惡人的收入，卻只用來犯罪。 17
 13:3; 雅 3:8 • 誰遵守勸告，必走向生命之路；誰輕視規勸，必 18
 11:13; 17:27; 訓 5:2; 自誤入迷途。• 撒謊的唇舌，必暗藏仇恨；散播謠言 19
 雅 1:19; 3:2 的，必是愚昧人。• 多言難免無過，明智的人必約束 20
 自己的唇舌。• 義人的舌，貴若純金；惡人的心，賤 21
 似草芥。• 義人的唇舌教育群眾，愚人必因缺乏心智 21
 而死亡。

善惡的後果

使人致富的，是上主的祝福；營營的辛勞，卻 22
 詠 127:1 無補於事。• 愚昧人樂於作惡，明哲人樂於求智。^③ 23
 2:14 • 惡人畏懼的，反向他侵襲；義人的希望，終獲得應 24
 約 3:25; 詠 37:4 允。• 暴風雨一過，惡人不復存在；義人卻根深蒂固。 25
 12:3; 詠 125:1; 瑪 7: 24-27; 若一 2:16-17

① 有些希臘抄本加「聽受教訓的兒子，會得到智慧，他必能使喚愚昧人，如同使喚僕役一樣」。拉丁通行本所加的最後兩句，參看 9:12 注 5。
 ② 本節第二句「譁謔殘虐卻蒙蓋着惡人的口」不適用於並行詩體，托依主張應將本節第二句改為「憂戚卻籠罩在惡人的臉上」。
 ③ 本節第二句，或者應當改為「明智的人卻以行惡為可憎」。

- 26 •懶漢之於派遣他的人，就如醋之於牙，煙之於目。 13:17; 25:13; 26:6
- 27 •敬畏上主，將延年益壽；惡人的歲月，必要短縮。 4:10; 詠 90:10;
91:16; 訓 7:18
- 28 •義人的期待，終歸是喜樂；惡人的希望，終歸是失望。 約 8:13; 詠 112:10
- 29 •上主的道路，是正人君子的保障；為作惡的人，
- 30 卻是滅亡。•義人永不會動搖，惡人決不會久留地上。 2:21-22
- 31 ④•義人的口，散播智慧；邪惡的舌，必被剷除。 詠 37:30
- 32 •義人的唇，常吐雅言；惡人的口，只說邪惡。 ⑤ 訓 10:12

第十一章

應行善避惡

- 1,2 上主深惡假秤，卻喜愛法碼準確。•傲慢來到， 16:11; 20:10,23; 申 25:
3 恥辱隨後而至；智慧只與謙遜人相處。•正直的人， 13-16; 歐 12:8; 亞 8:
4 以正義為領導；背義的人，必為邪惡所毀滅。•在上 5-6; 米 6:10-11,13:10
- 5 於死亡。•完人的正義，為他修平道路；惡人必因自 10:2; 多 12:8; 約 21:30;
6 己的邪惡而顛仆。•正直的人，將因自己的正義而獲 詠 49:7-10; 雅 5:3
- 7 救；奸詐的人，反為自己的惡計所連累。•惡人一 10:28; 詠 112:10
- 8,9 消失。①•義人得免患難，惡人反來頂替。②•假善 艾 8:1
29:5
- 10 人以口舌，傷害自己的近人；義人因有知識，卻得 28:12; 29:2
- 11 以保全。•幾時義人幸運，全城歡騰；幾時惡人滅亡， 14:1
歡聲四起。•義人的祝福，使城市興隆；惡人的口舌，

④ 「久留地上」的「地」，是指巴力斯坦而言（參閱詠 37:9-11；瑪 5: 5）。住在福地，是天主特愛的表記；迨後這句話便表示天主所有賜予人類的特恩。

⑤ 本節第二句，或可改為「詭言的口，必要滅絕」。

* * * * *

① 本節按希臘譯本作「義人雖死，他的希望，依然存在；但褻瀆者的誇耀，終要泯滅」。

② 參閱約 20:5; 27:17; 詠 49:11。

14:21 使城市傾覆。• 嘲弄自己朋友的人，毫無識趣；有 12
 10:19;17:27-28; 見識的人，必沉默寡言。• 往來傳話的人，必洩露秘 13
 德 22:27 密；心地誠樸的人，方能不露實情。• 人民缺乏領導， 14
 15:22;24:6; 智 6:26 勢必衰弱；人民的得救，正在於謀士眾多。• 為外人 15
 6:1 作保的，必自討苦吃；厭惡作保的，必自享安全。
 5:15; 31:10-11 • 淑德的婦女，必為丈夫取得光榮；惱恨正義的婦 16
 女，正是一恥辱的寶座；懶散的人失落自己的財物，
 勤謹的人反取得財富。^③

善惡的報應

德 14:6 為人慈善，是造福己身；殘酷的人，反自傷己 17
 10:6; 格後 9:6; 迦 6:8 命。^④• 惡人所賺得的工資，是空虛的；播種正義者 18
 的報酬，纔是真實的。• 恆行正義，必走向生命；追 19
 12:22;15:9,11; 詠 101:3 求邪惡，必自趨喪亡。• 上主憎惡心邪的人，喜悅舉 20
 12:21; 16:5 止無瑕的人。• 惡人始終不能逃避懲罰，義人的後裔 21
 必獲得拯救。^⑤• 女人美麗而不精明，猶如套在豬鼻 22
 上的金環。• 義人的心願必獲善報；惡人的希望終歸 23
 破滅。

為人應慷慨好施

德 11:11; 格後 9:6 有人慷慨好施，反更富有；有人過於吝嗇，反 24
 28:27; 依 58:10; 更貧窮。• 慈善為懷的人，必得富裕；施惠於人的人， 25
 瑪 7:2;10:42 必蒙施惠。• 屯積糧食的人，必受人民咀咒；祝福 26
 5:22; 12:2 卻降在賣糧食者的頭上。• 慕求美善的，必求得恩 27
 約 31:24; 詠 1:3; 寵；追求邪惡的，邪惡必臨其身。• 信賴自己財富的 28
 52:9-10; 谷 10:23 人，必至衰落；義人卻茂盛有如綠葉。• 危害自己家 29
 德 10:28

③ 本節「舊譯賢淑的婦女，必享有尊榮；勇猛的男子，必獲得財寶」，希臘譯本作「慈祥的婦女使丈夫取得光榮，惱恨正義的婦女，正是一恥辱的寶座。荏弱的人失掉自己的財物；膽大的人反得到財物」。

④ 本節亦可譯作「善待自己的人，待別人也會厚道；謀害自己的，對別人也必殘忍」。

⑤ 本節第一句「舊譯惡人雖然互相連手，難免受刑」的「互相連手」，含有彼此互助的意思（參閱依 28:15），或含有「世世代代」的意思。

- 庭的，必承受虛幻；愚昧的人，必作心智者的奴隸。
- 30 • 義人的果實是生命樹，智慧的人能奪取人心。^⑥ 3:18; 詠 1 篇
- 31 • 看義人在地上還遭受報復，惡人和罪人更將如何？ 伯前 4:18

第十二章

人愛受教必智慧

- 1 喜愛受教的人，必喜愛智慧；憎恨規勸的人， 13:18; 15:5, 10; 德 21:7
- 2 真是糊塗。• 善心的人，必得上主喜悅；心術邪惡的 11:27
- 3 人，必受降罰。• 沒有人作惡而能穩立，唯有義人的 10:25
- 4 根基永不動搖。• 賢能的妻子，是她丈夫的冠冕；無 31:10-11; 德 26:1
- 5 恥的妻子，宛如丈夫骨中的腐蝕。• 義人思念公正， 14:3
- 6 惡人計劃詭譎。• 惡人的言談，是流血的陷阱；義人 14:3
- 7 的口舌，設法搭救他人。• 惡人一旦傾覆，便不復存 10:7; 瑪 7:24-27
- 8 在；義人的家室，卻得以久存。• 人憑自己的識見， 10:2
- 9 獲得讚美；但心地邪僻的人，必受輕視。• 一個自給 德 10:30
- 10 自足的平民，比愛排場而缺食的人，更為可貴。^①
- 11 • 義人珍惜禽獸的生命，惡人的心腸殘忍刻薄。 27:23
- 12 • 自耕其地的人，必得飽食；追求虛幻的人，實屬 28:19
- 愚昧。^②• 邪惡的想望，是惡人的羅網；義人的根基， 卻永不動搖。^③

應出言謹慎

⑥ 本節第一句照字面應作「生命樹所結的，是義德的果實」。格勒茲 (Gractz) 譯作「義人的口，是裸生命樹，但是惡人祇會謀害自己」。

* * * * *

- ① 本節第一句即言自己的家雖非富戶，但可稱為小康之家。
- ② 希臘譯文加「愛赴酒筵的人，必給自己的家室遺下臭名(家室原作堡壘)」。
- ③ 本節經文模糊，恐有脫落。今按希臘和拉丁通行本訂正為「舊譯惡人的心願是可憎惡的；但義人的根，必要滋生」。

18:7; 詠 59:13	惡人失口，自尋苦惱；義人卻能幸免受累。 ^④	13
13:2;18:20;22:8; 詠 94:23; 路 6:37-38	•人必飽嘗自己口舌的果實，必按自己的行為獲得報應。•愚昧的人，常以為自己的道路正直；但明智的人，卻常聽從勸告。•愚昧的人，立時顯出自己的憤怒；機智的人，卻忍辱而不外露。•吐露真情，是彰顯正義；作假見證，是自欺欺人。•出言不慎，有如利刃傷人；智者的口，卻常療愈他人。•講實話的唇舌，永垂不朽；說謊話的舌頭，瞬息即逝。•圖謀惡事的，心懷欺詐；策劃和平的，必得喜樂。•義人常無往不利，惡人卻備受災殃。 ^⑤ •欺詐的唇舌，為主所深惡；行事誠實的，纔為他所中悅。•機智的人，使自己的才學深藏不露；心中愚昧的人，只會彰顯自己的愚蠢。•勤勞的手，必要掌權；懶慢的手，只有服役。•憂鬱使人心消沉，良言使人心快活。•義人給自己的友伴指示道路，惡人的行動卻引人誤入歧途。 ^⑥ •懶惰的人，無米為炊；勤勞的人，腰纏萬貫。 ^⑦ •正義的路，導向生命；邪惡的路，引人喪亡。 ^⑧	14
29:11; 撒下 13:20-21,32		15
14:25		16
15:4; 詠 55:22		17
		18
瑪 5:9		19
11:21; 約 4:7; 詠 91:10; 德 33:1 11:20;15:9; 德 20:28		20
10:19; 13:16; 18:2		21
		22
15:13		23
		24
		25,26
		27
10:16; 羅 6:21-23		28

第十三章

智慧謹口慎言

-
- ④ 希臘譯本加「和藹待人的，必得慈祥的款待；到城門口去的，無非是窘難別人」。
- ⑤ 有些考證家將本節第一句改為「義人無論遭遇任何不幸，總不灰心」。敘譯本作「任何不義的事，義人總不能喜悅」。
- ⑥ 本節原文晦澀不明，古譯本與現代的考證家，都有自己的見解。本節「誓譯為友誼而疏忽貽禍的，是忠直的；惡人的道路，使人走入迷途」是照拉丁通行本譯出者，原文或可譯作「義人比他的鄰人更好」；敘譯本作「義人給他的朋友出好主意」；阿桂拉作「叫自己鄰舍發財的，才是義人」。
- ⑦ 本節意義不詳，按拉丁通行本或可譯作「懶惰的人，不烤獵獲物，勤懇的人，卻得到寶貴的財物」。
- ⑧ 本節亦是按拉丁通行本而譯者，原文脫落不全，或可譯作「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途中並無死亡」。

1 智慧之子，聽從父親的教訓；輕狂的人，不聽
 2 任何人規勸。•義人必飽嘗自己口舌的果實，惡人的 12:14; 18:20
 3 慾望只有飽食強暴。^①•謹口慎言，方能自保性命； 21:23; 德 28:29-30;
 4 信口開河，終必自取滅亡。•懶人雖常盼望，卻一無 雅 3:2-12
 5 所得；勤勞的人，卻常如願以償。•義人憎惡謊言， 6:6-11; 21:25
 6 惡人令人可憎可惡。•正義保衛行為正直的人，邪惡 德 20:26
 卻使罪人滅亡。

真假貧富的區別

7 有人自充富人，其實一貧如洗；有人佯作窮人， 訓 6:8; 路 12:21,33;
 8 其實腰纏萬貫。•富人的錢財只是性命的贖價，窮人 默 3:17
 9 卻沒有這樣的威脅。•義人的光明，必要高升；惡人 15:16; 訓 5:11
 10 的燈火，勢必熄滅。^②•傲慢只有引起爭端，虛心受 詠 97:11; 112:4
 11 教的人纔有智慧。•儻來之物，容易消逝；經久積存， 11:2
 12 日漸增多。•希望遲不兌現，令人心神煩惱；願望獲 20:21
 得滿足，像株生命樹。 3:28; 13:19

智者樂於受教

13 誰輕視法令，必遭滅亡；誰敬畏誠命，必得安
 14 全。^③•智慧人的教訓是生命的泉源，人可賴以脫免 14:27; 德 723; 21:16
 15 死亡的羅網。•明哲的規勸，使人蒙恩，殘暴人的舉
 16 止，粗魯蠻橫。^④•精明的人，常按理智行事；愚昧 12:23; 訓 10:3
 17 的人，只自誇其糊塗。•奸佞的使者，使人陷於災禍； 10:26; 25:13
 18 忠誠的使者，給人帶來安和。•拒絕規勸的，必遭貧 12:1; 15:5
 19 苦羞辱；接受懲戒的，反要受人尊敬。•願望獲得滿 13:12; 29:27
 足，能使心靈愉快；遠離邪惡，卻為愚昧人所深惡。

① 本節第一句，希臘譯本作「義人必食正義所結的果實」。
 ② 希臘譯本加「狡猾的靈魂因罪惡走入迷途；正義的人滿懷着憐憫和慈祥」。
 ③ 希臘譯本加「狡猾之子得不到好處；明智僕人的事業必要興隆，他的道路是屬於正直」。
 ④ 希臘譯本於本節第一句以後，加「認識法律，就是聰明」。

14:7; 德 6:34-35; 8:9 • 與智慧人往來，可成智慧人；與愚昧人作伴，必受 20
 28:8; 艾 8:2; 約 27: 其連累。• 惡運追蹤罪人，義人卻得善報。• 善人為 21,22
 16-17; 訓 2:26; 德 14:4 子子孫孫留下產業，罪人的財富是為義人積蓄。• 窮 23
 22:15; 23:13-14; 不免於滅亡。^⑤• 不肯使用棍杖的人，實是恨自己的 24
 29:15-17; 德 30: 兒子；真愛兒子的人，必時加以懲罰。^⑥• 義人必得 25
 1-13; 弗 6:4 飽食，惡人無以果腹。

第十四章

智愚的區分

8:22; 9:1; 11:11; 24:3 智慧的婦女，足以興家；愚昧的婦女，親手將 1
 家拆毀。• 履行正路的人，敬畏上主；愛走曲徑的人， 2
 12:6 輕視上主。• 愚昧人口中，有傲慢的根苗；智慧人的 3
 唇舌，是自己的保障。• 沒有耕牛，沒有五穀；耕牛 4
 愈雄壯，收穫愈豐富。^①• 忠實的證人，決不說謊； 5
 虛偽的證人，謊言連篇。• 輕狂人求智，只屬徒然； 6
 13:20 明智人求知，卻很容易。• 你應遠離愚昧的人，由他 7
 口中決得不到明哲。• 明智人的智慧，在於審察自己 8
 的行徑；愚昧人的昏愚，在於自欺欺人。^②• 罪孽住 9
 在愚昧人中，恩愛與正直人為伍。• 心頭的愁苦，唯 10
 10:7; 約 8:22 有自己知；心中的喜樂，他人無分享。• 邪僻人的家 11
 16:25 庭，必遭破壞；正直人的帳幕，卻要興隆。• 有些道 12
 訓 2:1-2; 7:2-6; 路 6:25 路，看來正直；走到盡頭，卻是死路。• 連在歡笑中， 13

⑤ 本節第二句，希臘譯本作「義人必要延年益壽，然而惡人猝死。」

⑥ 參閱 1:2-8; 22:15; 23:13; 29:17; 申 21:18-22。

* * * * *

① 「沒有耕牛，沒有五穀」是依照托依博士而修改者。按原文應作「但是欲求物產豐多，必賴牛力」。

② 本節「舊譯愚妄人必遭災禍，正直人必蒙恩澤」，亦是依照現代學者加以修改的。原文作「愚妄人以犯罪為兒戲」，希臘和敘利亞譯本作「犯罪人的家庭，應當清潔；義人的住室，是天主所愛的」。

- 14 心亦有感傷；歡笑的結局，往往是痛苦。●變心的人，必自嘗其果；良善的人，必得其善報。^③

言行要謹慎

- 15 幼稚的人，有話必信；明智的人，步步謹慎。^④
- 16,17 ●智慧人戒避邪惡，愚昧人驕矜自負。●易怒的人，
18 做事昏愚；慎思的人，事事含忍。^⑤ ●愚昧的人，以
19 愚昧為基業；明智的人，以知識為冠冕。^⑥ ●歹徒將
20 伏在善人面前，惡人將跪在義人門前。●貧窮的人，
21 為親朋所厭；富貴的人，則高朋滿座。●藐視近人，
22 便是犯罪；憐憫苦人，纔是有福。^⑦ ●陰謀邪惡的人，
23 豈非走入歧途？策劃行善的人，必獲慈惠忠誠。●一
24 切勞苦皆有利益；只有閒談，引人貧窮。●智慧人的
冠冕，是他們的機智；愚昧人的冠冕，是他們的糊
塗。^⑧ ●忠實的見證，救人性命；作假證的人，危害
25 他人。

智慧之於社會國家

- 26 敬畏上主，是穩固的靠山；為他的子孫，也是
27 個避難所。●敬畏上主，是生命的泉源，使人脫免死
28 亡的羅網。●人民眾多，是君王的光榮；庶民缺少，
29 是王侯的沒落。●緩於發怒的人，必甚有見識；脾氣
30 暴躁的人，必大顯愚昧。●心平氣和，使身體康健；
31 心懷嫉忌，使骨骸腐蝕。●欺壓窮人的，就是凌辱
32 他的造主；●惡人因自己的邪惡，必被毀滅；義人因

③ 「變心的人」指徧離正義的人。
 ④ 一些希臘抄本和拉丁通行本加「為狡詐的人，萬事不祥；反之，明智的僕人所作的無不順利，他的道路趨向正直」。
 ⑤ 「事事含忍」原文作「被人憎恨」，本節是按照許多批評家的意見而修正者。
 ⑥ 按一般學者的意見，本節第二句或作「明哲人必獲得知識」。
 ⑦ 一些希臘抄本和拉丁通行本在本節末加「信仰上主的人愛慕仁慈」。
 ⑧ 本節第二句，從托依所翻譯者。

自己的正義，有所憑藉。^⑨ • 智慧居於哲人的心中， 33
 愚人的懷中一無所見。^⑩ • 正義能以興邦立國，罪惡 34
 卻使人民衰落。• 明哲的臣僕，蒙受君王的寵幸；無 35
 用的臣僕，必遭君王的盛怒。

第十五章

待人接物要溫和

撒上海 25:32-33; 列上 12:12-19; 德 6:5
 訓 10:12
 5:21; 15:11; 16:2; 詠 7:10; 139:1-2; 匝 4:10
 12:18; 德 36:25
 12:1; 13:18
 21:27; 28:9; 撒上海 15:22
 11:20; 12:22
 12:1; 15:32
 15:3; 約 26:6; 若 2:25
 9:8

溫和的回答，平息忿怒；激昂的言語，使人動 1
 怒。^① • 智慧者的舌，廣傳智慧；愚昧人的口，吐露 2
 愚昧。• 上主的眼目，處處都在；善人和惡人，他都 3
 監視。• 撫慰的言辭，有如生命樹；刻薄的言語，能 4
 刺傷人心。• 愚蠢的人，輕視父親的管教；遵守規勸 5
 的，為人必精明。^② • 在義人家裏，財產豐富；惡人 6
 的收入，必遭毀滅。• 智慧人的唇，散播知識；愚昧 7
 人的心，實不可靠。^③ • 上主厭惡惡人的祭獻，卻喜 8
 悅正直人的祈禱。• 上主厭惡惡人的道路，卻喜愛追 9
 求正義的人。• 離棄正道的，必遭嚴罰；憎恨規勸的， 10
 只有死亡。• 陰府和冥域，都明擺在上主面前，何況 11
 世人的心懷！• 輕狂者不愛受人指責，也不願與智慧 12
 人往來。

心安的幸福

12:25; 德 13:31
 18:15

心中愉快，使面容煥發；心中悲傷，精神即頹 13
 喪。• 明達人的心，尋求知識；愚昧人的口，飽食昏 14

⑨ 有的學者將本節第二句稍加修改，而譯作「義人卻依賴自己的虔誠」。
 ⑩ 本節第二句「審譯愚人心中所懷的，顯而易見」，托依譯為「愚蠢寓於愚昧人的心中」。

* * * * *
 ① 希臘譯本加「即是聰明人，悲憤也會喪失他們」。
 ② 希臘譯本加「若明大義，威能必強，但是惡人的計劃，必被根除」。
 ③ 本節有些學者譯為「義人的口唇，能保持知識；愚昧人卻缺乏明哲」。

15 愚。•心情憂傷的，日日困坐愁城；心胸暢快的，
 16 時時如享喜宴。•少有財寶而敬畏上主，勝於富有財
 17 寶而諸多煩惱。•有情吃蔬菜，勝於無情食肥牛。
 18 •易怒的人，常引起爭端；含忍的人，卻平息爭論。
 19 •懶惰人的道路，有如荊棘籬笆；正直人的行徑，卻
 20 是康莊大道。•智慧的兒子，是父親的喜樂；只有愚
 21 昧人，輕視自己的母親。•無知的人，以愚昧為樂；
 22 明智的人，卻直道而行。•缺乏考慮，計劃必要失敗；
 23 謀士眾多，策略方克有成。•應對得當，自覺快慰；
 24 言語適時，何其舒暢！•生命之路使明智人向上，為
 此他能避免向下的陰府。

德 30:27
 13:8;16:8;17:1;
 詠 37:16
 17:1
 14:29;28:2,25; 德
 8:19;28:10; 瑪 5:9
 10:1; 17:25; 23:22
 11:14
 戶 16:33; 訓 3:21

上主愛惡的人

25 上主將拆毀驕傲人的房屋，卻要堅定寡婦的地
 26 界。•邪惡的陰謀，為上主所憎惡；溫良的言語，卻
 27 為他所喜悅。•貪求財貨的，困擾自己的家庭；憎惡
 28 饋贈的，生活必能安定。^④•義人的心，只默思善事；
 29 惡人的口，只吐露惡語。•上主遠離惡人，卻俯聽義
 30 人的祈禱。•晶瑩的目光，使人心曠神怡；美好的訊
 31 息，使人筋骨壯健。^⑤•喜聽有益生命勸戒的人，必
 32 得列於智慧人的中間。•避免教導的，是作賤自己；
 33 聽從規勸的，必獲得機智。•敬畏上主，是智慧的導
 師；謙卑自下，是榮耀的先聲。

22:28;23:10-11;
 申 19:14; 歐 5:10
 1:19; 17:23
 19:28
 依 59:2; 若 9:31
 25:12
 10:17;15:10; 19:20
 1:7;16:18;
 德 1:34;32:14

第十六章

謀事在人成事在天

④ 在 15:27-16:10，希臘譯本與原文節數畧有不同。

⑤ 「美好的訊息」有人譯作「令名」（參閱約 29:24；詠 4:6;44:3-9;89:15）。

16:9;19:21; 訓 9:1
15:3;21:2;24:12
3:6; 詠 37:5
羅 9:22
11:21
多 12:9
創 26:26-27; 31:1-2
15:16; 多 12:8;
詠 37:16
16:1;19:21;20:24;
德 37:19

內心策劃在於人，應允卻在於上主。●對自己的行為，人都自覺無瑕；但審察心靈的，卻是上主。●將你的作為委託於上主，這樣你的計劃必會成功。●上主所造的各有其用意，連惡人也有不幸的一日。^①●居心傲慢的，上主必厭惡；這一類的人，逃不掉懲罰。^②●藉慈善忠誠，可補贖罪過；藉敬畏上主，可避免罪惡。●世人的行徑，若中悅上主，他必使仇敵，再與他和好。●收入少而守正義，勝於進款多而行不義。●人心裏都策劃自己的行徑；但他的步伐卻由上主支配。

理想的君王

20:8
11:1
25:5; 29:14
14:35;22:11; 德 8:10
19:12; 20:2
19:12; 約 29:24;
詠 4:7

神明的斷語，出自君王口；他口下判斷，必不致差錯。●天秤和稱盤，屬上主所有；囊中的法碼，全由他制定。●君王最厭惡的是作惡，因為王位賴正義而立。●正義的唇舌，為君王所喜悅；說話正直者，為君王所愛戴。●君王的震怒，是死訊的使者；但是智慧人，能平息王怒。●君王容光煥發，人即可活命；君王的恩澤，有如春雲時雨。

智慧人謙遜謹慎

3:14;8:19; 德 51:36
德 32:27
11:2;15:33;18:12

獲得智慧，勝於獲得黃金；獲得智慧，勝於獲得白銀。●正直人的行徑遠離邪惡，謹守行為的人必確保生命。^③●驕橫是滅亡的先聲，傲慢是隕落的

-
- ① 本節第一句在希臘譯本作「上主的作為，都是依據正義而作的」。推敲聖經的意義，第二句並不是說人生來注定就是好人，必能領受善報；或人生來注定就是壞人，所以要受刑罰。祇說天主容許，人在世上用他的自由去自由行動；但是他如果不善用自己的自由，固執於惡，天主會予以公平的處罰（參閱則 38:16; 39:21；出 9:10；羅 9:17）。
- ② 希臘譯本加「履行正義，就是道義的開端，因為正義比祭祀更中悅天主。尋求上主的，必能覓獲知識和正義，一心尋求他的，一定會得到和平」。
- ③ 希臘譯本加「受教的人，必要興旺；留心責備的，必得智慧；持守自己道路的，必能堅守自己的心靈；愛惜自己生命的，應當緘默寡言」。

- 19 前導。•謙下與貧民共處，勝於與驕傲人分贓。 依 57:15
 20 •細聽勸言的，必將受益；信賴上主的，真是有福。 13:13; 29:25;
 21 •有慧心的人，被稱為哲人；溫和的口吻，更具說服 詠 2:12; 40:5
 22 力。•為有知識的人，知識是生命的泉源；然而糊塗 16:23
 愚昧，卻是愚昧人的懲罰。

智慧人善於辭令

- 23 智慧人的心，使自己的嘴靈巧，使自己的唇舌， 16:21; 訓 10:12
 24 更具說服力。•親切的言語，有如蜂蜜，使心靈愉
 25 快，使筋骨舒暢。•有些道路，看來正直；走到盡頭， 14:12
 26 卻是死路。•工人的胃口，催他勞作；工人的口腹， 詠 120:4; 雅 3:6; 5:3
 27 迫他工作。•無賴之徒，圖謀邪惡；他的嘴上，似有 17:9; 德 28:15-16
 28 火燒。•乖戾的人，撒播爭端；告密的人，離間友情。
 29,30 •強橫的人，誘惑朋友；引他走入不正之徒。•誰緊
 閉眼睛，是在策劃陰謀；誰緊咬口唇，邪惡業已完成。 20:29; 智 4:9; 德
 31 成。④ •皓首白髮，是尊榮的冠冕；只在正義的道上， 25:6-8; 得前 2:19
 32 方可獲得。•有涵養的人，勝於勇士；克服自己的人， 25:28
 33 勝於克城的人。⑤ •人儘可在懷中抽籤，但決斷卻在
 乎上主。

第十七章

與人相處要和善

- 1 乾餅一張而平安共食，勝於滿屋佳餚而互相爭 15:16, 17
 2 吵。•聰明的僕人必能管治任性的兒子，且可與弟兄 德 10:28
 3,4 們共分產業。•鍋煉銀，爐煉金，上主煉人心。•奸 27:21; 智 3:6; 德 23:
 詐的人，愛聽胡言亂語；說謊的人，輕信是非長短。 28; 耶 11:20; 17:10
 5 •嘲笑窮人的是凌辱他的造主；幸災樂禍的，必不能 14:31; 肋 19:14;
 約 31:15

④ 本節希臘譯本作「眼睛緊合的，是謀圖邪僻；以自己的脣舌表示邪惡的，確是邪惡的烈審」。

⑤ 本節第一句末，希臘譯本加「明智的人能承當偉業」。

詠 127:3; 128:3, 6 脫免懲罰。•孫兒是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光 6
 德 3:12-13 榮。^①•優雅的言詞，不適宜於愚人；虛偽的狂語， 7
 18:16; 21:14 更不宜於君王。•賄賂在饋贈者眼中，有如寶石；不 8
 10:12; 16:28 論他要轉向何方，無往不利。•掩飾他人的過錯，可 9
 獲得友愛；屢念舊日的過惡，則離間友誼。•對明智 10
 人一句指責，勝過對愚昧人百次杖擊。•暴徒只求叛 11
 亂，但有殘酷使者，奉命前來對付。^②•寧願遇見失 12
 詠 109:4-5 掉幼子的母熊，不願逢着正在發狂的愚人。^③•誰以 13
 瑪 5:25, 40 怨報德，災禍必不離開他的家。•爭論的開端，如水 14
 之破堤；在激辯之前，應極加制止。^④

為人要公正

18:5; 出 23:7; 申 宣判罪人無罪，判定義人有罪：二者同為上主 15
 16:18-20; 依 5:20 所憎惡。•愚昧的人，既沒有頭腦，手執金錢買智 16
 18:19,24; 撒 20章; 慧，又何益之有？^⑤•朋友平時常相愛，唯在難中見 17
 德 6:7-10,16;12:8 兄弟。^⑥•常為人擊掌作保，實是個無知之徒。•好 18,19
 6:1 爭辯的人，實喜愛罪過；高舉門戶的，必自趨滅亡。
 詠 101:5 •誰存心欺詐，不會得幸福；誰搬弄是非，必陷於災 20
 10:1; 德 16:1; 22:3 禍。•生糊塗孩子的，只有悲哀；糊塗人的父親，毫 21
 14:30 無樂趣。•愉快的心，是良好的治療；神志憂鬱，能 22
 15:27; 出 23:8; 申 使筋骨枯萎。•惡人在大衣下受賄賂，是為顛倒正義 23
 16:19;27:25; 撒 上 8:3; 依 1:23; 亞 5:12 的判詞。•精明的人，常面向智慧；愚者的眼，向地 24

① 希臘譯本加「忠信的，不拘多大的財寶，也都可以得到；不忠信的，分文都不可給他」。

② 狄色陵克 (Dyserinck) 將第二句譯作「君王卻遣發嚴厲的使者去逮捕他」(參閱瑪 18:34; 默 8:6)。

③ 希臘譯本作「眷念的心情，是出於明智；邪惡的謀圖，是來自愚昧」。

④ 本節第一句，按原文應譯作「紛爭的起端，如水開閘」，但因原文脫落不全，所以本節是按希臘譯本譯作「誓譯吐露妄言，是紛爭的開端」。

⑤ 希臘譯本加「建築高樓大廈的，是自取滅亡；忽視學問的，必陷於災禍」。

⑥ 本節亦可譯作「朋友應當時常相愛，兄弟乃生為憂患時」。

- 25 極呆望，^⑦ • 愚昧的兒子，是他父親的痛苦，是他生 10:1; 15:20;
 26 母的憂傷。• 科罰無辜，已屬不當；杖責君子，更 19:13; 29:15
 27 屬不義。^⑧ • 智者必沉默寡言，達人必心神鎮定。 10:19; 11:13
 28 • 愚人不發言，亦可充作智者；若謹口慎言，亦可視 約 13:5; 德 20:5
 為哲人。

第十八章

惡人言行的愚蠢

- 1 與眾寡合的，只求私意；對任何指教，都
 2 表忿恨。^① • 愚昧的人不喜愛受教，只愛顯露自 12:23
 3 己的心意。• 邪惡一來，輕視隨到；侮辱也隨無
 4 恥而至。• 哲人口中的言語有如深水，又如湧湧 20:5; 德 21:16; 若 7:38
 5 的溪流，生命的泉源。^② • 在判案時，徇惡人之 17:15; 24:23
 6 私，加害於義人，實屬不公。• 愚人的唇舌，常
 7 引起爭端；愚人的口舌，常自招責打。• 愚人的 10:14; 13:3; 詠 59:13
 8 舌，使自己喪亡；他的嘴唇，是害己的陷阱。
 9 • 進讒者的話，如可口美味，能深深透入肺腑的深 26:22
 9,10 處。^③ • 懶於操勞的人，是敗子的弟兄。• 上主的名 詠 20:2; 61:4; 124:8
 11 號，是堅固保壘；義人投入內，必得享安全。• 富 10:15
 12 人的財產，是他的堅城；在他意想中，像座高牆
 垣。• 心傲是滅亡的前導，心謙是光榮的前驅。 15:33; 16:18; 德 32:14

⑦ 「向地極呆望」，猶言游移無定（參閱申 30:11-14）。

⑧ 本節「誓譴懲罰義人，是相反公理；責打質樸人，是違犯正義」是依照許多考證家而修改者，按原文應作「責打正人君子，就是不義」。

* * * * *

① 本節原文異常模糊。希臘和拉丁通行本譯本作「意圖遠離友人的，時時是可憎惡的」。希肋耳（Hillel）以為本節應作「與眾寡合的，惟求自己的心意，並且憎惡一切的真智慧」。

② 「生命的源泉」一句，是跟隨托依的主張（參閱 5:18; 10:11; 13:14; 14:27; 16:22; 耶 2:13; 詠 36:9）。

③ 有些希臘抄本加「膽怯會使怠惰人懦弱；放肆的靈魂必遭飢餓」。

德 11:8 •未聽而先答，實愚昧可恥。•剛毅的精神，能忍受 13,14
 15:14 病苦；精神萎靡，有誰能支持？•明智人的心，必獲得學問；智慧人的耳，必探求知識。 15

裁判訴訟的處理

17:8;21:14;德 20:31 禮物能給人大開門路，引人晉謁權貴。•先訴理者 16,17
 似有理，對手來時再審斷。•抽籤可以使爭端平息，也能調解權貴的糾紛。•兄弟若不和，比堅城還 18
 17:17; 訓 4:9-12; 德 6:14 難攻克；他們的爭辯，有如碉堡的門門。^④•人必以 19
 12:14; 13:2 口中果實充滿肚腹，必飽嘗自己唇舌的出產。•死亡 20
 21:23; 德 5:15; 37:21; 雅 3:2-12 和生命，全在乎唇舌；放縱唇舌的，必自食其果。 21
 31:10-11; 德 26:1-4 •誰覓得了賢妻，便覓得了幸福，得了上主恩眷。^⑤ 22
 德 13:4 •貧窮的人哀懇乞憐；富貴的人厲聲以對。•交朋友 23,24
 17:17; 27:10 過多，必會有損害；但有些朋友，遠勝親兄弟。^⑥

第十九章

真正的朋友

28:6, 21:5 窮而行為正直，勝於富而唇舌欺詐。•熱誠無 1,2
 德 15:11-20; 雅 1:13-14 謀，誠不可取；步伐匆忙，難免失足。^①•人因愚蠢 3
 14:20; 德 6:8-12; 12:8; 13:25 自毀前途；他的心反遷怒上主。•財富招來許多朋友， 4
 19:9; 21:28 窮人卻為親朋所棄。•作假見證的人，難免受罰；撒 5

④ 原文不明，不易解釋，所有各家訂正之文，皆不適於原文的意義。希臘和拉丁本譯作「兄弟彼此協助，宛如堅固的城池；他們的判斷，有如城邑的門門」。

⑤ 希臘譯本加「屏斥賢婦的，就是擯棄幸福；保留淫婦的，愚而且惡」。

⑥ 有些考證家將本節第一句譯作「有些朋友惟求友誼」，猶言惟以友多自許，豈知友誼不深，日後必受其害。

* * * * *

① 按原文本節與前節相連，托依和其他的學者予以否認，所以將第一句的「這樣」二字刪去，這或者是對的。「失足」亦可譯作「犯罪」。

- 6 播謊言的人，勢必難逃。•大方的人，人人奉承；好 訓 5:10; 德 13:6-7
 7 施的人，人都諂媚。•人窮兄弟恨，朋友更遠離；誰 德 13:25
 追求空言，是捕風捉影。^②

智愚的分別

- 8 獲得明哲的，必愛惜自己；珍惜明智的，必覓
 9 得幸福。•作假見證的人，難免受罰；撒播謊言的人， 19:5; 21:28
 10 自趨滅亡。•安逸的生活，不適於愚人；奴隸管君主， 30:22; 訓 10:6-7
 11 更是不相宜。•明智的人，緩於發怒，寬恕愆尤，引 14:29
 12 以為榮。•君主的盛怒，有如獅子的怒吼；君王的恩 16:14-15; 20:2
 13 惠，有如草上的朝露。•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災禍； 10:1; 17:25; 21:9;
 14 吵鬧的女人，有如屋頂漏水。•房屋與錢財，是父母 27:15
 15 的遺產；賢明的妻子，是上主的恩賜。•懶慢怠惰， 18:22; 31:10-11
 使人沉睡；閒蕩的人，必要挨餓。 10:4

應尊敬上主

- 16 恪守上主誠命的，可保全生命；輕視上主道路 11:28; 德 32:28;
 17 的，必自趨喪亡。^③•向窮人施捨，是借貸於上主； 路 10:28
 18 對他的功德，上主必要報答。•尚有希望時，應懲罰 22:9; 28:27;
 19 兒子；但不可存心置他於死地。•易怒的人，應當受 多 4:7; 瑪 25:40
 20 罰：你越寬容，使他越乖戾。^④•你應聽取勸告，接 23:13; 29:17;
 21 受教訓，使你今後成個明智的人。•人在心中儘可策 申 21:18-21
 22 劃多端，實現的卻是上主的計劃。•慷慨為人有利， 15:32
 16:1,9; 20:24;
 詠 33:11

- ② 本節末句「舊譯他雖善言追隨，但是他們卻溜走了」，或者是另一節的首句，但因第二句脫落，故此將它歸在第7節裏面。希臘譯本作「依憑自己言語的，不會獲得救援」；拉丁通行本作「依憑自己言語的，不會得到甚麼」。
- ③ 本節第二句，言不關心自己的所行是否悅樂天主的人。有些現代的考證家，將此句改寫「疏忽規諫的」（參閱 13:13; 15:10; 16:17）。
- ④ 關於本節第二句所有的詮釋有十種之多，最普通的解釋是「你若救他，必須再救」，即言意志薄弱的人，不易改掉他的弊習。

14:27; 詠 25:12 窮漢勝過騙子。•敬畏上主，使人得生命，滿懷敬畏， 23
必無殃無禍。^⑤

應勤勞孝順

26:15 懶惰人伸手到食盤，卻懶於送回到口邊。 24

9:8;21:11; 德 42:8 •你若杖責輕狂人，幼稚者將變明智；你只譴責明智 25

20:20;23:22; 30:17; 者，他即更明瞭義理。•苛待父親，迫走母親的，實 26
德 3:14, 18 是卑賤可恥的兒子。•我兒，你停止聽取教訓，就是 27

15:28 遠離智慧的訓言。^⑥•邪曲的見證，戲笑公義；惡人 28

10:13;26:3; 德 42:8 們的嘴，吞食不義。^⑦•體刑是為輕狂人而設，鞭答 29
是為愚人背而備。

第二十章

勸人戒飲慎交

23:29-35; 德 31:30-42 清酒令人輕狂，醇酒使人發瘋；凡沉溺於酒的， 1

16:14; 19:12 必不是明智人。•君王震怒，有如獅子的咆哮；觸 2

14:17, 29 怒他的，危害自己的性命。•平息爭端，是人的光 3

6:6; 10:5; 21:25 榮；凡是愚人，都喜愛爭論。•懶惰人一寒冷，便 4

18:4 不耕作；收獲之時，他必一無所獲。•人心的謀略， 5

27:2; 德 37:1; 有如深水，唯有聰明人，纔能汲取。•自命為仁者， 6
瑪 6:2, 5, 16 比比皆是；但有誰找到忠貞的人？

為人要正直

詠 101:6 正義的人，必然為人正直；他的後代子孫，必 7

⑤ 「必無殃無禍」一句，是按照許多學者修改的，照字面應作「又能恆久滿足」。

⑥ 本節原文紊亂不明，所以有的學者譯作「我兒，不可聽了教訓，又去偏離知識」；或「我兒，要不斷地聽從教訓，使你始終持守智慧」。

⑦ 有的人將本節第二句改作「惡人的口流露邪惡」。

8 然有福。•君王高坐在判座上，所有邪惡一目了然。 16:10
 9 •有誰能說：「我保持了心靈的潔淨，我是純潔無罪的？」•不同的衡量，不同的升斗；二者皆為上主同 列上 8:46; 約 4:17;
 10 樣厭惡。•孩童的行為，潔淨正直與否，由他的舉動 詠 51 篇; 若 1:8-10
 11 便可認出。•能聽的耳朵，能看的眼睛；二者皆為上 11:1; 申 25:13-16;
 12 主所造。•不要貪睡眠，免得你受窮；兩眼睜開，纔 約 31:5
 13 能得飽食。^①•顧客常說：「不好，不好！」但一離 出 4:11; 詠 94:9
 14 去，讚不絕口。•雖有大批黃金寶石，但最寶貴的， 6:6
 15 還是明智的唇舌。 德 37:12
 3:13-15

吉凶憑人自決

16 誰為外方人作保，拿去他的衣服；誰為異邦人 6:1; 27:13
 17 作保，以他本人作質。^②•騙來的食物頗覺香甜，事 約 20:12-14
 18 後口中卻滿是砂礫。•運籌帷幄，必先要商討；進行 德 22:27
 19 戰事，必該憑智謀。•遊蕩閒談的，必洩露秘密；張 出 20:12
 20 口饒舌的，別與他交結。•凡是辱罵自己父母的人， 13:11
 21 他的燈必在幽暗中熄滅。^③•起初容易得來的財物， 25:22; 羅 12:17;
 22 最後也不會得到祝福。•你切不可說：「我以惡報 得前 5:15
 23 惡」；應信賴上主，他必拯救你。•不同的衡量，為 11:1
 24 上主所惡；不同的天秤，實屬不道德。•世人的腳步， 16:9; 19:21; 詠
 25 由上主支配；人那能了解自己的道路？•人若冒然說： 37:23; 耶 10:23
 26 「聖」，許願後纔反省，這是自投羅網。^④•智慧的 申 23:22-23; 訓 5:3-5;
 27 君王簸揚惡人，且用車輪來壓軋他們。^⑤•人的靈魂 德 18:23
 28 是天主的燈，探照肺腑的一切隱密。•仁愛和忠誠， 瑪 6:22; 格前 2:11
 詠 61:8; 依 16:5

-
- ① 「不要貪睡眠」猶言，於工作時要專心致志，孜孜不倦。
 ② 本節照字面應譯作「要拿去為生人作保的衣服，要拿它為外人作抵押」。為不相識的人作保，那是最愚蠢的事，結果必要受騙；故對於作保的人，決不能寬容，甚至應拿他的衣服為質（參閱申 24:11-13）。
 ③ 「他的燈」喻福祉昌盛（參閱 13:9）。
 ④ 本節頗覺費解，大意是勸人不要急於許願，否則日後必要反悔（參閱訓 5:3-4）。
 ⑤ 「以車輪壓軋他們」指嚴厲的懲罰（參閱依 28:27；撒下 12:31）。

16:31 是君王的保障；他的寶座，是賴慈愛而支撐。•少年 29
 人的光榮，在於他們的魄力；老年人的榮耀，在於
 他們的白髮。•見傷的鞭打能清除邪惡，杖擊能觸及 30
 肺腑的深處。⑥

第二十一章

上主鑒察人心

君王的心在上主手裏，有如水流，可隨意轉移。 1
 162; 路 16:15; 18:9-14 •人對自己的行為，都自覺正直；但審察人心的，卻 2
 撒 上 15:22 是上主。•秉公行義，比獻祭獻更悅上主。•傲慢的 3, 4
 詠 101:5 眼睛，驕傲的心靈，惡人的炫耀，無非是罪惡。①
 19:2; 德 11:11 •熟思的人，必足以致富；草率的人，必貧困纏身。 5

作惡是害己

以謊言偽語騙得的財寶，是浮雲輕煙，死亡 6
 的羅網。•惡人的暴戾，必殃及自身，因他們不肯去 7
 履行正義。•惡人的道路，歪曲邪僻；正人的行為， 8
 19:13; 21:19; 正直適中。•寧願住在屋頂的一角，不願與吵婦同居 9
 25:24; 德 25:23 一室。•惡人的心靈，只求邪惡；對自己友伴，毫不 10
 19:25 關懷。•輕狂人遭受處罰，幼稚者將得明智；智慧人 11
 接受教訓，更增加自己知識。•正義的上主監視惡人 12
 的家，且使惡人們都陷於災禍中。②

⑥ 本節「誓譯香料能潔淨人身，責打能澄清人心」是依照古譯本而譯者，照字面應作「鞭傷能除淨人的罪惡，責打能深入人的心腹」。

* * * * *

① 本節原文和古譯本都很模糊，或是兩節，首節脫去第二句，次節脫去第一句。拉丁通行本譯作「揚眉吐氣，是心懷自負的表現；罪惡便是惡人的燈」，與希臘譯本畧同。有人譯為「惡人的眼高心傲，就是罪過」。

② 本節有人譯作「義人思念惡人的燈，知道惡人傾倒必至滅亡」；希漆格(Hitzig)譯為「義人念着自己的家，邪惡會使惡人滅亡」。

為人應正義

13 誰對窮人的哀求，充耳不聞，他呼求時，也不 瑪 6:15; 雅 2:13
 14 會得到應允。•暗中相送的饋贈，可平息忿怒；投入 17:8; 德 20:31
 15 懷中的禮物，可平息狂怒。^③•秉公行義，能叫義人 智 5:6
 16 喜樂；但為作惡的人，卻是恐懼。•凡遠離明智道路 23:20-21
 17 的人，必居於幽靈的集會中。•貪愛享樂的人，必遭 27:9; 德 25:23
 18 受窮困；喜愛酒油的人，必不會致富。•惡人必將為 瑪 5:6
 19 義人作贖金，敗類也將替君子作代價。^④•與好爭易 訓 7:19; 9:13-15
 20 怒的女人同居，倒不如獨自住在曠野裏。•珍貴的寶 13:3; 18:21
 21 藏和油，積藏在智者家裏；但糊塗愚昧的人，卻將 13:4; 20:4,
 22 之消耗淨盡。•追求正義和仁慈的人，必將獲得生命 路 6:30, 34
 23 倚的堡壘。^⑤•誰謹守自己的口舌，心靈必能免受煩 15:8; 德 7:11
 24 惱。•高傲的人名叫「狂人」，他行事必極端蠻橫。 19:5, 9
 25,26 •怠惰人的手不肯操作，必為他的願望所扼殺。•貪 依 8:9-10
 27 婪的人，終日貪婪；正義的人，廣施不吝。•惡人的 詠 20:8
 28 祭獻，已是可憎；若懷惡而獻，更將如何？•作假見 瑪 5:6
 29 證的人，必要滅亡；但善於聽的人，纔可常言。•邪 依 8:9-10
 30 惡的人，常裝腔作勢；正直的人，卻舉止檢點。•任 詠 20:8
 31 何智慧、才略或計謀，都不能與上主相對抗。•招兵買 瑪 5:6
 馬，是為作作戰之日；但是勝利，卻由上主指使。^⑥

第二十二章

真正的貧富

1 信譽比多財可取，敬仰比金銀可貴。^① 訓 7:1; 德 41:15

③ 希臘譯本節的第二句作「收回禮品的，必發生爭端」。

④ 即言義人所脫離的患難，惡人必取而代之（參閱 11:8）。

⑤ 參閱訓 9:14-15；箴 20:18；24:3-6。

⑥ 參閱詠 33:17；76:7。

* * * * *

① 「（受）敬仰」是說見悅於眾人的，會享他人的厚待。

29:13; 智 6:8; 瑪 5:45
27:12

德 32:27
德 6:18

12:14; 約 4:8;
15:35; 德 7:3
19:17; 28:27; 詠 112:
9; 路 14:13-14
26:20

16:13; 瑪 5:8
智 1:8
6:6; 26:13

23:27
13:24; 29:15

• 富人與窮人彼此相遇，二者皆為上主所造。 2
• 精明人遇見災禍，即行隱避；無知者反向前走，自 3
招損害。• 謙卑的賞報，是敬畏上主，是享有財富、 4
尊榮和生命。• 惡者的路上，滿佈荊棘羅網；潔身 5
自愛的人，必能遠而避之。^②• 你教導孩童應行的道 6
路，待他老年時也不會離棄。• 富人宰割窮人，債主 7
奴役債戶。^③• 播種邪惡的，必收穫災禍；他辛苦工 8
作，必全屬徒然。• 目光慈祥的，必蒙受祝福，因他 9
將食糧，施捨給狂人。• 趕走了狂人，就除了爭執； 10
爭訟與侮辱，亦相繼止息。• 純潔的心靈，是上主所 11
愛；優雅的唇舌，是君王所悅。^④• 上主的眼目，常 12
衛護知識；敗類的言論，必加以毀滅。^⑤• 只有懶人 13
說：「外面有獅子，在街市之中，我會被吞噬。」 14
• 淫婦們的口，實是個深坑；上主惱怒的，必墮入其 15,16
中。• 孩童心中藏愚昧，只有戒尺能驅逐。• 欺壓窮 16
人，是使他致富；饋贈富者，是使他貧窮。^⑥

智者的金言

1:5

你應當傾聽智者的訓言，應專心致意領會我的 17
知識。^⑦• 你若細心存想，常在口中誦念，必會令你 18
喜悅。• 為使你的信賴全托於上主，我今日特將道路 19
指示給你。• 關於教誨和知識，我豈未多次寫過；^⑧ 20
出 23:6

• 使你認識真言實理，答覆前來問你的人？• 你不可 21,22

-
- ② 「荊棘羅網」暗指惡人所要遭遇的災難（參閱詠 11:7; 91:1）。
- ③ 為着並行詩體，有些學者將第二句改為「他工作的結果畢竟落空」。希臘譯本加「天主降福歡樂和慷慨的人，但是也消除他們虛無的工作」。
- ④ 本節經文不妥，今按辣熹（Rashi）譯成，意謂愛心清而說真理的人，必受君王和萬王之王的愛戴（參閱瑪 5:8）。
- ⑤ 「智慧」即言有知識的人（參閱詠 34:15）。
- ⑥ 本節是依照 28:8-27; 11:24 而譯述者。
- ⑦ 「智者」指古時猶太人所尊敬的明哲，這些人未必是以色列人，或者是指古埃及的明哲（參閱引言二）。
- ⑧ 「多次（舊譯再三）」的再三，原文作「三次」，含有屢次之意。

因為人窮而剝削窮人，亦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弱小者；
 23 • 因為他們的案件，上主必予以辯護；凡剝奪他們的 23:11; 依 33:1
 24 人，上主必討其生命。• 易怒的人，不可與他交結， 訓 7:9; 德 8:18
 25 暴躁的人，不要與他往來，• 免得你沾染他的惡習，
 26 甘冒喪失性命的危險。• 不要為別人擊掌，不要為債 6:1
 27 務作保；• 免得你沒有甚麼償還時，連你的床榻也
 28 被人奪走。• 祖先立定的舊界，你不要加以移動。
 29 • 你曾見過辦事能幹的人嗎？他必侍立在君王面前，
 決不侍立在庸人面前。

第二十三章

飲食的儀態

1 幾時你與首長坐席，應記着，在你面前的是誰。 德 13:8; 31:12-29
 2,3 • 你若過於貪食，應在咽喉上，放上一把刀。^①• 休 23:6
 4 要羨慕他的珍饈，因那是騙人的食品。• 不要辛苦企
 5 求致富，反應放棄這種企圖。• 你向之一注目，即不
 6 再存在了：它會生出翅膀，如鷹向天飛去。^②• 不要 23:3; 德 31:12-29
 7 與虎視眈眈的人進食，也不要羨慕他的山珍海味，^③
 8 • 因為他原是只顧自己的人，他口頭雖對你說「請吃請
 9 喝！」但他的心中並不與你友善；• 你吃下的那口食
 10 物，還得吐出；你婉轉悅耳的言辭，盡屬枉費。• 不 瑪 7:6
 11 要與愚人交耳接談，因他必輕視你的高見。• 不要 15:25; 22:28; 出 22:
 21-23; 約 24:9;
 德 35:17
 22:23
 移動孀婦的地界，不要侵佔孤兒的田地；^④• 因為

-
- ① 本節第二句意思是說，應有節制，不可多食。
 ② 原文模糊，本節是依照許多考證家的譯文而譯成者。第一句亦可譯作「你為甚麼要定睛在虛無的財物上」。
 ③ 「虎視眈眈的人」是說貪財的人，雖然外面表示客氣，心中卻不關心所邀請的客人。
 ④ 參閱 22:28。「孀婦」原作「祖先」，今按托依和其他學者，為適合並行詩體，改為孀婦。

他們的辯護者是大能的，他必為他們的案件與你爭辯。^⑤

青年應受嚴格教育

13:24;19:18; 德 30:1-13

你應專心接受教訓，傾耳細聽益智之言。•對孩童不可忽略懲戒；用棍打他，他不致死去。•你用棍杖打他，是救他的靈魂免下陰府。•我兒，你若心懷智慧，我也誠心喜樂；•你的唇舌若談吐正義的事，我的五衷也必會踴躍歡欣。•心裏不要羨慕罪人，卻要日日敬畏上主；•這樣你的將來必然順利，你的希望絕不落空。•我兒，你要聽話，作個明智人；且要引領你的心走上正道。•貪嗜酒肉的人，不可與之來往；•因為嗜酒貪食的人，必陷於窮困；貪懶好睡的人，必衣着襤褸。

12,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3:31;24:1; 詠 37:1-4;73:3
24:14; 詠 9:19;37:37
28:7
21:17; 德 18:33; 31:30-42

勸人盡孝道

15:20;19:26; 申 21:18-21; 多 4:3

10:1

17:25

22:14; 德 9:3

7:12

對生養你的父親，應當聽從；對你年邁的母親，不可輕視。•應獲取真理，不可出賣，還有智慧、訓誨和見識。^⑥•義人的父親，必欣然喜樂；生育慧子的，必為此歡騰。•應使你的父親因你而喜悅，應使你的生母因你而快樂。•我兒，將你的心交給我，注目於我的道路；•妓女是一個深坑，淫婦是一個陷阱；•她潛伏着，實如強盜，使人世間，增添奸夫。

22
23
24
25
26
27
28

勸人戒酒

20:1; 德 31:30

弗 5:18-19

是誰將哀鳴，是誰將悲嘆？是誰將爭吵，是誰將抱怨？是誰將無故受傷，是誰將雙目赤紅？•是那流連於醉鄉，去搜求醇酒的人。•你不要注視酒色怎

29
30
31

⑤ 「辯護者（舊譯救主）」即哥厄耳（Goel）（參閱肋 25:25；出 6:5）。

⑥ 天主慨然賜給人真理，如賜人光明；所謂「獲取真理」，是指真理好似珍寶，必須用智力心思尋求（參閱瑪 13:44-46；依 4:1；雅 1:5）。

- 32 樣紅，在杯中怎樣閃耀，飲下去怎樣痛快！• 終究它
 33 要咬人如蛇，刺人如虺。• 那時，你的眼要見到奇景，
 34 你的心要吐出狂語。• 你宛如躺在海中心，睡在桅杆 詠 107:26-27
 35 頂。^⑦• 「人打我，我不痛，人捶我，我不覺；我何
 時甦醒，好再去尋醉！」

第二十四章

智慧的富貴

- 1 你不要妒忌作惡的人，不要希求與他們共處； 23:17; 詠 37:1
 2 • 因為他們的心靈，只圖謀不軌；他們的嘴唇，只講
 3 論是非。• 因着智慧，家庭得以興建；因着明智， 14:1
 4 家庭得以穩定。• 各種珍奇可愛的寶物，因着知
 5 識可儲藏滿室。• 智慧人勝於壯士，明智人強於 撒 16:7; 訓 9:16
 6 勇士；• 因為作戰須有智謀，勝利在於謀士眾多。 11:14; 路 14:31
 7 • 為愚昧的人，智慧太高妙；他在城門口，只好不開
 8,9 口。^①• 籌劃作惡的人，可稱為陰險家。• 愚人的計
 10 謀只是罪惡；狂妄的人為人所憎惡。• 你若萎靡不 約 4:5
 振，到災難的日子，必然氣竭力盡。^②

對人的義務

- 11 被帶去受死的人，你應拯救他；行將被殺戮
 12 的人，你要挽救他。• 或許你要說：「看！我全不 16:2; 約 34:11;
 不知道！」難道那權衡人心的能不明瞭？難道監察 德 23:28; 耶 17:10;
 你心靈的能不知道？他必按每人的作為還報每人。 弟後 4:14

⑦ 本節是形容喝醉酒人的昏迷狀態，睡在海心，臥在桅杆頂上，並不覺得危險可怕。下節也是述說醉漢的與人搏鬥，事後不復記憶。

* * * * *

① 「至高」即言智慧極其珍貴（參閱約 28:15；則 27:16）。

② 本節亦可譯作「你在災害之日，若萎靡不振，你的力量必要微弱」。

23:18; 詠 37:37 •我兒，你要吃蜜，因為蜜好；蜂房的蜜，香甜可口。 13
 約 31:29 •對你的靈魂，智慧也是這樣：你找得了她，必有好 14
 前途；你所希望的，決不會落空。•惡人，對義人的 15
 家，不要圖謀不軌；對他的住所，不要加以破壞；
 詠 37:1 •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仍然要起來；但是惡人一失 16
 足，必陷禍患中。•你的仇人跌倒，且不要高興；他 17
 若失足摔倒，且不要心喜；•免得上主看見而不快， 18
 因而撤消對他的忿怒。•對作惡的人，你不要動怒； 19
 訓 8:2; 伯前 2:17 對乖戾之徒，也不必嫉妒；•因為惡人終沒有好前途， 20
 惡人的燈必要熄滅。•我兒，上主和君王，你都要敬 21
 畏；對他們二者，皆不可觸怒；•因為他們的懲罰可 22
 突然而至；他們的摧殘，有誰能知曉？^③

應秉公行義

18:5;28:21;31:5; 德 35:16; 雅 2:9 以下是智者的箴言：在判案時，顧及情面，決 23
 不公平。•誰對惡人說：「你是正義的。」人民必罵 24
 他，百姓必恨他。•按公道加罰的，必事事順遂；美 25
 好的祝福，必臨於其身。•應答適宜的人，宛如與人 26
 接吻。•你要先在外經營好事業，在田間將工作準備 27
 停當，然後纔可建立你的家室。•不要輕易作證，反 28
 對你的近人；也不要以你的口舌，欺騙他人。•不可 29
 說：「人怎樣待我，我怎樣待人；照人之所行，我
 瑪 6:12, 14-15 向他還報。」

懶惰之危害

6:6; 26:13-16 我走過懶惰人的田地，經過愚昧人的葡萄園： 30
 •看，到處是荊棘，滿地是蒺藜，石牆也倒了！•我 31,32
 6:10-11 看了，便心下自思；我見了，取得了教訓：•「再睡 33

③ 希臘譯本加「兒子如能領教，且能堅守於心中，他必能脫離喪亡。君王的口舌不可播弄虛言，尤不可從他的口裏，吐露詭語；因為君王的舌不是肉舌，是一把利刀。被交與它的，必遭受滅絕。當他發怒時，會使人筋力消滅。他吞食人的骨骸，有如火焰焚盡他們，連小鷹，都不能分食所剩餘的灰燼。」

- 34 片刻，再假寐片刻，再抱臂躺臥片刻」——•這樣，貧窮就要如同竊賊，困乏也要如同武士，向你侵襲。

第二十五章

君王前應有的態度

- 1 以下也是撒羅滿的箴言，由猶大王希則克雅的人所蒐集：•將事隱蔽，是天主的光榮；清察事實，
2 是君王的光榮。•天有多高，地有多厚，王有何心，
3 不可測量。•若將銀渣除去淨盡，銀匠必會造出銀器；^①•若將君王前的惡人除掉，王座即可因正義而
4 穩立。•你在君王前不可炫耀，不可佔有權貴的座位；
5 因為人對你說「請上座！」比在貴人前受抑更好。^②
- 申 29:28; 約 12:7; 羅 11:33
16:12; 29:14; 詠 101:7
德 7:4; 13:12-13; 路 14:8
路 14:7-11

應避免爭訟

- 8 你眼若有所見，不可冒然訴訟；人若使你難堪，
9 你將何以善後？^③•與你的近人，可自決爭端；他人的秘密，
10 切不可洩漏；•免得人聽見了而譏笑你，使你的聲譽一敗塗地。^④•一句簡單話，若說得適當，
11 有如銀盤中，放上金蘋果。•明智的勸戒，對受教的人，
12 無異於金環，或純金美飾。•忠誠的使者，對遣他的人，
13 有如秋收時，吹來的涼風，使他主人的心感到愉快。•許諾而不實踐的人，
14 只好似無雨的风雲。•容忍可以折服公侯，柔語能以粉碎硬骨。
- 德 6:9; 19:8; 22:27
15:31; 詠 141:5
10:26; 13:17; 25:25
猶 12 節
德 28:21; 路 18:1-8

-
- ① 本節「舊譯除去白銀的渣滓，白銀會全然成為純粹的」是依照一些現代學者稍加修改者，原文作「除去白銀的渣滓，銀匠便能製造純粹器皿」。
- ② 參閱路 14:10；瑪 20:25。
- ③ 本節第二句亦可譯作「不然，日後他如果凌辱你，你怎麼辦呢」。
- ④ 希臘譯本加「恩惠和友情會拯救你，你應當保留它們，免得作一個可厭惡的人」。

凡是要有節制

25:27; 27:7 你找到蜂蜜，應按食量吃；怕吃的過多，反要 16
 吐出來。•鄰舍的住家，你應少踏入；怕他討厭你， 17
 反而憎恨你。•作假見證陷害鄰舍的人，無異是鐵 18
 鎚、刀劍和利箭。•在患難之日，信賴無信用的人， 19
 有如信賴蛀壞的牙，脫節的腳。•對憂傷的心靈詠唱 20
 出23:4-5; 瑪5:44-45 詩歌，無異在傷口處倒上酸醋。^⑤•若仇人餓了，你 21
 20:22; 羅 12:20 要給他吃；若是他渴了，應給他水喝：•這是將火炭 22
 堆在他頭上，上主也必要因此還報你。^⑥•北風帶來 23
 21:9; 德 25:23 時雨；讒言易惹怒容。•寧願住在屋頂的一角，不願 24
 25:13 與吵婦同居一室。•來自遠方的喜信，無異口渴獲清 25
 25:16 泉。•義人如在惡人面前失足，無異弄混的水泉，弄 26
 26:12 濁的水井。•吃蜂蜜過多，有損無益；過於求光榮， 27
 反而受累。•人若不控制自己的脾氣，就如一座無牆 28
 無防的城市。

第二十六章

愚人的素描

有如夏日下雪，秋收降雨，不合時令；同樣愚 1
 戶 23:8; 申 23:5-6 昧的人獲得光榮，亦不適宜。•有如麻雀逃走，燕子 2
 10:13; 19:29; 德 33:25; 42:8 飛去：無端的咒罵，也一去無蹤。•馬需要皮鞭，驢 3
 需要轡頭，愚昧人的脊背需要棍棒。•回答愚昧人， 4
 別照樣愚昧，免得你也像他一樣；•回答愚昧人，有 5
 10:26 時應愚昧，免得他自以為聰明。•派遣愚昧人，去作 6
 26:9; 德 20:22 傳話者，是自斷己足，是自尋苦惱。^①•猶如跛子的 7

⑤ 希臘譯本加「悲愁危害人心，有如蠹魚侵耗衣物，又如蛀蟲穿食木器」。

⑥ 參閱羅 12:20。

* * * * *

① 「自尋」原文作「自喝」。

- 8 腳虛懸無力，箴言在愚人口中也是如此。•將光榮體
 9 面授給愚昧人，無異將寶石投在石堆裏。•箴言在愚 26:7; 德 20:22
 10 人口中，猶如荊棘在醉漢手中。^②•雇用愚人或過路
 11 人的人，無異射傷眾人的弓箭手。^③•愚人一再重複 伯後 2:22
 12 他的愚行，猶如狗再來吃牠嘔吐之物。•你是否見過 3:7; 29:20
 自作聰明的人？寄望於愚人比寄望於他更好。

懶人的素描

- 13 懶惰人常說：「路上有猛獅，街市有壯獅。」 22:13; 24:30
 14,15 •懶人在床榻上輾轉，猶如門扇在樞紐上旋轉。•懶 19:24
 16 人伸手在盤中取食，送到口邊也感到辛苦。•懶惰人
 自認為聰明人，遠勝過七個善於應對的人。

讒言起爭端

- 17 干涉與己無關的爭端，有如抓過路狗的尾巴。^④
 18,19 •誰騙了人而後說：「我只開玩笑！」•猶如狂人投 雅 3:6
 20 擲火把、利箭和死亡。•沒有木柴，火即熄滅；沒有 22:10; 德 28:12
 21 讒言，爭端即息。•誰惹事生非，挑撥爭端，是在火
 22 炭上加炭，火上加柴。•進讒者的話，如可口美味， 18:8
 能深深透入肺腑的深處。

偽人多陰險

- 23 口蜜腹劍的人，有如塗上銀的陶器。^⑤ 瑪 23:25-28; 若一 3:18
 24 •懷恨他人的，善措詞掩飾；但在他心底，卻 德 12:10-11, 15
 25 藏有陰險。•誰聲調過柔，你不要相信；因在他心 德 27:26; 耶 9:4-8
 26 中，藏有七種惡。•仇恨雖可以詭計來掩飾，但在集 詠 28:3

② 猶言醉漢握了荊棘的杖，既傷人，又傷己；喻愚人誤用箴言危害他人。
 ③ 原文晦澀不明，所有學者對本節的譯文不下十五種。拉丁通行本作「訴訟判決後，不容愚人發言的，是控制氣憤」。
 ④ 「過路（舊譯急跑）」二字，希臘拉丁通行本無，恐為記於頁邊的註釋。
 ⑤ 參閱瑪 23:27；路 11:39。

28:10; 艾 8:1; 詠 7:16;
訓 10:8; 德 27:28-30

會中險惡必敗露。•挖掘陷阱的必自陷其中，滾轉石頭
的必為石所壓。•撒謊的唇舌，必痛恨真理；諂媚
的嘴臉必製造喪亡。⑥

第二十七章

不可過於自信

路 12:19-20; 雅 4:13-14
格後 10:12-13
德 22:18
6:34-35
28:23
26:24-26; 瑪 26:49
25:16; 路 15:16
德 29:28-35

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你不知今天能發生甚麼。 1
•只應讓人讚美你，你不應開口自誇；讚你的該是他 2
人，不該是你的唇舌。•石頭重，沙礫沉，愚人的忿 3
怒，比二者都重。•憤怒固然殘酷，暴怒更是猛烈； 4
可是面對妒恨，有誰能夠抵受？•公開的責斥，勝於 5
暗中的溺愛。•友人的抨擊是忠誠，仇人的擁吻是欺 6
騙。•人若吃飽了，蜂蜜也厭惡；若肚子饑餓，苦物 7
也甘甜。•離家飄泊的遊子，有如無巢可歸的雀鳥。 8
•香油和香料，能暢快人心；朋友的勸勉，能撫慰人 9
靈。①

親朋相處之道

18:24; 德 37:6
22:3
6:1; 20:16
19:13; 德 25:23

你的知心朋友，你父親的至交，你切不可離棄； 10
在你憂患的時日，不要進兄弟的家。靠近的鄰舍，
勝於遠地的兄弟。•我兒，作個智慧人，使我心高興， 11
好叫我回答笑罵我的人。•精明人遇見災禍，即行隱 12
避；無知者反向前走，自招損害。•誰為外方人作保， 13
拿出他的衣服；誰為異族人作保，以他本人作質。
•清晨向人高聲祝福，就等於向他人咀咒。•豪雨的 14,15
時日，滴漏不已；好吵的女人，也是如此；•誰願意 16

⑥ 有些學者因了並行詩體，將第一句改為「虛詐的舌會使人滅亡」。

* * * * *

① 本節第二句拉丁通行本，尚保存着並行詩體的形式，作「因益友的規勸，靈心充滿甘甜」。

17 攔阻她，無異攔阻狂風，又好似右手抓油。^②•朋友
 18 互相砥礪，有如以鐵銼鐵。•看守無花果樹的，必食
 19 其果；護守自己主人的，必受器重。•人心不同，猶
 20 如其面。^③•陰府和冥域，總填不滿；世人的眼睛，
 21,22 從不滿足。^④•鍋煉銀，爐煉金，諂媚煉人心。^⑤•你
 盡可在臼中將愚人舂碎，但他的昏愚卻永不能剷除。

30:15-16; 訓 1:8;
 6:7; 哈 2:5
 17:3

愛惜家畜

23 對你羊群的情況，應加注意；對你的家畜，應
 24 常留心照料；^⑥•因為錢財並不能永存，寶藏也不能
 25 永留萬代。^⑦•割去了乾草，青草又叢生；山間的野
 26 草，也收集起來；•那時羔羊供你衣料，山羊供你地
 27 價，^⑧•羊奶足以養你，維持你的家庭，養活你的婢
 女。

12:10; 德 7:24

第二十八章

守法無懼

1 惡人無人追蹤，仍然竄逃；義人安然自得，有
 2 如雄獅。•由於國家的罪，領袖時有更迭；惟賴明哲
 3 之士，邦國方能久存。^①•欺壓弱小的惡霸，有如沖

肋 26:17, 36; 撒
 上 17:37; 詠 118:6
 15:18

-
- ② 因原文模糊不清，本節按古譯本予以修改。
 - ③ 本節是照希臘譯本而譯者。
 - ④ 希臘譯本加「凝視別人的，必為上主所憎惡；愚蠢人不甘心約束自己的口舌」。
 - ⑤ 希臘譯本加「惡人的心追求邪惡，正直的心，追求知識」。
 - ⑥ 真福若望董思高，將本節貼用在司鐸身上，使司鐸自知應如何關照自己的信徒。
 - ⑦ 「寶藏」指福祉而言。
 - ⑧ 本節第二句即言給你能買另一塊田的代價。

* * * * *

- ① 本節譯文或許最為切合。希臘譯本作「兇徒因罪過發生爭端，惟明哲的人能平息爭執」。

沒穀糧的暴雨。• 違法的人，稱揚敗類；守法的人， 4
 智 3:9; 若 10:26; 與之為敵。• 作惡的人，不明瞭正義；尋求上主的， 5
 格前 2:14
 19:1 卻全洞識。• 為人正直的窮人，勝於行為邪僻的富 6
 23:19-22 人。• 遵守法律的，是智慧之子；交結蕩子的，是取 7
 13:22; 出 22:24 辱己父。• 誰放貸取利增加己產，是為憐恤貧乏者積 8
 15:8 蓄。• 對於法律，人若充耳不聞，他的祈禱，也為上 9
 26:27 主所惡。• 勾引正直的人走上邪路的，必落在自己所 10
 29:2 掘的坑內；但正直的人仍能繼承幸福。^②• 富貴的人， 11
 11:10; 28:28 自認為有智慧，聰明的窮人一眼即看穿。• 義人獲 12
 詠 32 篇; 德 4:26; 路 勝，群情歡騰；惡霸當道，人人走避。^③• 文過飾非 13
 18:9-14; 若一 1:9 的，必不會順利；認錯悔改的，將蒙受憐憫。• 常戒 14
 德 3:27 慎的人，必蒙祝福；心硬如鐵者，必遭災禍。• 暴君 15
 約 4:10 欺凌貧窮弱小，有如咆哮怒獅，飢餓野熊。• 無知的 16
 10:9 昏君，必橫行霸道；憎恨貪婪的，將延年益壽。^④ 17,18
 12:11 • 身負血債者，雖逃至死地，也無人搭救。^⑤• 行走 19
 正路的，必安然無恙；愛走曲徑的，必墮入陷阱。
 • 自耕其地的，必常得飽食；追求虛幻的，必飽嘗貧 19
 苦。

仁慈而應公平

德 31:5 忠誠篤實的人，將滿渥福祉；急於致富的人， 20
 24:23 將難免無過。• 顧及人的情面，原非一件好事；但 21
 為一片麵包，人卻陷身不義。^⑥• 眼睛貪婪的人， 22
 匆匆急於致富；豈知貧乏窮困，即將臨他身上！^⑦

② 許多學者以本節第二句是記於頁旁的註解。

③ 「人人走避（舊譯人民會遭流離）」普通譯作「人民就會躲藏」，本節是按托依而修改者。

④ 本節原文不大清楚，今照古譯本稍加修改。

⑤ 希臘譯本加「教導你的兒子，他必會愛慕你，使你的心增加快樂，絕不會附合違法的人」。

⑥ 本節第二句或可譯作「為了片餅，人能陷入罪惡」。

⑦ 參閱 23:6 注；指吝嗇的人而言。

- 23,24 •責斥他人的，終比奉承的，更得人愛戴。•向自己 27:5-6
 父母行竊，卻說「這並不是罪」，與強盜是同路人。
 25 •貪得無厭的人，必引起爭端；信賴上主的人，必心 15:18
 26 安理得。•自恃聰明的，實是糊塗人；行事智慧的， 3:5-6; 格前 3:18
 27 必安全無恙。•樂施濟貧的，決不會匱乏；視若無睹 11:25; 19:17; 22:9
 28 的，必飽受咒罵。•惡霸當道，人人走避；惡霸滅亡， 28:12; 29:2
 義人興旺。

第二十九章

人應自知約束

- 1 人若屢受譴責，仍然頑固，他必突然喪亡，無 11:10; 28:12, 28
 2 法挽救。•義人執政，人民喜慶；惡人專權，人民嘆 5:11; 6:26; 10:1;
 3 息。•喜愛智慧的，使父親喜悅；尋花問柳的，必傾 德 9:6; 路 15:13
 4 家蕩產。•君王秉公行義，必將興邦；但若暴斂橫徵， 14:34; 依 11:4-5
 5 必將喪邦。•對自己的友伴阿諛的人，是在他腳下張 11:9
 6 設羅網。•作惡的人，滿路絆索；正義的人，載欣載 約 18:7-10
 7 奔。•義人關注窮人的案情，但是惡人卻毫不知情。 約 29:16
 8 •輕狂的人，煽動城市作亂；明智的人，設法挽回狂 9,10
 9,10 瀾。•智愚爭辯，或怒或笑，終無結果。•嗜殺的人， 12:16
 11 常憎恨正人君子；正直的人，卻關懷他的命。^①•愚 12:16
 12 人忿怒，必盡情發洩；明智的人，必自知抑制。•作 22:2; 瑪 5:45
 13 首長的，如聽信讒言，他的臣僕，必盡屬小人。•窮 16:12; 20:28; 25:5
 14 人與壓迫者彼此相遇，二者皆由主獲得光明。•君王 如秉公審判窮人，他的寶座必永久穩立。

人應接受教育

- 15 杖責與懲戒，賜予人智慧；嬌縱的孩子，使 10:1; 22:15; 德 30:1-13
 16 母親受辱。•惡人掌權，罪惡隨之增多；正義的
 17 人，必親見其崩潰。•懲戒你的兒子，他必使你 13:24; 19:18

① 原文脫落，本節是按彼革耳和托依而修改者。

德 33:25-30 安心，令你心曠神怡。•神視缺乏時，人民必放縱； 18
 26:12 遵守法律的，纔蒙受祝福。^②•要糾正奴才，不宜用 19
 14:17; 德 1:28 言語；即使他明白，他仍不服從。•你是否見過信口 20
 瑪 23:12 開河的人？寄望於愚人勝於寄望於他。•對奴才自幼 21
 加以嬌養，他日後終必反僕為主。•易怒的人，極 22
 易引起紛爭；性急的人，必犯很多過錯。•驕傲自 23
 大，使人屈辱；虛心謙下，使人受榮。•誰與盜賊合 24
 夥，實是痛恨自己；他雖聽見咀咒，卻不敢發一言。
 16:20 •對人畏懼，必陷入羈絆；信賴上主，必獲得安全。^③ 25
 13:19 •許多人尋求王侯的慈惠，但每人的判決出自上主。^④ 26
 •為非作歹的人，為義人所憎惡；行為正直的人，為 27
 惡人所憎惡。^⑤

第三十章

天主的超越性

瑪薩人雅刻之子阿古爾的格言，即他給依提耳、 1
 給依提耳和烏加耳的斷語：^①•我比誰都愚蠢，沒有 2
 人的才智。•我從來沒有學得智慧，致能通曉聖者的 3

② 本節述說一晚年的事跡。當時以民中，先知已不復見。有些現代學者，因着並行詩體，將「神視」二字改為「領導」。

③ 希臘譯本加「不信仰，給予人以失足的機會；但是依靠上主的人，必蒙救援」。

④ 「尋求王侯的慈惠」即言希望領受君王的恩惠。

⑤ 一些希臘抄本和拉丁通行本在本節末加「遵守善言的兒子，必躲避喪亡」。

* * * * *

① 關於阿古爾，請參閱引言三。希臘譯本將本節譯為「我兒！對於我的話，你要起敬起畏，要領受它們，表示反悔。這樣賢者向信仰天主的人說：我可以歇息」。本節的文句晦澀難明，故此譯文頗多，本書所譯為其最普通，最適於原文的譯文。

- 4 知識。•誰曾上升過天而又降下？誰能將風收集在手中？誰能將水聚集在大衣內？誰為這大地立定了邊界？他叫甚麼名字？其子姓甚名誰？你知道嗎？^②
- 依 40:12;
德 1:2-3; 若 3:13

天主的話

- 5 天主的每一句話，都是經火精煉的；凡托庇於他
6 他的人，他必要作其護盾。•對他所說的話，不可加添甚麼；免得他指責你，證明你在說謊。
- 撒下 22:31; 詠
12:7; 18:31

生活要知足

- 7 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以前，請不要拒絕我：
8 •令虛偽和欺詐遠離我，貧乏或富裕勿賜與我，只供
9 予我必需的食糧，•免得我吃飽了，背叛你說：「誰是上主？」或是過於貧乏，因而行竊，加辱我天主的名。
10 •別在主人前，誹謗他的奴僕，怕他咒罵你，你就不免受罰。
- 詠 119:29; 瑪 6:11
肋 5:21; 申 6:12;
32:15
詠 101:5; 費 8-20 節

四種惡人

- 11 有一種人，咒罵父親；自己母親，也不祝福。
12,13 •有一種人，自視清高；自身污穢，卻不洗滌。
14 •有一種人，眼睛傲慢，目空一切。•有一種人，牙如利劍，齒如快刀，地上弱小，人間貧民，吞食一空。
- 出 21:17
約 19:22; 依 9:11

四不知足之物

- 15 水蛭有兩個女兒，常說「給我！給我！」不知足的東西，共有三樣，總不說「夠了」的，共有四樣：^③
16 •即陰府、荒胎、總飲不足水的地，和總不說「夠了」
17 的火。•誰嘲笑父親，或輕視年老的母親，願他的眼
- 27:20; 創 30:1;
戶 16:33
19:26; 申 21:
18-21; 德 3:18

② 至論這些話的意思，請參閱本書總論智慧論。

③ 原文脫落不全。水蛭是知足的象徵，牠的兩個女兒何所指？按辣熹意是指：「地獄與天堂」，有的人說是指吝嗇與情慾。

睛，被谷中的烏鴉啄去，為小鷹所食。

四種奇事

令我稱奇的事，共有三樣，連我不明瞭的，共有四樣：•即鷹在天空飛翔的道，蛇在岩石爬行的道，船在海中航行的道，以及男女交合之道。•淫婦的作風是這樣：她吃了後，抹抹口說：「我並沒有為非作歹。」

智 5:10-12 18
19
20

四件難忍之事

使地戰慄的事，共有三樣，連不可容忍的，共有四樣：•即奴隸為王，愚人飽食，•醜女出嫁，婢女當家。

19:10; 訓 10:5-7
創 16:3-6 21
22,23

四種精靈小動物

地上的小動物中，有四種極其聰明：•螞蟻是無力的一群，卻在夏日儲備食糧；•岩狸是無能的一群，卻在岩石中築巢穴；•蝗蟲雖然沒有君王，卻知一齊列隊出發；•壁虎能用手來捕捉，卻經常出入於皇宮。

6:6-8 24,25
26
27
28

四種壯美的儀態

舉止昂然之物，共有三樣，連威儀赫赫的，共有四樣：•即獸中稱雄的獅子，面臨一切從不退縮；④•獨步雞群中的雄雞，開頭領隊的公山羊，和檢閱人民的君王。

29
30
31

應自知抑制

你一時糊塗，高舉了自己，當你反省時，應以手掩口；•因為攪動乳汁，可出奶油；用力扭鼻，可流鮮血；激起憤怒，必生爭端。

德 5:14 32
33

④ 原文脫落不全，本節是按著名學者的意見而譯述者。

第三十一章

肋慕耳的格言

- 1 瑪薩的君王肋慕耳的格言，是他母親教給他的：^①•我兒！我的親生兒！我的長子肋慕耳！我許願所得的孩子！我可給你說些甚麼？•你不要將你的精力，為女人而消耗；也不要為君王的宮女，白費你的血氣。^②•肋慕耳！清酒不宜於君王，醇酒不宜於公侯，•免得在酒興之餘，輕易將法律忘掉，顛倒窮人的是非。•應將醇酒給與哀慟欲絕的人，應將清酒給與心靈痛楚的人，•好叫他們喝了，完全忘掉自己的貧乏，不再記憶自己的憂苦。•你應為啞吧開口，為被棄的人辯護；^③•你應開口秉公行審，應為貧苦弱小辯護。
- 5:1-14
列上 11:1-4;
德 9:2;19:2
訓 10:16-17;
德 31:30-42
24:23
瑪 27:34
詠 72:2-4, 12-14

賢婦贊

- 10 賢淑的婦女，有誰能找到？她本身價值，遠勝過珠寶。•她的丈夫對她衷心信賴，一切所需從來不會缺少。•她一生歲月，只叫他幸福，不給他煩惱。
- 13,14 •她弄來羊毛細麻，愉快地親手勞作。•她宛如一隻商船，由遠處運來食糧。•天還未明，她已起身，為給家人分配食物，給婢女們分派家務。•她看中一塊田地，就將它買了來，以雙手所得的收入，栽植了葡萄園。•她以勇力束腰，增強自己臂力。•她發覺自己經營生利，她的燈盞夜間仍不熄滅。^④•她手執
- 5:15; 11:16; 12:4;
18:22; 德 26 章

-
- ① 「肋慕耳」一名在全聖經中，祇見於此處，請參閱本書引言三。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中，亦無此名。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作「我的言語是天主所說的，這些都是母親教訓君王的智言」。
- ② 色慾敗壞過許多的君王，如夏之妹喜，殷之妲己。
- ③ 本節第一句「審譯你的審斷應當公正」是按照托依和默匝加撒（Mezzacasa）等而修改者，照字面應作「你應該為啞吧開口」，含有為啞吧辯護的意思。
- ④ 有些學者，將本節第二句譯作「她的家是豐富的」。

24:7; 詠 127:5
歌 6:9

紡錘，手指旋轉紗錠。•對貧苦的人，她隨手賙濟； 20
對無靠的人，她伸手扶助。•為自己的家人，她不害 21
怕風雪，因為全家上下，都穿雙料衣裳。•她為自己 22
做了華麗的鋪蓋，身穿的是細麻和紫錦的衣裳。•她 23
的丈夫與當地長老同席，在城門口深為眾人所認識。
•她紡織紗布予以出售，又製造腰帶賣與商賈。^⑤ 24
•剛毅和尊嚴是她的服飾，一念及將來便笑容滿面。 25
•她一開口即傾吐智慧，舌上常有仁慈的訓誨。•她 26,27
不斷督察家務，從不白吃閒飯。•她的子女起來向她 28
祝福，她的丈夫對她讚不絕口：•「賢淑的女子很多， 29
唯有你超群出眾。」•姿色是虛幻，美麗是泡影；敬 30
畏上主的女人，纔堪當受人讚美。^⑥•願她享受她雙 31
手操勞的成果！願她的事業在城門口使她受讚揚！

⑤ 希臘譯本加「他每開口說話，總是慎重而且直率，時時約束自己的口舌」。

⑥ 希臘譯本加「明智的婦女必受讚揚，願她稱頌敬畏上主的美德」。

訓道篇

訓道篇

引言

訓道篇，是一部宗教哲理的書。所謂宗教書，是因為它所依據的，是猶太教義；所謂哲理書，是因為它所討論的，是人生哲學。這部書在新舊約經典中，均佔有相當重要的位置，甚為聖經學界所重視。本書共分十二章，在智慧書中，除雅歌外，是篇幅最少的一部。可是篇幅雖少，其中卻含有許多深邃不易解決的問題。就我們所知而論，我國公教方面專門討論這類問題的文字，似乎還未一見。今為使讀者對此書，能得一簡明的認識起見，我們將作以下的討論。

（一） 本書之名稱及其意義

訓道篇，猶太人稱之為「科厄肋特」(Kohleth)，因為書中所記，都是作者「科厄肋特」的訓言和思想。以作者名書，是文學史上常見的事。希臘譯本作「Ekklesiastes」，拉丁譯本襲用希臘名；故凡由希臘與拉丁所出的譯本，皆作「Ecclesiastes」。基督教的創始人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譯作「Prediger」，意即傳道者。故基督教學者，皆稱此書為傳道篇。德國公教學者，亦沿用此譯名；但後來覺得這名稱與原義不甚符合，乃改用希臘譯名，或直譯作「科厄肋特」。近代學者則二名兼用，或以之名書，或以之名人。

我國天主教至今尚無此書全部的譯本，偶有片段鱗爪，散見於公教經籍內，然亦不多見。關於本書的譯名，就我們所知道的，祇有馬相伯先生在他的《新史合編直講》內，曾譯作「訓道」。今人袁承斌先生所編譯的《聖經學概論》，仍沿用馬氏譯名，而加一「篇」字，遂較為明顯確切。我們以為這名稱頗合原文的意義，在未找到其他更適宜的譯名以前，仍沿用不廢。為使讀者醒目起見，在譯文內常以「訓道篇」名書，以「訓道者」名人。但在本引言中，書名仍用「訓道篇」，而作者則譯音稱之為「科厄肋特」。

「科厄肋特」一字原義何指，歷代學者意見紛紜，至今尚無定論，

綜合起來，不外以下四說：

(1) 第一說謂「科厄肋特」一字，係指輯集格言與箴訓的人。加耶塔奴斯 (Cajetanus)、格洛漆烏斯 (Grotius)、匝仆肋塔耳 (Zapletal) 等學者，主張指輯集格言的人；但辣熹 (Rashi)、辣市班 (Rashbam) 等卻說是指輯集箴訓者。不過我們根據希伯來文法，「卡阿耳」 (kahal) 這個動詞，即「科厄肋特」一字的字根，原有召集聚集之意，它所從屬的受詞 (obiectum)，常該是人，即使這動詞用為名詞 (nomen verbale) 時，亦祇能表示人的集團，而不是箴言的集子。故此說在文法上站立不住，早為學者所共棄。

(2) 第二說謂「科厄肋特」乃「集會」 (conventus) 或「學會」 (academia) 之意。多德爾來殷 (Doederlein) 首創此說，附和他的有納黑提戛耳 (Nachtigall)、泰肋爾 (Tyler)。息格夫黎得 (Siegfried) 說：「這字最初的意義，是指哲人的集會，後來卻用來指哲人集會中最有知識的人。」卡默訥茲克 (Kamenetzky) 以為「科厄肋特」原先恐讀作「克厄肋特」 (Keheleth)。按「克厄肋特」一字的意義就是「集會」，不過卡氏的臆說反對歷代所有的傳說。賢士奧利振 (Origenes) 曾明白地告訴我們，當時的猶太人，稱此書為「科厄肋特」；阿桂拉 (Aquila)、聖熱羅尼莫都譯作「科厄肋特」；本書第 12 章第 8 節，亦寫作「科厄肋特」。故卡氏的臆說，不攻自破。再看本書上下的文氣，「科厄肋特」決不能指一集團，因為「科厄肋特」自謂係達味之子，耶路撒冷的君王。

(3) 第三說謂「科厄肋特」意指召集集會的人。汪革曼 (Wangemann)、恆斯騰貝爾 (Hengstenberg)、金斯步爾 (Ginsburg) 等都主是說。他們的理由是因為「kahal」動詞在「hiphil」形式上，原有召集之意。按希伯來文動詞的結構，通常有七種形式，其中「kal」 (forma simplex) 單純式，「piel」 (forma intensiva) 加重式，和「hiphil」 (forma activa causativa) 主動使役式三種，為最常用之形式。但此處所用並非「hiphil」式，而是「kal」式。如果他們不能證明「kal」式有時亦有「hiphil」式之意義，則此說便不能成立。

(4) 第四說謂「科厄肋特」係指在集會中發言之人。大多數解經學家，都主張此說。希臘譯名「Ekklesiastes」亦訓此意。因為希臘古典文字「Ekklesiastes」意指集會中的會員，和在集會中發言之人，有聖熱羅尼莫為證。他說：「『Ekklesiastes』一字，依希臘語，用指

召集集會的人。我們稱之為『concionator』，意即宣道者。因為他向民眾發言，並且他的言論不是專對一人，而是向大多數的民眾。」《大米德辣市》（*Midrash Rabba*）以為撒羅滿所以被稱為「科厄肋特」的理由，乃是因他在聖殿落成後，舉行祝聖典禮時，曾向民眾發表過言論，事見列上第8章。路得所譯的「Prediger」，也是出於此意。不過這名稱太富於宗教的意味，而與本書的性質不大相合。因為全書所記，不像是一篇演辭，也不帶一點宗教社團的色彩。

近代的批評學家，大半都主是說。一般最負盛名的學者，如齊爾刻耳（Zirkel）、德里茲市（Delifzsch）、來特（Wright）、彼革耳（Bickell）、客尼格（Koenig）、得賴味（Driver）等，都力主此說，故這一說的陣容乃益形鞏固。但他們所依據的，不是動詞「kahal」直訓的意義，而是轉注引伸的意義。他們以為人召集民眾，自然是為發表言論。我們以為這種見解也不見得完全可靠，因為撒羅滿在祝聖聖殿時，召集民眾，不是向他們說話，卻是舉行宗教儀式。並且「kahal」有召集之意，常是用「hiphil」形式，而此處卻用的是「kal」形式，這也是他們的一大難關。德里茲市解釋說：「當『kal』形式用作專有名詞（nomen proprium）時，即含有『hiphil』形式之意義。」不過這種解釋，需要例證，何況「科厄肋特」尚不是一專有名詞。

以上四說，我們認為最後一說，較為合理，但還不是定論。全部聖經中「kahal」一動詞僅僅在本書內，有這樣一個特殊用法，因此我們也無法比較考證。依克來訥爾特（Kleinert）、客尼格（Koenig）的意見，「科厄肋特」不是導源「kahal」動詞，而是出於「kahal」名詞。按希伯來文的動詞，大都可作名詞用，其區別祇在第二母音的長短上：如「kāhāl」為動詞「kāhāl」即為名詞。客尼格曾引出一些例子來證明他的主張。例如有些名詞，如變為與此名詞相關的人，常有 o, e 為母音：如「shachar」為門，「shocher」則為看門的人。那麼「kahal」為集會，「koheleth」即為集會中的成員，甚或在集會中佔有重要位置的人，如主席，發言人，教授等。

「科厄肋特」的含義既如上述，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為甚麼這名詞採用陰性的形式？這問題也同樣引起了歷代學者們激烈的爭論，至今還是懸案。歷代學者的見解，也可分為四派：

（1）有的學者以為「科厄肋特」是狀述「智慧」的形容詞，「智慧」既屬陰性，故「科厄肋特」亦應帶陰性的形式。不過在箴言內「智

慧」曾親自向世人發表自己的言論，在本書中卻藉撒羅滿的口現身說法。蓋厄爾（Geier）、厄瓦耳得（Ewald）、希漆格（Hitzig）、金斯步爾（Ginsburg）都主是說。但就本書有些地方，如 1:13,17,18; 2:3; 7:23，其語氣似乎不適出於「智慧」的口。並且箴言對「智慧」所用的擬位法，與此處所用大不一樣。同時在此書內，又常以「科厄肋特」為一陽性名詞，如 1:1,2,12；12:8,9,10 等處，說他是兒子，是君王。故此說實在有點講不通。

（2）泰肋爾（Tyler）以為「科厄肋特」既有「集會」之意，「集會」在希伯來內屬陰性，故「科厄肋特」也帶有陰性的形式。此說也有前說所有的難關，不易衝破。

（3）有些學者如來特（Wright）、匝仆肋塔耳（Zapletal）以為阿剌伯文法陰性有加重語力的作用；楊（Jahn）又以為阿剌伯文法陰性有「最上級」（superlativum）之意，因而推論希伯來文亦是如此。這見解若沒有證明，便有點近於附會，不足取信。

（4）在文法和語言上，習以陰性名詞代表地位或職分。晚近希伯來文，也有這種用法（參閱厄下 2:55,57; 7:57,59）。革色尼烏斯（Gesenius）、德里茲市（Delitzsch）、徹泥（Cheyne）、客尼格（Koenig）、得賴味（Driver）都主是說。這一說似乎比較合理，我們也以為這陰性不是指人，而是指人所有的職位。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科厄肋特」一字，是指集會中佔有相當地位者之職務的名稱，而不是一專有名詞。現代社會中，找不出一個適合「科厄肋特」原義的名稱。「主席」二字，似乎不能完全表示他的含義，他主要的任務是屬於文化方面的。因此，也許是一位聚徒講學的經師，因富於人生哲學的思想，且有心於當世，便偽託撒羅滿的名義，發表了他對人生深刻的批評。

（二） 本書在舊約中的位置

訓道篇是舊約五卷「智慧書」之一，約伯傳不在其內，因為猶太經師對它的意見頗不一致。在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和拉丁通行本內，訓道篇常居此五卷「智慧書」中之第二位，即間於箴言與雅歌中。其他抄本與譯本，以及聖教會歷來會議與學者所開列的正經書目，無不

如此。在希伯來文聖經內，訓道篇卻收錄在第三部「雜集」（Ketubim / Hagiographa）內，位列第七。此書又是猶太人所謂「五卷經」（Megilloth）之一，而居「五卷經」之第四位。「五卷經」即雅歌、盧德傳、哀歌、訓道篇、艾斯德爾傳，是猶太人在五大紀念日內所應誦念的經卷。訓道篇則是帳棚節（Festum Tabernaculorum）舉行宗教儀式時，所應公誦的經典。

（三） 訓道篇與其他智慧書的關係

（1） 訓道篇與德訓篇的關係

泰肋爾（Tyler）、卜隆卜特爾（Plumptre）、來特（Wright）三氏首先發現了訓道篇與德訓篇二書間，有很多類似的地方。他們就毫不遲疑地斷定德訓篇的作者，曾見到，或竟利用過訓道篇。息格夫黎得（Siegfried）也以為息辣（Siracides）著德訓篇時，手中定有訓道篇的節本。自從發現了原文的德訓篇殘卷以後，學者對此問題有了新的材料，遂作更進一步的研究。但他們所得的結論，卻甚不一致。協黑忒爾（Schechter）、匝仆肋塔耳（Zapletal）堅持二書之間，曾發生過承襲的關係，並謂訓道篇先於德訓篇。客尼格與培忒爾斯（Peters），也不否認二書間有類似的地方；但他們卻以為訓道篇後於德訓篇，且取材於德訓篇。還有一些學者，如肋威（Levi）與突匝爾（Touzard）等，簡直不相信二書間有從屬的關係。

我們細心把兩書比較一下，在文字與思想上，能發現許多類似的地方。由這些類似，我們可以推斷二書，實曾發生過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否則這些類似，便無法解釋。何況二書既不是同時出世，便應有先後；既有先後，便不能不發生關係。二書的作者在當時學者中都負有盛名，受人們的景仰，且自謂智人哲士；如不認識當時或前代明哲的著作，未免過於疏陋。不過二書之中，我們堅持訓道篇先於德訓篇。因為德訓篇著作的時代，不得超過公元前190年，而訓道篇著作時代，決超過公元前190年。因為在公元前二世紀所修正的舊約書目中，已收錄了訓道篇，卻沒有收錄德訓篇，足見當時德訓篇尚未問世（參閱德訓篇引言三）。

（2） 訓道篇與智慧篇的關係

市米特 (Schmidt)、奧古斯提 (Augusti)、息格夫黎得 (Siegfried)、泰肋爾 (Tyler) 等學者，都以為智慧篇的作者，有意矯正訓道篇的錯誤，或矯正該書中為人所誤解的思想而著智慧篇。換言之，訓道篇是智慧篇成書的動機和目的。這兩種臆說，前一種我們不能接受，因為有礙聖經的默感性，訓道篇本身是絕對不能有錯誤的。後一種我們雖不敢贊同，但事實或許是可能的。克諾貝耳 (Knobel)、德里茲市 (Delitzsch)、來特 (Wright) 謂智慧篇與訓道篇間所有的關係，彷彿雅各伯書與保祿致羅馬書間所有的關係。希漆格 (Hitzig) 的意見卻與眾不同，他以為二書間毫無關係可言，並相信訓道篇晚於智慧篇。

智慧篇與訓道篇雖有些類似的方面，但這些類似，決不足以證明二書曾直接發生過關係。至於間接的關係，如有，也不如一般學者所設想者。例如就二書所討論的「伊壁鳩魯主義」(Epicureismus) 而論，智慧篇所論是當時實踐「伊壁鳩魯主義」者之思想，與訓道篇所論的享樂主義完全不同。其他智慧篇與訓道篇思想的類似，不僅在訓道篇可以見到，在其他經籍中，亦可以見到。同時二書的作風和中心思想，迥然互異。智慧篇充滿宗教的熱誠，而訓道篇實着重於人生虛幻痛苦的表現。在訓道篇內，將猶太主義的缺痕，和待解決的問題，作一個總檢討；在智慧篇內，我們可以依稀見到福音的曙光，和福音給我們帶來的永生希望。總之，智慧篇的作者親見當時「伊壁鳩魯主義」的流毒，憐憫世人醉心現世的享受；為挽救自己散居在外的同胞，和當時受希臘哲學所麻醉的人民，寫了這部富於宗教情緒的書，去喚醒他們的宗教熱誠，放棄現世，追求永遠的幸福。

(四) 訓道篇與希臘哲學

訓道篇出世年代，依學者的考證，適當希臘哲學極盛時代，即公元前三、四世紀間。當時希臘文化，隨亞歷山大帝國拓展到小亞細亞一帶，散居在外和留居本國的猶太人民，一旦與希臘文化接觸，在生活與思想上，便不能不發生變化。在希伯來文化史上，這樣的變化，也並非是史無前例。如今我們所要討論的，是訓道篇與希臘哲學的關係。

泰肋爾 (Tyler) 相信，訓道篇是受了希臘一些大哲學家派的影響的；尤其斯多噶及伊壁鳩魯 (Stoicismus et Epicureismus) 二派的

思想，在「科厄肋特」的著作內，格外濃厚。附和泰氏主張的，有卜隆卜特爾（Plumptre）、息格夫黎得（Siegfried）、豪卜特（Haupt）等人。卜夫來德勒爾（Pfleiderer）竟謂在訓道篇內有赫拉頡利圖斯（Heraclitus）的理論；最近瑪爾哥琉特（Margoliouth）說：「在很多地方可以看出『科厄肋特』是亞理斯多德的門徒。」

泰肋爾的見解，已為德里茲市、徹泥（Cheyne）、丕克（Peake）所駁斥。客尼格、匝卜肋塔耳（Zapleta）、巴爾通（Barton）也不承認泰肋爾與卜夫來德勒爾二氏的主張。其他的批評家雖不承認「科厄肋特」直接引證過希臘哲學家所創立的學說，但也不否認曾如當時一般的人，受過「希臘主義」（Hellenismus）普遍的影響，這在他的思想上多少可以見到。克來訥爾特（Kleinert）、苛爾尼耳（Cornill）、丕克、徹泥也以為如此。

這問題本不十分簡單，問題的中心，不在是否受了影響，而在所受影響的程度如何。為解決問題，最大的困難，是文獻不足。對於訓道篇作者的時代，我們至今尚無法解決，何況對於他的生活與思想的演變。要之，訓道篇是希伯來經典中，唯一論道說理的書。然而他的思想，並不非取借於外來學說不可，因為其中所有完全是猶太祖傳的思想，它所注重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us）和實際的人生問題，約伯傳和箴言早已言之，僅不若訓道篇之更具體和更深刻而已。希臘哲學史家則肋爾（Zeller）說：「訓道篇的作者，很可能受了希臘文化的影響，很可能認識當時由希臘哲學家所造成的新思潮。」則氏一生細心研究所得的結論，也祇是下了一個「很可能」的評語，並沒有斬釘截鐵的斷案。因此我們可說訓道篇與希臘哲學沒有發生過直接的關係；間接的關係，就本書的內容和著作的年代而論，是很可能的。

（五） 題材與目的

「科厄肋特」是一位大思想家，且是一個富於人生經驗的人。他生在猶太文化大受波動的時代。猶太民族亡國以後，遭受流配的苦痛；國內外的居民，無不受波斯王朝的虐待與欺凌。希臘戰勝波斯以後，猶太民族又受希臘帝國的蹂躪。猶太民族備受外族壓迫，精神不免有些消沉；與外方人交接往來，思想上也不免發生影響。日久天長，昔日的熱誠已去，信仰就不免發生動搖。徬徨歧途的以色列民，若沒有人來堅定他們的信仰，喚起他們昔日宗教的熱誠，恐怕就要與外族同

化。上主原以以民為自己的產業，在此緊要關頭，豈能棄之不顧？遂在此時興起一班有智慧的學者，從事著作，使徬徨於歧途的以色列民，有所適從。「智慧書」除約伯傳外，皆為此時期的著作。其共同目的，是在以天主的智慧，教導當時的人民。

猶太人既散居各地，同地的民族見了猶太人的風俗習慣，未嘗不引以為奇；起而研究猶太文化的人，遂日見增多。於是猶太學者遂不能專對猶太民族著書立論，其範圍應包括全世界，故「智慧書」作家著書的目的，不祇是在開導以民，而是指教全世界的人類。這一點是「智慧書」共有的特色，替新約開闢了一條嶄新的路徑。「科厄肋特」認識當時的時代精神，為挽救當時的人心，便把猶太教義介紹給當時有心於人生哲學的人們。他的思想固然高超深微，但他並不是一位辭章家，不會用文字來發表他高深的思想。加以他所用的工具——希伯來文字，本不便於說理。他的思想，多為文詞所晦害，致使後世讀者，不知所云；這實是訓道篇美中不足之處。歷來大思想家如不善辭章，著書立說，往往為後人所苦；我國的墨子，就有點這種情形。

公元前三、四世紀時的希臘哲學派別所研究討論的，多注重於人生哲學。柏拉圖及亞理斯多德二氏的「形而上學」（*metaphisica*），在他們死了以後，就很少有人過問。新興的學派，都注重現實的人生觀；如當時平分春色的伊壁鳩魯與斯多噶二主義，無不以解決人生為目的。「科厄肋特」也願來討論人生問題，他對於人生的見解，畢竟與希臘哲學家不同。希臘哲學家的人生觀，是根據希臘各派哲學的哲理；而「科厄肋特」的人生觀，卻出自猶太教義，這一點讀者不可不注意。

「科厄肋特」以一種冷靜的態度，一心鑽研人生的意義，慎密地觀察推敲，得到了下面的結論：世上一切皆虛幻。人在太陽下所費的心血，自己得不了一點利益。何以見得？天下一切都有定時，人不能駕馭，也不能更改。所有不能保，未來不可知。知識、資產、聲色、子女都不能使人心安神怡，又不能不死。人生如雲，稍縱即逝。因此人一日在世，便應享受一天人生的幸福，這是天主的賜與，人不可不注重。戀世不必，憂死不該；忠心事主，奉公守法；隨遇而安，則無往而不自得；這就是他的人生觀。他拿這種思想來教訓自己的同胞，更以此奉告當時有心於人生哲學的人，作他們處世為人的圭臬。

（六） 結構與分析

訓道篇是一部討論人生哲學的著作，其中的思想，固然深湛，但雜亂無章，沒有一點系統。要想把這些雜亂無序的思想，用論理的分析法理出一個明確清晰的體系來，那幾乎是不可能的。歷代學者，都曾嘗試過，結果是幾乎每人有每人的分法，至今已不下數十種。或分為兩段，或分為三段，或分為四段，或分為六段，意見紛紜，莫衷一是。

為討論訓道篇的結構問題，我們認為比較合理的辦法，就是從書中毫無系統的思想中，先尋出一條線索。然後依照這條線索去分析書中的材料，這樣也許能使讀者對本書的內容，得到一個比較清晰而有系統的綜合的概念。根據許多學者的見解，在訓道篇內，可以見到兩串思想，在書中平行發展着。其中較長的一串，範圍比較廣泛，多討論全書主題的意見；另一串，則比較簡短，祇是作者的一些感想，可視為前一串中的插曲。這兩串思想，貫通前後，便構成全部的訓道篇。

依據上述的理論，訓道篇的軀幹，是由所謂較長的一串思想所構成，可分為六段。軀幹以上有一小序，是為首部；軀幹以下，有一小結，是為尾部；在軀幹部分，作者又插入七組小感想，即所謂較短的一串思想，散佈在下面各章節內：（1）4:9-12；（2）4:17-5:6；（3）7:1-12；（4）7:19-22；（5）8:1-8；（6）9:17-10:4；（7）10:10-11:6。11:7-12:8 是作者由推敲所得的結論，勸人如何持身處世。12:9 以下為全書的總結。今為便於讀者明瞭全書內容起見，我們在此將每段的大意表列於後，以資參考。

小序：書名與命題（1:1-11）。

書名（1:1）。命題：萬事皆虛，於人無益（1:2-3）。由推論世事不常，萬物循環不已而轉入正題：人生短促，轉瞬即逝，一生辛苦，等於追風（1:4-11）。

（1） 第一段：論知識與快樂的虛幻（1:12-2:26）。

知識是虛幻的，無用的（1:12-18）；一切的快樂也是虛幻的（2:1-11）。智慧人與愚昧人的結局，完全一樣（2:12-17）；各人都要將自己勞碌所得留與他人（2:18-23）。那會享受自己勞碌所得的，乃是智慧人（2:24-26）。

(2) 第二段：人一生努力所得，仍不外一個「空」字，徒勞無益 (3:1-22)。

作者再描述世事各依定時，演進不已以後 (3:1-8)，勸人不要自取煩惱，不如安心享受天主所賜的幸福 (3:9-15)。在這世上沒有公義 (3:16-18)；人和畜牲一樣都要死 (3:19-21)；故此為人，不如盡量享受自己勞碌所得的收穫 (3:22)。

(3) 第三段：描述社會上的怪現像 (4:1-5:8)。

弱肉強食，在這世上祇有強權，沒有公理 (4:1-3)；人類的工作都是出於妒嫉 (4:4-6)。許多人勞心勞力，沒有一定的目的，因為他們不知享受自己勞碌所得，也沒有子女去繼承他們的遺產 (4:7-8)；孤獨生活的缺陷 (4:9-12)。想朝代一改，時勢就會好轉的希望，是虛幻的 (4:13-16)。人當順隨天主的聖意 (4:17)，對上主應懷敬畏心，禱詞不要冗長；應迅速償還所許的誓願 (5:1-6)。在這敗壞的世界裏，不能有正義 (5:7-8)。

(4) 第四段：描述錢財的虛幻 (5:9-7:12)。

財帛多，卻不能使人有福 (5:9)。由辛苦賺來和積蓄的財產，卻要讓給別人去享受；或不幸而破產，白辛苦一場 (5:10-17)。所以為人不如按天主的聖意，在世盡力享受人生之樂 (5:18-20)。有時人雖有財產，能滿享人生之樂，天主卻不給他享受的能力；心裏有不能滿足的慾望，又好妄想；人生何其虛幻，如白駒過隙，轉瞬即逝 (6:1-12)。人生值得注意的事 (7:1-7)；辦事應有忍耐、冷靜 (7:8-9)；智慧的價值 (7:10-12)。

(5) 第五段：全書的中心，科厄肋特證明連美德也不能使人有福 (7:13-9:10)。

天主所定，人不可改；將來如何，人一點也不知道 (7:13-14)。行善也不能使人生久長而有福 (7:15-18)；但是人應溫和寬仁，因為有力不如智，何況誰能無過，又何必逞強 (7:19-22)。人不能透徹一切的事理，然而罪惡卻是一大狂妄 (7:23-25)。婦人會籠絡人心，不敬畏天主的人，便逃不了她的圈套；人壞是因為他居心不正 (7:26-29)。讚美智慧 (8:1-2)，勸人服從君王 (8:3-4)，承認有一倫理的報應 (8:5-8)。在現世倫理的制裁不一定常常實現，所以勸人不如安享世樂 (8:9-15)。人不能明白天主如何統治世界 (8:16-9:6)；所以人，若天主准他在世一天，就當享受一天人生的福樂 (9:7-10)。

(6) 第六段：人的天資與奮鬥，不能保證人一定會成功 (9:11-11:6)。

有魄力，有才能，但不得其時，或遇有變故，也未必成功 (9:11-12)。有時人做了明智的事，因環境不好，反為人所輕視 (9:13-16)。稱譽智慧，貶斥愚昧，勸人以謙讓避免有權勢者的盛怒 (9:17-10:4)；當權人不善理政的怪現象 (10:5-7)。凡事總有變故 (10:8-9)，所以要謹口慎言，不要批評君王的好壞，要隨機應變，要預計未來，要勤勞不怠 (10:10-11:6)。

推理的結論：作者勸人在世應盡力享受人生的幸福，但不要忘了天主的審判 (11:7-12:8)。

人生雖是虛幻的，卻有幸福可享，故有生之日，應及時行樂。但總不要忘了，終有一日，天主將要審判他 (11:7-10)。人由少而壯，由壯而老，由老而死 (12:1-7)。人生是一場大夢，世上一切，皆是虛幻中的虛幻 (12:8)。

全書總結：盛讚科厄肋特的智慧，說他所言所寫，都是驚心動魄的勸諭，忠誠的流露，勸讀者重視他的著作 (12:9-12)。最後兩節總結全書的意義：在於敬畏天主，遵守誠命；因為人所言所行，都逃不了天主的審問 (12:13-14)。

(七) 文字與體裁

訓道篇原著是用希伯來文寫的，歷代學者都公認不諱，並且這書所有的內證 (argumenta interna)，也無不一一證實如此。至 1921 年步爾克特 (Burkitt)，根據語言學原則，企圖證明訓道篇所用的原文是阿辣美語 (lingua Aramaica)，而不是希伯來文。可是他這種論調，並沒有得到批評界的響應。斐爾南德次 (Fernandez)，於 1922 年的《聖經雜誌》(Biblica) 第三卷第一號上，發表了一篇論文，將步氏所依據的理論，一一加以駁斥。於是步氏的學說，從此就根本推翻，無人重提。

訓道篇的原文為希伯來文，現在似乎已成定案。然而我們要問訓道篇所用的希伯來文，是那一時代的希伯來文？因為訓道篇所用的字彙，以及文法和句法，都有點特殊風格，頗易引起讀者的注意。同時這問題與作者的身世，和著書的年代有關；學者對此問題的檢討，更不會輕易放過。

在十七世紀末，格洛漆烏斯（Grotius）曾將訓道篇的文字與其他舊約經典的文字，作過精密的比較。結果他斷定訓道篇決不是撒羅滿時代的古典文學，而是較後期的作品。至 1870 年，愛曷爾（Eichorn）重申格氏的學說，並證明訓道篇的文體，實較晚近。自是以後，一般聖經考證家，都以為如此，附和的人，遂日漸加多。近來一些享有權威的聖經學者，都毫不猶豫地堅持此說，此說似乎已成了定論，沒有人再敢大膽地否認了。

實在，祇要人不存偏見，將訓道篇細心研究一下，便能在它所用的詞句、章法和修辭上，看得出它是撒羅滿時代以後的著作。因為它所用的希伯來文，決不是昔日的希伯來古典文學，確曾經過了一番變化。最顯明的事實，就是在書中，不但常有一些古希伯來文所沒有的新名詞，而且連許多字音字義也有了改變，與後期的阿辣美文有許多很相似的地方；這也就是訓道篇著作年代較晚的鐵證。因為希伯來文學愈古，與阿辣美語言之區別愈大，愈近則愈小。至耶穌基督降生時，猶太人的語言文字，完全成了阿辣美語文了。在希伯來文經卷中，比較帶有阿辣美文色彩最濃厚的，還是要算訓道篇。那主張訓道篇為智王撒羅滿所著的學說，由此根本動搖。

有些批評家，謂訓道篇內有很多地方帶有希臘文的語氣。因為其中有些詞句，不是純粹的希伯來文，也不是閃族的語言，而是受了希臘文化影響後，應運而生的時代語。

齊爾刻耳（Zirkel, 1792 年）首先研究此問題，他認為在訓道篇內有許多希臘化的語句；而市米特（Schmidt, 1794 年）極反此說。至十九世紀希漆格（Hitzig, 1847 年）、格勒茲（Graetz, 1871 年）又重申齊氏的學說。泰肋爾（Tyler, 1874 年）因為力主「科厄肋特」受了希臘哲學的影響，故亦堅決贊同。卜隆卜特爾（Plumptre）、克來訥爾特（Kleinert）、豪卜特（Haupt）、巴爾通（Barton）等亦附和齊氏的主張。葵能（Kuenen）、客尼格（Koenig）大體上也以為齊氏的主張不無理由。勒南（Renan）、諾瓦克（Nowack）、徹泥（Cheyne）、瑪客內耳（Mc Neile）、匝仆肋塔耳（Zapletal）等仍堅持反對的態度，以為齊爾刻耳、格勒茲、泰肋爾等人的主張未免有點過激。近代聖經學者，以為訓道篇雖有希臘化的言語，但並不多。格勒茲竟謂訓道篇內也有拉丁化的名詞，這未免有些牽強。我們以為在訓道篇所用字彙內，實在很少希臘語的成分。不過在造句和文規上，多少能看出作者是受了希臘文的影響。因為在詞句結構上，比較複雜，多用「從屬子

句」(propositiones dependentes)，這是古希伯來文所沒有的現象。

至於訓道篇原著是詩體或是散文，學者意見不一。有的說是詩體，並且說是很講究音律的詩體，如納黑提戛耳(Nachtigall)、匝仆肋塔耳、豪仆特等學者，謂全書皆為有音律的詩。有的學者謂全書大部分是散文，帶有近代所謂的演說體裁，但其中有些地方卻很像散文詩，呈一種格言式的體裁。婁特(Lowth)、厄瓦耳得(Ewald)、泰肋爾、德里茲市、彼革耳、巴爾通等人的主張，大體也都如此。頗德霞爾(Podechard)不但否認全書不呈詩體，並且以為所用的散文，也不是很好的散文。他祇承認有些地方，確實帶有格言式的體裁，用的是「並行體」(parallelismus)，具有古希伯來詩所有特殊的風格。

訓道篇的文章，實在談不到文藝。「科厄肋特」謂之為大思想家則可，謂之為文學家則不可。書中雖然有些句子寫得很生動雋永，可是這種句子太少。就文藝言，他算是失敗了。不過訓道篇為研究希伯來文學史，卻是一部很重要的著作。

(八) 作者與年代

孟子說：「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誠然，讀一書，不能不知作者的生平與年代，認識了作者的生平和他著作的時代，則書中的內容，不難自明。然而古書多不題撰人，又好託古立異，致使後人不明其真相，多所誤會。因此我們這裏不得不研究誰是訓道篇的作者，和它出世的年代。

訓道篇開宗明義，第1章第1節就點破了本書的作者是「科厄肋特」，他是達味的兒子，是耶路撒冷的君王。然而達味的兒子在耶路撒冷做過君王的，祇有巴特舍巴所生的撒羅滿；又因為本書所提到的地方，如1:1,12,16; 2:8,9; 12:9等處，與列王紀上所有關於撒羅滿的事蹟，很相符合。因此歷代學者，多以本書作者「科厄肋特」，就是達味的兒子撒羅滿。不過現在我們要問：事實究竟怎樣？訓道篇的作者，真是撒羅滿？抑或為後人所偽託？

直到十六世紀，一切的解經學家，都隨從教父，和中世紀教會學者一脈相傳的意見，異口同聲地承認撒羅滿為本書的作者。首先破除此種傳統思想的，似乎是基督教的創立人馬丁路得。十八世紀

公教學者，還都竭力辯護舊有學說。齊爾刻耳（Zirkel，1792年）為首先贊成新學說的公教學者；自他以後，公教學者亦多擁護路得的主張，現在已成了普遍的學說。在近代公教的學者中，除了苛爾訥里（Cornely）、非里培（Philippe）、威古魯（Vigouroux）、基特曼（Gietman）四人外，可說沒有人再主張撒羅滿為本書撰者之說了。他們所持的論證，不外是傳統的說法，和訓道篇自身的說明而已。然而這都不足為憑，論證見下。

反對傳統說法所持的內證，實在最有力量。（1）前章我們已討論過訓道篇所有「用詞範圍」，以及章句修辭各方面，都證明它決不是撒羅滿時代的古典文學，而是較後期的作品。若訓道篇是撒羅滿時代的著作，則希伯來文學便沒有文學史可言。若謂經過了後人修改，變古文為今文，卻沒有一點事實可資證明。（2）訓道篇所述的時代，決不是撒羅滿當政的時代，因為撒羅滿時代是以色列民族的黃金時代，當時天下昇平，黎民樂業；不像訓道篇內所描述的，是昏君苛政，民不聊生的時代，作者屢次以明哲保身危行言遜勸人。假若訓道篇是撒羅滿的作品，則他對自己作如此虛構而無情的諷刺，未免太不近人情；何況其中有些話，且不宜出於撒羅滿之口。頗德霞爾（Pedecharde）說得正確：「若訓道篇是撒羅滿時代的著作，撒羅滿必是當時人中，最後一個可視為本書作者的人。」

以上論證雖然不能決定訓道篇究為何時何人所作，但決不是撒羅滿的著作，殆無可疑。

主張撒羅滿為本書作者的學說，所依據的傳統說法，沒有一點力量。因為這傳統說法，起於公元後二世紀，與撒羅滿所處的時代，相隔凡十一世紀。同時這問題，僅祇是一個歷史和文學的問題，與公教教義無關；因此教父和中世紀教會學者所有共同的主張，沒有「教理的權威」（*auctoritas dogmatica*），無信仰的必要。即此書本身對作者的指明，也不足為憑。文人原好託古立論，希伯來文學家也不能例外；尤其是在公元前四、五世紀以後，猶太作者更有此癖。撒羅滿在猶太人心目中，原是了不起的人物，幾世紀以後，竟成了傳奇的對象。當時以及後代的文人，多假借他的名義著書立論，風氣所至，自然不以此為自欺欺人。所以訓道篇、智慧篇與雅歌的作者，都用了這個煙幕彈（關於箴言，請參閱該書引言三）。

證明訓道篇不是撒羅滿的著作並不難，最難的是證明它是誰的作

品，和考定它出世的年代與地點。

誰是訓道篇的作者，這問題至今尚是懸案。「科厄肋特」是作者用的一個筆名，實在的姓名，已無法考證。這問題我們暫放下不提，現在來討論另一個問題：訓道篇是一個人作的，抑是多人合編的？

古今一切解經學家，都曾注意到，訓道篇內的思想，不但沒有一個論理的系統，而且還有許多前後互相矛盾的地方。例如，在 3:18-21 似乎否認了靈魂的不死不滅；在 12:7 卻又承認靈魂的不死不滅。有時承認有倫理的制裁，如 7:18; 8:5-13；有時又否認一切的倫理制裁，如 7:16; 8:14; 9:2。有時謂智慧一錢不值，如 2:15，有時又謂智慧為無價之寶，如 7:12,19。歷來的解經學家，對這些不相容的思想，都想努力找一個稱心的解釋。教父們和許多公教的學者以為「科厄肋特」著書時，想到了他理想中的敵人，於是引證他們錯誤的見解，然後一一加以駁斥。有些公教學者，以為這些奇特的意見，是作者對此問題所有思想上的疑難。這些疑難，他一一寫出，然後一一加以解釋。有的以為訓道篇所記，好似是兩人或兩人以上的辯論，作者雖不說明雙方陣線，然而在他個人的想像中，這兩條陣線卻是很顯明的。

彼革耳（Bickell）依據番德帕耳木（Van der Palm）和其他學者的著作，想出了一個大膽的假設，以為訓道篇所有混亂的現象，完全是由於錯簡所致。依他的意見，訓道篇是由四小篇所組成，每小篇有八頁，前半是討論現世所有的幸福不能使人真有幸福；後半是勸人應盡力享受人生可享受的幸福和快樂。這本書在裝釘時，被裝釘者弄錯了原有的次序，以致書中的思想前後不相連繫。後人見到這書的內容，實在沒有連絡，就加入了一些話，使它較為有序，遂成了今日所有的訓道篇。這假設很富於理想，為許多學者所盛稱；然而一切的學者，都不願接受。因為它在批評上是站立不住的，歷史的事實，不是可以用理想來解決的；若如此，那就甚麼問題也沒有了。

一些富於保守精神的學者，如德里茲市（Delitzsch）、摩忒（Motais）、貢達明（Condamin）、匝仆肋塔耳（Zapletal）對於這個問題，也有他們的見解。他們以為訓道篇所討論的是人生問題，就應在人生的現象上去推究作者的思想。思想是應依據事實的，若事實真相矛盾，則對於這些事實所有的批評，自然不能相同。倫理世界中的現象是多方面的，這一面是這樣，那一面是那樣，決不能一概而論；何況一件事，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因為思想的來源不同，則所下的判

斷也必互異；又因心理的作用，使人看一件事，今天是這樣，明天是那樣。若明白了這些原理，便知訓道篇內所有的矛盾思想，是可以得到合理解釋的。貢達明和匝仆肋塔耳也以為訓道篇不是作者一氣呵成的著作，由首至尾，其中還經過相當的時間。且現在所有的訓道篇是「科厄肋特」遺下的初稿，沒有經過他的修改和整理，故不能稱定本。

以上各派學者的主張，都承認訓道篇至少主要的一部分，是出於一人之手。但有些學者，為解決這些思想上的矛盾，主張訓道篇的作者決不祇是一人。這派意見，如能成立，所有的困難，自然迎刃而解。基督教學者中，足以代表這派主張的，是德人息格夫黎得（Siegfried, 1898年）。自他以後，這派的學說，漸有定形。息氏依論理的原則，將訓道篇的思想分析，得到下面的結論：訓道篇至少是九個人的著作。這九個人都曾依自己的意見，將訓道篇增削修補過。息氏的學說，初為許多人所反對，其中亦有不少的基督教學者，以為他的結論未免過於鋪張，同時亦太相信自己的論理原則。但經過了相當時期以後，許多解經學家亦承認他的學說。較有名的學者，如文克肋爾（Winckler）、考茲市（Kautzsch）、瑪客內耳（Mc Neile）、巴爾通（Barton）等也一致附和；不過不如息氏那般激烈。他們認為修補的地方和作者，不能過多。息氏的學說經過頗德霞爾（Podechard）的著作，也踏進了公教經學界。頗氏將息氏的學說稍加修改後，主張訓道篇為四人所作。第一個着手修改的人，是「科厄肋特」的弟子，頗氏稱他為「結論的作者」（Epilogista）；自 12:9 以下為他的著作，此外尚有 1:2; 7:28,29; 12:8。第二個作者是一個熱誠的讀者，他把自己的意見加在訓道篇內，使它的理論，更適合猶太教義，尤其是關於倫理制裁方面的思想。他的著作為 2:26 a,b; 3:17; 7:26b; 8:2b,5-8,11-13; 9:9c; 12:1a,13-14。第三個作者，卻不是一人，而是歸於所謂「Hakam」（意即智慧者）學社中的一些學者。訓道篇內所有詩體的文句，都是他們的著作：即 4:5,9-12; 5:2, 6a; 6:7; 7:1-12,18-22; 8:1-2a,3-4; 9:17-10:4; 10:10-14a,15-20; 11:1-4,6; 12:2-6。此外 4:17-5:6，也是這一些人的著作。餘下的即是「科厄肋特」的原著。

這一派學者所依據的，全是文藝批評上的理論；要反對他們，自然也要在文學批評上找論證。就神學方面言，頗氏的意見，是沒有甚麼可非難的。因為「默感」（*inspiratio*）並不限定作者的人數；但就批評的觀點而論，這富於吸引力的學說，尚沒有確實的證明，還有一些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布辣撒客（Brassac, 1920年）和托巴客（Tobac, 1926年），也有點傾向頗氏的意見，但尚不願絕對接受。今

日的公教學者，可說大半還是堅持貢達明（Condamin）和匝仆肋塔耳（Zapletal）所主張的保守意見，以為書內不相容的思想，可以由推論的事實多方面的看法來解釋，不必假定它是出於多人之手。又該知道訓道篇是一部舊約的經典，在神學和倫理學上，自然有不全不備的地方。祇可用新約的光明，去反照舊約中晦暗之處，卻不能在舊約中找新約所給與我們的「啟示」。這一點是研究聖經的人，不可不注意的。

訓道篇內類似不相容的思想，都可從擺在我們眼前複雜的人生內，找到它們的解釋。今試論如下：若是否認了生命最後的目標——真神的存在，則一切自然都是虛幻的。人絕對不能在受造的東西上，找到他精神上的寄託。一切不引人歸向天主的學說，自然是虛幻的；但真實的學問，卻使人生與天主取得連絡。美德固然有它存在的價值，然而也祇是未來生命的一種準備。沒有天主的審判和最後的制裁，則現世的報應，實在一無價值可言。人死了，好像一切為他都完了，人一想到這事，內心未免憂傷。但一想到人死後，他的靈魂還要回到他的造物主那裏去（參閱 12:7），自然就有安慰。在这一切皆虛的黑暗世界上，有天主的德能，在那裏閃爍指示。人在自己的行為上，也應使天主的德能愈顯光明，就是誠心敬畏天主，遵守他的誠命。這誠命，實是引人回到他那裏去的一條正路。

我們在此也順便提到，學者關於結論所有的爭辯。一般的學者都以為本書的結論，即 12:9 以下的文章，不是出於「科厄肋特」之手。就本書的內容而論，至 12:8，全書的意義，似已結束。以下所有，由文體與語氣上看來，顯然是與上不同。因此很可疑為後人所增。訓道篇出於一人之手，這是我們的主張；但說訓道篇未嘗經過後人增刪，我們也難以承認。訓道篇的結論，很可能是另一人的手筆。並且我們也承認這結論的作者，也許在一些地方加入了自己的意見，或將訓道篇原文校閱修改過。然而他的功績，尚不足破壞訓道篇的「單一性」（unitas）。

訓道篇大體上，是一人的作品。作者實在的姓名，久已不傳；它出世的年代，亦難確定。訓道篇不是撒羅滿時代的著作，今已成為定論。但究竟是在那一世紀，學者的意見很不一致。有二、三位學者，如德里茲市等，謂書成於猶太民族流亡以前；其餘的學者，都說書成於猶太民族流亡以後，在公元前四世紀與一世紀之間。就本書的文字性質而論，決不能成於公元前四世紀以前；就本書所論的事蹟而論，或可成於公元前三世紀或二世紀的初葉。「科厄肋特」決沒

有見過，波斯帝國末年（公元前 333 年）和色斐苛王朝（Gubernium Seleucidarum），自安提約古厄丕法乃四世（Antiochus Epiphanes IV, 公元前 175-164 年），所加於猶太民族的壓迫與蹂躪。他在訓道篇內所批評的，祇是當時政治的腐敗，社會秩序的紛亂；絲毫未涉及公元前四世紀末葉，或公元前二世紀中葉，外族專政，任意虐待時所有的特殊殘酷的情狀。

另一方面訓道篇與德訓篇在文字上，尤其在思想上，有許多類似之處，並且德訓篇 18:6 似乎是追憶訓道篇 3:14；又德訓篇 42:24 似乎是追憶訓道篇 7:14。由此可見兩書曾發生過關係，並且也可以斷定訓道篇先於德訓篇，或至少同時。一般考證家既公認德訓篇書成於公元前二世紀初年（公元前 190-180 年），那麼訓道篇很可能在同時或稍前已出世。頗德霞爾（Podechard）相信最合理想的時期，是公元前 290 年至 190 年間。比這更具體的時期，我們認為是無法決定了。

由訓道篇 4:17; 5:5; 8:10 等處，我們可以推測「科厄肋特」是在耶路撒冷寫了訓道篇；並且由 8:10 可以看出作者很久住在聖殿的附近。這也不過祇是推測而已，並非是有力的證據。因為猶太人每年必須數次往聖京朝聖，對於耶路撒冷和聖殿的情形，是相當熟悉的。

「科厄肋特」不是作者的真實姓名，已無異議。因為這名字，不是專有名字，而是作者偽託給撒羅滿的名字。至於作者的生活狀況，年齡和身分等，我們就無從稽考了。

由本書的結論，我們僅知他是一位智者，曾編集過許多箴言，曾教導過民眾。至於歷來的學者，對他所撰的傳畧，都不過是一些臆測；或與事實不符，或互相矛盾，多不可靠。我們讀了他的訓道篇，決不可把他當作本書的主角；以為他的生活，是一極端的浪漫生活。彷彿他嘗遍了世福世樂，心中感到極度的空虛以後，才厭生求死，宣言天下一切皆為虛幻中的虛幻。他對於社會罪惡的批評，也不足證明他自己便是社會罪惡底下的一個犧牲者。因為祇要人善於觀察，能分析過去，注意現在，推測未來；則他對於人生的認識，不難得到這些結論。「科厄肋特」所處的社會，是一個混亂的社會。當時人們所過的生活，不是人的生活，沒有理智，沒有同情，加以他的個性敏感，缺乏熱情，看到了這樣的人生，不能不抱悲觀。然而他的悲觀，仍是積極的。這一點，我們在以下論及本書理論的第十一章中，要詳細加以討論，此處便不贅述了。

（九）正經性

訓道篇何時列入正經目錄中，我們不敢決定；因為在它的成書時代問題沒有解決以前，這個問題也不能解決。但書成以後，很可能立即就被人視為神聖的著作。這由《塔耳慕得》的一些遺著中，可以見到。因為訓道篇出世的年代，最早不得超過公元前三世紀，最晚不得過公元前二世紀初年。在公元前二世紀猶太人所收錄的第三部「雜集」（Ketubim）目錄內，已收錄了訓道篇。足見訓道篇出世不久以後，即已被列入舊約經典中了。

到了公元一世紀，猶太學者對於訓道篇的「正經性」，忽起了爭論。原因是因為法利塞黨內的激進派霞瑪依（Sciammai）派的一些學者，懷疑訓道篇的默感性，不願承認訓道篇為「正經」。法利塞黨內的溫和派希肋耳（Hillel）派的學者，卻堅持訓道篇為一神聖的經典，不應否認它的「正經性」。這番爭論直到公元一世紀末，在雅本尼阿（Jamnia）所召集的會議中，才完全解決，決定訓道篇實為一「污手的書」（polluens manus）。猶太人常如此稱呼正經的典籍，其意義請參閱雅歌引言四。這是一段歷史事實，如今我們要來加以分析。

猶太學者所爭辯的，不論其為贊成或反對，都是些「內在的批評」（criteria intrinseca），如內在矛盾的思想，相反法律或帶有異端氣味的言辭等，從未提及訓道篇曾有一時未被列入正經目錄中的話；可見他們在這一點上毫無疑議。換言之，他們所討論的，不是收錄或不收錄的問題，而是是否應將它從正經目錄中刪出的問題。這足證事實上，訓道篇已成為正經中的一部了；在發生爭論時，也尚在正經目錄內。我們細心研究《塔耳慕得》中所有的文獻，看得出編撰這集傳的學者們，都以為訓道篇很早即被收錄，最低限度是在公元前一世紀。總之，由於對訓道篇爭論的性質，和一些外在的歷史證據，如偽經《厄斯德拉卷四》14:18-47，若瑟夫的《答辯阿丕敖》卷一第8章（Josephus Flavius, *Contra Apionem*, 1,8），都可以證明訓道篇在正經目錄中，實佔一位置。

在雅本尼阿會議中，對於訓道篇的正經性，雖已有正式的規定，然而猶太經師，還是爭執不已。直至二世紀中葉，即雅本尼阿會議後五十年，方才完全結束。

聖教會對於訓道篇的正經性，從未加懷疑。但教會作者對於訓道

篇所有最初顯明的引用或陳述，祇見於二世紀中葉。撒爾狄加城主教聖默里托（Melito Sardicensis），在引用舊約的書目時，曾明將訓道篇提出，當作一部「正經」的典籍，請參閱厄烏色彼烏斯（Eusebius）的《教會史》卷四第26章（*Historia Ecclesiae* IV, 26）。這位主教的證言，是很有價值的，因為他為研究這事，曾親到東方遊學考察。亞歷山大里亞克肋孟（Clemens Alexandrinus），援引訓道篇時，常用授引聖經時固有形式，如「經上說」。德都良（Tertullianus）、奧利振（Origenes）、聖希頗里突斯（Hyppolitus）、聖熱羅尼莫對於訓道篇的「正經性」，都留下了顯明的證明。在公教學者中，祇有膽大自恃、好趨奇走怪的摩仆蘇厄斯提阿忒敖多魯斯（Theodorus Mopsuestenus），曾懷疑過訓道篇的「正經性」。他並不否認它的「默感性」，不過他認為訓道篇的「默感性」，是屬於低級的。他所謂「低級的默感性」（*inspiratio inferior*），大概是指訓道篇所論的事務，沒有系統，沒有次序，道理也不十分高尚，不能令讀者有神聖之感。忒氏的學說，為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議會（*Concilium Oecumenicum Constantinopolitanum II*）所駁斥，並判定為異端邪說。自是以後，無人再懷疑訓道篇的「正經性」。

在新約中沒有訓道篇的明文徵引，這不足視為否認訓道篇「正經性」的理由。因為新約未曾徵引的經典並不止此一部，如艾斯德爾、雅歌、亞北底亞等，皆未被徵引。然而有些學者謂在四福音和在聖保祿書信內，有很多地方暗引訓道篇，如：羅 8:18-21 似乎是隱射訓 1:2-11；若 9:4 似乎是暗引訓 9:10；此外尚有羅 9:16 之於訓 9:11；路 16:9 之於訓 11:2。這一切都不過是一些相類似的地方，算不得正式的引用。新約中此等相類似之點尚多，我們也無需在此一一列舉了。

（十） 原文與譯文

訓道篇的原文，我們上面已經說過，是希伯來文，雖不十分古雅，卻是公元前三、四世紀猶太人所習用的文字。古時猶太文人亦有我國昔日文人的習氣，行文不用標點符號，文中意義讓讀者自己去體味揣摩；這為初學和沒有閱讀經驗的人，常是一件極困難而又極易發生錯誤的事。訓道篇的原文，就是一篇沒有句讀的著作；因為沒有作者自己的標點，書中的原意，常有暗昧不明之處；致使後世的學者，不能明其真義。現在訓道篇內的標點句讀，是公元後五、六世紀由瑪索辣學士們加上的，其中不免有所錯誤。但在原文版本中，大體說來，

《瑪索辣經卷》(Textus Massoreticus)，可說是最完善的。如今所保存的《瑪索辣經卷》抄本，最古不超過十一世紀，校勘本以克忒耳(Kittel)所出為最善。

希臘譯文有阿桂拉(Aquila)譯本，忒敖多齊敖(Theodotio)譯本，息瑪霍斯(Symmachus)譯本，和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即所謂希臘通行本。前三種譯本已佚，今所保存之殘篇斷片亦不多，於校勘學上無多大補助。最完善之希臘譯文，當推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這譯本實為後世一切譯本中之模範本，在近代聖經學上，除《瑪索辣經卷》外，其重要性質當居首位。

訓道篇何時有了希臘譯文，我們已無法考定。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中所有訓道篇的譯文，其注重直譯，在這一點上與阿桂拉譯本很相類似。由這點共同的特性，許多學者便懷疑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內的譯文，為阿桂拉所譯。據我們所知，阿桂拉譯文有前後兩種稿本。格勒茲(Graetz)相信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中的譯文，為阿桂拉後出的一種；有的學者卻謂是阿桂拉前出的一種。勒南(Renan)則謂此二種譯文，若不是出於一人之手，則應同時出世。聖熱羅尼莫雖然在他的著作內，曾二十七次提起阿桂拉前後有二種稿本，然而由他的話不能就證明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中的訓道篇，即阿桂拉二譯本之一。瑪客內耳(Mc Neile)以為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訓道篇的譯文，乃是阿桂拉在他老師阿基巴(Aqiba)領導下所出的初稿，他所依據的藍本，不是現今我們所有的《瑪索辣經卷》。這假說很合於理想，但缺乏論證和歷史的依據，終逃不出假設的範圍；何況還有許多「內在的證據」(argumeta interna)，足以推翻此種假說呢？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與阿桂拉本相似的地方，可由當時好直譯的風氣，和對於聖經尊敬的心理來解釋；決不能以為它們很相似，就斷定為一人的手筆。

希臘譯本現存最好的抄本是梵蒂岡本(通常以「B」字代稱)，和曷耳默斯與帕爾松斯(Holmes et Parsons)所出的「68號」本。為研究希臘譯文尚應注意的事，就是教會作者對於此書所有的引證，尤其在聖阿格立真坦額我畧(Gregorius Agrigentinus)的著作內，有很多有價值的引證，可供參考，故學者不可不注意。

敘利亞譯本，即《培熹托》(Peshitto)，今尚存。在考證與訓詁上，這譯本甚有價值，因為敘利亞文與希伯來文原出於同一語源。在譯文中，我們可以找出原文的語根，希伯來文字句前後的次序，和

文法的結構。這譯本是由原文譯出，所依據的藍本與今的《瑪索辣經卷》很相似；不過有些地方，看得出來，它曾參照過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

拉丁譯本在聖熱羅尼莫以前，已有兩種。其中之一，即所謂古《意大利》本。這二種完全是依據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譯出。翻譯的時期，大概是在公元二世紀，故所依據的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非《六欄本》（*Hexapla*）內所有。這兩種譯本，今已散佚，所存殘卷甚少，且破爛不堪，在學術上沒有多大價值。

聖熱羅尼莫大約在 386 年上，有些學者認為大約在 390 年上，作了一部訓道篇的注解，其中亦有訓道篇全書的譯文。他在自序裏，曾聲明他所依據的是希伯來原文，凡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與原文不甚相左的地方，他仍保持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的譯文，以便迎合當時信徒的心理；有時亦參照阿桂拉（Aquila）、息瑪羅斯（Symmacus）、及忒敖多齊敖（Theodotio）等人的譯文。拉丁通行本內所有的訓道篇，亦是聖熱羅尼莫的譯文。這譯文出世的年代，約在 393 或 394 年。照聖人自己所說，他所依據的祇是希伯來原文，並且譯得很快，三天內就譯完了箴言、訓道篇與雅歌，故不甚注重直譯。他雖如此說，然而大體上這部譯著，可說是所有的譯本中，最善的譯本。

（十一） 本書的理論

訓道篇是出於一人之手，或是出於多人之手，這問題我們前面已經討論過。如今我們祇就現有的訓道篇，來研究它的宗教思想。它的宗教思想，有關於教義的（*dogmatica*），有關於倫理的（*moralis*）。這兩種思想在訓道篇內彼此不可分離，我們在此亦相提並論。

訓道篇的中心思想，就是作者所要證明的論題：人在世不能找着完全的幸福。快樂、財產、智慧、以及人用自己的才能與努力所得來的滿足和美德，都不能填滿人希求幸福的心願。這與生俱來追求幸福的慾望，常使人感到煩悶與苦惱。社會上所有矛盾的現象，更使人心感到不安。人生既如此虛幻，人生在世，究竟有何目的？這是作者對問題的關鍵。自盡嗎？不應該，人不是生命的主人。世上的幸福，一點也不享受嗎？也不應該，幸福是天主的賜與，能夠而且應該享福，應該盡量地享受世上可享的幸福；人在世一天，便應該享受一天。正

因為人生虛幻，人才應盡量使它有跡可尋。這是天主的聖意，是天主慈愛的恩賜。假如人都知道這個道理，便應該知恩報愛，敬畏天主，遵守他的法律。所以「科厄肋特」的人生哲學，完全建立在「由享受世福而敬畏天主」的原則上。現在我們為使讀者對訓道篇的思想，能得一更清晰的認識起見，以下我們要分段討論此書關於（1）天主、（2）人、（3）人倫、及（4）倫理制裁的理論。

（1）天主

「科厄肋特」對天主是具有絕對信仰的，這信仰是他祖傳的遺產。他保留了這份遺產，並且加以擴大，不囿於民族主義；事事以天下萬民為前提，不祇就以民着想。因此在他的著作內，常稱天主為「厄羅音（天主）」，總不稱天主為「雅威（上主）」，因為「雅威」乃是一啟示的名字，祇有希伯來人知道，外方的民族是不知道的。「科厄肋特」認天主為世界的造物主，在世上不斷的工作（參閱 3:11,14,15; 8:17; 11:5）。「科厄肋特」的信仰雖有根底，但為分析社會上倫理裁制的不公平，尚嫌不足；他究竟不是新約的子民。他見了許多善人在世祇有吃虧；而一般作奸犯科之徒，反到安享太平，逍遙法外，家財萬貫，婢僕盈庭。他目擊世上這種情景，心中有解不開的疑難；然而他並不因此就懷疑天主「永遠的公義」（*iustitia aeterna*），因為天主如何統治世界，人是不能明瞭的（參閱 3:11; 8:17）。他考察社會上的現象，知道人祇知觀情顧面，祇知就看得見的一面着想，所以在這世上談不到公義和理智。對於天主，他不加一句批評，不歸罪於他的公義，不詛咒他的上智。因為「科厄肋特」認識人之為物，天主造了他原是正直的，祇因為人居心不正，找出了許多犯罪的門路（參閱 7:29）。

（2）人

「科厄肋特」以為人是由三元素所組成：即身體、生氣、靈魂。這三種元素，可由士林哲學對人的三種生活來解釋。「身體」即人的「營養生活」（*vita vegetativa*），「生氣」即人的「感覺生活」（*vita sensitiva*），「靈魂」即人的「理智生活」（*vita rationalis*）。前二種生活，不是人之特徵；第三種生活，才是人所獨有的生活。然而在人的「完備觀念」（*perfecta idea hominis*）內，這三種生活——元素是應該並存的，否則即不是一個完備的「人」。訓 3:18-21 所懷疑的，是關於「生氣」之未來命運的問題。關於「靈魂」他仍保持傳統的觀

念，以為人死後，他的靈魂降入「協敖耳」（Sheol）、即陰府，在那裏過一「非人格的」、無意識的生活，有如人在睡眠狀態下的生活一樣（參閱 6:4-5; 9:10）。須知希伯來人以為人的呼吸，不僅是一股氣息，或生活的徵驗，而是生命的「媒介物」（vehiculum vitae）。生命原是很神妙的東西，決不能以「氣息」來替代。能呼吸乃是生命的表現，決不能視為生命的本身。生命的來源與尊貴，祇能出於一全能者之手；所以希伯來人常以天主為生命的根源。就「生氣」而言，人與動物完全相同，死也相似。但人死以後，他的「生氣」竟與獸類一樣同歸於盡嗎？天主是否還保留人的生氣？「科厄肋特」在 3:21 內所追問的，就是這個問題，萬不可與靈魂「不死不滅」的問題混為一談。

訓道篇內對人之生與死所有的觀念，不見得是取自柏拉圖的學說，因為在柏氏以前希伯來人早就有這類思想了。在創世紀、聖詠集、約伯傳等經籍內，這類思想連篇累牘，不一而足。我們前面提過，「科厄肋特」是一位經師，又是一個十足的希伯來人，在他的訓道篇內，當然不能離棄他的傳統思想。

（3）人倫

作者關於人倫所持的理倫，也是希伯來人祖傳的遺產。他承認倫理的存在，因為他說人的行為，有善有惡（參閱 3:16; 4:1; 5:7; 7:15; 9:2）。他認識清楚，甚麼是公義與正直。世上一切非理非義的事，無不使他痛心疾首（參閱 3:16; 4:1; 5:7; 8:9）。他見到世上賞罰不公，便心中憂傷，以為這是世上的一大混亂（參閱 7:15; 8:10,14）。他貶責作奸犯科之徒，斥縱心術慾為狂妄（參閱 7:25）。最使他痛心的，是世上無賞罰可言；既無賞罰，人便無所畏懼，而肆意縱慾，日趨愈下（參閱 9:3）。由此可見，「科厄肋特」是怎樣愛慕並追求倫理的美善。他在倫理世界中，細心觀察，得知人原是正直的；但他們有自由，能自己腐敗，使自己墮落，因而想出了許多犯罪的門路（參閱 7:29），使個人與社會的生活上充滿了黑暗。然而倫理生活的基礎和最有效的原動力，自然是制裁。

（4）制裁

對於制裁（sanctio），「科厄肋特」所有的思想，也是傳統的思想。他在訓道篇內所討論的，都是些倫理現象。他願從這些倫理現象中，推出一些原則，來解釋社會上所有的矛盾現象。不過，在倫理原

則中，最使他感到棘手的，而又是他悉心追求的，就是「倫理制裁」（*sanctio moralis*）。「倫理制裁」究竟依據甚麼？這是他所願解決的問題；然而就他所知和所得，他決不能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舊約所啟示給以民的，祇有現世的報應；身後的制裁，和人死後的狀態，在公元前二世紀，可說尚沒有一清確的認識。好人在現世大概就在自己所修的美德上，或更好說，在他行善修德的效果上，獲得了自己的報答。惡人在現世，犯罪作惡，也有他應得的顯罰。死後，人的靈魂一律降入陰府，在那裏過一無快樂、無痛苦、無知覺、無願望、無意識、無人格的生活。以色列民修德行善的動機，可說祇是為了現世的幸福；未來的永福永苦，和天堂地獄中人靈生活的狀態，都是新約給我們的啟示。「科厄肋特」沒有得見新約的光明，他祇知有現世的制裁。如今他親見事實上這番制裁，在現世不但沒有完全實現，而且常常適得其反（參閱 7:15; 8:10,14; 9:1-3）。生前已如此，身後又不明，人人又非死不可，死了，一切都算完了（參閱 5:14-16; 6:2-6; 9:4-6,10; 11:8），這為「科厄肋特」實是一個不可解的謎。他自知量力，不知即不知，不像約伯對天主妄加批評，達味對天主有時也有所不滿。「科厄肋特」祇就自己所知，勸人遵守天主的誡命，努力追求現世可享的幸福。他身處亂世，性質冷靜，多憂善感，缺乏熱情。他的宗教信仰，固然穩定不移，然而總不那麼熱烈；像一些聖詠內所有如火如荼的孝順、依賴、鼓舞、歡騰的情緒，在訓道篇內一點也找不着。這書內所有的，祇是人生虛幻的嘲弄，社會無情的諷刺，使人讀了，不能不再三歎息。

（十二） 學者的誤解

舊約中除雅歌外，最易引起人誤解的，恐怕要算訓道篇了。上面我們已經提過，在一、二世紀中，法利塞黨霞瑪依派的學者，願從正經目錄中，把訓道篇刪去，因他們以為其中有些辭句似帶有異端的嫌疑。自雅木尼阿會議議決訓道篇為一正經，不容從正經目錄中刪去，以後便沒有人再敢懷疑訓道篇的正經性，或誣謗其中有異端邪說。最近兩世紀來，一些私心自用的解經學家，即所謂唯理派的學者（*rationalistae*），因為誤解了默示的真諦，和它內在的價值，便有意輕視這部經典。他們又不潛心研究，所下的批評，往往未免過於膚淺，往往破口即謂「科厄肋特」是一個創立邪說的人，故意在訓道篇內挑剔作者的錯誤。一些唯理派的解經學家，認為在訓道篇內有懷疑論、唯物論、伊壁鳩魯主義，悲觀主義、宿命論等荒謬的思想。然而我們

若以冷靜的態度，仔細將訓道篇研究一下，便知道這一切誣謗，都是他們對作者所懷的誤解，並非此書真有這些謬論。

（1）懷疑論（scepticismus）

「科厄肋特」明明否認人能透徹天主在世的作為（參閱 3:11; 8:17），對於現世缺乏倫理制裁的問題，他認為是不可解的謎。他不相信人有智慧就有幸福，他也不知道在甚麼地方可以找得智慧。他說：財產、勞作、快樂，決不能使人有福。他對於那些替王執政的官僚們，也缺乏信心。這是「科厄肋特」對人生問題所有的思想，和所持的態度。難道這種思想和態度，就是懷疑論者的思想和態度？我們祇要把懷疑論者的主張，和「科厄肋特」的思想一比較，便知「科厄肋特」決不否認我們「官能」（*facultas*）及「感覺」（*sensus*）的認識能力，也決不否認我們認識事物的「客觀性」（*objectivitas cognitionis*）。反之他所討論的人生是現實的人生，叫人對現實的人生有一精確的認識，指給人處世的技能，使人在世度一更有價值更有意義的生活。

（2）唯物論（materialismus）

許多基督教學者，以為「科厄肋特」不承認在人身內有一「精神的原理」（*principium spirituale*），因為他否認靈魂的不死不滅性（*immortalitas*）。誠然，「科厄肋特」不是新約的子民，不能如我們一樣地明瞭靈魂的不死不滅性。關於身後靈魂所應得的永遠定案，和由這永遠定案所生的效果，他更是一竅不通。然而決不能因此就說，他否認了靈魂的不死不滅性。因為他在 9:10，曾明明提到陰府。陰府在以色列民族的心意中，是死者靈魂聚集的地方，是一個很神秘的地方。若「科厄肋特」承認陰府的存在，自然也承認人死後靈魂的不死。那些謂「科厄肋特」為一唯物論者的學者們所依據的理由，就是此書 3:19-21 的經文。這段經文，根據解經家的意見，原有許多解釋，我們在此不必一一列舉。不過我們應該坦白承認此處的原意，實在不甚明顯；但是依照「科厄肋特」在訓道篇內前後所持的理論，和猶太民族的傳統思想，我們決不能從這三節內，推出「科厄肋特」在此特別否認了靈魂不死不滅的結論（參閱本引十一）。

（3）伊壁鳩魯主義（Epicureismus）

我們不否認訓道篇內有些偏於「快樂主義」（*hedonismus*）的思

想，表面上好像作者祇注意到現世的幸福，勸人盡量享受感官的快樂（參閱 2:24; 3:12,22; 5:17; 8:15; 9:7-9; 11:9-10）。然而實際上，「科厄肋特」的主張與伊壁鳩魯的理論有天壤之別。伊壁鳩魯主義謂感官的快樂，為人最後之目的，為道德的標準。「科厄肋特」不然，他勸人追求或享受幸福與快樂，是因為這是天主給人的一分福氣，是天主的聖意（參閱 2:24; 3:13; 5:18; 9 章），使人暫時忘記自己悲苦的歲月（參閱 5:19）。然而這一切決不是人生最後的目的，因為現世的快樂，都不能滿足人心的慾望。他勸人享受世福，是要人自己嘗出世福的況味，不配人去享受一場；因而引人輕看世福，追求更高尚的幸福：即孝愛敬畏天主，遵守他的誡命。他勸人享受的幸福，是正當的幸福，是合於人生，且是用自己心血賺來的幸福。伊壁鳩魯主義是建立在「無神論」（atheism）上，而「科厄肋特」卻以天主和他的誡命，為倫理上最鞏固且須臾不可離的基礎。我們應該知道「科厄肋特」提倡「享樂主義」並不違反猶太教的宗教精神，因為建立在舊約上的猶太教，除開現世物質的幸福以外，不知有其他的報酬。所以「科厄肋特」勸人享受正當的世福，是勸人奉行猶太教義，何能指斥他為破壞人倫的罪魁、旁門左道的尾巴？在我們這些認識新約精神，並以基督為我們生活方式的人看來，這種「享樂主義」，自然有礙教友的身分。因為我們知道靈魂有她永久的生命，並且她永久的生命在現世就已開始。知道她原是為更高尚，更卓越的幸福而受造，便不願再享受現世的快樂，去降低自己的身價，去使自己的神修生活吃虧。為我們當教友的，世上正當的快樂，不是可享不可享的問題，而是是否值得享的問題。然而為奉行猶太教的人，是絕對應當享受的，因為這是他們的信念。「科厄肋特」是一個虔誠的猶太信徒，他的思想自然不外猶太教的教義，和當時的時代思潮。我們決不可在他的著作內，苛求新約的思想，更不可以現代的眼光，去批評他的著作。

（4）悲觀主義（pessimismus）

許多唯理派的學者，視「科厄肋特」為一個十足的悲觀主義者，堪作近代出名悲觀主義者，如叔本華（Schopenhauer）、哈特曼（Hartmann）、雷奧帕第（Leopardi）等的鼻祖；這是一種極端錯誤的見解。須知「科厄肋特」所討論的人生，是擺在我們眼前的人生，不像這些悲觀主義者所討論的，是形而上的人生哲學。他不但不相信人生為一「絕對的惡」（malum absolutum），而且對於人生還有他的希望和信仰，雖然他明知人生是一不完美的歷程。悲觀的哲學，如伊壁鳩魯主義，同是建立在「無神論」上。而「科厄肋特」相信有一絕

對美善的天主，他統治世界所依循的途徑，人雖不能明瞭；然而他相信這途徑是絕對公義的。

「科厄肋特」衷心堅持這神學的原理，便不能中形而上悲觀主義的流毒。依形而上悲觀主義的理論，謂現存的世界，是在可能有的世界中，最壞的一個世界，有，還不如沒有。「科厄肋特」是一位精通猶太教義的學者，對於祖傳的思想，他決不輕易忽畧或違背。他對於現存的世界所持的理論，完全與創世紀第1章，和出谷紀3:14所有的道理完全一致，密切相關，決不能流於類似悲觀主義的錯誤。人生的不幸與不安，世事的變換與無常，都祇是人為的產品，決不能以此斷定現有的世界為一「絕對的惡」。「科厄肋特」不是一位主張人生苦多樂少的悲觀主義者。在訓道篇內他固然深刻地描述了人生黑暗的一面，然而他的用意，是要人就事實和經驗來認識，來感覺人生的虛幻，不要祇一味追求人間虛幻的幸福。何況他在每一次浩歎之後，力勸人盡量欣然享受天主所給與人的幸福。「科厄肋特」也不是一個提倡「倫理悲觀主義」（*pessimismus ethicus*）者。倫理悲觀主義謂人類行為的動機，常是不善的，致使罪惡戰勝，美德減值。換言之，人生來就喜歡他人受苦遭難，即所謂幸災樂禍，專以他人的痛苦為自己的快樂。然而這樣的思想，在訓道篇內是絕對沒有的。至於本書8:9所有的意思，是他在社會上，見到有些人竊居權位，專以害人為能事，但他決沒有概括全人類的意思，4:13-16和9:15所述，就是明證。「科厄肋特」謂世上所以有這些使人痛心的現象，就是要叫人看清世上倫理制裁人的缺陷，不但不能制裁人的意向，就是對人的行為也不能賞罰分明。由此他推想到必有一絕對的制裁，這個制裁，是人人所逃不了的，即是天主至公至義的審判。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見到他對人生所持的態度，實在是積極的。這種積極的態度，使他不能不憤世嫉俗，憎惡婦女（參閱7:27-29），不能不讚嘆那已死的人（參閱2:17; 4:2）；但同時也逼他承認在現世實有幸福可享，並且人應該享受人生之樂，因為這一切都是天主的賜與（參閱2:24; 5:17; 8:15）。就現世的人生而論，實不容人極度樂觀。因此我們敢說訓道篇內的悲觀主義，是人人應有的悲觀主義，因為是富於積極性的悲觀主義，決不像後世的悲觀主義，謂人生祇有苦無樂，使人意志消沉。「科厄肋特」自己所相信、並從而勸告人的，是人生是善的，人生所享的幸福，也是實在的幸福；但殘缺不全，朝露遊雲，不能滿足人心。惟其不全、不久，故謂之虛幻，勸人不可求之不厭，不可戀戀不捨。

(5) 宿命論 (fatalism)

有些學者，依據訓道篇 3:1-15; 6:10; 9:11，謂「科厄肋特」主張宿命論。何謂宿命論？宿命論謂人生永為預定之命運所統制，人力在命運以外，不能有所活動，故不承認人有意志的自由。把宿命論的定義，與上述的引證相較一下，便知「科厄肋特」不是一個提倡宿命論者。「科厄肋特」給人生劃定了界線，使人生活得更自由。假使全能全美的天主，不將萬事萬物慎密安排，不使一切循序進行，人何能在世生活？此理甚明，不必細辯。「科厄肋特」在訓道篇雖未明文討論人類意志的自由，然而字裏行間，卻暗示人類享有意志的自由。因為他承認人對自己的行為應負責任（參閱 5:1-7），並警告世人，天主將來要審判人的善惡（參閱 3:16-17; 11:9）。誰也看得出來，這明明是敵對宿命論的理論，何能謂他是一個提倡宿命論的學者？

總上所述，「科厄肋特」的人生哲學，是建立在猶太的教義上，以猶太的教義來解釋現世的人生。他的理論是正確的，無一點異端的嫌疑；然而他所持的理論，決不能解釋整個人生多方面的現象。這並不是「科厄肋特」識見之不足，而是舊約中所有的「啟示」，尚不全備，不足以解釋光怪陸離的人生。

(十三) 結論

最後我們來討論訓道篇的價值，當作本引言的結論。

聖經中每一部經典有它特殊的價值，訓道篇自然也不能例外。訓道篇的價值，在於使人認識現世人生的缺陷，萬事的虛幻；叫人認清人生以後，更易於接受新約關於人生，尤其是關於身後所有的「啟示」。在「科厄肋特」以前，沒有一人像他這樣感覺到人生的不滿，和舊約之不足以解決人生的缺陷。在這一點上「科厄肋特」獨具慧心，遠過其他智慧書的作者。約伯抱怨人在世為何受苦，「科厄肋特」怪人在世為何不能壓心所欲。約伯祇要人在世得到他應得的報酬，便心滿意足；「科厄肋特」不然，即便人在世得享幸福，尚不以此為足。約伯祇就現世的人生立論；「科厄肋特」不僅就現世的人生立論，還追求人身後的生活。現世的生活雖好，尚不能引以為足；雖美，尚不能稱心如意。他要求無止境的幸福，不變常新的美善；他渴願永遠（參閱 2:16-21; 5:14; 6:6; 9:5,10）。他以如此卓越的思想寫了訓道篇以

後，使猶太民族的心胸大為開朗，使猶太人的心靈化為無底的深淵；非有無窮永遠的希望，不能使它滿足。他實在提高了猶太民族，以及當時受猶太文化影響各民族的倫理觀念。他所得到的實際結論，固然離福音聖訓尚遠，然而我們決敢斷言，「科厄肋特」以自己的著作，使猶太主義愈來愈接近「基督主義」（Christianismus）；因為他的基本思想，已是基督的思想。故此新約內有很多地方，使人不能想到「科厄肋特」在訓道篇內所提及的理論。

「科厄肋特」的訓道篇，很易引起人的誤會，因為他申論現世制裁的問題，到了最扼要的地方，卻不給人以稱心的解答。祇謂人對於天主統治世界的作為不能透徹，祇勸人安心享受人生可享的幸福。使信仰不堅定的人，更不得其要領，更感到心靈的悲哀。這些精神上的不滿，不是「科厄肋特」引起來的，因為猶太民族早就有這些心靈上的苦衷。對於舊約的啟示，虔誠的猶太信徒早就有所不滿，「科厄肋特」祇不過加重了他們苦衷的程度；使他們更進一層認識人生的虛幻與缺陷，逼令他們在現世以外，去追求人生真實的意義。這在不下深思的人看來，以為「科厄肋特」破壞了猶太民族的信仰和倫理；其實不然，他使猶太民族的信仰和倫理更富有生氣，不以現世為滿足，超越現實，而去追求永遠的幸福。訓道篇既是一部正經，自然是有天主的成分在內。天主默感「科厄肋特」寫這部書，豈能沒有他的用意？天主要人深深地感覺現世的虛幻，是因為他願給人啟示另一不虛幻的世界。天主要人知道現世快樂之短促與虛幻，是因他已給人預備了永遠的幸福。「科厄肋特」在他的訓道篇內，本無意證明有一身後的賞罰；然而他那樣深刻地描寫現世倫理制裁的缺陷，使讀者不能不歸結到，人身後應有一大公無私，無可脫逃的善惡制裁。

訓道篇在舊約上的價值，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我們補充幾句，說明訓道篇與新約的關係。新約並未抹殺訓道篇的價值，並且可說反提高了訓道篇的價值。因為凡在訓道篇內所不能解決的問題，新約的「啟示」無不一一為之解決，使訓道篇成為一部神修必讀的書。新約教給我們的「神修生活」（*vita spiritualis*），消極的一方面，完全建立在它的中心思想上——萬事皆虛，無數願脫離世俗羈絆的靈魂，無不在向「科厄肋特」領教。

「科厄肋特」的訓道篇，在舊約的智慧篇中，實佔一重要位置。訓道篇指給我們猶太教精義的所在，同時又將猶太教義的缺陷，完全暴露在我們的眼前；使我們看出「啟示」進展的路程，和新舊約彼此

間的連繫。由是而知二者之間，無內在的矛盾，祇是一暗一明，互相反照，互相發明，而其基本原理，則始終不渝。訓道篇實為研究「啟示」進展史的一部最好的資料，無怪乎歷來的聖經學者，無不加以注意。

訓道篇是一部討論人生哲學的書，而人生哲學所討論的，都是人生切身的問題。舊約全書都可說是討論人生的問題，不過全書專講人生的，卻祇有訓道篇。讀了訓道篇，便可以知道舊約所啟示的人生觀，不是全面的人生觀；欲求其全面化，必須借助於新約的「啟示」。所以願研究人生哲學的人，須先讀訓道篇。讀了訓道篇以後，再讀新約全書，然後兩相比較，自然豁然開朗，對於人生前死後所有的問題，無不一一迎刃而解。就這一點，就可以想見訓道篇的價值了。有心於人生的人，豈可等閒視之？

訓道篇

第一章

1 味之子耶路撒冷的君王「訓道者」的語錄：

萬事皆虛

2 虛而又虛，訓道者說：虛而又虛，萬事皆虛。^① 12:8; 詠 62:10;
 3,4 •人在太陽下辛勤勞作，為人究有何益？•一代過去， 94:11; 羅 8: 20
 德 14:19
 5 一代又來，大地仍然常在。•太陽升起，太陽落下，
 6 匆匆趕回原處，從新再升。•風吹向南，又轉向北，
 7 旋轉不息，循環周行。•江河流入大海，大海總不滿 德 40:11
 8 溢；江河仍向所往之處，川流不息。•萬事皆辛勞， 箴 27:20
 9 無人能盡言：眼看，看不夠；耳聽，聽不飽。^②•往 2:12; 3:15; 6:10
 10 昔所有的，將來會再有；昔日所行的，將來會再行；
 11 太陽之下決無新事。•若有人指着某事說：「看，這 2:16; 智 2:4
 是新事。」豈不知在我們以前早就有過。•只是對往
 者，沒有人去追憶；同樣，對來者，也不會為後輩
 所記念。

智慧空虛

12 我訓道者，曾在耶路撒冷作過以色列的君王。
 13 •我曾專心用智慧考察研究過天下所發生的一切； 3:10; 創 3:17-19
 14 ——這實在是天主賜與人類的一項艱辛的工作。•我
 觀察了在太陽下所發生的一切：看，都是空虛，都

① 「虛而又虛」，乃極度虛幻之意。希伯來文法的最上級不外三種，最普通的是將名詞或形容詞疊用，如好好的，大大的，王中之王等等，此處即此用法。希伯來文「hebel」一詞的原意，可譯為煙霧、虛幻、空洞、虛假。此詞於訓道篇內共見三十八次。

② 學者對本節，有兩種解釋。一說謂萬事雖有困難，人還是無事不想看，無事不想聽，無事不想知；最後看了，聽了，知道了，還是個不滿意。一說謂太陽、八風、江河都無變化地循環不息，人事又何曾不然？無靈之物，對自己的天運不感到甚麼，而人卻感不滿，如有所失。

7:13 是追風。^③ • 彎曲的，不能使之正直，虧缺的，實在 15
列上 3:12; 5:9-10; 不可勝數。^④ • 我心裏自語說：「看，我獲得了又大 16
10:1-13; 德47:15-19 又多的智慧，勝過了所有在我以前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我的心獲得了許多智慧和學問。」 • 我再專心研究 17
智 8:16 智慧和學問，愚昧和狂妄，我纔發覺：連這項工作也是追風。^⑤ • 因為，智慧愈多，煩惱愈多；學問 18
越廣，憂慮越深。

第二章

樂事亦皆虛

箴 14:13 我心下自語：「來，試一試快樂，享受一下福 1
樂！」看，這也是空虛。• 我稱歡笑為「瘋狂」， 2
列上 11:1-3 我對喜樂說：「這有何用？」• 我遂決意喝酒以使 3
我的肉身暢快，—— 但我的心仍為智慧所引導，並
列上 3:14; 7:1-12; 決意迷於狂妄的事，直到我看清，世人在天下一生 4
編上 27:27 有限的歲月中所做的事，有什麼好處為止。• 我於是擴大我的工程：為自己建造宮室，栽植葡萄園，
• 開闢園囿，在其中栽植各種果樹，• 挖掘水池，以 5,6
澆灌在生長中的樹木。• 買了奴婢，還有在家中出 7
世的僮僕，又有許多牛羊，多過我以前住在耶路撒

-
- ③ 「追風（舊譯捕風）」，按原文亦可譯作「追風」、「精神的悲哀」、「易為風舉的雜物，如羽毛碎屑等」。譯為「捕風」，似乎更有神氣；因為這二字實有一針見血之效，足以道出人生的空洞。
- ④ 拉丁通行本譯作「惡人不易就範，愚人何可勝數」。按原文之意，與上下文甚相聯貫，意即謂人無論怎樣煞費苦心，終不能改變已成的，亦不能彌補所虧缺的。
- ⑤ 有的學者以為「愚昧和狂妄」是錯字，而以「智德和聰明」或這一類的名詞來替代。然而研究智慧的反面，以求徹底明瞭智慧之本質，這是很合訓道者的心理的。許多希臘文的抄本，刪去本節首半，也許是因為它所包含的道理，似稍奇突，有礙聖經一貫的精神。「追風（舊譯捕風）」二字，此處亦可譯作「虛無的思想」。

- 8 冷的人。^①•我還聚斂了大批金銀，及各王侯各省份的財寶；擁有許多歌唱的男女，無數的嬪妃，以及
列上 9:28; 10 章
- 9 人間所有的享受。^②•我雖如此富有，超過以往住在
列上 10:23
- 10 耶路撒冷的人，但我仍沒有喪失智慧。^③•凡我眼所
希求的，我決不加以拒絕；凡我心所願享受的快樂，
我決不加以阻止；因為我的心對我的一切勞苦工作，
實在滿意；其實，這也是我由勞苦工作應得的報酬。
- 11 •但當我回顧我所作的一切工作，以及工作時所受的
勞苦，看，一切都是空虛，都是追風；在太陽之下，
毫無裨益。

智愚相比

- 12 我又回顧觀察智慧、瘋狂和昏愚；那繼位作君 1:9
13 王的人能做什麼？只能做已做過的事。^④•我看透智
14 慧勝於昏愚，像光明勝於黑暗。•「智者高瞻遠矚， 10:2; 若一 2:10-11
15 愚者卻在黑暗中摸索。」但我也知道：二者都要遭
16 遇同樣的命運。•我心中自問：「愚人的命運，我 6:8
17 也會遇到，為什麼我要更明智？」我遂下結論說：
「這也是空虛。」•因為智者和愚者，同樣不為人
1:11; 詠 49:11; 智 2:4;
德 44:8-15
常久記念，早晚有一天都要被人遺忘。可惜，智
者和愚者同樣死去！•於是我惱恨生命，因為太陽之
下所發生的事，無非使我煩惱，因為全是空虛，都

-
- ① 第一句「買了」亦可譯作「擁有」。在 4-11 節，作者以撒羅滿的口氣，來描寫人生的虛幻，寫他雖富有四海，享盡人生聲色之樂，最後還是不滿足。關於撒羅滿的工程，可參照聖經其他地方：修蓋的房舍（參閱列上 7:1-9; 9:15-19；編下 8:4-6），葡萄園（參閱歌 8:11），水池（參閱厄下 2:14），僕婢（參閱列上 9:21-23；10:5）。
- ② 「嬪妃」一詞，聖熱羅尼莫在自著的《訓道篇詮釋》內譯作「篩酒的僕婢」。在拉丁通行本聖師隨《塔爾古木》作「筵席上篩酒的尊爵」。現代的考證家意見不一，有的譯作「花轎」，有的譯作「閨室」，有的譯作「樂器」等。
- ③ 「我仍沒有喪失智慧」意即「我仍然保持了智慧」。有的譯作「我的智慧扶助了我」，恐與原文不合。
- ④ 本節甚難解釋，原文恐有缺漏。大意是說，要接老君王位的那一位新王，他既然沒有老王的經驗，豈能辦事不錯？有的想老王指撒羅滿，新王暗示勒哈貝罕。拉丁通行本譯作「人算甚麼，以致他能隨從自己的創造者大王呢」。

是追風。^⑤

勤勞的空虛

6:2 我憎恨我在太陽下所受的勞苦，因為我要將勞 18
 苦所得，留給我的後人。•他是智是愚，有誰知道； 19
 但他一定要主管我在太陽下，以智慧所辛苦經營的
 一切工作：這也是空虛。•我回顧我在太陽下所受的 20
 德 11:18-19 一切勞苦，就灰心失望。•因為有人以智慧、學問和 21
 才幹勞作得來的，卻應留給那未曾勞作的人，作為
 詠 39:7 產業：這也是空虛和大不幸。•人在太陽下所受的一 22
 約 7:2; 德 40:5-6 切勞苦，以及痛心的事，究竟有什麼裨益？•其實， 23
 人天天所有的事務，無非是悲苦和煩惱；而且夜裏，
 3:12-13, 22; 5:17; 心也得不到安息：這也是空虛。•人除了吃喝和享 24
 8:15; 9:7-8; 詠 127:2; 德 14:14 受自己勞作之所得以外，別無更好的事。我也看透 25
 了：這是從天主手裏來的。•因為離了天主，誰能有 26
 約 27:16-17; 箴 13:22; 德 1:10 吃的，誰能有所享受？^⑥•天主原把智慧、學問和歡 26
 樂，賜給他所喜愛的人。至於罪人，天主將積蓄貯
 藏財物的勞苦加於他身上，好將一切財物留給天主
 所喜愛的人：這也是空虛，也是追風。^⑦

第三章

事事有定時

德 33:15; 42:25 事事有時節，天下任何事皆有定時：•生有時， 1,2
 死有時，栽種有時，拔除栽種的亦有時；•殺戮有時， 3

-
- ⑤ 作者在 13-14 節，承認智慧遠在愚昧以上；可是因為智慧和愚昧人的命運一樣，他就「惱恨生命」（第 17 節）。不但財富喜樂不能使人有福，即使智慧也不能使人有福。
- ⑥ 本節「舊譯因為人不靠他，那能有吃有喝」，隨頗德霞爾（Podechard）的譯文。有的拘泥於《瑪索辣》經文而譯作「因為，誰若不靠我吃飯，他何能不就感着饑餓呢」。
- ⑦ 此節大意是說，天主賞善罰惡，使惡人的工作於己無益，而有利於善人。故此罪人徒勞無益，有若捕風捉影。

4 治療有時，拆毀有時，建築有時；•哭有時，笑有時，
 5 哀悼有時，舞蹈有時；•拋石有時，堆石有時；擁抱
 6 有時，戒避擁抱亦有時；^①•尋找有時，遺失有時；
 7 保存有時，捨棄有時；•撕裂有時，縫綴有時；緘默
 8 有時，言談有時；•愛慕有時，憎恨有時；作戰有時，
 和睦有時。

事事有天主安排

9,10 工作的人，從勞苦中得了什麼利益？^②•我觀察
 11 了天主交予人類所應從事的事務，得知：•天主所行 1:13;8:17;11:5; 詠
 12 的一切事宜，都很適時，並賜給人認識時事的經歷， 139:17; 德 11:4;18:5;
 13 但人仍不能明瞭，天主自始至終所做的工作。^③•於 依 55:8-9; 羅 11:33
 14 是我明瞭：人類的幸福，只有在此生歡樂享受；^④
 15 •但人人有吃有喝，享受自己一切勞苦之所得，也 2:24
 是天主的恩賜。•我知道：凡天主所行的事，永恆不 詠 33:11; 德 42:22
 變，無一可增，無一可減。天主這樣作，是為叫人
 敬畏他。•現今所有的，早已有過；將來所有的，先 1:9
 前已有過；因為天主必追尋已往的事。^⑤

不公現象

- ① 「拋石有時，堆石有時」學者講解不一。但最近似的講法是，巴力斯坦地方的農人，於修治葡萄園地時，拋去土中之石塊，以便栽種葡萄。但所拋棄之石塊，有時為修建道路或圍牆，亦頗有用處，故必須收集之。
- ② 這一句是第 1-8 節的結語。既然事各有時，人費心血，想易其序，是無異自尋苦惱。
- ③ 「並賜給人認識時事的經歷（舊譯又把宇宙放在人心中）」，「宇宙」二字依《淮南子原道》「絃宇宙而章三光」一句之意，注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以喻天地也。」學者對這句的譯法和講法，各有所持。頗德霞爾（Podechard）譯作「把萬物永存的意義放在人心中」，有的譯作「把隱密事」，或「把永遠的事」，或「把萬事之理」等等。大意是說，天主創造人，而使人心能徹悟超越時間空間之事理。就是說，天主雖賜人宇宙的概念，並賞他能明瞭萬物之理的慾望，但人終不能知道天主自始至終所有的工作。
- ④ 「祇有在此生歡樂享受（舊譯歡樂和行善以外）」，「行善」也許是後加的，亦可譯作「求快樂」。
- ⑤ 作者在本節內，說明宇宙中不變的次序。「天主必追尋已往的事」，按字面應譯作「天主尋找已經過去的事」。

4:1, 3; 5:7 我在太陽下還看見：正義之處有不義，公平之處有不平。•我心裏想天主必要審判義人和惡人，因為各種事情和行為，在天主那裏都有其定時。^⑥•我想，天主藉此是為使世人認清自己是誰，看清自己與走獸無異。^⑦•的確，世人的命運，同走獸的命運，都是一樣：前者怎樣死，後者也怎樣死；氣息都一樣，人並不優於走獸：因為都是虛無。^⑧•都同歸於一處；既都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人的氣息是否向上高升，走獸的氣息是否下降地下，有誰知道？^⑨•因此，我看出：人最好還是享受自己勞苦之所得，因為這是他的命運；有誰能領他去看自己身後的事呢？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四章

3:16; 5:7 我又轉目注視在太陽下所行的一切暴行：看，受壓迫者眼淚汪流，卻無人安慰；壓迫人者手中只有權勢，卻無人加以援助。•於是我聲稱那已死去的人，比現今還活着的人更為有福。•那還沒有出世的人，比這兩等人更為有福，因為他還沒有見到太陽下所行的惡事。•我也看出各種勞苦和一切工作的技巧，都是出於人彼此間的競爭：這也是空虛，

1
2
3
4

⑥ 此處作者宣言，身後天主要審判人的功過。

⑦ 本節頗費解，每位學者都有自己的意見，就我們所知的，已不下十餘種。就本書的譯文來講，作者似乎是說，人既不懂天主如何掌管世界（參閱第 1-15 節），既然世間的政治，無公義可言（參閱第 16 節），既然人們彼此互相爭鬥殘殺，豈不可說他們與禽獸無異嗎？

⑧ 作者由前所論，得到一個悲觀的結論：人既如動物要死，他實不優於禽獸。

⑨ 關於第 20-21 節的意義，請參閱本書第 11 章。這裏大約是說，人有靈魂，有氣息，動物祇有氣息；死是氣息離開了肉軀。然而作者問這人與禽獸共有的氣息，是向上呢，或是向下呢？人的靈魂死後要往陰府去（參閱 9:10），要往造她的天主那裏去（參閱 12: 7）。

5,6 也是追風。•愚人交臂叉手，是自食己肉。^①•捧一 箴 6:9-11
 7 把安逸，勝過兩把勞苦和追風。•我又轉睛，看見在
 8 太陽下有件空虛的事：•有個孤獨無伴的人，既沒有
 兒子，又沒有兄弟，卻時常勞苦不息，他的眼總是
 貪得無厭，從來不問：「我辛辛苦苦，節制享樂，
 究竟是為誰？」這也是空虛和大不幸。

合群之益

9 兩人勝過一人，因為兩人工作，酬報優厚： 箴 18:19; 德 6:14;
 10 •若一個跌倒了，另一個可扶起自己的同伴。哀哉孤 路 10:1
 11 獨者！他若跌倒了，沒有另一人扶起他來。•又如兩
 12 人同眠，都感溫暖；若孤獨一人，怎能暖和？^②•若
 一人抵不住一人，兩人就能抵住。三股繩，不易斷。^③

人心無常

13 一個貧寒而明智的青年，勝過一個年老昏愚，
 14 而總不採納忠言的君王。^④•這青年雖在國中出身貧 德 11:5
 15 寒，但由獄中出來，執政為王；•我看見一切在太陽
 下行走的活人，都擁護青年人，新繼位者，來代替
 16 老王。^⑤•擁護他為領袖的人民，多得無數；但日後，
 那些後來的人卻不喜歡他：這也是空虛，也是追風。

-
- ① 「自食己肉」，意即自己害自己（參閱箴 6 :10; 24:33）。
- ② 按《米市納》所講，此處所謂「兩人同眠」，是指貧窮人或朋友同榻共枕。窮人同睡，是為取暖；朋友同睡，是為表示友誼（參閱出 22:26-27；依 28:20；路 17:34）。
- ③ 第一句有的學者譯作「若敵人來攻打獨自的人」或「若敵人克勝了孤獨的人」。本節的第二句，乃是一句格言。
- ④ 「獄中」根據學者們的考證，不一定是指的牢獄，亦可指流落人或下流人的生活。在 13-17 節所述，恐是一件歷史的事實，但作者既沒有指明，我們也無法斷定。
- ⑤ 本節的譯文，尚無定形。頗德霞爾（Podechard）把「都擁護青年人（舊譯跟隨那第二位……青年人）」的「第二位」三字刪去，而譯作「我看見一切在太陽下生活的人，都擁護那要登極的青年人」。可是，如今這些擁護新王者的子孫，日後對他也不滿意，就如此刻的人對老王不滿意一樣。

敬畏天主

你往天主的殿裡去時，要小心邁步；你前去聽道，勝過愚人獻祭，因為他們只知作惡。^⑥ 17

第五章

德7:15;18:23; 瑪6:7 你不要在天主前冒然開口，你的心也不要急於
發言應許，因為天主在天上，你在地下，為此你說
話應當簡單。^①•因為夜夢由於事務繁雜，亂語出於
箴 10:19 多言。•你一向天主許願，就不可拖延償還，因為他
戶 30:3; 申 23: 不喜歡人怠慢；你許了願，就應速還；•不許願好過
22-24; 箴 20:25; 德 18:22 許而不還。•不要放任你的口，使你陷於罪過，免
得你在使者前說是「錯許了。」為何要天主因你這
12:13; 德 34:1-5 句話而發怒，破壞你手中的工作？^②•多夢多虛幻，
3:16; 4:1 多言多糊塗；你要敬畏天主。^③•你若在某省看見欺
壓窮人，違犯公道和正義的事，不必對此驚奇，因
為高者之上還有更高者在上鑒察，而他們之上還有
更高者。^④•國家全面的利益，在乎有一位關心農業 8

⑥ 本節依文意似乎應屬於下章。「你前去聽道，勝過愚人獻祭」，有的譯作「去聽天主的法律，比愚昧人的祭獻，更有利益」。

* * * * *

- ① 「天主在天上」一句，表示他的全能（參閱詠 115:3）。天主透徹我們的心意，故不需我們在他面前多費唇舌（參閱德 7:14；瑪 6:7）。
- ② 「使你陷於罪過」，意思就是使你自己犯罪。人不可輕易許願，免得天主發怒降罰；這是本節的大意。「在使者前（舊譯在天使面前）」，天使大概是指的司祭；有的以為天使是指保護聖殿的天使，或各人的護守天使。
- ③ 本節似有遺漏，今按頗德霞爾譯出。有的學者想本節上段，是被夾入正文的小注，因為下段「你要敬畏天主」與上段文氣不聯。依上下的文氣，似乎應接在第5節之末。
- ④ 在7-8節，訓道者講甚麼呢？（1）有的說作者勸勉受壓迫的人不要失望，因為君王要罰下級的長官，維持社會的秩序。（2）有的說作者在此辯護天主的照顧，在人間天主雖暫時容許不義之事發生，但是至高者終究要使正義獲得勝利。（3）又有一些考證家說作者在此說明一國的內亂，是由於許多長官不執行自己的職守而發生的。第三說似乎更有意義。

的君王。^⑤

錢財空虛

9 愛錢的，錢不能使他滿足；愛財的，進益不能
 10 使他滿足：這也是空虛。•錢財增多，消費的人也隨
 11 之增多；財主除飽享眼福外，能有什麼益處？•工人
 12 不論吃多吃少，總睡得甘甜；飽食的富人，卻難於
 13 安眠。•我看見在太陽下有一件慘痛的事：財主積蓄
 14 財富，反而害了自己。•生意一次失敗，財產盡失：
 15 生了個兒子，手中一無所有。•他赤身出離母胎，也
 16 照樣赤身歸去；他勞力之所得，絲毫不能帶去。^⑥
 17 •這也是一件慘痛的事：他怎樣來，也怎樣去；他
 18 操勞追風，究有什麼益處；•況且他一生在黑暗中生
 19 活，遭受許多煩惱、疾病和悲憤的事。^⑦•我所認為
 幸福美滿的事，是人在天主所賞的少數歲月內，有
 吃有喝，且享受他在太陽下一切勞碌所得的福樂，
 這原是他應得的一分。•的確，天主賞賜人財產和富
 裕，叫他能享用；能取得應有的一分，能享受勞碌
 所得的快樂，實是天主的恩賜。•那麼，人就不甚顧
 慮人生歲月的短促，因為天主以喜樂充滿了他的心。^⑧

詠 62:11; 德 14:3-9

箴 19:6; 德 13:7

箴 13:8

約 1:21; 弟前 6:7

2:24

第六章

三多亦空虛

-
- ⑤ 學者對本節所有的譯文，甚是繁多，值得注意的不外：(1)地方的利益是為大眾的，連君王也要受田地的供養。(2)為國家有利益的事，就是國民擁有一位值得敬愛的君王。(3)為國家有全面利益的事，就是國內有一位關心農業的君王。
- ⑥ 關於本節的意義，參閱約 1:21；詠 49:11, 18；弟前 6:7。
- ⑦ 這可憐的人，為積蓄財富，一生不斷辛苦，死後一點也不能帶去。假使他能終身享受自己勞碌所得，豈不為他更好？
- ⑧ 既然天主使人在他所賞賜的恩典上取樂，人就不很計較他生命的短促了。

我看見在太陽下，另有一種不幸，重壓在人身
 上：•有一人，天主賜他富裕、錢財、光榮；凡他心
 中所願意的，一件也不缺；但天主沒有讓他享用這
 一切，卻讓外人享用了：這也是空虛，是一件很悲
 慘的事。•有一人生有百子，活了很大歲數，他年
 紀雖高，卻沒有隨心享受福樂，且未得安葬，照我
 看來，他還不如流產的胎兒。^①•流產的胎兒徒然而
 來，悄然而去，他的名字也湮沒無聞；•他沒有見過
 天日，也沒有任何知覺，但他總比那人更享安寧。^②
 •那人即便活了兩千歲，如未享受福樂，他們二人豈
 不是同歸一處？

2:18-19; 德 14:
3-19; 路 12:20

4:2; 約 3:11; 詠 58:9

德 41:7

慾望無厭

人的一切勞碌都是為了口腹，但他的慾望卻總
 不知滿足。^③•智者較愚者究有什麼利益？知道如何
 與人往來的窮人，能得什麼好處？^④•眼看見過的總
 勝過心所想望的：這也是空虛，也是追風。^⑤•已往
 所有的，都已有名可稱；人為何物，都已知道；人
 決不能與強於自己的抗辯。^⑥•說話多，必多空談：

箴 27:20

2:15; 箴 13:7

1:9-11; 約 9:32

-
- ① 在前節內作者描寫一個貪婪的富翁，他的財物自己不能享受，卻讓一個外方人去享用。這種人的生活，豈不是虛幻而可悲的嗎？在本節內，訓道者描寫另一個人，他擁許多妻妾、兒女、財帛，他也得享高壽；然而因一種神秘的故事，以致死後連葬身之地也沒有，這人還不如一流產的胎兒。古時猶太人若得不到身後的殯儀，即認為是一件極大的羞辱，極重的災難（參閱依 14:19-20；耶 16:4-5；約 21:32-33）。
- ② 第 4-5 節指示流產的胎兒。在第 6 節，再提到第 3 節所提及的，那不得埋葬的富翁。
- ③ 本句的意思，不祇限於口腹的慾望。訓道者的意思是說，人每次費心勞力，都是求滿足自己的心願；可是在世上，人心總是不能滿足的。
- ④ 明智人和在世人前會度日的貧窮人，究竟有甚麼利益呢？連他們也該像愚昧人和放蕩人一樣，遵從世界上所有預定的法律。換言之，任何人不能脫離天命。
- ⑤ 現成的美福，優於心所妄想的福樂；可是二者都是虛幻的，無異捕風捉影，因為都不能叫人滿足。
- ⑥ 「已有名可稱」即言業已規定。本節的解釋甚多，大意是說，所有的都已預定，誰也知道人是如何軟弱的受造物。人既然那麼卑微，則不能與強於己者，如自然或天主相爭，因此他對於自己的境遇，應當常常知足。

- 12 這對人能有什麼益處？^⑦ • 在空虛，消逝如影的人生少數歲月內，有誰知道什麼事對人有益？又有誰能指給人指示，他身後在太陽下要發生什麼事？^⑧
- 3:22;8:13; 約 8:9;
14:2; 詠 39:7;
90:10; 102:12;
109:23; 智 2:5

第七章

智愚之別

- 1 良好的聲譽勝於名貴的香液；死日勝於生日。 箴 22:1; 德 41:15
- 2 • 往居喪的家去，勝於往宴會的家去，因為喪事是人的結局，活人應將此事放在心上。• 悲哀勝於歡笑，因為愁容能使心靈舒暢。^① • 智者的心是在居喪的家中，愚人的心是在歡笑的家中。• 聽智者斥責，勝過聽愚人歌唱。• 愚人的歡笑，就像斧底荊棘的爆炸聲，但這也是空虛。• 實在，壓榨使智者昏愚，賄賂能敗壞人心。• 事情的結局勝過事情的開端；居心寬容，勝過存心傲慢。^② • 你心裏不要輕易動怒，因為憤怒只停留在愚人胸中。• 你不要問：「為什麼昔日勝於今日？」因為這樣的詰問，不是出於智慧。^③
- 3 箴 14:13
德 27:14
- 4
- 5
- 6
- 7
- 8
- 9 箴 22:24; 雅 1:19
- 10 德 39:21, 39-40
- 11 • 智慧與家產都好，對看見天日的人都有益，^④
- 12 • 因為受智慧的蔭庇與受金錢的蔭庇無異；但認識智慧的好處，是在於智慧賦與有智慧者生命。^⑤

⑦ 人對於天主治理世界所說的話，祇有增加自己的虛幻，毫無其他利益（參閱依 26:11）。

⑧ 拉丁通行本將此節置於下章之首；又將 8:1 前半段：「有誰相似智者？有誰會解釋事理？」置於下章之末。

* * * * *

① 「愁容」不管是自己的，或是別人的，都能矯正人心。有的譯作「因為在嚴肅的面容下，必有良善的心」，不甚與原文相合。

② 一個有忍耐、待人寬厚、會看時勢的人，勝於一個傲慢、激烈易於忿怒的人。因為大概事情的結局，總勝過事情的開端。

③ 本節第二句有的譯作「因為這樣你就得不到智慧」。

④ 本節亦可譯作「智慧有用處如同財帛一樣，為見天日的人，二者皆有利益」。

⑤ 有財帛並有智慧，固然是好；但是有財而沒有智慧的人，卻不如一個有智慧的人，因為智慧能給人生命（參閱箴 3:2, 18; 8:35; 13:8; 德 8:3）。

中庸之道

1:15	你應觀察天主的作為：他所彎曲的，誰能使之正直？•幸福之日，你應歡樂，不幸之日，你應思慮：幸與不幸，都是天主所為；其目的是叫人不能察覺自己將來的事。•在我虛度的歲月內，我見了許多事：義人在正義中天亡，惡人在邪惡中反而長壽。•不要過於正義，也不要自作聰明，免得自趨滅亡。 ^⑥ •不要作惡無度，也不要糊塗太甚，免得你死非其時。 ^⑦	13 14
8:14; 9:2		15 16
箴 10:27	•你的手最好把持這個，也不要放棄那個，因為敬畏天主的人，二者兼顧並重。•智慧使智者的權勢，勝過本城十個有權勢的人。 ^⑧ •世上沒有一個只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 ^⑨ •你不要傾心去聽人說的一切閒話，免得你聽到你的僕人詛咒你；•因為你心裏知道，你許多次也詛咒過別人。•這一切我都用智慧追究過；我宣稱我將成個智者，然而智慧仍離我很遠。	18 19 20 21 22 23
9:17; 箴 21:22		
列上 8:46; 若一 1:8-9		
約 28:12; 詠 64:7	•所有的事，既深遠，又玄奧，誰能窮究？	24

色是陷阱

民 16 章; 箴 7:23	我又專心致力於認識、考察事物，尋求智慧和事理，得知邪惡就是昏愚，昏愚就是狂妄。 ^⑩ •我發她一身是羅網：她的心是陷阱，她的手是鎖鏈；凡博天主歡心的，必逃避她；但罪人卻被她纏住。	25 26
----------------	---	----------

-
- ⑥ 作者相反一味祇求正義，和過分自作聰明之心。凡不居中而過激的人，不免自取滅亡。
- ⑦ 人不能完全無過，纖塵不染，但他至少應努力避免罪惡；因為假使放肆無度，就會死不得其時。聖師們講解第 16-17 兩節說，它們的精意不外：多疑使人不知所從，放肆使人早死夭折。
- ⑧ 本節「舊譯為智慧人，智慧的勢力，勝過城中有權勢者之財富」普通譯為「智慧使有智慧的人，比城中十位有權勢的人更有勢力」。今按頗德霞爾（Podechard）之意，將本節稍加修改而譯出。
- ⑨ 聖詠說：「誰能認出自己的一切過犯？」（詠 19:13）訓道者承認，人人都有自己的過失（參閱列上 8: 46；約 4:17；箴 20:1；雅 3:2）。
- ⑩ 這一句的含義不甚分明，大意是說，我細心考查，尋找智慧和萬事的事理以後，得了這個結論：邪惡就是愚昧，愚蠢就是狂妄。

27 •訓道者說：看，這是我所發現的，一一加以比較， 箴 5:3-4; 德 42:13
 28 好探知事物的原理，•對此我的心還在追求，但尚未
 29 找到：在一千男人中，我發現了一個；在所有的女人
 人中，卻沒有發現一個。•我發現的只有這一件事：
 天主造人原很正直，但人卻發明了許多詭計。☉

第八章

智慧與實際

1 有誰相似智者，有誰會解釋事理？智慧使人的
 2 面容煥發，使嚴肅的容貌變為溫和。^①•為了向天主 羅 13:1-2
 3 起的誓，你應遵守君王的命令；^②•你不可由他面前
 倉猝離去，也不可行惡，因為凡他喜歡的事，都可
 4 隨意執行。^③•原來君王的話具有威力，誰敢向他說： 達 4:32
 5 「你做什麼？」•遵守誠命的，不會遇到災禍；智者
 6 的心能辨識時機和審斷。^④•的確，事事都有定時和
 7 定案；但重大的負擔仍壓在人身上，•因為人不知道 10:14
 將來要發生什麼事，有誰能告訴他，何時要發生？
 8 •沒有人有權將生氣保留不失，也沒有人能支配死 智 2:1
 期，戰場上沒有人能退役，邪惡救不了作惡的人。

① 訓道者並不輕視一切的女人，然而放肆而誘惑人的女人，他恨之入骨（參閱箴 5:2 等節； 7:10； 德 25:15； 26:6 等節）。

* * * * *

① 「使人的面容煥發」即謂智慧使人的面容，帶有慈祥的光輝（參閱戶 6:25； 詠 6:7； 約 29:24）。

② 許多猶太經師和一些公教的聖經學者，以為「君王」是指天主，聖熱羅尼莫即從此說。可是大多數的學者說，訓道者在此勸人聽從君王的命令，不應祇出於畏懼，要為天主而敬畏他。即是出於一個宗教的動機，這動機就是所許的誓願（參閱撒 10:3； 編上 29:24； 編下 23:3）。

③ 作者勸猶太民族的使者，在君王面前不可急忙離開他，不要固執於惡，作君王所不喜歡的事，因為他能隨心所欲（參閱 10:4）。

④ 遵守誠命的人，知道在世上沒有不變的事，並且他也知道最後還有一個審判。所以他不因世上的禍患，就心煩意亂，這是訓道者在 6-8 節內所發揮的意見。

善人惡人命運不同

我看見了這一切，專心研究在太陽下所行的一切事：有時統治人的人，自受其害；^⑤•有時我看見惡人被抬去安葬，而行義的人卻離開聖處，而在城中被人遺忘：這也是虛幻。^⑥•因為懲惡的定案未有迅速執行，世人因此充滿了行惡的偏向。•惡人雖百次行惡，仍享長壽，姑且不論；我確實知道，那敬畏天主的人，因他們在天主前起敬起畏，必得幸福；^⑦

•而惡人必得不到幸福，他的時日如影，決不能久長，因為他不敬畏天主。•在世上還有一件虛幻的事：就是義人所遭遇的，反如惡人所應得的；而惡人所遭遇的，反如義人所應得的；我遂說：這也是虛幻。

•為此，我稱讚快樂，因為在太陽下，人除了吃喝行樂外，別無幸福；因為這是人在天主賞他在太陽下的一生歲月內，從他的勞苦中，所獲得的幸福。•當我專心追求智慧，觀察人在世上，連黑夜白日都不能閉目安眠，所行的工作時，•我面對天主的一切作為，發覺人決不能知道在太陽下所發生的一切事。人雖然努力研究，終歸無法得知；縱然有智者以為知道了，仍是一無所知。

第九章

-
- ⑤ 「自受其害（舊譯專為害人）」原意不其清楚；可以指示暴君所壓迫的人，亦可以指示暴君自己。依後一解釋，作者是說，誰害人，就是害自己。前一講解，似乎更合上下的文意。
- ⑥ 作者比較惡人和義人的結局，前者隆重地埋葬，後者「卻離開聖處（舊譯被逼離棄聖殿）」。^⑥有的譯作「聖地」，即耶路撒冷或巴力斯坦地（參閱加上 7:5-21；加下 4:7 等節）。「這也是虛幻」是說，這也是不合理的事。雖然我們的譯文不算十分妥善，然比較其他的譯文，似乎更確切。此處經文必有脫漏。
- ⑦ 最後還是義人要得享幸福，這是第 11-13 節的大意（參閱申 6:24；詠 37:37；約 22:21-30；箴 14:27；德 1:11-12）。惡人呢？不但得不了幸福，反要如影兒一樣，不能久留（參閱 6:12；智 2:5；4:8 等節）。

智愚善惡命運則一

- 1 我留心考察這一切，終於看出：義人、智者和
 他們的行為，都在天主手裏；是愛是恨，人不知道；
 2 二者都能來到他們身上。^①•無論是義人，是惡人，
 是好人，是壞人，是潔淨的人，是不潔淨的人，是
 獻祭的人，是不獻祭的人，都有同樣的命運；好人
 3 與罪人一樣，妄發誓的與怕發誓的也一樣。^②•太陽
 之下所發生的一切事中，最不幸的是眾人都有同樣
 的命運；更有甚者，世人的心都充滿邪惡，有生之
 4 日，心懷狂妄，以後與死者相聚。•的確，誰尚與活
 人有聯繫，還懷有希望，因為一隻活狗勝過一隻死
 5 獅。^③•活着的人至少自知必死，而死了的人卻一無
 所知；他們再得不到報酬，因為連他們的記念也被
 6 人遺忘了。^④•他們的愛好，他們的憎恨，他們的熱
 誠，皆已消失；在太陽下所發生的一切事，永遠再
 沒有他們的分。

申 33:3; 箴 16:1;
智 7:167:15; 8:14;
約 9:22; 21:26

3:19-21

約 21:21; 智 2:4

德 14:20

及時行樂

- 7 你倒不如去快樂地吃你的飯，開懷暢飲你的酒，
 8 因為天主早已嘉納你所作的工作。•你的衣服常要潔
 9 白，你頭上不要缺少香液。•在天主賜你在太陽下
 的一生虛幻歲月中，同你的愛妻共享人生之樂：這原
 10 是你在太陽下，一生從勞苦中所應得的一份。•你手
 能做什麼，就努力去做，因為在你所要去的陰府內，

2:24; 民 9:13

德 14:17; 41:7

- ① 人在世所遭遇的幸福和災難，不是天主愛慕人或惱恨人的憑據，因為有許多義人遭難，也有許多惡人享福。在約伯傳內，屢次討論這端道理（參閱箴 16:1-3; 19:21; 20:24; 21:1, 30-31; 羅 9:15-18）。
- ② 本節發揮前節所有的意思。按我們所見的，在世上沒有一合乎人功過的報應，「眾人都有同樣的命運」（第3節）。
- ③ 本節頗難解釋，大意是說：誰能脫離死亡？人死後到陰府裏去，在那裏有甚麼希望？豈不是如完全死了一樣麼？一隻有生命的動物，豈不超過他麼？狗是一隻不潔淨的動物（參閱撒下 17:43; 撒下 3:8; 9:8; 16:9; 瑪 15:26; 默 22:15），是猶太人所最輕視的東西。意謂生命無論如何淒慘痛苦，總算是一恩惠。
- ④ 在5-6節，作者敘述陰府內的光景（參閱詠 31:13; 41:6; 依 38:18; 約 14:13）。在7-10節指出，事情既然如此，為人更好是莫如盡力享受正當娛樂。

沒有工作，沒有計劃，沒有學問，沒有智慧。

命運不濟

我又在太陽下看見：善跑的不得競賽，勇將不得參戰，智者得不到食物，明白人得不到財富，博學者得不到寵幸，因為他們都遭遇了不幸的時運。^⑤

箴 7:23; 路 12:20 • 因為人不知道自己的時期，當凶險猝然而至的時候，人子為不幸的時運所獲，就像魚被網捕住，又像鳥被圈套套住。• 在太陽下我又得了一個智慧的經驗，依我看來，大有意義：• 有座小城，裏面居民不多；有位大王來攻打此城，把城圍住，周圍築了高壘。• 那時，城中有個貧賤卻具有智慧的人，用自己的智慧，救了本城：可是人們卻忘了這貧賤的人。• 於是我說：智慧遠勝過武力；然而貧賤人的智慧卻被人輕忽，他的話卻沒有人聽。^⑥ • 智者溫和的言語，比王者在愚人中的吶喊，更受歡迎。• 智慧勝於武器；一個錯誤能破壞許多好事。

艾 6:3
箴 21:22
箴 24:5
7:19; 箴 1:5

第十章

昏愚之害

一個死蒼蠅能敗壞一碗製香膏者的香膏；一點愚昧也能敗壞智慧和尊榮。^① • 智慧人的心傾向右，

迦 5:9
2:14

⑤ 在本節內，作者再提起他所喜歡討論的問題；在人世中，反常的事實真多。「善跑的不得競賽，勇將不得參戰」，有的譯作「善跑的不得錦標，善戰的未必得到勝利」。

⑥ 作者在此處是否暗示一歷史的事跡？很可能；然而我們並不知道所指究屬何事。在 13-16 節，訓道者稱讚智慧勝過財物和勇力；但是在此處他也提出了世人的脾氣。幾時一個主義為他們有利，他們就聽信；平時人又好輕視有智慧的窮人。

* * * * *

① 本節的經文，恐有脫落，今隨頗德霞爾的譯文。現代的考證家中有不少把第二句譯為「一點愚昧，有時比智慧和尊榮更有價值」。

- 3 愚人的心偏向左。^②•愚人連在走路時，也是無知，
 4 並稱眾人皆糊塗。^③•若當權者向你生氣，你不可離
 5 棄崗位，因為心平氣和能避免大錯。•我在太陽下見
 6 了一件不幸的事，似乎是出於掌權者的錯誤：•愚人
 7 佔居高位，貴人屈居下位。•我看見僕人騎馬，而王
 8 侯反像僕人一樣步行。•挖掘陷阱的必自陷其中，拆
 9 毀牆壁的必被蛇咬傷；•開鑿石頭的必為石壓傷，砍
 10 伐樹木的必遭遇危險。•鐵器鈍了，如不將刃磨快，
 11 必費許多氣力；成功是智慧的效能。•行法術之前，
 12 就已被蛇咬傷，法術於行法術的人，就沒有好處。^④
 13 •智者口中的語言，為人有益；愚人的口舌卻自招滅
 14 亡：•他口中的語言，開始是愚昧，最後卻是殘忍的
 15 狂語。•愚人只知多言：「將來的事怎樣，人不知
 道，人身後的事，有誰來告訴他？」•愚人以勞碌為
 煩惱，因為連怎樣進城，他也不知道。^⑤
- 箴 13:16
 箴 14:17
 箴 19:10;30:22;
 德 11:5
 詠 7:16; 箴 26:27;
 德 27:29-30
 箴 10:32; 15:2
 依 32:6
 8:7

節制與明智

- 16 邦國，你的君王若是一個幼童，你的長官若清
 17 晨宴飲，你就有禍了！^⑥•邦國，你的君王若出身顯
 18 貴，你的長官若宴飲有時，只求養身，不為快樂，
 19 那你就有福了。•屋頂坍塌，由於怠惰；房屋滴漏，
 20 由於手懶。•設宴是為歡樂，酒可使生活愉快；錢能
 應付一切。^⑦•在床榻上，不要詛咒君王；在臥室內，
 不要咒罵長官，因為空中的飛鳥能傳音，有羽翼的
 能傳話。
- 編下 22:4; 箴 31:
 4-7; 依 3:4
 民 9:13; 詠 104:15
 出 22:27; 路 12:2-3

② 即言智慧人履行正路，愚昧人離棄正道。
 ③ 有的學者把末句譯作「並且碰着他的人，都指着他說，他是個愚昧人」。
 ④ 在6-11節，作者蒐集一些指示世界紛亂的格言。第11節恐是最難解釋的一節，有的譯作「假使不行法術，蛇就咬人；念咒的人，又有何益」。
 ⑤ 愚昧人，連平常的事都不會作，故此心裏常感到煩悶。「進城」也許是指，往城門口去說自己的理由。
 ⑥ 關於本節的意思，參閱依3:12。
 ⑦ 本節與第16節相聯，敘述幼年官員的無智與放蕩，他們既然有錢，就能無所不為。

第十一章

信賴與明智

把你的糧食拋到水面，多日後你必有所獲。^① 1
 •將你的家產分作七分八分，因為你不知道世上要發生什麼災禍。^② •雲一滿了，雨就傾住於地。樹倒向南或倒向北，一倒在那裏，就躺在那裏。•觀察風向的，必不撒種；研究雲象的，必不收割，•就如你不知道生氣如何進入孕婦胎中的骨骼裏，同樣你也不知道天主所創造的一切化工。^③ •你早上撒種，晚上也不要住手，因為你不知道：是早上撒的，或是晚上撒的長的好，或是兩種都同樣好。 6

3:11; 卞下 7:22; 詠 139:14-16; 若 3:8

莫負青春

光明實在可愛，看見太陽實在令眼舒暢。 7
 •人無論活了多大年紀，儘可享受各種福樂；但他應想到黑暗的日子還多，所發生的事，盡屬虛幻。^④ 8
 •少年人，在你青春時應歡樂；在你少壯的時日，應心神愉快；隨你心所欲，你眼所悅的去行，但應知道：天主必要就你所行的一切審判你。•掃除你心中的煩惱，驅除你身上的痛苦，因為青春和少年都是虛幻。^⑤ 10

詠 56:14

-
- ① 對於本節有三種講法：(1) 作者勸人應慷慨好施；(2) 勸人從事海上貿易；(3) 勸人創辦企業，有時應冒險。第三說與原意恐較為吻合。
- ② 本節的意思，據上節第三說，是勸勉人把自己的資本，個別投資；如有一事業失敗了，還有別的事業可以獲利。
- ③ 天主的工作莫明奇妙，有如人身在母胎裏的締造（參閱詠 139:15-16；約 10:8-11）。頗德霞爾（Podechard）與一些學者將此節稍加刪改，而譯作「你既不明白生魂在妊婦胎內往骨骸去的路向，便也不能明白創造萬物天主的工作」。
- ④ 本節與第 7 節相聯，它的意思似乎是，雖然人安享世福，但他總該記得日後免不了的黑暗日子，即憂患愁苦的日子（參閱詠 138:12；約 10:21；33:30）。
- ⑤ 在 9-10 節，作者按他著作的主旨，勸人在青年時，要力除煩惱和悲哀，應盡量地歡樂。可是他在喜樂中，萬不可忘記青春易過；並且他所言所行，天主將來都要一一加以審問。

第十二章

及早紀念造主

- 1 在你年輕的時日，在災禍的日子來到之前，即 約 17:1; 詠 90:10
 2 在你說的那些「沒有歡樂」的日子來到之前，你應
 3 記念你的造主；^①•不要等到太陽、光體、月亮、星
 4 辰失光，雨後雲彩再來；^②•因為那時，看門者戰慄，
 5 大力士屈伏，推磨的婦女因為少而停工，眺望窗外
 6 的女人面目昏黑，•兩扇街門將要關閉，磨聲低微，
 雀鳥息聲，歌女低吟，^③•怕上高處，行路危險，杏 詠 49:12
 子被棄，蚱蜢被嫌，續隨子失去效力，因為人要回
 永久的家鄉，哀悼的人徘徊街頭；^④•那時銀鏈將斷，

-
- ① 依訓道篇的箴訓，青年人快樂不可過度，要有節制，不可放肆，如此方算記念了他的造主。反之，流連忘返，肆無忌憚，就算忘記了天主。
- ② 在 2-7 節，作者描述人生的衰老和死亡。作者在此既然用的是寓言體，亦且所用的兩三個比喻，寓意不十分真切分明；致使本段的意義晦暗，不易解釋。聖熱羅尼莫論本段的解釋早已說過：「關於這一段解經家有多少，解釋也有多少。」委茲斯泰般（Wetzstein）和來特（Wright）以為訓道者在此敘述人之衰老和死亡；一面描寫「死亡的日子」，一面描寫老耄時五體衰敗的現象。「死亡的日子」是指巴力斯坦一帶冬季最後的一個星期，這星期大約是在陽歷二月底；一到了這個星期，就有許多老人與世長辭。為描寫四體百肢的衰敗，作者用了一些含有寓意的比喻，因為比得不甚恰當，意思不甚顯明，到如今就無法解釋。今擇其與原文較適合者，開列於下：「太陽失光」指示年老；「雨後雲彩再來」是說無再見太陽的希望，言老人若在「死亡的日子」內患病，就再沒有復元的希望了。
- ③ 在 3-4 節，訓道者把老人的身軀，比作一間屋子。「看門者」指示手，「大力士」指示腰，「推磨的」指示牙牀，「眺望窗外的」指示眼睛，「街門」也許指示肩背，「磨聲低微」、「雀鳥息聲」、「歌女低吟」，三句如有寓意的話，大概是說老人的聲音漸趨低微。
- ④ 有許多學者以為本節也是有寓意的，然而當他們要說明每句每字的寓意時，就各人有各人的意思了。許多其他的學者說，本節應按字面講解。這主張也有它的理由，依文氣可以看出作者是在描寫老人的臨終。這老人居在樓上，病勢很重，岌岌可危；所以「怕上高處」。「杏子」、「蚱蜢」、「續隨子」，都是用來當作老人食物的東西，他現在也不願吃了。這種現象，表示他快回到他永遠的家鄉去了。因此吊唁的人在街上徘徊聚集，好像等待驚人的消息。

3:20-21; 詠
104:29; 146:4
1:2

金燈將碎，水罐將破於泉旁，輪子將爛於井邊，^⑤
• 灰塵將歸於原來的土中，生氣將歸於天主，因為 7
原是天主之所賜。^⑥• 訓道者說：虛而又虛，萬事皆 8
虛。^⑦

結 論

訓道者不但是智者，並且教人獲得知識，在沉 9
思推究之後，編撰了許多格言。^⑧• 訓道者費神尋找 10
適當的語句，忠誠地寫下了真理之言。• 智者的話好 11
似錐子，收集起的言論集，好像釘牢的釘子：二者 12
都是一位牧者所賜。^⑨• 除此之外，我兒，不必再找 12
別的書籍，書不論寫多少，總沒有止境；用功過度，
必使身體疲倦。• 總而言之：「你應敬畏天主，遵守 13
他的誠命，因為這是眾人的義務。」^⑩• 因為天主對 14
一切行為，連最隱秘的，不論好壞，都要一一審判。

5:6; 德 1:13

-
- ⑤ 本節亦有含有寓意的話。訓道者在此確是描寫老人的死亡，但對於每句話所有的意思，卻甚難決定。大約「銀鏈」是指脊椎骨，「金燈」是指腦海，「水罐」和「輪子」是指心臟和肺腑。
- ⑥ 關於本節的道理，參閱本書引言十一。
- ⑦ 訓道者在此總結命題的大意為，一切皆虛，且虛而又虛。
- ⑧ 「沈思（舊譯述說）」亦可譯作「思量」。
- ⑨ 「收集起的言論集（舊譯會長所說的話）」中的「會長」指示「智慧」學社中的社長。訓道者恐是這學社中的社長，或至少是一位最負盛名的社員。
- ⑩ 「因為這是眾人的義務」即言這是人所有義務的焦點，做到了這一點，可算盡了一切的義務。

雅歌

雅歌

引言

(一) 寫在前面的幾個問題

(1) 書名

現在中文所稱的「雅歌」，原文和其他各種的古譯本，都稱為「歌中之歌」(Canticum Canticorum)。這種稱呼是出於希伯來文的語風，其意義表示這歌曲的高雅名貴，遠出其他歌曲之上；就如「僕中之僕」即謂最卑微的僕人，「主人中的主人」即言最高的主人一樣。這種語氣，恰等於文法上所謂的「最上級」。有的學者，如阿本厄次辣(Ibn Ezra)把「歌中之歌」一語，解釋為撒羅滿歌集中的一首歌曲，這種解釋很不合希伯來文的語風。我國公教將本書譯作「聖歌」，或「歌詞」，或「歌詠集」，或「聖曲」等。敘利亞譯本在書名下，附有「最高的智慧」一句。

(2) 位置

在拉丁通行本和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內，雅歌位於訓道篇與智慧篇之間；在希伯來聖經內，卻列於第三部「雜集」內。在這第三部中，有「五卷書」(Quinque Megilloth)，即雅歌、盧德傳、哀歌、訓道篇和艾斯德爾傳，是猶太五大慶日內公誦的經典。直到現在，猶太民族舉行逾越節時，尚公誦雅歌。五旬節時，公誦盧德傳。在陽曆七八月之間的阿布月(Mensis Ab)內，為紀念耶路撒冷的毀滅，誦讀哀歌。帳棚節時，讀訓道篇。普陵節(Festum Purim)讀艾斯德爾傳，以紀念猶太人藉艾斯德爾皇后所蒙受的救恩。

(3) 性質

初讀雅歌的人，總覺得雅歌是一首凌亂、瑣碎、不連續而富於含蓄的長篇詩。但讀者如耐心地讀下去，仔細地玩味一下，便會發現詩

中的一些意思，諱莫如深；不免有許多疑難，湧上自己的心頭。

雅歌中有些再三重複的句子，看來似乎是在說明雅歌的主旨。雅歌是一種對話詩，詩中有許多對話的人物，因此不能否認雅歌頗帶有戲劇的色彩。對話的是一對情侶，男的稱為新郎，女的稱為新娘；新郎亦稱為王（參閱 3:9,11）；新娘亦稱作「叔拉米特」（Sulamitis）、妹妹、女友、鴿子等。歌中尚有一羣婦女，是「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又有新娘的兄弟，他們祇講過一次話（參閱 8:8-9）。詩中又屢次暗示一些不講話的人物，如皇后、嬪妃、新郎的母親、城中的巡警、新郎的朋友。由此可知，雅歌不是一人的談話，也不是純粹的對語。它雖帶有戲劇的色彩，然而尚不足成為一篇戲劇，因為它的劇情太簡單，不夠戲劇的條件。雅歌處處所表現的，是男女間的愛，故此可稱它為「戀歌」。若要徹底明瞭這「戀歌」的意義，最穩妥的方法，是先將閃族人所有一般的戀歌檢討一下，看它們是怎樣的一個性質。猶太和公教的聖經學者，向來主張雅歌是拿男女間的愛情，來寄託更高尚神秘的事跡的一首寓意抒情詩，是含有言外之意，絃外之音的。

如今要問閃族的文學中，是否有這類寓意的抒情詩？這種探討必會給我們對於本書的體裁和意義，一個相當圓滿的答覆。

（二）類似雅歌的詩歌

世界各國的詩歌，都有許多戀愛的詩歌。現在我們約畧提出幾個，來與雅歌比較一下。但是我們所要舉出的，並不是因它們含有戀愛的因素，而是因它們的性質與雅歌頗相類似。屈原的騷賦，話雖是指的香草美人，而意義卻不是指的香草美人；祇是把香草美人當作譬喻，來影射他意想中的人物。這樣的詩，稱為寓意詩。有的寓意詩，作者已經將詩義明白說出，如但丁的《神曲》；有的寓意詩，作者始終沒有把詩意點破，讓後來的讀者自己去細心領會，自己去尋找，就如雅歌。古教與新教的聖經學者，依據傳統的思想，共認雅歌為一長篇的寓意詩。在證明這傳統的講解為真實以前，我們先要研究在閃民族的文學史上，是否有這樣的寓意詩。假使有的話，這傳統的講解，便可斷言是真實的了。比如，縱然但丁自己沒有說明他的《神曲》是一首寓意詩，但在西歐文學中有許多類似《神曲》的詩，讀者祇要將它們與《神曲》一比較，便可得知《神曲》也是屬於寓意詩類。對於雅歌的推斷，也不能例外。下邊我們提出幾首阿剌伯和埃及的情詩，

來作參證；因阿剌伯是屬閃民族的，而埃及對猶太民族的影響實深且厚。

自從斯忒番（Stephan）、達耳曼（Dalman）、斯突默（Stumme）三人所編敘利亞、巴力斯坦、利比亞、阿剌伯民歌詩集出世以後，聖經學者無不注意到，這些民歌有些地方頗與雅歌相似。黎角提於所著《雅歌釋義》內，也會引用了幾首這類的民歌；然而這些民歌與雅歌所有共同的地方，都不過是形式上的偶同，祇能暗示古代在閃族中所流傳的一些共同的風俗。這些民歌在取材結構上，無論如何，都沒有雅歌那種神秘固有的特質。

阿剌伯的詩人中，有一派名叫「蘇非派」（Suphismus），這派詩人的作風與雅歌很相類似。他們都是神秘派的詩人，習用男女戀愛詩來表示心靈對上主所懷的愛情，拿美酒來象徵靈魂與上主密切的結合。人若不知道這派詩人的用意，自然以他們的詩歌，都是些戀愛的詩歌。下邊將蘇非派的代表作者依本阿耳發辣狄（Ibn Al Faradi）的《愛卿頌》（*Laus Dilectae*），選譯幾首，當作參考：

我心如另有所戀，不汝而思，你就以我是一個背信者。……你是我心所相望的，是我希望的標的。你是我願意，所選擇，所渴慕的極高對象……我的愛人美麗，因之一切人地事物，都因她而美麗……一切的愛都集於她一身；所以到處可見戀愛她的人。他們祇見到她的熱情……夜間她若與我親暱，這夜為我就成了卡達爾（回教的大慶日）；那一日我遇見她，那一日就變成我的古瑪（回教的星期日）。她所住的地方，為我是哈蘭（麥加聖地），她所選的住所，為我是希格辣（聖地），她所住的地方，為我是耶路撒冷。在那兒我心狂歡，因她是我眼的喜樂。她的衣邊所經過的地方，是我的聖殿；她所踐踏的濕土，於我是芬芳，是快樂的所在，是激發我希望的田園，是我恐懼時的避難所……當曙光破曉，北風由她那邊吹來的時候，我的心就想到她。當清晨灰鴿鳴於枝頭時，和諧的歌聲，激動了我的耳鼓，我心就對她狂歡。當夜深人靜之時，我喝着美酒，那美酒，那酒樽，都使我對她戀慕不休……。

《愛卿頌》是一篇很長的詩歌，這裏不過祇引了幾段。

讀者念了這一小段，也許會想這純粹是男女戀愛的詩歌。現在阿

刺伯的青年人，也把這詩當作戀愛詩讀。其實依本阿耳發辣狄所寫的愛人是指的上主，他深夜飲酒，是象徵他靈魂與上主結合的歡樂。

埃及的情詩傳到今日的，祇有三首。這三首雖沒有那種神秘的特質，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些詩的語句，有很多與雅歌相似。這些詩大概是埃及古代的婚歌；古埃及在婚姻殯葬時，多用歌舞，聯歡誌哀。下面所有，都是公元前一千三百年的著作。這些詩歌內新郎稱「兄」，新娘稱「妹」；

請你來同眾小姐共同交談，花園內已張燈結彩；帳幕和花壇，都為你準備好了……讓你的奴僕跟來……叫你的奴僕拿着酒杯，帶着美酒，帶着糕餅，帶着昨日和今日的鮮花，並各樣的香果……（比對歌 7:14）。按：這一段譯自都林城藏埃及「紙草紙殘片」（Papyrus Taurinensis）。

哈黎斯（Harris）在埃及發掘之「紙草紙殘片」中，找着了一段描繪新娘艷麗的詩：

我愛妹的胸懷是荷花池，她的乳房像香花，她的手臂如象牙，她的額好似一片香柏（比對歌 7:3; 1:13）。妹妹思念兄說：「但願你的手放在我的手上，這樣你可任意引領我。我願偎在你的懷中，我的心要對你的心訴說我的心願（比對歌 8:5; 1:4; 3:1）。假使夜間我愛人不來，我就像躺在墳墓中的屍體……願及早聽到斑鳩的歌聲。請注意，大地已染了春色；你這小鳥，你喚醒了我！我又找着了我的愛兄，在他的寢室內，我再不離開你。我的手在你的手內，我要時常與你遊行……（比對歌 3:1; 2:12; 1:4; 3:4; 7:12）。噢！我在大門上觀望，看啊！我的愛兄來了，我的眼注視着大路，我的耳靜聽着他的腳步，我兄的愛是我唯一的珍寶，凡關於他的事情，我心總不得安寧。」（比對歌 2: 8）

《藍冬禮儀經》（*Langdon Liturgical Text*）載有古巴比倫戀歌一首，對於這歌，學者尚沒有一致的解釋。但有的學者說這首詩，表面上雖是一首普通的戀歌，然其用意，卻指信徒對巴比倫神塔慕次（Tammuz）所懷的熱情。假使這個解釋正確的話，那末不但在阿刺伯蘇非派的詩中，即在古代的巴比倫詩中，也有一些用男女間的愛情，來謳歌人與神間愛情的詩歌。

中國文學史上，也有許多戀愛的詩歌。在帝舜時代，塗山之女慕禹而作歌，惜今已失亡。《詩經》內戀愛的詩，幾佔十之五六；《詩經》以後的戀愛文學更是層出不窮。戀愛文學雖未必都是神聖的，但男女之愛是自然的，相思之情，是必然的。在道德上既認為人之大倫，在法律上也不在禁止之例；祇要人用之得當，決不可視為罪惡。

中國歷代的經學家，對於《詩經》的一些解釋，頗具有寓意的意味；不像現代的學者，拿《詩經》中的詩，都認為是純粹的戀愛詩。今祇舉《國風關雎篇》為例，《毛詩詩序》上說：「《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毛公注「關關雎鳩，在河之洲」說：「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雎鳩之有別焉，然後可以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又注「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說：「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為君子之好匹。」漢匡衡說：「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為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化之端也。」宋朱熹說：「周之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姒氏，以為之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古詩十九首》內，男女間的互戀，也有人以為是君臣間的孺慕。

我們若祇念了《關雎篇》的詩，看不出是寫文王和后妃相思的詩來；我們讀了各家的注疏以後，便知道《關雎》不是一篇簡單的戀詩，君子是指的文王，淑女是說的后妃；這是歷代說詩者的公論。故在中國的詩歌內，可以說也有與雅歌相類似的寓意詩。在文字的表面看來，似乎是戀愛詩；但其用意，卻全在於「思賢才」「化天下」。孔子對於《詩經》曾下過這樣的批評：「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所以歷代的經學家，都本着孔子的這個主張來解釋《詩經》。

《關雎》雖不像雅歌和阿剌伯及埃及的戀歌，拿男女間的愛，來寓意世人對上主的愛；但《關雎》卻也是以男女相思之情來作的寓意詩，是「思無邪」的詩。所以為證明雅歌寓意說的「確切性」，從中國的古詩內，也可以找到有力的旁證。

（三）雅歌解說的派別

欲要知道雅歌的意義，必須先明瞭它的文體。對於這個問題，學者間的見解不一。有的認雅歌為一首或數首合成的抒情詩；有的卻以雅歌為一篇戲劇。對於這兩種見解，我們暫不下定斷；因在這問題中，還帶着另一個問題，就是雅歌的解說問題。如果這問題解決了，關於雅歌的文體也就容易斷定了。

歷代講解雅歌的主要學說有三：即自然說、預像說、寓意說。

（1）雅歌自然說（*Explicatio naturalis*）

主張雅歌自然說的學者，始終堅持雅歌沒有別的意義，祇是一首純粹歌頌男女戀愛的詩歌。

在公元一世紀末，猶太人所召集的雅木尼阿會議（*Concilium Iamniae*）以前，就有些猶太經師堅持這種自然的解說。三百年後，天主教著名的聖經學者摩仆蘇厄斯提阿忒敖多魯斯（*Theodorus Mopsuestenus*），又把這種解說舊話重提，以為雅歌是撒羅滿歌頌他的婦人——法郎公主的詩辭。按肋翁漆烏斯（*Leontius Byzantinus*，卒於 610 年）的記述，忒氏曾否認約伯傳、聖詠集的題名和雅歌的「正經性」。聖教會在第五次大公議會，即在 553 年舉行的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Conc. Constantinopolitanum*）內，曾駁斥忒氏的學說。布里西亞人聖非拉斯特黎烏斯（*Philastrius Brixienis*，卒於 400 年）曾說在自己的時代有異端人，拿雅歌為「娛樂的歌曲」，而不以它是由天主聖神默感而寫成的神聖詩歌。

自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駁斥忒敖多魯斯的解說以後，至十六世紀，除幾位無名的學者外，其他的學者，不拘是猶太教或天主教，都以雅歌為一首寓意或預像的詩歌。十六世紀基督教興起，雅歌自然說遂亦復活。加斯塔里翁（*Castalion*）斷定雅歌不是聖神默感的作品，而是純粹的戀愛詩。格洛漆烏斯（*Grotius*）、客肋黎雇斯（*Clericus*）、米革里斯（*Michaelis*）、衛斯通（*Whiston*）諸人與加斯塔里翁的主張亦大同小異。雅歌自然說首先興於基督教徒的著作內，繼而蔓延於唯理派學者的文壇上；赫爾德爾（*Herder*）可作這派學者的代表。赫氏不是聖經學專家，而祇是一位文學家，他相信雅歌是戀愛詩的詩集，就如聖詠集是宗教詩的詩集，箴言是綜合的箴言集

一樣。如此雅歌祇不過給現代的人，保留下了一些古代的戀詩或婚歌。為不信聖經默感性的唯理派學者，這種解法自然是顯而易見的；所以我們不必奇異。我國的學者，如鄭振鐸先生、周作人先生等，不願考慮對雅歌所有其他的解說，因為他們根本不承認聖經為一神聖的經典，祇把它當作一部普通的文學名著看。對雅歌的見解，當然祇主自然說。

至十九世紀，有些歐美的聖經學者，以為不能贊許在聖經中有一部稱頌戀愛的詩歌，就說雅歌是在尊重保護婚姻的神聖，就是聖保祿所說的「大聖事」。尚有學者為辯護雅歌的「神聖性」，以雅歌為一篇戲劇，在這戲劇內有三位角色：少婦，她的丈夫——牧人，和撒羅滿。有一天撒羅滿見了這位少婦，心中就十分戀愛她，要帶她到皇宮去，當自己的妃子。撒羅滿不拘如何引誘她，少婦總是不肯，始終不變初志，誓死不願離開她原有的丈夫。學者既擬出了這個故事，所以解釋雅歌，就如同中國的經學家，解說詩經內的《關雎篇》，拿雅歌當作「正夫婦」「厚人倫」的詩歌。他們說，天主用這本書來教訓夫婦要忠愛到死。這種解說實濫觴於基督教牧師雅苛布（Jacob, 1771年），此後翁布賴特（Umbreit）、厄瓦耳得（Ewald）、加撒匝（Casazza）、金斯步爾（Ginsburg）、勒南（Renan）、洛忒斯泰殷（Rothestein）、得賴味（Driver）等遂起而附和。近代公教學者中，也有主張此說的，如拉岡熱（Lagrange）、伐加黎（Vaccari）、普熱和桂通（Pouget-Guitton）。

近六十年來，很流行着雅歌的另一種自然解說；這解說是步德（Budde）所發明的。他拿委茲斯泰殷（Wetzstein）在敘利亞的毫蘭（Hauran）所考得的結婚風俗，作解釋雅歌的門徑。在毫蘭地方，結婚的典禮一連舉行七天。新郎新娘在這一週內常在木台上，這台子名叫「寶座」，上邊搭有帳棚，所以也稱為「帳幕」。這週內新郎喚作「君王」，新娘稱為「皇后」，他們都有伴郎伴娘。第一天晚上，新娘在新郎和眾賓客前舞劍。當她舞劍的時候，忽來一少年，要上前撫摸，新娘立即用劍將他驅走。這舞劍的意義，是表示新娘到如今保存了貞潔，將來對丈夫也要忠信偕老。在其他的日子內，新夫婦的男女朋友，唱讚美的詩歌；這些詩歌阿剌伯語叫作「伐熹夫」（Vasf）。「伐熹夫」的特色，是在歌頌新婚夫婦，尤其是在歌頌新娘的美麗。這一週名叫「君王週」。按步德的考證，雅歌就是在這一週內所唱的歌曲。毫蘭人所稱的君王就是雅歌中的新郎、君王、撒羅滿；皇后就是新娘或叔拉米特。寶座等於雅歌中的轎子和帳幕（參閱 3:1-9）；伴郎伴娘

無異於雅歌中的「六十位勇士」和「耶路撒冷女郎」（參閱 3:7; 1:5; 5:16; 8:4）。雅歌所提及的「兩隊中舞蹈」（7:1），很像毫蘭人的劍舞；又雅歌幾段稱頌新郎新娘的詩，也帶有毫蘭人的「伐熹夫」的意味。

總之雅歌自然說大概歸於三點：（一）雅歌是一篇或數篇合成的戀歌；（二）雅歌是一篇戲劇；（三）雅歌是「君王週」中所唱的詩歌。

（2）雅歌預像說（*Explicatio typica*）

雅歌的預像說有兩種含義：一是故事的本義，即照字面上所有的意義，是一種歷史的事實；二是由那故事所預表的事跡，且含有教訓的目的。例如滿清入主中國之後，顧炎武以亡明遺老，作了一些詩文，把他的亡國之恨和詛罵滿清的話，含蓄在這些詩內；屢以匈奴、金人、元人攻中原之事，影射清人。讀者看了他的詩，也會明白他的用意所在。這些詩第一個意義，當然是歷史上的事跡；第二個意義，便是那故事所暗示的事實。主張雅歌預像說的學者，對於雅歌也有與此相類似的一種解說。他們以為雅歌直接敘述的，是撒羅滿與法郎公主結婚的故事；除此以外，這段相愛的故事，又是上主愛以民，或耶穌愛教會的預像，並且還是天主愛聖母或天主愛善靈的象徵。

假使這故事的本身是沒有歷史性的，而祇是一個假設，如同主耶穌所講的譬喻——浪子回頭、十位童貞，或味吉爾（Virgilius）所作的牧歌；那麼嚴格地說，這故事祇可稱為譬喻（*genus parabolicum*）。但在解說上所用的方法，卻是一樣的。

雅歌預像說出世甚晚，但有的學者說忒敖多魯斯曾主此說。說這話的人，祇為了愛護這位著名的聖經學者，為之圓說而已。據歷史所載，預像說實始於十二世紀猶太學者阿本厄次辣（Ibn Ezra）和天主教學者奧通曷諾黎烏斯（Honorius d'Autun = Augustodunensis）。他們以後，許多公教聖經學者，也起而響應，最著名的有類斯德雷翁（Louis de Leon）、帕尼戛洛拉（Panigarola）、散黎次（Sanchez）、波緒厄（Bossuet）、加耳默（Calmet）等。在基督教經學界中，亦有多人隨從此說，如峯敖勒里（Von Orelli）、德里茲市（Delitzsch）、左克肋爾（Zockler）等。

（3）雅歌寓意說（*Explicatio allegorica*）

凡承認雅歌是一篇寓意詩的學者，都堅持一個原理，就是：雅歌在文意之外，另有寓意。這寓意是雅歌本有的，且是唯一的意義。作者著書的原意，就是為發揮這種深奧的意義，雅歌的文字祇不過是外表的形式，它的本意完全是在詩文的寓意內。比如在箴言 9:1-6 節內，作者用寓言體來描寫「智慧」，在 13:1-16 節內又用寓言體來描寫「愚昧」。作者的意思並不是在那些外表的詞句上，其用意全在文字所含的寓意上。換句話說，事實上沒有「智慧女士」，也沒有「愚昧女士」，而祇有愛智慧和愛愚昧的人。

雅歌寓意說是古來聖經學者最普遍的主張，祇因雅歌有寓意的解說，方才得列於正經書目內。公元後一世紀猶太人已公認雅歌是一篇寓意的詩歌，他們相信作者拿夫婦相愛的情愫，來表明上主對以民的愛情。聖教會向來也把雅歌當作寓意或預像的詩歌。預像說起於十二世紀，戲劇說創於十八世紀，但最近二十年來，才有幾位公教學者接受這個學說。我們可以斷定說，寓意說是猶太教和天主教的學者普遍的主張。所不同的是猶太教學者以新郎表示上主，以新娘表示以民；而天主教的學者，卻以新郎表示基督，以新娘表示天主教會。但是古新兩教所主張的，最後還是同歸於一，因古教是新教的預像，新教是古教的延續。聖保祿說：「法律的終向是基督。」（羅 10:4）

聖教會的學者對於雅歌還有其他寓意的解說，如里辣奴斯（Lyranus）說新娘指示古教與新教；托巴客（Tobac）說新娘指示以民，但以民卻是公教的預像；基特曼（Gietman）以為雅歌稱頌天主對人類所懷的愛情，這愛情表現在天主聖子降生為人的事跡上。又有學者以為新娘是聖母瑪利亞，或者是善人的靈魂。讀者也許要詫異，為何有這許多的解說？該知道，有價值的解說祇有兩種：一是上主與以民的解說；二是基督與聖教會的解說。別的解說祇能運用在神修上，不能視為由經義直接所生的結論。

在這些聖教會學者所主張的寓意說以外，尚有許多其他寓意的解說，頗值得我們提出來討論一下：

1. 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說，新郎和新娘的對話，是撒羅滿王用來勸勉民眾順聽他的一種諭旨。

2. 胡格（Hug）、托勒里（Torelli）等，以雅歌為一篇有政治性的寓言。在希則克雅王朝時代，曾有政治上的運動，想把猶大與以色列

列兩國統一，言歸於好。新郎即指的猶大，新娘即指的以色列。

3. 星學派（Schola astralis）說，新郎是表的太陽，新娘是指的月亮，伴郎伴娘是指的眾行星。

4. 米克（Meek）和米諾基（Minocchi）認為，雅歌是一篇宗教禮儀上的詩歌。新郎原文作「多得」（Dod），意謂「愛人」，是指塔慕次神（Tammuz），其閃語名阿杜（Addu）、阿達得（Hadad 或 Adad = Adonis）。新娘指恭敬塔慕次神的羣眾。這種歌舞的敬禮，是屬於原始時代的，是自然神教的一種敬禮。以民因為「多得」（愛人）也可以指示上主，所以在依撒意亞和耶肋米亞時代，也曾舉行過這種敬禮。如今我們祇舉一個顯明的比方，便可看出這個解說的荒謬。比方觀音的像頗相似聖母瑪利亞的像，名字也有一些相同的地方，依米克和米諾基二氏的意見，天主教就可以許信友拿敬觀音的禮來敬聖母？（參閱本引言六）

（四） 評論雅歌自然說

每一個民族有每一個民族的文學，每一時代也有每一時代的作風。如果願意明瞭一民族的文學名著，祇熟讀一部傑作是不夠的。也必須研究那民族的歷史、文化、宗教、風俗、社會制度，以及那作品的時代背景；這樣才能真正了解那書的實在意義。這種方法對於考據家和考古家，更是不可少的條件。在埃及沙漠中，幾時發現了一塊「紙草紙」（Papyrus），若上邊記有文字，考古家的第一個工作，便是先斷定它的時代和它的內容。這種斷定，必須依據埃及的歷史、文化、宗教、思想，來下一個合理的判斷和解釋。所以讀了一篇有寓意的文章，若是知道了那文章的一切背景，就一定不會說那文章顯明的意義，即是那文章的本義了。阿剌伯的一般人，因為不知道時代背景，就都拿依本阿耳發辣狄的詩為戀愛的詩；而其實，這些詩歌都是含有寓意的。

主雅歌自然說的學者，明顯地忽畧了考究以民的歷史；因之他們武斷說，假使猶太人不拿雅歌當作寓意詩，就不能將它列在正經中。步德說：「單是因為猶太人以雅歌為一本宗教的經典，所以才把它列在正經之中。」勒南覺得雅歌的「正經性」為保護它的「神聖性」，是一個很大的證據，因此他說：「猶太人在充軍以後，對於古書特別

注重。他們以為雅歌是撒羅滿所著的經典，為了這種錯誤的見解，才把它列入正經中。但是實事上，祇是一篇戀歌。」

現在我們祇把猶太人如何將雅歌列入正經中的一段歷史提出來，就可以看出主自然說者的論調，是怎樣荒謬無稽了。

公元一世紀末，猶太人在雅木尼阿召開會議，會中對正經書目嚴加考核；有人懷疑訓道篇、箴言、雅歌三部書是「不污手的書」。按聖經是神聖的經典，手不可妄動，動即將手染污，犯褻聖的罪。「污手的書」就是指的聖經，「不污手的書」是指聖經以外的著作。但是該會議根據猶太古來的遺傳，解決了這種疑案，決定雅歌是一部神聖的著作，是「污手的書」。

在《米市納》中記載這個問題說：

阿賽之子西默盎經師（Rabbi Simeon Ben Asai）說：「我從七十二位長老（雅木尼阿會議成員）口中親自聽說，雅歌和訓道篇都是『污手的書』」。阿基巴經師（Rabbi Aqiba, 卒於 137 年）說：「望天主總不許我們否認雅歌的神聖性；在以民中沒有人不想雅歌是『污手的書』的，全世界的價值也比不上雅歌的貴重。因為舊約第三部『雜集』固是聖的，然而雅歌卻是至聖的。」阿基巴對那些在酒館內唱雅歌的人說：「誰在酒館唱雅歌，如同唱別的歌一樣，在後世，即在默西亞時代，他不會獲得祝福。」

在《塔耳慕得》中還有別的一句話，更使我們明瞭，猶太人對於箴言，訓道篇和雅歌的見解是怎樣的了。他們稱這三部書為「米市林」（Miscelim），就是認這三部為格言或譬喻，因為「米市林」意即格言或寓言。從這稱呼上也可推知，雅歌至遲在公元前一世紀，已被認為是一部聖書，是一篇譬喻或寓意詩。

我們究竟要問一問，為甚麼猶太人竟把雅歌當作寓意詩呢？勒南和許多主雅歌自然說的學者，便答覆說：「因為猶太人相信雅歌為撒羅滿的著作，所以才認它為寓意詩，它原來不過是一種舉行婚禮時所唱的歌曲。」但是我們要以歷史的論證，來答覆那些主雅歌自然說的學者。凡是讀過猶太歷史的人，都知道充軍後的猶太人，守法律是如何的嚴格。厄斯德拉、乃赫米雅、則魯巴貝耳所倡導的法利塞黨，怎能大錯而特錯地把一篇婚姻戀歌列入聖經之中？並且雅歌似乎是充軍

以後的作品（考證見後），這樣決不能說，因為猶太人相信雅歌是撒羅滿的作品，就認它為一篇寓意的詩；相反地，以它是撒羅滿的作品，正是因為它是一篇寓意詩。充軍以後，撒羅滿在民眾的傳說中，已成了小說的偶像，與歷史上的撒羅滿大相逕庭。傳奇上的撒羅滿，是一位最有智慧和理想的君王，所以智慧書的作者，泰半都偽託他的名義而著書立論，如箴言（參閱該書引言三）、訓道篇、雅歌和智慧篇依題名，皆是撒羅滿的著作。敘利亞本有「雅歌即撒羅滿至高的智慧」的書名，恐是本書列入正經中後所留下的一種痕跡。

對於步德的主張，我們提出幾樣事實來質問一下：（1）在全部聖經內，在《塔耳慕得》和《米市納》內，為何沒有關於婚姻「君王週」的記述？（2）誰能斷定今日毫蘭的民俗，和古代的希伯來民俗是完全一樣的呢？（3）假使雅歌是所謂「君王週」的歌曲，但步德自己也相信雅歌是公元前三世紀或二世紀的作品。可是猶太人將它列入正經的事實，步德要怎樣答覆呢？布魯斯通（Bruston）以及許多學者稱步德的見解，是「巧言惑眾的學說」。

（五） 評論雅歌預像說

雅歌預像說，近八十年來，已為聖經學界所擯棄，因為：（1）預像說以撒羅滿為雅歌的作者，這種論調已與現今聖經學界一致的考證相衝突；（2）預像說是晚出的學說，始於十二世紀；（3）愛女色而敬邪神的撒羅滿，怎配作天主或基督的預像？儒翁（Jouon）說：「在聖經和古來的傳說中，沒有一句暗示這種解說的話。」

主雅歌有戲劇色彩的人說，雅歌是一齣有益世道的戲劇，就是教訓夫婦忠信，彼此親愛。但是這種主張是憑空假設的，因為：（1）翻閱古猶太歷史，從不見有演劇的事；（2）雅歌中的描寫和敘述，可以充足的按本義講解出來（理論見下），不必硬講成戲劇；（3）主張此說的學者，大都依賴雅歌中那句殘缺不全的話（參閱 6:11）。

他們一談到分幕的問題，就互相排斥，有分為三幕的，有分為四幕、五幕或七幕的，甚至也有分為十一幕至十三幕的。他們在劇中，又多次假設小牧女講自己的夢，或假設別的一些情景。加斯忒里（Castelli）說：「那些劇情是由他們自己的想像想出來的，並不是依據雅歌的經文。」

拿戲劇的解說，來解決雅歌的困難，困難反愈來愈多。主張此說的學者，似乎太畏懼唯理派對雅歌的解說，而因此疏忽歷史和傳說的證據。好像他們也否認在聖經內有寓意的文體，把寓意說看作不是一種依據聖經的學說。

（六） 評論雅歌寓意說

在上邊已提出了幾家的寓意說，如：政治寓意說、哲學寓意說、智慧寓意說和宗教寓意說。這些學說的缺點，是在以近代的各種思想，來解釋一篇富有歷史性的詩歌，本身就缺少一種正確的理由，和科學家應有的正常態度。所以這些學說出世不久，即為聖經學界所擯棄。現在再沒有人主張路得的政治寓意說，洛森慕肋爾（Rosenmuller）的智慧寓意說，及中世紀的哲學寓意說了。再過幾年，米克和米諾基的宗教歷史的寓意說亦會成為古董。黎角提對米克和米諾基的學說嚴厲地批評說：「這種學說毫不顧及歷史的事實，更不管所說是否合乎正理。按他們的見解，我們要相信雅歌是一篇歌頌邪神偶像的詩歌。雖然如此，雅歌還是列在聖經中，因為猶太教士錯懂了雅歌的真意。諸位明公，你們的議論的確違反正理，你們是否在發狂說瘋話？」

（1）說到這裏，我們還要進一步討論，雅歌中上主愛以民的寓意說，在文學上是否可以站得住？在各國的文學史上，都有許多寓意的詩歌和寓意的文章。有時作者並不說明那詩或那文章有甚麼寓意，祇能由歷史的背景上，可以看出它們的寓意來；然而作者和當時的讀者，卻都了解其中的含義。比方：《厄斯德拉第四卷》（*Liber IV Esdrae*）、《厄諾客篇》（*Liber Henoch*）、《赫爾瑪斯牧人》（*Pastor Hermas*）、及《靈魂讚》（*Laus Animae*）；後者見於《聖多默大事錄》（*Actus S. Thomae*）中，此書為諾斯士派（*Gnostici*）所偽作。上述各作品，都是有歷史背景和寓意的著作。

所以在文學史上有許多著作，若是不明白當時的時代背景，是必要錯懂作者的本意的。比方羅馬詩人賀拉西（*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公元前65-8年）的《船歌》（*O Navis*），是以船來喻羅馬帝國；但有的學者，因為不明白歷史的背景，祇想詩人是在寫一隻船的命運。

寓言之作，在中國文學史上，亦不少見。如屈原的辭賦，便有很多比類寓意的話；若不全讀《楚辭》和當時的歷史，就不容易明瞭。

晉陶淵明有許多寓意的作品，人人都知道他的《桃花源記》、《五柳先生傳》，都是借他事他物來諷世詠懷的，不明白陶氏身世和環境的人，不易明瞭他作品的真諦。後世的詩詞，含有寄托之意的，更不勝枚舉。

(2) 上主愛以民，是雅歌的寓意，是否有歷史的根據？讀了雅歌，就它文辭所表現的，實在是一首戀歌。雅歌的作者也沒有說明它的寓意，但是在傳統上都以雅歌是一篇寓意的詩歌。依本阿耳發辣狄的詩，形式上雖是一篇戀歌；實質上由於傳統的論證，卻是一篇愛慕神靈的傑作。歷來的傳統都以雅歌中男女相愛之情，表示上主和以民彼此相愛之情。這種思想在舊約中到處可以見到，即主雅歌自然說的學者，如洛忒斯泰殷（Rothestein）、步德等，也都承認這論證甚為有力。

在舊約中，上主與選民所訂立的盟約，多次被稱為婚約。所以以色列民，若是背離了上主，而敬奉邪神，他們算是犯了背離婚約的罪，等於「犯奸」「私通」。若沒有一種奧秘的婚約，這樣的話，便毫無意義（參閱耶 31:3,7）。上主因為是以民的丈夫（參閱依 54:5; 62:4; 歐 2:7,16-24），所以對於自己的妻子——以色列民，便以丈夫的熱情來愛她，包圍她，獨佔她（參閱依 54 章及 62 章；耶 31 章；岳 2:18；匝 1:14; 8:2；詠 78:58；則 5:13; 8:3; 16 章；戶 25:11；依 9:6; 37:32 等）。

下邊我們要舉出一些聖經的話來證明，以民離開上主敬拜邪神，就是犯奸淫的罪；也要證明上主對以民所懷的愛，是丈夫對妻子所有的愛。

試問：若男人離棄了自己的妻子，她離開他而另嫁了別人，前夫豈能再回到她那裡去？像這樣的女人，豈不是已全被玷污了嗎？你已與許多愛人行淫，你還想回到我這裡來嗎？——上主的斷語——你舉目環顧高丘，看看在甚麼地方你沒有受過玷污？……以你淫亂和邪惡玷污了這土地。為此，秋雨不降，春雨不來。你具有娼妓的面孔，仍然不知羞恥。從今以後，你要向我喊說：「我父，你是我青年時的良友！」心想：「他豈能永遠發怒，懷恨到底？」……（耶 3:1-5）

「我父」，是婦人對丈夫的稱呼；「我青年時的良友」，指示結

婚的初年。這結婚的初年，指以民出離埃及時，那時上主與選民定了這奧秘的婚約。結婚「初年」，以民所懷的愛是誠摯的，熱烈的；上主自己也承認說：「我憶起你年輕時的熱情，你訂婚時的戀愛；那時你在曠野裡，在未耕種的地上追隨了我。」（耶 2:2）。以民背信失約，致使「上主這樣說：你們的祖先在我身上發現了甚麼不義，竟遠離我而去追隨『虛無』，自成為虛無呢？」（耶 2:5）這樣的怨歎散見於各先知書中，最顯著的地方，是歐 2 章，則 16 章及 23 章。

這種神秘婚約的思想，貫徹在舊約內；假使這意義不是由天主默感而來，便成了一種不可捉摸的謎。德里茲市說，這種意義是梅瑟給百姓所宣示的。本着這種意義，便可以明瞭肋 17:7；戶 21:5；出 34:15；戶 2:17；8:17；申 31:16 等處的含意。眾先知根據這種意義，很可以把民眾幡然歸化，民眾也真相信這種論據。這些事實，可見於諸先知書中。

且是天主自己為使人懂得，他所立的新約是怎樣的性質，也用了這個譬喻。在詠 45 篇內——在這高雅的婚歌內，可以見到那立約的是默西亞，他也是天主，他的新娘是聖教會，這位新娘常忠信於她的新郎。聖教會是君王的皇后，穿着華美的衣服，不管外務，全心服事她的君王、她的主子、她的全能者、她的天主。不單她獨自崇拜默西亞，她要引領許多外邦民族，來同她一齊崇拜天主。聖教會的眾子女，要繼承先人的事業，也成了大地上的王侯。聖教會要使她淨配的名字垂留萬世，要領導萬民，永遠稱頌她的君王。

這聖詠深奧的妙意，與雅歌相同。在這兩篇高雅的詩歌內，表現新娘常忠信於她的丈夫，她不如同往昔的以民，犯背信的罪。新娘不但象徵着以民，且也指示一個信仰天主的外邦人民；換句話說，這位新娘雖直接指示以民，可是她也暗示聖保祿所稱的「天主的以色列民」，就是聖教會。舊約中關於聖教會所啟示的道理，總括起來可歸於兩端：（i）稱聖教會為天主的邦國；（ii）以上主與選民立的婚約，指天主與聖教會立的婚約。前者現示天主的全能，後者表明天主的愛情。天主愛信徒如同一位丈夫愛他的妻子，這兩種奧意都蘊藏在詠 45 篇和雅歌內。誰也不能否認在這兩篇詩歌內，是拿夫婦間的愛情，來反映天主對聖教會的愛，描寫教會如何將自己完全投在她淨配的愛情中。有了這番神秘的寓意，才使雅歌成了一篇燦爛奪目，意味無窮的愛歌。

新約便將這種寓意，貼在基督和聖教會身上了（參閱若 3:29；瑪 9:15；22 章及 25 章；路 14:16 等節；弗 5:22-32；格後 11:2 等節；默 19:7 等節）。根據這些經文，基督就是有新郎的新郎，他的誕生，即是他與聖教會結婚。他的門徒和若翰是新郎的朋友，他的教會是他所愛的新娘。在舊約內所說的上主和以民的愛，是新約內基督對教會的愛的象徵。聖師們都說：「天主聖言降世為人，好能與他的淨配成為一性，彼此平等。」

因了這些理由，我們將雅歌的寓意貼在基督及聖教會身上，是再切合沒有的了。

（七）分析

我們既然以雅歌以一篇寓意詩，所以這裏不必將自然說，預像說，戲劇說的分析——提出。在這裏我們僅將寓意說的分析，列在下面：

（1）第一幕：互相傾慕（1:2-2:7）。情人初遇，新娘自謙，並向新郎求愛（1:2-8）；情人二次相遇，他們彼此愛慕，互相稱讚（1:9-2:7）。

（2）第二幕：互相追求（2:8-3:5）。新郎拜訪新娘（2:8-17）；新娘尋找新郎（3:1-5）。

（3）第三幕：愛情的成熟（3:6-5:1）。舉行婚禮（3:6-11）；新郎讚美新娘（4:1-7）；新郎請求新娘跟隨他，遠離一切（4:8）；愛情的對話（4:9-5:1）。

（4）第四幕：愛情的試探和鞏固（5:2-6:10）。新郎試探新娘的愛情（5:2-9）；新娘稱讚新郎（5:10-16）；新娘尋找新郎（6:1-3）；新郎再讚美新娘（6:4-10）。

（5）第五幕：愛情的享受（6:11-8:4）。兩軍的舞蹈（6:11-7:10）；新娘把自己完全交付給新郎（7:11-8:4）。

（6）第六幕：愛情的圓滿（8:5-8:14）。甘飴的紀念，愛情的

力量（8:5-7）；「這是羔羊的婚姻」（8:8-14）。

卡耳特（E. Kalt）將上面所有的六幕歌曲，按內容和意義，起了六個名目：第一為求婚；第二為訂婚；第三為結婚；第四為熱烈的愛；第五為愛情的凱旋；第六為永遠的婚姻。

（八） 著者與著作時代

按照題名，本書是撒羅滿所作，但題名是偽托的，不可依據。有人相信，這題名是雅歌列入正經時所加的。智慧篇依題名也是撒羅滿所作，其實不然；智慧篇是撒羅滿死後八百年的著作，這為經學家所公認。訓道篇的題名，也不足據。按照雅歌的內證來說，可以斷言它絕對不是撒羅滿的作品。但是雅歌是誰作的呢？今已不可考，故無從得知。雅歌是何時寫的，也祇有從內證上來找證據。雅歌是希伯來人充軍後的作品。

第一，可以由文字上，證明它是晚期的作品。詩內有十五個字是阿辣美語；另有五、六個字雖是希伯來文，但其意義卻是阿辣美語意。有一個字是波斯語，即「parades」（怡園 / 園子），希臘文作「paradeisos」（參閱 4:13）。關於「寶座（舊譯轎子）」（appirion）一字，希臘通行本作「phoreion」，「appirion」似乎是出於希臘語（參閱 3:9）。又在造句和文法上，都表示是希伯來晚期或充軍以後的著作。

第二，可以由寓意上，證明它是晚期的作品。猶太民族學家和猶太歷史學家都公認，「上主是以民淨配」的思想，雖然可上溯到梅瑟時代，但是充軍之後，由於厄則克耳、耶肋米亞諸先知的宣講，才逐漸普遍化。由此可以斷定，雅歌是充軍以後的作品。至於再詳細地規定雅歌是何時的作品，頗為困難。黎角提和一些聖經學家認雅歌是紀元前四世紀中葉的作品，此可備為一說，不足成為定論。

第三，如再進一步探討雅歌寫作時所有的背景，也可以知道它出世的時代。雅歌是研究智慧運動的結晶。按德訓篇所載：「明智人必考究歷代古人的智慧，必專務先知的預言，必保留名人的言論，必領悟比喻的妙理，必考究箴言的真諦，必玩味喻言的微妙。」（德 39:1-3）在這些研究智慧的人中，必有許多神秘的語句，局外人是不会了解的。對於研究這類智慧的人，這些神秘的語句，是易於領悟的。

雅歌這首寓意的詩，恐是出於這些人的手筆。在方濟會「神修派」(Spirituales)中也有類似的寫作，會外人是不能了解的。我想雅歌的來歷，也有一點與此相類似。

(九) 論原文與譯文

凡讀過雅歌的人，沒有不感覺到它是一篇美麗的詩歌。的確，雅歌可說是希伯來文學的精華。詩中的香草、葡萄、花園、動物等，使我們聯想到巴力斯坦欣欣向榮的春天。假使我們把這風和日暖的春天，來表示天主賜給聖教會的一切恩惠，我們對於雅歌所感覺的興趣，恐要更為濃厚。

說到雅歌的原文，聖經學家公認，除了幾句文義有可商討的餘地以外，其餘的經文，都是完整可讀的。在譯本之中，希臘和敘利亞譯本可稱佳作。拉丁通行本，若與希臘譯本比較，更為雅緻。拉丁譯本若與原文對照，可以說聖熱羅尼莫在翻譯的時候：(1) 隨從了猶太人寓意的解說；(2) 有時避免了原文較難的地方；(3) 參考過希臘譯本。

關於雅歌的詩律，除並行體(這個體裁，在雅歌中不很謹嚴)外，其他的詩體，至今尚未考出。故不能作為改訂經文的依據。

(十) 解經學家對雅歌應注意的原則

(1) 傳統授予我們的，祇是雅歌的主旨，那就是表示上主和以民，基督和聖教會間的愛。可是對於每一句的意義，卻沒有給我們一個固定的傳授，故可以隨意講解；但講經學家當避免牽強附會。的確，有些句子，有些人物，如新郎的朋友，究有甚麼寓意，或是祇算是詩中的陪襯，我們不能確定。

(2) 要將猶豫不決的經義，勉力依據主要的寓意去講。

(3) 新娘雖指聖教會，但雅歌中有許多的經義，可貼在聖母瑪利亞和善靈的身上。不過這種運用法，祇能限於幾處經文，決不能貫徹雅歌全篇。

(4) 雅歌原來指示上主與以民間的愛，解經學家首當引舊約中的道理來發揮它的深意。然而雅歌也預表基督和聖教會間的愛，所以也必須用新約中的道理，來發明其中的奧義。誠如是，則不難窺見全豹矣！

雅 歌

第一幕 互相傾慕 (1:2-2:7)

第一章

- 1 雅歌，撒羅滿作。
- 2 **新娘** 願君以熱吻與我接吻！因為你的愛撫 4:10
 3 甜於美酒。^①•你的香氣芬芳怡人，你的令名香液四 1:12
 4 射，為此少女都愛慕你。•願你拉着我隨你奔跑！君 4:10
 王，願你引我進你的內室；我們都要因你歡樂踴躍，
 讚歎你那甜於酒的愛撫；怪不得眾少女都愛慕你！^②
 5 •耶路撒冷女郎！我雖黑，卻秀麗，有如刻達爾的帳
 6 棚，又似撒耳瑪的營幕。^③•你們不要怪我黑，是太
 陽曬黑了我。我母親的兒子向我發怒，派我去看守
 7 葡萄園；而我自己的葡萄園，我卻沒有去看守。•我 創 37:16; 詠 23:1-3;
 心愛的！請告訴我：你在那兒放羊？中午又在那兒 則 34章; 若 10:1-21
 臥羊？別令我在你伴侶的羊群間，獨自徘徊！^④
- 8 **耶京女郎** 女中的佳麗！你若不知道，出 耶 31:21
 去跟蹤羊群的足跡，靠近牧人的帳棚，牧放你的小
 羊。^⑤
- 9 **新郎** 我的愛卿！我看你好似牝馬，套在
 10 法郎的御車上。•你的雙頰配以耳環，你的頸項

-
- ① 第一句有人譯作「願你以自己的口與我接吻」。
- ② 「君王，願你引我進入你的內室」平常譯作「君王引我入了他的洞房」；末句有人譯作「正直人都愛慕你」。
- ③ 「耶路撒冷女郎」或指示外邦，或指示外邦的護守天使。「撒耳瑪（原文作撒羅滿）」和「刻達爾」是兩個野蠻民族，他們所住的帳棚，大家是黑毛線織成的。
- ④ 有的把末句「舊譯如同一個徘徊的女郎」，譯作「叫我如同一個蒙臉的女郎」。
- ⑤ 這一節是誰說的話？是新郎或是耶路撒冷女郎？學者意見不一，我們以為這句話是新郎說的。

繞以珠鏈，何其美麗！•我們要為你製造金鏈，嵌上銀珠。 11

1:3 **新娘** 君王正在坐席的時候，我的香膏已放出清香。^⑥•我的愛人有如沒藥囊，常繫在我的胸前；^⑦ 12
•我的愛人有如鳳仙花，生在恩革狄葡萄園中。^⑧ 13 14

新郎 我的愛卿，你多麼美麗，多麼美麗！ 15
你的雙眼有如鴿眼。^⑨

新娘 我的愛人，你多麼英俊，多麼可愛！ 16
我們的床榻，是青綠的草地。^⑩

3:9 **新郎** 香松作我們的屋樑，扁柏作我們的屋椽。^⑪ 17

第二章

新娘 我是原野的水仙，谷中的百合。^① 1

新郎 我的愛卿在少女中，有如荊棘中的一朵百合花。 2

8:5 **新娘** 我的愛人在少年中，有如森林中的一棵蘋果樹；我愛坐在他的蔭下，他的果實令我滿口香甜。•他引我進入酒室，他插在我身上的旗幟是 3 4

⑥ 既言君王是新郎，君王正在席間，即是新郎正在席間，如同甘松發出了它的芬芳。故「我的香膏」一句，是指示新郎。有些學者以為「香膏」是指新娘對新郎的熱情（參閱瑪 26:7；谷 14:3；若 12:3）。

⑦ 古代希伯來婦女在胸間多佩帶香囊。

⑧ 鳳仙花是很香的一種灌木，猶太人把它栽在葡萄園中，使葡萄也沾染它的香氣。恩革狄位居死海西岸，古時因產葡萄而著名。

⑨ 有些學者主張這一節末句應譯為「你的眼相似鴿子」。

⑩ 「牀榻」是指在帳棚內為新夫婦所設似牀的大椅，猶太人向來把此帳棚和牀榻一齊稱作「雇帕」（Chuppa）。

⑪ 青綠的顏色，香柏木的棟樑，扁柏木的檣椽，都象徵情人間彼此所懷的希望。

* * * * *

① 「谷中」二字有人以為是固有名詞，譯作「霞龍中」。霞龍平原，在加爾默耳山南（參閱依 35:2）。

5 愛情^②。•請你們用葡萄乾來補養我，用蘋果來蘇醒
6 我，因為我因愛成疾；^③•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 8:3
右手緊抱着我。

7 **新郎** 耶路撒冷女郎！我指着田野間的羚羊 3:5; 5:2-5; 5:8; 8:4, 5
或牝鹿，懇求你們，不要驚醒，不要喚醒我的愛，
讓她自便吧！^④

第一幕寓意 新娘在耶路撒冷女郎前，發表對於自己的愛人所懷的熱愛（參閱 1:1-4）。她雖是田野間的一朵小花，但渴願常追隨着自己的愛人；新郎不使她白希望一場，所以他親來歡迎她，稱讚她，並許下要重重地賞報她。一對情人互相讚美。新娘因愛成疾，心神嚮往；新郎讓她任意欣賞愛情的甘怡。原罪使人類離棄天主，但天主是人唯一的目的，人得不到這個目的，便永不得安寧。仁慈的天主，卻不永遠丟棄人類，許下要拯救他們，恢復他們所失掉的恩寵（參閱創 3:15）。天主向古聖祖屢次聲明這諾言，並且時代愈久，這預許的話也愈清楚，人們也愈明白這要得的救恩，是如何宏大。天主為準備人類迎接救主，選了以民並給他們三令五申地說明，要來的那位救主，就是他的聖子。天主在聖經中，常稱選民為自己的淨配。這個淨配——以民——在愛的環境中長成，她以愛還愛，渴望自己的淨配默西亞，趕快降來，好滿自己熱烈的希望。

-
- ② 「酒室」的酒，指熱誠的愛情；依本阿耳發辣狄屢用酒來表示人與天主神秘的結合。新郎用愛克服他的新娘，他如一個得勝的將軍，在她身上插上了愛情的旗幟；有人譯作「他派來攻打我的軍隊就是愛情」。公教神秘的詩家，喜用這種譬喻，來描寫忠信的靈魂對於上主的愛，如托狄雅各伯（Jacobus Todertinus）、聖十字奧思定（Augustinus a Cruce）等。
- ③ 「葡萄乾和蘋果」似乎是體弱和病人的補養品，因新娘以愛成疾，所以她願有這類食物，來保養自己的體力。意謂愛情的病，祇有愛情能醫治。
- ④ 「羚羊」與「牝鹿」，不但在希伯來文學上（參閱箴 5:19），即在阿剌伯的詩歌中，都用來表示所愛的女郎。這兩種動物的名字，希伯來語音與「萬軍的天主」一句的語音相同，因此有些學者以為作者在此處說「為了萬軍的天主，我懇求你們」。

這個淨配或稱新娘，不但指的選民，依教父的意見，也是指全人類；即盼望救恩的人類，就是聖教會。此淨配說：「願君以熱吻與我接吻！」（1:2）這是聖教會渴望天主降生與自己結合的切願。聖教會為這種熱愛和切願所吸引，外邦民族見了，也要追隨聖教會，向着默西亞一直跑去。默西亞的確降生成人了，天主是如何摯愛人類！聖教會一想到這種鴻恩，不能不自謙，認自己的容貌有些黑，因有時也不忠於她的淨配——救主。「我母親的兒子都向我發怒」（1:6），即外教人民難為她；叫她看守不是自己的葡萄園，就是叫她經營俗務，使她忘卻她原來所管的神魂的永遠大事。

天主滿全了聖教會這種熱烈的希望，並應允了她這謙遜的請求。基督降來了，他的淨配願觀看，願聽他的聲音，願在他身旁休息。他的伴侶（聖祖、先知、宗徒），祇有開導的任務，祇是引導新娘去尋找新郎。《師主篇》記載忠僕的話說：「吾主我不這樣求，我但同先知撒慕爾謙遜地懇求說，請上主發言，你的僕人在此靜聽。」（卷三 2:1）聖教會的這項懇求，打動了耶穌的慈心。他的答覆不外是說，因我賜給你的恩寵，你是多麼美麗！然而我要使你更美麗。聖教會一聽了這預許的話，便喜不自禁地口口聲聲喊說，耶穌是她的愛人；耶穌也稱她為自己的「愛卿」（1:9）。耶穌降生後，天主對於聖教會的愛情，更有增不已。耶穌用愛情的手段，引導和逼迫聖教會拋棄世上的一切，一心戀愛他，投在他的愛情中（參閱 2:4）；從此作了她的生命。她因愛成疾，但為療治此病，除了愛情以外，便沒有別的良藥。

第二幕 互相追求（2:8-3:5）

新娘 聽，這是我愛人的聲音；看，他來了：8
跳過山崗，躍過丘陵。⑤•我的愛人彷彿羚羊，宛如 9

⑤ 第 8-17 節，描繪新郎來拜訪自己的新娘，心裏所懷的熱情，使他奔馳；新娘也等待着她的愛人。「這是我愛人的聲音」亦可譯作「聽呀，是我的愛人」。

幼鹿；你看，他已站在我們的牆後，由窗外向裏凝
 10 視，由窗櫺往內窺望。•我的愛人招呼我說：「起來，
 11 我的愛卿！快來，我的佳麗！^⑥•看，嚴冬已過，時
 12 雨止息，且已過去；•田野的花卉已露，唱歌的時期
 13 已近。在我們的地方已聽到斑鳩聲；^⑦•無花果已發
 14 出初果，葡萄樹已開花放香；起來，我的愛卿！快
 15 來，我的佳麗！•我那在岩石縫中，在懸崖隱處的鴿
 子！請讓我看到你的面貌，聽見你的聲音，因為你
 16 的聲音柔和可愛，你的面貌美麗動人。」•請你們為
 17 我捕捉狐狸，捕捉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我們的葡
 萄園正在開花啊！^⑧•我的愛人屬於我，我屬於我的
 愛人；他在百合花間，牧放他的羊群。^⑨•趁晚風還
 未生涼，日影還未消失，我的愛人，願你仿效盟約
 山上的羚羊或幼鹿，向我歸來！^⑩

6:11; 7:13-14

6:3; 7:13

8:14

第三章

1 夜間我在床上，尋覓我心愛的；我尋覓，卻沒 5:6; 若 20:13

-
- ⑥ 新郎要新娘離開家庭而跟隨他（參閱詠 45:12）。
- ⑦ 「歌唱的時期已近」亦可譯作「臨近了修葡萄的時節」。斑鳩是報春的鳥；無花果與葡萄，也表示春季，並是和平的象徵（參閱列上 4:25；列下 18:31；米 4:4）。
- ⑧ 新郎求新娘出來，但她的答覆使他悲傷，新娘唱了這一首小曲，其寓意頗難解釋（說明見下）。
- ⑨ 「他在百合中花間，牧放他的羊羣」這一句，是新郎象徵的名號（參閱 2:1；5:13；6:2；7:3）。百合花是潔淨的象徵，也是猶太民族的象徵（參閱偽經《厄斯德拉卷四》5:23-24）。
- ⑩ 「歸來」亦可譯作「轉來」或「回去」。不拘如何翻譯，這個字總難解釋，假使我們譯作「回來」，意思還能上下相貫；假使譯作「轉來」好像新娘對新郎的愛似乎起了變化。主張自然說的學者，對於這一句或是修改，或是刪去。猶太學者說，古教會既看她的以民敬拜邪神，背棄上主，便請求他走開，不要觀看以民的罪過。「盟約山（舊譯耶香山）」原文作「貝特耳山」，向來學者對於此句的意思，各有所持。按原文「貝特耳」是分離的意思，也許這句話指示第 8 節所載的山嶺和丘陵，這些山隔絕了新郎與新娘。

箴 7:15 有找着。•我遂起來，環城巡行，在街上，在廣場， 2
5:7 尋覓我心愛的；我尋覓，卻沒有找着。^①•城裏巡夜 3
的衛兵，遇見了我，我便問道：「你們看見我心愛 4
8:2, 5; 若 20:17 的嗎？」•我剛離開他們，就找到了我心愛的；我拉 4
住他不放，領他到我母親家中，到懷孕我者的內室。
2:7; 5:8; 8:4 **新郎** 耶路撒冷女郎！我指着田野間的羚羊 5
或牝鹿，懇求你們，不要驚醒，不要喚醒我的愛，
讓她自便吧！^②

第二幕寓意 在這一幕內，使我們聯想到舊約中的狀況，那時正是聖教會訂婚的時候，也是鞏固她對未婚夫的愛情，及自己教育的一個時期。新娘就是舊約中的聖教會，在自己家內等候她的淨配。淨配果然來拜望她了，他卻不走進新娘的屋內，祇「從窗外往裏觀看，從窗櫺往內窺探」（2:10）。「窗戶」和「窗櫺」表示舊約時期，聖言尚未降生，默西亞還沒有把自己完全交給他的淨配。教父們解釋牆垣、窗戶、窗櫺為舊約的法律和禮儀；山崗和丘陵暗示天主為降生到人間來拯救世人所應掃除的障礙。熙雍山、白冷山、加爾瓦畧山按大聖額我畧的講解，都是天主耶穌降來人間，酷愛人類的表記。

新郎要新娘離開自己的家庭來跟隨他（參閱 2:10-14），是表示默西亞要聖教會離棄舊約的精神，而接受新約的精神——博愛的精神、一視同仁的精神。這種請求與聖詠 45 篇相同：「女兒！請聽，請看，也請你側耳細聽：忘卻你的民族、和你父的家庭！因為君王戀慕你的美艷雅麗，他是你主，你應向他伏首至地。」（詠 45:11-12）默西亞藉着降生

① 在本節之前，應有「我就說」的含意。主自然說的經學者以為，第 1-4 節是新娘的夢境。這是他們祇憑想像，不依據經文的明證。

② 舊譯釋版以這一節為新娘的話。但因為這一節與 2:7 完全相同，在那裏是新郎的話，這裏也該如是；而思高版《聖經》（合訂本）已把這一節修正為新郎的話。如按舊譯釋版，可作如下解釋：失而復得，新娘自然喜不自勝，所以再唱出這愉快小曲：「耶路撒冷女郎……。」

成人，與聖教會結神婚之時，的確是世界的春天（參閱依 35 章）。那時新娘不停地諦聽她的君王、她的主、她淨配的聲音，心裏感到滿足。新郎也願意瞻望他愛卿的容貌，並聽聽她悅耳的聲音，因為她的聲音是可愛的，她的容貌是秀麗的。新娘的答詞充滿了謙遜的情緒，她的口氣近乎祈求。她知道在信奉舊約的人中，有許多因敵人的狡計（狐狸），不信仰降生的默西亞，所以她向耶路撒冷女郎，即向外邦的護守天使說：「請你們為我們（我與默西亞）捕捉狐狸，捕捉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因為我們的葡萄園正在開花啊！」（2:15）換句話說，聖教會求天使逮捕摧殘天主葡萄園的勁敵。所以聖教會在世的歷史，是一部戰爭史，但是不論敵人如何強暴，如何狡猾，誰也不能奪去她心內的喜樂和平安。因為她全然歸於她的淨配，因為她的淨配親身在「百合花間」（2:16）牧羊，這是說他親身引導自己的羊羣。百合花指羊羣，指信友。

祇要淨配不永久離開她；若暫時離開，祇望他如羚羊，如幼鹿迅速歸來，淨配（聖教會）就決不畏懼。「趁晚風還未生涼，日影還未消失」（2:17）就是說她的兒子雖冷淡犯罪，她也不失望，她知道淨配羨慕她的嫵雅，故此仍請他歸來，歸到「盟約山（舊譯郁香山）上」（2:17）。新娘自稱為郁香山，依撒意亞亦稱她為「上主的山」。先知說：「到末日，上主的聖殿山必要矗立在羣山之上，超乎一切山岳，萬民都要向它湧來。」（依 2:2）

第 3 章 1-3 節，寫新娘的孤獨，這種孤獨按歷史來講，表示古教如何熱切盼望早見默西亞，又指示選民背棄上主的罪和他們的悔改。就聖教會內在的生活來講，這種孤獨指示天主為堅固聖教會的信賴，有時試探她，似乎離開了她。聖教會在這黑暗中，立即去尋找自己的淨配。她向有權勢的人說：「你們看見我心愛的嗎？」（3:3）可是世上所有有權勢的人，不知道耶穌在那裏；他們不明白這些超性的事。幸運得很，淨配不忍他愛卿長久徘徊，使她再找着了自已。聖教會，一找到耶穌就興高采烈

地「拉住他不放」（3:3），她既找着了 she 心所愛的，她便放棄了一切，看着他出神。她的淨配也讓她享受這迷醉的愛情說：「耶路撒冷女郎！我……懇求你們，不要驚醒，也不要喚醒我的愛，聽她自便罷！」（3:5）

第三幕 愛情的成熟（3:6-5:1）

6:10; 8:5 **耶京女郎** 那從曠野上來，狀如煙柱，發放 6
沒藥、乳香以及各種舶來香料香氣的，是甚麼？^③
•看，撒羅滿的御輜，有六十勇士環繞，全是以色列 7
的精旅，•個個手持利刃，善於戰鬥，腰間各配刀 8
1:17 劍，以防夜襲。^④•撒羅滿王用黎巴嫩香柏，製造了 9
一個寶座，^⑤•銀柱金頂，紫錦墊褥，中間繡花，是 10
耶路撒冷女子愛情的結晶。•熙雍女郎！出來觀看撒 11
羅滿王，他頭帶王冠，是他母親在他新婚心靈歡樂
之日，給他帶上的。^⑥

第四章

4:3; 6:7; 6:5-7 **新郎** 我的愛卿！你多麼美麗！你多麼美麗！ 1
你的兩眼隱在面紗後，有如一對鴿眼；你的頭髮猶

③ 「有如煙柱」這句話，有些現代的考據家修改為「在煙柱當中」。在6-11節，詩家描寫撒羅滿結婚典禮的儀仗。是誰說了這些話？有的學者以為是一個假設的小百姓，有的學者想是樂隊，我們以為是耶路撒冷女郎中的一個所說的話。所以在第11節，這位女郎邀請同伴前來看撒羅滿王。

④ 至於周圍護輜的勇士，參閱加上9:37-41。關於婚姻的風俗，參閱多6章。

⑤ 本節所譯的「一個寶座（舊譯一乘轎子）」原文作「阿丕黎翁」（Appirion），究為何物，已不可考。黎角提譯作「宮殿」，伐加黎作「帳棚」，米肋爾（Miller）和卡耳特（Kalt）譯作「寶座」或「可移動的寶座」。

⑥ 至於新郎所戴的冠冕，參閱依61:10。

2 如由基肋阿得山下來的一群山羊。^① •你的牙齒像一
 群剪毛後洗潔上來的母綿羊，都懷有雙胎，沒有不
 3 生育的。^② •你的嘴唇像一縷朱紅線，你的小口嬌美 4:1
 可愛；你隱在面紗後的兩頰，有如分裂兩半的石榴。
 4 •你的頸項宛如達味的寶塔，建築如堡壘，懸有上千
 5 的盾牌，都是武士的利器。•你的兩個乳房，好似母
 6 羚羊的一對孿生小羚羊，牧放在百合花中。•趁晚 6:10; 詠 122:7;
 風還未生涼，日影還未消失，我要到沒藥山，上乳 則 27:10-11
 7 香嶺。^③ •我的愛卿！你是全美的，你毫無瑕疵。^④ 7:4
 8 •你從黎巴嫩下來，我的新娘！從黎巴嫩下來，離開
 阿瑪納山巔，色尼爾和赫爾孟山頂，獅子的巢穴，
 9 豹子的山崗。^⑤ •我的妹妹，我的新娘，你奪去了我
 我的心！你回目一顧，你項鍊上的一顆珍珠，奪去了
 10 我的心。^⑥ •我的妹妹，我的新娘！你的愛撫多麼甘
 甜，你的愛撫甜過美酒，你香液的芬芳超越一切的 1:2, 4
 11 香料。•我的新娘！你的嘴唇滴流純蜜，你的舌下有 箴 5:3; 歐 14:7
 12 蜜有奶；你衣服的芬芳好似乳香。^⑦ •我的妹妹，我 6:2; 箴 5:16
 的新娘！是關閉的花園，是一座關鎖的花園，是一

-
- ① 「在面紗後」一句，黎角提將它和本章第 3 節所有同樣之文譯作「在你卷髮之中」。
- ② 可注意的是新郎稱揚新娘的美麗，是從頭開始，然後說到眼睛、卷髮、牙齒等。新娘在 5:10-16，稱讚新郎也是如此。
- ③ 基特曼 (Gietman) 以為本節既與 2:17 相同，故此處也是新娘的話。
- ④ 聖保祿論聖教會也說，她是純潔無玷的 (參閱弗 5:27)。
- ⑤ 有些學者把「你從黎巴嫩下來」譯作「求你與我一同離開黎巴嫩」，此與瑪索辣經文吻合，但希、拉、敘三譯本都把「同我」譯作「來」字。「阿瑪納山」，在其他經書內，不見有此山名。步克斯托夫 (Buxtorf)、來特富特 (Lightfoot) 以為是曷爾山 (Hor)；「色尼爾」是阿摩黎人稱赫爾孟山的名字 (參閱申 3:9)。這一節顯然反對 2:17 和 4:6；因這一節內所說的山嶺是獅豹所居之地，而 2:17 和 4:6 所提及的山嶺，都是滿了沒藥、乳香和各種芬芳的山林。
- ⑥ 「我的妹妹，我的新娘」，新郎運用先前沒有用過的名稱來稱呼新娘，當然有他的用意。
- ⑦ 聖詠有「你的衣冠散佈沒藥、沉香、與肉桂的芬芳。」(詠 45:9) 黎巴嫩山，是生長香草的山崗 (參閱歐 14:6)。

個封鎖的泉源。^⑧•你吐苗萌芽，形成了石榴園，內 13
 有各種珍奇的果木：鳳仙和玫瑰，^⑨•甘松和番紅， 14
 丁香和肉桂，各種乳香樹，沒藥和蘆薈，以及各種
 奇香異草。•你是湧出的水泉，是從黎巴嫩流下的活 15
 水泉。^⑩

新娘 北風，吹來！南風，吹來！吹向我的 16
 花園，使它的清香四溢。願我的愛人進入他的花園，
 品嚐其中的佳果！^⑪

第五章

依 55:1-2 **新郎** 我的妹妹，我的新娘！我進入了我的 1
 花園，採了我的沒藥和香草，吃了我的蜂巢和蜂蜜，
 喝了我的酒和奶。我的朋友！請你們吃，請你們喝；
 我親愛的，請你們痛飲！^①

第三幕寓意 本幕主要的意思是：（1）新
 郎（撒羅滿）結婚的儀仗；（2）新郎的寶座；（3）
 新郎讚美新娘，要她離開有危險的山林；（4）新郎
 又讚美新娘；（5）新娘將自己完全給她的淨配。

撒羅滿的希伯來語，是「安和者」或「賜平安
 者」的意思。在這裏，撒羅滿指聖教會的淨配——
 默西亞。默西亞降生了，和他的未婚妻結了神婚。

⑧ 本節內第二次說的「花園」在原文內作「泉源」。因希伯來文「花園」（gan）和「泉源」（gal）祇有一字的差別，故易於混亂。所以有很多考證家，以為此乃抄書者一時之不慎。

⑨ 本節經文恐有殘缺，然一般考證家的修正，亦不甚妥善，故仍從原文。

⑩ 「活水」與「死水」相對（參閱耶 2:13；匝 14:8；箴 5:15-20）。

⑪ 本節與 1:12 相似。那時新郎和新娘在一起，新娘就發表了自己馨香的愛情，甘願把她心所懷的愛情，完全獻與新郎。

* * * * *

① 新郎悅納新娘的鍾情，關於新郎的伴侶，參閱民 14:10；多 8:22；瑪 22:1 等節；默 19:9。公教與非公教的學者，都承認這一句是雅歌的最高峯。

他所坐的轎子，指示古教；沒藥、乳香、香料指示古教的祭獻、法律和禮儀。「曠野」（3:6）暗示以民從前出離埃及時所經過的曠野；默西亞來時所經過的曠野，是指他所選降生的聖地——巴力斯坦。圍繞撒羅滿轎子的那些勇士，或指天使（參閱若 1:51），或指宗徒及有宗徒精神的聖人。「刀劍」（3:8），就是保護信德的武器（參閱希 11:4 等節；弗 6:17）。祇要有宗徒們和聖師們，聖教會就不怕夜間的恐怖，即敵人的攻擊。撒羅滿所作的「寶座（舊譯轎子）」（3:9-11），按聖希頗里突斯（Hyppolitus）的見解，是指示天主耶穌的人性；但按其他許多聖人和聖經學者的見解，這座轎或寶座是指示新教——聖教會。她的美麗、威嚴和尊貴，都是愛情的功績。詩家說這新娘的秀麗，是「是耶路撒冷女子愛情的結晶」（3:10）。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即是天使們。天使們是聖教會的護守者，他們也常常渴望聖言的降生。如今他降生了，天使們豈能不來觀看賜與和平的君王，「他頭戴王冠，是他母親在他新婚心靈歡樂之日，給他戴上的。」（3:11）根據聖伯達（Beda）的講解，君王的母親，指示聖母瑪利亞；因為童貞聖母給了耶穌人性，就是她使威嚴的主耶穌，成了我們的長兄（亞西西聖方濟語）。降生之日，是主耶穌「心靈歡樂之日」（3:11）；這話表示主如何熱烈地渴望降生，一則是為光榮天主聖父，二則是為拯救人類。他的降生完全是為了愛；上愛天主，下愛世人。因為他要藉着他的淨配——聖教會，一直到世界窮盡，給世人施行救恩，故此他「愛了教會」（弗 5:25）。

在本幕 4:1-16 內，我們可聽見，主耶穌怎樣稱頌他所愛的教會。這首「情歌」的大意，可用聖保祿的話來解釋：「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好使她在自己面前呈現為一個光耀的教會，沒有瑕疵，沒有皺紋，或其他類似的缺陷；而使她成為聖潔和沒有污點的。」（弗 5:25-27）按加息阿奴斯（Cassianus）、艾摩（Haymo）的見解，「頭髮」

(4:1) 指示屬於聖教會的天下萬邦。那「像一群剪毛後洗潔上來的母綿羊」(4:2)，表示新受洗的信友們。「你的嘴唇像一縷朱紅線，你的小口嬌美可愛」(4:3)，暗示聖教會的道理和祈禱；「頸項」(4:4) 指示聖教會堅固不移的精神；聖保祿稱她為「真理的柱石和基礎」(弟前 3:15)。「利器」(4:4) 說明耶穌託付給她的聖言。「兩個乳房」(4:5) 使我們想到她哺養的效力，和她對於信友們所懷的慈愛。依撒意亞先知曾指示她說：「凡愛慕耶路撒冷的，你們都應同她一起快樂，因她而歡喜！凡為她而憂傷的，你們都要同她盡情歡樂的！如此你們能從她那安慰的懷裡吃奶而得飽飫，你們能從她那豐滿的乳房吸乳而得快樂。」(依 66:10-11)

在第 8 節，新郎切願新娘離開塵世，並離開異端邪教，以及古教的束縛，而來隨從他。新娘聽從了她淨配的呼聲，所以他更滿意地繼續稱讚道：「我的妹妹，我的新娘，你奪去了我的心！」(4:9) 新郎又稱教會為「關鎖的花園」(4:12)，內中有「封鎖的泉源」(4:12)，並生長着各樣的香草和果木。這種豐盛的肥沃，全是「活水」和應時吹來的「風」的賜與。按教父們的講解，聖教會稱為「關鎖的花園」，是因她祇有一個使命，悅樂基督，服從基督；稱為「封鎖的泉源」因她的道理是一塵不染的，或表示她所有的聖寵和聖言，單是由天主來的。「水泉」(4:15) 指示聖寵和聖事(參閱若 7:38; 4:10; 耶 2:13; 17:13; 依 55:1; 則 47 章等; 匝 14:8; 默 21:6; 22:1-17)。「風」(4:16) 表示天主聖神(參閱若 3:8; 詠 104:30)。天主耶穌既用這些鴻恩異寵，裝飾了聖教會，所以她祇盼望耶穌時常與她相偕，在她身上永遠取樂(參閱 4:16)。耶穌接受淨配的祈求(參閱 5:1)，他要常住在聖教會內，悅納她的愛情；並邀請被選者——他的朋友們——進入聖教，赴聖宴，來飲他的酒和奶，直至飲醉方休。在這個宴會上，耶穌的友人，所飲的酒，所喝的奶，便是聖體聖事。主將自己的聖體賜給他的淨配，是為養活她，為使她愛天主聖父如同愛他一樣，為叫她常

想到他的淨配還要第二次降來。

第四幕 愛情的試探和鞏固（5:2-6:10）

- 2 **新娘** 我身雖睡，我心卻醒；我的愛人在敲 2:7; 8:5
門。^②
- 新郎** 我的妹妹，我的愛卿，我的鴿子，我
的完人，請給我開門！我的頭上滿了露水，我的髮
辮滿了露珠。
- 3 **新娘** 我已脫下長衣，怎能再穿？我已洗了
4 腳，怎能再污？^③•我的愛人從門孔中伸進手來，我
5 的五內大為感動。^④•我起來給我的愛人開門，一摸
門門，我的手就滴下沒藥，手指滴下純正的沒藥。^⑤
6 •我給我的愛人開了門，我的愛人卻轉身走了；一見 3:1
他走了，我好不傷心。我尋覓，卻沒有找着；我呼
7 喚他，他卻不答應。^⑥•巡行城市的守衛遇見了我， 3:3

- ② 如同在訂婚以後（參閱 2:8-14），新郎來看望他的未婚妻；如此結婚以後，他又來看望他的新娘。主自然說的學者，以為新婚後夫婦同居，這一段話是述說新娘的夢境（參閱 5:2-16）。唯理派的學者心中早有成見，故解經時，多不根據經義。
- ③ 「我的長衣」指示大衣（參閱出 22:26；申 24:13），在大衣內猶太人還穿一身內衣，名叫撒丁，希臘文作「Sindon」，是一種細麻布做成的襯衣（參閱民 14:12-13；依 3:23；箴 31:24；谷 14:51-52）。「洗腳」，猶太人赤腳行路，晚上上牀以前，總要洗腳。「洗腳」二字，就是說已預備睡覺（參閱耶 19:2；撒下 11:8）。
- ④ 猶太人的「門孔（舊譯門門隙）」頗寬大，外邊的人能伸進手來（參閱民 3:25；依 22:22）；如來的人是一個熟人，也能從外面開門。「我的五內大為感動」，許多考證家修改為「我心就感動了」。
- ⑤ 新娘一見新郎從門門隙中伸進手來，想他願意開門進來；然而新郎的用意，卻祇願將自己手上所帶的沒藥滴在門門上，給自己的新娘留下一個愛情的紀念。琉克里細阿（Lucretius）、默肋阿格魯斯（Meleagrus）、阿那克里溫（Anacreon），在他們的詩中，都有過同樣的描寫。
- ⑥ 「一見他走了」原文作「一聽見他的言語」。因這兩句在希伯來文很相類似，定為筆者所誤，故學者大都改作「一見他走了」。米肋爾將6節下半「我尋覓……他卻不答應」，直接置於4節之後。

2:7; 3:5 打傷了我；看守城牆的人，奪去了我身上的外衣。^⑦
 •耶路撒冷女郎！你們若遇見了我的愛人，你們要告訴他甚麼？我懇求你們告訴他：「我因愛成疾。」 8

耶京女郎 你這女中極美麗的啊！你的愛人 9
 有甚麼勝過其他的愛人？你的愛人有甚麼勝過其他的愛人，致使你這懇求我們？^⑧

詠 133:2 **新娘** 我的愛人，皎潔紅潤，超越萬人。^⑨ 10
 •他的頭顱金碧輝煌，他的髮辮有如棕枝，漆黑有如烏鴉。•他的眼睛，有如站在溪旁的鶉鴿的眼；他的牙齒在奶中洗過，按在牙床上。^⑩•他的兩頰有如香花畦，又如芳草台；他的嘴唇有如百合花，滴流純正的沒藥。^⑪•他的手臂有如金管，鑲有塔爾史士寶石；他的軀幹是一塊象牙，鑲有碧玉。^⑫•他的兩腿像一對大理石柱，置於純金座上；他的容貌彷彿黎巴嫩，壯麗如同香柏樹。•他滿面香甜，全然可愛。 16
 耶路撒冷女郎！這就是我的愛人，這就是我的良友。^⑬

第六章

耶京女郎 你這女中極美麗的啊！你的愛人 1
 往那裏去了？你的愛人轉向何處去了？好讓我們同你一起去尋找？

4:12-16 **新娘** 我的愛人到自己的花園，到香花畦去 2

-
- ⑦ 「外衣」，即女子出門時所穿的長衣，阿剌伯婦女至今尚有此風。此句亦可譯作「遮身的帕子」，或作「披肩」。
- ⑧ 本節是作者在描寫新郎的風采以前，所下的伏筆。
- ⑨ 「皎潔紅潤」如耶路撒冷的青年（參閱哀 4:7）；「超越萬人」即超越一切的人。
- ⑩ 「站在溪畔的」有的譯作「在眼窩中正合宜」。今隨儒翁（Jouon）等的譯文。
- ⑪ 「香花畦」指鬍鬚。
- ⑫ 「塔爾史士」是西班牙東南的一座名城，古時是珍寶的薈萃地。
- ⑬ 「他滿面香甜（舊譯他的嘴）」暗示接吻與情話。

3 了，好在花園中牧羊，採摘百合花。^①•我屬於我的 2:16
 愛人，我的愛人屬於我，他在百合花間，牧放他的
 羊群。^②

4 **新郎** 我的愛卿！你美麗有如提爾匝，可愛
 5 有如耶路撒冷，莊嚴有如整齊的軍旅。^③•轉過你的 4:1-3
 6 眼去，不要看我，因為你的眼使我迷亂；你的頭髮
 猶如由基肋阿得山下來的一群山羊。^④•你的牙齒像
 7 一群浴後上來的母綿羊，都懷有雙胎，沒有不生育 4:1
 8,9 •皇后六十，嬪妃八十，少女無數，^⑤•但是，我的 箴 4:3; 31:28
 鴿子，我的完人，只有一個；她是她母親的獨生女，
 她是生養她者的愛女；少女見了她，都稱她有福；
 皇后與嬪妃，也都讚揚她。

10 **耶京女郎** 「那上升如晨曦，美麗似月亮， 3:6; 4:4; 默 12:1
 光耀若太陽，莊嚴如齊整軍旅的，是誰？」

第四幕寓意 本幕的主旨總歸於：（1）夜
 間新郎來拜訪他的淨配（5:2-6）；（2）新娘讚美
 新郎（5:7-6:3）；（3）新娘的忠實終得酬報（6:4-
 10）。

-
- ① 「花園」即是 4:12-16 所描寫的花園。新娘先前請耶路撒冷女郎協同她尋找新郎，好像她不知道愛人在那裏；但是按本節所述，她已知道新郎的所在，這是甚麼原故？米肋爾譯作「我的愛人習慣到自己的花園裏去」。依這譯文，新娘已熟知新郎的起居和習慣，所以她能告訴耶路撒冷女郎，他在何處。
- ② 新娘找着自己的淨配，故此她如在 2:16 內發出一種喜樂的呼聲。
- ③ 提爾匝城直到教默黎時代，為北朝的首都（參閱列上 14:17; 16:23）。
- ④ 如同在 4:9 內新郎對新娘說：「你奪去了我的心」，同樣在這裏他又說：「轉過你的眼去，不要看我，因為你的眼使我迷亂。」詩人運用人的話，來表示人間的愛情。人的愛情祇是從天主無限愛情中射出來的一線之光；故此聖女大德肋撒批評雅歌中愛情的話說：「我一點兒也不希奇，雅歌中所有的愛情和動心的言語，這樣的言語還不算是太熱烈的。」（參閱耶 31:3）
- ⑤ 歷史的撒羅滿愛戀過許多迷惑他心的外邦嬪妃（參閱列上 11:4, 7, 8）。但是寓意的撒羅滿，即賜和平的君王，祇愛了一個女郎，就是在本歌中用最親愛的名字所稱的新娘。就舊約來說，這新娘是以民（參閱申 7:6-8）；就聖詠 45 篇和新約來說，這新娘是聖教會。

按先知們的講解，默西亞建國之後，便要離開世界；但會用一種奧妙的方法，與自己的淨配同在。這奧妙的方法，就是聖體聖事。先知們又說，默西亞將要受苦受難，傾流自己的鮮血，拯救世人；死後還要復活升天（參閱依 53 章；詠 22:16）。匝加利亞用動心的話，論耶穌的苦難和教會的悲哀說：「我要對達味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傾注憐憫和哀禱的神，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那一位：哀悼他如哀悼獨生子，痛哭他像痛哭長子。」（匝 12:10）耶穌升天後，初興的聖教會安享太平，好似睡覺，然而她的心卻醒着。這是指她所度的蜜月，在於完全追憶她淨配的奧蹟，祇管同基督、在基督內、因基督而生活（參閱宗 2:42-47）。但是這甜蜜的生活，不是她在世所能長久享受的生活，她要排除萬難，務必把耶穌的聖名傳與普世的萬民。這使命使她的生活充滿了犧牲、困苦和愁慮，因此她說心裏有點憂傷難過。這並不是一件可怪的事。他的淨配耶穌受苦難以前，在橄欖山上，不是心裏難過幾乎要死嗎？（參閱瑪 26:39）耶穌以他的愛情，以他苦難和聖死的記念（這似乎是 5:13「沒藥」的含義），壯了他淨配的膽量，並且使她明白她在世上的生活應與自己的生活前後互相映證。耶穌不是先受難，然後才得享光榮嗎（參閱路 24:26）？聖教會——他心愛的淨配，豈能例外？（參閱 5:3-5）

5:6-7 的含意，十分深奧。耶穌受苦難時，乃是愛天主聖父，愛到無以復加的時候。但是在受難時，他心中卻感到，他的聖父離棄了他，故此在十字架上，他大聲悲號說：「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甚麼捨棄了我？」（瑪 27:46）耶穌的淨配——聖教會——是在窘難中傳揚福音，有時她遭遇的風波，也十分汹涌，似乎她的淨配也離棄了她。世上的君主難為她，污辱她，她好似在登加爾瓦畧山。然而正在這時，她的愛情登峯造極，所以她說：「我因愛成疾」（6:8）。因愛成疾，背十字架的聖教會，在萬民前作忠實的見證，宣揚「基督光榮的福音」（格後 4:4）。5:10-16，記述聖教會向萬民——耶路撒冷女郎——所宣講的「基督光榮的福音」，大

意與詠 45 篇相同：「你在世人中為最美麗，你口中流露着慈惠。」（詠 45:3）誰願意找着耶穌，祇要聽聖教會的宣講，就會找着他。他是真天主，「純金」（5:15）表示他的神性；也是真人，並且是最美好，最可愛，而又最莊嚴的一個人（參閱默 1:13 等節；耶 22:6 等節；匝 11:1）。萬民一聽見聖教會對耶穌的這種講論，都願意同她一齊去尋找他，如此滿全了她淨配的熱望。她曾向新郎說過：「願你拉着我隨你奔跑！」（1:4）新郎實在拉着她，她拉着耶路撒冷女郎，叫她們在新郎後面奔跑；換句話說，聖教會領導萬邦追隨耶穌（參閱依 66 章；詠 87 篇）。當萬民願意走上天主的聖山時，就問聖教會說：「你這女中極美麗的啊！你的愛人往那裏去了？」（6:1）她答應說：「我的愛人到自己的花園裏去了。」（6:2）這花園指的她自己。那裏有聖教會，那裏就有耶穌（參閱瑪 28:28），誰願意找着耶穌，就當走進他這個花園——聖教會。耶穌與聖教會是不可分離的：「我屬於我的愛人，我的愛人也屬於我。」（6:3）

世上的苦難不拘多麼厲害，總不能使這純潔的新娘，對她「在百合花間，牧放他的羊群」（6:3）的愛人變更初心！因為她如此有節，所以主耶穌愛她也與日俱增（參閱 6:4-7 節），讚美她的美麗，她的勇敢與她的熱情。6:8-10 是新郎盛稱新娘的讚詞，首先稱頌她的聖德，繼而宣布她的忠貞——惟一性。最後慶賀她做了萬民的母親——至公性。撒羅滿有「皇后六十，嬪妃八十，少女無數」（6:8），列王紀記載為「有七百個各地公主為妻妾，另外還有三百妃子」（列上 11:3）。但是雅歌內的撒羅滿，即賜和平的耶穌，祇有一個愛人，一個完人。萬民見了這少婦的光榮、秀麗和尊嚴，都稱讚她為天主的堅城、天主的軍旅、天主的聖山、天主的聖所、天主的聖殿（參閱默 21:10；依 2:2；詠 87 篇；則 48:35）；並且「人要稱她為母親……人們要在舞蹈時歌唱說：我的一切泉源都在你內！」（詠 87:5-7）

第五幕 愛情的享受 (6:11-8:4)

2:11; 7:13-14

新娘 我下到核桃園中，要欣賞谷中的新綠， 11
看看葡萄樹是否發了芽，石榴樹是否開了花？^⑥ 不知 12
知不覺，我的熱誠催促我登上了我民主上的御駕。^⑦

第七章

耶京女郎 歸來，歸來！叔拉米特！歸來， 1
歸來！讓我們看看你！你們要看叔拉米特甚麼？看 2
她在兩隊中舞蹈。^①

甲 公主！你的腳穿上涼鞋，是多麼美麗！^② 2

⑥ 「谷中的新綠（舊譯谷中的嫩芽）」亦可作「棕栢的嫩芽」。

⑦ 本節「不知不覺，我的熱誠催促我登上了我民主上的御駕」原文不甚分明，故極難翻譯，學者亦各有所見。今將現代一些考訂家所譯，提出來作參考：（1）那時不意……我的心靈陷於混亂之中（米肋爾）；（2）我再不認識我自己，我百姓的女子使我心亂（黎角提）；（3）那時我不明白遭遇了甚麼事，因為當君王的輦輿來近時，我的心就紛亂了（卡耳特）；（4）我沒有理會，我的心願竟使我成了如同哈米納達布車輛（伐加黎）；（5）我不知怎地，我登上了我民君王的輦輿（普熟 Pouget）。考訂家不拘如何修改，總不能使經義暢通。本處經文既如此晦澀，真不知主張雅歌為戲劇的學者，怎能依據此處，而創立戲劇的解說。

* * * * *

① 「叔拉米特」的意義是「得享平安的女郎」或「和平的使者」。「兩隊中舞蹈」大概是指帳棚節晚上所舉行的舞會，那時民眾的首領、經師及很有聲望的人，都來跳舞誌慶。這種跳舞是神聖的，跳舞的人象徵選民；選民被先知屢次稱為「耶路撒冷女子」或「熙雍女子」。步德斷言：「兩隊中舞蹈」與毫蘭民族所舉行的劍舞完全一樣。我們不論其他，祇問為甚麼我們不根據聖經和猶太的傳記，來斷定這舞會的來歷和性質？為甚麼偏要藉着別一個民族的風俗，來牽強附會呢？7:2-6 是敘述兩隊跳舞者的話，用甲、乙二字，來區別他們對答的言詞。為明白這跳舞的意義，應注意耶肋米亞先知說的話：「我愛你，我永遠愛你，因此我給你保留了你的仁慈。我要再修建你，而你必再建立起來；你必再帶上你的小鼓，出來歡樂歌舞。」（耶 31:3-4）

② 「公主」意謂尊貴的女子。

- 3 **乙** 你的兩腿，圓潤似玉，是藝術家手中的傑作。^③
- 甲** 你的肚臍，有如圓樽，總不缺少調香的美酒。
- 乙** 你的肚腹，有如一堆麥粒，周圍有百合花圍繞。
- 4 **甲** 你的兩個乳房，猶如羚羊的一對孿生的小羊。^{4:5}
- 5 **乙** 你的頸項，猶如象牙寶塔。
- 甲** 你的兩眼，好似赫市朋城巴特辣賓城門旁的池塘。
- 乙** 你的鼻子，彷彿黎巴嫩山上面對大馬士革的高塔。^④
- 6 **甲** 你的頭顱聳立，好像加爾默耳山。
- 乙** 你頭上的髮辮有如紫錦。
- 甲乙** 君王就為這鬢髮所迷。
- 7 **新郎** 極可愛的，悅人心意的女郎，你是多麼美麗！多麼可愛！^⑤•你的身材修長如同棕櫚樹，
- 8 你的乳房猶如棕櫚樹上的兩串果實。•我決意要攀上棕櫚樹，
- 9 摘取樹上的果實。你的乳房，的確像兩串葡萄；
- 10 你噓氣芬芳，實如蘋果的香味。^⑥•你的口腔滴流美酒，
- 直流入我口內，直流到我唇齒間。^⑦
- 11 **新娘** 我屬於我的愛人，他醉心戀慕着我。^{7:13}
- 12 我。^⑧•我的愛人！你來，我們往田野去，在鄉間過夜。^{2:10-14}
- 13 夜。•清晨起來，我們到葡萄園去，看看葡萄是否發
2:11,16; 6:11; 7:11-13

③ 「肚臍」、「肚腹」和「乳房」，在聖經中屢次用來表示婦女的生殖能力。

④ 「赫市朋」是摩阿布的京都（參閱申 1:4；依 15:4；16:8；耶 48:2, 34, 45），「巴特辣濱」也許是靠近赫市朋的一座城邑或村莊。「巴特辣濱」依希伯來文，有人煙稠密之意。

⑤ 「悅人心意的女郎」此據敘利亞譯文；現今許多考證家多從敘本。

⑥ 「你噓氣芬芳」有的譯作「你噓氣的香氣」。曹子建《美女篇》中「長嘯氣若蘭」，與此相同。

⑦ 本節經文殘缺，頗難講解，今從黎角提和儒翁的譯文。

⑧ 「他醉心戀慕着我」按字面當譯作「他的心戀慕我」或作「他祇歸於我」。

芽，花朵是否怒放，石榴樹是否已開花；在那裏我要將我的愛獻給你。•蔓陀羅花香四溢，我們的門旁 14
有各種美果，新的舊的都有；我心愛的，我都為你留下。⑨

第八章

萬望你是我的兄弟，吮過我母親的乳房，好叫 1
我在外邊遇見你時，能親吻你，而不致受人輕視。①

3:4 •我要引領你走進我母親的家，進入懷孕我者的內 2
2:6 室；給你喝調香的美酒，石榴的甘釀。•他的左手在 3
我頭下，他的右手緊抱着我。②

2:7; 3:5; 8:5 **新郎** 耶路撒冷女郎！我懇求你們，不要驚 4
醒，也不要喚我的愛，讓她自便吧！

第五幕寓意 本幕的主旨：（1）兩隊的舞會（6:11-7:6）；（2）新郎稱讚新娘（7:7-10）；（3）新娘將自己完全交與新郎（7:11-8:4）。

新郎請求新娘離開安逸的生活，和祈禱的甘飴，去向萬民宣揚她淨配耶穌的福音。聖教會的工作，叫「荒野和不毛之地必要歡樂，沙漠必要欣喜，如花盛開。」（依 35:1）。聖教會勝利了，主耶穌和天使們也都喜歡踴躍（參閱 6:11）。信奉聖教會的外邦民眾，都響應主耶穌和天使們，同來稱讚聖教會（參閱 7:1-6），稱她為「叔拉米特」，即得享受

⑨ 「蔓陀羅」原文作「杜達般」（Dhudaim），古人以這花可激發人的愛情。
* * * * *

① 許多考證家以為 1-2 兩節有錯簡之處，因為一個婦女豈能盼望丈夫待自己如同兄弟一樣？丈夫比兄弟為婦女豈不更親密？而按寓意的解法，此處並不錯簡。

② 3-4 節與 2:6-7 相同，達耳曼（Dalman）、步德、黎角提等，以為本節是衍文。

和平的女郎。因為雖然敵人都謀害攻打她，但她始終保持了主耶穌賜與她的平安。稱她為君王的女兒「公主」（7:2），有如在聖詠 45 篇稱她為「王后」（參閱詠 45:10）。稱讚她富有宗徒的精神，誠有母親生育的能力和慈愛（參閱 7:3-4）。可是奉教的人，不但恭賀聖教會為慈母：「論到熙雍，人要稱她為母親，人人都是在她那裏出生」；還要恭賀她，因為「至高者要親自使她堅定」（詠 87:5）。所以她尊高，如同一座「象牙寶塔」（7:5），美麗如同「加爾默耳山」（7:6），她是普世萬民的母親（參閱 7:5-8）。聖教會的美麗，富饒尊嚴，全是主耶穌的賜與，因此主在聖教會身上無時不取得喜樂（參閱 7:9-10）。

聖教會也承認她是主耶穌所最愛的對象。這愛情叫她興高采烈地往「田野」去，就是往「地極」去，宣傳她淨配的福音（參閱 7:11）。聖教會連在最遠的民族中，也要支搭帳棚，在他們中間，也要有圓滿的收穫。人類對她不能漠不相關，因為她是人類的歸宿、人類的終向、人類的神國。「新的」和「舊的」（7:14）果實，就是說聖教會，不但叫以民奉教恭敬天主，而且她也伸開雙手來接抱萬民，把他們交給天主（參閱 7:11-14）。這是世上聖教會的工作，一直到主再來的時日，她要全心全意全力地愛他，並費盡自己的心血，使天下萬民都認識愛慕他。然而在世上她卻是一個旅客，她在世上沒有一個久住的城邑，她總是渴望將來的城邑、將來的國度，即是天父的家鄉。她淨配的希望是：「我往父那裏去！」這也是聖教會的希望，8:1-2 即含有這種意思。這可愛的新娘對自己的淨配說：「萬望你是我的兄弟，吮過我母親的乳房，好叫我在外邊遇見你時，能親吻你……要引領你走進我母親的家，進入懷孕我者的內室……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緊抱着我。」（8:1-3）這些話表示聖教會的熱切的盼望：「主耶穌，你來吧！」（默 22:20）幾時聖教會到了父家，主就要向天使們說，我的淨配已經到了父家，享受我的愛情；你們別擾亂她，讓她永遠享受喜樂！

第六幕 愛情的圓滿 (8:5-14)

2:7; 3:4, 5, 6; 5:2; 8:4
耶京女郎 從曠野裏上來，那偎依着自己的 5
愛人的，是誰？^③

新郎 在蘋果樹下我喚醒了你，在那裏你的
母親懷孕了你，在那裏生養你的，為你受了產痛。

申 4:24; 6:6, 8; 11:18;
箴 3:3; 耶 31:33
新娘 請將我有如印璽，放在你的心上，有 6
如印璽，放在你肩上，因為愛情猛如死亡，妒愛頑
如陰府：它的焰是火焰，是上主的火焰。^④

依 43:2
新郎 洪流不能熄滅愛情，江河不能將它沖 7
去，如有人獻出全副家產想購買愛情，必受人輕視。^⑤

新娘兄弟 我們的妹妹尚小，還沒有乳 8
房；到了她議婚之日，為我們的妹妹，我們將作甚
麼？^⑥•她若是牆，我們就在上面建造銀垛，她若是
門，我們就用香柏木門來關鎖。^⑦

新娘 我是一道牆，我的乳房如同塔。我在 10
他眼裏，實如獲得和平的女郎。^⑧

新娘兄弟 撒羅滿在巴耳哈孟有個葡萄園， 11
他將這葡萄園委托給看守的人；每人為園中的果子，
應交一千兩銀子。^⑨

③ 「從曠野裏上來」大概是指出離埃及後，隨從上主的領導，進入預許福地的以民。新郎對新娘所說的話，與則 16:3 很相似，暗示新娘出身卑微。蘋果樹，亦暗示地堂中「知善惡」樹。自從那時起，上主就憐恤了人類（創 3 章）。

④ 「印璽」是很重要的一件東西，人都謹慎保存（參閱蓋 2:23；耶 22:24）。「是上主的火燄」即言，是很強烈的愛火。

⑤ 本節包含兩個格言。第一個格言是說誠摯的愛超越一切；第二個格言是說沒有東西可以作愛情的代價。

⑥ 儒翁及別的一些考據家忖度 8-14 節，是後世所加的附錄；黎角提卻反對此說，以 8-10 節，是第一個格言的釋義；以第 11-12 節，為第二個格言的註解。黎氏將 8-12 分為兩個比喻：第一個是「未成人的妹妹」，第二個是「兩個葡萄園的比喻」。「沒有乳房」即言還未成人，尚不能結婚。

⑦ 兄弟們的話雖說的好聽，其實藏着一點嫉妬的心。

⑧ 「在他眼裏」即言在我愛人的眼裏。

⑨ 巴耳哈孟是在何處，已不可考。

- 12 **新郎** 那屬我的葡萄園，就在我面前；撒羅
滿！一千兩銀子歸你，二百兩歸看守果子的人。
- 13 **新郎** 你這住在果園中的女郎，願你使我聽
到你的聲音！同伴們都在等候細聽。
- 14 **新娘** 我的愛人！願你仿效郁香山上的羚羊 2:17
或幼鹿，趕快跑來！

第六幕寓意 本幕的意思為：（1）新郎和新娘同升天堂；（2）耶穌告訴新娘自己用高價救贖了她；（3）既然聖教會在世上全心全力全意愛慕了耶穌，耶穌就在天堂上賜給聖教會永遠的光榮。

新娘依靠她淨配的功勳離世歸天，天使們吶喊着說：「從曠野裏上來，那偁着自己的愛人的，是誰？」（8:5）主告訴聖教會說，我自有了人類，就起始愛慕你，雖然原祖亞當犯了罪，我還是愛慕你；這是「在蘋果樹下我喚醒了你」（8:5）一句的意思。換句話說，主對聖教會說：既然我自永遠愛慕你，故此我哀憐了你，吸引了你（參閱耶 31:2；創 3 章）。聖教會求耶穌永不離棄她，並渴望完全為上主的愛情所焚毀（參閱 8:5-6）。耶穌應允了她的請求，他知道他的淨配在世上，不論遭遇了甚麼患難，總沒有背棄她的淨配，所以使她現在天主聖父的國裏當王后。愛情使耶穌以自己的寶血救贖了聖教會，愛情也叫聖教會為耶穌受苦浴血；這愛情是上主的火焰，江河的水也不能熄滅這種愛火，何況沖去（參閱格前 13 章）。古時，有以金錢買妻的風俗（參閱創 24:25；34:11）。古代巴力斯坦交易與今不同，商賈很客氣地先將售物貶值，但是主顧卻將物價漸漸提高（參閱創 23:9-16；撒下 24:17-25），最後將價錢慢慢說妥，納錢交貨。

許多學者相信在 8:8-12 中所述，也是這種交易。新郎向新娘的兄弟（參閱 1:5）求他們的妹妹為妻，他們先論價錢；祇說「她還沒有乳房」，意思是說她尚未到出售的時日。然而接着立即說，她如何高貴，稱她為牆為門，並且人知道他們的妹妹不尋常，

就慎重地說：「她若是牆，我們就在她上面建造銀塔；她若是門，我們就要用香柏木門來關鎖。」（8:9）這一切都是字義，寓意大畧是說，主耶穌以自己的寶血救贖了他的淨配——聖教會。詩家為表示這種意義，提出猶太人結婚的風俗，來作詩文的陪襯。但有的學者以為這些兄弟，因為說話好像太不客氣，暗示世上反對聖教會的勢力；別的學者以為兄弟是暗示天使們（參閱 8:9-10）。撒羅滿葡萄園的比喻，也指示新娘的尊貴；葡萄園也表示新娘。梅瑟的時代人娶妻，應花金三十兩；但是這婦女乃金枝玉葉，貴值千金，言外是說，應出一筆很高的代價。主耶穌付出了這個代價，流了自己的寶血，並且派遣天使來保護她，都是因為「基督愛了教會」（弗 5:25），與聖教會結了這個神婚。主要在天使們面前，光榮他的淨配，要他們瞻望她的美麗，聽她悅耳的聲音。聖教會滿全耶穌的希望，唱讚頌他的歌道：「我的愛人！願你仿效郁香山上的羚羊或幼鹿，趕快跑來！」（8:14）即言往天父家跑去，我也與你同去，好能和你永遠同居不離（參閱 8:13-14）。「讓我們歡樂鼓舞，將光榮歸於他罷！因為羔羊的婚期來近了，他的新娘也準備好了……被召赴羔羊婚宴的人，是有福的！」（默 19:7-9）

智慧篇

智慧篇

引言

(一) 書名

智慧篇在梵蒂岡、西乃、亞力山大里亞、厄弗稜各抄本內，稱為「撒羅滿的智慧」；在敘利亞譯本中，則稱為「達味之子撒羅滿的大智慧書」。本書與約伯傳、箴言、訓道篇、德訓篇，都有關於「智慧」的論述，因此同列於智慧書類。古人除約伯傳外，將這幾部書一向概歸於撒羅滿名下。這種論斷是否適當，在每部書引言的論作者一章內，都有詳細的討論。至於本書為何普通稱為「撒羅滿的智慧」，也有它的理由，因為本書可說是論述智慧的專著，意義深奧，詞藻華麗；撒羅滿在歷史上既負智王的盛名，後人遂以為除撒羅滿外，無人能有這樣的著作。且本書後編的文章，都帶有智王撒羅滿的口氣，後人遂以此為牢不可破的證據。

(二) 分析

按內容和性質，本書顯然可分為前後二編。自第1章至第5章為前編；自第6章至第19章為後編。前編（1:1-5:24）是作者本人自己在說教，一面喚醒帝王官長追求正義，一面申述正義的重要和人對正義應有的態度。在這裏所謂的正義，乃是實際生活上的智慧。「追求正義」，可說是前編的總綱（參閱 1:1）。為追求正義，須內心中正，因為智慧不居在邪僻人的心裏（參閱 1:2; 2:25）。同時又將智愚兩等人的生死禍福，加以描繪，兩相對照（參閱第 3-5 三章）。

後編為智王撒羅滿讚頌智慧的話（6:1-19:20）。他自謂認識了智慧，從天主手裏求得了智慧的恩典（參閱 6:24-7:14），並歷述智慧的特點和效能（參閱 7:15-8:1），和自己求得智慧的經過（參閱 8:2-9:19）。由聖祖們的歷史證明智慧的裨益（參閱 10:1-14），即智慧怎樣拯救了以民出離埃及，在曠野中顯了多少奇跡，怎樣懲罰了埃及人和客納罕人的狂傲。天主如何厭惡崇拜偶像的人（參閱 10:15-

12:27)，對偶像崇拜大加駁斥（參閱 13:1-15:19）。在結論內，作者把埃及人所受的災禍和以民所得的幸福，兩相比較，智愚的效果遂更加彰明昭著。

則芍克 (Zeschokke) 將此書分為三段。第一段自第 1 章至第 5 章，勸人研究智慧，用華麗的言詞，向帝王官長們介紹智慧的優美。第二段自第 6 章至第 9 章，藉撒羅滿的名義，寫智慧的由來及其重要。第三段自第 10 章至第 19 章，追述自造天地至梅瑟間的歷史，以證明智慧偉大的成就。

古特貝肋特 (Gutbelert) 將此書分為前後兩編。前編自第 1 章至第 9 章是屬理論的；後編自第 10 章至第 19 章是屬歷史的。不過這種分法不可太拘泥，因為前編也有暗示歷史的記載，後編也有理論的敘述。**我們採取了這種分法**，因為比較普通，比較明顯。此外尚有許多其他的分法，在此不必一一詳舉了。

（三） 語 言

據現代聖經學者的公論，本書原文為希臘文；從文章方面看也絕不像譯文，因翻譯聖經與翻譯普通文學書籍迥然不同。翻譯聖經，必須逐字直譯，否則對於聖經的原意，便有改易之嫌。若逐字直譯，一國文字有一國文字的特色，所以在譯本內，捨詞求意，勉強湊合之處，在所不免。但智慧篇全書，不但文章通順，而且詞藻典雅；令讀者一看，便覺得是作者自己在描述自己的思想。

凡昔日相信此書為撒羅滿著作的人，自然以此書的原著為希伯來文。奧利振和聖熱羅尼莫首先將這種見解推翻，他們說：「希伯來人不認識智慧篇。」此外一般否認本書單一性的作者，對這問題或全部或局部地加以否認。缶克 (Focke) 以為本書後編，是譯自希伯來文；胡彼岡 (Houbigant) 以為第 1 至 9 章是譯自希伯來文；瑪爾哥琉特 (Margoliouth) 以為本書全是用晚期的希伯來文寫的。斐耳得曼 (Feldmann) 以為本書作者確實見過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那末此書決為後出；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是為供應當時散居在外的猶太人而翻譯的，因為他們已不能瞭解祖國的文字。本書既出世較晚，其目的又是在開導當時散居在外的猶太人，遂更無用希伯來文寫書的必要。

從文字方面，也可以證明本書的原文是希臘文。(1) 慣用疊韻字，如「agapesate, fronesate, zetesete」、「en agathoteti, aploteti」、「paradeuso, sunodeuso」等等；這種措詞，絕不是出於偶然，也不是譯者所能做得到的，這明證是作者蓄意的。(2) 有許多複合字，這在希伯來文內是極少見的，如「kakotecnos」、「philantropos」、「autoschedios」、「polucronios」等等；這都是希臘文原著的明證。

(四) 單一性

為證明一書的單一性，除由歷史證據確知某書為某人所作外，尚能從該書的內容和體裁上得到證據。對本書的作者既然缺少歷史的證據，那祇好從本書內來找證據了。

智慧篇的目的，在闡明智慧的真諦，引人起一種向慕智慧的旨趣；俾能依照智慧的意義，來改造人生。本書開宗明義第1章，即提醒人注意智愚兩種不同的環境（參閱 1:15-16）；令人對智慧生一種自然的渴望（參閱 6:1），講明智慧的性質（參閱 6:24-29; 7:22-29），給人一種對智慧深刻的認識。最後說明智慧的由來，給人一種求智的方法（參閱 7:7）。思想前後常是一貫的，足見此書是出於一人之手。

智慧篇的筆法，全書前後一致；文氣聯貫，不像是兩個人的手筆，更無翻譯的痕跡。雖有人注意到前編內天主的名字，多用「上主」（Kyrios），後編內多用「天主」（Theos），但這並不是本書前後出於兩人的證據。因為作者在前編內論述智慧時，對於天主用了自己慣用的名稱，稱天主為「上主」；在後編內，作者既提及外邦外邦的歷史，故特用了「天主」普通的名稱。

本書內容雖可分為前後兩編，前者屬理論，後者屬歷史，但前後兩編卻是密切相關的。作者意在對智慧先作一概括的論述，然後拿歷史的事跡來證明。這是作者有意的布局，不能說是兩書的合訂。

現在的考證家，無論是公教的或非公教的，都一致承認此書的單一性。過去以此書是由數種作品湊合的舊學說，已被推翻。今為供給讀者參考起見，提出幾種反對的意見。

(1) 胡彼岡 (Houbigant) 致力研究本書的內容，據他研究的結果，把前九章歸於撒羅滿，其餘十章歸於另一作者，所以前編是從希伯來文譯成的。可是前後二編文體何以會一致呢？他說，是由於一人編纂所致。愛曷爾 (Eichorn) 也主張本書是由兩部書集成的 (參閱 1:1-11:1; 11:2-19:20)。但是他不敢決定出自兩個作者，所以能是一個作者兩種作品的合訂本。貝爾托特 (Bertholdt) 以為本書前十三章為一個作者，後六章為另一作者；且後一個作者將兩部合而為一，並在寫作上盡力仿效前一個作者。

(2) 有的學者將書中每一段，歸於一個作者；這種分法，未免有點不當。因為同一個作者，能在同一書內敘述不同的事跡，寫出不同的文章。文章有曲折、有變化，方為妙筆，不落平淡。布勒特市奈德 (Bretschneider) 以全書文筆實不一致，遂強調全書為三書合成的。1:1-6:8 是一本古書的殘卷；此書原為一位巴力斯坦的猶太人所著，時當安提約古厄丕法乃 (Antiochus Epiphanes) 執政時期。6:9-10:21 為一位居在亞歷山大里亞城的猶太人所著，約在淮羅 (Philo) 的時期。第三部，也是在同時同地寫成的。這三部書，後經一位精通希臘文的猶太人改編，而成了今日的智慧篇。納黑提戛耳 (Nachtigall) 在他 1799 年的《智慧篇注釋》(*Das Buch Der Weisheit*) 一書內，以為本書關於「智慧」所有的論述，是由當時智慧派的辯論稿件集成的。自格黎木「Grimm」將上面所述的臆說，詳加駁斥以後，反對派的聲勢，遂就此消跡。但最近幾年來，聖經學界，又有反對者出，如委肋爾 (Weler)、革爾特訥爾 (Gertner)、缶克 (Focke) 等，皆是反對本書單一性的學者。

(五) 時代與地點及作者

(1) 時代和地點

凡相信此書是希臘文寫成的人，都以為此書出世的時期，當在公元前三世紀以後。至於寫作的地點，很可能是在埃及的亞歷山大里亞城；亞歷山大里亞城是當時文化藝術的中心。較為確定的時期，也許是在卜托肋米四世 (Ptolomaeus IV) 理政之時。作者在書中所提的時代現象和人民的風俗，很明顯地都是較晚期的事跡；不但可以決定本書不是撒羅滿時期的著作，而且距撒羅滿時代已很久遠 (參閱 4:2; 10:12 等)。聖經的作者固然因天主的默示預言未來的事，但不能拿

未有過的事實，來取譬作證。就如聖保祿在格林多前書所說的話，絕對不能寫在依撒意亞先知時代，他說：「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祇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到獎賞。」（格前 9:24）。智慧篇中的道理，是針對伊壁鳩魯（Epicurus）學派而寫的。此派學說在公元前第三世紀，盛行於埃及亞歷山大里亞等地。作者眼見這學說的流毒，蔓延全歐和北非沿海一帶，深恐波及自己的同胞，怕他們被毒化，而放棄自己祖傳的信仰，遂寫了這部巨作。由此我們可斷定，此書寫於埃及，也可以明瞭作者為何如此滔滔不絕地陳述埃及偶像崇拜的惡習，和奇災的經過。

亞歷山大建立帝國以後，希臘的文化和語言隨着他的武功傳入東方；住在巴力斯坦的猶太人願竭力保存祖國的宗教、語言和文化，而排斥外來的侵襲。關於這事，在瑪加伯傳上有極詳細的記載（參閱加上 1:62）。至於遠離本國的猶太人，尤其是僑居在埃及的猶太人，久受埃及文化的薰染；不但語言被他們同化，風俗和倫理上，也頗有外教人的習氣。本書是為應付此種環境而產生的。

卜托肋米（Ptolomaeus）時代，僑居在埃及的猶太人甚多。最初曾受到種種優待，能自由守本國的法律，行宗教的儀式，且能供職於政治界。但好景不常，這種優越的環境，沒有長久保持下去。從本書內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當時的猶太人是處於殘酷虐待的困境下的。作者很痛心地述說外人虐待以民，是因為以民遵守天主的法律。所以作者申飭帝王官長，提醒他們不過祇是天主的僕役，應替天主執行命令，何能不顧正義而輕視天主的法律？

猶太人曾兩度遭受壓迫，一次是在卜托肋米四世（Ptolomaeus IV, 公元前 222-205 年或公元前 221-204 年）執政的時候；一次是在卜托肋米七世（Ptolomaeus VII, 公元前 190-164 年）執政的時候。據一般人的考證，本書的寫作時期，是在第一次大難期間。由歷史上看來卜托肋米四世不但是一個荒淫無度的君王，而且很迷信邪神偶像。在當時偶像崇拜，可說是極盛時代。卜托肋米七世雖曾苛待過猶太僑民，但他自己並不迷信偶像。

從書中的道理方面來觀察，也能確定本書是晚期的作品。時代離新約愈近，天主啟示的道理也愈清楚。本書不但在體裁與內容方面趕出舊約其他的經典；而且已具有新約的滋味，對於人生已有與新約很接近的超性的思想。看得出來是新舊約間相接的橋樑，其為舊約中最

晚出的經典，殆無可疑。

(2) 作者

在一個相當久長的時期內，一般學者都以撒羅滿為本書的作者。他們所依據的理由，一是因為本書內一向有「撒羅滿的智慧」、「撒羅滿的大智書」等題名；二是因為撒羅滿是歷史上最負盛名的智王。但是無論這主張有過多長的歷史，事實上卻是決不能置信的。公元四、五世紀時，聖熱羅尼莫便肯定地說：「希伯來人從不認識智慧篇一書。」聖奧思定說：「智慧篇和德訓篇，因有撒羅滿的語氣，乃相傳是撒羅滿的著作；然先進文達之士，皆予以否認。」《天主之城》（*De Civitate Dei*, XVII, 20, 1）。但現在尚有極少數的學者，認為此書為撒羅滿的著作。公教的近代作家市米得（A. Schmid）仍以此書為撒羅滿的作品，他以為這是大多數教父的公論【參閱他的《智慧篇注釋》（*Das Buch der Weisheit übers.*, Ed. 2. 1865, pag. 41 et seqq.）第41頁以下所有的理論】。但是教父在他們的言語著作中，每當論及此書時，不過沿用舊有的題名，絕不能以此作為歷史的證據。

既然從歷史上不能考得本書的作者，就祇有從本書內去考證了。我們不能否認題名和許多論智慧的言詞，引入聯想到撒羅滿為本書的作者；但是嚴格地說，「撒羅滿的智慧」這題名，並不是說「撒羅滿在論智慧」，而是說「講述撒羅滿的智慧」。撒羅滿的智慧為本書的對象，並非說他是本書的作者。最主要的理由，是本書原文既是希臘文，則絕對不能為撒羅滿所作。不過本書雖為希臘文寫成，文辭雖然雅緻流暢，但不無希伯來文字的影響。此外作者對舊約各書，也有一深刻的認識和瞭解，他不但處處引經據典，並且在許多地方把舊約的道理大加闡明和補充。足見本書的作者，實是一位有學識的猶太人。

從本書的目的上，也可以證明作者是一位猶太人，這是無用懷疑的。大多數的聖經學者，咸認作者意在勸勉自己的同胞，要在困難時局之下，堅持忠誠，切莫離棄天主的法律，而崇拜邪神偶像。在此惡劣的環境中，該以天主的救援作自己的慰藉，絕不可因環境惡劣而失望。作者的這種用意，在書內表現無遺，讀者一讀就能領會到。不過對於這一點也有堅持異議的，如斯米茲（G. Smits）在他的《智慧篇注釋》序言中，從各方面博引旁證，強調此書的對象，是當時的帝王官長。他的理由是作者所用的官長的名稱，不適合猶太人的制度，因為在作者時代猶太人已無帝王的名稱。但細考書中的內容，斯氏的主

張很難成立。我們並不否認當時的外教帝王官長，也是作者著書的對象；但不能因此斷定，這是作者唯一的目的。因為如果作者意在規勸外教帝王，為何處處拿舊約的理論來作證？這種辯證法，對於無信仰的人，是不會發生效果的。倒不如拿他們先王的芳表，來取證更為有效。所以作者所注意的，實是那些認識天主法律的讀者，勸他們不要因環境的惡劣，而背棄自己的信仰。當時的猶太人極需要這樣的規勸，因為實際上，已有許多猶太人染上了外教人的習氣。作者屢用撒羅滿的智訓，引證已往的事跡，來給自己的百姓一種精神上的安慰。這都是外教人不能懂，也不願懂的事。

非公教作家，固然相信此書應為猶太人所作。然而他們以為作者已背叛了本國的宗教和祖先的遺訓，因為在他的著作內，有許多希臘哲學家錯誤的思想。不用說，這是帶了有色眼鏡，來觀察智慧篇的人所應有的自然的結論。

有人想本書的作者，是大司祭敖尼雅（Onias）。這一說有許多可依據的理由，因為敖尼雅作大司祭時，政治方面，國家是處在附屬的地位，一切都要聽從小亞細亞和埃及諸王的指揮。宗教方面，更令人有不勝的感慨。敖氏的確是民眾的領袖，他不但熱心守法，保衛聖殿的權利，而且在一切事上，力求民眾的利益。然而當時有一派賣國的奸細，他們為媚外起見，不但殘害忠良，而且背棄天主的法律，盡量提倡外教的風尚和文化。這派人的領袖是息孟（參閱加下 3:4）；他一方面誣枉，一方面設計殘害敖尼雅。不過，色婁苛（Seleucus）王尚信任敖尼雅為人公正。色婁苛死後，安提約古厄丕法乃（Antiochus Epiphanes）繼位，敖尼雅的弟兄雅松（Jason），為爭取大司祭之職，曾在皇上前施賄，他完全不把宗教放在心上。三年後，默乃勞（Menaëus）又以賄賂買了得大司祭的職分，雅松乃被革除。默乃勞盜賣聖器，不顧信仰，被迫退職的敖尼雅曾嚴厲責斥他失職之罪。從此敖尼雅為人所不容，被迫出亡，默乃勞就乘機結果了敖尼雅的生命。這是當時政治和宗教的背景，因此有人想敖尼雅出亡後，心中有無限的悲哀；他一腔對宗教和民族的忠愛，無處表白，遂著此書。一面寄託自己的感慨；一面勸自己僑居在外的同胞，認清時代，不要同流合污，有辱自己的宗教，和自己民族的光榮歷史。

（六） 正經性

巴力斯坦的經師，與現今的猶太人都否認此書的正經性，所以把它列入「偽經」(apocrypha)之內；基督教徒也從此說。但是亞歷山大里亞城的猶太人，卻把此書列入「正經」之內。

宗徒引用此書，與引用其他舊約經典相同。當時的信友，得了宗徒的這種傳授，也以此書為神聖的經典。唯理派學者達威松(S. Davidson)在他的《舊約概論》(*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上說，有許多痕跡可以證明，智慧篇是宗徒時代的產品。因為新約中有許多意義與智慧篇所有，甚相類似；雖然不是字字相同，但在思想和道理上，互相反映之處，實在不少。達威松根據這個論證，斷定本書的著作時期雖然有誤；但他研究所得，卻是事實。現在將新約中與智慧篇比較更相類似的地方開列於下，以供讀者的參考。8:3 與若 1:1；9:1 與若 1:3；16:5 與若 3:14；13-15 章與羅 1:20-32；11:16 與羅 1:21；15:7 與羅 9:21；12:20 與羅 9:22；11:24 與羅 11:32；3:18 與伯前 4:13；7:26 與希 1:3；7:22 與希 4:12；9:8 與希 8:2 及 9:11；6:6,24 與雅 2:13-16；7:25 與雅 3:15；3:5-7 與伯前 1:6；3:7 與伯前 2:12。在這些地方不要注意詞句而應注意意思。

格黎木(Grimm)說：「每位讀者都能感覺到，新約與智慧篇有許多相同的地方。」許多基督教的作者，亦贊同此說。【參閱外斯的《羅馬書注釋》(*Weiss, Commentar zum Roemerbrief, p.87, 470*)，海殷黎季的《格林多前書注釋》，市米特的《厄弗所書注釋》(*W. Schmidt, Commentar zum Epheserbrief, p.311*)，阿波特的《厄弗所書注釋》(*Abbot, A Commentary to Ephesus, p.184*)，克羅培爾的《厄弗所書注釋》(*Klopper, Commentar zum Epheserbrief, p.181*)。】有幾位基督教學者注意到，聖保祿引用智慧篇較其他的宗教徒更為顯著。【參閱克羅培爾的《聖保祿書信與智慧篇》(*Klopper: Das Verhaltnis der paulinischen Schriften zur Sapientia Salomonis*)，叔勒爾的《猶太民族史》(*Schuerer, Geschichte des judischen Volkes, III. p.381*)，塔刻賴的《聖保祿與當時猶太民族思想》(*Thackeray: The Relation of St. Paul to Contemporary Jewish Thought*)。】

宗徒們既以此書為正經，為我們已算是充分的明證。古來的教父們，得了宗徒們的傳授，對此書的正經性，從未加以懷疑；在聖堂裏誦讀講解，如同別的經卷一樣。聖奧思定說：「對於智慧篇的價值，不應予以懷疑，此書早為『讀經修士』在堂內誦讀，且上自主教下至信友，都恭聆如天主的聖言。」《慕辣托黎殘卷目錄》(*Fragmentum*

Muratorianum) 載有：「智慧篇是撒羅滿的朋友為光榮他所寫的。」聖依肋乃 (Iraeneus, *Contra Hereses*)、聖希頗里突斯 (Hyppolitus)、德都良 (Tertullianus)、拉堂漆烏斯 (Lactantius)、聖西彼廉 (Cyprianus)、聖卡臘里路季斐魯斯 (Luciferus Calaritanus)、聖安博 (Ambrosius) 等人，從未敢懷疑此書的正經性。他們的錯誤，祇在於對此書作者的問題上。聖熱羅尼莫說：「此書祇能有益於神修，不能用來證明道理。」這種說法固然錯誤，但他引用此書，卻與其他正經無異。

此外尚有 (1) 許多私家所藏的正經書目，如聖默里托 (Melito)、聖厄丕法尼烏斯 (Epiphanius)、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 (Cyrillus Hierosolimitanus)、魯飛奴斯 (Ruffinus)、聖依諾增爵一世 (Innocentius I)、加削多魯斯 (Cassiodorus)、聖依西多祿 (Isidorus)、聖若望達瑪色 (Ioannes D.)、尼切佛洛斯 (Nicephorus) 等；(2) 一些著名的抄本所開列的正經書目，如《阿桂拉與弟茂德的對話》(*Dialogus Aquilae et Timothaei*)、《偽傑拉息烏斯書目》(*Catalogus Pseudo-Gelasianus*)；以及 (3) 大公會議所開列的書目，如《客拉洛孟塔奴斯抄本書目》(*Catalogus codicis "Claromontanus"*)、《苟斯里阿奴斯抄本書目》(*Catalogus codicis "Coislianus"*)、《七十賢士譯本綱畧》(*Synopsis Septuaginta*)、迦太基第一屆大公會議 (Concilium Carthaginense, 397 年) 等，都收錄了智慧篇。

整個聖教會既相信此書為天主默感的經卷，所以佛羅梭斯 (Conc. Florentinum)、脫利騰 (Conc. Tridentinum) 和梵蒂岡 (Conc. Vaticanum) 三大大公會，都決定了這部書為正經的經典。

(七) 神學

智慧篇一書，因為是舊約中最晚的作品，對於一些道理，的確有顯然的進步。作者的文章清晰雅緻，甚至可說，已有新約的風味。原來全部舊約不過是新約的準備；天主為適合人的理智，把他上智的寶藏逐漸揭諸世人。智慧篇既迫近新約，很自然地作了進一步的準備，準備世人接受舊約預言的真光。作者的態度和環境，對於他的作品，也不無影響。前面已經說過，作者所處的環境，是受外邦人壓迫的環境；同時自己及是一極虔誠的猶太教信徒，對於自己的教義，又有高

深的學識。所以在他的著作內，充滿了宗教的熱誠；使人一讀，不能不心向天上，輕視人間。

此書名符其實，全書所講的，都是「智慧」的道理；其他的事情，都不過是拿來作陪襯罷了。或為彰顯「智慧」，或為解釋「智慧」的由來，或為說明「智慧」的重要性，或為稱讚「智慧」的利益，或為陳述「智慧」的功效。今為讀者方便起見，將本書所含的道理，分段摘錄於下：

（1）論天主

1. 有一天主掌管世界，人當認他為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

智慧篇對天主的觀念，打破了國家宗族的界線，視天主為普世萬民的唯一真主（參閱 9:1; 10:1）；並且證明人有認識天主、信奉天主的義務（參閱 13:1-9）。他很簡單地而又很確切地作了一個哲學論證，用因果律證明認識天主，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是一種自然的責任。所以凡不認識天主的，不管他是出於心地敗壞、傲然不服，或是惑於謬論，或是出於無智，都不能推卻無罪。他這簡明的論證，為後世的無神派和唯物論者，無異當頭棒喝。

智慧篇把創世紀天地神人萬物受造的事跡，一一提出，而描寫得更為生動。創世紀是歷史的敘述，而此處卻是詠史詩。天主因愛創造了萬物，不願人類滅亡（參閱 9:1; 10:1; 1:14）。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參閱 2:23），天主的意旨本希望人永存不滅。但因魔鬼的嫉妒，原祖干犯了主命，因此死亡入了世界（參閱 2:24）。作者更進一步地說明天主如何創造了萬物，是用他永遠的聖言（參閱 9:1）。這在神學中基督論上，是很重要的材料。卻也有人否認此處的聖言，即若望第 1 章所謂的聖言，聖三中之第二位聖子。如苛爾訥里（R. Cornely）在他所著的《智慧篇注釋》內，就以為如此。不過，如依照聖教會大多數神學家的公論，和承認在此書內有天主聖三的暗示的話，則我們的結論絕不是武斷。如再將本書描寫智慧的用語（參閱 7:23-29），與「在起初已有聖言」（若 1:1-14）一段相對照，上邊所說的，就更可信了。

全部舊約固然承認猶太人的天主即萬民的天主，但有許多地方實含有宗族的觀念，如聖詠上說：「為甚麼讓外邦人們常說：他們的天

主在何處居住？」（詠 115:2）智慧篇對天主的觀念，完全是普遍的，雖然作者知道以民是天主的選民，但相信外教人也是天主的子民。天主是萬物萬民的天主，掌管生死，施行賞罰。義人都是天主的好兒女，所以沒有國際的差別，沒有種族的區分，祇有善惡的分別。如果猶太人犯罪，同樣遭受天主的懲罰；如果外邦人行善，一樣獲得天主的賞報（參閱 2:22; 3:1-29; 7:27-8:1; 11:23-26）。

2. 天主全能的照顧

作者著書的目的，固然為安慰自己僑居在外被難的同胞，勸勉他們在困難環境之下，要全心依靠天主，恪守天主的誠命，切勿染上教外人的惡習；但書中的道理，卻包羅整個的人類。天主的照顧普及眾生，因為都是他所造的。他的愛普及萬物：「你愛一切所有，不恨你所造的；如果你憎恨甚麼，你必不會造它。如果你不願意，甚麼東西能夠存在？如果你不吩咐，甚麼東西能夠保全？愛護眾靈的主宰！只有你愛惜萬物，因為都是你的。」（11:25-27）。天主按公義治理萬民，無論何事，都在他的照顧之下，順序進行。我們的智力有限，有許多事超越我們的理智；但一想到天主的照顧，是如何的心安神怡！他為拿事實來證明天主的照顧，就仔細地描寫善惡兩等人的生活。據本性的眼光來審斷，很難瞭解，為何義人到處遭受無理的壓迫，為何肆意橫行的狂傲之輩倒安享世福。那知道這一切都是天主照顧之下進行的人，惡人橫行於世，絕不能逃脫天主的法網。義人如火煉的精金（參閱 3:6），天主要悅納他們；惡人自以為得勝了義人（參閱 2:20），豈知竟把義人送入了天國。義人愈受磨折，愈增加自己天上的光榮（參閱 3:5）。惡人的惡行，為義人無絲毫的損害；他們的靈魂在天主手裏（參閱 3:1），他們的希望安放在天上（參閱 3:4; 5:16）。惡人肆意妄行，遲早會受到天主公義的審判。天主並不是蓄意降罰惡人，天主用種種的方法戒人行惡，用義人的善表感化他們，用暫時的痛苦警告他們；祇有那怙惡不悛的人，才受天主的嚴罰。作者歷陳過去以民出離埃及的歷史，一則使以民憶念天主的鍾愛，二則令讀者驚奇天主預知的照顧。我們以為對於天主照顧的道理，全部舊約中沒有一部如智慧篇發揮得如此淋漓盡致的（參閱第 3 章；4:10；第 5、第 10、第 11、及第 17 各章）。

（2）論人

1. 論人生

智慧篇論到人，也有詳細的討論。它給我們解釋人類的起源（參閱 2:23），和度生的大道（參閱第 11-12 章）。人類的原祖，是天主以黃土造成的；人的使命是代表天主掌管萬物（參閱 9:2），永存不死。可惜因魔鬼的嫉妒，死亡入了世界（參閱 2:24）。罪惡控制了人心，人類因此逐漸墮落，甚至忘記了自己的本源，造出種種的罪孽。幸而人間沒有斷絕敬畏天主的義人，這樣形成了人類對立的兩派，這兩等人的生活迥然不同。惡人的生活，是驕傲不虔誠（參閱 2:11-12），不信天主（參閱 2:1-2），無仁愛（參閱 2:10），淫亂（參閱 2:18），欺壓善人（參閱 2:12），貪食豪飲，及時行樂（參閱 2:6），傷風敗俗（參閱 2:9），殘忍無道（參閱 2:20）。一言以蔽之，他們的生活是黑暗（參閱 2:21）。善人則不然，他們小心翼翼地敬畏天主（參閱 4:10），對於天主的法令不敢疏忽，將今生視為來世的前奏（參閱 6:17-18），把暫時的哀苦看為將來的光榮。他們一心所仰望的，是天主的救援，是天主公義的審判。他們不重視現世的禍福，他們相信最後的報酬，是在天主手裏。這都是本書獨到的見地，其他舊約的經典，雖然都提過後世的賞罰，但都沒有超出現世的觀念。所以智慧篇的理論很近乎新約上的那句話：「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瑪 10:28）

2. 論四末

(i) 死亡

智慧篇以死亡不是自然的結局，而是罪惡的懲罰。天主造了人，原是永存不朽的；祇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了世界（參閱 2:24）。死亡是進入永遠境界的門戶，人邁過此門，再無返回的希望，就是惡人也深信這端道理。他們說，我們到現在不知道有誰是從陰府回來的，陰府之門一經蓋印，再無出來的希望（參閱 2:1-5）。

(ii) 審判

善人儘管被別人蔑視，惡人儘管驕橫，總有一天，惡人要詫異義人的福分，要懊悔自己已往不道德的生活。他們要從良心的深處說出，我們錯了，真光沒有光照我們，太陽沒有為我們升起（參閱 5:6）。這並不是抱怨天主薄待了他們，實在是承認自己黑暗的生活。他們說，我們走到荒野的絕境來了，主的道路，我們沒有認識（參閱 5:7）。這話若說在生前，為他們尚有裨益；這時已戰戰兢兢地來到審判主的

面前（參閱 5:2,14）。他們不法的行為，都擺在他們的面前，使他們羞愧無地（參閱 4:20）。義人被稱為天主的子民，與神聖為伍。這就是天主實行賞罰的日子，也就是審判之日。這審判的斷案，是永遠有效的。人不能使離開肉身的靈魂回來，也不能釋放一個被囚的靈魂從幽暗中出來（參閱 3:4; 16:14）。

（iii）天堂

全部舊約論到天堂，尚無清晰的描寫；不過祇提起聖祖亞巴郎的懷抱，義人與聖祖們同居。關於天堂上有怎樣的福樂，聖人們得到怎樣的光榮，卻從未提及過。按智慧篇所描寫的，聖人在天堂上享受平安、永生，他們大發光耀（參閱 3:7）。他們是天主真正的子民，天主自己做他們的報酬，從天主手裏得到光榮的天國與華美的冠冕（參閱 5:16-17）。

（iv）地獄

論到地獄，雖然沒有清楚的描寫，但比較其他經書所說的「陰府」（Scheol）的概念較為清楚。在舊約別的經書中，寫「協敖耳」（Scheol）不過是一種幽暗的地方，並不見得有甚麼刑罰；並且善人惡人同到「協敖耳」去。關於善人惡人死後生活究竟的狀況，尚未有一清楚的解釋。按智慧篇所講，受罰的惡人，在死人中是最不幸的。他們要永遠蒙羞，天主用自己的全能，使他們遭受極大的痛苦。由此可知，他們決不與善人同在一處；他們所在的地方，乃是受刑之所。至論復活的道理，智慧篇卻隻字不提。

（3）論智慧

聖經中所謂的「智慧」，在神學上佔着很重要的位置，並且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在這裏我們祇從積極方面探討「智慧」的意義，對於反對派所持的異議，我們在此姑且不加駁斥，留在神學上去討論。「智慧」一辭含義很廣，有許多不同的意義，包含許多深奧的道理，因此造成了一個極複雜的而極難解的「智慧」問題。按聖經上描寫「智慧」的用語來說，有時「智慧」是帶有位格的（persona），有時是位格化的（personificata）；有時是天主永遠的德能，有時是天主賜予的恩典，有時是人處世的明智，有時是天主的照顧，有時是諸德的綜合。

「智慧」是否具有位格，或祇是位格化的，是否指示天主聖言？請讀者參考智慧書總論，在那裏有詳細的討論，此處我們把問題縮小不再作概括的討論，單論「智慧」在智慧篇上有何意義。但智慧篇不能不涉及整個的「智慧」問題，我們再縮小一步，凡智慧書總論討論到的問題，此處一概不再重複。

1. 「智慧」是一種神恩 (donum intellectus)

「智慧」最大的效能，是認識天主，認他是萬物的根源，是萬物的終向。所以智者能窺察萬物之理，利用萬物認識最後的終向。人生最後的目的就是天主，所以人能接近天主，能把一切的工作都貫注到這一點，是乃大智（參閱箴 9:10; 15:30；約 28:28；申 4:6）。

2. 「智慧」是天主的聖寵

「智慧」是人無價的寶藏，藉着她人能與天主親密結合（參閱 7:14）；智慧人稱為義人、聖人和天主的朋友（參閱 4:13）。義人死後，他們的靈魂是在天主手裏；惡人以為善人死得慘痛，豈知他們倒享受平安（參閱 3:1-5; 4:7; 5:1）。人無「智慧」，雖在人間生活行動，無甚奇特，在天主眼裏毫無價值（參閱 9:6）。除非先獲得「智慧」，沒有人能愛慕天主（參閱 7:28）。「智慧」絕不進入罪人心中（參閱 1:4），所以這「智慧」不是對天主對萬物所有的知識；因為這樣的知識，犯罪的惡人也能有。聖奧思定稱「智慧」是「人的仁愛」（*pietas hominis*），所以此處的「智慧」與聖保祿致羅馬書所講的義德，祇有名詞上的區別，而事實上卻是相同的。這並不是說，猶太教人可用己力獲得義德，也不是說法律有施義德的效能，因為連有舊約信仰的猶太教人，也是因基督而成義。聖保祿說：「亞巴郎信了天主，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羅 4:3）「智慧」的效力在於成全人的理智和意志，使人與天主——人生最後的終向，密切相聯。

3. 「智慧」是諸德的綜合

「智慧」的所在，在於認識和遵守天主的法律，因為梅瑟的法律是猶太教人生活的標準；先知們的勸導，也不外勸百姓遵守天主的法律。當時猶太民族受外族的侵畧，也是因為不守法律，才受天主如此的懲罰。因為法律教人事奉天主，約束人的行為。不但梅瑟的法律如此，任何國家的法律，也不能例外；不然，就不是合理有效的法律。

因為一切權柄皆來自天主，絕不許有相反天主的法律。所以凡恪守天主法律的人就是義人，就是智者。一國之內誰能恪守國法，就是良好的國民；在天主的國裏，又何嘗不是如此？智慧篇的作者以自己的著作，勸人敬畏天主，遵守法律，善盡作人的職責，而造到成全的境界。

（4）論土木偶像

作者為描寫人的愚頑，為表現不信仰真天主的人的可憐生活，特意將偶像崇拜，以諷刺的口吻詳細地陳述，用淺近明顯的理由加以駁斥。偶像崇拜，最顯露人的愚頑。作者稱這等人是相反本性的愚頑者，因為他們既看見受造之物，為何不相信造物之主（參閱 13:1）。飲水思源，萬物從何而來，它們的自然美麗是誰賦予的？萬物既然美麗，它們的創造者豈不更美麗（參閱 13:3）？

偶像崇拜的原因，第一是人的愚頑，雖然從受造之物極易認識造物之主，但愚頑的人們寧肯跪拜這些受造之物，不肯信仰創造萬物的真主（參閱 13:10）。第二是工匠的技巧，他們把無用的廢料，刻成偶像，企圖營利；他們自知是廢物，無知的民眾，竟尊之為神靈（參閱 13:11-13）。第三是帝王的命令，使民眾敬拜自己的肖像，並且立為國法，強迫遵行（參閱 14:16）。

愚人所敬的偶像，有的像獸（參閱 13:14）；有的像人（參閱 13:14）；有用泥土做成的，有用木石雕刻的（參閱 13:13），有用彩色描畫的（參閱 13:14）。有的求福求壽（參閱 13:18），有的求子求財，有的求福免禍。作者用譏刺的口吻說，它們不會站立，人卻向這頑物求救，向這死物求生（參閱 13:18），向這有手不能動的求技巧，向一塊朽木求航海的順利（參閱 14:1）。

偶像崇拜的結果，要陷世界於災禍，使社會流為不仁不慈，放僻邪侈。因為敬拜邪神偶像是萬惡的根源（參閱 14:12,21-31），因為製造偶像者和崇拜偶者都為上主所憎恨，都免不了上主的懲罰（參閱 14:9-11）。

按：本書的章節是依從「拉丁通行本」；又凡在【】括號中的經文是譯自「拉丁通行本」。

智慧篇

前編 智慧的重要與性質 (1:1-9:19)

第一章

人應愛正義

- 1 統治世界的人，你們應愛正義，對上主應有正 蘇 10:1; 編下 15:2;
2 確的觀念，應以誠樸的心尋求上主，•因為，凡不試 箴 8:17; 瑪 6:33
3 探上主的，都可以尋到上主；對上主不失信的，上 主必向他顯示。•邪曲的思想，使人離開天主；愚人
4 試探全能者，只有使自己蒙羞，^①•因為，智慧不進 羅 7:24; 8:2
5 入存心不良的靈魂裏，也不住在一個屈服於罪惡的 身體內。^②•實在，施訓的聖神，遠避欺詐，遠離無 詠 51:13; 羅 8:14
6 知的思念；不義一到，即刻退去。^③

不可妄言

- 6 智慧是愛人的神，口出咒語的人，她必懲罰； 7:23; 箴 8:31; 耶
7 因為天主洞悉他的內心，確切監視他的心靈，聽聞 11:20; 鐸 3:4; 希 4:13
8 他的言語；•實在，上主的神充滿了世界，包羅萬象， 詠 139:7-12
9 通曉一切語言。^④•為此，談論不義之事的，無不終 11:21; 蘇 10:1;
箴 22:12; 德 39:24

-
- ① 人不但能以惡言惡行得罪天主，也能以邪僻的思念得罪天主。罪是人最大的災禍，因為罪使人遠離天主。人行惡之時，好像不顧天主，試探他的全能。天主不立即罰他，是希望他回頭改過，因為聖經上說天主是富有忍耐的。
- ② 「靈魂」「身體」二者，皆是指整個的人而言。智慧不能與罪惡相處，那裏有罪惡，智慧便不能在那裏存留。此處所謂的智慧，是指天主的聖寵而言。
- ③ 天主一賞賜聖寵，聖神就來居住在蒙受聖寵的心內。人一犯罪，一面失掉了聖寵，一面逐出了聖神。聖神稱為「施訓的聖神」，因為他教訓人明瞭天主的真理。可注意的是，本書的作者在主耶穌降生以前，就已如此深明聖神的道理。
- ④ 既然天主聖神，充滿世界，照臨萬物，通曉萬國方言；故此是人心靈的洞識者，人靈的真實監督，人言語的聽受者。聖奧思定講「充滿了世界」一語說，作者不從斯多噶（Stoicismus）的謬見，以為天主是世界的靈魂；反而提出了兩端道理，就是天主無所不在，和天主掌管養育萬物的道理。

申 29:19 被識破；執行報復的正義，也決不會將他放過。•因 9
 為惡人的思念，必將受審訊；上主聽到他的言語，
 必懲罰他的罪行。•原來天主嫉惡的耳朵，能聽萬 10
 事；連低聲的怨言，也隱藏不住。•所以，你們要謹 11
 防無益的怨言，禁止口舌，別說毀謗的話；因為暗
 中的言語，決不會空空過去；說謊的口舌，必殺害
 靈魂。

不要犯罪，以免永死

箴 8:36 不要因生活墮落而自招喪亡，也不要因你們雙 12
 2:23-24; 11:25; 12:1; 手的作為而自取滅亡，^⑤•因為天主並未造死亡，也 13
 詠 145:9; 則 18:32; 不樂意生靈滅亡。•他造了萬物，為叫它們生存；世 14
 33:11; 歐 11:9 上的生物都有生命力，本身都沒有致命的毒素，陰
 3:4; 3:15; 15:3 府在地上也沒有權勢；•因為正義是不死不滅的。 15
 2:9; 箴 8:36; •但是，不義的人，因自己的言行自招死亡，與死 16
 德 14:12; 依 28:15 亡相愛相戀，結立盟約，實堪作死亡的伴侶。

第二章

惡人貪想世樂

約 7:9; 14:1-2; 惡人們胡思亂想自語說：「我們的生命又短促， 1
 詠 39:5-7; 訓 8:8 又多愁；人的死期一到，又沒有辦法補救，也從不
 詠 102:4 見有人從陰府回來。^①•我們原是偶然而生，過後我 2
 們又好像未曾生存過；我們鼻中的氣息只是一陣煙
 霧，思想亦不過是心動迸出的火花；•火花一旦熄 3
 滅，身軀即變成灰土，魂魄即像輕風消散。

⑤ 天主愛他所造的萬物，死亡乃是由罪惡來的。如同義人要得常生，不義的人就要歸於永死。他們應死，因為他們犯了罪，成了死亡的俘虜。

* * * * *

① 惡人以為，生命既是如此短促，死後陰府內的境況又沒有誰知道，所以為人倒不如盡量享受世上一切的幸福。這等惡人否認天主的照顧，和靈魂不死不滅的道理。

- 4 •我們的名字，隨時被人遺忘，無人追念我們的工作；我們的生命消逝，有如一絲浮雲，又如為日光所驅散，被熱力所蒸化的煙霧。^②•實在，我們的時日，有如疾馳的陰影；我們一死去，再不得返回，因為一經蓋印，無人再能返回。•所以，來！讓我們享受現有的美福，趁年青及時消受這世界。•我們要痛飲美酒，濃施香液，莫讓春花空空溜過。^③•在玫瑰花尚未萎謝以前，用來作我們的花冠；【我們要隨處享樂，連一塊草地也別放過。】•凡是樂事，我們不要放過，到處要留下我們歡樂的痕跡，因為這是我們的名分，我們的運命。^④
- 約 7:9; 18:17-19; 訓 1:11; 2:16; 9:5-6
5:9; 編上 29:15; 約 8:9; 14:2; 詠 39:7; 144:4; 訓 6:12; 8:13
依 22:13; 格前 15:32
依 5:11; 22:13
1:16; 依 57:6

惡人共謀壓迫義人

- 10 我們要壓迫窮苦的義人，不必顧惜寡婦，連白髮年高的老人，也不必敬重。^⑤•我們的勢力，就是正義的法律，因為軟弱只呈現自己無用。•我們要陷害義人，因為他太令我們討厭，反對我們的作為，指責我們違犯法律，控訴我們品行不檢，•自誇認識天主，自稱是上主的僕人，•自充我們思想的裁判員，我們一見他，就感覺討厭；•因為他的生活與眾不同，他的行徑與人兩樣。•他竟將我們視作雜種，
- 5:1; 肋 19:32; 25:35-37; 厄下 9:26
12:16; 德 5:3
依 52:13; 耶 11:19; 20:10-13; 瑪 23:章; 26:3-4; 若 5:16,18
5:5; 瑪 11:27; 路 22:70
5:4; 艾 3:8; 補錄乙 4, 5 節
瑪 5:11; 若 5:18

- ② 原文和拉丁文的次序不同，但意思和字句卻完全相對。
- ③ 「美酒」「香液」表示各種的快樂。在本節內，放蕩人不顧羞恥，對人發表他們放肆的企圖。
- ④ 本節的次序，與拉丁通行本稍有出入。「因為這是我們的名分，我們的命運」這樣的話，在聖經上是屢見不鮮的；常用來為指示法律和天主的宗教，放蕩的人卻用來指示娛樂。他們情願貪享含苦致死的快樂，不願服從天主賜人安和的法律。聖奧思定說，放蕩人無一時不在唱這種高調。
- ⑤ 放肆的人，即謂慘無人道的人；他們不忍看義人行善，因為義人的善言芳表，彰顯他們生活的狂妄。許多聖教會的聖師們，如聖奧思定、聖濟利祿、聖安博、聖西彼廉、聖亞大納削、奧利振、拉堂漆烏斯等，以為此處所說的義人是指主耶穌；因此把第 10-20 節這一段，看作耶穌苦難的預言。這一段與依 53 章；瑪 27:43；若 19:7 頗相類似，那是不可否認的。但看上上下文的意思，可說本段是指一般被放蕩人所虐待的義人，和老弱孤苦的人。

遠避我們的行徑，像遠避不潔之物；聲言義人有幸福的結局，且自誇有天主為父。•我們且看他的話是否屬實，看他究有甚麼結局。^⑥•因為，如果義人是天主的兒子，天主定要幫助他，拯救他脫離敵人的手。^⑦•來罷！我們用恥辱和酷刑試驗他，查看他是否溫良，考驗他是否忍耐。•我們判他受可恥的死刑，看他是否蒙受眷顧，如他所說的一樣。」

詠 22:9; 瑪 27:43

依 53:7; 瑪 26:67-68; 27:12-13
5:4

死亡來自魔鬼的嫉妒

他們這樣思想真是荒謬，因為邪惡使他們喪失了理智，•不明瞭天主的奧理，不希望聖德的酬報，也不賞識無罪靈魂的獎賞。•其實天主造了人，原是不死不滅的，使他成為自己本性的肖像；^⑧•但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只有與他結緣的人，纔經歷死亡。^⑨

創 1:26; 詠 8:6;
伯後 1:4
創 3章; 若 8:44; 羅 5:12

第三章

義人的幸福

義人的靈魂在天主手裏，痛苦不能傷害他們。^①•在愚人看來，他們算是死了，認為他們去世是受了懲罰，•離我們而去，彷彿是歸於泯滅；其實，

申 33:3; 詠 89:22;
依 51:16; 若 10:28
4:17
依 57:2

-
- ⑥ 拉丁通行加「如此我們要看他的結局怎樣」。
 - ⑦ 參閱瑪 27:40-43；詠 22:8-9。
 - ⑧ 放蕩的人說，人死後，一了百了。作者駁斥他們說，天主造人原來不是要他死，天主定了就再不能改變。現在雖然因魔鬼的嫉妬，死亡進入了世界；但天主以自己聖子的死和復活，戰勝了死亡，賞賜人類得以復活，並享永生。
 - ⑨ 誰效法魔鬼作惡，即為魔鬼的黨羽；這些人必要身受魔鬼給他們帶來的死亡，真可痛心（參閱默 12:9；若 8:44）。

* * * * *

① 拉丁通行本作「死亡的痛苦」。作者說，義人去世以後，他的靈魂受天主的保護（參閱申 33:3；若 10:28）。聖教會把第 1-5 節這一段，應用在致命聖人身上。

4 他們是處於安寧中；•雖然在人看來，他們是受了
 5 苦；其實，卻充滿着永生的希望。•他們受了些許的
 痛苦，卻要蒙受絕大的恩惠，因為天主試驗了他們，
 6 發覺他們配作自己的人：^②•他試煉了他們，好像爐
 7 中的黃金；悅納了他們，有如悅納全燔祭。•他們蒙
 眷顧時，必要閃爍發光，有如禾稈間往來飛馳的火花。
 8 ^③•他們要審判萬國，統治萬民，上主要永遠作
 9 他們的君王。^④•倚恃上主的人，必明白真理；忠信
 於上主之愛的人，必與他同住，因為恩澤與仁慈，
 原歸於他所選拔的人。^⑤

1:15; 6:19
 羅 8:18; 格後 4:17
 約 23:10; 詠 17:3;
 26:2; 箴 17:3
 6:21; 達 12:3;
 瑪 13:43
 詠 149:7-8; 達 7:27;
 格前 6:2; 默
 5:10; 20:4-6
 箴 28:5; 格前
 13:12; 若一 3:2

惡人的災禍

10 但是不虔敬的人，必因他們的思念而遭受懲罰，
 11 因為他們蔑視了義人，離棄了上主。•輕視智慧和教
 訓的人是有禍的：他們的希望只有落空，勞苦只有
 12 徒勞，工作只有失敗；•他們的妻子愚蠢，子女邪惡，
 後裔可咒罵。

12:11; 詠 109:9-10;
 德 41:8-9

義人與惡人的比較

13 荒胎無罪，而又不知床第罪惡的婦女，是有福
 14 的；到靈魂受眷顧的時候，她必富有果實。^⑥•同樣，
 不生育的男人，手若不作非法的行為，心不思念相
 反上主的惡事，是有福的；天主見他忠貞，必賜給

4:1; 依 54:1; 希 13:4
 詠 16:5-6; 依 56:3-7

-
- ② 參閱格後 4:17；羅 8:14；雅 1:12；多 12:13；希 12:5。
 ③ 主耶穌說：「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發光如同太陽。」（瑪 13:43；參閱達 13:3；依 60:1-3）
 ④ 有的譯作「他們的上主為王直到永遠」。聖保祿說明，義人在天堂要同主耶穌一齊作王（參閱弟後 2:12；弗 2:6；默 20:6；22:6）。
 ⑤ 「必與他同住」亦可譯作「與他以愛相居」。不論如何，經意是說，義人以愛德來表示他們對於天主的忠信，同樣以愛德來與天主永遠相合不離。
 ⑥ 為猶太人，荒胎不生育的女子是可憐憫的。古猶太人以為女子不生育是上主的懲罰，為人所輕視（參閱出 23:26；肋 20:20；申 7:14；詠 18:31；歐 9:14）。然而作者說，這樣的女子，如果堅忍守節，不行邪淫，比淫婦更可貴；因為天主不計算兒女的多寡，祇計較人的功過。

1:15 他特賞，在上主的聖殿中，賜給他更稱心的一份。
 •因為高尚的勞苦必結榮譽的果實，智慧的根蒂絕不會中斷。^⑦•淫亂的兒子長不到成年，苟合而生的子孫必將滅絕。•他們縱使長命，也不值一文；就是到了高年，也無人尊敬；•假若他們早死，也沒有甚麼希望，在審判之日，也沒有安慰。•惡人後裔的結局實在悲慘。

12:11; 德 16:5

第四章

對義人和惡人再作比較

3:13; 德 16:4;
箴 10:7

5:17

德 23:35; 40:15

詠 58:10

純潔的後代，是多麼光輝，多麼美麗！更好是無子而有道德，因為道德的記念，永存不朽，常為天主和世人所賞識。^①•有道德在，人都效法；道德不在，人都期待；道德在永遠加冕奏凱，因為她在為無玷的報酬奮鬥，獲得了勝利。^②•不虔敬者的子孫，雖然眾多，一無所用，雜種的苗裔，扎根不深，根底不穩；•即使一時枝葉繁茂，但因扎根不深，風一吹即搖動；暴風一發，即連根拔出；•嫩枝尚未長成，即被打斷；結的果實毫無益處，酸得不能吃，毫無用途。•到了審判之日，凡不合法而生的子女，將作他們父母淫行的證人。

義人安死

⑦ 「榮譽的果實」即言善功的報酬。人在聖殿中蒙受的報酬，即是在天堂中得享的幸福。

* * * * *

① 「潔淨的後代，是多麼光輝！多麼美麗！」一句，為拉丁通行本所加。作者在上段稱揚不生育而端莊的婦女；在 1-6 節這段內稱讚無子而不放肆的男人。這些人在世上，雖不成家，沒有兒女承歡膝下；倘能潔身自持，至死不懈，天主必以永樂來報酬他們貞潔的心靈（參閱德 16:3-4）。

② 「有道德在」即言，當這修德的人尚在的時候。

7,8 義人縱或夭折，亦必獲享安息。^③ • 因為，可敬的老年並不在於高壽，也不在於以年歲來衡量；
 9 • 其實，人的老年是在於有智慧，高壽是在於生活純潔。
 10 • 這樣的人悅樂了天主，也為天主所愛，因他生活在罪人中間，所以天主把他接去。
 11 • 他被接去，免得邪惡改變了他的心意，虛偽迷惑了他的心靈；
 12 • 因為罪惡的蠱惑，使人喪失天良；情慾的風暴，毀壞純樸的心靈。
 13 • 他在短期內成為完人，與滿享高壽無異。
 14 • 他的靈魂使天主悅樂，因此，天主迅速將他從邪惡之中提去。
 15 世人見了，並不明瞭，也不存心細想：他揀選的人，必獲恩寵和仁慈；對他虔誠的人，必蒙眷顧。

依 57:1-2, 約 32:9
德 25:6-8; 達 13:50

箴 16:31

創 5:24; 德 44:16;
希 11:5

依 57:1

依 57:1

惡人惡終

16 去的義人，是判定活着而不虔敬的人有罪；夭折的青年完人，是判定高壽而不義的老年人有罪。
 17 • 這般人雖然看到智慧人的結局，卻不明瞭上主對他有甚麼計劃，也不明瞭上主為甚麼使他平安無恙；
 18,19 • 他們見了，反而嗤笑，但上主卻要譏笑他們。
 最後，他們將成為一具卑鄙的死屍，是亡者中的永遠的恥辱，因為上主要將他們打倒在地，使之俯首無言，連根拔除，徹底破壞，長處於痛苦中，永無記念存在。
 20 • 在清算他們的罪惡時，他們將戰兢前來受審，他們的邪惡要起來作證，控告他們。^④

3:2

詠 37:13; 59:9;
箴 1:26, 宗 1:18

第五章

- ③ 作者在先已說明了，天主的嚴罰降於惡人的後代子孫，為懲罰他們的罪惡，使他們的子女夭折。可是義人中也有夭折的，對於這事作者如何解釋？他答說，天主有時叫義人早死，乃是一番大恩，怕他在世久了，要染上惡人的陋習，喪失自己的純潔。並且，可貴的老年，不能以年數來衡量；惟有智者，乃是真正的宿老。
- ④ 本節歸於下章。在審判之日，惡人戰戰兢兢地前來受罰；義人倒心安神怡地前來領賞。惡人一見他們得了善報，就自怨自艾；然而悔之晚矣，空有歎息！

審判之日，惡人後悔莫及

2:10-20; 瑪 13:43

那時，義人有恃無恐，站在那些曾經壓迫他，
輕視他受苦的人面前；^①•他們一見，不勝驚恐，驚
奇他竟也意外獲得了救恩。•他們必將懊悔心傷地彼
此嘆息說：「這就是我們曾一度譏笑侮辱過的那人！
•我們真糊塗，曾將他的生活視為愚狂，曾將他的死
亡視為恥辱。•他怎麼也被列在天主的兒子中？怎麼
在聖人中也有他的分子？•顯然是我們偏離了真理的
道路，正義的光沒有燭照過我們，智慧的太陽也沒
有為我們升起。•我們走遍了邪惡與滅亡的行徑，穿
過了無路的曠野，唯有上主的道路，我們卻沒有認
識。•傲慢為我們有甚麼用處？財富與虛榮為我們又
有甚麼利益？

2:15, 20

2:13; 哥 1:12

詠 119:105; 箴 21:16

世界是虛幻的

2:5; 約 9:25-26

箴 30:19

這一切都過去了，像陰影，像疾逝的流言；^②
•像在波濤起伏的水面上航行的船隻，駛過之後，無
跡可尋，波濤裏也沒有留下船行的蹤跡；•或如空中
飛過的鳥，一去無蹤；牠鼓翼而飛，用力衝擊，一
路穿破輕微的空氣，振翼飛過之後，也不見飛過的
痕跡；•或如射向靶子的箭，穿破的空氣立即復原，
認不出它經過的路徑；•我們也是這樣，剛一出生，
即不存在，沒有表現一點功德的痕跡，只在邪惡中
消耗了我們的一生。」•【罪人在地獄中說了這些
話。】^③•的確，惡人的希望，像被風吹去的糠秕，
像被暴風颳去的薄霜，像被風飄散的雲煙，像投宿
一日即行消逝的旅客記念。

約 20:8; 詠 1:4;
37:20; 68:3; 依
29:5

-
- ① 公教與許多非公教的學者，承認作者在這一章內，用詩體來描寫世末的公審判。在原文一提起「義人」常用單數，拉丁通行本倒常用多數「義人們」。因為希臘文用的是單數，所以有不少的教父說，這位「義人」是指主耶穌；但也有人說「義人」是指示一切的義人。第二種解釋，似乎更可取。
- ② 在9-12節，惡人聲明人的生活 and 快樂，是短促而空虛的。一位解經學家說，惡人所用的比喻，極易明瞭，不必再加注釋。讀者祇要求天主聖神，使自己心地徹底明白，並在事實上，能依這些教訓度一純潔的生活。
- ③ 本節在原文內沒有，是拉丁通行本所加。

義人的凱旋

16 至於義人卻永遠生存；在上主那裏，有他們的 依 62:11; 雅 1:12
 17 酬報；在至高者那裏，有他們的照顧。•因此，他們 4:2;6:21; 詠 7:11;
 要從上主手中，得到榮耀的王位，華麗的冠冕，因 箴 4:9; 依 28:5;
 為上主要用右手庇護他們，以自己的手臂保衛他們。 格前 9:25
 18 •上主必以嫉憤作武器，武裝受造之物來報復仇敵； 16:24;19:6;
 19 •必披上正義，當作胸甲：戴上了正直的判斷，當作 依 59:16-17
 20,21 鋼盔，•拿上無敵的聖潔，當作盾牌，•磨尖盛怒有 弗 6:14
 22 如利刃；整個世界都要跟隨他來攻擊愚頑的人。•閃 肋 17:1; 16:17
 23 電的火箭，必由張開的雲弓射出，奔向靶子；^④•由 詠 7:13-14; 18:15
 24 雲架中，將射出含怒的冰雹；海水必怒號衝擊他們， 依 30:27-28
 江河必氾濫淹滅他們；•全能者向他們一吹氣，他們
 即如為旋風所吹散。不法的事要使全球變成荒域，
 邪惡要傾覆有權勢的座位。

第六章

請掌權者研究智慧

1,2 【智慧勝於體力，智者勝於勇士。】^①•所以， 1:1; 詠 2:10; 德 33:19
 列王！你們要聽，且要明白；世上的判官！你們應
 3,4 受教；•統治群眾多而自負者！你們應當傾聽：•你 編上 29:12; 達 2:21-27;
 們的權威，是由上主賜予的，高位是來自至高者， 若 19:11; 羅 13:1
 5 他要檢查你們的作為，查究你們的心意。•因為，你 們是他王國的公僕，如果你們判案不公，不守法律，
 6 不按天主的旨意行事，^②•天主必要可怕而迅速地

④ 在 22-24 節，作者解釋天主如何利用受造物，來擊滅他的仇敵（參閱 18 節）。作者祇提出幾種令人畏懼的自然現象，如閃電、冰雹、海洋與江河上的波浪、旋風等。

* * * * *

① 本節原文缺，是拉丁通行本所加。

② 人人該受教訓，然而尤其是身為官長的，更該不恥下問，虛心受教。假使他們沒有智慧，就容易錯誤，違犯綱紀。按作者的意思，官長是天主國中的公僕，這也是令他們愛慕智慧的另一原因。

臨於你們，對身居高位的，執行嚴厲的審判。•因為，卑微的人，還堪憐可恕；有權勢的，必受嚴厲的拷問。^③•萬有的主宰決不顧情面，也不畏懼權勢，因為無論大小，都是他造的；他對一切，都一律加以照顧；•但對有權勢的人必嚴加審訊。•所以，各位君侯！我的話是對你們說的，要你們學習智慧，不再失職。•誰聖善地持守聖善的法律，便是聖善的人；誰學習這些法律，必會尋得辯護。•所以你們應思慕我的話，珍愛我的話，如此，你們必深受教益。

研究智慧的益處

智慧是光明的，從不暗淡；愛慕她的，很容易看見她；尋覓她的，就可找到她；^④•一有追求她的志願，她必預先顯示給他們。•早起尋求她的，不必費勞，因為必發現她坐在門前。•思念智慧，是齊全的明哲；為她守夜不寐的，很快就必無顧慮。•因為，智慧到處尋找配得上自己的人，她在路上親切地把自己顯示出來，很關心地迎接他們。^⑤•智慧的真起點，是切願受教；•切願受教就是愛；愛即在於遵守法律；遵守法律，便是不朽的保證；•不朽使人親近天主；•所以，慕求智慧引人高登王位。•萬民的君侯！你們若喜愛王位與王權，就應尊重智慧，好能永居王位。•【萬民的統治者，你們應愛慕智慧的光明！】^⑥

智慧的性質

7:13; 約 28 章 我要陳述，甚麼是智慧，她是怎樣的；我決

- ③ 天主從不觀情顧面，而且對有權勢的人，他更加從嚴審問。
- ④ 由作者論智慧的言詞看來，「智慧」是指示天主的聖寵（參閱默 3:20）。聖奧思定說：「你降來了為尋找我們——不想找你的人，叫我們好尋找你！」
- ⑤ 「關心地迎接他們」即言，「智慧」預先準備自己對尋找她的人，施以各種恩惠。有些學者譯作「在一切事上迎迓他們」，或「殷勤地迎接他們」。為明瞭本章中所講的位格化的「智慧」，請參閱箴 1:20 等節及 8:2 等節，及本書總論三。
- ⑥ 本節是拉丁通行本所加。

25 不向你們隱瞞她的妙理，反而探源索本，將對她的
 26 認識公開陳述，決不歪屈真理。•我決不與使人消沉
 27 的嫉妒同行，因為，它與智慧絕無共同之處。•智慧
 人眾多，世界纔有救；君王明達，民生纔安定。•所
 以，你們應接受我的訓言；如此，你們必受教益。⑦

德 14:9; 51:31-32
 箴 29:4; 德 10:1-3

第七章

生死人人相同

1 我也是有死的人，同眾人一樣；我也是出於用
 2 土受造的原祖，在母胎中形成了肉軀，^①•十月之
 3 久，在母血中凝結，由男精與合夢的慾樂而形成。
 4 •我一出生，便呼吸了公共的空氣，落在具有同一命
 5 運的地上，哭出了第一聲，與眾人無異；•我在襁褓
 6 中，受了母親的撫育和照顧。•沒有一位君王，另有
 不同的誕生，•因為，人人進入生命的路，只有一
 條，去世亦然。

創 2:7; 詠 139:13-16;
 德 17:1

列上 2:2

智慧的高貴

7 為此，我曾祈求，天主就賜給了我聰明；我曾
 8 呼籲，智慧的神便臨於我身。•我寧要智慧，而不要
 9 王權和王位；財富與她相較，分文不值。^②•無價的
 寶石也不能與她相比，因為，一切黃金在她面前，
 不過只是一粒細沙；白銀在她跟前，無異一撮泥土。
 10 •我愛她，勝過愛健康和美色，我以她比光明更為可
 11 取，因為，由她而來的光輝，從不暗淡。•的確，一

9 章; 列上 3:6-9, 12;
 5:9-14; 德 47:14-18

約 28:17

依 60:19-20

列上 3:13; 10:21-22;
 德 47:18; 瑪 6:33

⑦ 作者偽託撒羅滿王來說教；下章的話，都是出於智王的口氣。

* * * * *

① 在 1-6 節，撒羅滿說君王初生入世，和普通人一樣，軟弱無知。假使他要作一個明智的人，應該向天主切求智慧。

② 在 8-12 節內，作者描述智慧的尊貴，可參閱約 28:15 等節；箴 3:8 等節；8:10, 20 等節。

7:21; 8:5-6
6:24
德 6:19; 路 12:33

切美物都伴她而來，在她手中握有數不清的財富。
 • 為了這一切美物，我極其歡樂，因為，智慧是一切美物的先導；我一向還不知道，智慧竟是一切美物的母親。^③
 • 我誠心地學習了，我也豪爽地分施與人，我絕不隱藏智慧的財富。^④
 • 因為智慧是人用之不盡的寶藏；凡佔有的人，必獲得天主的友愛，賴受教而獲得的恩賜，深得天主的歡心。^⑤

智慧的善果

約 12:10; 詠 31:16;
訓 9:1; 德 10:5
列上 5:13
7:12; 8:4, 6; 9:9;
14:2

願天主使我遵照他的意願說話，使我的思想配
 合他的恩賜，因為是他領導智慧，引導智者；^⑥
 • 原來，我們和我們的言論，我們的一切聰明和技巧，都在他手中。
 • 是他把所有事物的正確知識賜給了我，使我明瞭世界的構造，和元素的能量，
 • 時間的始末和中心，冬至夏至的轉變，和季節的變更，
 • 年歲的循環與星辰的位置，
 • 生物的天性，和野獸的本能，鬼神的力量，
 和人類的思想，植物的繁雜，和草根的效能。^⑦
 • 所有或隱或明的事，我都知道，因為教導我的，是造萬物的技師——智慧。

智慧的本體和美德

希 1:2-3; 雅 3:17
1:6-10; 9:11

在她內的神，原是聰明的，至聖的，唯一的，
 多樣的，微妙的，敏捷的，精明的，無玷的，率直的，
 不受損害的，好善的，銳敏的，
 • 無敵的，施惠

③ 「一向還不知道」即言，在領受智慧以前，撒羅滿尚不知道智慧為諸惠之淵源。

④ 參閱德 20:33；格前 9:16。

⑤ 本節的大意是，人藉着智慧獲得天主的友愛和謹遵紀律的恩寵，這乃是人生的美德。因着守法律，人常受天主的褒獎。

⑥ 聖教會把 7-15 節這一段貼在聖師們身上，這是很恰當的；因為他們的智慧，就是由祈求天主而得來的。

⑦ 在 18-21 節，作者解釋列上所論撒羅滿的知識（參閱列上 3:16-28）。「鬼神（舊譯諸神）的力量」，拉丁通行本作「諸風的能力」。可是因為若瑟夫在《猶太古史》（Joseph Flavius, *Antiquitates Judaicae*, VIII.2）說：「撒羅滿教訓人要怎樣驅逐魔鬼」，故現代的作者都譯作「諸神」。

24 的，愛人的，穩固的，堅決的，無慮的，無所不能
 25 的，無所不察的，又是洞察所有明達、潔淨和精微
 26 心靈的。^⑧ •實在智慧比一切活動更為活動；她是如
 27 此精純，能滲透深入一切。•她是天主威能的氣息， 德 24:5
 28 是全能者榮耀的真誠流露；因此，任何污穢都不能
 29 滲入她內。•她是永遠光明的反映，是天主德能的明
 30 鏡，是天主美善肖像。•雖是獨一的，卻無所不能； 若 1:9; 哥 1:15; 希 1:3
 她雖恆存不變，卻常使萬物更新。她世世代代，進 詠 102:27-28; 104:30
 入聖善的靈魂，使他們成為天主的朋友和先知；^⑨
 •因為，天主只愛那與智慧同居共處的人。^⑩ •實在，
 智慧比太陽還美麗，壓倒一切星座；如與光明相比，
 她必佔優勢；•因為，光明還要讓位於黑夜，但是邪 若 1:5; 16:33
 惡絕不能戰勝智慧。

第八章

1 智慧施展威力，從地極直達地極，從容治理萬
 物。^①

智慧包羅一切美善

2 我愛慕智慧，自幼就尋求她，設法娶她作我的 6:13-17; 德 15:2
 3 配偶；我實在喜愛她的美麗，^② •因她與天主共同

- ⑧ 在 22-25 節，作者講論智慧的美德。在 7:26-8:1，則論述她的美妙。「智慧」在此處不能是位格化天主的美德，因為有一些詞句實在假定「智慧」是具有位格的；換句話說，就是指天主第二位聖言。第 22 節「在她內的神，原是聰明的」這一句，不指示天主聖神，因按希臘文意當譯作「她是個有聰明的神」。至於「智慧」的性質，請參閱本書總論三。
- ⑨ 在 25-26 節，謂「智慧」為「氣息」、「流露」、「光明的反映」、「德能的明鏡」、「美善的肖像」。聖保祿也使用這些話來講解聖言的由來（參閱格後 3:18；希 1:3）。這樣的語氣，表示「智慧」與天主是同體的。
- ⑩ 在本節內，「智慧」指示聖寵。人若心裏沒有聖寵，天主就不喜愛他。

* * * * *

- ① 本節屬於第 7 章。
- ② 撒羅滿為描述他如何熱烈地愛慕智慧，以男女相戀之情來作比喻。如丈夫不能遠離妻子，這樣他一生也不能離開「智慧」。

9:9; 箴 8:27-30
7:12, 21

生活，更彰顯了她出身的尊貴；萬有的主宰也喜
愛她。^③ • 她實在透徹天主的奧秘，自行抉擇天
主的工程。• 如果財富是今生所極貪求的對像，
有甚麼比創造一切的智慧更為富足？• 如果理智
指導工作，那麼，在萬有中有誰比智慧更配作技
師？^④ • 若有人愛慕正義，應知道：德行是智慧
工作的效果，因為她教訓人節制、明智、公義和
勇敢：在此生沒有比這些為人更有裨益。^⑤ • 若
有人希望有豐富的經驗，智慧知道往古，推測未
來，通曉深言奧意，會解釋謎語，預知異跡和奇
事，年代和世紀的結局。

撒羅滿渴慕智慧

為此，我決意娶她與我一同生活，深知她是我
順境中的參謀，是我憂慮與困苦中的安慰。• 我雖然
年幼，藉着她，我在民眾中必獲榮耀，必為長老所
尊重；• 我在斷案時，必斷獄機敏，有權勢的人見了，
都對我表示欽佩。【長官見了，莫不對我驚奇。】^⑥
• 我沉默，他們就靜候；我發言，他們就側耳靜聽；
我若講論不絕，他們就用手掩住自己的口。• 藉着
她，我將永垂不朽，且為我以後的人，留下永恆的
記念。^⑦ • 我要統治萬民，列邦都要歸順我。^⑧ • 可
畏的君侯聽見我必要恐懼；在民眾前，我將顯示溫
良；在戰爭時，我將顯出勇敢。• 回到家中，只有在
她身旁，我纔獲得安息；因為只要與她為伴，便沒
有苦惱；與她共同生活，便沒有悲哀，只有喜樂和
愉快。

約 29:9; 德 15:5-6;
列上 3:7-8

列上 3:16-28; 5:14,
21; 10:4-9

詠 112:6; 德 39:12

列上 5:1

箴 3:17-18; 訓 1:18

③ 「因她與天主共同生活」這一句，有深奧的意思，就是指聖言；如聖若望所說的「聖言與天主同在」（若 1:1），或如聖瑪竇所說的「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瑪 3:17）。

④ 參閱箴 8:3; 3:19-20; 格前 2:10。

⑤ 按作者的意思，智慧教訓人修四樞德：節制、明智、公義和勇敢。

⑥ 拉丁通行本加「長官見了我，莫不對我驚奇」。

⑦ 「永垂不朽」即言，我的名譽總不會被人遺忘。

⑧ 參閱箴 8:15。

智慧是天主的恩賜

17 我每一念及這些思想，心裏反覆思量；不死不 德 4:12
 18 滅是在於與智慧親近，•純潔的喜樂是在於與智慧為
 友，無盡的財富是在於智慧手中的工作；明哲是在
 於與智慧結交，聲譽是在於與智慧交談；因此，我
 19 尋遍方法；好能將她娶到手中。•我原是個性善的孩
 20 子，獲得了個善良的靈魂；•或更好說，因為我善良，
 21 我進入了一個無玷的身體內；^④•但我知道，天主若 德 1:1；雅 1:5
 不將她賜給我，我不會獲得她——連知道這是誰的
 恩賜，已經是由於智慧——我於是轉向上主全心祈
 求他說：^⑤

第九章

求智慧經文

7:7

1 「列祖的天主，仁慈的上主！你用你的言語， 列上 3:6-9
 2 創作了一切，^①•以你的智慧造了人，使他統治你所 10:2；創 1:28
 3 造的萬物，^②•吩咐他以聖德和正義，管理世界，以
 4 正直的心，施行權力；•求你賜給我侍立於你座旁的 箴 8:27,30；德 1:1；
 5 智慧，不要將我從你僕人中開除；^③•因為，我是你 巴 3:29
 詠 86:16；116:16

- ⑨ 在 19-20 節，撒羅滿在說，不論我的身體我的靈魂，都是完美的。作者之意是藉着撒羅滿的口，說明身體不是靈魂的監牢墳墓，而是她適合的伴侶。
- ⑩ 「我不會獲得她」就是說，不能獲得智慧。拉丁通行本作「我必不能守身」，所以許多聖教會的聖師講本句說，假使天主不賞賜我們潔德——守身，我們便無法終生守身。前一解釋包含後一解釋，並且更合上下的文意。

* * * * *

① 學者異口同聲地說，這一篇祈禱，是最高超最美麗的。真福蘇索（Henricus Suso）依據本章寫了他的名著《神智的時計》（*Horologium Divinae Sapientiae*）；熱心虔誠的基督教詩家革辣爾得（P. Gerhard），也依本章的意思作了一首名歌《上主！一切智慧的泉源和基礎》（*Herr, alles Weisheit Quell und Grund*）。

② 參閱創 1:26；詠 8:7。

③ 「侍立於你座旁的智慧」一句，按聖多瑪斯的講解，此處作者暗示坐在天父之右的聖子，永遠天主的「智慧」（參閱詠 110:1）。

的僕人，是你婢女的兒子，是病弱短命，對正義與法律絕少認識的人。^④•在人子中，即便有人是完人，如果沒有出於你的智慧，他實算不了甚麼。

人無智慧，不能悅樂天主

撒下 7:13; 列上 5:19; 德 47:15

7:21; 8:4; 箴 8:22-31

箴 2:6; 巴 3:38

7:23

羅 11:34; 格前 2:16

約 4:19; 依 38:12; 羅 7:14; 伯後 1:13

依 55:9; 若 3:12

詠 51:13; 瑪 11:27

巴 4:4

你曾選拔我，作你百姓的君王，作你子女的判官。• 你曾命令我，在你的聖山上建造聖殿，在你居住的城邑內修築祭壇，仿照你起初所備置的聖幕的式樣。^⑤• 智慧與你同在，她洞悉你的工作；當你創造世界的時候，她已在場，知道你喜悅甚麼，知道按你的法律，甚麼是正當的。^⑥• 求你從你的聖天上，遣發智慧，從你榮耀的寶座旁，派遣她來，與我共處同勞，教我知道甚麼是你喜悅的事。• 因為她知道一切，通達一切，能引導我行事明智，以自己的德能保護我。^⑦• 這樣，我的工作必蒙悅納，治理你的百姓可以公正，配坐我父親的寶座。人無智慧，不能獲得救恩。• 有誰能知道天主的計劃，有誰能想像上主的意願？^⑧• 有死的人的思想，常是不定的，我們人的計謀常是無常的；• 因為，這必腐朽的肉身，重壓着靈魂；這屬於土的寓所，迫使精神多慮。• 世上的事，我們還難以測度；目前的事，我們還得費力追求；那麼，天上的事誰還能探究？^⑨• 你若不賜予智慧，從高天派遣你的聖神，誰能知道你的旨意？^⑩• 這樣，世人的道路纔得修直了，人們纔可學

④ 參閱詠 86:16; 116:16。君王該當依照法律施行審判，故此撒羅滿切求智慧，好能依法斷獄。

⑤ 參閱撒下 7:12; 列上 1:12。

⑥ 參閱箴 8:27-30。

⑦ 「用她的德能（舊譯用她的光榮）」即言「用她的能力」、「用她的德能」。聖保祿說：「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人中復活了」（羅 6:4）的「光榮」，也指示天主的德能。

⑧ 參閱依 40:13; 羅 11:34; 格前 2:16。

⑨ 「寓所」指示肉身（參閱弗 4:22; 羅 7:24）。

⑩ 「你的聖神」，許多學者承認此處所謂的聖神，是指天主聖三第三位；這也許是對的。若我們以聖神為天主的恩典，也不能不承認這樣的語句，預備了新約關於聖神更完備的啟示。

19 習你喜悅的事，•賴智慧獲得救援。」^⑪

後編 智慧的偉大成就 (10:1-19:22)

第十章

隨從與背棄智慧的後果：由亞當至諾厄

- 1 智慧保護了最初受造，世界上唯一的原祖，^①
 2 •救他脫離了本身的罪過，給了他統治萬物的能力。 9:2; 創 1:26, 28
 3 •但當不義者在憤怒中背棄了智慧，遂怒殺兄弟而自 創 4:8-13
 4 取滅亡。^② •因他的緣故，洪水淹沒了世界，仍是智 14:6-7; 創 6:9; 7-8;
 慧指引義人，藉着賤價的木材，拯救了世界。^③ 伯前 3:20-21

亞巴郎和羅特

- 5 當列國同謀作惡而混亂時，智慧又辨別出義人 創 11:1-9; 12:1-3;
 來，加以保護，使他在天主前無瑕可指；當他痛惜 22:1-9
 6 兒子時，又堅強了他。^④ •當不虔敬的人毀滅時， 創 19章; 伯後 2:6-8
 7 智慧救了義人，逃脫了那降在五城的天火；•為證 創 19:26; 申 32:32
 明他們的邪惡，這塊荒地還在冒煙；樹木結果，卻
 不成熟；鹽柱留在那裏，以作那無信的靈魂的紀念

⑪ 此節末拉丁通行本加「如同自起始悅樂你的那些賢人一樣，上主」。

* * * * *

① 「智慧」在地堂裏保護了亞當，叫他明白天主的偉大。當他犯罪以後，「智慧」一面使他不再犯罪，一面使他仍舊管制萬物（參閱創 1:28; 3:15; 9:2）。在第 10-19 章，「智慧」有時是指寵愛，有時是指寵佑，有時也是指天主的照顧。在第 10 章，證明人如何用智慧得了救恩（參閱 9:19），如何因離開智慧而招來了喪亡。

② 「不義者」指加音而言（參閱創 4 章）。

③ 加音的後代罪惡滿盈，致使正義的天主以洪水來懲罰世界（參閱創 6 章）。可是富於仁慈的天主，以諾厄的孤舟，拯救了人類。

④ 本節暗示亞巴郎生平的事跡（參閱創 11-15 章）。

碑。^⑤ • 因為他們離棄了智慧，不但害得自己不認識善事，而且還給世人留下了他們愚妄的紀念，致使他們的過犯一點也不能隱瞞。^⑥

雅各伯和若瑟

創 27:43; 28:10-22;
29:1; 31:16

創 31:23-29;
32:25-31; 32-33
歐 12:4-5

創 37-39 章

創 41:40-44;
詠 105:17-22

但是，智慧卻從困難中拯救了崇拜她的人。• 智慧引導逃避長兄憤怒的義人，走上了正路；將天主的國指示給他，叫他明白神聖的事；在困苦之中使他順利，令他的勤勞效果豐滿。^⑦ • 有人由於貪婪，窘迫他時，智慧又在旁協助，使他致富。• 智慧保護他脫離仇敵，使他安全，不受暗算；在他搏鬥時，使他獲勝，叫他明瞭虔敬的能力，高於一切。^⑧ • 智慧沒有離棄被賣的義人，反而救他免於罪惡；• 與他同入坑獄，在縲絏之中，也沒有捨棄他，直到令他取得王權，統治欺壓他的人們，證明誣謗他的人說的盡是謊言；賞給了他永垂不朽的光榮。^⑨

選民出埃及

18:1; 出 19:6

出 7-12 章;
詠 135:9-10

智慧拯救了聖潔的民族，使無瑕可指的種族，脫離壓迫他們的異民。^⑩ • 她進入了上主僕人的靈

-
- ⑤ 在 6-7 節，暗示羅特的事。不單智慧篇的作者，就是若瑟夫 (Iosephus Flavius) 和淮羅 (Philo)，也都提及過羅特的妻子所變成的鹽柱尚存在人世；阿剌伯人到今日還相信此事。作者說死海及死海附近所有的霧煙瘴氣，和不得成熟的果木，都是天主懲罰的佐證 (參閱創 19:19 等節；猶 7 節；路 17:32)。
 - ⑥ 忽畧智慧的人，指的是索多瑪人。
 - ⑦ 在 10-12 節，是追述雅各伯的事 (參閱創 27-41 章)。「將天主的國指示給他，叫他明白神聖的事」一句，是指聖祖在貝特耳所見的異像 (參閱創 28:12 等節)。「貪婪的人」，指拉班和他家裏的人。
 - ⑧ 「在他搏鬥時，使他獲勝」，指示雅各伯與天使的爭鬥 (參閱創 32:33；歐 12:3-4)。
 - ⑨ 在 13-14 節，作者把古聖若瑟的歷史，概括說了幾句 (參閱創 37-41 章)。
 - ⑩ 在講論聖祖之後，作者就敘述以民出離埃及的奇跡。「聖潔的民族」、「無瑕可指的種族」指以色列人民；他們被稱為「聖潔的民族」，因為他們是天主的選民；他們為「無瑕可指的種族」，因為他們不但沒有害埃及人，並且對於他們很有貢獻。

- 17 魂，藉異能和奇跡，對抗可畏的君王。^⑪•她酬報了 18:3; 出 3:21;
 18 聖徒的勞苦，領他們走上了奇妙的道路：日間作他 13:21-22
 18 們的蔭涼，夜裏作他們的星光；^⑫•領他們走過了紅 出 14:21-29
 19 海，引他們穿過了洪濤，^⑬•卻淹沒了他們的仇敵， 又將他們從海底拋出；因此，義人反奪得了不虔敬
 20 者的戰利品。^⑭•上主！他們遂稱頌了你的聖名，同 出 15 章
 21 心讚美了妳施展衛護的手臂；^⑮•因為，智慧開了啞 詠 8:3; 瑪 21:16
 巴的口，使嬰兒的舌伶俐善言。

第十一章

選民過曠野

- 1 智慧使他們的事業，在聖先知的手下進行順利： 申 18:15,18; 34:10;
 2 •他們走過了無人煙的荒野，在無路的荒野，支搭了 歐 12:14
 3, 4 帳幕；•與敵軍對峙，擊退了敵人。^①•他們渴時， 申 32:10
 呼求了妳，岩石就給他們流出了清泉，磐石解決了 出 17:1-7; 戶 20:2-13
 他們的口渴。^②

埃及人受罰

- ⑪ 「上主僕人」即古聖梅瑟（參閱出 14:31）。
- ⑫ 「奇妙的道路」即言，以民往客納罕去所經過的道路。天主不斷地現靈跡，一路護佑他們，如日間的雲柱，和夜間的火柱（參閱出 11:2; 13:21 等節）。
- ⑬ 參閱出 14-15 章。
- ⑭ 「將他們從海底拋出」一句，若瑟夫和淮羅在他們的著作內，也都有關於此事的記載。但在出谷紀內，卻一字不提。
- ⑮ 第 20-21 節，乃指以民過紅海後所唱的謝恩歌。以民以先好像是不會說話的啞吧，祇會談論通俗的事理；然而天主的智慧，卻使他們笨拙的舌頭，伶俐自如，唱出了這樣優美的歌曲。

* * * * *

- ① 此處追述以民渡過約但河後與阿摩黎人所打的戰爭（參閱出 17:8；申 2:31-3:12）。
- ② 梅瑟曾在勒非丁擊石得水（參閱出 17:1-6）。

他們的敵人在甚麼事上受罰，他們就在那種困難中受到愛護。•【敵人缺少的，以色列人卻常有不缺。】^③•為懲罰埃及人頒發殺害嬰兒的命令，常流的江河，混入了鮮血污泥，^④•你卻出乎眾望，另賜給了以色列人豐富的水；^⑤•他們藉着當時的口渴，可以明瞭你怎樣懲罰了他們的仇人。•以色列人固然受了試探，但這只是出乎仁愛的懲戒，要他們明瞭不虔敬的人，在天主義怒的審判之下，怎樣受了懲罰；•因為你考驗以色列人，自來就像一個規勸的父親；你審問埃及人，卻像一位定罪的嚴厲君王。•以色列人不論在的時候，或遠去的時候，埃及人都同樣遭受痛苦。^⑥•他們因受雙重的苦惱夾擊，一回憶往事，便呻吟歎息；•因為當他們一聽說自己的刑罰，反成了別人的利益，便知這是上主的作為。•埃及人以前所拋棄，所放逐，所譏笑的人，在事後反為他們驚奇不已，因為他們的口渴，究竟與義人不同。^⑦•他們因愚昧與邪惡的思想，走入了歧途，崇拜了無靈的爬蟲和賤獸，你就派遣了成群的無靈的動物，來懲罰他們，•叫他們知道，人用甚麼來犯罪，就用甚麼來罰他。•因為，你全能的手，既能從無定形的原質中，造出了世界，也不難為他們遣來許多狗熊或猛獅，•或新造而不知名的殘暴猛獸，噴射火焰，放射毒氣，兩眼閃爍可怕的火星。•這些猛獸，不但能肆虐將他們消滅，即連他們恐怖的形狀，也能把人嚇死。•即使沒有牠們，因你一口氣，埃及

出 1:15-16; 7:17-21; 17:3-6
16:4
申 8:2-5; 加下 6:14
12:22; 申 8:5
出 1:22; 2:3
12:24-25,27; 15:18; 16:9; 羅 1:21-23
12:23; 16:1; 18:4
12:9
約 41:10-13
1:8; 約 4:9;28;25; 德 1:9; 依 11:4;40:12

-
- ③ 此節不見於原文，為拉丁通行本所加。
- ④ 尼羅河本是常清的，但經梅瑟的手杖一擊，即變為汗濁的血水（參閱出 7:16）。
- ⑤ 法郎曾下令殺害希伯來人所生的嬰兒（參閱出 1:16-22）。
- ⑥ 關於本句有兩種解釋。有人說，以民在埃及時和出埃及以後，埃及人不斷受苦。又有人說，因為埃及人追趕以民招來了天主的懲罰，不論在家的或在外的，都受了懲罰。以前說較為適當。
- ⑦ 格黎木（Grimm）以為是指全曠野的路程而言；但大多數的聖經學家，如加突息阿奴斯（D. Carthusianus）、加斯特洛（Castro）、羅黎奴斯（Lorinus）、阿拉丕德（C. a Lapide）、苛爾雷（Corluy）都以為是指梅瑟而言。

人也會死亡，因你正義的追擊，他們必為你大能的氣息所捲去；但你處置一切，原有一定的尺度、數目和衡量。

天主罰人是要人悔悟

22 你隨時可用你的大能，有誰能抵抗你有力的手 德 10:16
 23 臂？•整個世界，在你跟前，宛如天秤上的一粒塵 依 40:15; 歐 64:13:3
 24 沙，落在地面上的一滴朝露。•但是，你憐憫眾生， 12:2,10; 約 34:29;
 因為你是無所不能的，你假裝看不見人罪，是為叫 德 18:12 羅 24:3,25
 25 罪人悔改。•的確，你愛一切所有，不恨你所造的； 1:13-14:2; 23-24;
 26 如果你憎恨甚麼，你必不會造它。•如果你不願意， 詠 145:9
 甚麼東西能夠存在？如果你不吩咐，甚麼東西能夠 則 18:23; 33:11
 27 保全？•愛護眾靈的主宰！只有你愛惜萬物，因為都 是你的。

第十二章

1, 2 你那不死不滅的生氣在萬物之內；^①•因此，你 11:24; 12:10;
 逐步地懲罰墮落的人，要他們想起所犯的罪惡，藉 約 34:29; 亞 4:6;
 以警告他們離棄惡事，相信你，上主。 路 15:7

客納罕人的惡習

3,4 你憎恨你聖地裏的古代居民，^②•因為他們操行 申 12:31; 18:10-11
 5 巫術和邪惡的祭祀，作出了最可憎惡的事。•這些無 14:23
 情殺害嬰兒的人，在這些拜神的歌舞宴會中，吞食

① 「你的生氣（舊譯你的神）」指何而言，神學家意見頗不一致。聖亞大納削以為是指天主聖神，因為是他掌管並保存天地萬物。萬物因天主而有，並因天主而存。有人以為「神」即指生活之氣（參閱創 2:7），因為天主曾付給萬物生活之氣。

② 聖地內所有古代的居民，即赫特人、基爾加士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耶步息人（參閱申 7:1）。

戶 33:51-56; 申 20:16-18 人血肉的人，^③•這些殺害無能力自衛生靈的父母， 6
申 11:12 你決意要藉我們先祖的手，將他們消滅，•使你以為 7
地上最寶貴的地方，成為天主子民相宜的僑居地。
6:8; 出 23:28; 詠 78:39; 103:14 •但你也拿他們當人對待，先派土蜂作你軍隊的先 8
鋒，逐漸將他們消滅。

天主也給他們懺悔的機會

11:18-20 這並不是因為你不能用一場戰爭，使不虔敬者 9
屈服於義人之下；或用兇猛的野獸，或用嚴厲的言 10
11:24; 12:2; 亞 4:6 語，一下將他們殲滅；•而是因你願逐漸降罰，給他 10
們一個悔改的機會；並不是你不知道他們的種族不 11
3:12, 19; 創 9:25 良，生來邪惡，永不會改變心意；•因為他們從起初， 11
就是被詛咒的後裔。你沒有降罰他們的罪行，並非 12
約 9:12, 19; 依 29:16; 耶 49:19; 羅 9:19-23 因為你怕誰。•誰敢對你說：你作了甚麼？誰能反抗 12
你的判斷？你消滅了你造的民族，誰敢控告你？又 13
申 32:39 誰敢起來面對着你，為惡人作辯護？•因為，除你以 13
外，別無照顧萬物的神，你應向他指明你的審判， 14
並非不公；•也沒有一個君王或君主，敢為你懲罰的 14
人，對你怒目而視。

天主待人恩威並用

創 18:25 你是公義的，你必按照公義處理一切，罰不應 15
2:11 罰的，你必認為這與你的權威不合。^④•你的權力原 16
是你公義的本源，因為你主宰一切，所以你必能諒 17
解一切。•為此，如果有人不相信你具有絕對的權 17
威，你就將你的權力顯示出來；如果他們知道而仍 18
詠 115:3; 135:6 膽大妄為，你就予以懲罰。•你雖掌有大權，但施行 18
審判，卻很溫和，治理我們，極其寬忍，因為，權 19
11:24 能乃屬於你，只要你願意，你就能行使。•你這樣 19
作，是為教訓你的子民，義人必須憐愛眾人；並使

③ 在4-6節，畧述以上各民族敬拜邪神的儀式。他們迷信巫術，行不正的禮儀，祭殺嬰兒。這都是當時對巴耳、摩肋客、革摩士、阿市塔爾、阿舍辣等神所行的宗教儀式，是天主所最厭惡的。

④ 「你必認為這與你的權威不合」一句，是說天主的懲罰，不會降到義人身上。

20 你的子女滿懷希望，因為人在犯罪之後，你常賜予
 懺悔的機會。•你處罰你子女們應處死的敵人，還這
 21 樣小心溫和，給他們時間和機會改惡遷善，•你審判
 你的兒子時，豈不更謹慎？因為，你曾與他們的列
 22 祖起過誓，立過約，應許他們得福利。•你對我們只
 是懲戒，對我們的仇人卻是千百倍的鞭笞：這是為
 使我們在審斷時，應思念你的仁慈；在受審時，應
 期望你的哀憐。

羅 9:22

11:11; 加下 6:14;
 瑪 5:7; 7:2

頑固不化堪受重罰

23 因此，對那生活愚蠢，行為不義的人，你便用
 24 他們敬拜的醜惡之物來折磨他們。•他們實在深深地
 誤入了歧途，竟認最醜怪，最下賤的禽獸為神，讓
 25 自己受騙，竟如無知的孩童。•因此，你對待他們也
 像無知的孩童，給他們派來的刑罰，也只是戲弄。
 26 •但他們並未因此戲弄的責戒而悔改，所以他們要受
 27 相稱於天主的重罰。•埃及人在禽獸的折磨中，有見
 他們所敬奉為神明的禽獸，成了自己受罰的工具，
 這纔明瞭，並承認從前所否認的實是真天主；但他
 們仍不肯悔改，因此，最後的懲罰終於降在他們身
 上。

11:17; 16:1

11:16; 羅 1:23

11:16; 16:1,16

第十三章

崇拜自然實在愚蠢

1 凡不認識天主的人，都是真正的愚人，因為，
 他們未能從看得見的美物，去發現那自有者；注意
 2 了工程，卻不認識工程師；^①•反而認火、風、流動

13:5; 德 17:7; 宗
 14:17; 羅 1:19-20

申 4:19; 17:3;
 約 31:26-28

① 「真正的愚人（舊譯本性的愚人）」即言，這樣的愚蠢是相反本性的。按本性的理來講，人絕對能從形形色色的萬物中，看出有個天主來。神聖的作者，在此證明天主實有的「自然可識性」（*cognitio naturalis existentiae Dei*）。

的空氣、運轉的星辰、洪流的巨濤、天上的光體，
 為統治世界的神。^② •如果有人因這些東西的美麗而
 3 着迷，奉之為神；那麼，他們就應知道：這些美物
 的主宰更是美麗，因為，全是美麗的唯一根源所創
 造的。•如果有人驚奇這些東西的力量和效能，就應
 13:1 明白：創造這些東西的更有能力；•因為，從受造物
 的偉大和美麗，人可以推想到這些東西的創造者。
 宗 17:27 •不過，這種人的罪尚較輕微，因為，他們尋找天
 4 主，也有意找到，卻一時誤入了迷途；•這或許是由
 7 於他們所見的事物實在美麗，因此在專務研究他的
 工程時，只追求外表；•但他們仍然不能推辭無過；
 8 •因為他們既然能知道的如此淵博，甚至能探究宇
 9 宙，為甚麼不能及早發現這些東西的主宰？

偶像的來歷

15:6; 申 4:28; 有些人真是可憐！他們竟將希望寄於死東西 10
 列下 19:18; 依 上，竟稱人的手工、金銀和藝術的創作、動物的肖
 40:18-20; 羅 1:23 像、或古人雕刻的無用的石為神。•設想：有個木匠， 11
 依 40:20; 44:15; 耶 10:3-5; 15:7-13 鋸來一棵適用的樹木，精巧地剝淨樹皮，熟練地施
 展技巧，製成一件日常生活的用具；•以後用工作剩
 12 餘的碎木，煮飯充飢；•後來由那些剩下一無所用的
 13 廢木中，取出一塊彎曲多疤的木頭，在閒暇無事時，
 辛勤地加以雕刻，本着自己熟悉的手藝，按圖樣將
 14 它刻成一個人像，•或做成一個卑賤的獸像，塗上丹
 15 砂，將外皮漆成紅色，遮住一切疤痕；•隨後，為它
 15:4 依 46:7 做一個適宜的居所，把它嵌在牆上，用釘子釘住，
 巴 6:25-27 •預先加以照顧，免得它掉下來，因為他知道：這件
 16 東西是不能自助的，不過只是偶像，需要人來扶助。
 依 44:17; 耶 2:27 •但是，他反不感羞恥地向這無靈之物禱告，祈賜財
 17 15:15; 詠 115:4-7 富、妻室和子嗣；•向這虛弱的東西，要求健康；向 18

② 在 2-8 節，包括崇拜大自然的各種宗教；這樣的信仰固屬錯誤，但較以下的
 信仰實較高尚。在 10-19 節，包括一切的迷信。這些迷信的對象，或是
 走獸，或是人的手工，或是死屍。這些東西比人尚卑劣萬倍，本身毫無可
 敬的價值。

- 19 這死物，要求生命；向這無能的東西，要求援助；
 •向這有腳不能行的東西，要求旅行；向這有手而毫無動作的東西，要求發財、工作、事業成功的力量。

第十四章

拜偶像的愚蠢

- 1 再如：有個準備航海的人，行將在怒濤中航行之際，竟向一塊比自己乘的船還易壞的木頭呼求。^①
- 2 •船固然是因求財的貪心發明的，亦是匠人以智慧造成的；
 3 但最後，父啊！還是你的照顧在駕駛，因為原是在海洋中劃出了一條路線，在波浪中開闢了一條安全的路徑，
 4 •表示你能救人脫離各種危險，連沒有技術的人，也能航海。
 5 •你決不願使你智慧的工作棄之不用，因此，人將生命託給一片小木，藉一葉扁舟，經過巨濤而平安到達海岸。
 6 •其實，在當初，當那些傲慢的巨人被滅絕的時候，世界的希望逃入了一葉扁舟，經你手的駕駛，纔得給後世留下了新生的苗裔。
 7 •木頭如使用得當，是可祝福的；
 8 •但是，人手造的木偶和木偶的製造者，卻是可詛咒的：製造者，因為他造了木偶；木偶，因為雖是腐敗的東西，竟被稱為神。^②
 9 •不虔敬的人，與他行的不虔敬的事，同樣為天主所憎惡；
 10 •所以，木偶與造木偶的，都必遭受懲罰。
 11 •為此，天主必要懲罰列邦的偶像，因為偶像在天主的造物中，成了可憎之物，成了人們靈魂的障礙，作了愚人腳前的陷阱。^③
- 7:21
 17:2; 多 13:4; 詠 77:20; 依 43:16
 詠 107:29-30
 10:4; 創 6:1-5; 巴 3:26-28
 迦 3:13-14
 申 27:15
 14:14; 出 23:33; 依 2:18-20; 耶 10:11-15; 匝 13:2

-
- ① 在 1-7 節，航海家乘船過海，遇到危險，便向木偶求救，豈不知木偶比船更無濟於事！能使他脫險的，不是木偶，而是全能的天主。看！洪水滅世時，豈不是天主以一孤舟救了諾厄全家的性命（參閱創 7:15）。
- ② 在 8-10 節，人敬拜木偶，是把天主的光榮歸於頑物，是天主最痛惡的事。為此，製造木偶的和敬拜木偶的，都逃不了天主的懲罰。
- ③ 在 11-30 節，人因迷信偶像，不但執迷不悟，不肯認識天主；甚至作出許多傷風敗俗的事，宴飲縱樂，淫亂狂妄（參閱羅 1:26-31）。

拜偶像的起源

出 34:16; 申 31:16 發明偶像，是淫亂的開端；創造偶像，是人生的腐敗。•起初原無偶像，也不能永久長存；•由於人的虛榮心，偶像纔進入了世界；為此，已注定很快就要結束。•一個父親因他兒子的夭折，甚為悲傷，遂為自己早死的兒子立像，他雖是已死的人，如今卻敬之如神，並傳令家屬禮拜獻祭。•這種不虔敬的事，相沿日久，便成了習俗，以致守如法律；再加上君王的命令，雕像遂受崇拜。•住在遠方的人，不能當面尊敬國王，便由遠方設想君王的相貌，為所要尊敬的君王，製造一座可見的肖像，向那不在跟前的，殷勤獻媚，如同就在跟前一樣。•藝術家的野心，把那些不認識君王的人，也都誘來，為擴大這項敬禮；^④•藝術家原為討有權威者的歡心，就竭力運用自己的技術，使君王的肖像格外美麗；•民眾受了這精美手工的吸引，不久以前那當人尊敬的，現在卻奉之為神了。•這便成了人生的隱禍，因為遭受不幸，或受暴君壓迫的人們，將「那不可道出的名字」，加給了木石。

羅 1:24-32

拜偶像的後果

他們對天主的認識錯到如此地步，還以為不足；甚至愚昧使他們生活在強烈的戰鬥中，還將這樣的大禍，稱為和平。^⑤•因他們祭殺孩童，或舉行秘密祭禮，或儀式怪誕的狂歡宴會。•誰也不顧及生活與婚姻的純潔，遂彼此陷害殘殺，以姦淫加害於人。•於是，混亂到處叢生：流血、殺人、盜竊、欺騙、缺德、失信、暴亂、違約、•陷害忠良、忘恩負義、玷辱靈魂、同性淫亂、婚姻混雜、通姦淫亂。^⑥•崇拜虛無的偶像，實是萬惡的起源、由來和結局。•這

④ 「不認識的（舊譯無知的）」即謂，不知所敬的形像為何人物的良民。

⑤ 「愚昧使他們生活在強烈的戰鬥中」是指，因不認識真主而生的傷風敗俗之事。謂之「戰鬥」，因其殺人毀城，有如流血的戰爭。

⑥ 「忘恩負義」在拉丁通行本內，是「忘記天主」。

些人行樂發狂，預言虛妄，生活邪僻，妄發虛誓，
 29 •因為他們信賴無生命的偶像，自以為妄發虛誓，不
 30 會受罰。•但是，正為了這兩件事，他們必受公義的
 處罰：因對天主沒有正確的認識，因而崇拜偶像；
 31 又因詭計多端，妄發虛誓，因而輕視聖潔。•因為，
 那常追擊不義者違法行為的，並不是「賴以發誓者」
 的力量，而是天主對犯罪者的懲罰。⑦

第十五章

真宗教的美善

1 至於你，我們的天主，你是良善的，忠實的，
 2 寬容的，以慈愛治理萬有。•我們即使犯了罪，仍是
 3 你的，因為我們承認你的主權；我們既承認我們原
 屬於你，我們就不再犯罪了。•實在，認識你就是完 1:15; 2:23; 若 17:3
 美的正義；承認你的主權，就是不死不滅的根源。①
 4 •為此，人邪惡的創作，畫家無益的作品，各式各色 13:14
 5 的畫圖，都沒有使我們誤入迷途；•不過，愚人一見
 這些畫像，就大動情慾，貪戀這些無靈的死像。②
 6 •凡製造、愛慕、恭敬偶像的，實是邪惡的情人，只 13:10
 堪將希望寄於無靈之物。

拜偶像的愚妄

13:10-19

7 有個陶人用力搏軟泥，製成各種器皿，以供我 依 29:16; 羅 9:21

⑦ 「賴以發誓者的力量」是指，惡人所依賴的偶像的力量。他們指偶像發虛誓，
 偶像無靈，自然無力罰他們；能罰他們的，祇是全知全能的真主宰。故作
 者說，真實的天主為犯罪者所定的懲罰，常追隨着他們瀆職的行為。

* * * * *

① 人生的要務，專在認識天主；不認識天主的人，根本不知如何為正義，何為
 永生。

② 偶像符咒，不會引人向善，祇會引人淫亂。

們使用；但是，他可用同樣的泥土，做成為潔淨事用的器皿，同樣，也可做成為卑污事用的器皿；至於，每件作何用途，皆由陶人斷定。•後來，他竟枉費心機，將同樣的泥土，捏成一個虛無的神像，不想自己不久以前，原是由土造成的；不久以後，天主向他索還靈魂時，還要歸於土。^③•他並不想死亡將至，生命短促，只圖與金匠銀匠競爭，仿效銅匠，以製造虛偽之物為榮。•他的心已如死灰，他的希望比塵埃還卑微，他的生命比泥土更卑賤。•因為，他竟不知是誰創造了他，是誰賦給了他一個行動的靈魂，是誰向他吹了生命的氣息。•他反將我們的生命視為兒戲，將此生看作惟利是圖的市場，說：「人必須用各樣的方法，甚至利用不義的手段，獲得利潤。」•凡用泥料製造易破的器皿和偶像的，應比其他一切人更清楚知道自己犯了罪。

依 44:20

創 2:7; 申 32:15

宗 19:24

若 17:3

埃及人更為愚頑

但是，最愚蠢，比嬰兒還可憐的，還是那些仇視並虐待你百姓的人。•他們將異邦人所有的偶像都看作神明；這些神明有眼不能看，有鼻不能喘氣，有耳不能聽，有手不能摸，有腳不能行，^④•因為都是人的作品，是那由天主借得氣息的人所捏造的，實在沒有一人能造出一個與自己相似的神；^⑤•有死的人，只能用邪惡的手造出死像，他本人原勝過他所崇拜的東西，因為他尚有生命，這些東西卻從來沒有。^⑥•此外，他們竟然還敬拜那些最可憎惡的動物，因為，這些動物與其他動物相比，更為愚笨。^⑦

13:18; 詠 115:4-7

創 2:7; 詠 104:29-30

11:16

③ 在 7-8 節，有技藝的人，本可為人作出許多有益的器皿；無奈，他竟枉費心血，作了許多有害人靈的偶像。這樣的人豈能推託無罪？

④ 參閱詠 115:4-8。

⑤ 人的生命既來自上主，又沒有自己生命的主權，何能使自己所造的偶像有生命？造偶像的，既不能使它與己相似，何能使它成為神？

⑥ 邪神偶像，不但不靈，且不如人。人尚有生命，能動作；那些東西，卻是死物，從來沒有生命。

⑦ 拿着有靈的人，去跪拜無靈的走獸，真是使人人格掃地。作者之意，以為敬拜偶像的愚蠢，無甚於崇拜禽獸者。

- 19 •再就其為動物而言，也並不美麗，或值得人愛，只是些不得天主讚賞和祝福的東西。

第十六章

鵝鶉與害蟲

- 1 因此，天主用同樣的動物來懲罰他們，使他們 11:17; 12:23, 27
 2 受許多動物的殘害，很為適當。^① •正與此懲罰相 出 16:9-13;
 3 反，你卻恩待了你的百姓，為滿足他們的食慾；給 戶 11:10-32
 4 他們預備了珍奇的美味——鵝鶉，當作食物。^② •那 11:9-10
 些想進食的埃及人，一看見上主遣來的醜陋的動物，
 連原有的食慾都失去了；至於你的百姓，雖遭受了
 片時的飢餓，卻分享了奇異的美味。^③ •因為，埃及
 人殘忍無道，理應遭受難挨的飢餓；至於你的百姓
 受餓，只是為叫他們明白，他們的仇敵受了如何的
 痛苦。

銅蛇與蝗災

- 5 以色列人固然也受到了猛獸的殘害，和毒蛇的 戶 21:4-9
 6 咬傷；•但你的憤怒並沒有堅持到底，只不過是為 戶 21:9; 列下 18:4
 7 警戒他們，使他們暫時驚惶，獲得救援的標記，好 依 45:14; 若 3:14-17
 8 想起你的法令；•凡轉向這標記的，並不是因着所 瞻望的記號得救，而是因着你，萬民的救主。^④ •藉
 此，你向我們的仇敵證明：是你救人脫免一切災禍；

① 因為人甘願敬拜無靈的禽獸，天主就用這些禽獸來懲罰他們。

② 參閱出 16:13；民 11:31-32；詠 106:15。

③ 此處並不說天主曾給埃及人污穢的動物當食物，因在聖經上並沒有這樣的記載。讀者該記得，天主曾用蒼蠅和蝦蟆磨難過埃及人。這些東西充滿了他們的房屋，混在他們的食物中，使他們不敢下箸，望之生厭（參閱出 8:5, 24）。以民所享受的奇異食物，即是鵝鶉和瑪納（參閱注②）。

④ 在 5-7 節，以民也曾被毒蛇咬傷，但不過是天主一時的忿怒；以後天主立即命梅瑟，建立銅蛇為他們救命的標記。作者特意在後加一句說，他們得救並非因這銅蛇，而是天主自己作了他們的救主（參閱民 21:4）。

11:16-17; 出 8:16-20; 10:4-15; 默 9:3 • 因為蝗蟲和蒼蠅咬死了他們，卻沒有醫治他們生命的方法，因為他們理應遭受這樣的刑罰。^⑤ • 但是你的子民，卻沒有為毒蛇的牙所制勝：這是因為你的仁慈前來救助，治好了他們。^⑥ • 他們被咬後，即刻獲治，是要他們記念你的話，免得他們深深遺忘，而不注意你的仁慈。• 醫好他們的，並不是草藥，也不是膏藥，上主，而是你那治好一切的話。^⑦ • 因為，是你掌握生死的大權，引人下入陰府的門，而又領回。• 人固然可以因邪惡而殺人，卻不能使已離去的神魂再回來，也不能解救一個被囚在陰府中的靈魂。

詠 107:20; 依 55:10-11
申 32:39; 撒 2:6; 多 13:2

瑪納與冰雹

申 32:39; 多 13:2 12:27; 出 9:24-25; 詠 78:47-49 逃出你的掌握，那是不可能的。• 為此，那不肯承認你的敗類，遭受了你大力手臂的打擊，受那罕有的大雨、冰雹與無情暴雨的襲擊，並為火所毀滅。^⑧ • 最堪驚奇的，是在能熄滅一切的水中，火燄反而更為熾烈，因為世界都為義人而戰：^⑨ • 有時火勢緩和，免得燒掉那些為對付不虔敬的人所派來的野獸，令他們見了，自知難逃天主正義的追擊；^⑩ • 有時火在水中反燒得異常熾烈，為燒盡毀滅不義之田的出產。• 相反地，你用天神之糧，養育了你的子民；他們不必操勞，你從天上給他們降下了現成的食糧，具有各種美味，適合各人的口味。^⑪ • 你賜予的食糧，合乎取食者的嗜好，隨着人的願望而變化，這表明你對待兒女如何恩愛。• 雪和冰遇着火並不融化，這是使他們知道：為毀滅仇敵的收穫，火曾在

5:18, 21; 19:18
19:21
16:22

出 16 章; 詠 78:25; 105:40

16:19; 19:21

⑤ 參閱出 8:20; 10:17。

⑥ 參閱本章注④。

⑦ 在 12-15 節，作者讚頌天主的全能，認天主為掌管生死的主宰。

⑧ 參閱出 9:18。

⑨ 參閱出 9 章。

⑩ 出 8:13 祇記載天主用蝦蟆罰埃及人，並未提及火災一事。有些聖經學家以為那時埃及人想用火來燒滅這些東西，天主卻顯聖跡，令火不損害它們。

⑪ 此處稱瑪納為「天神之糧」，表示瑪納是天主打發天使送來的食糧。

23 冰雹中熾燃，在雨水中閃爍；^① ●但為養育義人，火
 24 卻忘記了自己的本能。●實在，受造物都服從你，自
 己的造主，致力懲罰不義的人，恩待信賴你的人。
 25 ●因此，「瑪納」就依照你那養育眾人的恩寵，起種
 26 種變化，來適應需求者的願望，●為使你所愛的子女
 們知道：上主，養育世人的，^② 不是各種果食，而
 27 是你的言語，保全了信賴你的人。●因為，火所不能
 28 燒毀的，因着溫和的一線陽光，立即融化，●使人知
 道：在太陽沒有升起以前，就應讚頌你；在曙光破
 29 曉時分，就該祈求你；●因為，不知恩者的希望，就
 如冬天的霜，勢必消溶，逝去有如無用的流水。

5:18; 19:6
 19:18; 詠 104:27-28;
 136:25; 145:16
 出 16:21
 詠 5:4; 德 39:6
 詠 58:8

第十七章

黑暗與光明

1 上主，你的裁判的確高深難明，因此，不願受
 2 教的靈魂走入了迷途。^① ●不法的人自以為能壓服聖
 民，反而被黑暗所束縛，為長夜所桎梏，囚禁在斗
 3 室中，被棄於永遠照顧之外。^② ●他們原想在不留
 意的黑幕下，可以掩藏隱密的罪惡，自己反為黑暗
 4 所侵襲，大起恐慌為鬼怪所驚擾，^③ ●以致連掩護他
 們的內室，也不能保護他們不受驚惶，使人恐怖
 的聲音環繞在他們四周，哭喪着臉的憂戚怪物，出
 5 現在他們面前。^④ ●火沒有一點能力供給他們光亮，星

詠 92:6-7; 羅 11:33-35
 14:3; 出 10:21-23
 約 15:20

② 此處所說的「雪和冰」，有人想是指的瑪納，因瑪納潔白如冰，遇熱不化。參閱出 16:16。

③ 參閱出 16:21。

* * * * *

① 在「高深難明」後，拉丁通行本所加「你的言語」（參閱羅 11:33）。

② 作者描寫第九災禍，即黑暗。

③ 「掩藏隱密的罪惡」，如在 14:23 所說一樣，即是指夜中崇拜邪神的禮儀。

④ 「哭喪着臉的憂戚怪物」一句，按聖文德的講解，不必是魔鬼真個出現，來擾亂他們；而是埃及人在自己的想像中所見的怪物。

辰的光輝，也無法照明這可怕的黑夜，•只有忽然自 6
 動燃起的極為可怕的火炬，顯示給他們，嚇得他們
 不知所措；在幻像不見之後，他們幻想之所見，比
 所見的實物更為可怕。•他們的邪術盡失效力，他們 7
 誇耀的學識，全蒙恥受辱：•他們曾應許，為患精神 8
 病者驅除恐懼與慌亂，自己卻患了可笑的膽怯病；
 •即使沒有可怕的事來恐嚇，連走獸經過，或毒蛇嗤 9
 嗤一聲，他們也大為驚慌，嚇得魂不附體，以致連
 約 18:11 這無可逃避的空氣也不願再看。^⑤•邪惡的心本來就 10
 膽怯，自證自己有罪，受着天良的催迫，時常向壞
 處着想。•恐懼不是別的，只是將理性的助力，棄而
 不用；•人對內心的依賴越薄弱，越難明瞭遇難的原
 因。•在那來自毫無生力的陰府深處，使人無法工作
 的黑夜裏，仍照樣去睡覺的人，•有的因魑魅的怪狀 14
 而驚惶，有的因心志絕望而沮喪，因為，突然而意
 外的驚懼，忽臨到他們身上。•因此，不拘誰倒在那 15
 裏，就在那裏被囚，幽禁在沒有鐵門的囹圄中；•不 16
 論他是農夫，或是牧人，或是在偏僻鄉野操作的工
 人，都得驟然忍受這不可逃避的厄運，因為人人都
 被一條黑暗的鎖鏈束縛住了；•不論是呼嘯的風聲， 17
 或是密枝間鳥雀的吱喳叫聲，或是溪水的急流聲，
 助 26:36 •或是岩石崩裂的強烈響聲，或是走獸隱約的跳躍 18
 聲，或是猛獸的吼叫聲，或是山谷間的響徹回聲，
 都能使他們膽戰心驚。•其時，整個世界正為輝煌的
 光明所照耀，進行工作毫無阻礙；^⑥•沉重的黑暗， 20
 只籠罩着他們，這是未來要接收他們的黑暗的預像；
 其實，他們為他們自己，比黑暗還更為沈重。^⑦

⑤ 各種動物因怕黑暗，闖入人所住的地方，把人嚇死。

⑥ 參閱出 10:23。

⑦ 「沉重的黑暗」是說，惡人不認識天主，在黑暗中行走，已是悲苦至極。但自己有時也不能不反省，看到了自己的罪孽，良心的譴責加倍地鞭笞他，他就覺得自己較黑暗更為可恨，更為沉重。

第十八章

奇光照耀選民

- 1 至於你的聖徒，卻有極大的光明。埃及人只聽見他們的聲音，卻看不見他們的面容，遂宣稱那沒有遭受痛苦的為有福，•對他們表示感激，因他們雖受虐待，卻不圖報復，求他們寬恕以往的敵對行為。^① 10:15; 出 10:23
- 2
- 3 •正與黑暗相反，你賜給了聖徒火柱，在他們不熟識的路上作嚮導，在光榮的旅途中作不為害的太陽。^② 10:17; 19:5; 出 13:21-22; 詠 121:6
- 4 •埃及人理當失掉光明，遭受黑暗的拘禁，因為他們曾拘留過你的子民；正是這些子民想將法律不滅的光明傳到普世。 11:17; 依 2:3, 5

生與死

- 5 他們決意要殺盡聖徒的嬰兒時，有一個被棄的嬰兒竟然得救；為懲罰他們，你奪去了他們許多嬰兒，又將他們一齊淹沒在大水之中。^③ •我們的祖先預先得知了那一夜的事，甚而確實知道自己所相信的誓言多麼可靠，因此都心安神樂。^④ •所以，你的子民所期待的，就是義人的救援，和仇人的滅亡。 出 1:22-2:10; 12:29, 30; 14:26-28
- 6
- 7 •你用甚麼方法懲罰了仇敵，也用甚麼方法光榮了我們，為召叫我們歸向你。•善人的聖潔子孫，都在暗中獻了祭，同心立定了神聖的盟約，為使聖徒們同甘共苦，同唱了列祖的讚美歌曲。^⑤ •敵人混亂的喊聲，從對面響起，到處發出哀悼孩兒的悲鳴。•主人 出 11:6; 12:30
- 8
- 9
- 10
- 11

① 拉丁通行本作「……因為他們（即以民）未遭受這樣的災禍（黑暗），就稱頌你……因為不再受壓迫，他們便發出感恩之聲，並求兩樣對待之恩」，就是求天主善待以民，嚴待埃及人。

② 火柱光照黑夜，使他們在黑夜中能行走；當作嚮導，引導他們走不熟識的路徑。日間火柱變做一片青雲，掩護他們光榮的行程，不為太陽所傷害。

③ 在本節，作者開始描寫第十災。「有一個被棄的嬰兒」，即指梅瑟。

④ 關於天主的預言，請參閱創 15:13-14; 46:4。

⑤ 「聖潔子孫」指聖祖而言，「神聖的盟約」就是指舉行逾越節的命令。

與僕人，同受一樣的懲罰；庶民與王公，共遭一樣的苦難。^⑥ • 他們一時都遇到同樣的死亡，死了無數的人；以致活人的數目不足以埋葬死人，因為，他們最寶貴的後裔，頃刻之間，都已滅亡。• 那些操行邪術，甚麼也不相信的人，因着長子的喪亡，纔承認這民族是天主的兒子。^⑦ • 萬籟俱寂，黑夜已奔馳一半路程時，• 你全能的聖言，在天上的王座，如無情的戰士，降到這應毀滅的地上，^⑧ • 帶着你不可收回的成命當作利劍，上觸高天，下踏大地，立在那裏，使各處充滿死亡。• 立時可怕的夢境擾亂他們，想不到的恐懼，臨到他們身上，• 都半死半活的一個倒在這裏，一個跌在那裏，宣佈他們死亡的原因；• 因為那些驚嚇他們的惡夢，已預先通知了他們，免得他們死了，還不知道自己究竟為甚麼遭了難。• 義人也嚐試過死亡的折磨，有許多人，在荒野裏，也遭受過災殃；但天主的怒氣並沒有持久，• 因為無可指摘的人，迅速出頭，代為庇護，以自己的職責作盾牌，用祈禱和贖罪的馨香，阻止了天主的憤怒，使災難停止，顯示出他是你的僕人。^⑨ • 他平息了災禍，並不是由於體力，或武器的威能，而是提起上主與祖先所發的誓，所立的約，以言語說服了刑罰人的上主。• 那時，死人枕藉成堆，他站在當中，攔阻了怒氣，中斷了死亡向活人延及的路線。• 因為，在他的長衣上，帶有整個的世界；在四行寶石上，刻着祖先的榮耀；在他頭戴的冠冕上，嵌有你的尊威。^⑩

⑥ 參閱出 12:29； 4:23。

⑦ 「天主的兒子（舊譯天主的子民）」一句，按字面應作「以色列民即是天主的兒子」（參閱出 4:22）。

⑧ 「你全能的聖言」，天主不但以自己的聖言，造化了萬物（參閱 9:1），保存了萬物（參閱 16:26），療癒了一切（參閱 12:9），而且也懲罰了一切的惡習（參閱歐 6:5；耶 23:29；依 55:11；詠 148:8）。

⑨ 「無可指責的人」即指亞郎而言。按照聖安博之意，因為亞郎以自己的祈求，平息了天主的義怒，當作中人，就做了基督的預像（參閱戶 16:48）。

⑩ 在亞郎長衣上裝飾的各色各樣的寶石，是暗示着全世界，這是向來猶太和天主教學者一致的主張。但他們對於長衣上各色各樣的寶石，所表的象徵的意義，卻甚不一致。

- 25 •施行毀滅者，對這些禮服表示讓步，表示敬畏；只一試怒就夠了。☺

第十九章

步過紅海

- 1 但是，毫無憐憫的忿怒，必降在不虔敬的人身上，直到發洩完畢，因為天主預先知道他們將作的事：^①•在允許以色列離開，催促他們快快上路之後，
2 出 14:5-9
3 又必改變心意前去追趕。•實在，埃及人還在哀悼，
18:12
還在死者墳上悲傷的時候，又定了另一個愚蠢的主意：
要追趕自己以前要求離去的人，有如逃亡的人。^②
4 •應得的報應，使他們糊塗到這種地步，竟然忘記了
已經遭遇的事，使自己備受以前未曾受到的刑罰。
5 •即當你的子民走過奇異的道路時，他們遭遇了駭人
18:3
6 聽聞的死亡。•因此那時，各樣的受造物，按自己的
5:18; 16:24
本性，再重新受造，遵從你的命令，護衛你的子女，
7 不受傷害。•於是有雲彩遮蔽營幕，先前有水的地方
出 14:19-22
地方，露出旱地，紅海裏開出一條無阻的道路，巨濤
8 中出現了一片青草地，^③•你的全體百姓，在你親手
3:1
9 掩護之下，由那裏經過，看到了神奇的異跡。•他們
出 15 章; 詠 114:4;
依 63:10-14;
拉 3:20
10 有如牧場上牧放的小馬，跳躍有如羔羊，讚美你，
出 8:2, 12-15
拯救他們的上主。^④•因為，他們還記得自己僑居在
異地時發生的事：代替畜牲，地上怎樣產生了蚊子；

①① 天主不願消滅以色列民；對他們發怒，也祇是示怒，使他們知自己如何可畏而已。

* * * * *

① 天主預知埃及人雖遭受了大災難，仍然決不悔改；故此用了最後的刑罰，將埃及軍隊盡葬於紅海。
② 參閱出 12:31, 33; 14:5。
③ 水一分開，海底便好似一片青草地（參閱出 10:19）。
④ 此處與聖詠之意相同，詩家為追記以民渡紅海的快樂說：「山嶽跳躍像公羊，丘陵舞蹈似羔羊。」（詠 114:4）

戶 11:31 代替魚，河裏怎樣生出了成群的蛤蟆。•以後，他們 11
大動食慾，要求精美的食物時，又見到了新奇出生
出 16:13 的飛鳥：^⑤•為使他們滿足，從海上飛來了鸕鶿。 12

埃及的罪過勝於索多瑪

至於對罪人，卻降下了刑罰，事先原已用猛烈的 13
雷電警告過他們；他們因自己的邪惡而遭受痛苦，
實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埃及人分外苛刻地憎恨了旅
客。^⑥•索多瑪人，只不過不接待初到的陌生客人， 14
而埃及人卻將施惠的賓客充作奴隸。•不僅如此，而 15
且對索多瑪人還可予以寬恕，因為他們只不過對外
人表示敵意；^⑦•可是埃及人曾舉行宴會，接待了你的 16
人民，在他們久已獲享同等的權利之後，卻又用
創 45:17-20;47:1-2; 出 1:8-14;5:4-18
創 19:11 苦役來磨難他們。•為此，埃及人也如在義人門前的 17
索多瑪人一樣，受了眼睛的懲罰，一時被濃厚的黑
暗包圍，各自找尋自己的門路。^⑧

讚頌保佑選民的天主

16:17-22
16:25 各種元素的本質互相調換，就如琴瑟的五聲， 18
互相交換，而總不改變原音；這從觀察過去的事上，
明明可以見到。^⑨•陸地上的動物變成了水裏的；游 19
泳的動物卻在旱地上遊行；•火在水中更加強了自己 20
16:18, 22 的能力，水也忘了自己滅火的本能。•火燄不燒毀那 21
行走在火裏，本容易毀滅的走獸的肉體，也不溶化
依 45:17, 25 那本如冰塊，易於溶化的天糧。•的確，上主，你用 22
各種方法顯揚光榮了你的子民，從不忽略隨時隨地
加以保護。

⑤ 參閱出 16:13；戶 11:31。

⑥ 本節內的代名詞「他們」，是指埃及人和索多瑪人。

⑦ 埃及人欣然接收以民（參閱創 46:28；47:12）。

⑧ 本節頗難解釋，按伐加黎講論的大意是，天主所顯的神跡，不但不擾亂五行的調合，反使人注意到萬物的次序和美麗。

⑨ 本節說以民的牛羊順利地過了紅海，而蝦蟆卻彌漫了埃及全國。

德訓篇

德訓篇

引言

(一) 書名

古書的命名，多不出於作者，而是後人按照內容的義意所追題的。德訓篇的原來命名，大概也是如此。德訓篇是勸人進德修身的一部經典，所以從希臘拉丁教父時代，就被稱為「息辣之子耶穌的諸德智訓」（Sophia panaretos Iesu filii Sirach），或簡稱為「德訓」（Panaretos）。按梵蒂岡所藏四世紀希臘抄本，題名為「息辣的智慧」（Sophia Sirach）；倫敦所藏亞歷山大里亞五世紀抄本，題名為「息辣之子耶穌的智慧」（Sophia Iesu filii Sirach）。「德訓」是按書的性質而題的，「智慧」是根據本書作者的話。馬相伯先生《新史合編直講》據教父所用的題名，譯本書為「德訓」；本書即襲用馬氏譯名，稱為「德訓篇」。

拉丁通行本，題名為「Ecclesiasticus」。這名字已見於 258 年致命的聖西彼廉（Cyprianus）的著作中，是一個很古的題名。歷來的治經學者，對此名的解釋，各執一說。如加削多魯斯（Cassiodorus）和辣巴奴斯毛魯斯（Rabbanus Maurus）主張應從「Ecclesiasticus」的字源上來解釋，就是「編輯者」的意思。據加耳默（Calmet）說，本書稱為「Ecclesiasticus」的原因，是有意與「Ecclesiastes」（訓道篇）區別。這兩種講解，前者與「Ecclesiasticus」的字源和語義不合；後者毫無根據。「Ecclesiasticus」這題名的來歷，以魯飛奴斯（Rufinus）的解釋與事實頗合。他說這部書因為是教會中最通用，又是格外為教導守護信友的課本，所以被稱為「Liber Ecclesiasticus」，意即「教會經典」；這名字就是從這點上來的。袁承斌先生《聖經學概論》譯為「集會經」，即本此意。

德訓篇希伯來原著不知亡於何時，聖熱羅尼莫時代尚存於世，聖人自稱曾見過希伯來文之德訓篇，題名為「Miscelium」（拉丁文 Parabolae）（箴言），與希臘拉丁諸本名稱不同。敘利亞本譯自希伯來文，題名是「息辣之子的智慧」。1896 年至 1900 年間，先後發現

希伯來文殘卷，計有全書的五分之三，卷末有希臘拉丁本所無的兩節云：「耶穌的兒子西默盎，又稱為息辣之子的話，到此為止；這是耶穌的兒子西默盎的智慧。」這也不是原著的命名，祇是作者的署名和說明作者的用意而已。我們又從聖熱羅尼莫的著作中，知道原著舊稱為「箴言」，但是這命名也是由書的性質而來。

（二）著者辨證與傳徵

德訓篇的著者，親署自己的名字說：「我耶路撒冷人息辣厄肋阿匝爾的兒子耶穌，在這本書裏，寫了一些關於智慧和知識的道理。」（德 50:29）又希臘譯者在序言上，也明說他的祖父耶穌是德訓篇的作者。由著者自己和他孫子的話，息辣之子耶穌是本書的作者，是毫無異議的了。然而許多希臘拉丁教父引用德訓篇時皆云「撒羅滿說」，居然拿撒羅滿為本書的作者。這疑問不難解決，因為古時把箴言、訓道篇、雅歌、智慧篇和德訓篇這五卷書訂成一集，名為「智慧書」。前四者都說是撒羅滿作的，所以也稱為「撒羅滿的智慧書」。這本集子大部分既說是撒羅滿作的，所以歷來的作家也就將德訓篇歸於他了。

自發現希伯來原文殘卷後，關於本書的著者又發生了新的疑難。就是殘卷 50 章第 28 節和第 51 章末節上，這兩處與希臘譯本完全兩樣，以息孟為本書的作者，上邊說的耶穌卻成了息孟的父親。如果我們相信這殘卷不是偽的話，那末對於德訓篇的著者問題，在沒有新的材料出土以前，是不能解決的。

著者的譜系，各本記載也不同。希伯來文殘卷作西默盎—耶穌—厄肋阿匝爾（Eleazar）—息辣；希臘譯本作耶穌—息辣—厄肋阿匝爾；敘利亞譯本作耶穌—西默盎—息辣；或作耶穌—息辣—西默盎。依希伯來文應為西默盎（Simeon），然希臘及拉丁通行本概譯作息孟（Simon 或譯西滿）。為了這些不同的記載，近數十年來的學者，各有推斷，臆說紛紜，莫衷一是。

德訓篇的著者問題，雖如上述；然而現代一般的學者，仍以希臘譯本所言為是。我們姑且也以息辣的兒子耶穌，為本書的作者。關於著者的生平履歷，祇有在本書內搜集材料，以外便沒有其他書籍可供參閱。據作者在 50:29 自述是耶路撒冷人士，名耶穌，父名息辣，

生於公元前三世紀末二世紀初（年代考證見本引言三）。幼年熱心宗教，篤求智慧（參閱 51:18），遍讀法律先知諸書，熟知掌故（見希臘譯本序言）。及長，為求知求學心所驅使，曾趨謁著名大師，並交結王公貴族。曾遊歷國外，訪風問俗，經歷許多艱難危險（參閱 39:1-8; 34:12-13）。學成歸國以後，在京都獲得了一個尊貴的地位（參閱 51:13）。他似乎是做了經師，負着教導人的職責（參閱 51:31）。他善於辭令（參閱 31:30），然而他的一生卻受了種種的折磨和誹謗（參閱 51:3-12）。德訓篇似乎是他晚年的著作。

（三）寫作時代

德訓篇的寫作時代由以下三點，可以斷定是在公元前 200 年到 170 年之間三十年，茲敘其理由於下：

（1）第一個明顯的證據，是著者的孫子在希臘譯本序言上所說：「正在厄威革特王執政第三十八年上，我來到了埃及。」埃及仆托肋米（Ptolomaeus）王朝有二位名厄威革特的君王，即仆托肋米三世，在位二十五年（公元前 146-221 年），及仆托肋米七世，在位五十四年（公元前 170-116 年）。祇有後一位在位超過三十八年，可知應在仆托肋米七世三十八年上（即公元前 132 年），耶穌的孫子來到了埃及。今以三十年為一世代計算，由孫至祖父為六十年，由公元前 132 年加六十年為公元前 192 年，由此可以推斷德訓篇似乎應寫於公元前 190 年左右。

（2）第二個證據，是由著者的話來推斷。德訓篇第 50 章，是讚揚大司祭息孟的一篇歌功頌德的文字。按希伯來文殘卷 50:24 云：「願他的仁慈，常存在息孟身上，並與他立訂丕乃哈斯的盟約；這盟約要與他和他的後裔，永存不滅，如天之永恆。」敘利亞譯文與此相同，由此推斷著者於作書時，息孟尚為大司祭，或尚存於世，可知著者與息孟為同時代的人。現今再考，大司祭息孟究是何時人。按若瑟夫（Josephus Flavius）《猶太古史》（*Antiquitates Judaicae*）所載，大司祭名息孟而其父名敖尼雅者有二位，一位約在公元前 310 年至 290 年，一位在公元前 218 年至 198 年。著者所極口稱揚的，似乎是第二位。原因有三：（i）從希臘本譯者溯到他的祖父，決不能超過六、七十年；從譯者至埃及之年（公元前 132 年）到息孟第二當大司祭時（公元前 218-198 年），正六十餘年。相反，從譯者溯至息孟第一（公

元前 310-290 年），則一百六、七十年矣。又希臘文之「pappos」是祖父的意思，不可作「祖先」解。（ii）德訓篇第 50 章歌頌大司祭息孟，重修了聖殿，建築了城牆，保護了民眾免受盜賊的搶掠，在城內挖鑿了池塘；這種種豐功偉業，與史家若瑟夫對息孟第二所記述的相同。第一位息孟，是沒有這些功績的。（iii）公元前三世紀初葉，息孟第一為大司祭時，國內昇平，與德訓篇第 50 章所寫的戰爭氣象不合。公元前三世紀末，埃及王仆托肋米四世非羅帕托爾（Philopator）（公元前 221-205）北侵巴力斯坦。公元前 217 年，在辣非阿（Raphia）戰勝了敘利亞人，佔據了耶路撒冷；賴大司祭息孟的祈禱，聖殿與猶太人皆免於難（見偽經《瑪加伯卷三》第 2 章）。此與德訓篇歌頌息孟大司祭之事蹟：「他照顧自己的百姓，救他們脫免滅亡」（50:4），頗相吻合。由以上三點，可斷定德訓篇第 50 章所頌揚的息孟為息孟第二。又按希伯來文殘卷 50:24 的暗示，德訓篇寫成時，大司祭息孟似乎已到了晚年。由此可知，本書是在公元前二百年左右寫成的。

（3）第三個證據，是由書的內證來證明，德訓篇在公元前 170 年前已經脫稿了。因為公元前 170 年敘利亞王安提拔曷斯四世擊敗埃及，佔據了巴力斯坦，掠奪了聖殿的祭器（公元前 168 年），並在聖殿內祭獻邪神，戕殺了許多忠於古教的信徒。這些駭人聽聞的事蹟，德訓篇一概沒提，足證是在這次事變以前（公元前 170 年），書已脫稿。

（四）內容分析與目的

「智慧」是德訓篇的道德和宗教的中心思想，所以凡有關宗教和國家的法律，社會和家庭的制度，處世接物的規矩，三綱五常的禮教，都以「智慧」為出發點。上至王公大人，下至平民走卒，凡社會上每一場合的人，所戒所避，何去何從，或是或非，是智是愚等等問題，作者都有一個清晰的論斷。在作者的心意中，合乎法律和道德的生活是「智」，反乎此者即「愚」。

著者既拿「智慧」為他的中心思想，所以本書的首尾和中心特別注重講論「智慧」。首章可說是全書的序言，討論「智慧」的起源和價值。第 24 章是全書的中心，神學家皆以此章與箴言第 8 章前後互相反映。作者在此章內，亦以位格視「智慧」，在這一章內自述自己的原始、美德和任務（見總論三與本引言七）。第 24 章可說是全書的中

心，把「智慧」稱頌得無微不至，作者的才力，可說全表現在這一章上了。

本書雖以「智慧」為中心，而所論者，皆為勸人敬畏上主和修德的大道；但前後沒有系統，不易歸納得一論理的分析與綜合。今將本書勉強分為五大類如後：

(1) 智慧

論智慧的起源與尊高（1:1-10）；論智慧的效果（4:12-22）；應專務智慧（6:18-37; 38:25-39:15）；論智慧的美妙（14:22-15:21）；論智慧的真偽（19:18-27）；智愚的比較（19:15-20:30）；智愚的分別（21:12-31）；頌揚智慧（24:1-47）；勸人尋求智慧（51:18-38）。

(2) 論上主的化工與人對天主的任務

上主的智慧（16:24-18:14）；上主的照顧（33:7-15）；報復罪人（16:1-23）；論默思上主的化工（39:16-42:14）；論依恃上主（2:1-15）；論祈禱與祭獻（34:21-35:26）；呼求上主大發仁慈（36:1-19）；論戒讒謗與攻打情慾（22:33-23:6）；敬畏上主方為智者（1:11-25）；人真正的護佑何在（34:1-20）；讚美上主的化工（42:15-43:37）；讚美猶太民族的先烈（44:1-50:26）；息辣之子耶穌的祈禱（51:1-17）。

(3) 論當戒之惡

論誘惑（2:1-6）；論當戒避之事（1:26-40; 4:31-6:4; 7:1-19）；論躲避罪過（21:1-11）；論口舌與姦邪的罪（23:7-38）；論不慎的口舌（19:1-17）；論各種罪的惡果（26:25-28:30）；論怯懦（4:23-33; 41:16-24; 42:1-8）。

(4) 論當行之善

明智應有的條件（8:1-22; 11:31-12:19; 18:15-33）；論娛樂的規矩（36:20-37:29）；論端方（3:19-26）；論節操（11:7-30）；論享用財貨（13:30-14:21; 31:3-11）；論借貸與作保（29:1-35）；救助貧乏（3:33-4:6）；論友誼（6:5-17; 22:24-31）；勸勉家長（33:16-33）；論教育子女（30:1-13）；論宴會（31:12-32:17）；論殯葬（38:16-24）；論講究衛生（30:14-31:2; 37:30-38:15）；論孝敬父母（3:1-18）。

（5）論人品

善人與惡人的區別（32:18-33:6）；論無情硬心與明智的心（3:29-32）；論婦女（9:1-13； 25:17-26:24）；論如何與眾人來往（4:7-11； 7:20-40； 9:14-23； 13:1-29； 22:1-23）；論依恃與失望二者的結局（2:14-21）；論王侯之所當行當戒（9:24-10:22）；論光榮的事（10:23-11:6； 25:1-16）。

自亞歷山大（公元前336-323年）佔據了地中海東岸的國家以後，希臘的文化、學術和哲學的思想，便彌漫了他所征服的邦國；巴勒斯坦當然不能例外。到了息辣之子耶穌的時代，希伯來人已深受了這種外教文化的影響，已經對聖祖和先知一脈相傳的禮教，和聖經中的人生觀，起了一種劇烈的變化。那時人民的宗教和道德的生活，漸漸不守古禮。人民生活的習慣，已多不合乎聖經的原則，於思想上更受了希臘哲學「智慧」觀念的影響。一般文人學士已不精研聖經，而多醉心於外來的哲學。息辣之子耶穌見了這些眼前的狀況，十分痛心，願挽回人心世道；遂抱定復古的主義，潛心研究法律、先知和聖祖所說的智慧和道德的教訓，拿本國的典籍作為智慧和道德的根據，而不以希臘哲學為憑。他所引用的聖經有法律、先知、史傳、聖詠、訓道篇等書，又把古聖列祖先知和君王等，作為模範和鑑戒。他寫了這部巨著，用來教訓當時和後世的人，要依照聖經所指示的人生觀，和祖先留傳的禮教生活。並指出在以色列民族中高尚的智慧是甚麼，究竟甚麼算為智慧。他拿「敬畏上主是智慧」和「遵守誠命是智慧」的中心思想，寫了這部萬世不朽的教課書。

（五）原著和譯本

德訓篇原著是希伯來文，有許多顯明的憑據可以證明：（1）希臘譯本的序言稱，本書譯自希伯來原著。（2）聖熱羅尼莫稱，曾見過德訓篇的希伯來原本（*Praefatio in Libros Salomonis*）。（3）從五世紀到十世紀，猶太經師與《塔耳慕得》文集中，多次引用本書的希伯來文，並稱所引為息辣之子的書。（4）十世紀初葉，猶太經師撒阿狄雅（Saadias）曾說德訓篇的作者是西默盎，與今之殘卷同。撒氏並謂，希伯來文德訓篇已有標點符號。自十世紀後，原著佚亡，對這輯佚的工作，引起了不少學者的探討和研究。終於1896年有兩位英國婦女，留以斯和基布松（Lewis and Gibson），在巴勒斯坦買得了

一葉希伯來文的德訓篇。至 1900 年於開羅某會堂之貯藏室中，又發現希伯來文之德訓篇四卷。所發現者，即 3:6-16:26; 25:8-26:2; 30:11-33:3; 35:9-38:7; 39:15-50:30，約計全書的五分之三。1931 年又發現另一葉；此殘卷後經多數經學家的研究和爭辯，確知為德訓篇的原文，不是從希臘或其他譯本翻的。此殘卷為傳抄本，妄加刪改之處頗多，內中尚有脫落殘缺之處。為了這些缺陷，它的價值，已不能駕乎各譯本以上；但是對於修正古來的譯本，卻有不少的補助。

看了德訓篇的殘卷後，對於這書的文體方面，也可畧說幾句。德訓篇是智慧書之一，性質以勸導為目的，所以作者為引起讀者的旨趣和易於記憶起見，所用的文體不是聖詠和雅歌所用的古奧工藝的詩體，也不是法律和史書所用長篇的紀傳體，而是介於這兩者之間的一種文體，就是一種廣義的詩體。這詩體在形式方面，是字句相等，整齊美觀，聲調和諧，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句子，來表示一個意念；經學家稱這文體為「訓誨詩」（*poema didacticum*）。德訓篇大部分是用了這種文體，但是也有很工整的詩歌，如 22:27-32; 23:6-24; 36:1-22; 39:16-35 等。

德訓篇的譯本以希臘本為最早，是作者的孫子在埃及為猶太僑民所翻譯的（詳見希臘譯本序言）。譯者在翻譯上頗為自由，用的是介於直譯和意譯之間的一種譯法。今拿希伯來文殘卷來對照，就可以知道譯者為迎合當地猶太人心理的原故，有許多地方是有意加添或刪改或縮短；也有許多地方譯者沒認識清楚，翻譯訛誤的；也有原文意義晦澀，而有所補充的。今所傳希臘本，雖有這許多缺陷，但與其他譯本相比較，尚稱善本，因為原文祇存殘卷；拉丁譯本缺陷尤多。所以我們的中文譯本以希臘譯文為底本，將拉丁譯本所增附帶加入，而將希伯來原文之異文則收在注內，以饗讀者。

德訓篇拉丁譯本，是出自希臘譯本，因為有許多希臘的語風和希臘音譯的字句，但是拉丁本有許多處與希伯來原文和敘利亞本相吻合，而與希臘譯本互異。為此有些經學家認為拉丁譯者，亦曾參閱過希伯來原文和敘利亞譯本。此說已為赫爾耿（Herkenne）所駁斥，因為在拉丁譯者的時代，西方學者少有諳希伯來語言者，如何能拿希伯來本來作參閱呢？據赫爾耿推斷，拉丁譯者所依據的藍本，是由希伯來重訂的希臘譯本。

關於拉丁譯者的問題，經提肋曼（Thielmann）多年的研究，認

為第 1-44 章和第 51 章，為一非洲人所譯；第 45-50 章，為一歐洲人所譯。翻譯的時代，是公元後三世紀初期。拉丁譯文多處已遠離希臘譯本的原意，甚至有不明原文而訛誤之處亦屬不少。拉丁譯文即為《古意大拉》，我們今日讀之，文規不通，語氣不明，意義晦澀之處甚多。深望聖經學家，依據各種譯本和希伯來文殘卷，重訂拉丁譯本，來彌補聖經中的這個缺陷。

在聖教初興時代，有一些信友，認德訓篇為普通神修書籍，不列於正經之內；所以在傳抄誦讀的時候，任意加添刪改，尤以加添之文為多。最初，不過是經文間所加的註解；後來的傳抄者，不明真意，遂將註解列入經文，一直傳到現在。教會已沿用成習，於彌撒、司鐸日課及聖教書籍中，亦引用不輟，已不能私自妄加刪改。所以我們的中文翻譯，雖以希臘譯本為藍本，而拉丁通行本所多而於文義無礙者，一概譯出加入，別以字體（標楷體），並隨從拉丁通行本的節數，以便保存教會一千七、八百年來，所極重視的經義。

（六）正經性

德訓篇在巴力斯坦問世不久，已為猶太人十分敬重，視為進德的寶書。著者的孫子又譯成希臘文，使僑居國外的同胞也能閱讀。從這一點上，可以想見這本書在巴力斯坦是如何負盛名了。不但如此，且在聖殿中舉行大禮時，也用它來作祈禱和誦唱的歌詞；因此本書更加貴重了。人們因為敬重此書，乃選為「箴言集」，與撒羅滿的箴言齊名。在古猶太的著作和解釋的書籍中，引用極廣。引用時對於本書的稱呼，如同稱呼其他聖經一樣。在《塔耳慕得》文集中，有一處簡直把本書列在其他的聖經之中。聖熱羅尼莫所見的希伯來文德訓篇，是與訓道篇及雅歌訂為一集的，這是本書視為正經的明證。雖如上述，但現在的猶太人，卻否認此書的正經性。在《塔耳慕得》文集內，有許多地方特將德訓篇列於正經之外，卻也沒有放在「次經」（Deuterocanonici）內。

關於德訓篇的正經性，這些相反的論調，與上邊講的，並不能說矛盾。因為將德訓篇革除在正經以外，無疑是後世才發生的事。但是這革除的原因，我們必須在此加以探討。據學者研究的結果，以為德訓篇從最初即經讀者增損過多，竟有謂已失去了原書本來面目的，故此對它的「默感性」便發生了疑問。按德人蓋革爾（Geiger）的主

張，這本書從正經內革除的根本原因，是因為在這本書內，一方面沒有論及復活的道理，另一方面是由於政治和宗教的動機。因為德訓篇的作者，袒護大司祭匝多克（Sadoc）的家族（參閱希伯來文殘卷51:12），在當時大司祭皆出於此家。可是到了公元前二世紀中葉，大司祭一職便由阿斯摩乃（Hasmonaeus）家族代替了。但是匝多克的後代，在政治和宗教上，仍然佔有相當的勢力；漸漸成了一黨，就是耶穌時的撒杜塞黨（Sadduceaei）。在外族統治猶太的時代，該黨多有不利於本國的行為，他們為民眾和熱心宗教及愛國的法利塞黨所不齒。因為德訓篇袒護匝多克，所以便被擯斥於正經之外。又加以凡是在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公元前五世紀中葉）制定正經書目以後所產生的經籍，概為法利塞人稱為「次經」。德訓篇雖久為古猶太人所重視，也一樣被棄於正經之外。

聖教初興，方與古教分離，凡古教視為正經者，聖教也一律視為正經。無疑地，在新約中有許多地方暗引德訓篇的話，如雅 1:19 引德 4:29 及 5:21；又雅 3:8-10 引德 28:16-21；若 14:23 引德 2:18；弟前 6:9 引德 11:10；路 12:19 引德 11:18；瑪 19:17 引德 15:6；路 16:9 引德 29:15。自二世紀德訓篇已成為集會中常誦讀的經典，並為進德修身的教課書，這是本書「Ecclesiasticus」名稱的起因。此處僅提出幾位聖教著名的教父，看他們引用時，如何稱呼這部經典。克肋孟（Clemens Alexandrinus）曾引用六十二次，重引與暗引者尚不在此數；引用時稱：「上主說」、「聖神說」、「先知書說」、「經上說」，由此可以證明，在克肋孟時大家都信這部書是聖經。聖西彼廉共引二十七次，引用時稱：「上主在撒羅滿智經上說」、「聖經上說」、「聖神說」，由此可推知，當時非洲教會也公認德訓篇為正經。在聖奧思定時，因為有人懷疑這部書的正經性，聖人就十分慎重地說：「德訓篇在西方教會中，久已有它的威權。」（《天主之城》*De Civitate Dei*, XVIII, 20）。今日否認本書正經性的人，常拿來藉口的，就是聖經大師聖熱羅尼莫對於本書所持的態度。聖人曾見希伯來原著，卻沒有譯為拉丁。主要的原因，是聖人在聖地內對希伯來語文字多問難於猶太經師，並和他們交際周旋，遂受了他們反對的影響。所以，他對於德訓篇有過這樣的論調說：「教會使人讀這書，是勸人進德修身，並不是以它作為證明道理的權威。」聖人雖有這種主張，但他在著作中，引用德訓篇時，也如其他的教父稱呼說：「聖經上說」、「經上記載」。

東方各教會都認本書為正經，有聖濟利祿（Cyrillus Jer.）、聖

厄丕法尼烏斯（Epiphanius）、聖巴西畧（Basilus M.）、聖額我畧（Gregorius N.）、聖金口若望（Ioannes Chrys.）、聖厄弗稜（Ephrem）等教父的遺著為證。中世紀的神學家，也都無異議；即是東方的各裂教，也都共認此書為正經。至十六世紀，基督教徒因聖經大師聖熱羅尼莫的態度，遂否認本書的正經性。公教學者也有懷疑它的正經性的，針對此反應，聖教會乃根據古來一脈相傳和教父的一致主張，於1546年在脫利騰大公會議上決定：「凡是刊在古拉丁通行本中的，無論是舊約或新約的每一部書或各個部分，都是神聖和正經的，應作為信德和道德的準繩，公教世世相傳不替，小心保存，所以都當尊敬看重。」這個決議，是當信的教條之一。聖教會由聖神保護，在定斷為普世當信的道理上，是永不能錯的。這端決定德訓篇為正經的議案，為公教信徒是毫無疑問的；但是為一般異教徒是難以相信的。因為他們對於聖教的本身先發生了懷疑，如何能信仰聖教所頒發的教條呢？

（七）神學

（1）論天主

德訓篇教訓人，祇就哲學方面的因果關係，就是祇用明悟推論的能力，也可以證明大造的實有。因為上主賜給了人理智，能思想推理，能辨別善惡；賜人耳目口鼻，能觀察天地萬物，日月星辰的千奇萬妙，藉以讚美，宣揚上主的化工。天主的這一切化工，都是為顯揚自己的光榮，使人認他是萬有的真主宰（參閱 17:5-8; 第43章）。這一切萬有，都是他造成的。他是永遠的（參閱第18章）、自由的（參閱 23:29）、全知的（參閱 23:28-29; 42:19）、全能的（參閱 43:30）、全善的（參閱 14:5），為全人類的慈主（參閱 18:12）、慈父（參閱 18:23）、善牧（參閱 18:13），統治人類的君王（參閱 33:13），賞善罰惡的判官（參閱 35:22-29）。

（2）論人

天主按着自己的肖像，用黃土造了人，賦給人三司五官（參閱 17:1-6,31; 41:13; 33:10）。人類的始祖厄娃犯了罪，她的子孫都染了原罪，必該死亡（參閱 25:33）。有人讀了「這智慧在母胎中，已與忠信的人一同形成了」（1:16），便否認人有原罪。這裏並不講論原罪的問題，所講論的是人有向善的本性，就如「錯謬與黑暗，是為罪

人而造的」(11:16)，是論人有向惡的心一樣。人一入世，他的生活是勞碌的，終身負着不可脫卸的重任(參閱 40:1)。人有意志的自由，行善作惡由人自決(參閱 15:11-18; 33:14; 31:10)。行善有善報，作惡有惡報；人當行善避惡，為免去死後天主嚴格的審判(參閱 18:20-24)。

人類中天主以以色列民族為他的選民(參閱 17:15)，是他最喜悅的，將智慧、法律及各種美德賜給了他們(參閱第 24 章)。作者在第 40-50 章，稱頌歷代捍衛選民的偉人，選民有真正的祭獻和大司祭(參閱 45:7-27; 第 50 章)，他們也時時祈求預許的救主來拯救他們(參閱 36:10)。

(3) 論道德與社會觀

德訓篇可說是舊約中道德思想的總綱，看了這部書，便可明白古猶太人一切倫理的思想。作者是一位守舊派的文人，是法利塞和撒杜塞二黨中間的中和派人物，出言立論都以法律為準繩，以守法為義德，以犯法為罪過。外表恪守法律，便是一位賢人；至於居心如何，有甚麼心理的態度，作者一概不論。這不是作者不知道，而是他想對於實際的生活沒有十分的重要性。作者認為罪的起因，是來自第一個女人(參閱 25:33)，所以全書內對婦女的評斷，很是嚴厲苛刻(參閱 9:1-18; 25:17; 26:24)。這種態度，是受了舊約中傳統思想的影響。人犯罪當歸咎於每個人，因為人人都有自由的意志(參閱 15:11-17)。人行善，他的動機是為現世的福利。善人在世享福，惡人遭禍；並不談及內心的平安，良心的正直，靈魂與天主結合等事。因為這三件事，是善守法律的自然效果，所以不加說明。

德訓篇的社會觀，是以人道主義為一切生活的標準，所以十分注重正直、誠實、節操、和睦、良善諸德；這些都是當時社會上很重視的道德。可是當時尚有一些偏狹的主義，如國家主義(參閱 24:2-3)，待僕役如牛馬(參閱 33:25-33)，個人主義(參閱 12:1-7)。驕傲在人羣中，是可痛恨的毛病(參閱 10:6-21)，謙和是社會所希求的德行(參閱 3:19)；視施捨為正義(參閱 4:8)。著者對於社會的權利和義務所論，較箴言充實完善。因為他曾住在很開化的通都大邑之中，和社會上各階層的人來往交際過；所以對治理家務，對管教妻子、兒女、僕役，對債戶債主應有的常識，對在社交中應有的機宜，和對官長及富貴人的態度，作者都給了一種很詳細的指導。他又戒人

不要放僻邪侈，損人利己，作事累人。總之，勸人要謹慎和諧（參閱 32:24-28），勸人要遵守社會的禮俗，比方：對喪葬弔唁等事，要合禮俗，不要因不守禮俗而受人指摘（參閱 38:16-24）。他也勸人重視醫生（參閱第 38 章），又要飲酒有節（參閱 7:13; 第 18 章；19:2; 第 31 章）。

（4）論智慧

德訓篇第 24 章，是「智慧」向選民作自我介紹的一篇文章。神學家都相信篇中所提的「智慧」，是有位格的；因為「智慧」述說自己的本原、性體和作為，儼與天主的屬性相同，暗示天主多位的道理。在舊約中天主三位一體的道理，若沒有新約顯明的記載，是不能解決的。因為天主默感舊約的著者，寫有關天主三位一體的道理，著者如何明白，很不易解說。但是為後日聽耶穌講聖三道理的猶太人，卻有了相當的準備，容易接受信仰這端奧蹟。天主三位一體的道理，是教會中三大奧蹟之一；除非天主清楚地啟示給人，人是不會知道的。

在德訓篇第 24 章，「智慧」自己說道：「我由至高者的口中生出，我在一切化工以先，是首先出生的。我使天上發出不滅的光明，彷彿是遮蓋大地的一片雲彩。我住在極高之處。」（德 24:5-7）從這章上可知「智慧」是具有位格的，是介於天主和世界之間的；他的來源是神秘的、永遠的，先萬物而生，不受時間和空間的約束。天主藉着她創造了一切；一切的知識、法律和禮儀，又都是從她來的。神學家都異口同聲地用聖保祿的話，稱基督是天主的「智慧」（參閱格前 1:24），來證明德訓篇所說的「智慧」，是指天主第二位聖子。

關於「智慧」位格化的問題，祇憑舊約不能使人瞭然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我們不能將位格化的「智慧」，與天主劃分清楚；另一方面是因為我們不能證明在此所說的「智慧」，是位格化的還是具有位格的？所以為明瞭舊約，我們必須依賴新約，以它作解決困難的光明，如聖奧思定所說：「新約隱於舊約，舊約顯於新約」（*Novum Testamentum in Vetere latet, Vetus in Novo patet*）。

德訓篇希臘譯本序言

我們既由法律、先知和其後的作家，得了許多高尚的教訓，就應該稱道以色列民族的訓導和智慧；因為讀書人，不應祇為自己求學，應以自己的言論和著作，使在外好學的人，得沾利益。所以我的祖父耶穌在熱心研究法律、先知及別的祖傳文獻以後，獲得了一種相當的造詣，遂自覺對於訓導和智慧不能不著書立論，使那些好學之士得悉以後，更能進修，善度一合乎法律的生活。

所以如今奉勸你們，要懷着善意和慎重的態度，來讀這部書，且希望你們加以原諒，因為有些詞句，我們雖然費了一番苦心，仍不能用適當的文辭，將原意表達出來；因為希伯來文的著作，一譯成他國的文字，便不易保存其原有的氣魄。這種情形，不但本書如此，就是法律、先知和其他經籍的譯文，與原文一對照，就有不少的差異。

正在厄威革特王執政第三十八年上，我來到了埃及，在那裏居住有年，便發現了這本道義高深的著作，遂自覺翻譯此書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故不分晝夜，不辭辛苦，從事翻譯，盡我所能，努力在適當的時期內，脫稿問世，以便使那些僑居在外，好學不倦的人，改善自己的行為，依照法律生活。

德訓篇

第一章

1 一切智慧，皆來自上主，並且永遠及在有時間 箴 2:6; 智 8:21; 9:4
 2 以前，就和他同在。•海沙、雨點和永遠的日子，誰 箴 30:4
 能數清？天之高，地之寬，淵之深，誰又能測量？
 3, 4 •天主的智慧，先萬物而生，誰又能探究？•智慧受 24:12-14; 箴 8:22;
 5 造於萬物之先；明達的智慧，從永遠就有。^①•智慧 巴 3:20-22
 的泉源是天上天主的言語，她的道路是永久的誠命。^②
 6 •智慧的根源，曾啟示給誰？她的計謀，有誰認識？ 約 28:12-23
 7 •智慧的紀律曾啟示並發現給誰？她那繁多的途徑有
 8 誰明白？•惟有一位明智、至高全能的創造者，他是
 9 最可敬畏的，即那坐在自己寶座上的上主。•他藉着 智 11:21; 約 28:27;
 10 聖神，創造了智慧，注視了她，數清了她，•遂把她 岳 3:1-2
 傾注在他一切的化工上；並照自己的恩賜，傾注在 訓 2:26; 宗 2:17-18,
 33
 一切有血肉的人身上；又將她賜給愛慕自己的人。^③

敬畏天主的人必獲得智慧

11 敬畏上主是人的光榮、誇耀、喜悅和歡愉的冠 9:22
 12 冕。•敬畏上主，悅樂心神，賜與喜樂、愉快和長壽。 1:25; 箴 4:10
 13 •敬畏上主的人，終必得福；在他臨終之日，必蒙祝 11:29; 訓 12:13
 14, 15 福。•愛慕上主是堪受光榮的智慧。•她顯示給誰，
 16 就賜給誰愛情。這愛情能使人享見上主。•敬畏上主 申 4:6; 箴 1:7
 是智慧的開始。這敬畏在母胎中，已與忠信的人一
 同形成了。她與被選的後裔往來，被仁義和忠信的

-
- ① 此節作者似乎摹仿箴言：「上主自始即拿我作他行動的起始，作他作為的開端。」（箴 6:22）
- ② 此處所謂「天上天主的言語」，大概是指天主的全能；天主因着全能治理萬物，並將自己的智慧任意賜與世人（參閱箴 2:6；智 9:4）。有些教父和聖經學者，以「天主的言語」為「聖言」，即天主第二位聖子，所以聖文德稱聖言為「天父的藝術」（Ars Patris）。
- ③ 天主把自己的智慧表現在萬物之中，另外表現在有靈的人身上；但在愛慕他和奉事他的人身上，更為彰明昭著。

人所承認。智慧在人間，建立了一個永久的基礎；
 在他們的後代中，她必獲得信賴。^④ ●敬畏上主是知識的虔敬。●這虔敬保守人心，使人得到義德，賜給人興趣和喜悅。●敬畏上主的，必獲得幸福；在他末日，必蒙受祝福。●敬畏上主是智慧的圓滿；她用自己的果實，使敬畏上主者沉醉；●用自己的出產，充滿他們的棧房；以自己的寶物，貯滿他們的府庫。●敬畏上主是智慧的冠冕；她產生平安，恢復健康。●天主觀看和測量智慧，二者都是天主的恩惠。●智慧要賜與人知識和明達的光明，並要增加那些堅持智慧者的光榮。●敬畏上主是智慧的根源，她的枝幹可得久存。●敬畏上主，排除罪行；誰懷有它，必能脫免上主的義怒。

箴 8:18-19

智 7:11

約 28:27

1:12; 箴 3:2

為得智慧應何去何從

敬畏上主，驅除罪惡。●不義的忿怒，終不能視為正直；他忿怒的烈火，必要使他喪亡。●忍耐的人暫時容忍，最後必有喜樂的酬報。●他暫時緘默不言，以後許多人的唇舌，卻要稱揚他的明智。●在智慧的府庫裏，有明智的箴言。●但是敬畏上主，是罪人所厭惡的。●你若羨慕智慧，就應遵守誡命；上主必會把智慧賜給你。●因為敬畏上主，就是智慧和紀律；他所喜悅的，就是忠信和良善。●上主必充滿這些人的府庫。●不可違背敬畏上主之情；親近他，不要懷着貳心。^⑤ ●與人交談，不要虛偽；要謹慎你的唇舌。●不要自高，怕一旦跌倒，羞辱便來到你身上；●而上主把你的秘密洩漏，在集會中羞辱你；●因為，你沒有懷着敬畏之心親近上主，反之，你的心卻充滿了詭詐。

箴 29:22

箴 15:33

2:14; 5:11

雅 3:6-8

箴 5:14

④ 文義不甚清楚，恐有脫落，大意是說，智慧總不會離棄忠信的人，常在他們中間。忠信人的後代，也惟智慧是賴（參閱詠 58:4；約 31:18；箴 8:31）。
 ⑤ 「違背敬畏上主之情」，就是不願遵守法律的心；「貳心」是指不忠誠的心（參閱雅 4:8）。

第二章

怎樣應付試探

- 1 我兒，你前去服事上主時，應固守正義與敬畏， 雅 1:2-4; 默 2:10
 2 並應預備你的心承受試探。•使你的心居正不偏，堅 伯前 4:12
 3 忍不拔；應側耳聽取明智的言語；在災難中，不要
 4 慌張。•應靜心等待天主的照顧，與天主保持聯繫， 默 3:21
 5 總不要離棄他，好使你至死充滿幸福。•凡降到你身
 6 上的，你都要接受；在痛苦中，你要忍受；在各種
 困苦中，你要多多忍耐；•因為金銀應在火裏鍛煉， 羅 5:3; 雅 1:2-4
 天主所喜悅的人，也應在謙卑的火爐中鍛煉。^①•你 箴 3:5-6
 祇管信賴天主，他必扶持你；你應修直你的道路，
 要仰望他，要保持敬畏他的心，至死不替。

論依賴天主

- 7 你們敬畏上主的，要等待他的仁慈；不要離開
 8 他，免得跌倒。•你們敬畏上主的，要信賴他，你們
 9 的賞報，就不會落空。•你們敬畏上主的，要希望幸
 10 福，及永遠的喜樂和赦恩。•你們敬上主的，要愛慕
 11 他，你們的心靈，就會蒙光照。•請你們追念前代， 約 4:7
 12 看看有誰依賴了上主，而受了恥辱？•有誰保持了對
 他的敬畏，而被遺棄？有誰呼求了他，而被他輕視？ 詠 22:5-6; 37:25
 13 •因為，上主富於慈惠寬仁；在患難中，赦免罪過， 出 34:6-7; 詠 145:8
 並施救恩。他是一切真心尋求他的護衛者。^②

依靠天主與不依靠天主的結局

- 14 禍哉，怯懦的心，邪惡的口，虛弱的手，及徘
 15 徊於兩條路的罪人！•禍哉，心無志氣的人！他既對
 16 天主沒有信賴，決得不到他的保護。•禍哉，你們失

① 這道理在聖經中，屢見不鮮（參閱箴 17:3; 27:21; 智 3:6; 匝 13:9; 多 12:13）。

② 第 7-13 節，勸人應如何依賴上主。聖人們都親身實踐了這番聖訓，所以聖教為歌頌他們的功德，在禮儀中常引用這一段（精修聖人彌撒的書信）。

若 14:15, 21, 23 去堅忍，離棄正道，喜歡走邪路的人！•因為，當上 17
 主視察你們時，你們將作甚麼？•凡敬畏上主的，決 18
 不背棄他的言語；愛慕他的，必遵循他的道路。•凡 19
 敬畏上主的，必尋求他的歡心；愛慕他的，必飽嘗
 撒下 24:14 他法律的奧義。•凡敬畏上主的，必常預備自己的 20
 心，在他面前謙卑自下。•凡敬畏上主的，必遵守他 21
 的誠命，直到他來看顧，常懷着忍耐。•他們說：假 22
 使我們不悔改，我們就必落在上主的手裏，而不是
 落在人的手裏；•因為他是多麼偉大，他的仁慈又多 23
 麼偉大。③

第三章

兒女應孝敬父母

申 5:16; 弗 6:1-3 智慧之子，形成義人的集會；他們的家族充滿 1
 服從與友愛。•孩子們，你們應聽從我，你們的父親； 2
 你們要這樣作，以便得救。•因為，上主願父親受兒 3
 女的尊敬，且確定了母親對子女的權利。•孝敬父親 4
 的人，必能補贖罪過；且能戒避罪惡，在祈禱之日，
 必蒙應允。① •孝敬母親的人，就如積蓄珍寶的人。 5
 •孝敬父親的人，必在子女身上獲得喜樂；當他祈禱 6
 時，必蒙應允。•孝敬父親的，必享長壽；聽從上主 7
 的，必使母親得到安慰。•敬畏上主的人，必孝敬父 8
 瑪 21:28-31 母；奉事生他的父母，猶如奉事主人。•你當以言以 9
 行，以各樣的忍耐，孝敬你的父親，•好使他的祝福，
 創 27:27-28; 48:15-20; 49:3-27; 申 33:1-25 降到你身上，而存留至終。•因為父親的祝福，鞏固 11
 子女的家庭；反之，母親的詛咒，拔除家庭的基礎。
 •不要以你父親的羞辱為榮，因為父親的羞辱，為你 12

③ 天主的各樣美德是無限量的，就如他的本性是無限量的一樣（參閱智 11:24），因為天主的德能就是天主的本性。

* * * * *

① 拉丁通行本把「孝敬父親」譯為「天主」。

13 不是光榮；•原來人的光榮，是建在他父親的榮譽上；箴 17:6
 14 不名譽的母親，是子女的恥辱。•我兒，你父親年老了，箴 19:26; 瑪 15:4-6
 15 你當扶助；在他有生之日，不要使他憂傷。•若
 16 他的智力衰弱了，你要對他有耐心，不要因你年富力強就藐視他；
 17 因為，對父親所施的憐憫，是不會被遺忘的，天主必要赦免你的罪過，復興你的家庭。
 18 因你容忍母親的過失，必獲賞報；^②•天主必依公義，建立你的家庭；
 在你困難之日，要記念你，要消滅你的罪過，有如晴天溶化冰霜。•背棄父親的，形同褻聖；
 激怒母親的，已為上主所詛咒。^③箴 19:26; 30:17

進修謙德戒除好奇心

19 我兒，執行你的工作時，應當謙和；這樣，你會比施惠的人更受人愛戴。^④•你越偉大，在一切事上越當謙下；
 20 這樣，你纔能在上主面前，獲得恩寵。^⑤箴 3:34; 瑪 20:26-28; 斐 2:5-8
 21 •因為，祇有上主的權能是偉大的，為謙遜人所尊崇。^⑥
 22 •為你太難的事，你不要尋找；超乎你能力的事，你不要研究；
 然而天主給你所規定的，你應時常思念，在他的許多工程上，
 23 你不應懷着好奇心去追究。•因為，親眼觀察那些隱密的事，
 24 為你並不需要。•在超過你能力的事上，你不要勞神；
 25 在他的許多工程上，你不要懷着好奇的心；•因為，你已見到
 26 許多，人類不能理解的事；•的確，有許多人受了自己妄想的欺騙，
 邪惡的幻想迷惑了他們的明悟。箴 3:34; 索 2:3 詠 131:1

愚頑人必遭失敗明智人必獲福利

-
- ② 「對父親……赦免你的罪過」，希伯來文殘卷作「對父親所施的仁慈不會磨滅，反而因此種下了補贖罪過的原因」。
-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凡輕視自己父親的，便是個傲慢人；凡咒罵自己母親的，必招惹造他者的義怒」。
- ④ 本節第一句，希伯來文殘卷作「我兒，不論你有多大財富，行動應謙和；如此你比慷慨好施的人，更為人所喜愛」。
-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你應比世上的一切偉人更謙和」。
- ⑥ 希伯來文殘卷作「因為天主富有仁慈，他把自己的旨意啟示給謙遜的人」。

箴 28:14; 羅 2:5

心裏頑硬的人，終究必有不幸的結局；愛危險
 的，必死於危險之中。•徘徊在兩條路上的心，決不
 會成功；心術不正的人，必要絆倒。•頑硬的心，必
 為愁苦所累；罪人必要罪上加罪。^⑦•驕傲人們的創
 傷，無法醫治，因為惡根在他們身上，已根深蒂固，
 而他們卻不自覺。•明智人的心，領會寓言；智慧人
 的心願，是希求熱心的聽眾。•聰明睿智的心，必戒
 避罪惡；在正義的工作上，必獲成功。^⑧

要憐憫賙濟窮人

7:36-40; 29:11-16;
 申 15:7-11; 多
 4:10; 達 4:24
 多 12:9; 伯前 4:8

水可以消滅烈火，施捨可以補贖罪過。•天主保
 佑施捨的人，此後必要記念他，在他跌倒時，要使
 他獲得扶助。 33,34

第四章

箴 3:27-28

多 4:7

出 22:22; 申 15:7

我兒，不要拒絕救濟窮人生活的急需，也不要
 使急難人的眼目長久望着你。^①•不要加增饑餓人的
 悲苦；也不要激怒困苦中的人。•不要擾亂憂苦人的
 心靈，也不要遲延接濟有急難的人。•不要拒絕痛苦
 而哀求的人，也不要轉臉不顧窮困的人。•不要轉眼
 不顧乞丐，而叫他生氣，也不要讓他，那有求於你
 的人，背後咒罵你。•因為，人心在愁苦中，若咒罵

⑦ 希伯來文殘卷多「缺乏視覺的，難見光明；凡缺乏知識的，必缺乏智慧」。
 敘利亞譯本作「沒有眼珠的，不能得見光明；沒有智慧的，不能勸勉他人」。
 ⑧ 如願更明白本節的意義，請參閱詠 41:2。希伯來文殘卷作「行善者在途中
 必獲善報，跌倒時必獲得扶持。」

* * * * *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我兒！不可譏笑貧苦人的生活，也不可磨難可憐人和心
 靈痛苦的人」。

了你，他的創造者必要垂聽他的哀求。^②

如何對待各級人士

7 在窮人的集會前，你應表示和氣；在長老前，
8 你應謙抑你的心靈；在官長前，你應低首下心。•你要高興傾耳垂聽窮人，並歸還你的債務，又要和顏
9 悅色地向他答禮。•應從壓迫者的手中，拯救被壓迫 約 29:15-17
10 的人；在宣判時，不應畏縮。•對待孤兒應如慈父， 出 22:21; 詠 41:2-4
11 扶助他們的母親，應如丈夫。•如此，你纔算是至高 路 6:35; 若 14:21,23
者聽命的兒子，他必要比你的母親更愛你。^③

智慧的美果

12 智慧舉揚自己的子孫，照顧尋找自己的人。在 6:28-29
13 正義的路上，她要身為前導。^④•愛她的，就是愛生 箴 3:16-18; 智 8:17-18
14 命；欣勤尋找她的，必能充滿喜樂。^⑤•佔有她的， 箴 3:35; 若 14:21
15 必承受榮耀；她到那裏，上主就在那裏祝福。^⑥•凡 瑪 7:14
16 事奉她的，就是事奉聖者；凡愛慕她的，上主也必 愛他們。•聽從她的，必能統治萬民；親近她的，必
17 能安居度日。•依賴她的，必能以她為產業；他的後 裔也必佔有這份產業。^⑦•因為，智慧先領他走彎曲
18 的路，先試探他，•使他畏懼恐怖，用自己的紀律磨 煉他，以自己的誠命試探他，直到對他有了信任為
19 止。•然後，她要堅固他，再領他走直路，使他歡樂；
20 •將自己的秘密啟示給他，使他富有知識和正義的 智慧。
21 •若是他走入歧途，智慧就離棄他，任憑他 約 11:6; 達 2:21-22;
22 若 15:15

② 「他的創造者」希伯來文殘卷作「他的磐石」，意即天主（參閱依 17:10；詠 31:3；89:27）。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如此天主將稱你為兒子，將保護你脫離深坑」。深坑即指陰府，地獄，或突如其來的災患。

④ 希伯來文殘卷作「智慧教訓自己的兒子，並懇求服從她的人別離開她」。

⑤ 此節第二句希伯來文殘卷作「尋求她的人必獲得上主的恩寵」。

⑥ 「她到那裏，上主就在那裏祝福」即言，那裏有智慧，那裏就有上主的祝福。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誰聽從我，必按正義施行審判；誰專務找我，必會住在我的內室。我先用試探試驗他，然後我要藉着別的形像與他同行」。

喪亡。^⑧

當仁不讓見義勇為

我兒，你要愛惜光陰，謹避邪惡；• 不要做問 23,24
 心有愧的事。^⑨• 有一種羞愧帶來罪惡，又有一種羞 25
 愧卻帶來光榮和恩寵。• 你不要顧全臉面，而陷害 26
 你的靈魂；也不要說謊，而害你的靈魂。• 你不要 27
 因羞怯而自取喪亡。• 在救助他人時，不要閉口無言， 28
 也不要把你的智慧隱藏不露。• 因為由言談中，可 29
 以看出智慧；在答話上，可以現出明智；在正義的 30
 工作上，可以表現出意志的堅定。• 不要出言反對 31
 真理；對你的無知，你當羞愧。^⑩• 不要恥於承認你 32
 的罪過，不要阻止下流的河水。^⑪• 在糊塗人前，不 33
 要屈服，也不要顧全權威者的臉面。• 至死要為真 33
 理奮鬥，上主天主必要助你作戰。^⑫

肋 5:5; 戶 5:7; 列上
 21:27; 箴 28:13;
 雅 5:16
 若 18:37

應戒避的事

若一 3:18 不要在唇舌上誇張，不要在行事上怠慢疏忽。 34
 • 你在家中，不要如同一隻獅子；對你的僕役，不要 35
 任性逞強，不要壓迫你的屬下。• 你的手不要祇為領 36
 取纜伸開，而在施恩時縮回。

宗 20:35

第五章

財迷與冒失的危險

-
- ⑧ 希伯來文殘卷作「如果他離棄正道，我就要遠離他，用繩索網縛他；如果他離棄我，我就拋棄他，將他交給殘忍的人」。
 - ⑨ 本節的意思，或是你要躲避叫靈魂慚愧的罪過，或是不可為保存你的性命（靈魂）而不敢直言不諱。
 - ⑩ 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頑抗天主，應在天主面前屈服你自己」。
 - ⑪ 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恥於脫離罪惡，也不要阻止下流的河水」。
 - ⑫ 希伯來文殘卷在 32-33 兩節中間，加入敘利亞及希臘本（8:17）所有的「不要與不公義的判官同坐，怕你逆順他意而執行審判」。

1 不要依恃不義的財物，也不要說：為我的生活 11:26; 路 12:15-21
已經夠了，因為在報復和災難時，這些都無用處。

2 •不要順從你的偏情和你的能力，去滿足你心中的慾
3 望。•不要說：誰能宰制我？誰能因我的行為屈服
4 我？因為上主必要報復。^①•不要說：我犯了罪，遭
5 受了甚麼災殃？因為上主是富於含忍的報復者。•關
6 於罪的赦免，應心懷恐懼之情，免得罪上加罪。•不
7 要說：他的仁慈寬大，我縱有許多罪過，必蒙赦免；
8 •因為，憐憫和義怒皆繫於他，他的憤怒將在罪人身
9 上得以平息。•歸向上主，不要遲緩，不要一天一天
10 地拖延；•因為，上主的義怒忽然降來，他要在報復
的日期，將你消滅。•不要依靠不義之財，因為在義
怒的日子，它們於你毫無用處。

說話要誠實

11 不可任意隨風簸揚；不可見路就走，有如一口
12 兩舌的罪人。•你當堅持你的主意；你的言語，應當
13 前後一致。又當堅持你良心的真理和明智；如此，
14 和平與正義的言語，便常與你相隨。•聽話要快，答
15 覆要慢。^②•你若有所知，就可答覆別人；否則，就
16 應把手按在口上；這樣，你就不致說出冒失的話來，
17 而自招羞辱。•光榮與羞辱，全在乎言語；人的唇舌，
18 能使人招致喪亡。•不要讓人說你是誹謗者，也不要
用你的唇舌陷害人；•因為，做盜賊的，必受羞辱；
一口兩舌的人，也必受極嚴厲的責斥。讒言者所得
的，是憎嫌、仇視和恥辱。•大小事都不要疏忽；事
無論大小，都要一律做得適當。

第六章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因為上主必要為受壓迫復仇」。

② 在此節後，希伯來文殘卷多「得了好消息要鎮靜，要慢慢地回答適當的話」。

不要因言語不慎，將友誼變成仇恨；因為，有 1
惡名的人，必蒙羞受辱；一口兩舌的罪人，也是如 2
此。

慾不可縱

若 15:5-6 不要放縱你的情慾，^① 免得你的情慾，因了糊 2
塗，像牛犢一樣，消耗你的氣力；•吃盡你的葉子， 3
摧殘你的果實，拋棄你，如同一棵曠野裏的枯樹。
•邪惡的情慾，要滅絕懷有情慾的人，使他成為仇人 4
的話柄，使他的命運與不虔敬者相同。^②

真朋友與假朋友

37:1-6; 箴 15:1 親切溫柔的言語，能使友人增多，並能感化 5
37:8-19 仇人；同情的話，能使友好的往來敦厚。•與你要 6
好的人應多，然而作你參謀的，祇千中取一。^③
12:8-9; 箴 17:17 約 19:19 •如要交友，先要考驗，不要立刻信任他。•因為有 7,8
的人，祇是一時的朋友；在你困難的日子，就不見
箴 25:9-10 了。•有的朋友，一旦變成仇人，就把你爭執的事和 9
仇恨，洩漏出來，為凌辱你。•有的人是酒肉朋友， 10
箴 19:4, 7 在你困難的日子，就不見了。•你幸福的時候，他和 11
你同心，對你的僕婢，也任意使喚；•若你遭了難， 12
他就翻臉攻擊你，迴避你。但對於良好的友誼，你
箴 18:19; 訓 4:9-12 友。•忠實的朋友，是穩固的保障；誰尋得了他，就 14
是尋得了寶藏。•忠實的朋友，是無價之寶，他的高 15
貴無法衡量：金銀也比不上他忠實的美好。•忠實的 16
箴 17:17; 18:24 朋友，是生命和不死的妙藥；惟有敬畏上主的人， 17
才能尋得。•敬畏上主的人，才有真正的友誼，因為
他怎樣，他的朋友也怎樣。

為悅樂天主當求智慧

-
-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落在你私慾的權威中，怕它增長了力量使你屈服」。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他必要見到敵人幸災樂禍的歡笑」。
③ 本節第二句希伯來文殘卷作「知道你秘密的，千人中祇有一個」。

18 我兒，從你幼年時起，就應接受教訓；如此， 51:18; 箴 22:6
 19 直到老年，必能尋得智慧。•你要親近她，就如耕田 箴 8:18-19; 智 7:14
 20 和播種的人，等待她的美果；•因為，你用智慧去工
 21 作，用功不久，很快就可吃她的出產。•智慧為不肯 箴 24:7
 受教的人，是酸苦的；愚昧的人，不會與智慧常久
 22 相處，•因為，智慧有如放在愚昧人身上的重石，他
 23 決不會遲延拋棄她。•原來智慧的含義，正如她的名
 24 字，明白的人不多。但認識她的人，她必與他相處，
 25 直到天主面前。^④•我兒，你當聽取和接受我的智 箴 1:9; 瑪 11:29
 26 謀，不要拒絕我的忠告。•把她的腳鐐扣在你腳上，
 27 將她的枷鎖套在你的頸上。•要放低你的肩膀，肩起 申 6:5
 28 她來，不要因她的束縛而煩惱。•要全心親近她，全 智 6:13
 29 力遵循她的道路。•要研究她，尋求她，她必把自己 4:12-13; 耶 6:16;
 30 顯示給你；你一得了她，總不要離棄她；^⑤•因為， 瑪 11:29
 31 你終究要在她內尋着平安，她必變成你的喜樂。•於 箴 1:9
 32 是，她的腳鐐，要成為你有力的護衛，堅固的基礎；
 她的枷鎖，要成為你光榮的服飾。•她有黃金的美
 麗，她的束縛有如紫紅的織品。在她內，有生命的
 美麗；她的桎梏是有益的束縛。^⑥•你要穿上她，作 箴 4:9
 你美麗的服裝；戴上她，作你喜樂的冠冕。

求智慧的必得智慧

33 我兒，你若願意，就可受教；你若專心，就會
 34 明智。•你若愛聽，就必得到智慧；你若側耳靜聽， 8:8; 箴 13:20
 35 必成為智慧的人。•你當常居於明智的長老之中，遇
 36 到有智慧的人，你應結識他。凡是天主的言語，你 智 6:15
 都要喜歡恭聽；對明哲的格言，不要輕忽。•假使你

④ 本節的意義不明。有的講解，愚昧人祇有智慧之名，實際上是個愚人。也有人以為，智慧是不可捉摸的東西，所以人多不易認識她。希伯來文殘卷多「陶工的器皿應在窯裏燒，同樣人的思想也應當鍛煉。人的思想是按照他們的性情，如按照所種的樹收果實一樣」。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你要尋找她、研究她、尋覓她、握住她；若你握住了她，總不要釋放她」。

⑥ 希伯來文殘卷作「她的軛有黃金般的光彩，她的束縛無異紫紅的絨線」。

詠 1:2 看見一個有智慧的人，你要及早前去拜訪，你的腳要磨光他的門限。•你當默想上主的誠命，時常留心他的法令；如此，他必會堅固你的心，賜給你所希望的智慧。 37

第七章

當躲避各種罪惡

創 4:7	不要作惡，惡便不會勝過你；•遠離不義，不義	1,2
約 4:8; 箴 22:8; 週 6:7-8	也必遠離你。•我兒，不要在不義的犁溝中撒種，你就	3
13:12-13; 箴 25:6-7	不會收七倍的災禍。•不要向上主求做大官，也不要	4
	向君王求榮位。•不要在上主面前，自以為義人，因為	5
肋 19:15	他認透人心；也不要再在君王面前，自顯為明智。•不	6
	要謀求做判官，怕你無力拔除不義，而在有權勢的人	7
	前，恐懼畏縮，因而傷損你的廉潔。•不要得罪城中	8
雅 1:6	的民眾，免得你在民間，聲名掃地。① •不要存心再	9
箴 21:27	次犯罪，因為就是一次，你都不免要受懲罰。② •祈	10,11
	求的時候，不要膽怯；也不要忽畧施捨。•不要說：	
撒 2:7; 路 1:52	天主必垂視我這許多的禮品；當我向至高者天主奉	12
	獻禮物時，他必會悅納。•心裏苦悶的人，你不要	
	嘲笑他，因為，有一位貶抑和舉揚人的，鑒臨萬事	13
	的天主。③ •不要捏造謊言，陷害你的兄弟；對你的	14
訓 5:1; 瑪 6:7	朋友，也不要類似的行為。•任何謊話都不要	15
箴 24:27	說，因為慣於說謊，不會有好結果。•在權貴的集會	16
	中，不要多言；你祈禱時，言語不要重複。•不要	

-
- ① 本節的意義，不很顯明，大意是作者勸勉有地位的人，不要迎合百姓不正的偏向，去沽名釣譽；或是忠告他們，總不要參加騷動和革命。
- ② 有的學者解釋此節的意義說，假使你兩次犯了罪，應兩次獻贖罪之祭；不可為兩次犯罪，祇獻一次贖罪之祭。這是按希伯來文「把罪過同別的罪過網在一起」的解釋。
-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輕視精神痛苦的人，應當記得有一位舉揚並抑制者在」。

- 17 厭惡勞力的工作，和至高者制定的農業。•不要參
 18 與罪人的集團；^④•應記住：義怒是不會遲延的。 5:8
 19 •你當極力謙卑你的心靈，因為，不虔敬人的罪罰， 友 16:17; 加下 9:9;
 就是烈火與蟲子。^⑤ 依 66:24; 谷 9:48

如何對待親友與家人

- 20 不可為了錢財而出賣朋友，也不可為了敖非爾
 21 的金子，而離棄你最親愛的兄弟。^⑥•不要離棄因敬
 22 畏上主所得到的，明智而有德行的妻子，因為她的 33:25-33; 申 24:14-15
 23 的可愛，貴於黃金。•不要虐待忠誠工作的僕役，和為 出 21:2; 申 15:12-15
 24 你犧牲性命的傭工。•你當愛護明智的僕役，如你自 箴 27:23
 25 己的性命；不可剝奪他的自由，也不可讓他依然窮 30:1-13
 26 苦。•你有羊群麼？就該照顧；若為你有益，就該使 42:9-11
 27 他們的頸項屈服。^⑦•你有女兒麼？就該保護他們的 格前 7:36-38
 28 身體，不要對她們常露笑容。•叫你的女兒出嫁，你 算是做了一件大事；但應把她嫁給一個明智的人。
 •一個婦女若合你的心意，你不要離棄她；若是一個 可惱恨的，切不可信賴她。^⑧

孝敬父母

- 29 你要全心孝敬你的父親，不要忘掉你母親的痛 出 20:12; 多 4:4
 30 苦。•你要記住：沒有他們便沒有你；他們對你的恩 惠，你如何報答呢？

尊敬司祭

- 31,32 你當全心敬畏上主，並尊敬他的司祭。•你當全

-
- ④ 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自謂超越平民」。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你當極力壓制驕傲，因為人的圖謀近乎昆蟲。不要趕快說，碰着不幸的事了；你祇管依賴天主，喜愛他的道路」。
 ⑥ 參閱箴 12:25；列上 9:18;10:11。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要在青年時給他們娶妻成家」。
 ⑧ 希伯來文殘卷作「你有妻子麼？不要離棄她；假使你不喜愛她，便不要信任她」。

力愛慕你的創造者，不要拋棄他的臣僕。•你當全靈 33
恭敬上主，尊敬司祭，•並依照定例，給他所應得的 34
一分：即首批成熟的出產，贖罪的祭品，平安犧牲
的右腿，聖潔的祭物，和高尚的獻儀。你要用少許
祭品，洗淨你無心的過犯。^⑨•你應將平安犧牲的一 35
切胷臂，聖潔的祭品，與貴重的獻儀，都獻給上主。

救助窮苦的人

3:33-4:11; 29:11-16; 申 14:29; 詠 41:2 應向窮人伸手施惠，好使你的祝福和憐憫，完 36
備無缺。•對一切活人，要施與恩惠；對於死者，不 37
37:15; 瑪 25:35; 羅 12:15 要禁止哀悼。^⑩•不要中止哭弔的人，要同哀悼的人 38
一同哀悼。•看望病人，不可怠慢；惟其如此，你纔 39
能受人愛戴。^⑪

避惡善法

38:21 你在一切事上，要記得你的末日；這樣，你就 40
永遠不會犯罪。

第八章

與人相處要有明智

箴 10:15 不要同有權勢的人爭吵，免得你落在他的手中。 1
•不要同富貴人爭執，怕他用財勢來反對你；•因為金 2,3
銀敗壞了許多人，連君王的心，也受了金銀的迷惑。
•不要同饒舌的人爭辯，也不要在他的火上添柴。•不 4,5
瑪 7:1-5; 羅 3:9-20; 若一 1:8-10 要同粗暴的人開玩笑，免得你的祖先受到恥辱。•人 6
若改惡遷善，你不要嘲笑他，也不要責斥他；該記
肋 19:32 住：我們都是應受責罰的罪人。•不要輕慢老人，因 7

⑨ 對於本節所提的律例，請參閱肋 2:3, 10; 6:16; 7:7, 9; 戶 5:9; 申 18:3。

⑩ 憐恤亡者有三：埋葬他們，保護他們的名譽，為他們祈禱。

⑪ 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對朋友發驕傲，因為如此你就為他所喜愛」。

8 為我們將來也要成為老人。•一個仇人死了，不要喜
歡；該記住：我們都要死。我們也不願別人，見我們
9 死了而喜歡。•不要輕忽明智長老的教訓，要反覆玩 6:34; 箴 13:20
10 味他們的名言；•因為從他們那裏，你可以學得教訓， 箴 14:35; 16:13
11 及明智的至理，好能從容地服事王侯。•不要忽畧長
12 老的傳授，因為他們也是從祖先學來的；•從他們那
裏，你能學得明智，在需要時，你便能自知解答。
13 •不要點燃罪人的煤炭，申斥他們，免得你被他的火
14 焰燒傷。^①•不要對傲慢人生氣，免得他吹毛求疵，
15 陷害你。•不要借錢給比你有权勢的人；你若借錢給 29:4
16 他，就等於丟了。•擔保不要超過你的力量；假使你 29:19-27
17 作了保，你該想你已成了債戶。•不要同判官訴訟，
18 因為人審判他時，必顧全他的面子。^②•不要同冒失 箴 22:24-25
19 的人一起走路，怕他加給你困難，因為他任意行動， 箴 15:18
你必因他的魯奔，而與他一起喪亡。•不要同容易憤
怒的人吵架；不要同他走入曠野，因為在他眼中，流
20 血是不算甚麼的；在沒有人幫助你的地方，他就要殺
21 害你。•不要同魯莽人商量事情，因為他不會嚴守秘
密。事情一不稱心，他就不喜愛。•在外人面前，不
22 可作你想隱瞞的事，因為你不知道，這事會發生甚麼
結果。•若你不願招致禍患而受辱，就不要向人人表
露你的心事。

第九章

如何對待婦女

1 不要猜忌你懷中的妻子，怕你教給她危害你的 戶 5:14-15
2 知識。•不要任意順從你的妻子，免得她侵佔你的權 民 16:4-21; 列上
11:1-4; 箴 31:3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藉惡人的產業發財，免得你為他的烈火所焚燒」。
② 拉丁通行本作「不要同判官訴訟，因為他按正義施行審判」。聖味增爵肋冷 (Vincentius Lerinensis) 與別的聖師引用本句，為駁斥異端教派，因為聖師們以主教為公義的判官，異端人反對主教們，即是反對公義的判官。

箴 23:27 柄，使你蒙羞。•不要逢迎淫婦，怕你落在她的羅網 3
 箴 7:6-27 裏。•不要同歌女交往，也不要聽她，怕你跌在她的 4
 約 31:1; 瑪 5:28 陷阱裏。•不要注視處女，怕你為了愛她，而失足跌 5
 箴 29:3; 路 15:13 倒。① •不要傾心於妓女，怕你蕩盡了你的產業。② 6
 41:25-27; 箴 2:16 不要在城市的街道上，東張西望，也不要城中無 7
 人的地方遊蕩。③ •當轉移眼目，不看美麗的婦女， 8
 也不要注視別人妻子的美容；•為了婦女的美容， 9
 許多人走入迷途；從此，慾情熾燃，有如烈火。④
 箴 2:16; 5:2 所有的淫婦，都像路上被人踐踏的糞土。•許多人 10,11
 因羨慕別人妻子的美貌，而變壞了；因為她的言語，
 熾燃有如烈火。•不要與有夫之婦同坐，也不要與 12
 她同席讌飲，飲酒時也不要同她辯論，•怕你的心 13
 轉向她，因你的情慾而陷於喪亡。⑤

如何對待各級人士

不要離棄舊友，因為新知不如故交；⑥ •新友有 14,15
 11:22; 詠 37 篇; 73 篇 如新酒，若成了陳酒，你纔喜歡痛飲。•不要羨慕惡 16
 人的光榮和財富，因為你不知道他將來的結局怎樣。
 •不虔敬者喜愛的事，你不要喜愛；要記住：他們到 17
 死，絕免不了受懲罰。•當遠離那有殺身之權的人， 18
 如此，你就沒有怕死的疑慮；•即便你親近他，也不 19
 要犯過錯，怕他要害你的性命；•該知道死已臨頭， 20
 37:8-19 因為，你是在陷阱中經過，在城垛上行走。•你要盡 21
 1:11; 10:25 可能同別人商議，並徵求明智人的主意。•義人當是 22
 37:15 你座上的賓客；要以敬畏上主，為你的榮耀。•你當 23
 同聰明人交談；你的一切談論，應依照至高者的法
 度。

-
- ① 在 1-5 節作者依箴言第 7 章之意，忠告人如何修潔德（參閱約 31:1：瑪 5:28）。舊譯在「失足跌倒後」有「而受處罰」一句。「受處罰」指申命紀所載的刑罰（參閱申 22:29）。
- ② 本節後半句，希伯來文殘卷作「怕她貪圖你的產業」。
-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糊塗放縱你的眼目，也不要她在她的屋後凝視出神」。
- ④ 本節後半句，希伯來文殘卷作：「並且她要用火燒滅了自己的愛人。」
- ⑤ 「血」是說的情慾，指慾火而言。
- ⑥ 本節後半句，希伯來文殘卷作「因為新人不知道你的身價」。

民眾領袖當有智慧

24 藝術家的手工，令人讚賞；民眾的領袖談吐明
 25 智，使人喝采；老年人的智言，受人稱揚；^⑦•饒舌
 的人在本城內，叫人恐怖；輕率人的言語，使人憎
 惡。^⑧ 37:23

第十章

1 聰明的長官，必教導自己的百姓；賢明者的施 智 6:26
 2 政，必然有條理。•人民的首領怎樣，他的屬下也怎
 3 樣；市長如何，所有市民也如何。•品行不良的君王，
 4 必使人民喪亡；因首領的明智，市民必然增多。•統 箴 8:15; 依 11:2-5;
 治大地的權柄，是在上主手裏，萬邦的一切不義， 耶 27:5
 5 一位有才的人君。•民眾的福利，是在上主手裏，他 智 7:16; 羅 13:1
 必將自己的尊榮賜給立法者。^①

可惡的驕傲

6 不要因任何非理之事懷恨於人，也不要作出任 肋 19:18; 瑪 5:21-
 7 何強橫的事。•驕傲在上主及人前是可憎恨的，不義 24; 18:21-22
 8 為上主及人是可厭惡的。•因着不義、驕橫和貪財，
 9 以及各種欺詐，統治權由這一民族，轉移到另一民 17:31; 創 2:7; 18:28
 族。^②•沒有甚麼比貪財的人，更可憎惡；塵埃灰土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狡猾人的手掩蔽正直，但是我百姓的領袖卻是明智的」。

⑧ 希伯來文殘卷作「說客的言論可怕，他口中的話為人所恨」。

* * * * *

① 「他必將自己的尊榮賜給立法者（舊譯經師）」是言人所有的權柄和地位，都是上主所賜；故凡有權柄和地位的人，都應按天主的旨意，為民眾謀幸福。在作者的時代，經師們的地位特別崇高，他們不但研究聖經，還有治理人民之權。

② 作者在此講論，天主照顧天下萬民的大道（參閱箴 14:34）。聖奧思定在《天主之城》內依據這個原理，發明了歷史哲學，而成為千古不刊的名著。

的人，有甚麼可驕傲的？^③ •沒有甚麼比愛錢更邪惡的，因為這樣的人，出賣自己的性命，他雖然還活着，他的五臟卻已逐漸腐爛。•一切政權的壽命，都是短促的。^④ •長久的疾病，令醫生生厭。今日是君王，明日即死去，就如醫生治療小病一樣的快速。
 •人死之後，要得到的產業，是蛇、蛆、蟲。^⑤ •驕傲的開端，始於人背離上主，•始於人心遠離自己的創造者，因為驕傲是一切罪惡的起源；固執於驕傲的人，散佈可憎惡的事，有如雨點；最後必使他喪亡。^⑥ •為此，上主降下奇災異禍，把他們完全消滅。•上主推翻傲慢君主的寶座，使謙遜的人坐上他們的寶座。^⑦ •上主拔除傲慢民族的根苗，在他們的地方，卻培植謙虛的人。•上主推翻了異民的國家，將它們毀滅，直到地基；•將他們由本國逐出，盡行消滅，並將他們的紀念，從世上除去。^⑧ •天主消滅傲慢人的紀念；心地謙遜人的紀念，反被保留。•為人，不應生驕傲；婦女所生的，也不應發憤怒。

約 17:14; 依 14:11
申 8:14

11:5; 撒 2:4-8;
路 1:52

33:12; 達 2:35

11:22-24;
依 40:15-17

敬畏天主是智慧人的真光榮

甚麼種族是可尊敬的？是人類的種族；甚麼種族是可尊敬的？是敬畏上主的人們；甚麼種族是可輕視的？是人類的種族；甚麼種族是可輕視的？是違犯誡命的人們。•在兄弟們中，自己的領袖是可敬重的；敬畏上主的人們，在天主眼中，也是如此。
 •富貴人、有名譽的人和貧窮人的光榮，就是在乎敬畏上主。^⑨ •不可藐視有智慧的窮人，也不可稱讚富

耶 9:22-23; 格前
1:26-31; 格後
10:17; 雅 1:9

9:22; 10:33

-
- ③ 希伯來文殘卷在本節後多「因為他（貪財人）的性命和他的身體同時都要被剷除」。
- ④ 希伯來文殘卷作「輕微小病，醫生微笑」。
- ⑤ 參閱約 17:14；依 14:11。
- ⑥ 敘利亞譯本作「罪過的源泉是驕傲，姦淫倒是二者的源泉；因此天主定了他們的刑罰，而極力打擊他們」。
- ⑦ 在聖經上屢次見到這樣的話（參閱撒 2:7-8；路 1:32）。
- ⑧ 參閱耶 4:23；申 32:26；詠 34:17。
- ⑨ 希伯來文殘卷作「旅客與外國人，僑民與窮人，他們的光榮，都在乎敬畏天主」（參閱耶 9:23）。

27 有的罪人。•偉人、判官、權貴，都應受敬重；但是他們之中，沒有比敬畏上主的人更偉大。

應愛自己的靈魂

28 自由的人服事明智的奴僕，明智而有紀律的人， 箴 11:29; 17:2
 雖受責備，仍不出怨言；不知敬畏天主的人，決不
 29 會受人敬重。^⑩•工作時，不要投機取巧；貧窮時， 路 17:10
 30 不要誇張。•勞而致富的人，勝於自大，而無以果腹 箴 12:9
 31 的人。^⑪•我兒，你要端莊，自重自愛，對自己應保 耶 9:22; 格前 1:31
 32 持相稱的尊重。^⑫•犯罪加害自己的人，誰能當他是
 33 義人？侮辱自己的人，誰又能尊重他？•貧苦人受人 10:25; 11:1
 敬重，是因他的智慧，和敬畏天主之心；富貴人受人
 34 敬重，是因他的財富。•在窮苦中受尊敬的人，富有時，豈不更受尊敬？在富有時，還受輕視，在貧窮時，更將如何？^⑬

第十一章

1 謙虛人的智慧，必使他抬頭，也必使他坐於偉人之中。 10:33

外表與權勢皆不可恃

2 不要因人美便讚美他，也不要因一個人的外表 撒 16:7; 格後 10:10-11
 3 而輕視他。•飛蟲中，蜜蜂是微小的，但她的產品， 瑪 13:31-32
 4 卻是最甘飴的。•在穿衣上，不要打扮；光榮之日， 訓 3:11

⑩ 希伯來文殘卷作「明智的僕人必被舉揚」。

⑪ 希伯來文殘卷作「強於那吃人家的食物而自豪的人」（參閱箴 12:9）。

⑫ 作者忠告人要自尊（參閱瑪 11:29）。

⑬ 希伯來文殘卷作「因財富如何受人尊敬的，若一旦貧窮，他要如何受人輕視？先為貧苦人而受人尊敬，若變成了財主，該受多大的尊敬呢？若在有財產的時候，受人輕視；他一變成貧苦人，會受如何的輕視呢」。

10:17; 訓 4:14;
10:6-7

不要自大；因為上主的工程雖是驚人的，光榮的，但他的行動在人間，卻是隱而不現的。^① •許多暴君竟坐在地下；人不介意的人，反戴上了王冠。^② •許多有權勢的人，遭受了極大的凌辱；許多有聲望的人，陷落在外邦人的手裏。

凡事不可魯莽

箴 18:13

38:25

未詢問以前，不可責斥人；先要問明白，然後公正地加以責斥。•未聽以前，不可作覆；人家正在談論中，你不要插嘴。•與你無關的事，你不要爭辯，也不要參加罪人的訴訟。•我兒，你的工作不要繁多，若事情太多，難免沒有過失；如果你急於進取，就甚麼也得不到；如你過於急進，就免不了受害。^③

凡事皆出於天主的聖意或准許

詠 127:1-2; 箴 11:24; 21:5
索 2:3
詠 3:4

約 1:21; 依 45:7

約 27:16-23; 詠 49:11, 18-19; 訓 2:21-23; 路 12:16-21

有一個不虔敬的人勞苦，殷勤操作，忍痛耐勞，卻更加貧乏。•又有一個瘦弱的人，需要援助，缺乏力量，萬分可憐；•然而上主卻以仁慈的眼眷顧他，從卑賤中提拔他，使他抬頭，使許多人對他表示驚奇，因而尊敬天主。•幸福、災禍、生死、貧富，都來自上主。•智慧、學識及法律的知識，來自上主；愛情與行善的工作，也是從他那裏來的。•錯謬與黑暗，是為罪人而造的；以惡為榮的，越老越惡。•上主的恩惠，常是留給虔敬的人；他的恩寵使虔敬的人永遠順利。•有人因節儉而成了富翁，這算是他應得的賞報：•於是他說：「我找着了安息，現在我要享用我的財物了。」•但是，他不知道自己還生存多少日子，死亡便臨近了，他就該把這一切留給別人而死去。^④•你當遵守你與天主結的盟約，按照盟約

① 「在穿衣上……不要自大」，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譏笑貧人的服裝，亦不要嘲笑貧苦度日的人」。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許多被壓迫的人坐上了寶座」。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假使你不尋覓，你便找不着甚麼」。

④ 對於第 18-20 這三節，請參閱路 12:19；訓 4:8。

22 生活，老於你的職守。•不要驚奇罪人的成就，祇該
 23 信賴上主，堅持你的工作。•因為，使窮人忽然變為
 24 富翁，在上主眼中，是一件容易的事。•上主的祝福，
 是虔敬人的賞報；上主使自己的祝福傾刻之間即能
 25 開花。•不要說：我在世上還有甚麼用處？今後，我
 26 還能有甚麼幸福？•不要說：我所有的夠用的了，今
 27 後，還能有甚麼不幸降到我身上？•在幸福的日子，
 28 人忘卻了不幸；在不幸的時候，人忘卻了幸福。•然
 然而在死亡之日，依照人的行徑報應人，為上主是一
 29 件容易事。•一時的憂苦，能使人忘掉已往的幸福；
 30 人一到臨終，他的行為就暴露出來。•任何人未死以
 前，不要稱他是有福的，因為從他的子女，纔能認
 識他的為人。^⑤

9:16; 箴 3:31; 23:17

瑪 6:25-26

5:1; 路 12:16-21

18:25; 若 16:21

1:13

謹防壞人

31 不要引人進入你的家庭，因為欺詐人的奸計，
 32 花樣百出。^⑥•驕傲人的心，像臭腐了的五臟，發洩
 臭氣，像被誘進樊籠裏的鷓鴣，像陷在羅網裏的山
 33 羊，像窺探別人，使他落網的偵探。^⑦•他設法把好
 34 事變成壞事，連最好的事，他也要非難。^⑧•一星之火，
 35 可以釀成燎原之火，由於一個詭計多端的人，流血
 的事件增多了；犯罪的人圖謀傾流人血。•要謹防作
 36 惡的人，因為他圖謀邪惡的事，免得他加給你永遠
 的恥辱。•若你在家收留外人，他必作亂推翻你，奪
 取你的家產。^⑨

箴 1:11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由人的結局，才能知道他的為人」。

⑥ 希伯來文殘卷作「如同籠子裏滿了鳥，這樣巧詐人的住房也滿了陰謀」。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驕傲人的心好像一隻被捕在籠裏的鳥，又好像一隻伺機劫掠的豺狼。見利忘義者的罪，是滔天大罪；他猶如一隻喪家的餓狗，無家不入。凡因利背義的人，始終加害他人；他每到一地，即因錢與人爭鬥不休。誹謗人猶如一熊，埋伏在嬉笑他的人的屋邊；又如一奸細，窺視他人的弱點」。

⑧ 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隨從褻慢人，怕他敗壞你的正路，使你離棄與上主所締結的誓約」。

第十二章

施捨要慎重

瑪 5:43-48; 路
14:12-14
申 14:29

你若施惠，應知道你是向誰施恩；這樣，你纔
能因你的恩惠，大得人心。^① ●對虔敬的人要施恩，
這樣，你必會獲得大酬報；若你得不到他的酬報，
必會蒙受至高者的酬報。●習慣於行惡，及不肯施捨
的人，對自己並無好處，因為至高者憎恨罪人，而
憐憫悔改的人。●你要施恩給虔敬的人，不要幫助
罪人；存留不虔敬者和罪人到報復日子的天主，必
要報復他們。●你要施恩與善人，不必收留不虔敬
的人。^② ●你要施恩與謙虛的人，不要施捨不虔敬
的人，要拒絕給他食物，怕他因此制勝你；●因為，在
你對他所施的一切恩惠中，你要得到雙重的禍患；
原來至高者憎恨罪人，要向不虔敬的人復仇。^③

瑪 5:45; 路 6:35

如何分辨真假朋友

6:5-17; 箴 17:17;
19:4

幸福時，不能辨別朋友；不幸時，仇人不能隱
藏。●人一幸福，他的仇人就悶悶不樂；一遇災難，
朋友也要離去。^④ ●總不要信賴你的仇敵，因為他的
惡毒有如生鏽的銅鐵。^⑤ ●即使他顯示謙和，屈躬而
行，你仍要留神，提防他；你對他要像一個擦亮鏡
子的人；你將會看見鏽的下面有甚麼東西。^⑥ ●不要
讓他立在你的身旁，免得他推倒你，而佔據你的位
置；不要任他坐在你的右邊，免得他圖佔你的座位，
你終究會明白我的話，對我的話，你會感到心疚。

箴 26:24-26

-
- ① 希伯來文殘卷多「為遵守你的道路，應防備惡人」。
 - ② 希臘譯本把此節放在第7節內。
 - ③ 「雙重的禍患」一是喪失自己的東西，二是助桀為虐。
 - ④ 本節上半希伯來文殘卷作「人若飛黃騰達，仇人也變成朋友」（參閱箴 17:17; 19:4-7）。
 - ⑤ 意謂銅不能不生鏽，仇敵的心也不能不懷恨，人應時加提防。
 - ⑥ 本節下半希伯來文殘卷作「提防他如一個洩露秘密的人，使他對你無隙可乘，應預知日後能發生的爭執」（參閱箴 26:25）。

13 •誰同情被蛇咬傷的術士？誰同情親近野獸的人？與
 14 惡人同行，而陷入他邪惡的人，亦無人憐惜。•他一
 15 時與你相處，但你一落魄，他決不扶持你。^⑦•仇敵
 16 的口舌出言甜蜜，但心裏卻打算將你推入陷阱；^⑧
 17 •他眼中流淚，但時機一到，就是流你的血，還嫌不
 18 夠。•若你遇着災難，首先到你面前的，就是他；
 19 •他眼中流淚，彷彿是來扶助你，其實，他是來絆
 你的腳；•那時，他就要搖頭鼓掌，出言不遜，現出
 他原來的面目。^⑨

詠 140:5-6; 箴
 26:24-26; 耶 9:7

第十三章

謹慎與富貴人交接

1 凡觸摸瀝青的，必被瀝青玷污；凡與驕傲人交
 2 接的，必為他所同化。•不要肩負超過你力量的重擔；
 3 不要與那比你強大富有的人交接。^①•瓦罐和鐵鍋怎
 4 能相交？鐵鍋一碰瓦罐，瓦罐就破碎了。•富貴人侮
 5 辱了人，還怒不可遏；貧窮人受了侮辱，反得向人
 6 謝罪！•若你為他有用，他就利用你；若你一無所有，
 7 他就要拋棄你。•若你富有，他就與你相處，即使耗
 8 盡了你的財產，也不惋惜。•他需要你時，就欺騙你，
 向你媚笑，使你相信他，並大放厥辭，向你說：你
 缺少甚麼？•等到他再三剝削你以後，就用他的食

箴 18:23

箴 19:6

訓 5:10

箴 23:1-3

-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假使假友同你一齊來，不會向你表白自己；若你跌倒，他不會趕緊將你扶起。你穩立時，他不顯露自己的本性；若你一搖動，他便不來扶持你」。
- ⑧ 希伯來文殘卷作「敵人弄嘴示意，心裏所想，乃是深淵」。即謂陰謀害人，幽深莫測。
- ⑨ 「搖頭鼓掌」是幸災樂禍的表示（參閱約 15:4；谷 15:29；哀 3:15-16；詠 22:8；箴 6:12-14）。

* * * * *

- ① 拉丁通行本作「誰同一個比自己尊貴的人交往，是將重擔壓在自己身上」。

7:4; 箴 25:6

物來羞辱你，最後還要嘲笑你；從此以後，幾時見
 到你，就躲開你，還向你大搖其頭。•你在天主面前 9
 要自謙，等候他的援手。•小心不要受人誘惑；昌盛 10
 時，小心不要墮落。^②•你具有智慧，不要虛心謙讓， 11
 怕你因示弱，而被人愚弄。•若有權勢的人召叫你， 12
 你當引退；如此，他反而更加招呼你。•不可強求， 13
 免得你被人趕走；但也不可遠離他，免得你被人忘
 掉。•不要以平等方式與他講話，也不要相信他那許 14
 多話，因為，他要用許多言辭試探你，面帶笑容，
 打聽你的秘密。•他是一個殘忍的人，對你的話，決 15
 不保守秘密，也不惜用刑罰和鎖鏈來處置你。•你該 16
 小心，對你聽來的話務要小心謹慎，因為，你是在
 喪亡的危險中行走。^③•對你聽見的事，當視為夢中 17
 事，但是你要小心提防。•你一生該愛慕天主，呼號 18
 他拯救你。

應與地位平等的人交友

一切動物都愛自己的同類；同樣，人也各愛與 19
 自己相近的人。•一切生物都和自己的同類相交；人 20
 也各與自己相似的人交結。•豺狼與羔羊，豈能有友 21
 誼？同樣，罪人與義人，也不能有交情。•鬣狗與犬 22
 怎能相和？財主與窮人又怎能相安無事？^④•曠野裏 23
 的野驢，是獅子的獵物；同樣，貧窮人是財主的魚
 肉。•驕傲人憎恨謙卑自下；同樣，富貴人厭惡貧窮 24
 人。

對待貧富竟有分別

箴 19:4, 7

箴 14:20

富人一動搖，就有朋友來扶持；窮人一落魄， 25
 卻為朋友所拋棄。^⑤•富人一失敗，就有許多人來扶 26
 助，縱然他口出狂言，還以他為義人；•窮人一失敗， 27

-
-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小心，不要傲慢，也不要相似沒有知識的人」。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你要小心翼翼，不要和殘忍的人同行」。
 ④ 本節的意思是，一個聖人如何能與傲慢的罪人和好共處（參閱瑪 7:6）。
 ⑤ 第 25-30 節的意義，與箴 19:4, 7；訓 9:6 相類似。

反更受人責斥，雖然他說話條理分明，卻無人理會。

- 28 •富貴人一開口，眾人都鴉雀無聲，還把他的話高舉
29 雲表；•貧窮人一發言，人就問：「他是甚麼人？」
如果他一失言，人就把他推翻。

好心的福樂

- 30 人良心上若沒有罪過，財物纔算美好；在不虔
31 敬的人口裏，貧窮是最壞的。^⑥•人向善或向惡的 箴 15:13
32 心，都能改變自己的面容。^⑦•春風滿面，是好心腸
的憑據；尋求箴言，必要勞心思索。^⑧

第十四章

- 1, 2 口不失言，又問心無愧的，是有福的人。•不受 19:17;25:11;雅 3:2
良心譴責，而又不失望的，是有福的人。

躲避慳吝

- 3 財產為吝嗇的人，沒有好處；嫉妒的人雖有黃 訓 5:9; 6:2
4 金，又有甚麼用？•過於儉省的人，是替人積蓄；他 約 27:16-17; 箴
5 的財物，必被人浪費。^①•虐待自己的，怎能善待他 13:22; 路 12:16-21
6 人？他決不會享受他自己的財物。•沒有比吝嗇而自 箴 11:17
7 殘的人，更為卑劣；這是他自作孽的報應。•縱使他
8 行了善事，也是出於偶然，並非自願，最後，他的
邪惡終於暴露出來。•吝嗇人見人就嫉妒，轉臉就輕

⑥ 本節意思不甚明顯，作者之意不外是，善人若是富有，即可利用財物行善；但若惡人陷於貧困，必罪上加罪，鋌而走險。俗話說，饑餓起盜心。

⑦ 參閱箴 15:13。

⑧ 希臘譯文與希伯來文殘卷相同。拉丁通行本作「寧靜的面容，是良心好的表現；你必須下一番苦心，方能求得」。

* * * * *

① 參閱 11:18-20；訓 6:2。

智 6:25 視人。^② • 貧得無厭的眼睛，看自己所得的一份，總 9
 是不夠；不義的惡毒，麻木了他的心靈。^③ • 貪得無 10
 厭的人，吝惜飲食，他的餐桌上，幾乎一無所有。^④

為己為人死前都應行善

我兒，該按你所有，好待你自己，並向上主奉 11
 智 1:16; 依 28:15 獻相稱的祭品。• 要記住：死亡決不遲延，陰府的約 12
 期，你又無從得知。^⑤ • 未死以前，你要厚待你的朋 13
 友，按你的力量，伸手加惠於他。• 不應取消你佳節 14
 訓 2:24 的喜樂，連一點好希望，也不要輕易放過。• 難道你 15
 把你勞碌所得的留給別人？難道把你辛苦所得的， 16
 叫別人抽籤分得？• 你要施捨，也要收受，總要使你 16
 訓 9:10 的心靈愉快。^⑥ • 死前你應履行正義，因為在陰府裏， 17
 無福可尋。^⑦ • 凡有血肉的，有如衣服，逐漸陳舊， 18
 因為自古以來的定案是：你一定要死；又如蔥籠的樹 19
 訓 1:4 上發的枝葉，^⑧ • 有凋零的，有發芽的，有血肉的種 19
 訓 9:6; 哈 2:13 類也是如此：這人死去，那人出生。• 各種腐敗的工程 20
 默 14:13 程，畢竟都要被遺棄，它的作者也要隨之而去；• 但 21
 一切優良的事業，必為人所公認，它的作者也要與它 21
 共享光榮。

尋求智慧的人是有福的

箴 8:32-35 凡默思智慧，常注視明智，並思念天主鑒臨的 22
 是有福的人。• 他心中思念智慧的途徑，想瞭解她的 23

- ② 「輕視人」拉丁通行本譯作「輕視自己的靈魂」，意謂輕視自己。
-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在愚昧人的眼裏，總不以自己的一分為足；他爭取朋友的一分，而喪失了自己的一分」。
- ④ 希伯來文殘卷作「嫉妒者的眼睛常願隱藏麵包，在他的桌上常有紛爭；善人的眼睛常願增加麵包。從乾枯的水泉裏，豈能有水湧出」。
-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你當記得，在陰府沒有喜樂。死亡決不延期，去陰府的時間，也沒有人告訴你」。
- ⑥ 第 14-16 節的意思，與訓 3:13; 5:18 相類似。善用財物，按自己的地位和天主的聖意使用，比因吝嗇節省吃穿更好。
- ⑦ 希伯來文殘卷多「一切的善事，你按天主的命令去做吧」。
- ⑧ 拉丁通行本將首半譯作「肉身都要如青草枯萎」（參閱約 14:2；訓 1:4）。

24 奧秘。他彷彿一個偵探，追隨在她的後邊，潛伏在
 25 她的路口，•從她的窗外窺視，在她的門口傾聽，
 •貼近她的房屋休息，在她的牆上釘上木橛，以便
 26 在她旁邊，搭起自己的帳幕，而在那幸福的房舍內
 27 永久安息。•他把自己的兒女，安置在智慧的蔭庇
 下，要在她的枝葉下留宿，•在她的蔭涼下避暑，在
 她的光榮中安息。^③

第十五章

獲得智慧的人是有福的

1 敬畏上主的；必如此而行；謹守法律的，必獲
 2 得智慧。^①•智慧有如一位榮耀的母親去迎接他，又 51:18; 智 6:17; 8:2
 3 如一位童貞的新娘收留他，^②•要用生命和明智的食 24:26-30; 箴 9:5
 4 物養育他，用有益的智慧之水，給他當飲料。他依
 5 靠智慧，便不致動搖；•他信賴智慧，就不致受辱。
 6 智慧要舉揚他，超越他的同伴；^③•在集會中，使他 智 8:10-15
 開口發言，使他充滿上智聰敏之神，叫他穿上光榮
 7 的長袍，•使他獲得喜樂和愉快的冠冕，叫他承受名
 8 垂千古的基業。•愚昧人不會接受智慧，明智人卻去 箴 8:13
 迎接她，罪人決不會見到她，因為，智慧遠離驕傲
 和欺詐。•說謊的人不會思念她；但誠實的人必能尋

⑨ 在 22-27 節，作者以擬人法寫賢人如何追求智慧。智慧如一仁慈明智的主母，她的門徒如孝子孝敬她（參閱箴 8:22-36；智 8:9-21）。

* * * * *

① 拉丁通行本譯作「凡敬畏上主的必行善，凡堅持正義的必得智慧」（參閱若 3:21）。

② 聖教會將這一句貼在聖母身上，因為她是降生成人永遠智慧天主聖子的母親。

③ 按聖奧思定，這一句是指降生的智慧——主耶穌，他以自己的聖體和寶血養活他的信友，用自己的聖寵提高他們的地位，使他們成為天主聖父的義子；在誘惑時扶持他們，免得他們犯罪顛仆。

見她，直到天主來視察時，他們必有所成就。•讚頌 9
在罪人口裏，是不適宜的，因為不是來自上主；•原 10
來讚頌須本於智慧，具有智慧的人，纔能教給人智
慧。因為智慧來自天主，天主的讚頌常伴隨智慧；
忠信人的口，必洋溢着這樣的讚頌，主宰也必賜給
他這樣的讚頌。

人無智慧的緣故

箴 19:3; 格前 10:13;
雅 1:13-14

你不要說：「是上主使我沒有智慧。」因為， 11
上主不作自己憎惡的事。•你也不要說：「他迷惑了 12
我。」因為，他用不着罪人。^④•凡是可惡的事，上 13
主都憎恨，也不許敬畏他的人遇着這些事。^⑤•上主 14
在起初就造了人，並賦給他自決的能力；•又給他定 15
了法律和誡命。•假使你願意，就能遵守他的誡命； 16
成為一個忠信的人，完全在於你自願。^⑥•他在你面 17
前安放了火與水，你可任意伸手選取；•生死善惡， 18
都在人面前；人願意那樣，就賜給他那樣。•因為， 19
上主的智慧是廣大的，他強而有力，不斷在察看着
萬物。•他的眼睛注視敬畏他的人，他洞悉人的一切 20
行為。•他從未吩咐人作惡，他從未准許人犯罪。^⑦ 21

申 11:26-28

申 30:15-20; 耶 21:8
詠 33:13-18

34:19; 詠 34:16

天主的義怒必罰惡人

不要渴望有許多不忠實而無用的子女，也不要 22
因不虔敬的兒子而喜歡。^⑧

-
- ④ 本節後半，希伯來文殘卷作「他用不着殘忍的人」（參閱雅 1:13-15）。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上主痛恨邪惡和褻瀆，也不許敬畏他的人遇着這些事」。
⑥ 希伯來文殘卷作「假使你願意，你就能遵守誡命，就有明智為承行他的意志」。在 14-21 節，作者講論人的自由。聖奧思定講解本句說：「不用你而造了你的天主，除非用你不能救你」。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他不賜與說不謊的人健康，也不憐憫固執作惡及洩漏機密的人」。
⑧ 希伯來文殘卷缺此節，希臘本屬下章第 1 節。

第十六章

1 若子女不敬畏上主，雖然眾多，你也不要因此 箴 17:21; 19:13
 2 而喜歡。^①•不要依賴他們的生命，也不要依靠他們
 3 的後裔；•因為，有一個敬畏天主的兒子，勝過一千
 4 個不虔敬的兒女。^②•沒有兒子而死，比留下不 虔 智 4:1
 5 敬的兒子更好。•因為一位智慧人，就能使一城人煙 智 3:19
 6 稠密，而罪人的家族，卻可使城池荒涼。^③•我親眼
 7 見許多這樣的事，我親耳聽到的比此更多。•烈火 21:10; 戶 11:1;
 8 在罪人的集會中燃燒，義怒向背信的民族怒吼。•對 16:1-30
 9 那些倚仗己力而背叛的古代巨人，上主沒有息怒； 創 6:1-7
 10 •與羅特同城的人，天主也沒有寬恕，因為他們的 創 19:1-29
 11 驕傲招了天主的厭惡。•他沒有憐憫喪亡的子民，
 12 即那些因罪惡，而自高自大的人；^④•也同樣對待了 5:7; 出 34:6-7
 13 六十萬步兵，即那些因心硬，而齊集反抗的人。如
 14 果有一個倔強的人而未受罰，纔是奇事。•因為， 憐憫和義怒全屬於上主；他大施寬恕，但也傾注義
 15 怒。^⑤•他的仁慈大，他的懲罰也同樣大；他依照每 人的行為審判人。•罪犯及其贓物，逃遁不了；虔敬
 16 人的忍耐，不會落空。•凡施捨行善的人，必會獲 約 34:11
 了賞報；各人按自己的行為，及其旅行時所有的明 智，必會得到酬報。上主曾硬了法郎的心，致令他
 不認識上主，和他在天下顯示的工程。萬物都見到 了他的仁慈，他賜給了人光明和黑暗。^⑥•不要說： 詠 139:7-12; 耶 23:24; 亞 9:2-3

-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想望行惡的青年能有美貌，也不要因有褻慢的子女而自得」。
-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他們在世時，不要依賴他們，也不可相信他們的結局，因為他們的結局終究是悲慘的」。
-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一個敬畏上主的孤獨者，能使城池繁榮；一個違法者的家庭，能使城池荒涼」。
- ④ 「喪亡的子民」，也許是指客納罕民族（參閱出 23:23; 32:2; 申 7:9; 智 12:3）。
- ⑤ 希伯來文殘卷多「他在惡人身上發洩自己的忿怒，也容忍，也饒恕」。
- ⑥ 希伯來文殘卷多「上主曾硬了法郎的心，致令他不認識上主，和他在天下所顯示的工程。萬物都見了他的仁慈，他賜給了人光明和黑暗」。思高版《聖經》已加插在聖經正文內。

「我能逃避上主，在至高處，還有誰會想到我？」•在 17
 廣大的人民中，必然無人認識我；我的性命，在這 18
 無量的造物中，又算得甚麼？」•請看天，天外天， 18
 深淵，大地和地上的一切所有，當他視察時，都要 19
 動搖；•山岳和大地的基礎，天主一觀看，都要顛慄 19
 搖撼。•對於這些事，人心怎麼還不領悟？對眾人的 20
 心，天主是洞悉的。^⑦•誰能洞察他的道路？正如風 21
 暴，人難預見。•同樣，天主的許多作為，也是隱而 22
 不見的。「誰能傳述他正義的作為？誰能等待那事？ 23
 因為，他的盟約離一些人尚遠。」到末日他纔審問 23
 眾人。•心中愚蒙的人，是如此設想；不明智而自欺 23
 的人，祇思慮狂妄的事。^⑧

約 37:1-7; 詠 18:8

羅 11:33

萬物彰顯天主的上智

箴 1:23 我兒，你要聽從我，你要學習智慧的教訓，你 24
 要留心注意我的話：•我要指出思量過的道理，我 25
 要詳細陳述智慧；所以，你要留心注意我的話，我 26
 要公正地，述說天主從起初就賦與萬有的神力：我 26
 要真實地，陳述他的智慧。•太初，上主造化了萬物； 27
 在創造時，分別了萬物的種類。•永遠把自己的化工 27
 佈置就序，連續給它們派定了統帥。它們不感覺飢 28
 餓，也不感覺疲勞，因為統帥總不停頓自己的工作。 28
 •它們彼此不相侵犯，^⑨•永遠不違背他的安排。^⑩ 28,29
 •此後，上主俯視大地，將自己的美善，充滿世界； 30
 •用各種生物，遮蓋了地面；但它們仍要歸於塵土。 31

創 1 章
 42:20-26
 創 1:24-25; 3:19;
 詠 104:29; 訓 3:20

第十七章

-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他——天主——還要對我留神嗎？誰會注意我的道路」。依上下文氣，此處似有錯簡。
- ⑧ 希伯來文殘卷作「祇有愚人想這事，惟惡人思念此事」。
- ⑨ 在 25-28 節，作者講論天主如何創造了萬物。一切都井井有序，各有其性，各有其業，永遠聽天主的命，工作不已。
- ⑩ 拉丁通行本譯作「你不要不聽信他的話」。

天主造人的目的

1,2	上主用塵土造了人，又使人歸於塵土； ^① •給他	創 2:7; 詠 8:6; 訓 3:20; 12:7
	限定了日數和時期，賜給他治理世上事物的權力。	創 1:28; 智 9:2-3
3	•按照自己的本性，賦給他德能；依照自己的肖像，	創 1:27
4	造成了他。•使一切生物都畏懼他，使他能制服禽	創 9:2
5	獸。 ^② •天主又從他，造了一個與他相似的伴侶，賜	
6	給他們理智、唇舌、眼目、耳朵和能思想的心，使	創 2:17
7	他們充滿知識與理解力。•給他們創造精神的知識，	智 13:1; 羅 1:19-20
8	使他們的心富於辨別力，使他們能分別善惡。•天主	
9	又把自己的靈光放在他們的心中，為將自己偉大的	
10	工程，顯示給他們， ^③ •好使他們能讚美他的聖名，	申 30:15-20
11	光榮他奇妙的化工，並傳述他偉大的工程。•他賜給	
12	他們理智，又賜給他們生命的法律，作為產業； ^④	出 34:10-11
	•和他們立了永久的盟約，使他們認識正義和自己的	申 4:11-12
	法令。•他們的眼目看見了他偉大的光榮，他們的	
	耳朵也聽見了他莊嚴的聲音。天主對他們說：「要	
	戒避一切不義！」•並吩咐他們，每人要關心別人。	

天主的全能和明智

13	他們的道路，時常在他面前，絲毫隱瞞不了他
14,15	的眼目。•他給每個民族，立了一個統治者； ^⑤ •但
16	是，以色列顯然是上主的一分子。•他們所行的一
17	切，像太陽一般，擺在他面前，他的眼目，時常注
	視他們的行徑。•他們的惡行，隱瞞不了他，他們一

- ① 人原是由土造的，死後仍歸於土（參閱創 1:26-27; 3:19）。
- ② 參閱創 9:2; 智 9:2-3。
- ③ 在 5-6 節，作者寫天主造成了原祖的本性。第 7 節，依教父們的意見，作者討論天主所賜與亞當和厄娃的超性恩寵。
- ④ 「生命的法律」有的學者以為是指天主藉梅瑟所頒布的法律；但大多數的學者以為是指天主給諾厄所定的法律（參閱創 8:21; 9:27）。
- ⑤ 天主為各民族所立的統治者，大概是指天使（參閱申 32:8; 希臘譯本達 10:13）。天主為治理萬民，給各民族派定一位天使。但以以色列民族是他的選民，是他的產業，故統治她的，不是天使而是天主自己（參閱出 19:5; 申 7:6; 32:9; 依 19:25）。

切的罪惡，都擺在上主的面前。•人的慈愛，為天主有如印璽；他保存人的慈愛，有如保護瞳孔。^⑥ 18
 •此後，他必起來，回報惡人，給他們施與每人應得的報應，使他們轉入地的深處。^⑦ •但是，給悔改的人，指出返回正義的歸路；鼓舞那些失望的人，給他們指定真理的產業。•你應歸向上主，離棄罪惡； 21
 詠 34:15 •你應在他面前祈禱，並減少你的過失。•你應歸向至高者，遠離邪惡，痛恨一切可憎惡的事。•你應認識天主的正義和判斷，堅持他為你所指定的身分， 22,23
 及對至高者天主所應有的祈禱。 24

人生短促應及時修德讚主

詠 6:6;115:17; 依 38:18 你應往世界神聖的那一面去，與活着而頌揚天主的人在一起。因為在陰府裏，有誰代替活着而稱讚他的人，頌揚至高者呢？•不要在不虔敬者的錯誤裏停留，你要在死前讚頌上主。從死者方面，他既然等於無，也就中止了讚頌。•惟有那活着而健在的人，能讚美上主。你要稱頌天主，你就必能因他的慈惠而自豪。•上主的仁慈，何其偉大！對於歸依他的人的憐憫，又何其宏大！•因為人不是一切都能的，人子也不是不死不滅的，他們喜歡邪惡虛幻的事。•甚麼比太陽更光明？但它也有晦暗的時候；血肉的人貪求的，不外邪惡，但是他們必因此而受責罰。•天主視察高天的軍旅，但眾人卻是塵埃灰土。^⑧ 25
 詠 111:4 26
 37:3; 創 6:5;8:21; 約 15:14-16 27
 10:9; 創 18:28 28
 29
 30
 31

第十八章

-
- ⑥ 「如印璽」，古來的閃族人，因很看重印璽，所以常把它帶在身上，免得丟了或被人拿去。人對人的仁慈，為天主就如印璽。「如瞳孔」意謂他很喜歡，很重視人對人的仁慈。
- ⑦ 「轉入地的深處」即謂，惡人的結局，不外轉入地獄。
- ⑧ 人是很懦弱的。最光亮的物體——太陽，還有晦暗的時候；塵埃灰土之人，誰能無過？人願意不犯罪過，祇有依賴天主，因為祇有天主能扶持人的微弱，使他脫離罪過而免受罪罰。

天主的尊威與人的微賤

1 永生的天主，一舉而創造了萬物，惟有上主堪 達 4:31; 12:7
 2 稱是正義的，永遠是常勝的君王。•無人能詳述他的
 3,4 化工；•誰能窮究他的偉大？•誰能述盡他威嚴的權
 5 力？誰能說完他的仁慈？•上主的奇妙化工，人不能 42:22; 訓 3:11
 6 增損，也無法窮究。•當人以為完畢時，他卻正在開 詠 139:17-18
 7 始；當人以為停止時，卻仍感到迷惑。•人是甚麼， 詠 8:5
 8 他有甚麼用途？對於天主，他有甚麼好處，有甚麼 17:2; 詠 90:10
 9 害處？•人的年齡，至多一百歲，就像海水的一滴，
 10 沙中的一粒，在永遠的日子裏，連一千年，也不過
 11 如此。•為此，上主忍耐他們，在他們身上傾注自己
 12 的仁慈。•他明見而且深知，他們的結局是兇惡的， 智 11:24
 13 知道他們的滅亡是悲慘的。•為此，天主對他們大加
 14 寬恕，給他們指出正義的途徑。•人的慈愛祇朝向自
 己的近人，而上主的憐愛，卻臨於一切有血肉的人。
 •懷有仁慈的上主，勸告、懲戒、教訓世人，領他
 們回來，正如牧人領回自己的羊群。^①•領受他的教
 導，和渴慕他判斷的人，他必加以憐憫。

施捨要出於誠心

15 我兒，你救濟時，不要加以責斥；你施惠時，
 16 不要說使人傷心的話。•露水不是可以消除炎熱嗎？
 17 同樣，一句好話比恩惠更快人心。•一句好話，不是
 18 勝過恩惠嗎？但是，祇有仁愛的人，纔能作到這兩
 點。•愚人祇會無禮責斥人；慳吝人的恩惠，使人目
 光消沉。

作事要謙遜明智

19 在審判以前，你要具備正義感，在講話以
 20 前，應先學習。•在未病以前，應善自珍重。在審
 21 判以前，應審察自己，這樣，當天主來視察你的時
 候，你必能尋獲寬恕。•在未病之先，你要謙卑自下；

① 天主是善牧，這句話是多麼安慰人心（參閱依 40:11；若 10:11）。

申 23:22-24; 訓 5:3 在有罪的時候，要表示懺悔。^② • 不要讓甚麼阻礙你 22
 指定的時期還願，也不要等到臨死纔行義，因為天主
 箴 20:25; 訓 5:1-6 主的賞報永遠存在。^③ • 在許願以前，你應善自準 23
 備，免得你像是一個試探上主的人。^④ • 你要思念天主 24
 11:27 主在末日的震怒，和他報復時，轉面不顧。• 豐收時， 25
 要記得饑荒時；富裕時，要想到窮困時。• 從早到 26
 晚，時辰更替，在上主面前，一切都要迅速過去。^⑤
 • 明智人凡事謹慎，在易犯罪的日子，必然小心而不 27
 犯罪。• 凡是智慧的人，都認識智慧；找着她的人， 28
 智慧必加以稱許。• 明白箴言的，就是智慧人，他們 29
 懂得真理與正義，並且流露出卓絕的格言。• 不要順 30
 從你的慾情，要抑制你的慾望。• 假使你滿足你的情 31
 慾，它必使你成為你敵人的笑柄。• 不要喜愛奢侈 32
 的生活，也不要加入這樣的集會。在集會中，不拘 33
 人多少，你也不要找尋快樂，因為在那裏，人總不
 箴 23:20-21 免沾染罪惡。^⑥ • 幾時你囊中一無所有，不要借貸設 33
 宴，而使你陷於窮困；否則，便是苦害你的生命。

第十九章

應戒酒色慎用口舌

好醉酒的工人，不會致富；凡輕忽小事的，不 1
 箴 31:3-5; 歐 4:11 久必會失足。• 醇酒與美女，迷惑明智人，使聰明人 2
 箴 5:5; 7:26-27; 9:18 遭受責斥。• 凡與娼婦結合的，必放蕩不羈，必為腐 3

-
- ② 既然疾病是罪過的懲罰，在未患病以前，你便要自愛，不要犯罪。如犯了罪，害了病，你就當懺悔求恕。
 - ③ 拉丁通行本譯作「甚麼也不能阻礙你時常祈禱，也不可等到臨死才行義，因為天主的賞報永遠存在」。
 - ④ 「在許願前」拉丁通行本譯作「在祈禱前」。
 - ⑤ 如同一天自早到晚，流光如電，轉瞬即逝；同樣人的命運，若天主願意，可驟然改變（參閱 11:23）。
 - ⑥ 拉丁通行本譯文不甚清晰。關於本節的意義，請參閱箴 23:20-21。

爛與蛆蟲所佔有；人必將他提出來，作為殷鑒；冒
 4 失的人，必要喪亡。•輕信的人，必然心地輕浮，他
 5 必被小看；犯罪的人，是傷害自己的靈魂。•喜愛惡
 6 事的，必被定罪；厭惡勸戒的，必縮短自己的性命。
 7 憎惡閒談的，必能避免邪惡。•犯罪害自己靈魂的，
 8 必要後悔；愛好邪惡的，必受責斥。•切不可重述一
 9 句猥褻和粗魯的話；如此，你就不至於受害。•不論
 10 是朋友，或是仇人，都不要向他們述說你的心意；
 11 假使你不吐露，為你不是罪過。•因為，凡聽你的人，
 12 必要防備你，時機一到他就辨明自己無罪，而憎恨
 13 你，並且常要這樣對待你。•你聽見了甚麼攻擊別人
 14 的話嗎？讓它死在你心裏；放心，它不會撐破你的。
 15 •愚人為保守一句話，感到痛苦，有如臨產的婦女。
 16 •一句話在愚人心裏，就如一枝箭射在大腿上一樣。
 17 •你應質問朋友，也許他沒有做；他若做了，叫他不要
 18 再說。^①•你應質問鄰人，也許他沒有說；他若說
 19 了，叫他不要再說。•你應質問朋友，因為多次發生
 20 誣謗的事；•因此，不可盡信所有的話。有人說滑了
 21 口，卻不是出於有心。•誰沒有因自己的舌頭犯過罪
 22 呢？在恐嚇人以前，應先詢問他；•你要給至高者的
 23 法律留有餘地。

箴 25:9-10

22:26-27

訓 7:21

真假智慧的區別

一切智慧，在於敬畏上主，就是叫人敬畏天主。
 19 齊全的智慧，乃是遵行法律。•作惡的知識，不是智
 20 慧；罪人的計謀，也不是明智。•有一種能幹是討厭
 21 的，有一種愚蒙，是缺乏智慧的。^②•寡知少識而敬
 22 畏天主的人，勝於多智而干犯至高者法律的人。•有
 23 一種奸滑的聰明，也是不義的；有一種人，為討人喜
 24 歡，竟妄下論斷。•有一種壞人，外面表示謙恭後悔，
 心裏卻滿懷欺詐。•有人低頭裝聾，假裝看不見別人

① 參閱路 17:3；瑪 18:15。

② 若人不知為有罪而行之，就不算為罪。

不知道的事，但是在你不提防時，他卻來加害你。③

•假使因軟弱無力，不能犯罪，一旦遇到機會，他必
要作惡。•由外表，可以認識人；從面貌上，可以看
出他是否明智。•人的服裝、喜笑和步伐，都表示他
的為人。

應如何責斥人

好凌辱人的人，在怒氣中的責斥，是騙人的；
有的責斥，是不合時宜的；緘口不言的人，卻是明
智的。④

第二十章

30:21 譴責勝於發怒；凡承認過錯的，必能保全自己
不受損害。•闖入想姦污處女，•就如用暴力施行不
公平的審判。•受責而表示悔改，是多麼美好！若能
如此，你便可以躲避故意的罪。①

緘默與多言

箴 17:28 有的人緘口不言，而被認為是智慧人；有的人
因為多言，而為人所憎惡。②•有的人不出聲，是因
為他不知所答；有的人不出聲，是因為他知道何時
該說話。•明智人緘口不言，直等相宜的時候；自誇
和愚昧的人，卻不看時機。•多言的人，必招人厭惡；
專權的人，必被人惱恨。

外表靠不住

③ 在 20-25 節，作者描寫假善人（參閱瑪 6:16）。
④ 人是智是愚，可由他指責別人、說話、緘默等事上看出來。

* * * * *

① 參閱箴 28:13。
② 聖安博說：「凡會肅靜的，必會說話。」（參閱箴 15:23）

9 有的人在患難中，得到成功；有的人在順境中，
 10 反而失敗。•有的餽贈，為你沒有益處；有的餽贈，
 11 卻獲得雙倍的酬報。^③•有的屈辱來自尊榮，但也有 路 1:52
 12 人從卑微中抬起了頭。^④•有的人用低價大批收買，
 13 然而卻因此賠了七倍。•明智人說話，叫人喜愛；愚
 昧的人溫和，卻是白費。

愚人的禮物

14 愚昧人的禮物，為你沒有益處，因為他不是睜
 15 着一隻眼，而是睜着七隻眼。^⑤•他給的少，而責難
 16 的卻多；他張開口，就如一個傳令員。^⑥•今日借錢，
 17 明日就要還。像這樣的人，實在可恨。•愚人說：「我
 18 沒有朋友；我做好事，也得不到感謝。」^⑦•吃他飯
 19 的人，口舌欺人。多少次，多少人要譏笑他呢？•愚
 昧人對自己擁有的東西，還不正經使用，對不是他
 所有的東西，就更漠不關心了。^⑧

不失時也不失言

20 跌倒地下，比失言更好；惡人的崩潰，常是忽
 21 然而來的。•無禮的人，好像無知的人口中，不斷重
 22 述的一個乏味的故事。•出自愚人口中的比喻，不受 箴 26:7,9
 歡迎，因為他說的不合時機。^⑨

明智的高貴

23 有人因貧乏不能犯罪，所以在安靜中，不感到

③ 參閱箴 28:27。

④ 參閱路 1:52；14:7；詠 113:7。

⑤ 即言愚人施恩於人，祇望得到報酬。「他不是睜着一隻眼，而是睜着七隻眼」一句，表示他的貪慾之大。

⑥ 拉丁通行本把本節第二句譯作「若他一開口就是一陣火」。

⑦ 拉丁通行本作「愚昧人無朋友，他的禮物不中悅人心」。

⑧ 有一些希臘經卷如「106 號」及「248 號」作「因他沒有按正理賞識一切，所以一切為他都化為烏有」。

⑨ 參閱箴 26:7-9。

4:25 良心的刺激。^⑩ •有人因害羞而損害自己，因愚昧的 24
顧慮而犧牲自己，因顧及情面而使自己喪亡。•有人 25
箴 13:5 因害羞而對朋友應許過甚，無故使他成了仇人。•謊 26
言為人是一種可惡的污點，然而常在無知人的口裏。
箴 12:12 •盜賊也比一個常說謊的人好，但是這兩等人將承受 27
的，都是滅亡。•說謊人的品行，是不光彩的，恥辱 28
常在他們身上。•智慧人在言談上，必增高自己的身 29
箴 14:35 價；明智人，會使偉人喜悅。•耕種田地的，必使自 30
己的收穫堆積如山；行正義的，必被舉揚；使偉人
箴 17:18; 18:16; 21:14 喜悅的，過錯必蒙寬恕。•贈品與禮物昏迷明智人的 31
41:17-18; 瑪 5:14-16 眼目，就如口罩阻止責斥。^⑪ •隱藏的智慧和埋藏的 32
寶貝，二者究竟有甚麼用？•隱瞞自己糊塗的人，比 33
隱瞞自己智慧的人還好。

第二十一章

躲避罪惡

我兒，你犯了罪麼？不要再犯；你應為你過去的 1
罪祈禱，以獲得寬赦。•你該躲避罪惡，如同躲避 2
毒蛇一樣；你若親近它，它必會咬傷你。•罪惡的牙 3
箴 5:4 有如獅子的牙，能咬死人的靈魂。•一切邪惡，好像 4
雙刃的利劍；它的創傷，無法醫治。•怒斥與驕傲， 5
能蕩盡財富；傲慢人的家庭，必成為廢墟。驕傲人
的財產，也必如此蕩盡。•貧窮人的祈禱，從他口中 6
箴 12:1 直達上主的耳裏，上主必迅速為他伸冤。^① •厭惡懲 7

⑩ 按希臘譯文本節的意思是，貧乏為人有益，因為能阻止人行惡。依拉丁通行本所譯則謂，有的因貧乏不犯罪，因為他們不能，可是有意。

⑪ 「明智人」拉丁通行本作「判官」（參閱出 23:8；申 16:19；箴 17:23）。

* * * * *

① 敘利亞譯本作「貧窮人的祈禱，從他的口中直達到上主的耳中，上升到萬世的判官台前」。

戒的，正是追隨罪人的足跡；敬畏上主的，是從心裏歸向他。^②•雄辯的人遠近皆知，但明智人卻知道自己失足的地方。•誰用別人的錢財，建築自己的房屋，就如同堆積石頭，為自己修蓋墳墓。^③•罪人的集團，有如堆積的麻屑；他們的結局，不外是烈火。^④ 16:7

•罪人的道路，是用石頭鋪平的；但道路的末端，卻是陰府的深坑、黑暗與刑罰。 瑪 7:13

明智人與愚昧人的區別

12,13 遵守法律的，必能控制自己的傾向。•敬畏上主的最後結果，是智慧與明智。•不聰明的，不易受教； 37:3; 創 4:7

14 但有一種聰明，卻是充滿辛苦的，而那裏有辛苦，那裏就沒有真實的明智。^⑤•賢人的知識，如洪水洋溢；他的計謀，有如活泉。^⑥•愚人的內心，像一個破碎的器皿，任何知識都保存不住。•賢人聽見一句智慧的話，就一面讚賞，一面從中取益；淫蕩的人聽見，卻不滿意，把它拋在腦後。•愚人的敘述，像行路所背的重擔；明智人的談吐，卻優雅中聽。•在集會中，人都尋求明智人的言論；對他的話，人都用心思維。•明智為愚人，就如一座倒塌的房屋；無知之輩的知識，是一團表達不清的言語。•紀律為愚昧人，就如腳鐐，和右手上的手銬。•愚昧人笑，是放聲大笑；聰明人笑，是低聲微笑。•紀律為明智人，有如金飾品，又如右臂上的手鐲。^⑦•愚人的腳，鹵莽闖進人家的房屋；富有經驗的人，卻害羞怕進去。 箴 13:14; 18:4

② 「從心裏歸向」亦可譯作「回心」，意義相同（參閱依 46:8）。

③ 「為自己修蓋墳墓（舊譯在冬季修蓋房屋）」，在冬季不宜建造房屋，因寒冷而多雪，不便建築，即便建築了，也易倒塌。

④ 參閱箴 14:12。

⑤ 作者所說的苦辛，與雅各伯書 1:14 所提相同（參閱弗 4:31；希 12:14-15）。

⑥ 參閱箴 10:11；13:14；16:22；18:4。

⑦ 參閱箴 4:9。

• 愚人從門外窺探室內；有教養的人，卻站在外邊等候。• 一個人在門外偷聽，是未受好教育的憑據；明智人恥於這樣作。• 愚人祇會信口開河；明智人的話，卻是經過權衡思量的。• 愚人的心在口上，明智人的口卻在心裏。• 不虔敬的人咒罵對方，實是咒罵自己。^⑧
 • 搬弄是非的人，是污辱他自己，為眾人所憎惡，與他相近的人也憎恨他；緘默而明智的人，反要受人尊敬。

第二十二章

如何與愚人相處

懶惰人彷彿一塊污穢的石頭，對他的醜行，人發出唏噓聲。• 懶惰人好比一堆牛糞，摸着的人，都將它從手中抖掉。• 一個不受管教的兒子，是父親的恥辱；生了這樣的女兒，是父親的損失。• 明智的女兒，是丈夫的寶藏；無恥的女兒，是父親的憂傷。^①
 • 放蕩的婦女，羞辱自己的父親和丈夫，並不次於不虔敬的人：父親和丈夫都要輕視她。• 不合時宜的言論，有如悲哀中的音樂；教鞭和訓誨，無論甚麼時候，常是明智的。^②• 教訓愚人，無異黏合陶器碎片；
 • 向不願聽的人講話，就像喚醒熟睡的人。• 給愚人講話，等於向睡覺的人講話；話說完了，他還問甚麼事？• 要為亡者哀哭，因為他已失去了光明；更要為愚人哀哭，因為他已失去了明悟。^③• 哀悼亡者要

⑧ 「對方（舊譯仇人）」，希臘譯本作「撒彈」，意即「敵對」（參閱撒 upper 29:4；撒下 19:22；列上 5:4；11:25）。

* * * * *

① 參閱箴 12:4；14:1；18:22；31:10。
 ② 鞭撻和教訓是達到目的不可少的途徑。
 ③ 亡者失去了生命的光明，愚人缺乏理知的光明，二者都堪受我們的哀憐。

12 有節，因為他已得到了安息；•然而邪惡愚人不幸的
 13 生命，比死亡更為可悲。•哀悼死者，為期不過七天；
 14 悲哭愚人與不虔敬的人，卻是一生。^④•同愚人不要
 15 長談，與無知的人不要交往。•要謹慎防備他，就不
 16 致招惹煩惱；即便他嘔唾，你也不至於受玷污。•你
 17 要遠離他，你就得享安寧，不至於因他的愚蠢而感到
 18 厭煩。•甚麼東西比鉛還重？比鉛還重的東西的名
 19 字，不是「愚人」麼？^⑤•沙鹽鐵堆雖重，但比忍耐
 20 一個無知糊塗而不虔敬的人，更容易擔負。•用棟梁
 21 支持的建築物，在地動時不致倒塌；同樣，深思熟
 22 慮而鎮定的心，危險時也不會畏懼。•以智慧的思想
 23 為基礎的心，有如光滑的牆壁上塗的灰泥。^⑥•高處
 的籬笆，經不起風吹；•同樣，那因愚昧的思想而恐
 懼的心，也禁不住任何驚嚇。•就如愚人在思慮時心
 雖游移不定，卻無時感到恐懼，就像常守天主法律
 的人一樣。^⑦

箴 27:3

如何保持友誼

24 刺激人眼，會引出眼淚；刺激人心，會顯出真
 25 情。•拋石打鳥，會使鳥驚飛；責罵友人會斷絕友情。
 26 •若你已向友人拔出利劍，不要失望，因為還可恢復
 27 舊交；•若你已對友人開口攻擊，不要害怕，因為還
 28 能和好如初；惟有辱罵、責斥、驕傲、洩漏秘密、
 暗中傷害，能使朋友疏遠。•你的朋友窮困的時候，
 29 你要對他忠誠；到他富裕時，你便可以與他共享福
 30 利。•他遭難的時候，你要待他始終如一；這樣，
 你就可以分享他的產業。^⑧•火生起以前，爐中冒氣
 冒煙；同樣，流血以前、也有咒罵、凌辱和威嚇。

19:13-18

27:17-24; 箴 11:13;
20:19; 25:9

-
- ④ 假使為亡者需要七天哀悼，為愚人和不虔敬的人，就該一生哀悼，因為他們不知善自度生。
- ⑤ 參閱箴 27:3。
- ⑥ 本節與上節的意思大同小異，即言明智人不與世俗人同流合污。
- ⑦ 按敘利亞譯文作「維持守天主的法令，不拘何時，總不畏懼」。
- ⑧ 「與他共享福利」，敘利亞本作「若他復得舊業，你就可仍享他的財富」。

•我不害羞保護一個朋友，也不躲藏而不與他見面， 31
 雖然為了他我要遭遇甚麼不幸，我也忍受。^⑨ •雖然 32
 如此，若他還不知恩，凡聽見這事的人，必對他加
 以防範。^⑩

向天主祈求

28:29; 詠 141:3 誰能在我的口上派一個守衛，在我的唇上貼上 33
 一張穩妥的封條，免得我因口過而跌倒，因我的唇
 舌而自取滅亡？^⑪

第二十三章

多 13:4 上主，天父，我生命的主宰！不要讓我順從任 1
 詠 141:5 性的口舌，不要許我因口舌而跌倒。•誰能督策我的 2
 思念，誰能在我心中給與智慧的訓導，不寬容我的 3
 錯誤，不放過我的罪過，•免得我更加愚昧，我的罪 3
 惡加多，罪過滿盈，倒在我敵人跟前，為我的仇人 4
 多 13:4 所戲笑呢？•上主，天父，我生命的天主！不要把我 4
 詠 131:1 丟棄，如他們所希望的。^① •不要使我眼目高傲，使 5
 我不要順從情慾。•不要讓肚腹的食慾和肉慾的烈火 6
 統治着我，也不要讓我有一顆無恥愚昧的心。

謹慎口舌

孩子們，請聽有關口舌的教導；誰遵守了，就 7
 不會成為口舌的囚犯，也不會陷在極凶惡的事中。

⑨ 敘利亞本作「假使你的朋友貧窮了，不要使他羞愧」。
 ⑩ 敘利亞本作「若你的朋友向你洩露了甚麼秘密，你不要告知別人；怕別人一聽見，就防備你，以你為有害的人」。
 ⑪ 本節按文義應歸下章。

* * * * *

① 「不要把我拋棄，如他們所希望的」有些學者講解說，不要讓我的仇人任意玩弄我。敘利亞本作「不要把我丟在他們的錯誤中」（參閱詠 38:17）。

8 • 罪人必因自己的唇舌，而陷入羅網；辱罵人的和
 9 驕傲人，必因自己的唇舌而跌倒。^② • 不要讓你的口
 10 習慣起誓，因為如此反增加許多過失，• 口裏不要習
 11 慣稱呼聖者的名字，也不要亂呼聖者的字，因為你
 12 若如此，就難免無罪。^③ • 猶如一個不斷受拷問的奴
 13 僕，免不了身受創傷；同樣，經常發誓和亂呼聖者
 14 名字的人，也不能清白無罪。• 時常起誓的人，必惡
 15 貫滿盈，他的家庭必會遭殃。• 他若違犯了，必然有
 16 罪；他若藐視誓願，罪更加倍。^④ • 他若發了虛誓，
 17 就不能稱為義人；他的家庭也必備受懲罰。• 還有促
 18 人早死的話，^⑤ 希望這樣的話，總不出現在雅各伯
 19 的家中。• 虔敬的人，必遠離這一切事；他們不會輾
 20 轉在這些罪惡中。• 不要習慣說粗魯的話，因為其中
 總有有罪的話。• 你坐在大人物中時，要記得你的父
 母，• 怕你在他們面前，忘了父母，以致因你的習慣，
 做出糊塗的事來，受到凌辱，遂詛咒你的生辰，深
 願你沒有生在世上。• 慣說責斥話的人，一生不能自
 律。

瑪 5:34-35; 23:
20-21; 雅 5:12

力戒邪淫

21 有兩種人，惡貫滿盈，而第三種人，更招致義
 22 怒與喪亡。• 熾烈的情慾，像燃起的火，不到燒完，
 23 決不熄滅。• 作賤自己肉身的人，不到慾火焚盡，也
 24 決不停止。^⑥ • 縱慾的人，一切食物都是香甜的，至
 25 死不厭。^⑦ • 離開自己的床，去犯姦淫，輕賤自己
 26 的人，心裏說：「誰能看見我？」• 黑暗籠罩着我，牆

② 敘利亞本作「褻聖者因自己的言語要為人所陷，愚人因自己口舌要跌倒」。

③ 參閱出 20:7；雅 5:12。

④ 「罪更加倍」，一為輕易發誓，二為不踐所許（參閱肋 5:4-6；智 14:29）。

⑤ 「促人早死的話」即言褻瀆天主聖名的話。犯這種罪的，應處之死刑（參閱肋 24:14-16）。

⑥ 第 22-23 兩節指示手淫之罪。

⑦ 參閱箴 5:15；9:17；20:17；30:20。「食物」指示犯不潔淨罪過的各種機會。

壁遮蔽着我，沒有人能看見我，我還怕甚麼？至高者決不會記念我的罪惡。」^⑧•他不明白至高者的眼目，透視一切；怕人之情，驅散了他敬畏天主的心，使他祇怕人的眼目。•他不知道上主的眼目，比太陽還要光亮萬倍。他環視人類的一切行徑，透視深淵、人心和最隱密的幽處。^⑨•萬物在受造以前，上主天主就認識；完成之後，也是如此。•姦淫的人必在城市的街道上，受到懲罰；像馬駒一般被人追擊，在他不料想的地方被人捉住。^⑩•因為他不知敬畏上主，所以人人都以他為恥。•凡離棄丈夫，藉外人生了子嗣的女人，也是如此。•第一、因為她不忠於至高者的法律；第二、因為她得罪自己的丈夫；第三、因為他通姦犯淫，藉外人生了孩子。•她要被拉到集會中，審問她關於子女的事。^⑪•她的子女不會生根，她的枝葉也不會結果實。•她遺留下的記念是咒罵，她的恥辱不會抹去。•幸存的人，應該知道：^⑫沒有甚麼比敬畏上主更美好，也沒有甚麼比遵循上主的誠命更甘飴。•跟隨上主是人的莫大光榮，人還可因此獲享長壽。

箴 15:3,11;17:3; 24:12

箴 8:22-23

箴 2:16; 5:2-20; 6:24-35; 7:5

40:15; 智 4:3

第二十四章

智慧當受讚揚

約28章;箴 1:20-33; 8:1-36;9:1-6;巴3:9

智慧要稱揚自己，因天主而受光榮，在她的民族中，要取得榮耀；^①•在至高者的集會中，要開啟

- ⑧ 第 25-26 兩節指示私通野合之罪（參閱肋 20:10；申 22:22；則 16:40）。
- ⑨ 聖經內常提到天主的全知以警惕世人，不要以為人目不見，就可縱情為惡（參閱詠 15:3；33:15；34:17）。
- ⑩ 參閱箴 6:27, 29。
- ⑪ 參閱肋 20:10；申 22:22。
- ⑫ 「幸存的人」，敘利亞譯文作「地上的居民」。

* * * * *

① 關於本章的大意，請參閱本「智慧書」總論三和本引言七。

3 自己的口；在他的軍旅前，要誇耀自己；^②•在他的
4 百姓中，要受舉揚；在聖民間，要受景仰；•在被選
者的群眾中，要被稱讚；在蒙祝福者中，要蒙祝福；說：

智慧從永遠就有

5 我由至高者的口中出生，我在一切化工以先，創 1:2; 智 7:25
6 是首先出生的。•我使天上發出不滅的光明，彷彿是
7 遮蓋大地的一片雲彩。•我住在極高之處，我的寶座 出 13:21-22; 巴 3:29
8 是在雲柱之上。^③•惟有我繞行周天，走遍深淵的深 約 22:14; 箴 8:27
9,10 處；•行走在滄海的波濤上，站立在普世上。•我在
11 萬民和列國中，掌握無上威權。•我以德能，平定了一
切顯貴與卑微人的心；在這一切當中，我曾尋找
12 安息之處，但我究竟應在誰家？^④•那時，創造萬物 詠 132:8; 巴 3:37
的主宰，給我出了命令，也告訴了我；那造化我的，
13 給我的帳幕指定了位置，•說道：你要住在雅各伯
那裏，在以色列中建立產業，在我的選民中生根。^⑤
14 •起初，當世界未有以前，他就造了我，我永遠不會 箴 8:23; 巴 3:37
15 消滅。在神聖的帳幕裏，我曾在他面前供職。•這樣，
我就定居在熙雍山上；同樣，他使我在他鍾愛的城
16 裏安息，使我在耶路撒冷有權勢。•我在顯耀的民族
17 中，就是在上主的地域，他的家業內生根；我的居
所，是在滿是聖人的中間。^⑥•我長高，如黎巴嫩的

-
- ② 「至高者的集會」，意指選民的教會。敘利亞譯文作「在他的萬軍中」。「萬軍」二字，也是指天主的聖民（參閱撒 17:45）。
- ③ 智慧的住處是在天上，她的寶座是建在九霄之外的雲柱上，即是在天主那裏（參閱詠 18:10; 68:35; 97:2; 104:3; 約 22:14）。天主無所不在，然而他的光榮在一個地方有時顯得多，在另一地方有時顯得少。智慧卻時時處處與天主同在。
- ④ 第 8-11 節大意謂，天主的領域也是智慧的領域。
- ⑤ 雖然智慧無所不在，無處不顯示天主的光榮；但因天父的命令，特別居在天主的百姓中，在他的「家業」中，即是他的選民以色列民族內。
- ⑥ 在 14-16 節，智慧說她怎樣在以色列民族中光榮了天主。她藉着舊約的禮儀、祭祀、司祭、肋未、先知和聖人，光榮了上天仁慈的大父，「供職」奉事他。聖教會的聖師說，此處所說的智慧，就是天主的聖言。由此推斷主耶穌在降生以前，在舊約時代，已經執行了他光榮在天大父的使命。

香柏，又如赫爾孟山上的扁柏；•我高峻，如恩革狄 18
 的棕樹，又如耶里哥的玫瑰樹。•我好像平原上一棵 19
 美麗的橄欖樹，又像一棵聳立在街道溪畔的白楊。

智慧的各種美德

我發散馨香如肉桂，如芬芳的防風；我散布甘 20
 美的芳香，有如精製的沒藥。•我好像安息香樹、 21
 白松香、紅螺、安息油液，又好像帳幕裏乳香的煙 22
 氣；我的芳香像純粹的防風露。•我如同篤耨香樹， 23
 伸展了我的枝葉；我的枝葉壯麗而雅緻。•我如同 24
 葡萄樹，發出美麗的枝芽；我的花結的果實，光鮮 25
 而味美。^⑦•我是純愛、敬畏、智德和聖望的母親。^⑧ 26
 •我具有真道和真理的一切優美；我具有生命和道 27
 德的一切希望。•凡渴望我的，請到我這裏來，飽 28
 食我的果實：^⑨•因為，我的紀念，比蜜還甜；我 29
 的遺產，勝過蜂蜜和蜂房；•我的紀念，萬世常 30
 存。•凡食我的，還要饑餓；凡飲我的，還要飢渴。 31
 •聽從我的，不會蒙羞；因我而行事的，不會犯罪；
 •傳揚我的，必得常生。

出 30:7-8, 34-35
 15:3; 箴 9:5; 依 55:2;
 瑪 11:28; 若 6:35
 詠 19:11

瑪 5:6; 若 4:13-14

智慧的真諦蘊藏在聖經裏

生命的道理和真理的知識，這一切都包含在至 32
 高天主的盟約書上。•這約書含有梅瑟頒布給我們的 33
 法律，就是給雅各伯的會眾作產業，給以色列作應 34
 許，而蘊藏正義誠命的法律。•上主曾應許自己的僕 35
 人達味，要從他的後裔中，興起一位強而有力的君 36
 王，永遠坐在光榮的寶座上。•這法律充滿智慧，有 37
 如丕雄，又有如收成期間的底格里斯；•洋溢智能，
 有如幼發拉的，又有如收割之日的約但；•闡明教誨，

出 19:1; 巴 4:1

申 33:4

創 2:11

蘇 3:15

創 2:13

⑦ 在 17-23 節，作者引用最美麗，最芳香的草本，來狀述智慧的尊貴。
 ⑧ 參閱智 7:12; 8:7。在 24-33 節，作者描寫智慧所結的果實。
 ⑨ 不渴慕智慧，便不能得嘗她的果實（參閱箴 1:23; 9:4）。這些果實就是純
 愛、敬畏、智德、聖望、真理、生命及獲得一切德行的希望。誰得了這些
 果實，還總以為不足。

38 有如尼羅，又如收葡萄時的基紅。•最初那個領悟她 耶 2:8
 的人，還沒有完全洞悉；最後的一個，也沒有完全
 39 領會；•因為她的思想，比海洋還廣；她的智謀，比
 深淵還深。⑩

智慧浸潤人有如江河

40,41 我智慧，傾瀉成河；•我如江河洪水的支流，我 依 58:11; 若 4:14
 42 如從河裏引出來的水道，我如通到樂園的水渠。•我
 43 說：我要澆灌我的花園，我要滋潤我的菜田。•請看， 依 11:9; 則 47:1-12;
 44 我的支流，成了江河；我的江河，成了海洋。•我還 若 7:38
 要使聖道發光，有如晨曦；使它照耀，直到遠方。
 45 •我要浸透世上的一切窪地，垂顧一切熟睡的人，光
 46 照一切仰望上主的人。•我還要傳播聖道，有如神諭；
 我要將她留給永世，留給尋求智慧的人們；我要不
 47 斷地將她留給他們的後裔，直到神聖的永世。•你們
 看：我勞苦，並不是單為我自己，也是為一切尋求
 智慧的人們。⑪

第二十五章

甚麼事應當稱讚

⑩ 在 32-39 節，作者怕我們不明白在何處要尋找智慧，要怎樣去接近她，就告訴我們智慧隱藏在聖經內，要懷着敬畏渴慕的心去與聖經為友。聖經稱為「生命的道理（舊譯生命的典籍）」，因為聖多瑪斯說過：「一切引人得常生的道理和誠命，在聖經內，無不應有盡有。」聖經與天主聖言和天主聖神的關係很密切，故稱它為「聖」經。

⑪ 第 40-45 節在拉丁通行本內，乃智慧指自己繼續發言；在希臘譯本內，第 40-47 節所說的，都是作者自己的話，意義沒有多大差別。

附註：聖教會在禮節上，將本章大部分經文，貼在聖母瑪利亞身上。這是因為聖母乃降生天主聖言的母親；故稱她為「上智之座」。因為母子同為一體；故與降生的天主更相接近的，無過於仁慈的聖母。耶穌既為上天下地的君王，聖母自然為上天下地的母后；所以聖安瑟爾莫說：「在瑪利亞以上祇有天主聖三，在瑪利亞以下有全世界。」

有三件事，我心中喜樂，这三件事也是上主與世人喜愛的，就是：•兄弟和睦，鄰人友愛，夫婦同心。•有三種人，我心中憎恨；他們的生活，是我厭惡的，就是：•傲慢的窮人，詭詐的富人，和淫亂無知的老人。•你青年時，沒有積蓄，到你老時，你能有甚麼？•白髮老人，善於判斷；年高的人，會出主意，是多麼美好！•老年人富有智慧；有榮名的人，聰明而有智謀，何其相稱！•閱歷豐富，是老年人的榮冠；敬畏上主，是他們的光榮。•有九件事，我心中以為是幸福的；但第十件事，我的口舌更要向人講述，那就是：•因子女而喜樂，在世上見到敵人失敗的人；^①•能與明智的婦女同居，不使牛驢同軛耕作，口舌沒有過錯，及不事奉自己屬下的人，是有福的；•發現明智，和講給聽眾的人，是有福的；^②•找到智慧和明智的人，是多麼偉大！但是無人能超過敬畏上主的人。•敬畏上主，超越一切。•獲得敬畏上主之情的人，是有福的；懷有敬畏上主之情的人，誰能與他相比？•敬畏上主，是愛上主的初步；信德是依附上主的起源。^③

約 32:7; 箴 16:28
智 4:8-9
14:1

惡婦使人畏懼厭惡

最有損害的，是內心的憂愁；最壞的，是婦女的醜行。^④•一切打擊都可忍受，但不願忍受心中的打擊；•一切惡毒都可忍耐，但不願忍耐婦人的惡毒；•一切侵害都可接受，但不願接受仇恨者的侵害；•一切報復都可承當，但不願承當敵人的報復。•沒有比蛇毒更毒的，沒有比婦女發怒更暴哮的。

① 義人一見仇人失敗，便喜不自禁，並不是出於報復之心。實是得見天主的正義，發顯它的威能，使善者有所慰，惡者有所戒。如存有報復之心，便不堪做智慧的信徒（參閱箴 24:17）。

② 「發現明智」拉丁通行本譯作「發現真朋友的」。

③ 此節意不甚明，敘利亞本較為清楚，作「敬畏上主的開端，是愛慕他；隨從上主，是信德的起源」。

④ 本節原是下節的注腳。

- 23,24 •我寧願與獅龍共處，不願與惡婦同居。•婦人的邪惡，
使自己的臉面變色，變成醜黑，有如熊臉，彷彿麻袋。
25 •他的丈夫一和近人同坐，她就不由地悲傷嘆息。^⑤
26 •一切惡毒，與婦人的惡毒相比，都算輕微；願罪人
27 的命運，落在她身上。•老年人的腳，難上沙坡；安
28 靜的丈夫，難以容忍多言的妻子。•不要因婦女的美
29 麗，陷於罪過；也不要因她美麗，就貪戀她。^⑥•令
30 人感到憤怒侮辱與奇恥的事是：•婦人供養自己的
31 丈夫。•惡婦使人意志頹唐，面帶憂色，心受創
32 傷。•丈夫手弱膝軟，是因為妻子使他陷於不幸。
33 •罪惡的起源，來自婦女；為了她，我們都要死亡。
34 •不要給水留漏洞，連微小的漏洞也不要留，不要給
35 惡婦任何自由。•她若不隨從你的指使，在仇人前侮
36 辱你，•就應把她從你身上割去，免得她常虐待你。^⑦

箴 21:9,19; 25:24;
27:15

創 3:1-6; 羅 5:12;
格前 15:22; 弟前
2:14

第二十六章

賢婦與惡婦的對比

- 1 有賢妻的丈夫，是有福的！他的壽數必要增加 箴 12:4; 31:10-11
2 一倍。•有才能的婦人，是丈夫的喜樂，使他在平安
3 中終其天年。•有賢婦為妻，是一種福份；但是，祇

- ⑤ 丈夫與朋友同坐，聽見他們稱讚他們的妻子，或貶責自己的妻子，就不由地歎息。
- ⑥ 箴利亞本把本節的第二句譯作「雖然她有錢，你也不要貪戀她」。
- ⑦ 箴利亞譯文作「割斷你的肉身，給她立休書，把她從你的家庭中趕出去」。「割斷你的肉身」一句，是根據天主在聖經上所說的話，男女——結婚之後——二人已成為一體（參閱創 2:24）。這一章對於婦女所講的道理，完全依據古教傳統的思想；在新教內，離婚是絕對禁止的。凡男女既婚之後，至死不可分離，因為主耶穌已把婚姻定為聖事，夫婦間之連繫，更神聖不可侵犯。責任重大，為時久長，人力有所不能；故主定為聖事，賜以特殊聖寵。使人成婚以後，能白頭偕老，教養兒女，造福人羣，加增聖教會的子民，和天堂上聖人的數目。

有敬畏上主的人，因自己的善行，纔能得到她。•她 4
 不論是富是貧，心神總是快樂，時常面帶笑容。•有 5
 三件事，我心中恐懼，對第四件事，我更害怕，那 6
 就是：①•市民的控告，暴徒的集會，•誣妄的誹謗： 6,7
 這一切比死亡更為不幸；•但是，嫉妒別的婦女的女 8
 人，令人心痛悲傷；•她向眾人傳話的舌頭，是一條 9
 鞭子。•惡婦有如擺動的牛軛，誰要管治她，無異是 10
 用手去捉蠍子。•好醉酒的婦女，是大怒的原因；她 11
 的恥辱和醜態，不能隱藏。②•眼波流動，是婦女淫 12
 蕩的表示；從她的眉毛，可以認出。•對無恥的女兒， 13
 你應嚴加管束，怕她有機可乘，就放縱起來。•你要 14
 留心，不要順從無恥的眼睛；否則，她若冒犯你， 15
 你就不用驚奇。•就如渴了的旅客，一到了水旁，不 16
 管遇到的是甚麼水，就張口去喝；同樣，淫婦坐在 17
 任何木樁前，向射來的箭，張開箭袋，直到她疲乏 18
 為止。③•勤謹婦女的溫柔，使自己的丈夫歡樂；她 19,20
 的明智，使丈夫的骨骼豐滿。④•沉默寡言而明智的 21
 婦女，是上主的恩賜。•受過好教養的人，是無價之 22
 寶。•聖潔而知恥的婦女，乃無上的恩賜。•貞潔的 23
 靈魂，實尊貴無比。•在秩序井然的家庭裏，賢婦的 24
 美麗，有如在上主的至高之天，上升的太陽；•她那 25
 健康身材上所襯托的美貌，有如神聖燈台上發光的 26
 燈；•她那雙在結實腳跟上的美腿，有如銀座上的金 27
 柱。•聖婦心裏的天主誠命，有如堅固磐石上的永久 28
 基礎。

箴 6:25

詠 144:12

開始論述各種罪惡及其結果

有兩件事，我心中憂傷，而對第三件事，我更 25
 憤怒，那就是：•戰士為窮苦所困，明智人被人輕視， 26

-
- ① 據「Sinait.」、「B」及「C」三經卷，亦可譯作「為第四件事我面顯憂色」。
 ② 參閱箴 20:1。
 ③ 作者此處以隱曲和比喻的言詞狀述淫婦行淫之事（參閱箴 7:6-23）。
 ④ 「使丈夫的骨骼豐滿」一句，是謂使他心身舒暢（參閱箴 3:8； 15:30）。

- 27 •離棄正義而偏向罪惡的人，上主為他準備了刀劍。^⑤
- 28 •有兩件事，依我看來，又難又危險，那就是：商人很難不犯罪，店員難免不失言。^⑥

第二十七章

戒避慳吝與貪財

- 1 許多人為了財利犯罪；圖謀發財的，必轉眼不顧正義。^①
- 2 •像木橛插在兩塊石頭之間，罪惡亦鑽進買賣之中。
- 3 •但罪惡與犯罪的人，都要同歸於盡。
- 4 •你若不用心堅持敬畏上主，你的家庭，必要迅速破落。

說話要乾淨誠實

- 5 篩篩子，總留下一些渣滓；人的言談，也總有一些不乾不淨。^②
- 6 •爐火試煉陶人的陶器，言談試驗人的人格。
- 7 •一棵樹的栽培，可由它所結的果實看出；瑪 7:16 同樣，一個人的心意，可從他思想後所說的話看到。

- ⑤ 善人變為惡人，真是一件傷心的事，天主必要嚴嚴地罰他（參閱詠 63:11；則 18:29）。
- ⑥ 敘利亞本和希臘「248 號」抄本，增加一些與上面道理相似的格言。因為亞歷山大里亞城的克肋孟也提出了兩句，想必在原文也有，因此譯在下面以作參閱：（1）吾兒！保存你青年的健康，別把你的勇力委之與人（參閱箴 5:9；31:3）。（2）當置買良田，好能世世代代懷着希望的心去撒種，收穫的也必歸於你，如你親生的兒女一樣。（3）淫婦，人當以她為母豬。（4）已結婚的女人，為挨近她的人，是如一座致死的樓台。（5）侮慢人必得着一個侮慢的妻子；敬畏天主的，必得着一個虔敬的妻子。（6）無恥的女子，輕視廉恥；而有廉恥的女人，恐懼男人。（7）不潔的女人，別人以她如犬；但是廉潔的女子，必敬畏上主。

* * * * *

- ① 參閱弟前 6:9。
- ② 有的把本節第二句譯作「如此人的言談，終究暴露自己的苦惱」。

- 在人未發言以前，不要讚美他，因為人的好壞， 8
從言談中纔可見到。

要時常追求正義

如果你追求正義，你必能獲得，披戴她有如光 9
榮的禮服；同她一起居住，她要永遠保護你，在審 10
判之日，你就有了依靠。• 鳥獸與同類相聚，真理也 10
必歸於實行真理的人。③ • 獅子時常伏擊獵物，罪惡 11
也同樣暗算作惡的人。

義人惡人言談迥異

訓 7:3-6

虔敬人的言論，常是智慧的；愚人的變化，好 12
以月亮。④ • 往愚人間去，要看時間；往有思想的 13
人那裏，卻可常去。• 愚人的談論，令人生厭；他們 14
在罪惡的放蕩中，纔有歡笑。⑤ • 好發誓的人所說的 15
話，使人毛髮悚然；他的爭辯，令人塞耳不聞。• 驕 16
傲人爭鬥，必發生流血事件；他們的辱罵，駭人聽
聞。

待朋友要忠信

22:27

誰洩漏朋友的秘密，就失了信任，他再不會找 17
到一個知心的朋友。• 你應愛你的朋友，對他要忠 18
信，• 但若你洩漏了他的秘密，就不必再追隨他了。 19
• 誰失掉近人的友誼，就如喪失了自己的產業。⑥ • 你 20,21
拋棄了的朋友，正如從你手中放走的飛鳥，莫想他
再回來。• 不要追趕他，因為他已遠去，他已逃走， 22
像一隻脫了羅網的羚羊一樣；因為他的心已受了創
傷，• 你再不能和他交結。有了傷痕，還可以包紮， 23

③ 參閱若 3:21; 14:23。

④ 拉丁通行本譯作「聖人在智慧上如太陽恆存不變，而愚人變化無常確似月亮」。

⑤ 參閱箴 2:14。

⑥ 本節是按敘利亞譯文。希臘本將本節第二句譯作「像似殺死了自己仇敵的人」，拉丁通行本譯作「像似殺死了自己朋友的人」。

- 24 辱罵之後，還可以言歸於好；•但是，若洩漏了朋友的秘密，不幸的心靈就沒有希望了。

口是心非的人神人共憤

- 25,26 以目示意而作惡的人，逃不了災禍。•在你面前，他會口甜如蜜，欽佩你的言辭；但以後卻要改口，攻擊你的言論。•我憎恨的事很多，但都不如他，連上主也要憎恨他。

詠 35:19; 箴 6:13;
10:10
箴 26:25

害人反害己

- 28 那往上扔石頭的，石頭反而砸在他的頭上；那陰險打擊人的，自己反而受傷。^⑦•挖掘陷阱的，自己反而跌在裏面；給人放絆腳石的，自己反被絆倒；架設羅網的，自己反被捉捕；^⑧•作惡造孽的，自己反受其累，他還不知道禍患從何而來。•譏笑責斥，是驕傲人的表現，懲罰卻像埋伏的獅子在等候他。•見虔敬的人跌倒，而喜樂的人，必要陷於羅網，並且在死以前，備受痛苦。

詠 7:17; 9:16; 箴
26:27; 訓 10:8

不寬恕人的也不得寬恕

- 33 憤恨與生氣，二者都是可憎恨的，但罪人卻堅持不放。

第二十八章

- 1 凡報仇的，必要遭遇到上主的報復，上主必要保留他的罪。^①•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這樣，當

瑪 5:23-24; 6:12,
14-15

⑦ 本節所提及的道理，在聖經上屢次可以見到（參閱詠 7:15；訓 10:9）。

⑧ 參閱箴 26:27；詠 7:16；9:16。

* * * * *

① 「保留他的罪」即言不赦免他的罪，或仔細地數他的罪。

瑪 18:23-25 你祈求時，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②•人若對人懷 3
 怒，怎能向上主求饒？•對自己同類的人沒有慈愛， 4
 7:40; 38:21 怎能為自己的罪過求赦？•他既是血肉之人，竟然懷 5
 怒，而向天主求赦罪之恩，誰能赦免他的罪？•你要 6
 肋 19:17-18 記得最後的結局，而停止仇恨；•你要記得腐爛與死 7
 出 23:4-5 亡，而遵照誠命生活。•你要記得天主的誠命，不要 8
 向人發怒；•你要記得至高者的盟約，寬恕別人的過 9
 錯。

避爭吵戒讒言

箴 15:18 你要避免爭論，如此，你就可以減少罪過；•因 10,11
 箴 26:20-21 為容易發怒的人，能激起爭論；犯罪的人，使朋友 12
 不安；他在安享和平的人中散布讒言。•根據燃料， 12
 可知火勢如何；爭吵若是激烈，可見鬥爭的情形； 13
 人的怒氣，是因他的勢力而起；他的憤怒，是隨他 14
 的財富而升。•激烈的口角，容易惹起怒火；激烈的 13
 爭辯，容易流血；妄證的口舌，致人死命。•你若在 14
 箴 16:28; 雅 3:1-12 火星上吹氣，火就燃起；你若在火星上吐唾沫，火 15
 就熄滅；二者都來自口中。•搬弄是非的，和一口兩 15
 舌的人，是可咒罵的，因為他們使許多安享和平的 16
 人喪亡。^③•挑撥的舌頭擾亂許多人，使他們從這一 16
 國流亡到那一國；•傾覆了堅固的城池，推翻了貴族 17
 人的家庭；•使民族的力量衰弱，使強盛的人民流亡。 18
 •挑撥的舌頭，從家庭中逐出了英勇的婦女，掠奪了 19
 她們勞力所得的利益。•誰聽從這樣的舌頭，就不得 20

② 這節所講的道理，與主耶穌所講的道理前後相映。真福董思高說得好：「聖經全書雖然不是出於一時，然所論常有所演進，而不相矛盾。」大抵說來選民離基督降生的時代愈近，所蒙受天主的默示亦愈近於福音的精神。這種道理的演進，常是在一條線上進行。這種日日愈見光明的演進，證明兩件事：（1）是天主聖神領導他的選民；（2）是天主聖神默感了一切聖經的作者。關於本節所述，可參閱瑪 6:12-14；18:32；谷 11:25；路 6:37；羅 12:19；雅 2:13。

③ 有的學者譯作「你當咒罵暗中讒謗人和一口兩舌的人」。

21 安息；在他的家裏，再也沒有平安。•鞭打存青痕， 箴 25:15
 22 舌擊碎人骨。^④•劍刺死的人雖多，還不如舌害死
 23 的人多。•凡躲避了惡舌，沒有經過它的怒氣，沒有 詠 31:21
 24 有負過它的重軛，沒有受過它的鎖鏈捆綁的人，
 25 是有福的！•因為，它的軛是鐵軛，它的鏈是銅
 26 鏈。•它造成的死亡，是悲慘的，陰府也比它好受。
 27 •但是，它決不能控制虔敬的人，卻能把住不義之 雅 3:6
 28 人的路徑，它的火焰不能焚燒虔敬的人。^⑤•凡離棄
 29 上主的，就落在它手裏，它必燃燒他們，總不止熄；
 30 它如同被放出來的獅子，襲擊他們；又如豹子，撕 22:33
 31 裂他們。•請看，你要用荊棘圍住你的田園，不要聽
 32 從邪惡的脣舌；你要給你的口，安上門和鎖。•你
 33 要把你的金銀收藏起來。你要作一個天秤，來權衡
 34 你的言語；要為你的口，安上門和門門。•你要小心， 箴 13:3
 35 不要因口舌而失足，免得你在暗算你的敵人面前跌
 36 倒，怕你這一跌，成了不治的死症。

第二十九章

論借貸

1 行慈善的人，必貸款與人；以手扶助人，必
 2 遵守法律。•人在急難中，你應借錢給他；期限一到，
 3 你應把所欠的錢還給人。•你要堅守所言，對人忠實；
 4 這樣，你需要的，必常能得到。•許多將借債，當作 8:15
 5 拾來的錢，而使幫助他們的人，感到為難。•到他接
 6 錢時，他不斷親人家的手，並且因人家有錢，就低
 7 聲下氣；•但是，到了還債的時候，他就一再拖延，
 8 還說出無禮生厭和怨恨的話，而怪自己時運不濟。
 9 •假使他償還，仍和人為難，而謹還一半，還認為這
 10 為債主，是拾來的錢；•假使不能，就詐取債主的錢，

④ 參閱箴 26:22。

⑤ 天主決不容許誹謗別人的人，長久轄制敬畏他的虔誠人（參閱詠 25:3）。

無故與債主成了仇人，•且報之以咒罵和嘲笑；對尊 9
重和恩惠，而報以凌辱。•許多人不肯出借，並非出 10
於惡意，而是怕白白受騙。

論慷慨

3:33-4:11; 7:36-40; 多
12:8-9; 瑪 6:19- 21;
申 15:11

雅 5:3

瑪 6:19-21; 雅 5:3

多 4:9-11; 瑪
6:19-20; 路 16:9

但是，對於貧苦人，你當心胸寬大，不可叫他 11
久等你的救濟。•為守誠命，你應援助窮人；為了他 12
的需要，你不可讓他空手而歸。^①•你寧可為兄弟和 13
朋友，耗費你的銀錢，也不要讓它在石頭底下生鏽
壞了。•要按照至高者的誠命，處理你的財寶；這比 14
黃金為你更有益處。•應將施捨存在你的寶庫裏，它 15
必能救你脫免一切災難；^②•施捨勝於堅甲利器，它 16
要替你攻打仇敵。（17,18 節缺）^③

論保證

8:16; 箴 6:1

善人為自己的近人作保，而失去廉恥的人，卻 19
棄而不顧。^④•不要忘掉保人的恩義，因為他為你 20
交出自己的生命。•罪人與不潔的人，畏避保人。 21
•罪人蕩盡自己保人的財產；毫不知恩地背棄救助自 22
己的人。•人為自己的近人作保，但這近人失掉廉恥 23
之後，要背棄他。•擔保太不謹慎，使許多生活幸福 24
的人喪亡，顛簸他們有如海濤；•使有權勢的人，流 25
離失所，漂泊異鄉。•違犯上主命令的罪人，好作不 26
當的保證；圖謀包攬事情的人，必吃官司。•你當 27
按你的力量扶助近人，但要謹慎，不要因此跌倒。

① 關於這條誠命，請參閱肋 19:10； 23:22； 申 15:8, 11； 24:12。
② 即言，把施捨的錢放在你的內室裏，如此一到了施捨的時候，你就可以隨
手拿來濟貧。拉丁通行譯作「把施捨的錢，放在貧人的懷裏」。
③ 有些拉丁通行本經卷，將此節重復三次；故今流行的拉丁通行本祇有第 17
及 18 兩節的節數，而沒有經文。
④ 本節意義不甚明顯，按加耳默的意見，德訓篇這一章對於作保所有的論調，
與箴言 6:1； 11:15； 17:18 等處所講頗有出入。箴言勸人注意自己的權益，
德訓篇卻叫人重視這愛人的道德。準此，則本句的意思是，善人要勇於為
窮人作保，不要為無廉恥的人和不可憐窮人的人擔保，可以任他為難。

家居與作客

28 生活的主要物品，是水、食糧、和遮羞的衣服
 29 房屋。• 在自己茅舍裏，度窮人的生活，比在別人
 30 家裏常有盛宴更好，因為那裏不是自己的家。• 東
 31 西或多或少，你要知足；如此你就不會聽到客人聽
 32 到的責斥。^⑤• 無聊的生活，是挨戶作客；在那裏作
 33 客，行動既不自由，也不敢開口。^⑥• 即便你款待
 34 了主人，給他酒喝，他並不領情；此外，你還要聽
 35 到一些傷心的話：• 「客人，過來，你去擺設宴席，
 把你手中所有的，拿來給我吃！• 客人，看我朋友
 的情面，請你走罷！因為，我的兄弟到我這裏來作
 客，要住這間房屋。」^⑦• 客人受家主的責斥，債戶
 受債主的辱罵：這等事為有感覺的人是難堪的。

箴 27:8

第三十章

教訓兒女事關重大

1 疼愛自己兒子的，應當時常鞭打他，好能因他的
 2 的將來而喜悅，免得他將來沿門乞食。• 訓導自己兒
 3 子的，必會因他而得幸福；在自己親屬相識前，也
 4 必會因他而自豪。• 教訓自己兒子的，會激起仇人的
 5 嫉妒；但在朋友前，必會因他而高興。• 他的父親雖
 6 然死了，卻像沒有死一樣，因為他留下了一個相似
 7 自己的人。• 他在生時，一見自己的兒子，心裏就喜
 8 歡；在臨終時，不會憂慮，在仇人前，也不會蒙羞。
 • 對於仇人，他留下了一個報仇的人；對於朋友，他
 留下了一個報恩的人。• 至於那放縱兒子的，日後他
 必包紮兒子的創傷；每聽到他的叫聲，心裏就苦惱。
 • 不馴服的馬，是難以駕馭的；任性的兒子，必然魯

725;42:5; 箴 13:24;
23:13,14; 29:15

多 9:6

⑤ 許多希臘譯文如「A」、「B」、「C」經卷，缺本節下半「如此……」。

⑥ 參閱箴 27:8；路 10:7。

⑦ 第 33-34 兩節記載，主人對賓客所說的一些不客氣的話。

莽執拗。•姑息孩子，日後他必會使你驚駭；同他開 9
 玩笑，日後他必會使你悲傷。•不要和他戲笑，免得 10
 將來同他一起悲傷；最後切齒痛恨。•在他年輕時， 11
 不要讓他放任自由；對他的過失，不可忽畧不顧。
 •在他年輕時，要使他低首下心；趁他還小時，要叫 12
 他屈己服從，以免他轉為倔強，不服從你，使你傷
 心。•要教訓你的兒子，叫他勤勞，免得你因他的無 13
 恥，絆倒受辱。①

心身健康受益無窮

強健而有力的窮人，勝過受疾病折磨，而虛弱 14
 的富人。•健康和強壯的體格，尤其靈魂在正義的聖 15
 德上，所享的健康，比一切黃金更有價值；健全的身 16
 體比無數的財富更好。② •沒有一種財富，能勝過
 身體的健康；也沒有一種快樂，能超過內心的喜悅。
 約 7:3 •死亡比辛酸的人生更好；永久的安息，勝於不斷的 17
 病苦。•對有口不能下嚥的人，端來的美味，等於設 18
 申 4:28; 詠 115:4-7; 依 40:20 在墓旁的祭筵。•祭祀對偶像有甚麼用處？既不能 19
 吃，又不能聞：•被上主懲罰，承擔自己罪孽報應的 20
 20:2 人，正是如此。•他用眼一看，就喟然長嘆，正如一 21
 個閹人，擁抱着處女，而喟然長嘆一樣。•不要使你 22
 的心靈沉陷在憂愁裏，也不要因無謂的思慮，而自
 尋苦惱。•心中喜樂是人的生命，是聖德的無盡寶藏； 23
 人心愉快，可享長壽。•對你的靈魂要有愛情，又要 24
 悅樂天主，克制自己，以上主的聖德，安慰你的心，
 使憂愁遠離你。•因為憂愁害死了許多人，憂愁對人 25
 毫無益處。•嫉妒和忿怒，能使壽命縮短；苦心積慮， 26
 使人未老先衰。•心中喜樂而善良的人，必殷勤做好 27
 自己餐桌上的食物。③

箴 15:15

-
- ① 本節第二句希伯來文殘卷作「以免他魯莽，起來違抗你」。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我寧願身體康健，不要黃金；我寧願有好精神，不要珍珠」。拉丁通行本用了神修學上的解釋，將本句譯作「靈魂在正義的聖德上所享的康健，遠超一切的金銀；一個康健的身體，勝過無盡的財富」。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康樂人的安眠勝於美食，他所吃的必為身體有益」。

第三十一章

善用財物乃真福

1 為發財而不寐，使人肉身消瘦；焦慮使人失眠。
 2 •為生活焦慮，使人夢斷；極度的疲倦，驅散睡意。^①
 3 •富人疲勞工作，是為積蓄財產，在退休時，飽享安
 4 樂；^②•窮人疲勞工作，是為生活的急需，但到退休
 5 時，仍然貧乏。^③•凡貪愛金錢的，不能稱為義人；
 6 凡追求利益的，必走入迷途。•許多人為了金錢而失
 7 足，他們的喪亡就在眼前。^④•金錢為拜金的人，是
 8 絆腳的木樁；迷愛黃金的人，是有禍的！一切愚人，
 9 都成了它的俘虜。•無瑕可指，不追求黃金，不寄望
 10 於金錢財寶的富人，是有福的！•他是誰？我們要稱
 11 讚他，因為他在自己民族中，行了奇異的事。•誰在
 這事上受過考驗，而仍是齊全的人呢？願永遠的光
 榮歸於他！他能犯法而未犯，能作惡而未作。•他在
 上主那裏的幸福，必然穩定；一切聖者的集會，必
 要讚揚他的慈善。^⑤

約 31:24; 箴 28:20

箴 23:1-3, 6-8

赴宴時應有的態度

12 你要赴貴族人的筵席嗎？不要對筵席首先張口
 13,14 欲食，•也不要說：「桌上的東西真多！」•你要記得
 15 貪食的眼睛多麼不好。•受造之物中，還有甚麼比眼

-
-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生活的憂慮驅散睡意，如同重病不得安眠」。
- ② 希伯來文殘卷多「凌辱的話，使忠心的朋友望風而逃；保守秘密的，為人人所喜愛，猶如愛自己的性命」。
-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財主勞碌為發財，如他退休為享福」。
- ④ 希伯來文殘卷作「許多人雖然滿身披金，惟珍珠是賴，卻沒有脫離禍患；在忿怒的日子，必不蒙受救恩」。
- ⑤ 在 8-11 節，作者稱讚那不依靠財物的人。聖教會引用本段，來頌揚精修聖人的功德。應注意的，是希臘和一些拉丁抄本作「富人」；但是習用的拉丁通行本和希伯來文殘卷卻作「人」，並且希伯來文殘卷在第 10 節內多「望平安與光榮歸於他」一句。

睛更貪婪的呢？因此，無論見到甚麼，就要轉動。^⑥
 •別人用貪婪的眼所注視的地方，你不要先伸手，
 免得你因被猜忌而受辱。
 •也不要同他一起向盤碟伸手。
 •你要以己度人，在一切事上要壓制自己。^⑦
 •給你端來的東西，你吃時，要像一個有節制的人，
 不要狼吞虎嚥，使人憎惡。
 •為了禮貌，你要首先停止，不要祇貪多吃，而令人嫌惡。
 •若你在許多人中坐席，不要在他們以先伸手；也不要
 在他們以先要求酒喝。
 •為有規律的人，少許酒便夠了；這樣，
 在床上既不氣喘，也不感到痛苦。
 •飲食有節，睡眠安逸；這樣的人，
 清晨起來，明悟自然清爽；
 •但是沒有節制的人，卻要感到失眠、
 肚疼、嘔吐等痛苦。
 •若你因被迫吃多了，你不妨起來散步
 嘔吐，休息一下，你的身體就不至於得病。^⑧
 •我兒，要聽我的話，不可輕視我，
 最後你會了解我的話；
 •在你所行的一切事上，務要謹慎，
 就不會得到甚麼病症。
 •慷慨設宴款待人的，必獲得眾口的稱讚；
 他大方的盛譽，是可信的。
 •慳吝設宴款待人的，必遭受全城的抱怨；
 他慳吝的惡名，是確實的。
 •飲酒時，不要表示你是個豪飲的人，
 因為酒害死了許多人。^⑨
 •火能鍛煉鋼鐵；同樣，酒也能判別驕傲人在爭辯時的心情。

箴 20:1;23:20-21,
 29-35;31:4-7;
 依 5:22;28:1-4

飲酒要有節制

適量的酒，彷彿是人的生命，祇要你飲得適當，
 你必须清醒舒暢。
 •人缺少酒，他的生活，還算甚麼生活？
 •殘害生命的是甚麼？是死亡。
 •造酒原來是為使人愉快，
 並不是叫人酣醉。
 •飲酒有時有節，使人心裏高興，
 精神愉快。
 •飲酒有節有度，可以健心強身。
 •飲酒過度，容易使人爭吵忿怒，甚至鬧出許多

詠 104:15
 民 9:13
 弟前 5:23

⑥ 即言世上沒有比貪慾的眼睛更壞的。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尊敬別人如同你自己，並要小心你所憎恨的事」。
 ⑧ 拉丁通行本和一些希臘經卷在「散步」後多「嘔吐」二字。此風俗不見於希伯來民族，而在羅馬人民中，卻是習見不鮮；此恐為羅馬信友所增。
 ⑨ 參閱依 5:22；友 13:4。

39 禍來。•飲酒過度的人，因情緒受到刺激，心神自然
 40 苦悶。•酣醉能激起愚人發怒，得罪人；酣醉能減
 41 少人的精力，給人帶來創傷。•在宴飲時，不要責
 42 斥人，也不要因人快樂而輕視他；•不要向人說責怪
 的話，也不要逼人交還甚麼錢財。

第三十二章

宴會間主席與年長者應有的態度

1 別人推選你當主席麼？你不要自高；你在賓客
 2 中間，要與同席的一樣。•招待了他們，你纔可入座；
 3 盡完你的義務，纔可入席，•好同他們一起歡樂；因
 你禮貌週到，你必能獲得榮冠，和眾賓客的敬意。
 4 •年長的人，請你發言，因為此事於你是相宜的，
 5,6 •你應以老練的學識發言，但不要妨礙音樂。•別人
 不聽的時候，你就不要嘮叨；不合時機，也不要顯
 7 露你的智慧。^①•酒席間伴奏的音樂，有如金飾上的
 8 紅玉印章。•歡樂有節的宴會中，音樂家的合奏曲，
 有如金器上的翡翠印章。

宴會間年輕人應有的態度

9 你要靜靜地聽，因為你謙恭，別人對你必有
 10,11 好感。•青年人，人若一再追問你，•假使你必須
 12 說，你就說罷！•但說話時，要把握要點，言簡意
 13 賅，現出你是一位明智，而沈默的人。•在大人物中，
 不要想你也是大人物；有長老在前，你不應多說話。^②
 14 •雷鳴以前，先有閃電；端莊的人，先受歡迎。有 箴 15:33; 18:12
 15 了這番敬意，你纔能取得人的愛戴。•到了散席的時
 16 候，不要落後；及早回家，不要拖延。•在那裏你可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在飲酒的地方，不要信口言談」。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在長輩中，不要自高；在有權勢的人前，不可多言」。

以散心，作你想作的事，但不要因言語傲慢而犯罪。
•為這一切，你要讚頌上主，他造生了你，又用他的 17
美物，使你滿足。

敬畏上主的與不虔敬的

凡敬畏上主的，必能接受他的教訓；凡尋找他的 18
的，必能討他的歡心。^③•尋求法律的，必為法律所 19
滿足；冒充善人的，必因法律而失足。^④•凡敬畏上 20
主的，必獲得正義的審判；他們要使正直的行為，
照耀如光。•犯罪的人，不理會譴責，卻找尋藉口， 21
作自己願意的事。明智人不掩藏智慧。譏笑人的，
不謹守自己的口舌；明智人不接受禮物；驕傲和譏
笑人的，不遵守法律。•明智人不輕視別人的意見； 22
不虔敬和驕傲的人，卻無所畏懼。^⑤•人不徵求意 23
見，冒昧從事，事後必對自己的輕率，感到慚愧。

三思而後行

我兒，不加考慮，甚麼事也不要作；如此，事 24
成以後，你就不至於後悔。•你不要行崎嶇的道路， 25
怕你碰在石頭上，因而跌倒；也不要自信所走的路，
是平坦的路，怕你給自己放上絆腳石。•要管束你的 26
子女，應留意你的家人；在你的一切行徑上，要持
守你的心神；因為凡這樣作的人，就是遵守誠命。

遵守誠命的益處

-
- ③ 希伯來文殘卷多「你應尋求永生的天主，順從他的旨意；反之，愚昧人在這事上要失足，因為他不守天主的誠命。誰尋求天主，必遵守紀律；誰熱心尋求他，必蒙受他的俯聽。誰尋求天主的意旨，必蒙受訓誨；在祈禱之中，天主要俯聽他。智慧者，不掩藏智慧；傲慢的人，不謹守自己的口舌。智慧者，不接受賄賂；傲慢和譏笑人的，不遵守法律」。
 - ④ 希伯來文殘卷多「要熟思而後行，免得事後怨恨自己。別走在有羅網的路上，你就撞不着進行的阻礙。不要依靠盜賊的路途，反要小心你的結局。別依賴侮慢者的道路，要小心你走的路。在你所去的一切路上，要保護你自己，因為誰這樣作，就算遵守了誠命」。
 - ⑤ 參閱箴 3:5; 12:15。

- 27 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應信賴你的良知，因為 申 4:9; 箴 13:3;
28 這就是遵守誠命。•凡信賴法律的，必注重誠命；凡 16:17; 22:5
倚賴上主的，決不會受害。 箴 19:16

第三十三章

- 1 敬畏上主的，決不會遭遇凶惡；受誘惑時，上 約 5:19; 詠 1 篇;
2 主必一再保全他，由凶惡中拯救他。^①•明智人不 91 篇; 箴 12:21
憎惡法律和正義；佯守法律的人，卻像一隻在波濤
3 中飄蕩的船。•聰明人信賴天主的法律，法律也忠於 撒 14:41
4 他，猶如烏陵的神諭。^②•解答問題時，先要準備應
5 說的話；如此，人纔聽你；先將教訓綜合起來，然
6 後纔可作答。•愚人的心，好像車輪；他的思念，好
似旋轉的輪軸。•好嘲弄人的朋友，就如見了牝馬的
牡馬，任何人騎牠，牠總是嘶鳴不已。

階級的區別

- 7 為甚麼這一天勝過那一天，雖然一年內，每天
8 的光明，都是來自太陽？•太陽造成以後，循規蹈
9 矩，因上主的智慧，日子纔有了區別。•他規定了不
10 同的時令和季節，以便在那些時節內，依時慶祝一
11 些節日。•他將一些日子，提高列為聖日；將其餘的
12 日子，則列為平日。眾人都是從土來的，因為，亞
當就是用地造成的。•上主以自己的絕大智慧，使眾
13,14 人各有分別，使他們的道路各有不同。•他們中有被
他祝福而抬舉的，有被他祝聖，然後引他們親近自
己的；但也有被他詛咒和貶抑，從本位上被推翻的。
•有如泥土在陶工手裏，可以任意捏造處置。•要做
甚麼樣式，都繫於陶工的意思；同樣，人在創造者

10:17-18; 撒 2:6-8;
路 1:51-53

依 29:16; 羅 9:21
39:30; 42:25-26

① 「敬畏上主的」，所有希臘抄本，除「248 號」外，皆作「遵守法律的人」，大意與此相同。因為遵守法律，即是敬畏立法的上主。
② 烏陵的神諭，是大司祭得天主默示而向百姓所作的答覆，故不可錯（參閱出 28:20；戶 27:21；撒 14:41）。

訓 3:1-8 手裏，上主照自己的決定，來處理他們。^③•善與惡 15
 相對，生與死相峙，罪人也與虔敬人敵對：請看至
 高者的一切化工：無不兩兩相對，一一對立。^④ 16

聖作者論本書的目的並論家長

依 24:13; 耶 49:9 最後我也醒悟了，來搜集箴言，如同在收穫葡 16
 萄的人後面，拾取殘餘的人。•蒙上主的祝福，我預 17
 先着手工作，也像收穫葡萄的人一樣，填滿了我的
 榨酒池。•請注意！我不是單為我自己勞苦，也是為 18
 智 6:2 一切尋求教導的人。•你們為民眾官長的，請聽我的 19
 話；你們為集會首領的，請側耳靜聽。•幾時你還在 20
 世上，不要將你的權柄，交給兒子、妻子、兄弟和
 朋友，也不要將你的產業，交與別人，怕你將來後
 悔，而有求於他們。•當你還活着，氣息尚存の時 21
 候，不要讓任何人支配你。•你的子女有求於你，勝 22
 於你望着你子女的手。•在你所行的一切事上，你應 23
 作主。•不要污辱你的榮譽。在你壽命結束之日，在 24
 42:5; 詠 26:3 你快要去世之時，應分清你的遺產。•草料、棍杖、 25
 馱重，是屬於驢的；麵包、訓戒、勞作，是屬於僕
 人的。•你要吩咐他工作，這樣你就可以放心；若你 26
 42:5 放任他，他就要找尋自由自在。•軛與皮鞭，可以屈 27
 服強硬的頸項；不斷的工作，可以使僕人柔順。•對待 28
 箴 29:19 惡僕祇有鞭打和刑罰；要使他們操作，不得空閒。•因 29
 為，空閒教給人許多壞事。•要給他指定與他相宜的 30
 工作；若他不服從，就叫他帶腳鐐；但對於任何人
 不要過分。未審度以先，甚麼重大的事也不要做。
 你若有一個忠信的僕人，對待他要如同對待你自己
 一樣，因為他是你用血汗換來的；要待他如同兄弟，

③ 第 13-14 節，說明人完全屬於天主權下。天主以他的全智全能，引人得到他最後的終向；至於人隨順與否，悉聽其自便，天主絲毫不願侵犯人的自由（參閱依 45:9；耶 18:6；羅 9:21）。

④ 在宇宙間一切相對或相反的事，都發現天主的全知全能，祇是有時人不能明白其中的奧義。依聖奧思定的意見，人見了這些相反而實相成的事實，就更能明瞭創造主的全能。

31,32 •因為你需要他，正如需要你自己一樣。^⑤ •若你待 7:22
 33 他不好，他必要逃跑。•若他憤然離去，你向誰去追
 問？你不知道，你在那條路上去尋找他。^⑥

第三十四章

信夢的人必誤入迷途

1 愚人的希望，是虛幻而妄誕的；夢境使無知的
 2 人想入非非。•迷信幻夢的人，與捕風捉影的人無
 3, 4 異。•夢裏看到的，與照鏡所見的相同。•污穢裏能 約 14:4
 5 有甚麼潔淨呢？虛偽中能有甚麼真實呢？•占卜、算 訓 5:6
 6 命、測夢，都是虛妄的。•人心如臨產婦女的心，容
 7 易遭受幻想的襲擊；夢境若不是出於至高者，你就
 8 不用介意；^① •因為，夢使許多人誤入迷途，他們寄
 望於夢，卻大失所望。•履行法律，並不賴虛偽；出
 自忠信人口的智言，必見諸實行。^②

閱歷豐富的人識見廣博

9 沒有受過考驗的人，知道甚麼？旅行的人，知 51:13
 10 道的事情纔多；經驗多的人，富於思想；閱歷深
 的人，談吐明智。•未受過考驗的人，知道的少；但旅

⑤ 「血汗換來的」即言得之不易，或冒險、或花了一大批金錢。

⑥ 在 27-33 節所述，乃主耶穌降生以前的風俗。主耶穌救贖了人類以後，男、女、主、僕間，無高下的區別，都一律平等，都是天主的義子，都有繼承天國產業的名分。職權雖有別，也祇是用來互相尊重，互相愛助；在上的憐愛在下的，在下的尊重在上的。天上人間竟成了一大家庭，其樂也何如？信仰基督的人，如願知道應如何對自己的屬下或僕役，請細細地體味聖保祿給費肋孟所寫的書信，便知如何誠以相待了。

* * * * *

① 有時天主自己也藉着夢來曉諭世人，應如何去執行他的旨意（參閱創 28:12；37:5；列上 3:5；瑪 1:20）。

② 為將來的事，人不可信夢而貽誤將來；但該按照法律行事，才不愧為一有智慧有忠誠的人。

行的人，見聞很廣。•沒有受過考驗的人，知道甚
 麼？凡受過欺騙的人，必富於智巧。•我旅行時，見
 過許多事情，有好多事，我雖然明白，卻不能用言
 語形容出來。•我多次遇到死亡的危險，但賴天主的
 寵佑，憑着昔日的經驗，我終能脫險獲救。^③

敬畏上主的人必蒙祝福

友 16:16

敬畏上主之人的精神必然常存，在上主回顧下，
 必蒙祝福。•因為他們的希望指向拯救他們的主，天
 主的眼常注視愛慕他的人。•敬畏上主的人，無所畏
 懼，無所恐怖，因為上主是他的希望。^④•敬畏上主
 的人，他的靈魂是有福的！•他所仰望的是誰？誰又
 是他的扶助？•上主的眼常注視愛慕他的人，他是
 大能的保障，是強有力的後盾，是隔除熱氣的屏風，
 是遮蓋正午太陽的涼棚。•是失足時的護衛，是跌倒
 時的救援；他鼓舞精神，開明眼目，賜與健康、生
 命和幸福。

15:20; 詠 33:18;
 34:16; 94:14

用不義的財物作獻儀必不蒙悅納

35:1

奉獻不義之財，乃是凌辱的祭品，惡人的供物，
 上主決不會悅納。^⑤•上主祇善待那些在真理和正義
 的路上，期望他的人。•至高者不悅納不虔敬者的祭
 品，不垂顧惡人的獻儀，決不因為他們的祭品多，
 而寬恕他們的罪惡。•用窮人的財物來做祭品的人，
 就如在父親前，殺害他兒子的人。•貧乏人的糧食，
 是窮人的生命；奪取他們食糧的，就是流人血的罪
 犯。•奪取別人由血汗賺來的食糧的，就是殺人的劊
 子手。•剝奪傭工的勞資的，就是流人血的兇手。^⑥

肋 19:13

申 24:14-15

③ 在 12-13 節，作者以自己的經驗，來證明他所說屬實。關於這些話，請參閱本書引言二。

④ 參閱詠 23:4; 112:7-8; 箴 28:1 等。

⑤ 若人拿不公道的財物來作祭獻，天主必不收納。他如此而行，實是譏笑天主，天主豈能降福他（參閱箴 15:8; 21:3-27）。

⑥ 「兇手（誓譯兩兄弟）」即言他們的罪過是一樣重大（參閱肋 19:13; 申 24:15; 耶 22:13; 雅 5:4）。

- 28 • 一人建築，一人拆毀，除勞苦外，為他們有甚麼 耶 22:13
 29 好處！• 一人祈福，一人詛咒，天主究竟要俯聽誰
 30 的呼聲？• 人摸了死屍就去沐浴，以後再去摸它，他 戶 19:11
 31 的沐浴有甚麼用處？• 守齋贖罪，而再去犯罪的人，
 也是如此：有誰聽他的祈求？他謙卑自下，又有甚
 麼益處？

第三十五章

中悅天主的祭獻

- 1,2 遵守法律，便等於獻的祭獻多。• 堅守誠命， 34:21-31, 肋 3:1
 3 遠離一切邪惡，便是奉獻和平祭。• 遠離邪惡，就是
 4 舉行贖罪祭，和為所犯的罪求救的祈禱。• 感恩等於 38:11; 肋 2:1; 7:11
 5 奉獻上等麵粉，施捨等於讚美祭。^①• 遠離邪惡，就 45:20; 肋 16:1
 6 是悅樂上主；逃避不義，便是贖罪祭。• 不要空手到
 7 上主面前去。• 因為這一切，為了天主的誠命，都應
 8 當執行。• 義人的獻儀，使祭壇豐盈；它的馨香上升 出 29:18
 9 到至高者面前。• 義人的祭品，必蒙悅納；上主常記 45:20; 肋 2:1-3
 10 得它，決不會忘記。• 你光榮上主要爽快，不要吝惜 申 26:2
 11 你手中所獻的初熟之果。• 在一切祭獻上，要喜形於 申 14:22; 格後 9:7
 12 色；奉獻什一之物時，也要高興。• 按照至高者所賜 申 12:6; 14:22;
 給你的，奉獻給他；依照你手中所得的，慷慨奉獻 26:12-15
 13 給他；• 因為報答世人的上主，必要七倍地報答你。
 14,15 • 你不要行賄賂，因為他決不會接受的。• 你不要依 申 10:17; 約 34:19
 靠不義的祭品，因為上主是審判者，決不看情面。 智 6:8
 16 • 他決不偏袒任何人，而加害窮人；他倒樂於俯聽 箴 24:23
 17 受壓迫者的祈禱。• 他決不輕視孤兒的哀求，和寡 出 22:21-23; 箴
 18 婦訴苦的嘆息。• 寡婦的淚，豈不是沿頰流下來？ 23:10-11
 19 她的哀號，豈不是控告那使她流淚的人？• 她的眼
 淚，從面頰上達於天，俯聽的上主見了，非常不滿。

① 作者勸人修身進德，應注重內心的修養，因天主更喜悅內心的純潔。也許作者在此，反對那時新興的法利塞主義。

天主俯聽的祈禱

約 16:18 凡誠心誠意恭敬天主的，必蒙接納；他的祈禱 20
 上徹雲霄。•謙卑人的祈禱，穿雲而上，不達到目的， 21
 決不甘休；不等至高者見了，為義人伸冤，執行正義， 22
 決不離開。•上主決不遲延，至剛毅者決不再容忍他們， 23
 必要粉碎殘忍人的腰背，•必對異邦人實行報復；直到他將強橫的群眾剷除，將不義者的權杖折斷；^②•直到他按照每人的行為還報他們，依照 24
 人們的圖謀，報答他們的工作；•直到他裁判自己百姓的案件，使他們因自己的仁慈得到喜悅。•在患難 25
 時，天主的仁慈是甘飴的，有如大旱時的雲雨。^③ 26

第三十六章

求主拯救選民並求賜外邦人認識上主

詠 79篇; 卮下 9:32 萬有的主宰天主！求你憐憫我們，轉面回顧， 1
 詠 79:6; 耶 10:25 賜我們得見你仁慈的光輝。•求你賜那不尋找你的萬 2
 民都敬畏你，讓他們知道，除你以外別無天主，為 3
 則 28:22; 38:23 叫他們傳揚你偉大的作為。•求你舉起你的手來，攻 4
 擊外邦的人民，使他們見到你的威能。•你在他們面 5
 前，對我們怎樣顯示了你是聖者，願你在我們面前， 6
 申 32:39; 列上 8:43; 也對他們怎樣顯示偉大，•好叫他們認識你，如同我 7
 編上 17:20; 們認識了你一樣；除你以外，沒有天主。上主啊！ 8
 依 45:14 249 求你重顯神蹟，重行奇事，•顯耀你的力量和你的 9
 詠 79:6 大能。•求你大發雷霆，發洩義怒，•剷除敵對，消 10
 滅仇人。•求你使拯救的時日急速來臨，記念你的誓

② 作者用這些話，一面安慰受壓迫的以色列民，一面為在下章內所要編的禱文，在此作一伏筆。

③ 天主的仁慈相似大旱的雲霓（參閱依 45:8）。聖奧思定把我們的靈魂比做一塊田地說，有時這塊田地缺少雨露，人求雨而雨不降，似乎天主不俯聽我們的祈求。其實不然，天主必會把雨露降在我們的心田，祇要我們謙心自下，熱心祈禱。惟其如此，我們才能重視聖寵的甘霖，而知重用。

- 11 約，好叫萬邦稱揚你的偉業。^①•願那生還的人，也
被怒火燒盡；願那欺壓你民族的人，都遭毀滅。^②
- 12 •求你打碎仇人首領的頭顱，因為他們說：我們以
13 外，沒有別人。•求你聚集雅各伯的眾支派，使他們
明白，除你以外，沒有天主；使他們傳揚你偉大的
14 作為；以他們作產業，如同起初一樣。^③•上主啊！
15 求你憐憫那因你得名的民族，就是你視為長子的以
16 色列民族。•求你憐憫你的聖城耶路撒冷，你安居的
17 住所。•求你使熙雍布滿你的威嚴，使聖殿彌漫你的
18 光榮。^④•求你為你首要的功業作證，履行古先知們
19 因你的名所說的預言。^⑤•求你賞報期待你的人民，
好使你的先知們被人認為忠實。上主啊！求你俯聽
你僕人們的祈禱，•依照亞郎給與你百姓的祝福，指
導我們走上正義的道路，使世上所有的人，都知道
你是天主，萬世萬代的天主。

厄下 9:32

出 4:22

撒下 5:9

戶 6:22-27

論選擇妻室

- 20 胃能容納任何食物，但有的食物卻比其他食物
21 更好。•味覺能分辨野味；同樣，明達人的心能辨別
22 虛詐的言語。•歪曲的心使人悲傷，但有經驗的人，
23 卻能防備他。^⑥•一個女子可嫁給任何男子，但有的

箴 5:15

- ① 希伯來文殘卷多「因為誰敢向你說：你作甚麼」。
- ② 希伯來文殘卷多「求你平了摩阿布的炮台；他們曾說：在我們以外沒有別人」。
- ③ 「因你得名」即言以色列恭敬真天主的聖名。或作「天主在她身上現出自己聖名的威能」，即言他以自己的名義，在以民中也施行奇事。以色列民在聖經中，常稱為天主的「長子」，其意謂，如同長子在兄弟中有特殊的權利，這樣以色列民族在萬民中有特殊的權利。蒙天主揀選為自己的百姓，天主格外保佑她，給她許多恩寵與默示，好給人類傳授天主的聖言——聖經（參閱申 28:10；出 4:22）。
- ④ 「聖殿」，有些希臘抄本及拉丁通行本譯作「你的百姓」，於義不通，今依原文改為「聖殿」。
- ⑤ 此節第二句希伯來文殘卷作「求你再因你的聖名重顯異像」，意指古時天主所行的奇事，和先知所說的預言。
- ⑥ 「卻能防備他（誓譯不為其所害）」即謂，能保全自己與別人，不為悲傷所侵襲。有的譯作「卻能防禦」，意義無多大出入。

箴 15:4 女子卻比其他女子更好。•婦女的美麗，能使她的丈夫容貌煥發，這也是男人的最大願望。•若婦女善於措辭規勸，說話仁慈溫柔，她的丈夫就決不尋常。 24
 創 2:18 •獲得賢能妻子的，就是獲得了最好的產業；即一個 25
 創 4:12 與自己相稱的助手，和扶持自己的柱石。^⑦•那裏沒有垣墻，財產必被搶掠；那裏沒有妻子，人就要漂泊嗟嘆。•誰能相信一個武裝起來，從一城竄入另一城的強盜呢？同樣，誰也不相信一個沒有家室，一到晚上便到處尋找居所的人。^⑧ 26
 27
 28

第三十七章

論擇友

6:5-17; 箴 20:6 凡是朋友都說：我結交了朋友；但有的朋友， 1
 卻是有名無實的朋友。•如果同伴或朋友，變成了仇 2
 17:30;21:12; 人，豈不是一件悲傷至死的事？•噢！這邪惡的偏 3
 創 3:22; 4:7 向！你是從那裏闖進來的，你想用凶惡和欺詐籠罩 4
 大地麼？•有的同伴，在朋友幸福時，就與他同樂； 5
 在患難時，卻變成了仇人。^①•有的同伴，為了口腹 6
 箴 27:10 總不要忘記你真正的朋友，分派勝利品時，更不可 7
 忽畧他。^③

慎當顧問

-
- ⑦ 「扶持自己的柱石」即言，良妻不但是丈夫的輔助，而且是丈夫堅固的依靠，有了她，丈夫便可以高枕而臥（參閱創 2:18；箴 31:16）。
- ⑧ 本節暗示獨身生活的危險，大聖額我畧說：「誰自覺無力守貞，便應選婚姻的生活，事奉恭敬天主。」（參閱格前 7:9）

* * * * *

-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祇知赴席的，不是好朋友；他到了困苦時，就成了敵人」。
-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凡同人打仗，並持着盾牌攻擊仇人的，才是好朋友」。
-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不要忘記你戰時的同伴，分取勝利品時也不要忘掉他」。

7 不要與敵視你的人商議；對忌恨你的人，要隱
 8 瞞你的主意。•凡是參謀，都誇張自己的建議；但有 6:6
 9 的是為自己打算。•對建議者，你要留神：先要知道
 10 他需要甚麼——因為他心中也為自己着想——•也
 11 許願將命運寄托在你身上，•而對你說：「你走的路
 12 不錯」，但他卻站在對面，看你會有甚麼結果。•和 箴 20:14
 不虔敬的人，怎能討論聖德？同不公道的人，如何
 能討論正義？不要同婦女談論她的情敵，不要同膽
 怯的人談論作戰的事，不要同商人談論交易的事，
 不要同買主商議出賣的事，不要與負心人談論感恩
 13 的事；•不要和殘忍的人提到慈善的事，不要同放蕩
 14 的人談及廉節的事，不要和怠惰的人商議任何勞力
 15 的事；•不要和年長的傭工討論年底的事，不要和懶
 16 惰的奴僕討論繁重的工作：對這些人，在这一切事
 17 上，你不用作任何商議；•祇該同虔敬的人，常有來
 18 往，你知道他是遵守誠命的，•他與你心心相印；你
 19 若不幸，在黑暗中跌倒了，他必與你分憂。•你要保
 持良心提醒你的事，因為沒有比你的良心更忠實的。
 •善人的良心有時預告實情，遠遠勝於七個坐在高處
 觀望的哨兵。•在这一切事上，你該祈求至高者，引 箴 16:9
 領你走真理的道路。

三思而後行

20 各種工作的開端，在於立志；但在進行各種事
 21 業以前，應商量。•人心是各種智謀的根子，由此根 箴 18:21
 子生出四條枝桠：善、惡、生、死；但全然統治這
 一切的，卻是舌頭。有的人精於教導許多人，但為
 22 他自己，卻一無是處。^④•有的人精於教導許多人，
 23 而使自己也感到幸福，•有的人詭辯，出言可惡，他 9:25
 24 必將缺乏各種食物。•上主沒有給他口才的恩惠，因
 25 為他缺乏了各種智德。•有的人祇為自己有智慧，他
 26 智慧的果實，祇歸他一人。^⑤•賢明的人教導自己的

④ 希伯來文殘卷作「心為思想的根源，由它發出四條枝桠」。

⑤ 即言，他所說的話，含有智慧，而又忠誠（參閱箴 15:7）。

民眾；他智慧的成果，是恆久的。•賢明的人滿渥祝福，凡看見他的人，都稱他有福。•人的生命是有數的幾天，但以色列的歲月，卻是無數的。⑥•賢明的人在自已民族中，享有光榮和信任，他的聲譽千古流芳。

飲食有節

格前 3:2; 6:12;
10:23; 希 5:12

我兒，在你的生活上，你應鍛煉你的心靈，看見甚麼為它有害，就不要放任它。•因為不是任何事，為所有的人都有益，也不是任何事，所有的人都喜歡。•在一切歡宴上，要有節制，對於一切食物，不要貪吃；•因為吃多了，容易積累成病，飲食過度，容易引起絞痛。•由於飲食過度，許多人喪了命，有節制的人，反而延長壽命。

第三十八章

論醫藥

出 15:23-25

應尊敬醫生，因為他是非有不可的，也是上主造的。①•治療原是來自至高者；君王對醫生也應送禮。•醫生的學識使他抬頭，在偉人面前，備受讚揚。•上主使大地生長藥材，明智人決不輕視它們。•天主不是用一根木頭，使苦水變甜，•為彰顯自己的大能麼？至高者給人學識，是為叫人稱讚他的奇工妙化。•醫生用藥材治病，減少人的痛苦；藥劑師用藥材配製香甜的合劑，和治療疾病的膏藥。他的工作沒有止境，•直到醫好了世上的人。

⑥ 希伯來文殘卷作「肉體的性命是短促的，然而名聲與光榮，卻是不死不滅的」。

* * * * *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你不需要醫生時，你也得尊敬他，因為他是天主所造就的」。

求醫與求主

9 我兒，你患病時，不要失望，但要祈求上主，
 10 他要賜你病癒。•你應遠離過犯，管治你的手，洗淨
 11 你心中的一切罪惡；^②•你應奉獻馨香和上等麵粉的 35:4-8
 記念祭品，照你能備辦的，應奉獻肥美的祭品。^③
 12 •但是也要請醫生來診治，因為他是上主造的，不要
 13 讓他離開你，因為你需要他。•有時他們妙手回春；
 14 •故此他們也應該祈求上主，為使他們能給人安樂與
 15 健康，藉此維持自己的生活。^④•凡在造他的上主跟前
 犯罪的人，終會落在醫生手裏。^⑤

居喪與節哀

16 我兒，對死者，你應流淚痛哭，有如受重苦
 的人開始痛哭；又要按死者的身分，安葬他的遺
 17 體，不可輕忽對他的喪儀。•你要悲泣慟哭，且按
 18 死者的身分，舉行喪儀。•為避免人的非難，你要
 按死者的身份，追悼一天或兩天，以後便要節哀；
 19 •因為悲傷令人早死，且衰敗人的體力，心中的憂
 20 苦，使人精神頹唐。•出殯以後不要再哀痛，悲
 21 傷的生活，是難以忍受的。^⑥•不要任憑你的心憂 7:40; 28:6
 22 悶；要驅散憂悶，記得你的結局。•不要忘記：死
 者不能再回來；你這樣悲傷，為他沒有好處，對你
 23 自己有害。•死人好像對你說：「你當記得我的命
 運，因為你的命運，將來也是如此：昨天是我，
 24 今天是你。」^⑦•死者既已長眠，憂苦的懷念即應
 停止；他既然斷了氣，你便該因他而感到安慰。

-
- ② 在患病時不但要請醫生來醫治，還要躲避罪過，並要獻祭和祈求至高者。
 ③ 舊譯在本節末有「彷彿你快要離棄塵世」一句，即言大量慷慨地如臨終的人，謝絕世上所有的一切。
 ④ 好醫生不祇依賴自己的手術，還應依賴天主的援助。
 ⑤ 屢次患病，就是罪過所生的效果，是罪惡的顯罰（參閱肋 26 章；申 28 章；約 4:7）。
 ⑥ 舊約時代，居喪的期限或三日或七日或四十日不等。居喪最哀痛的時期，是前三天，或自去世至入葬所經過的時間。
 ⑦ 在希伯來文殘卷和希臘譯文本節是用第三人稱（他），而拉丁通行本卻用了第一人稱（我），似乎是亡者自己在說話警告世人。

勞動與求智

11:10

經師的智慧，是從優閒中得來的；事務不繁忙 25
 的人，方能成為明智的人。^⑧•那執犁，自誇善用刺 26
 棒趕牛耕作，終日勞碌，言談不離牛犢的，怎能成 27
 為明智的人？•他專心於耕田的事，熬夜喂養母牛。 27
 •同樣，工匠和工程師，度夜如日；雕刻匠鑄刻圖樣， 28
 常設法改變花樣，專心致志，力求酷肖，熬夜趕完 29
 自己的工作。•同樣，鐵匠坐在鐵砧近旁，思量怎能 29
 把生鐵打好；火星噴射在他身上，與灼熱的爐火決 30
 鬥，•鎚聲震動他的耳鼓，他的眼注視着器具模型； 30
 •他專心的完成工作，完成後，又熬夜加以修飾。 31
 •同樣，陶工坐在自己作業的旁邊，用腳轉動機 32
 輪，心中常掛念自己的工作，他的工作全是有定數 32
 的；•他用自己的手臂，製成陶泥，用腳把泥踹軟； 33
 •專心去完成塗抹釉彩，熬夜清除爐灶。這些人怎能 34
 獲得智慧？•這些人，他們的希望全靠自己的一雙 35
 手，各人對於自己的手藝，都很精通。•若是沒有這 36
 等人，便不能建造城池；•人也沒有房屋住，沒有道 37
 路可行。但是，在民眾的會議中，卻沒有人推薦他 38
 們，在集會中也不是上流人物。•他們決坐不上審判 38
 官的席位，他們不懂得進行審判的程序；不會講解 39
 律例和正義，更不會發明格言。•他們堅持的，祇在 39
 於製造世上的器具；他們祈求的，祇在於技藝的工作。但是，那將自己的精神，專注於敬畏至高者，
 專注於認識生命的法律的人，就迥然不同。^⑨

第三十九章

明智人的作為

-
- ⑧ 在 25-39 節作者說，為得到知識，人須要有閒暇與安寧；假使人努力勞作，便沒有精力和時間去研究學問。在這一段內所謂的「智慧」，是指學問而言。主耶穌降生以後，對於認識天主和修身應有的知識，下級社會的人也不難得到。因為向貧窮人宣傳福音（參閱瑪 11:5），乃是默西亞時代的特徵。
- ⑨ 第 39 節的下半，依希臘譯文應屬於下章第一節。

1 明智人必考究歷代古人的智慧，必專務先知的 詠 1:2
 2 預言，•必保留名人的言論，必領悟比喻的妙理，
 3, 4 •必考究箴言的真諦，必玩味喻言的微妙。•他出入
 5 偉人之中，出現於王侯之前；•周遊異民的邦國，考
 6 察人間的善惡。•他清早起來，即將自己的心，交給 智 6:15; 16:28
 7 造他的上主，並在至高者的面前祈禱。•他開口念
 8 經，為自己的罪求饒。•若偉大的上主願意，必使他 依 11:2
 9 充滿智慧的精神：•他就傾吐智言，有如落雨；在祈
 10 禱時，他必稱謝上主。•他會支配自己的智謀和知
 11 識，時常默想天主的奧秘。•他必將自己所得的知
 12 識，公諸世人，並因上主盟約的法律而自豪。•眾人 44:12; 智 8:13
 13 都要稱揚他的明智，他永遠不會被人遺忘；•他的紀
 14 念總不消失，他的美名永世常存。•民眾要傳揚他的 44:15
 15 智慧，集會要謳歌他的盛譽。•他在世時，名聲已超
 過千萬人，既死之後，更為顯著。

讚頌全能的造物主

16 我深思之後，還要傳述我的思想，因為思想使
 17 我滿盈，有如月圓。^①•有聲音說：虔敬的子孫啊！ 詠 1:3
 你們要聽信我，要生長，如同栽在溪水邊的玫瑰；
 18,19 •要如同乳香，播散你們的幽香；•要開花如同玉簪；
 要吐露你們的芬芳；要吟詠讚美的歌曲；要為上主
 20 的一切化工頌揚他。•要尊崇他的聖名，稱揚讚美他；
 21 彈琴瑟，奏弦樂，唱歌曲，這樣讚美他說：•上主的
 一切化工，都美妙絕倫；他所指定的，無不依時成
 22 就。人不可說：「這是甚麼？這有甚麼用處？」因
 為一切，都要在預定的時候，被人發見。^②•他一句
 23 話，水便停留，堆積起來；他口一出令，水就成池。
 24 •他喜愛的，一命即成；他的救恩，無人能夠阻止。
 25 •各人的功行，都在他面前，沒有甚麼可瞞過他的眼
 26 目。•他從永遠看到永遠，在他跟前，沒有甚麼驚奇
 的事。^③•人不可說：「這是甚麼？這有甚麼用處？」
 詠 33:9; 104:24;
 訓 3:11; 7:10

① 「我深思之後」即言，我受了天主的默感之後，要讚美創造萬物的天主。

② 希伯來文殘卷將 21 節的下句譯作「到了時候，天主就賞賜一切所需要的」。

③ 希伯來文殘卷多「他的救援豈有定數？在天主那裏無大事，無小事，無奇事，無難事」。

因為一切受造物，都有自己的用途。^④

受造物都在讚美天主

上主的祝福，氾濫如尼羅河，^⑤ • 又如洪水浸潤 27,28
 大地；同樣，他必要將自己的義怒，發洩在不尋求
 他的異民身上，• 就如他把一塊肥沃的土地，變成多 29
 鹽的曠野一樣。他的道路，為聖人們是平直的；但
 創 19:24-26; 詠 107:34
 33:14-15; 40:10
 是為罪人們，卻是跌倒的原因。• 幸福從開始就是為 30
 善人造的，禍患是為惡人造的。^⑥ • 為人的生命最需要 31
 的是：水、火、鐵、鹽、麵粉、奶、蜜、血紅的葡
 萄酒、油和衣服。• 這一切為善人都是好的，為惡人 32
 卻都變成不好的。• 有的風，是造了專為復仇的，天
 主將這些風當作自己義怒的鞭子；^⑦ • 到了末日，風 33
 就發揮自己的威力，平息創造者的怒氣。• 火、冰雹、 34
 35
 饑饉、死亡：這一切都是造了為罰人的。• 獸牙、蠍 36
 子、青蛇和復仇的利劍，都是為毀滅惡人。• 這些受 37
 造物，都喜歡遵行天主的命令，在世上靜候，準備
 應時而動；時機一到，沒有不執行天主的號令的。^⑧
 • 因此，我起初就決定了經過一番計劃和沉思後，要 38
 訓 7:10
 把這事寫出來。• 上主的一切化工都是美好的，到了 39
 時候，必然供應它們的需要。• 你不應該說：「這一 40
 件事，不如那一件事」，因為一切事物，在適當的
 詠 145:21
 時候，必有它的特長。• 現在，請你們萬眾一心，眾 41
 口一詞地，歌頌稱揚上主的聖名。

④ 希伯來文殘卷多「不可說這個東西不如那個，因為各種東西到了時候，都有用途」。

⑤ 「舊譯如江河」，希伯來文殘卷作「如尼羅河」。

⑥ 希伯來文殘卷作「天主自始賜善人以善，賜惡人以善也以惡」。

⑦ 最末一句，希伯來文殘卷作「以自己的盛怒轉移山嶺」。意謂，大風猛烈，震撼山嶽（參閱詠 59:14；耶 30:11）。

⑧ 無靈之物，自然的力量，都服從主命，降災罰人，這是聖經內最普遍的道理。關於火與雹（參閱出 9:18, 24；蘇 10:11；詠 18:13；智 5:23；16:16）；關於饑饉（參閱申 28:20；撒下 24:13）；關於死亡（參閱肋 26:25；戶 14:12；申 28:21）；關於毒蛇猛獸（參閱列上 13:24；列下 2:24；友 8:25；默 6:8）。

第四十章

人生的痛苦

1 自從人出離母胎那一天，直到埋葬，回到眾生 約 1:21;7:1-2;14:1-2
 2 之母的懷中那一天，天主為每人指定了一項重大的
 3 職務；在亞當的子孫身上，放下了一付重擔：•各自
 4 焦慮，心中恐懼，擔心將來和末日。•上自坐在光榮
 5 寶座上的，下至躺在灰土中的；•上自穿紫衣戴冠冕
 6 的，下至穿粗麻布的，都有忿怒、嫉妒、煩惱、不
 7 安、怕死、憤懣和爭論的事；•就是在床上安息的時候， 申 28:65-67;約 7:4;
 訓 2:23; 8:16
 8 夜夢也來擾亂他的意念。•他很少休息，幾乎沒
 9 有，連在睡覺時，也像白天值班的哨兵。•他因可怕
 10 的異像，而心中震驚，像一個從戰場上逃回來的人；
 11 若在得救的那一刻醒來了，他又驚奇自己無謂的怕
 12 情。

善惡的賞罰

8 凡有肉軀的，從人到禽獸，都是如此；但為罪
 9 人卻加重七倍。•此外還有死亡、流血、鬥爭、刀劍、
 10 壓迫、饑饉、困苦和鞭笞：•這一切都是為罪犯而 39:30, 35
 11 設的，而且為了他們的緣故，曾發生過洪水之患。^①
 12 •凡是從土來的，都要歸於土；凡是從水來的，都要 41:13; 創 3:19;
 13 歸於海。^②•一切賄賂與不義之財，都要喪失；而忠 詠 146:4; 訓 1:7
 14 誠卻永存不滅。•不義之人的財富，有如溪水，必要
 15 乾涸，又如雨中大雷，一鳴即逝。•為富不仁的人，
 16 正當興高采烈時，忽然滅亡，因為為惡人並沒有其

① 對於世上的福利與災禍，聖奧思定說：「天主為善人準備了那些惡人終不得享受的永遠福樂，為惡人準備了那些善人終不會遭遇的永遠懲罰。然而在世上，他把幸福和災禍，按照他的上智，分給善人與惡人。他這樣作，是為試探他的兒女們的信德。假使他在世上賞善罰惡，人就豈不是祇為了暫世的福利而奉事他了嗎？」

② 本節最末句希伯來文殘卷作「如同凡是從上來的（人之靈魂）要歸於上」（參閱訓 12:7; 3:21; 創 2:7; 3:19, 28）。

23:35; 智 4:3 他命運。^③ •不虔敬者的後裔，枝葉不昌盛；不潔者 15
 約 8:11-12 的根子，祇生在硬石上。^④ •生在水旁及河岸上的蘆 16
 40:27 葦，必在其他一切青草以前被人拔除。•仁愛有如蒙 17
 受祝福的花園，慈善永遠常存。^⑤ 18

更有益的事

自給自足的人和艱苦工作的人，生活是甜蜜的， 18
 創 11:4 然而比這兩等人更幸福的，還是找到寶貝的人。•兒 19
 女及建設城市的事業，使人久享盛名；然而比這兩 20
 件事更有價值的，還是純潔無瑕的婦女。•美酒與音 21
 樂能悅樂人心，然而二者都不如愛好智慧。•簫笛和 22
 琴瑟發出幽雅的聲調，然而誠實的唇舌，更好過它 23
 們。•優雅美麗，固然悅目，然而決比不上嫩綠的禾 24
 箴 17:17 苗。•朋友和伴侶固然能隨時相會，然而他們遠不如 25
 常與丈夫相偕的婦女。^⑥ •兄弟們患難相助，然而還 26
 不如救人的仁愛。•金銀使人腳步穩定，然而還不如 27
 40:17 不如敬畏上主。•有了敬畏上主之心，就一無所缺， 28
 也不需要甚麼援助。•敬畏上主，好比一座蒙受祝福 29
 的花園，使人蒙受一切光榮。^⑦ 30

自食其力

我兒，在世上不要以行乞為生；與其行乞，還 29
 不如死去。•凡對別人的飯桌有所期待的人，他的生 30
 活，不能算是生活，因為他是用人家的飯，來污辱 31
 約 20:12-14 自己的靈魂；•但是有修養和有知識的人，決不這樣 32
 作。^⑧ •在廉恥之人的口裏，乞食也許是甘甜的；然 33
 而在他的肚子裏，卻有如火燒。

③ 「為富不仁（舊譯伸手）」，「伸手」二字表示施捨的意思（參閱申 15:7, 8, 11）。

④ 「不虔敬者（舊譯惡人）的後裔」希伯來文殘卷作「惡人的根子」，意義相同（參閱智 4:3-6）。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慈恩永不搖動，哀矜永世長存」。

⑥ 希伯來原文在「婦女」上尚有「明智」二字。

⑦ 最末一句希伯來文殘卷作「他的帳幕富有各樣的威嚴」。

⑧ 即言，明智的人，寧死不願做寄生蟲。

第四十一章

善人與惡人的死亡

1,2 死亡啊！紀念你，為那安享自己財富的，• 為 約 14:1-2
 3 那無憂無慮，一切順適，還能享受口福的人，是多 約 3:20-21
 4 麼辛酸！^① • 死亡啊！你的定案，為那貧困的，力衰 約 3:19; 6:3
 5 的，• 年紀老邁的，事事操心的，厭倦無望的人，是 訓 6:6; 9:10
 6 多麼美好！^② • 不要怕死亡的定案，要想想你以前 創 3:19; 6:3
 7 和你以後的人；這是上主對一切有血肉之人所下的 訓 6:6; 9:10
 定案，• 至高者看着好的事，你為甚麼要反對？你不
 論活十年、百年、或千年，• 在陰府裏，對生命的長
 短，再沒有怨尤。

惡人不幸的命運

8 罪人的子女，為人所憎惡，他們經常與不虔敬 智 3:12
 9 的人相處。• 罪人的子女必會傾家敗產，他們的子孫
 10 常蒙羞受辱。• 子女必怨恨不虔敬的父親，因為為了
 11 他，他們纔蒙羞受辱。• 你們不虔敬的人，是有禍
 12 的！因為你們背棄了至高者天主的法律。• 你們生在
 13 世上，是為受咒罵而生；你們死去，咒罵仍是你們 40:11
 14 的產業。^③ • 凡從土來的，必歸於土；生於詛咒的不
 虔敬的人，必歸於喪亡。^④ • 人們對死者的遺體舉行
 喪禮，罪人的臭名必被塗去。^⑤

聲望與明智

15 你應注意你的名譽，因為名譽與你相處，久於 箴 22:1; 訓 7:1
 16 千萬黃金巨寶。• 優越的生活，日子是有限的；但良

-
- ① 「口福」希伯來文殘卷作「快樂」。
 ② 「年紀老邁的，事事操心的」希伯來文殘卷作「行路不穩，每步欲跌的」。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若你們旺盛，反是災禍；若你們生子，反生哀歎；若你們碰壁，反大快人心；一旦死去，祇受詛咒」。
 ④ 希伯來文殘卷作「凡出自烏有，必歸於烏有；這狂妄的人，生自虛無，仍歸於虛無」。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人的肉身祇是虛無；但虔敬人的芳名永垂不朽」。

20:32-33; 瑪 5:14-16 好的名譽，卻流芳百世。^⑥ •我兒，你們要安心遵守 17
 紀律。隱藏的智慧，和看不見的寶貝，二者究竟有 18
 甚麼用？•隱瞞自己糊塗的人，比隱瞞自己智慧的人
 還好。

應該羞愧的事

我兒，現在你要聽我論羞愧所要說的話：^⑦ •因 19,20
 為不是每一種羞愧，都應當稱許；也不是每一種害
 羞，都是合理的。•你們在父母前，對於姦淫的事， 21
 應該羞愧；在王侯和有權勢的人前，對於說謊的事，
 應該羞愧；•在判官和領袖前，對於犯罪的事，應該 22
 羞愧；在集會和民眾前，對於犯法的事，應該羞愧；
 •在伴侶和朋友前，對於不義的事，應該羞愧；在你 23
 們所住的地方，對於偷竊的事，應該羞愧；•應為忘 24
 記天主的真理和盟約的事而羞愧；應為將肘放在食
 桌上而羞愧；應為你在賜予或接受禮物時，對人藐
 視而羞愧；^⑧ •應為你不理向你請安的人而羞愧；應 25
 為觀看淫婦而羞愧；應為不顧親屬而羞愧；•應為 26
 轉面不顧你的近人，拿了別人的東西卻不歸還而羞
 愧，•應為凝視別人的婦女而羞愧；應為對你的婢女 27
 分外獻殷勤，甚或走近她的床前而羞愧；•應為你 28
 對朋友出言不恭，對加惠與人後又責斥人而羞愧；

9:8-9

第四十二章

應為重述聽來的閒話而羞愧；應為洩漏別人秘 1
 密的話而羞愧。你若真有羞惡之心，就必能受到眾

⑥ 希伯來文殘卷作「幸福生活的日子有限，然而好名聲所享的時日卻無窮」（參閱箴 22:1）。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兒子們！請你們聽廉恥的教訓，聽了我的教訓，要自覺慚愧」。

⑧ 本節的經義不明，大意是說，你犯了罪——不管是甚麼罪，便應自知討愧，因為罪過違犯真實，違犯與天主所立的盟約。「將肘放在食桌上」，是貪慾和傲慢的表示。

人的愛戴。對於下列的事，你不應該羞愧：不該因顧情面而犯罪過；

不該羞愧的事

2 對於至高者的法律和盟約；對於不虔敬者所下
3, 4 的判斷；•同伴侶和旅客算賬；分產業與親友；•論
5 天秤和斤量的準確；釐定利潤的多寡；•講求貿易的 30:1; 33:25, 27
6 獲利；嚴厲管教兒女；鞭打惡僕腰部流血；•對邪惡
7 的婦女妥加幽禁；•在人手眾多的地方，門上安鎖；
你交給別人甚麼物件，事前數一數，量一量；出入
8 的款項，詳細記賬；•懲戒無知和遲鈍的人，或與少 箴10:13;19:25,29;
年人吵嘴的老年人：在這些事上，都不該害羞，因為 26:3
如此，你纔真是知禮的人，必能贏得眾人的敬重。^①

如何監護女兒

9 女兒雖不知，卻使父親不寐，因為掛慮她，而 7:26; 申 24:1
不能安眠：怕她誤了青春的年華，又怕她結婚之後，
10 為丈夫所憎惡；•怕她失去童貞，而在父親家中懷孕；
出嫁之後，又怕她不忠於丈夫，或同居之後，而不
11 能懷孕。•任性的女兒，你應嚴加監視，免得你為了
她，而成為敵人的笑柄，遭受本城人的非議，招致
12 人民的譏笑，當眾蒙羞。^②•你不要讓她對任何人顯
13 示自己的美麗；不要讓她與婦女閒談；•因為，蠹蟲 訓 7:26-28
14 來自衣服，婦女的邪惡也是來自婦女。^③•男人的邪
惡，勝於施惠的婦女，因為不名譽的女人，能給人
帶來恥辱。^④

-
-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少年人若遇見出主意使人行邪淫的老者，不該害羞責斥他」。
- ② 希伯來文殘卷多「她所居住的地方，不應有窗戶；她的房門，不當向着大道」。
- ③ 第12-13兩節，希臘譯文和希伯來文殘卷大抵相同；但拉丁通行本作「不論何人，你不要輕視他的美麗，不要常住在女人們當中；因為蠹蟲是由衣服內發生出來的，同樣，男人的邪惡也是由婦女生出來的」。
- ④ 意謂，一個壞男子比一個和氣大方的婦女更可取，因為前者的壞，不像後者的溫柔，更易引人誤入迷途。

大哉天主的化工

創 1:3-4 現在，我要提念上主的化工，要稱述我見過的事跡：上主的化工因自己的話而完成，他的教訓是他的恩寵的作為。•光輝的太陽照耀萬物，上主的化工，也充滿了他的光榮。•上主並未允許聖人講論他的一切奇事，全能的上主建立了這些奇事，為叫天地萬物愈發顯揚自己的光榮。^⑤•他窮究深淵和人心，看透眾人的詭計。•因為，至高者通達各種學問，明察時代的徵兆，陳述過去和未來的世事，揭露隱秘的事跡；•任何思想不能逃過他，連一句話也不能隱瞞他。•他井然佈置了自己智慧的偉業，他從永遠直到永遠常常存在；•對他，甚麼也不能增加，甚麼也不能減少；他不需要任何人的計謀。•他的一切化工，是多麼美妙！所能見到的，祇是一點火花。•這一切都要生活，且永遠存在，任何環境下，都服從他。•一切都是成雙而相對的，他所造的圓滿無缺。^⑥•物各有所長，互成其美；天主的光榮，誰能看夠？^⑦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第四十三章

太空的三大奇觀日月星

詠 8:4; 19:2-7 碧空青天，是高空的美麗；蒼天的景色，光耀壯觀。•太陽升出，發散熱氣。——的確是至高者奇異的化工！^①•中午的太陽烘熱大地，誰能抵抗它的炎熱？人吹火爐，使它生熱；•太陽的熱，比火爐更

1
2
3
4

-
-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天主的聖者，不足講述上主的奇事；上主堅固他的萬軍，使他們侍立在自己尊威的面前」。
- ⑥ 「一切都是成雙而相對的」，參閱 33:15。希伯來文殘卷作「一切都有區別，這一件不如那一件；然而他所造的，沒有一件不是有益的」。
-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一切造物彼此前後相繼，互成其美，誰觀看了他們的美麗，而覺得滿足呢」。

* * * * *

-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太陽出來即發熱，上主的化工是多麼神妙」。

5 強三倍：它燒毀山岳，放射火光，眩耀人目。•創造太陽的上主是偉大的，太陽依照他的號令，急速
6 運行。^②•月亮，這指明時節的永久標誌，常是準時
7 的；•月亮，這圓而復缺的光體，節期由它來劃定，^③
8,9 •月份因它而得名；它由缺而盈，極其微妙；^④•它是
10 高天軍旅的燈塔，在天空照耀。•繁星的光芒，造成
11 天空的美麗，它們是上主高天上的燦爛裝飾；•它們
遵照聖者的號令，執行任務，看守黑夜，總不疲倦。

創 1:14-18; 詠
89:38; 104:19

巴 3:33-35

宇宙的千奇萬變

12 你看見虹霓，就當讚美它的創造者；它的光彩
13 極其燦爛。•它用光輝的弧形環繞天空，至高者的
14 手，將它伸長。•天主一命令，雪花即迅速降下；天
15 主一決定，電光就急速閃爍。^⑤•為此，倉庫一開啟，
16 雲霧就像群鳥飛翔而出。•他以自己的大能，使雲凝
17 結，冰雹如碎石落下。•他一出現，山岳動搖；他的
18 雷聲，震撼大地；•他一願意，南風吹起，北風怒號，
19 旋風滾動。^⑥•他使雪片飛落，有如群鳥飛下；雪片
20 降落，又如飛蝗落下。•它那皎潔的麗光，令人眼花
21 目眩；雨雪霏霏，使人心中讚賞。•天主又傾撒冰霜，
彷彿是撒鹽，掩蓋大地；霜一凝結，豎立有如針尖。^⑦
22 •寒冷的北風一吹，整個水面都凝結成冰，彷彿使水
23 穿上了盔甲。•天主如火一樣，吞沒山岳，燒焦曠野，
24 焚毀青草。•補救這一切災禍的，祇有及時的雲霧；
25 甘露一降，即使暑氣頓消。•他一發令，風即停止；

50:8; 創 9:13;
則 1:28

約 38:22;
詠 147:16-18

詠 29:8

約 7:12; 詠 104:5-6

-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造它的上主，何其偉大！他以自己的號令，令他的勇士奔馳」。太陽似乎是天主的一個勇士，一聽見天主的命令，就迅速執行，正如聖詠所說：「它活像新郎一樣走出了洞房，又如壯士一樣欣然奔放。」（詠 19:6）
- ③ 希伯來文殘卷多「它的造主喜歡它變化」。
- ④ 本節希臘與拉丁譯文皆不甚清楚；希伯來文殘卷作「月亮月月更新，它的變化是多麼奇妙」。
- ⑤ 「電光（舊譯審判的閃電）」即言，天主用來審罰罪人的閃電（參閱詠 18:5; 104:4）。
- ⑥ 本節第二句，希伯來文殘卷作「他的威怒，掀起颶風暴雨」。
- ⑦ 本節末句希伯來文殘卷作「就開花如同碧玉」。

他一計議，深淵遂即沉沒，其中的島嶼於是突出。

海洋的神秘偉大

詠 104:25-26; 107:23-24

詠 96:4; 145:3

航海的人，述說海中的危險，我們聽見，都感覺驚奇；•在海裏有奇突驚異的化工，有各種獸類、生物和海怪。•依靠天主而過海的人，必能安然渡過，因為一切的事，都是依照他的號令而措施的。•我們述說了許多，但總是辭不達義，總結一句：他是萬有。•為頌揚他，我們能做甚麼？因為他是偉大的，他超越他的一切化工。•他是可敬可畏，極其偉大的上主；他的德能是非常奇異的。•雖然你們盡力頌揚上主，但仍不能相稱他的偉大；他的莊嚴，是奇妙的。•當你們讚頌上主時，要盡力稱揚他，因為他超越一切的讚美。^⑧

人不能讚美天主於萬一

約 5:9; 26:14

1:9-10; 42:17

你們稱揚他，要用盡你們的力量，不要厭倦，因為你們讚揚，總不能恰如其分。•誰見了他而能描述？誰能以他自始所應得的讚美，來讚美他？•比這更神妙的事，還有很多，因為我們所見的，不過是他化工中的極少數。•上主造成了萬物，並賜給虔敬人智慧。

第四十四章

讚揚列祖導言

現在讓我們來讚揚那些著名的偉人，和我們歷代的祖先：^①•上主在他們身上，作出許多光耀的事，

⑧ 聖多瑪斯引用這些話，來讚美聖體聖事的奧妙說：「殫心竭力，不克讚頌，以超諸譽。」

* * * * *

① 希伯來文殘卷作「我要稱頌」。作者讚美了天主的化工以後，如今就來稱頌天主所賜與以色列民的聖賢。作者著本書，原是為教人得到智慧，和得到智慧的途徑。如今他便舉出幾個聖賢的履歷和芳表，來具體的給世人說明，那樣的人才是明智的人，他們怎樣獲得了智慧。在這些明智的人中，有君王、政治家、先知、音樂家、詩人、遵守天主的法律而樂生的人等等。不過作者祇提出了幾個偉大的人物，並且這些偉人，都是富於仁慈的；因為他們的仁義，是世人所不能遺忘的。

3 自太古就對他們，顯示了自己的偉大。•他們中，有
 4 在自己國內為王的，有因自己的能幹而名聞天下的；
 5 有因自己的明智而作參議的，有因自己的先知任務
 6 而明察一切的；•有因自己的決策和明智，而作當時
 7 民眾領袖的；有以自己賢明的訓言，教導民眾的學
 8 者；•有因其所長，創作樂曲的，有寫作敘事詩的；
 9 •有的是富而有權勢的人，有的愛好美術，在自己家
 10 中，過着安靜的生活。•這一切人，在自己的民族
 11,12 中，歷代受人尊敬，他們在世時就被人誇讚。•他們
 13 中，有的已留名於後世，使人讚頌不已；•有的卻沒
 14 有留下紀念，他們死了，好像他們沒有存在過；他
 15 們生了，好像沒有生過；他們的子孫也同他們一樣。
 39:12
 39:14

讚揚古聖祖

16 哈諾客悅樂了上主，故此被提升天，成為後世
 17 悔改的模範。^②•諾厄被共認是齊全正義的人，而在
 18 義怒時，成了人類的繼承人；^③•當洪水來臨時，因
 19 了他，為世界保存了餘生；•天主與他立定了一個永
 20 久的盟約：一切有肉軀的生物，再不遭受洪水的摧
 殘。•亞巴郎是萬民的大父，對於光榮，沒有人比得
 49:16; 創 5:21;
 智 4:10; 希 11:5
 創 6:9; 依 6:13
 伯前 3:20; 伯後 2:5
 創 8:21-22
 創 12:2; 17:4-5;
 羅 4:1, 13-18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厄諾客被視為齊全的人，他與上主同行；此後蒙提召，成了萬世明智的象徵」。有的將「明智的象徵」，譯為「痛悔的規範」或「忠告人的準則」。關於厄諾客的歷史，參閱創 5:24；智 4:10；希 11:5。依拉丁通行本譯文，此節似含有兩種意義：(1) 厄諾客如厄利亞尚沒有死，他們蒙召升天；(2) 世界窮盡時，他們還要再來給人類講道，勸世人做補贖。這些話，雖然有一些教父們贊成，可是不是信德的道理。

③ 參閱創 6:1；9:17；友 9:8-17；希 11:7。

上他。他遵守了至高者的法律，又同他訂立了盟約。^④

創 17:10; 22:1-19;
加上 2:52; 希 11:17
創 22:18; 12:3;
15:5; 宗 3:25;
迦 3:8-9

•他在自己身上堅定了盟約，在受試探時，證明自己 21
是忠誠的，•因此，天主起誓許下：要在他的民族 22
中光榮他；要使萬民因他的苗裔而蒙受祝福；要使
他的子孫多得像地上的塵土；•要提拔他的後裔，如 23
天上的繁星；要把從這海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之
間的土地，賜給他們當作產業。•至於依撒格，因他 24
父親亞巴郎的緣故，天主也向他確定了同樣的事。^⑤
•上主將萬人的祝福與盟約，寄托在雅各伯頭上； 25
•上主藉自己的祝福，承認他為長子；賜給他產業， 26
將他的產業分給十二支派。

創 15:18

創 17:19; 26:3-5

讚揚梅瑟

上主使雅各伯的後裔中，出現了一位慈善的人， 27
他在眾人眼前，甚為得寵；^⑥

第四十五章

申 34:10

他就是天主和人所鍾愛的梅瑟，人一提念他， 1
人就都讚揚。•天主使他享有聖者同樣的光榮，使他 2
成為敵人所怕的偉大人物，藉梅瑟的言語，破除邪
術，•在眾王前光榮了他，命他指揮自己的百姓，使 3
他看見自己的一些光榮；•因為他忠信謙和，天主就 4
從眾人中揀選了他，祝聖了他；•使他聽到自己的聲 5
音，領他深入雲霧，•當面將誠命、生命和知識的法 6
律交給他，叫他把自己的盟約教給雅各伯，將自己

42:17

出 8:8-9, 26-27;
9:33; 10:18-19; 19:1-2
戶 12:3

出 19:19-20;
20:21; 24:18

出 20:1-2, 22-23;
申 4:6-8; 32:47

④ 「亞巴郎……對於光榮，沒有人比得上他」，希伯來文殘卷作「亞巴郎……沒有污辱自己的光榮」（參閱創 15、17、及 22 三章）。

⑤ 參閱創 17:19; 26:3-5, 24; 27:28; 28:3。

⑥ 第 27 節在拉丁通行本內是屬於本章，把「出現了一位慈善的人」譯作「給他保留一些富有仁慈的人」。有些學者就以為這些「在眾人眼前，甚為得寵」的人，是十二支派的祖先，這是一種牽強的講解。本節依希臘譯本，應屬下章第 1 節，即指梅瑟而言。

的法律教給以色列。^①

讚揚亞郎

7 天主又提拔了一位與梅瑟相似的聖人，即他的
 8 兄弟，屬於肋未支派的亞郎；•與他立定了永久的盟約，
 9 將自己百姓的司祭之職賜給他；使他服裝燦然。^②•給 出 28:6-12,
 他束上光榮的腰帶，給他穿上華麗的長衣，戴上莊 31-35, 42
 10 嚴的徽章，•穿上褲子、長袍和披肩，給他佩帶上許 50:18; 出 28:33-34
 11 多金製的石榴和金鈴鐺；•當他走動時，鐺鐺作響，
 12 殿內都可聽到，提醒自己的國民。•他穿的聖衣，是 出 28:2-5, 6;
 用金色、藍色、紫色的線繡成的，是繡匠的手工； 撒上 14:41
 13 他又帶着一塊胸牌，即烏陵和突明；^③•這胸牌是工 人用捻的朱紅色線作成的；這胸牌如玉璽一樣，鑲
 14 有寶石；寶石上由玉工按刻印法，刻有以色列支派 出 28:36-39
 的名次，作為紀念；^④•在他的頭巾上有一金冠，上
 15 面刻有「祝聖於上主」的文字，是光榮的飾物，是
 16 傑出的作品，裝飾得雅緻悅目。•他以前，從未有過
 17 這樣體面的服裝；•方人總未穿過，祇有亞郎的兒子
 們，和他世代的子孫們，穿了這樣的盛服。^⑤•亞郎
 奉獻的祭祀，都被焚燒淨盡，每天兩次，從不間斷。

-
- ① 在 1-6 節作者稱讚梅瑟，說他是天主所愛的（參閱戶 12:2；出 33:11）。「天主使他享有聖者同樣的光榮」，即言使他得享聖祖的光榮。「藉梅瑟的言語破除邪術」這一句話，影射埃及的十大災難（參閱出 8:27；9:33；10:19）。「使他看見自己的一些榮耀」，即謂他曾在燃燒的荊棘叢中（參閱出 3 章），在西乃山上見過天主的光榮（參閱出 33:11；34:5）。梅瑟為人忠信謙和（參閱戶 12:3, 7），天主「引他深入雲霧」（參閱出 20:21；24:15-18），「當面」（參閱出 34:10；申 5:4）授予誠命。
- ② 本節意不甚明顯，希伯來文殘卷作「天主叫他穿上一身極美的祭衣，以光榮與力量點綴他」。
- ③ 「烏陵和突明」，是希伯來文音譯；希臘和拉丁通行本普通意譯為「審判和真理」。可是對於這兩句話實在的意義，和這兩句話所表的實物和行為，我們至今尚不能確定。也許「烏陵和突明」指兩塊形長扁而方的小玉石，或竟是竹籤之類，可掛在大司祭的胸膛上，藉以詢問上主的旨意。
- ④ 「金冠」或許是一塊金牌，其上刻着「祝聖於上主」（參閱出 28:36）。
- ⑤ 每日早晚，司祭們奉獻一隻羔羊，以為全燔之祭（參閱出 29:38-39）。

肋 8:1-13	• 梅瑟祝聖了他，給他傅了聖油。• 這為他和他與日俱存的子孫，算是永遠的盟約，使他充任司祭，主持敬禮天主的事，並以天主的名祝福民眾。 ^⑥ • 上主從眾生中揀選了他，為向自己奉獻祭品、焚香和悅納的馨香，為獲得紀念；並為自己的百姓，獻贖罪的犧牲。• 賞他有頒發自己的誡命，和審核法規的權柄；將天主的證言教給雅各伯，藉法律光照以色列。	18,19 20
35:5,9; 肋 2:2,9,16		
戶 16:1; 17:15	• 那時，外方人集合起來反對他，達堂阿彼蘭一黨的人，科辣黑的同僚，在曠野嫉妒他，惱恨他，圍攻他。• 上主見了這事，很不歡喜，他們遂為上主的盛怒所消滅：• 他顯了奇蹟，用火焰吞滅了他們。 ^⑦	21 22 23 24
戶 18:12-13; 詠 16:5	• 卻增加了亞郎的光榮，賜給他產業，分給他初熟的鮮果；• 首先給他們預備了充足的食糧：因為他們要吃上主的祭品，這是上主賞給他和他的子孫的。	25 26
出 29:28,31-32; 肋 6:9-11; 7:9-10,32-36		
戶 18:20	• 但他沒有分得土地為產業，在眾支派中，他沒有分子，因為天主自己就是他的分子和產業。 ^⑧	27

讚揚丕乃哈斯

詠 106:30	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是第三個享有這種光榮的人，他在敬畏上主的事上，非常熱誠。 ^⑨	28
戶 25:7-9	• 當百姓墮落的時候，他卻堅定不移，因他心地善良勇敢，為以色列人贖了罪。 ^⑩ • 因此，天主和他訂立了和平的盟約，派他管理聖所和自己的百姓，並將大司祭的尊位，永遠歸於他和他的子孫。• 天主與猶大支派的人，葉瑟的兒子達味王，也訂立了盟約，根據這盟約，王位應由他的一個兒子繼承；而亞郎	29 30 31
戶 25:11-13		

⑥ 參閱出 40:13；戶 25:13。祝福百姓的禱文，見於戶 6:23。

⑦ 參閱戶 16 章；詠 106:16。

⑧ 肋未族的資產，就是四十八座肋未城（參閱戶 35 章），初熟之物（參閱出 23:19；34:26）和一部分祭品。但不像其他支派有土地，為自己的產業，因為天主願把自己當作他們的產業（參閱戶 18:20）。

⑨ 關於丕乃哈斯的事，參閱戶 25:6, 13；詠 106:30。

⑩ 希伯來文殘卷作「厄肋哈匝爾之子丕乃哈斯，因他的英勇，稱為第三位偉人（即繼梅瑟亞郎之後）。他向萬有的天主，激發熱誠；當百姓墮落的時候，他仗義勇為的心催逼他，使百姓穩定不移，而如此補贖了以色列子民的罪孽」。

的職分，卻由他的後裔繼承。現在，你們要讚美賜給你們榮冠的慈善上主。願他賜給你們內心的智慧，好能秉公審判他的百姓，為使祖先的美德不至於消逝無存，並使他們的光榮，傳於他們的一切後代。①

第四十六章

讚揚若蘇厄

- 1 農的兒子若蘇厄，是一位作戰的英雄，他繼承梅瑟執行先知的任務；聞其名，可知其為人，^① 蘇 1:1
- 2 •即選民偉大的拯救者；他報復了敵抗他的敵人，領
- 3 以色列人獲得產業。•當他舉手向城揮動刀劍時，何
- 4,5 其光榮！•因為他是為上主作戰，誰能敵抗他？^② •太陽不是因他一揮手而即刻停住，一天變成兩天嗎？^③ 蘇 10:10-11
- 6 •當敵人四面圍困基貝紅時，他呼求了全能的至高者，偉大神聖的上主就俯聽了他，大降冰雹，猛烈非常； 46:18
- 7 •他衝破了敵對的民族，在山的下坡處殲滅了敵人， 蘇 10:10-15
- 8 •使外邦人知道他的武力，知道他是替上主作戰。他
- 9 時常順從全能者的旨意，^④ •當梅瑟在世時，他就行了濟世的事業：他與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反對全會 戶 14:6-10
- 10 眾，阻止人民犯罪，平息不義的怨聲。•六十萬步兵中，祇有他們二人活着，為引領百姓進入為產業的地方，進入流乳流蜜的地方。^⑤ •上主賜給加肋布力量， 戶 14:24; 蘇 14:10-11, 12-15

① 希伯來文殘卷在「由他的後裔繼承」後，加「現在，你們要讚美賜給你們永冠的慈善上主」一句。在以下的，本書譯文已經按殘卷作了修改。

* * * * *

- ① 「他繼承梅瑟執行先知的任務」即謂，他如梅瑟一樣，向百姓宣布天主的旨意（參閱申 18:15）。
-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誰能在他跟前站立？因他為上主而戰」。拉丁通行本作「在他以前，誰如此所向無敵？因為上主親自引敵人自落其手」。
- ③ 參閱蘇 10 章。
- ④ 希伯來文殘卷作「為使那應被毀滅的人民知道，上主在監督着他們打仗」。
- ⑤ 參閱蘇 13:31; 14:12。

至老不衰，使他能登上高地，這高地，他的子孫至今仍據為產業，•為使以色列子民知道：隨從聖者上主，何其美善！ 12

讚揚諸民長

凡為民長的，若心術不壞，未曾離棄上主，個個都應依照名次受到讚揚。•願他們的記念，常受祝福；願他們的骨骸，從自己的墓穴中，再欣欣向榮；•願他們的名聲，再留於子孫之中。聖人們的光榮，存留在子孫身上。 13 14 15

讚揚撒慕爾

撒慕爾是上主他的天主所愛的人，是上主的先知；他建立了王國，以油祝聖了人民的君王；^⑥ 16
 •他根據上主的法律，審判了議會，上主遂垂顧了雅各伯。 17
 46:6;47:6;撒 9:9 各伯。因他的忠信，公認他確是一位先知；•由他的 18
 撒 7:9-10 言語，得知他是一位信實的先見者，因為他曾見過 19
 光明的天主。•當敵人四面脅迫他時，他懇求了全能 20
 撒 7:13 的上主，奉獻了一隻尚未斷乳的羔羊，•上主就從天 21
 上，發出迅雷，一聲巨響，使人聽見他的聲音，•敵 22
 撒 12:3 人的首領，遂被征服，培肋舍特人的眾將領，遂被 23
 撒 28:6-25 殲滅。•他在長眠以前，在上主和他的受傅者面前， 24
 作證說：「我從未拿過任何人的東西，連一雙鞋也沒有拿過」；果然沒有人能控訴他。^⑦•他逝世以後， 25
 還說了預言，警告君王的死期；他從地下高聲預言，為消除民眾的罪惡。^⑧

⑥ 希伯來文殘卷作「撒慕爾尚在母懷時，就奉獻於上主為納齊爾（Naziraeus，意謂離棄世俗者）。他作判官和司祭，他為百姓所愛護，為造物主所寵幸。遵照天主的命令，建立了王國，且以油祝聖了治理人民的君王」。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直到臨終的時候，他是明智的；在上主和世人的眼前，是正直的」。

⑧ 希伯來文殘卷作「他死了以後，仍為人所愛慕；撒慕爾當時指給了君王應行的路徑，從地下發聲宣示預言」。

第四十七章

畧提納堂盛讚達味

- 1,2 此後，在達味時代，興起了一位納堂先知。•從 撒下 7-12章,肋 4:8
 以色列子民中，選出的達味，有如由和平祭的肉中，
 3 提出的脂肪。^①•他年輕時玩弄獅子，有如玩弄山羊； 撒下 17:34-37
 4 戲弄野熊，如同戲弄羔羊。•他年輕時，不是擊殺了 撒下 17章
 5 大力士，雪洗了民族的恥辱，•不是一舉手，用套帶
 6 的石子，打倒了哥肋雅的傲慢麼？•因為他事前，曾 46:18
 7 呼求了至高者上主，上主就賜他右手有力，以擊殺
 8 勇猛的戰士，為高舉自己百姓的角。•所以處女們向 撒下 18:7;撒下 5:1-3
 他歌唱，稱揚他克勝了萬人；大家都以上主的祝福
 9 稱揚他，給他戴上榮耀的冠冕。^②•他擊潰了四周的
 10 仇敵，剿滅了對手培肋舍特人，直到今日還不斷地
 11 挫折他們的角。•他以自己的一切行為感謝聖者，以 撒下 23:1
 讚揚的詞句歌頌至高者；•他全心歌頌及愛慕創造
 12 者，即那賜他能力抵抗仇敵的天主。•他叫人在祭壇 編上 16:4-5
 前歌詠奏樂，以優美的聲音，唱出悅耳的歌曲，每
 13 日按時歌唱聖詠。•他增加了慶節的盛況，使慶典隆
 重壯觀，使讚美上主聖名的聲音，從清晨就嚮徹聖
 殿。^③•上主赦免了他的罪過，永遠高舉了他的角， 撒下 12:13, 24-25
 與他立了為王的盟約，使他在以色列獲得光榮的寶
 座。

褒貶撒羅滿

- 14 繼達味興起了一位明智的兒子，他因了父親的 智 7:7
 15 緣故，生活很安適。•撒羅滿為王時，正當太平時代， 列上 3:4-28; 5:4,
 天主使四周安寧，為叫他給自己的聖名，建立一座 9-14, 17-19;
 16 殿宇，預備一個永遠的聖所。撒羅滿啊！你年輕時， 6:1-38; 智 9:8
 是何等聰明！•你洋溢智慧，有如江河；你的精神籠

- ① 「脂肪」為祭品中最好的一分，作者引用來表示達味至高的地位和聖德。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所以處女們向他歌唱，說他克勝了萬人；他戴着王冠去打仗，打敗了四圍的敵人」。
 ③ 達味很注重聖殿內的禮儀，為使禮儀隆重壯嚴，特設立了歌詠團，給舊約禮儀生色不少（參閱編上 16:23; 24:25）。

列上 10:1-10
 智 7:11
 列上 10:11-12, 27
 列上 11:1-13
 列上 12 章
 詠 89:31-38
 依 4:3

罩大地；^④•你用含有寓意的箴言，廣傳於大地；
 你的名聲傳至遼遠的島嶼；因你的和平，人人都喜愛
 你；^⑤•你的詩歌、箴言、寓言，你贏得了天下萬邦的
 讚嘆；^⑥•因上主天主的名，即因稱為以色列的天主
 的名，•你積金如錫，蓄銀似鉛。•此後，你將你的腰
 委諸婦女，讓她們霸佔你的身體；•你玷污了你的尊
 榮，凌辱了你的床第，給你的子孫召來了義怒；讓他
 們慨嘆你的愚昧！•從此國家分裂為二，從厄弗辣因
 興起了一個叛亂的王國。•但是上主決不放棄自己的
 仁慈，不破壞，也不廢棄自己的任何工作，不滅絕
 自己所選者的子孫，不剷除敬愛上主的苗裔；•他賜
 給雅各伯一個餘子，賜給達味一個由他發出的苗裔。

指摘勒哈貝罕和雅洛貝罕

列上 12 章
 列上 12:26-33;
 13:33-34;
 列下 17:21-23

撒羅滿終於與他的祖先長眠。•身後從他後裔
 中，留下了一個人民中最愚昧無知，^⑦•用自己的
 計謀，使百姓造反的勒哈貝罕，•和一個引以色列
 犯罪，給厄弗辣因開犯罪之路的乃巴特之子雅洛貝
 罕。他們二人都惡貫滿盈，•人就把他們逐出本國。
 •他們企圖犯各種罪惡，直至懲罰臨到他們身上為
 止。最後天主又從各種罪惡中救出他們。

第四十八章

若 5:35
 列上 17:1;18:2;
 19:10, 14, 17

當時，又興起了一位激烈如火的先知厄里亞，
 他的言辭熾熱如火炬。^①•他使人民遭遇饑荒，因他

④ 「有如江河」希伯來文殘卷作「有如尼羅河」。
 ⑤ 參閱列上 4:29；箴言引言三。
 ⑥ 希伯來文殘卷作「你彌漫了全地……發表了一首高尚的詩歌」，有的學者以這一句暗示雅歌（參閱雅歌引言四）。
 ⑦ 「凌辱了你的牀第」，希伯來文殘卷作「你使災禍降在你的牀上」，意謂你的後裔要備受災難。

* * * * *
 ① 希伯來文殘卷將本節與上章末節相連，作「她（厄弗辣因）的罪過是重大的，她行了各樣的惡事，直到有一位如烈火的先知興起，他的話如同燃燒的烈窯」。關於厄利亞的事蹟，參閱列上 17-19 三章。

嫉惡如仇，使人民的數目大減，因他們不肯持守上
 3 主的誠命；•他因上主的一句話，關閉了蒼天；同樣， 列上 18:36-37;
 4 他也三次使火下降。•啊，厄里亞！因你的奇蹟，你 列下 1:10, 12
 5 是多麼榮耀！誰能自誇與你相似？•你因至高者的一 列上 17:17-24
 6 句話，從死亡中，由陰府裏，使死人復活；^②•你將 列上 21:17-24;
 7 數位君王推倒，以至喪亡，輕易地粉碎了他們的權 列下 1:16
 8 威；你把尊貴人，從床上推下；•你在西乃山上，聽 列上 19:9-18
 9 見了上主的訓誡；你在曷勒布山上，聽到了報復的 列下 2:1-11
 10 斷案；•你用油祝聖了君王，為執行報復的事；你用 依 40:3; 拉 3:24;
 11 油祝聖了先知，為繼承你的職務；•你乘着火馬車， 瑪 17:10; 路 1:17
 12 被火旋風捲去；•你受命隨時備妥，為在上主發怒以 列下 2:10-12
 前，平息上主的義怒，為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子，為 但死後，我們的名聲卻不是那樣。

讚揚厄里叟

在厄里亞被旋風捲去後，厄里叟充滿了他的精
 13 神；他在世時，沒有君王能夠動搖他，沒有人能夠 列下 2:9-10
 14 屈服他，•沒有甚麼事能夠難倒他；死後，他的屍體 還能執行先知的任務；^⑤•他生時行了奇蹟；死後，
 15 他還行了奇事。•雖然如此，百姓卻沒有悔改，也沒 有離棄他們的罪惡，直至他們被擄，離開本國，分
 16 散各地；•在本國祇留下極少數的人民，和一位出自 達味家族的首領；•他們中，有些作了悅樂天主的事，
 17 有些卻是罪上加罪。

-
- ② 復活的死人，是匝爾法特城窮寡婦的兒子（參閱列上 17:20-21）。
 ③ 本句頗費解，希伯來文殘卷殘缺不可依據。許多聖師、神學家和聖經學者，
 依據此節謂，厄利亞在世界末日，還要再來人世，講道勸人做補贖。不過
 有的說，這一句的意思是指默西亞的時代，有一位如厄利亞的先知，要降
 來人世。他便是施行洗禮的若翰（參閱路 1:17； 7:27； 瑪 11:14； 17:12；
 谷 9:11-12），因此不必等厄利亞再來。
 ④ 希伯來文殘卷殘缺，祇有本節的一半作「凡看了你而死的人，真是有福的」。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他生時行了奇事，他死後還行神蹟」。

讚揚希則克雅和依撒意亞

列下 20:20; 編下 32:5,30; 依 22:11
列下 18:13-19:37;
依 36-37 章

希則克雅鞏固了自己的城池，並引水入城，用 19
 鐵器鑿開磐石，建築了蓄水池。^⑥•他在位時，散乃 20
 黑黎布上來，派遣辣貝沙克，攻打他們，威脅熙雍，
 狂妄傲慢，不可一世。^⑦•那時，人民都心驚手顫， 21
 所受的痛苦有如臨產的婦女，•人民遂伸開自己的 22
 手，呼求仁慈的上主。聖者主天主立刻從天上，俯
 聽了他們的祈求。•上主沒有追憶他們的罪過，沒有 23
 把他們交給他們的仇人，反而藉聖先知依撒意亞拯
 救了他們；•上主襲擊了亞述人的兵營，他的天使殲 24
 滅了他們。•因為，希則克雅行了悅樂上主的事，他 25
 堅持了他祖先達味的道路，就是那忠於神視的偉大
 先知依撒意亞囑咐的道路。•在他的時代，太陽曾向 26
 後退，他因此延長了君王的壽命。^⑧•他因偉大的精 27
 神，看見了最後要來的事，安慰了熙雍城裏悲痛的人，
 •預示了到末世要發生的事，預先指出了尚未形成 28
 的隱秘事。^⑨

列下 20:4-11;
依 38:4-8

第四十九章

讚揚約史雅王和眾先知

約史雅的紀念，就如精製香料的人，用各種香 1
 味配成的香料，^①•在眾人口裏，甜如蜂蜜，又如酒 2
 會中的音樂。•他悲痛人民的背信，因此剷除了邪惡 3

列下 22-23 章

⑥ 參閱編下 32:5。1880 年在耶路撒冷史羅亞 (Siloe) 池塘內，發見一塊石碑，記載開鑿池塘的緣起。參閱黎角提所著《以色列民族史》卷一，450 頁 (Ricciotti, Storia d' Israele, 1, 450)。

⑦ 參閱列下 18-19 兩章。

⑧ 參閱列下 20:1-11。

⑨ 聖教會的學者，依此節以為依 40-66 章，也是大先知的著作。因為依 40-66 章所記載的，都是快慰人心的道理，和預言未來的秘事。

* * * * *

① 參閱列下 22-23 兩章。

4 的可憎之物；^② •他使自己的心，歸向上主；他在罪
 5 惡橫流的時代，實行了熱心敬主的事。^③ •除達味、
 6 希則克雅和約史雅外，別的都犯了錯誤；•猶大的君
 7 王們，由於離棄了至高者的法律，蔑視了對天主應
 8 有的敬畏，因而都已喪亡；•因為，他們將自己的權力，
 9 讓給外人，把自己的光榮，交於外方民族。^④ •這民族
 10 燒毀了蒙選的聖城，使城中的道路不見人跡，全照
 11 耶肋米亞預言過的。•因為猶太人虐待了他，雖然他
 12 從母胎就被選為先知，來擔負剷除、推翻、毀滅、
 建設、栽培和復興等工作。•厄則克耳看見上主在革
 魯賓的車上，顯示給他的輝煌異像；•他也提到遵行
 各樣正道的約伯。^⑤ •願十二先知的骨骸，從自己的
 塋地再放異彩，因為他們曾安慰了雅各伯，以自己
 堅固的信仰拯救了他。^⑥

耶 1:5,10; 哀 1:4:2:3

則 1-3 章; 9-10 章

讚揚充軍後復興以民各英雄

13 我們要怎樣讚頌則魯巴貝耳？他像右手所帶的
 14 印章指環，•約匝達克的兒子耶叔亞，也是如此：他
 15 們二人在任期內，建造了殿宇，並為上主高建了一
 座永遠輝煌的聖殿。•乃赫米雅值得紀念的事更多：
 他給我們重修了倒塌的城牆，安門加門，並修葺了
 我們的房屋。

蓋 2:23

讚揚哈諾客若瑟舍特閃及亞當

16 世上受造的人中，沒有一個像哈諾客這樣的人，
 17 因為他從世上被提升天。•出生的人中，也沒有一個

44:16

-
- ② 希伯來文殘卷作「因為他難過是因我們背棄了天主，所以他剷除了那些虛偽的惡事」。
-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天主把他們的角交給外人，把他們的光榮賦與外方的民族」。
- ④ 「他們」即言外方人。關於耶肋米亞生平的事蹟，請參閱他的著作，及列下 25 章；哀 1:4。
- ⑤ 則 14:14, 20 提起了古聖約伯的事蹟（參閱約伯傳引言五）。
- ⑥ 作者提起了十二位小先知，而沒有提達尼爾。然而他也沒有提及厄斯德拉和其他舊約時代的偉大人物，故不能因此說他不認識達尼爾，更不能說達尼爾書在本息辣著德訓篇時還沒有問世。

創 50:25-26 像若瑟的，他是兄弟們的領袖，民族的棟梁，弟兄
 約 15:7 的監護人；•他的遺骸特別受人敬重，死後還說了預 18
 言。•在人類中，閃、舍特、厄諾士、都受人尊敬； 19
 但在受造上，超過眾生的，卻是亞當。^⑦

第五十章

讚揚諸多建樹的息孟大司祭

敖尼雅的儿子，大司祭息孟，在世時，修理了 1
 上主的殿宇；在位時，鞏固了聖殿；•雙層的牆垣， 2
 聖殿周圍高大的支柱，都是他建造的；^① •在他的任 3
 期內，挖鑿了蓄水池，水池廣大如海；^② •他照顧自 4
 己的百姓，救他們脫免滅亡；^③ •他鞏固了城池，防 5
 備圍攻；他擴大了聖殿和庭院的入口。^④

肋 16 章

息孟大司祭在行聖儀時的莊嚴

肋 16:13

當他從帳幕後的至聖所出來，民眾群集他身邊
 時，他是多麼有光彩；•他如雲間的晨星，又如望日 6
 的圓月；•他照耀人世，有如照耀至高者的聖殿的太 7

⑦ 希伯來文殘卷作「乃赫米雅，他的記念是可讚美的，他給我們修了圯毀的城邑，所毀壞的，他都修好了，並安置了門門」。提及的人物，可見於下列：關於則魯巴貝耳和乃赫米雅（參閱厄上、厄下），關於若瑟和厄諾客（參閱希伯來文殘卷），關於亞當（參閱創 1-5 章）。

* * * * *

① 「雙層的城垣」或許是指雙層的城牆，但希伯來文殘卷作「寶塔的高大，就如一座王宮」。

② 「蓄水池」指示撒羅滿所製造而名為「海」的一個很大的銅池（參閱列上 7:23）。

③ 本節第二句希伯來文殘卷作「救他們於賊人手中，他鞏固了他的城池，好能防禦敵人」。本節大概暗示偽經《瑪加伯傳卷三》第二章，及若瑟夫《猶太古史》卷十二，3:3 所提起的事；依據這兩種史書，息孟懇求了仆托肋米第四不要增加猶太人的苦難。

④ 關於本章所盛讚的大司祭息孟，參閱本書引言三。

8 陽；•他如雲彩中燦爛的虹霓，如春天的玫瑰花，如
 9 溪畔的百合，如夏天的黎巴嫩樹枝；•他如烈火和香
 10,11 爐上的香料，•如鑲有各種寶石的金製器皿；•他如
 12 開花結果的橄欖樹，如高聳雲霄的扁柏。當他穿着
 13 榮耀的禮服，披上十分華美的裝飾，•升到至聖的祭
 14 壇前時，使聖所的周圍牆壁上，也閃閃生光；•當他
 15 從司祭們手中，取過一份祭肉，站在祭壇火爐旁，
 兄弟們環圍着他時，他像黎巴嫩山上的嫩香柏；•亞
 郎的眾子孫，盛裝華服，如棕櫚樹的枝條環繞着他，
 •在全以色列的集會跟前，他們手中拿着奉獻給上主
 的祭品時，正是如此。

息孟大司祭在行祭時的儀態

他在祭壇上完成職務以後，為使至高者全能天
 16 主的祭祀更為莊嚴，•就伸手放在尊祭的爵上，然後
 17 取爵，尊祭葡萄酒，•把酒倒在祭壇的根基上，獻給
 18 至高者，萬有的君王，當作悅意的馨香。•那時，亞 45:10; 戶 10:2, 10
 郎的眾子孫，高聲歡呼，吹起用金屬打成的號角，
 發出響亮的聲音，使至高者聽見而記起自己的百姓；
 19 •那時，全體民眾一起急速俯伏在地，欽崇他們的上
 20 主天主，全能至高的天主；•歌詠團高唱讚美歌，聲
 21 音宏亮悅耳；•民眾向至高的上主謝罪，在仁慈者面
 前祈禱，直到奉事上主的禮儀完畢，直到他們完成
 22 自己的任務為止。•以後，他便下來，向以色列子民 肋 9:22; 戶 6:23-
 23 全體會眾舉手；並親口將上主的祝福賜給他們，且 27
 因上主的名號而自豪；•為領受至高者的祝福，百姓
 又俯伏在地，再舉行祈禱。

勸人讚美天主

24 現在，請你們讚頌萬有的天主，因為他在全世
 界，處處行了偉大的工程，他從我們還在母胎時，
 就增加了我們的歲月，按他的仁慈恩待了我們。^⑤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請你們如今讚頌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他在世上行了奇事，他從母胎中把人提高，按照自己的心願對待他。望天主把心中的智慧賜與你們，使你們彼此和睦平安。願天主的恩寵，時常與西默盎同在，願天主與他簽立丕乃哈斯的盟約，為他和他的後裔如天日不可滅的盟約」。

•願他賜給我們愉快的心靈，並使以色列現時平安， 25
永遠平安；•願他的仁慈不離開我們，並在他指定的 26
時日，拯救我們。願他的仁慈，常存在息孟身上，
並與他立訂丕乃哈斯的盟約，這盟約要與他和他的
後裔，永存不滅，如天之永恆。⑥

三個可惡敵人

詠 60:8 有兩個民族是我心中所憎恨的，而第三個是一 27
個不成民族的民族，我也恨她：•她們就是住在色依 28
爾山上的民族，和培肋舍特人，以及那住在舍根的
愚昧民族。

作者自我介紹

我耶路撒冷人息辣厄肋阿匝爾的兒子耶穌，在 29
這本書裏，寫了一些關於智慧和知識的道理，智慧
乃由我心中湧出。⑦ •注意這些事的人，是有福的； 30
心中思念這些事的，必成為智者；⑧ •實行這些事的， 31
他必是無所不能的，因為上主的光明，是他的嚮導。

第五十一章

代表以民的感恩頌

出 15:2 息辣之子耶穌的祈禱：上主，君王，我要感謝 1

-
- ⑥ 在 6-16 節，作者描寫息孟大司祭行禮儀時，所表示的熱心和莊嚴。這一段有許多難解的地方，即希臘本也為傳抄之本，多不可靠。今仍以希伯來文殘卷來修正希臘譯文；至於意義，不至有大出入。
- ⑦ 按希伯來文殘卷本書的作者是西默盎（希臘及拉丁通行本譯作息孟），西默盎是耶穌的兒子，耶穌是厄肋哈匝爾的兒子，厄肋哈匝爾是息辣的兒子。關於這署名，參閱本書引言二。
- ⑧ 希伯來文殘卷作「誰默想這一切並將這一切放在心頭的，必要作為智慧人，因為敬畏上主乃是生命」。

2 你；我要讚美你，天主，我的救主！^① •我要稱揚你
 3 的名，因為你是我的保護者，我的救助者；•你救了
 4 我的肉身，免於喪亡，脫離誣告者唇舌的圈套，和
 5 捏造謊言的嘴唇；在圍困我的人前，你作了我的援助，
 6 拯救了我；•因你的大慈大悲和大名，你救我脫離了
 7 那些向我咆哮，準備吞噬我的人；•救我脫離了
 8 謀害我生命者的手，和我所受的各種災難；•使我脫
 9 離了環繞我的窒息熱火，我在火中，卻沒有燒傷；
 10 •使我脫離了陰府的最深處，擺脫不潔的唇舌和謊
 11 言，就是使我在君王前，脫離誣告我的不義口舌；
 12 •我的靈魂已臨近死亡，•我的生命已接近地獄的邊
 13 緣，但你卻拯救了我。•這些困難，從各方面包圍了
 14 我，卻沒有一個人前來援助；我期待有人來輔助，
 15 卻沒有一個人。•上主啊！當時我想起了你的仁慈，
 16 和你昔日的作為；•上主啊！因為你救助期待你的人，
 17 救他們擺脫了仇敵的手。•我從地上高聲懇求，
 18 求你救我脫免死亡；•上主，你是我的父，我呼求了
 19 你；求你在我危難之日，不要離棄我；在驕傲人得
 20 勢之時，不要使我孤立無援。•我要時常讚美你的名
 21 號，我要知恩地歌頌你的名號，因為你俯聽了我的
 22 祈禱；•因為你救我免於喪亡，在不幸之時，拯救了
 23 我。•因此，我要感謝你，頌揚你，讚美上主的名號。^②

詠 120:2

出 34:6; 詠 103:8

詠 35:4

詠 25:6

① 一般聖經學者，以為這一篇禱文（第1-17節），是作者在遭危險而蒙天主拯救後所作的。但也有人以為是作者代替受壓迫的以色列人民，向上主懇求救援而作的禱文。聖教會在致命聖人瞻禮的經文內，引用這篇禱文。這篇禱文的體裁，與許多聖詠的體裁相同，而且它的含義，也有不少是暗引聖詠的。由此可見，作者對於古經研究得相當精深。

② 本章17節後，按希伯來殘本有以下類似詠136篇之讚美詩：1 請你們讚頌上主，因他美善，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2 請你們讚頌應受讚美的天主，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3 請你們讚頌護守以色列者，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4 請你們讚頌萬有的創造者，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5 請你們讚頌以色列的拯救者，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6 請你們讚頌流亡以色列的召集者，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7 請你們讚頌建築自己城池和聖殿者，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8 請你們讚頌使達味家庭出露頭角者，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9 請你們讚頌從匝多克的子孫中選舉司祭者，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10 請你們讚頌亞巴郎的盾牌，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11 請你們讚頌依撒格的磐石，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12 請你們讚頌雅各伯的威能者，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13 請你們讚頌擇選熙雍者，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14 請你們讚頌眾偉大君王之君王，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15 望他抬舉自己民眾的角，願讚美歸於一切對他虔誠的人，就是以色列的眾子孫即親近他的百姓，請你們讚頌上主。

賢人自述如何學習熱愛並獲得了智慧

6:18;15:2-3;
34:9-12; 智 8:2

詠 25:5; 26:3

當我年輕時，在出外旅行以前，我公開以祈禱 18
 來尋求智慧。^③•我曾在聖殿前，懇求過智慧；對智 19
 慧，我要尋求到底。因為她的花，開得有如成熟的
 葡萄；•我的心喜悅智慧。我的腳總踏在正直的路 20
 上；自我青年時，我就到處追求她。•我稍微側耳傾 21
 聽，就接受了她。•為我自己找到許多教訓，因了 22
 她，我得到許多利益；•對那賜給我智慧的，我要 23
 光榮他。•因為我已決定，要實行智慧的事，熱心 24
 行善，我決不會蒙羞。•為着她，我的靈魂曾經奮 25
 鬥過；我在遵行法律上，無微不至。•我高舉我的 26
 雙手，哀哭我沒有認識她。•我曾使我的心靈嚮往着 27
 她，因了純潔，我終於找到了她。^④•我從開始，就 28
 專心注意她，因此，我決不會被她遺棄。•為尋求她， 29
 我五內不安；我現在得到了她，無異獲得了至寶。

勸人領受天主的恩賜——智慧

智 6:25

亞 8:11

箴 4:5, 7; 依 55:1

申 30:11-14; 羅 10:8

箴 16:16;
瑪 13:44-46

上主給了我唇舌，當作我的酬報，我要用它來 30
 讚美上主。•未受教訓的人，請你們接近我，住宿在 31
 我的學校裏。•你們說罷，你們的靈魂既然很渴，為 32
 甚麼你們還缺少這些知識？•我已開口講學，你們可 33
 以學得智慧，而不用花錢。•你們的頸項，要屈伏在 34
 她的管轄之下；你們的靈魂，應接受訓練，因為她
 為尋找她的人，原來很近，心靈嚮往她的人，必能
 找着她。•你們親眼看一看罷！我勞苦不多，卻獲得 35
 了最大的安寧。•為獲得學識，你們固然要花費許多 36
 銀錢；但有了學識以後；必獲得更多的金錢。•你們 37
 的靈魂，要喜樂於天主的仁慈，你們決不會因讚美
 他而蒙羞受辱。^⑤•你們要及時工作，到了時候，他 38
 必要給你們報酬。

③ 希伯來文殘卷作「我的腳在她真理上行走，吾主！從幼我就學習了智慧」。
 ④ 希伯來文殘卷作「你們親眼可以看出我原來是微小的，可是我渴慕她而找着了」。
 ⑤ 希伯來文殘卷作「你們當按正義行事，到時上主必報答你們。願上主永受讚美，願他的聖名，世代代受讚美！耶穌的兒子西滿，又稱息辣之子的話，到此為止。這是耶穌的兒子西滿的智慧篇。耶穌是厄肋哈匝爾的兒子，厄肋哈匝爾是息辣的兒子。願上主的名永遠受讚美，從今日直到永遠」（參閱本引言二）。

附 錄

附 錄 2 中 外 詞 彙 對 照 表

巴比倫文	= Babylonian (Bab.)
希伯來文	= Hebrew (Heb.)
希臘文	= Greek (Gk.)
亞述文	= Assyrian (Assyr.)
拉丁文	= Latin (Lat.)
波斯文	= Persian (Pers.)
阿加得文	= Akkadian (Akk.)
阿刺美文	= Aramaic (Aram.)
埃及文	= Egyptian (Egyp.)
德文	= German (Ger.)
撒瑪黎雅文	= Samaritan (Samar.)

(二劃)

《七十賢士譯本》	<i>Septuagint (LXX)</i>
乃波	Nebo
乃苛	Neco
乃革布	Negeb
乃赫米雅	Nehemiah
乃黎革里撒爾	Neriglissar
人	Adam (Heb.)
人	Anash (Aram.)
《十二先知書》	<i>The Book of the Twelve Prophets, Dodekapropheten</i>
《十二宗徒訓言》	<i>Didache</i>
十字若望，聖	St. John of the Cross

(三劃)

上主	Jahve = Yahweh (Ger.)
上主的使者	Malach Yahweh
上主的審判者	Emeg Yehoshaphat (Heb.)
上主的鑒臨	Divine Presence
上埃及	Upper Egypt
土星	Saturn
大安提約古	Antiochus III the Great
大英博物館	British Museum
大馬士革	Damascus
大博爾	Tabor
大德蘭，聖	St. Teresa of Avila
小字抄卷	Minuscule codices
于耶	Huet

(四劃)

丹	Dan
仁慈	Hesed (Heb.)
仁愛	Hesed (Heb.)
什一之物	Tithes
仆夫來德勒爾	Pfleiderer
仆托肋米	Ptolemy
仆托肋米一世	Ptolemy I Soter
仆托肋米一世	Ptolemy I Soter
索特爾	
仆托肋米七世	Ptolemy VII Neos
乃奧非羅帕托爾	Philopator
仆托肋米七世	Ptolemy VII
非羅默托爾	Philometor
仆托肋米二世	Ptolemy II
非拉德爾腓	Philadelphus
仆托肋米三世	Ptolemy III Euergetes
厄威革特	
仆托肋米五世	Ptolemy V Epiphanes
厄丕法乃	
仆托肋米六世	Ptolemy VI
非羅默托爾	Philometor
仆托肋米王朝	Ptolemaic Dynasty
仆托肋米四世	Ptolemy IV
非羅帕托爾	Philopator
仆托羅默烏斯	Ptolomaeus
仆隆仆特爾	Plumptre
仆路塔奇	Plutarch
仆辣	Prat
仆賴依斯	Preiss
仆撒默提苛三世	Psametik III
內在官感	Interior senses
內在的神視	Interior vision
內斯特萊	Nestle
厄丕法乃	Epiphanes
厄丕法尼，聖	St. Epiphanius
厄弗得	Ephod (Heb.)
厄弗稜，聖	St. Ephraem the Syrian
厄弗辣因	Ephraim
厄瓦耳得	H.Ewald
厄耳考則	El-Kauze
厄耳科士	Elkosh
厄耳默色得	El-Mesed
厄肋哈匝爾	Eleazarus
厄肋番廷	Elephantine
厄肋番廷紙草紙	Elephantine Papyri
厄色尼	Essenes
厄貝辣爾得	Eberard

厄里亞 Elijah
 厄里叟 Elisaeus / Elisha
 厄里買 Elymais
 厄里法次 Eliphaz
 厄里烏 Eliu
 厄東 Edom
 厄則克耳 Ezekiel
 厄特默南刻 Etemenanki
 厄特默南刻塔廟 Etemenanki Temple Tower
 厄勞特洛頗里 Eleutheropolis
 厄提約丕雅 Ethiopia
 厄提約丕雅 Ethiopia
 (即埃塞俄比亞)
 厄斯丟斯 Estius
 厄斯得隆 Esdraclon
 厄斯德拉 Ezra
 《厄斯德拉卷四》 *Ezra IV*
 厄爾里黑 Erlich
 厄路耳月 Elul
 厄撒哈冬 Esarhaddon
 厄撒烏 Esau
 厄諾市 Enos
 厄羅阿 Eloha
 反證的假說 Hypothesis per
 absurdum (Lat.)
 反證語法 Argumentum per
 absurdum (Lat.)
 天上的巴耳 Baal Shamin
 天主子成人的 Angelus
 傳達使 Incarnationis (Lat.)
 天主的以色列 Israel Dei (Lat.)
 天主的統治 Dominatio Dei (Lat.)
 天主的顯現 Theophany
 夫洛麥耶 G.Forchmeyer
 夫楞登塔耳 Freudenthal
 巴比倫 Babylon
 巴耳 Baal
 巴耳貝克 Baalbek
 巴耳阿孟 Baal-Hammon
 巴耳培敦爾 Baal-Peor
 巴里 Bali (Heb.)
 巴拉 Balla
 巴耶爾 Bayer
 巴郎 Balaam
 巴哥阿 Bagoas
 巴特協巴黑 Bethsabeb
 巴特辣濱 Bat Babbim
 巴商 Bashan
 巴爾通 Barton
 巴斯噶 Pascal
 巴爾尼斐肋 Bar-Niphile

巴辣加山谷 Valley of Beracah
 巴辣革耳 Barachel
 文克肋爾 Winckler
 文德，聖 St. Bonaventure
 (五劃)
 丕乃哈斯 Phinehas
 丕克 Peake
 丕雄 Phison
 《丕刻厄里色爾》 *Pirke Eliser 2*
 主希臘說 Systema Graecum (Lat.)
 主怒之日 Dies irae dies illa (Lat.)
 主宰 Adon (Heb.)
 主敘利亞說 Systema Syriacum seu
 Seleucidarum (Lat.)
 主羅馬說 Systema Romanum (Lat.)
 以色列 Israel
 代理、攝政 Coregent
 《出谷紀註釋》 *Mekhilta in Librum
 Exodi*
 加丕托里的 Jovis Capitolius
 猶丕忒 Caleb
 加肋布 Calneh
 加耳乃 Calno
 加耳諾 Calmes / Calmet
 加耳默 Chaldae
 加色丁 Chaldaeans
 加色丁人、
 加色丁民族
 加色丁文 Chaldaean
 加拉 Calah
 加非托爾 Caphtor
 加革米士 Carchemish
 加耶塔奴斯 Cajetanus
 加突息阿奴斯 Carthusianus D.
 加削多魯斯 Cassiodorus
 加俾額爾 Gabriel
 加息阿奴斯 Cassianus
 加特 Gath
 加特赫斐爾 Gath-Hepher
 加斯塔里翁 Castalion
 加斯忒里 Castelli
 加斯特洛 Castro
 加散德 Cassander
 加爾瓦畧 Calvary
 加爾瑪尼雅 Carmania
 加爾默耳 Carmel
 加黎卜狄漩渦 Charybdis
 加黎德摩 Charidemus

加撒匝 Casazza
 加默龍 G. Cameron
 匝仆肋塔耳 Zapletal
 匝加利亞 Zacharias
 匝加利亞第二集 Deutero-Zacharias
 匝加利亞第三集 Trito-Zacharias
 匝耳慕納 Zalmunna
 匝多克 Sadoc
 匝南 Zaanan
 匝洛亞斯塔 Zoroaster
 匝爾法特 Zarephath
 卡耳杜 Kaldu
 卡耳特 Kalt
 卡爾納般 Karnaim
 卡默訥茲克 Kamenetzky
 可憎惡的 Abomination
 古士 El-Qus
 古特具肋特 Gutbelert
 司庫 Gidebar (Pers.)
 史米 Shimei
 史廷 Shittim
 史廷山谷 Valley of Shittim
 史納爾 Shiner
 外在的或具體 External vision
 的神視
 外斯 Weiss
 外斯帕仙 Vespasian
 外鄉的旅客 Gerim (Heb.)
 尼切佛洛斯 Nicephorus
 尼奴塔 Ninurta
 尼尼布 Ninib
 尼尼微 Niniveh
 尼散月 Nisan
 尼默洛得 Nimrod
 尼羅河 Nile
 左克肋爾 Zockeler
 左勒耳 Zorell
 左爾(即提洛) Zor / Tyre
 市米特 Schmidt G.
 市米特 Schmidt W.
 市米得 C. Stuernagel
 市托納革耳 Sarephta
 市勒法塔 J. Schmalohr
 市瑪羅爾 Schrader
 市辣德爾 Schloegl
 市樂格耳 Bretschneider
 布勒特市奈德 Brassac
 布辣撒客 Brunston
 布魯斯東 Prince
 平斯
 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本肋未 Rabbi Josue Ben Levi
 本哈達得 Ben-Hadad
 本曾 Bentzen
 本篤會院 Benedictine Convent
 末世詠 Eschatology hymns
 末世論 Eschatology
 永遠 Ad 'olam (Heb.)
 瓜達爾幾維河 Guadalquivir
 瓦加黎 Vaccari
 甘豪森 Kamphausen

(六劃)

伊本厄次辣 Ibn-Ezra
 伊壁鳩魯 Epicurus
 伐特克 Vatke
 伐熹夫 Vaf
 《先知列傳》 Pseudo-Epiphanius: *De Vitis Prophetarum*, 13
 先知的禮儀禱辭 Prophetic liturgy
 先知的辯神論 Prophetic theodicy
 先知神諭體 Prophetic oracles
 同語變用 Paronomasia
 在神視中所見 Experientia alicujus
 的一切 visionis (Lat.)
 西默盎 / 西滿 Simeon / Simon
 西默盎本阿賽 Rabbi Simon Ben
 經師 Asai
 多俾亞 Tobit
 多得 Dod
 多爾木 Dhorme
 多德爾來殷 Doederlein
 多瑪斯, 聖/多瑪斯·阿奎那, 聖 St. Thomas Aquinas
 岳克 Focke
 安全所 Maheseh (Heb.)
 安得勒 Tony Andre
 安提約古一世 Antiochus I Soter
 索特爾
 安提約古二世 Antiochus II Theos
 德阿斯
 安提約古三世 Antiochus the Great
 安提約古厄丕法乃 Antiochus Epiphanes
 安提約基雅 Antioch
 安散 Anzan
 安琪拉, 聖 St. Angela of Foligno
 安瑟莫, 聖 St. Anselmus
 安慰者 Naham (Heb.)
 托巴客 Tobac
 托木松 Thomson

托依 Toy
 托彼雅 Tobiah
 托勒 Torrey
 托勒里 Torelli
 托路耳杜辣 Tolul Dura
 次正經 Deuterocanonical
 艾斯克路斯 Aeschylus
 艾摩 Haymo
 米加雅 Micaiah
 米市納 Mishnah
 米耳公 Milcom
 米肋爾 Miller
 米沙耳 Mishael
 米克 Meek
 米革里斯 Michaelis
 米革瑪斯 Michmash
 米革龍 Migron
 米納 Mina (Heb.)
 米訥 Minaei
 米茲帕 Mizpah
 米傑爾 Mitchell
 米該 Micha (MT)
 米該亞 Micah
 米該亞 Michaeas (Vg.)
 米該亞 Michaiiah (MT)
 米該亞 Michaios, Michaias,
 Meichaias (LXX)
 米該亞胡 Michaiahu (MT)
 米諾基 Minocchi
 米德楊 Midian
 考狄安 Claudianus
 考茲市 Kautzsch
 考楞 Kaulen
 肋希爾 Le Hir
 肋威 Levi
 肋翁漆烏斯·
 拜占庭 Leontius Byzantinus
 肋特客 Lethech (Heb.)
 肋納 Popilius Laenas
 肋訥烏 Laeneus
 肋慕厄耳 Lamuel
 色巴 Saba
 色巴斯特 Sebaste
 色肋爾 O.R.Sellrs
 色佛黎斯 Sepphoris
 色孚烈 Sefhurieh
 色拉 Sela
 色林 E.Sellin
 色依爾 Seir
 色法瓦因 Sepharvaim
 色法辣得 Sepharad

色貢 Segond
 色婁苛 Seleucus
 色婁苛一世尼 Seleucus I Nicator
 加托爾
 色婁苛二世卡 Seleucus II Callinicus
 里尼苛
 色婁苛三世克 Seleucus III
 勞諾 Ceraunus
 色婁苛三世革 Seleucus III
 堯諾 Keraunus
 色婁苛王國 Seleucid Empire
 色婁苛四世非 Seleucus IV
 羅帕托爾 Philopator
 色婁基雅 Seleucia
 色諾豐 Xenophon
 色諾豐忒 Xenophontes
 西彼廉，聖 Cyprian, St.

(七劃)

位格 Person
 但丁 Dante
 克汪(即土星) Kaiwan (Saturn)
 克里特島 Crete
 克來訥特 Kleinert
 克特耳 Kittel
 克納、克諾特 Qina / Qinoth
 克勒苓 Kraelling
 克婁帕特辣 Cleopatra
 克萊孟教宗，聖 St. Clement of Rome
 克萊孟·亞歷 St. Clement of
 山大里亞，聖 Alexandria
 克爾摩阿布 Kir of Moab
 克德爾 Kidder
 克德龍山谷 Valley of Kedron
 克諾貝耳 Knobel
 克諾特、克納 Qinoth / Qina
 克羅培爾 Klopfer
 利比亞 Libya
 利瑪竇神父 Matteo Ricci, SJ
 吾主上主 Adonai Yahweh (Heb.)
 君王的官員 Rab mag (Assyr.)
 坎拜栖茲 Cambyses
 坎拜栖茲二世 Cambyses II
 希肋耳 Hillel
 希波 Hippo
 希則克雅 Hezekiah
 希威 Hevaeus
 希農 Hinnom
 希頗里突斯，聖 St. Hyppolitus

希漆格 Hitzig
 希爾卡尼雅 Hyrcania
 希臘 Greece
 希臘《七十賢士譯本》
 杜木 Duhm
 杜加 Borgoncini Duca
 杜辣 Dura
 步次 Buz
 步耳 Buhl
 步耳月 Bul
 步克斯托夫 Buxtorf
 步齊 D. Buzy
 步爾克特 Burkitt
 步德 Budde
 步豐 Buffon
 沙耳曼 Shalman
 沙耳瑪乃色 Shalmaneser
 沙耳瑪乃色四世 Shalmaneser IV
 沙得辣客 Shadrach
 沙隆 Shallum
 汪革曼 Wangemann
 沃耳次 Volz
 狄布拉因 Diblaim
 狄耳曼 Dillmann
 狄貝拉塔因 Diblathaim
 狄約多洛 Diodorus
 狄色陵克 Dyserinck
 秀耳次 Schulz
 秀勒爾 Schüer
 角石 Karna (Aram.)
 Corner-stone
 谷木蘭 Qumran
 谷蘇爾河 Khosr River
 貝厄黎 Beeri
 貝耳 Bel
 貝耳沙匝 Belshazzar
 貝耳特沙匝 Belteshazzar
 貝希士頓刻文 Inscription of Behistun
 貝汪 Bevan
 貝忒爾 Bether
 貝委爾 Bewer
 貝委爾 Berossus
 貝委爾 Berossus
 貝特厄索 Beth-Ezel
 貝特厄登 Beth-Eden
 貝特日貝陵 Beit-Jibrin
 貝特耳 Bethel
 貝特阿文 Bethaven
 貝特阿迪尼 Beth-Adini
 貝特阿爾貝耳 Beth-Arbel
 貝特戛貝勒 Beth-Gabre

貝特教斐辣 Beth-Leaphrah
 貝勒尼切 Bernice
 貝勒革雅 Berechiah
 貝爾托肋特 Bertholet
 貝爾托特 Bertholdt
 那永遠不變的美善 Magis anhelabat ad bonum Incommutabile (Lat.)
 J. Lippl
 里巴嫩 Libanus
 里狄雅 Lydia
 里茲 Leaths
 里息雅 Lysias
 里息瑪苛 Lysimachus
 里辣奴斯 Lyranus / Lyra
 忒耳弗耳 Tel el-Ful
 忒步克 Tebouk
 忒曼 Theman
 忒教多魯斯·摩仆蘇厄斯提阿 Theodorus Mopsuestenus
 忒斯培 Teispes
 忒辣芬 Theraphim (Heb.)
 梵蒂岡抄本 Vaticanus Codex

(八劃)

亞大納削，聖 St. Athanasius
 亞巴郎 Abraham
 《亞巴郎默示錄》
 亞北底亞 Abdias (Lat.)
 (即教巴狄雅)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亞述 Asshur / Assyria
 亞述人 Assyrians
 亞述巴尼帕耳 Ashurbanipal
 亞述法典 Assyrian Code
 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亞歷山大里亞城 Alexandria
 非里培 Philippe
 非拉斯特黎烏斯 St. Philastrius
 ·布里西亞，聖 Brixienis
 依卜索 Ipsus
 依士 Ishi (Heb.)
 依市塔爾 Ishtar
 依本阿耳發辣狄 Ibn-Al-Faradi
 依弗大 Jephthah
 依多 Iddo
 依次勒耳 Jezreel
 依西多祿，聖 St. Isidore
 依貝黎雅 Iberia
 依納內，聖 St. Irenaeus

依斯塔斯貝 Hystaspes
 依提耳 Itiel
 依塔瑪爾 Ithamar
 依爾彼得 Irbid
 依撒加爾 Issachar
 依撒格 Issac
 依撒意亞 Isaiah
 依默拉 Imlah
 依默爾 Immer
 依諾增爵一世，
 聖 St. Innocentius I
 具體或外現的 Concrete or external
 神視 vision
 刺透 Daqar (Heb.)
 制裁 Sanction
 協尼爾 Senir
 協刻耳 Shekel
 協黑忒爾 Schechter
 叔本華 Schopenhauer
 叔阿 Suha
 叔拉米特 Sulamitis
 叔提雅人、
 叔提雅民族 Scythians
 叔默爾 Sumer
 叔默爾人 Sumerians
 奇恩 Charisma (Gk.)
 委古魯 F. Vigouroux
 委耳豪森 Wellhaussn
 委色爾 Weiser
 委肋爾 Weler
 委茲斯泰般 Wetzstein
 孟德哥默 Montgomery
 定而不移 Azad (Pers.)
 居魯士 Cyrus
 居魯士圓柱刻文 Cylinder of Cyrus
 帕尼亞斯 Panias
 帕尼亞之役 Battle of Panion /
 Battle of Panium
 帕尼亞洛拉 Panigarola
 帕市胡爾 Pashhur
 帕蘭 Paran
 底比斯 Thebes
 底格里斯河 Tigris River
 彼卡特阿文 Bikath-Aven
 彼耳達得 Baldad
 彼刻耳 Bickell
 彼得斯 Peters
 彼爾厄耳考斯 Bir el-Qaus
 拉丁通行本 Vulgate
 拉匝祿 Lazarus
 拉克市 Lakisch
 拉岡熱 Lagrange

拉哥王國 Lagids
 拉班 Laban
 拉堂漆烏斯 Lactantius
 來特 Lightwright
 來特富特 Lightfoot
 昆基 Kimchi
 朋托 Pontus
 林德爾 Linder
 波斯 Persia
 波斯人 Parus (Pers.)
 波斯波里 Persepolis
 波緒厄 Bossuet
 法利塞 Pharisees
 法官 Batabar (Pers.)
 法勒新 Pharesin (Pers.)
 玩弄文字 Lusus Verborum (Lat.)
 知縣 Saknu (Pers.)
 舍巴 Seba
 舍巴特月 Shebat
 舍市巴匹 Sheshbazzar
 舍特 Seth
 舍根 Shechem
 舍斐拉 Shephelah
 金口若望，聖 St. John Chrysostom
 金斯步爾 Ginsburg
 門內的歸依者 Gate Proselytes
 門菲斯 Memphis
 阿巴爾巴訥耳 Abarbanel
 阿古耳 Agur
 阿丕斯神 Apis
 阿丕教 Apio
 阿加得 Akkad
 阿加得人 Akkadians
 阿加得文 Akkadian
 阿加得神話 Addadian Myths
 阿匝耳 Azel
 阿匝黎雅 Azariah
 阿市多得 Ashdod
 阿市托勒特 Ashtoreth
 阿本本厄次辣 Aben Ben Ezra
 阿瓦 Avites
 阿多乃 Adonai (Heb.)
 阿多尼斯 Adonis
 阿米納達布 Aminadab
 阿米泰 Amittai
 阿耳特 Alt
 阿耳瑪 Alma
 阿杜藍 Adullam
 阿門恩教培 Amem-Em-Ope
 阿那克里溫 Anacreon
 阿谷 Aku

阿貝冬	Abdon	(九劃)	
阿貝耳	Abel	則加黎雅	Zechariah
阿貝得乃哥	Abednego	則肋爾	Zeller
阿孟	Amon	則芍克	H.Zeschokke
阿孟辣	Amon-Re	則魯斯	Zeus
阿彼叔亞	Abishua	則魯斯巴貝耳	Zerubbabel
阿彼德諾	Abidenus	哈巴谷	Ambakoum (Gk.)
阿彼蘭	Abiron	哈巴谷	Hambakuku (Assyr.)
阿波特	Abbot	哈匝耳	Hazael
阿拉丕德	A Lapide	哈尼巴耳	Hannibal
阿舍瑪、	Ashemat = Asherah	哈拉黑爾	Halah
阿舍辣女神		哈拉爾	Habor
阿舍辣、	Asherah = Ashemat	哈息待、虔敬者	Hasidaeans
阿舍瑪女神		哈特曼	Hartmann
阿刺伯	Arabia	哈納乃耳堡	Hananel
阿哈次	Ahaz	哈納尼雅	Hananiah
阿哈協委洛市	Ahashwerosh	哈培爾	Harper
	(Heb.:Ahasuerus)	哈得辣客	Hadrach
阿哈齊雅	Ahaziah	哈斯摩乃	Hasmonaeus
阿胡辣瑪次達	Ahura Mazda (Ormazd)	哈陵	Harim
阿苛	Acco	哈塔辣卡	Hatarakka (Hattarika)
阿革門	Achaemenes	哈達得黎孟	Hadad-Rimmon
阿革門家族	Achaemenids	哈瑪特	Hamath
阿革齊布	Achzib	哈蓋	Haggai
阿桂拉	Aquila	哈慕辣彼	Hammurabi
阿納尼	Anani	哈慕辣彼法典	Codex Hammurabi
阿納尼雅	Hananiah	哈摩辣	Gomorrah
阿基巴經師	Rabbi Akiba	哈黎斯	Harris
阿斯提雅革	Astyages	哈諾客	Enoch
阿塔薛西斯	Artaxerxes	《哈諾客書》	<i>Enoch / Liber Enoch</i>
阿爾貝拉	Arbela	威苛	Vico
阿爾摩阿布	Ar of Moab	客肋黎雇斯	Clericus / Le Clerc
阿爾撒瑪	Arsames	客拉洛孟塔奴	Claromontanus
阿瑪納	Amana	斯抄本	
阿瑪責雅	Amaziah	客納罕	Canaan
阿維斯塔聖典	Avesta	客勒索	Croesus
阿德瑪	Admah	客勒得訥	K.A.Credner
阿摩尼	Amorrhaeus	客摩市	Camos
阿撒	Asa	客蘭朋	Crampon
阿黎約客	Arioch	恆	Hen
阿黎曼	Ahriman	恆斯騰貝爾	Hengstenberg
阿黎雅辣納	Ariaramnes	施恩者	Euergetes (Gk.)
阿黎雅洛	Arrhianus	馬丁路德	Luther M.
阿黎慕	Arimu	曷耳協爾	G.Hoelsche
阿默耳瑪爾杜克	Amel-Marduk	曷貝格	Hoborg
阿蘭	Aram	曷舍亞	Hoshea
味增爵·肋冷、	St. Vincentius	曷勒布	Horeb
聖	Lerinensis	查音	Chaine
刻肋	Kelle	查理士	Charles
刻漆哈	Cassia / Keziha	柏拉圖	Plato
刻達爾	Cedar	「流離之歌」	Shigheionoth (Heb.)
刻楞阿孚客	Cornu Stibii / Keren Aphuc		

「流離之歌」 Shigu (Bab.)
 洛忒斯坦 Rothstein
 洛斯特 Rost
 洛森慕肋爾 Rosenmueller
 洛濱遜 Robinson
 珍饈、食品 Patibaga (Pers.)
 閃 Sem
 省 Satrapy
 省長 Satrapa (Pers.)
 相似人子者 Kebar anash (Heb.)
 科尼黑 König
 科辣黑 Core
 突匹爾 Touzard
 突明 Thummim
 突德拉本雅明 Benjamin de Tudela
 約巴 Jobab
 約市達克 Josedec
 約史雅 Josiah
 約沙法特 Jehoshaphat
 約沙法特山谷 Valley of Jehoshaphat
 約阿士 Joash
 約阿哈次 Jehoahaz
 約書 Book of Covenant
 約納 Jonah
 約堂 Jotham
 約培 Joppa
 約雅金 Jehoiakim
 約蘭 Joram
 耶仆森 A.Jepsen
 耶里哥 Jericho
 耶孚訥 Jephone
 耶步息 Jebusaeus
 耶叔亞(大司祭) Joshua
 耶曷阿士 Joash
 耶曷蘭 Joram
 耶胡 Jehu
 耶苛尼雅 Jeconiah
 《耶路撒冷 Jerusalem Bible, La Bible
 聖經》 de Jérusalem 1961
 耶達雅 Jedaiah
 苛耳得委 Koldewey
 苛帕忒 Coprates
 苛阿斯培 Choaspes
 苛斯里阿奴斯 Coislianus
 苛斯瑪 Cosmas
 Indikopleustes
 苛爾 Kor
 苛爾乃里 Kornely
 苛爾尼耳 Cornill
 苛爾狄厄 Cordier
 苛爾雷 Corluy

若望·達瑪色, St. John Damascene
 聖
 若望依爾卡諾 John Hyrcanus
 若瑟夫 Josephus Flavius
 若蘇厄 Josue / Joshua
 胡彼岡 Houbigant
 胡格 Hug
 胡茲 Huz
 貞女 Alma (Heb.)
 迦薩 Gaza
 革巴 Geba
 革色尼烏斯 Gesenius
 革勒提人 Cherethites
 革辣爾得 P.Gerhard
 革爾特訥爾 Gertner
 革達里雅 Gedaliah
 革摩士 Chemosh
 革黎斤 Gedrizim

 (十劃)
 原人 Urmensch (Ger.)
 哥布黎雅斯 Gobryas
 哥因 Goim
 哥厄耳 Goel
 哥肋雅特 Goliath
 哥默爾 Gomer
 埃及 Egypt
 翁布賴特 Umbreit
 翁波耳特 Humboldt
 峯教勒里 Von Orelli
 海般黎季 Heinrici
 曷耳默斯與帕 Holmes et Parsons
 爾松斯
 曷爾山 Hor
 貢達明 Condamin
 息辣 Sirach
 息彼拉卷五 Sibylline Oracles V
 息格夫黎得 Siegfried
 息瑪雇斯譯本 Symmachus (Σ)
 (簡寫為 Σ)
 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書、錄 Sepher (Heb.)
 校訂出版者 Editor criticus
 恩革狄 Engaddi / En-gedi
 格洛漆烏斯 Grotius
 格勒茲 Graetz
 格勒斯曼 Grassmann
 格累 Gray
 格黎木 Grimm
 格黎默 Grimme

賴爾
 泰助爾
 泰斯爾
 泰羅爾
 泰羅爾角柱
 留伊斯
 烏加耳
 (歲 30:1)
 烏加黎特
 烏來次
 烏陵突
 烏辣雅
 烏齊雅
 特刻耳
 特洛熊
 特科亞
 特曼
 特教斐拉托
 特辣克
 狼狂病
 真正歸依者
 真福洛米尼
 真福龔達費
 里尼
 神
 神秘經驗
 神視、異象
 神聖的人物
 神話說
 神諭
 神權政體
 素祭
 索多瑪
 索特爾
 納巴泰人
 納布路斯
 納本包爾
 納波
 納波尼杜
 納波特
 納波頗拉撒
 納哈瑪
 納堂
 納黑提夏耳
 納齊爾
 納爾杜辣
 納鴻
 虔敬者、哈息待
 馬其頓
 馬其頓人

Leon Gry
 Tyler
 J.Theis
 Taylor
 Taylor Prism
 Lewis
 Ucal (Prov. 30:1)
 Ugarit
 Ulai
 Uphaz
 Urim
 Uratu
 Uziah
 Tekel
 Trochon
 Tekoa
 Teman
 Theophilact
 Thrace / Thracia
 Lycanthropy
 Real proselytes
 Bl. Antonio Rosmini
 Bl. Contardo Ferrini
 Ruah (Heb.)
 Mystical experience
 Hazon (Heb.)
 Viri Spiritus (Lat.)
 Mythologism
 Oracle
 Theocracy
 Minha (Heb.)
 Sodom
 Soter
 Nabataeans
 Nablus
 Knabenbauer
 Nebo
 Nabonidus
 Naboth
 Nabopolassar
 Nahaman
 Nathan
 Nachtigall
 Naziraeus
 Nahr Dura
 Nahum
 Hasidaeans
 Macedonia
 Macedonians

高瑪塔巫士
 美索不達米亞
 (十一劃)
 偽約納堂之塔
 爾古木
 停止懲罰的禮
 儀禱文
 假斯默狄
 勒加布
 勒尼葉
 勒非丁罕
 勒哈貝罕
 勒南
 勒根默肋客
 參謀
 曼左尼
 基乃勒特
 基布松
 基耳加耳
 基耳波亞
 基肋阿得人
 基肋哈得月
 基色婁
 基廷
 基貝亞
 基紅河
 基特曼
 基雅撒勒
 基督首領
 基督譴責
 基爾夏熹
 基諾協法肋
 之役
 堂胡瑪
 堂達曼
 培卡黑
 培肋舍特
 培突耳
 培特辣
 培勒斯
 培勒斯
 培黎齊托
 培熹托
 琉克里細阿
 常春藤
 帳棚節
 得賴味耳
 Gaumata the Magus /
 Magian
 Mesopotamia
 Targum Pseudo-
 Jonathan
 Liturgia pro cessatione
 flagelli (Lat.)
 Pseudo-Smerdis
 Rechab
 A.Regnier
 Raphidim
 Rehoboam
 Renan
 Regem Melech
 Adargazar (Pers.)
 Manzoni
 Kinnereth
 Gibson
 Gilgal
 Gilboa
 Gilead
 Gileadite
 Galaad
 Chislev
 Kittim
 Gibeah
 Gihon / Gehon
 Gietman
 Cyaxares
 Christum Ducem (Lat.)
 Improperia (Lat.)
 Gergesaeus
 Battle of
 Cynoscephalae
 Tanhuma
 Tandamane
 Pekah
 Philistine
 Pethuel
 Petra
 Parsin
 Peres (Heb.)
 Pherzeaeus
 Peshitto / Peshitta
 Lucretius
 Hedera
 Feast of Tabernacles
 S.R.Driver

戛里厄奴斯	Gallienus	提耳	Tyele
戛諾	Clermont Ganneau	提耳曼	Thielmann
敖巴狄雅	Obadiah	提洛	Tyre
(即亞北底亞)		提革拉特丕肋	Tiglath-Pileser
敖尼雅	Onias	色爾	
敖尼雅三世	Onias III	提革拉特丕肋	Tiglath-Pileser III
敖斐爾	Ophir	色爾三世	
敖苻(阿塔薛西	Ochus (Artaxerxes III)	提雅瑪特	Tiamat
斯三世的稱號)		提爾匝	Tirzah
敖勒里	Orelli	提爾哈卡	Tirhakah
敖商德	Osiander	散乃黑黎布	Sennacherib
敖培爾	Oppert	斐耳得曼	Feldmann
敖斐耳	Ophel	斐理雍	L.C.Fillion
敖斯提	Osty	斐理伯	Philip
敖默黎	Omer	斐理伯的凱撒	Caesarea Philippi
教訓	Torah (Heb.)	勒雅	
敘利亞	Syria	斐爾南德次	Fernandez
敘利亞巴路克	Syriac Apocalypse of	斯巴達	Sparta
默示錄	Baruch	斯托克斯	H.S.Stocks
敘利亞簡明譯本	Peshitto / Peshitta	斯米特	Smith
梁托頗里	Leontopolis	斯米茲	Smits
混合宗教	Religious syncretism	斯忒番	Stephan
淮羅	Philo Judaeus	斯坦曼	Steinmann
理性的神視	Intellectual vision	斯帕爾達	Sparda
畢達哥拉斯學派	Pythagoreans	斯突默	Stumme
異象	Mareh (Heb.)	斯特勞斯	O.Strauss
異象、神視	Hazon (Heb.)	斯特辣克	Strack
祭品	Minhah (Heb.)	斯特辣罕	Strahan
筮	Mashrokita (Aram.)	斯祚得	Szold
組海爾	Zuhair	斯賈帕勒里	Schiaparelli
脫利騰大公會議	Council of Trent	斯塔因	B.Stein
荷馬	Homerus	斯塔德	Stade
荷默耳	Homer (Heb.)	斯默狄	Smerdis
荷默爾	Omer	散絮次	Sanchez
術忽(即希伯	Djuhud / Djahud	普林尼	Plinius
來文 Yehudi)	(Pers.)	普陵	Purim
責法尼雅	Zephaniah	普熱與桂通	Pouget-Guitton
責南	Zenan	湯姆斯	Thomas of Celano
訥巴特	Nabat	猶大	Judah
訥爾曼耳	Nergal	猶太	Judaea
		《猶太古史》	<i>Antiquitates Judaicae</i>
(十二劃)		猶丕特	Jupiter
傑拉息烏斯, 聖	St. Gelasius	猶里雅諾	Julianus
陰間	Sheol	猶斯定, 聖	St. Justin
勞狄革	Laodice I	琴	Sabbea (Heb.)
勞狄革之戰	Laodicean War	番曷納刻爾	A.Van Hoonacker
報復律	Law of Retaliation	番教勒里	Van Orelli
提布寧	Tibnin	番德帕耳木	Van der Palm
提托	Titus	登訥斐得	Dannefeld
		腓尼基	Phoenicia
		腓尼基人	Phoenician

貴族 Fratama = partemin
(Pers.)
Meinold
買諾耳得 Maimonides
買摩尼德 Keil
開耳 Longimanus
隆基瑪諾 Iamnia
雅木尼阿 Iamnia
雅各伯·托狄 Jacobus Tudertinus
雅岳 Yapho (Heb.)
雅汪 Javan
雅松 Jason
雅典 Athens
雅波克河 Jabbok
雅非亞 Japhia
雅威 Yahweh
雅苛布 Iacob
雅洛貝罕 Jeroboam
雅洛貝罕二世 Jeroboam II
雅爾慕克 Yarmuk
雇士 Cush
雇巴魯 Gubaru
雇市 Chus
雇杜魯 Kudurru
雇特 Cuth
雇塔耳 B.Kutal
賀拉西 Q.F.Horatius

(十三劃)

傳教的課本 Missionary Book
傳道精神 Proselytism
塔耳慕得 Talmud
塔西佗 Tacitus
塔刻賴 Thackeray
塔爾古木 Targum
塔爾史士 Tarshish = Tartessus
塔寧 Tannin
塔慕次 Tammuz
奧古斯提 Augusti
奧利振 Origen
奧林比亞則烏斯 Zeus Olympius
奧思定·聖 St. Augustine
奧通葛諾黎烏斯 Honorius d'Autun /
Augustodunensis
奧維狄 Ovid
奧龍特 Orontes
齊格肋爾 Ziegler
齊爾刻耳 Zirkel
想像的神視 Imaginative vision
愛色冷 Eiselen

愛葛爾 J.G.Eichorn
愛斯斐特 O.Eissfeldt
愛爾里黑 Ehrlich
敬畏天主教者 God fearers
會堂 Synagogue
楔形文字 Cuneiform writing
瑟 Cithara (Gk.)
經師 Scribe
《聖方濟的 I Fioretti di San
小花》 Francesco
《聖神默感》 Divino Afflante
通諭 Spiritu
葵能 Kuenen
葫蘆 Cucurbita (Lat.)
葛茲貝革爾 Gottsberger
路季斐魯斯· St. Luciferus
卡臘里·聖 Calaritanus
遊士派·希臘 Peripatetic
哲學
達尼爾 Daniel
達未森 Davidson
達耳曼 Dalmann
達味 David
達理阿 Darius
達理阿一世 Darius I
達理阿三世 Darius III
Codomannus

達理阿依斯塔貝 Darius I Hystaspes
達堂 Datan
雍刻爾 Junker
雷亞爵士 Sir Austen H.Layard
雷奧帕第 Leopardi
預示意義和預 Sensus prae-significativus
象意義 et typicus (Lat.)
預知未來的人 Prescius futurorum (Lat.)
預象的默西亞 Sensus typicus
意義的 messianicus (Lat.)
農 Nun
楊 Jahn
魯陵 Seyring

(十四劃)

僧侶 Kemarim (Heb.)
漆冬 Sidon
漆德克雅 Zedekiah
瑪乃息雅之役 Battle of Magnesia
瑪加伯 Maccabeus
瑪肋阿基 Maleachi
瑪沙耳 Mashal
瑪拉基亞 Malachi / Malachias
(Lat.)

瑪阿辣特
 瑪哈納般
 瑪客內耳
 瑪待
 瑪待人
 瑪洛特
 瑪索辣
 瑪勒沙
 瑪訥拉烏斯
 瑪塔提雅
 瑪爾杜克
 瑪爾刻市汪
 瑪爾哥琉特
 瑪爾提
 瑪撒革特
 瑪默勒
 箏
 維吉爾
 豪仆特
 豪蘭
 赫仆夫耳
 赫市朋
 赫耳特
 赫西奧德
 赫冷
 赫貝龍
 赫拉頡利圖斯
 赫革息普斯
 赫洛多托
 赫特
 赫畧多洛
 赫爾次
 赫爾孟
 赫爾耿
 赫爾德爾
 赫辣克肋
 (加下 4:19)
 辣巴
 辣巴奴斯毛魯斯
 辣古耳
 辣市班
 辣米葉
 辣非雅
 辣非雅之役
 辣貝沙克
 辣哈布
 辣斯商木辣
 辣熹
 頗丕畧肋納
 頗里苛紐

Maarath
 Mahanaim
 McNeile
 Media
 Mede
 Maroth
 Massoret
 Mareshah
 Menaelaus
 Mattathias
 Marduk
 Markeshwan
 Margoliouth
 Marti
 Massa
 Massagetæ
 Mamre
 Psalterion (Gk.)
 Virgil
 Haupt
 Hauran
 H. Hopfl
 Hesebon
 Heldai
 Hesiod
 Helem
 Hebron
 Heraclitus
 Hegesippus
 Herodotus
 Heth
 Heliodorus
 Herz
 Hermon
 Herkenne
 Herder
 Heracles
 Rabba
 Rabbanus Maurus
 Raguel
 Rashbam
 Ramieh
 Raphia
 Battle of Raphia
 Rabsaben
 Rahab
 Ras Shamra
 Rashi
 Gaius Popillius Laenas
 Polycronius

頗非畧
 頗德霞爾
 葛茲貝爾革
 蓋厄爾
 蓋革爾
 蓖麻
 蓖麻
 蓖麻

(十五劃)
 德里茲市
 德委特
 德拉特
 德教多齊教
 德教多齊教譯本
 德默特琉
 慕爾
 慕辣托黎殘卷

豪蘭
 摩夫
 摩米拉諾
 摩肋客
 摩忒
 摩法特
 摩阿布
 摩勒舍特加特
 摩黎葉
 摩穌耳
 撒耳瑪
 撒杜塞
 撒肋斯
 撒依斯
 撒拉瑪奴
 撒阿狄雅
 撒雇特
 撒爾狄加
 撒爾貢
 撒爾貢刻文
 撒爾德
 撒瑪黎雅人
 撒羅滿
 歐婁
 歐瑟比, 聖
 歐瑟亞
 歐瑟亞書警句
 堆積, 如說
 格言俗語者
 熱羅尼莫, 聖

Porphirius
 Podechard
 Goettsberger
 Geier
 Geiger
 Kiki (Egyp.)
 Kroton (Gk.)
 Kukkanitu (Assyr.)
 Qiqajon (Heb.)

Delitzsch
 De Wette, L.
 Delattre
 Theodotio
 Theodotion version
 Demetrius
 Moore
 Fragmentum
 Muratorianum
 Hauran
 Moph
 Momiigliano
 Moloch
 Motais
 Moffatt
 Moab
 Moresheth-Gath
 Morier
 Mosul
 Salma
 Sadducees
 Sales
 A.H. Sayce
 Salamanu
 Saadias
 Sakkuth
 Sardica
 Sargon / Sargon II
 Inscription of Sargon
 Sardinis
 Samaritans
 Solomon
 Eulaeus
 St. Eusebius
 Hosea
 Osee commaticus est
 et quasi per sententias
 loquens
 St. Jerome

魯飛奴斯 Rufinus
 魯培托 Rupert of Deutz
 黎木 Riehm
 黎角提 Ricciotti
 黎孟 Rimmon
 黎納狄 G.M.Rinaldi
 黎斯肋爾 P.Riessler
 徹泥 Cheyne
 衛斯通 Whiston

 (十六劃)
 濟利祿·亞歷 St. Cyril of
 山大里亞, 聖 Alexandria
 擁抱 Habaq (Heb.)
 熹丕約 Lucius Cornelius
 Scipio Asiaticus
 熹次基厄耳 Szciel
 熹羅阿 Siloe
 穌索, 真福 Bl. Suso H.
 穌撒 Susa
 諾厄 Noah
 諾瓦克 David Novak
 諾伐克 Novack
 諾阿孟 No-Amon
 諾特 Noth
 諾傑爾 Nötscher
 諭令 Ta 'am (Heb.)
 錄、書 Sopher (Heb.)
 鮑穌厄 Sephet
 默乃 Mene
 默匝加撒 Mezzacasa
 默肋阿格魯斯 Meleagrus
 默里托·撒爾 St. Melito Sardicensis
 狄加, 聖
 默沙 Mesha
 默沙客 Meshach
 默沙碑文 Mesha Stele
 默洛達客 Merodach
 默洛達客一 Merodach-Baladan
 巴拉丹
 默息納 Messina
 默納舍 Manasseh
 默納恆 Manahem
 默基多 Megiddo
 默基瑟德 Melchizedek
 默得 Mode
 默戛斯忒訥 Megasthenes
 默爾市耳 Melassar
 默爾克斯 Merx
 戴都良 Tertullian

戴陶鐸 Theodoret

 (十七劃)
 總督 Pahatu (Assyr.)
 聲音相似的字 Paronomasia
 舉隅法 Synecdoche
 薛西斯 Xerxes / Kgsaharsa (Pers.)
 講學館 Beth-Hamidrash
 霞帕爾達 Shaparda
 霞瑪依 Sciammai / Shammai
 簫 Symphonia (Gk.)
 織田信長 Oda Nobunaga
 (即日本天皇)

 (十八至二十三劃)
 雜集 Hagiographs
 霞龍 Saron
 聶斯託利 Nestorius
 雙板畫 Diptychon
 額我畧·阿格 St. Gregorius
 立真坦, 聖 Agrigentinus
 額我畧·納西 St. Gregory of
 盎, 聖 Nazianz
 羅文達 R.Lowenthal
 羅阿米 Lo-Ammi
 羅特 Lowth
 羅黎奴斯 Lorinus
 羅德巴爾 Lo-Debar
 羅魯阿瑪 Lo-Ruhamah
 鯨魚 Balaena (Lat.)
 蘇厄托尼 Suertonius
 蘇撒納 Susanna
 蘭 Ram
 藍冬 Langdon
 警官 Thiphtaita (Aram.)
 類斯德雷翁 Louis de Leon
 攝政、代理 Coregent
 《護慰者聖神》 Spiritus Paraclitus
 通諭
 露斯 Reuss
 讀書館 Beth-Hasepher
 龔刻耳 Gunkel

附錄3
外中詞彙對照表

Akkadian (Akk.) = 阿加得文
 Aramaic (Aram.) = 阿刺美文
 Assyrian (Assyr.) = 亞述文
 Babylonian (Bab.) = 巴比倫文
 Egyptian (Egyp.) = 埃及文
 German (Ger.) = 德文
 Greek (Gk.) = 希臘文
 Hebrew (Heb.) = 希伯來文
 Latin (Lat.) = 拉丁文
 Persian (Pers.) = 波斯文
 Samaritan (Samar.) = 撒瑪黎雅文

A
 Abarbanel 阿巴爾巴訥耳
 Abbot 阿波特
 Abdias (Lat.) 亞北底亞，
 即敖巴狄雅
 Abdon 阿貝冬
 Abednego 阿貝得乃哥
 Abel 阿貝耳
 Aben Ben Ezra 阿本本厄次辣
 Abidenus 阿彼德諾
 Abiron 阿彼蘭
 Abishua 阿彼叔亞
 Abraham 亞巴郎
 Abomination 可憎惡的
 Acco 阿訶
 Achaemenes 阿革門
 Achaemendis 阿革門家族
 Achzib 阿革齊布
 Ad 'olam (Heb.) 永遠
 Adam (Heb.) 人
 Adargazar (Pers.) 參謀
 Admah 阿德瑪
 Adon (Heb.) 主宰
 Adonai (Heb.) 阿多乃
 Adonai Yahweh (Heb.) 吾主上主
 Adonis 阿多尼斯
 Adullam 阿杜藍
 Aeschylus 艾斯克路斯
 Agur 阿古爾
 Ahashwerosh 阿哈協委洛市
 (Heb.:Ahasuerus)
 Ahaz 阿哈次
 Ahaziah 阿哈齊雅
 Ahriman 阿黎曼

Ahura Mazda 阿胡辣瑪次達
 (Ormazd)
 Akkad 阿加得
 Akkadian 阿加得文
 Akkadian Myths 阿加得神話
 Akkadians 阿加得人
 Aku 阿谷
 Alexander the Great 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ria 亞歷山大里亞城
 Alma 阿耳瑪
 Alma (Heb.) 貞女
 Alt 阿耳特
 Amana 阿瑪納
 Amaziah 阿瑪責雅
 Ambakoum (Gk.) 哈巴谷
 Amel-Marduk 阿默耳瑪爾杜克
 Amem-Em-Ope 阿門恩教培
 Aminadab 阿米納達布
 Amittai 阿米泰
 Amon 阿孟
 Amon-Re 阿孟辣
 Amorrhaeus 阿摩尼
 Anacreon 阿那克里溫
 Anani 阿納尼
 Anash (Aram.) 人
 Angela of Foligno, St. 聖安琪拉
 Angelus 天主子成人的
 Incarnationis (Lat.) 傳達使
 Anselmus, St. 聖安瑟莫
 Antioch 安提約基雅
 Antiochus Epiphanes 安提約古厄丕
 法乃
 Antiochus I Soter 安提約古一世
 索特爾
 Antiochus II Theos 安提約古二世
 德阿斯
 Antiochus III the Great 大安提約古
 Antiochus the Great 安提約古三世
 Antiquitates Judaicae 《猶太古史》
 Antonio Rosmini, Bl. 真福羅斯米尼
 Anzan 安散
 Apis 阿丕斯神
 Apio 阿丕教
 Apocalypse of Abraham 《亞巴郎默示錄》
 Aquila 阿桂拉
 Ar of Moab 阿爾摩阿布
 Arabia 阿刺伯

Aram	阿蘭	Barton	巴爾通
Arbela	阿爾貝拉	Bashan	巴商
Argumentum per absurdum (Lat.)	反證語法	Bat Rabbim	巴特辣濱
Ariaramnes	阿黎雅辣納	Battle of Cynoscephalae	基諾協法肋之役
Arimu	阿黎慕	Battle of Magnesia	瑪乃息雅之役
Arioch	阿黎約客	Battle of Panion / Battle of Panium	帕尼雅之役
Aristotle	亞里斯多德	Battle of Panium / Battle of Panion	帕尼雅之役
Arius	阿黎烏斯	Battle of Raphia	辣非雅之役
Arrhianus	阿黎雅諾	Bayer	巴耶爾
Arsame	阿爾撒瑪	Beeri	貝厄黎
Artaxerxes	阿塔薛西斯	Beit-Jibrin	貝特日貝陵
Asa	阿撒	Bel	貝耳
Ashdod	阿市多得	Belshazzar	貝耳沙匝
Ashemat = Asherah	阿舍瑪、 阿舍辣女神	Belteshazzar	貝耳特沙匝
Asherah = Ashemat	阿舍辣、 阿舍瑪女神	Benedictine Convent	本篤會院
Ashtoreth	阿市托勒特	Ben-Hadad	本哈達得
Ashurbanipal	亞述巴尼帕耳	Benjamin de Tudela	突德拉本雅明
Asshur	亞述	Bentzen	本曾
Assyria	亞述	Berechiah	貝勒革雅
Assyrian Code	亞述法典	Bernice	貝勒尼切
Assyrians	亞述人	Berossus	貝洛索
Astyages	阿斯提雅革	Bertholdt	貝爾托特
Athanasius, St.	聖亞大納修	Bertholet	貝爾托肋特
Athens	雅典	Beth-Adini	貝特阿迪尼
Augusti	奧古斯提	Beth-Arbel	貝特阿爾貝耳
Augustine, St.	聖奧思定	Beth-Eden	貝特厄登
Avesta	阿維斯塔聖典	Beth-Ezel	貝特厄責耳
Avites	阿瓦	Beth-Gabre	貝特戛貝勒
Azad (Pers.)	定而不移	Beth-Hamidrash	講書館
Azariah	阿匝黎雅	Beth-Hasepher	讀書館
Azel	阿匝耳	Beth-Leaphrah	貝特教斐辣
		Bethaven	貝特阿文
		Bethel	貝特耳
		Bether	貝忒爾
		Bethsabec	巴特協巴黑
		Bewer	貝委爾
B		Bewer J.A.	貝委爾
Baal	巴耳	Bickell	彼刻耳
Baal-Hammon	巴耳阿孟	Bikath-Aven	彼卡特阿文
Baal-Shamin	天上的巴耳	Bir el-Qaus	彼爾厄耳考斯
Baal-Peor	巴耳培教爾	Bonaventure, St.	聖文德
Baalbek	巴耳貝克	Book of the Covenant	約書
Babylon	巴比倫	Borgoncini Duca	杜加
Bagoas	巴哥阿	Bossuet	鮑蘇厄、波緒厄
Balaam	巴郎	Brassac	布辣撒客
Balaena (Lat.)	鯨魚	Bretschneider	布勒特市奈德
Baldad	彼耳達得	British Museum	大英博物館
Bali (Heb.)	巴里	Bruston	布魯斯東
Balla	巴拉	Budde	步德
Bar-Niphile	巴爾尼斐肋	Buffon	步豐
Barachel	巴辣革耳		

Buhl	步耳
Bul	步耳月
Burkitt	步爾克特
Buxtorf	步克斯托夫
Buz	步次
Buzy D.	步齊
C	
Caesarea Philippi	斐理伯的凱撒勒雅
Cajetanus	加耶塔奴斯
Calah	加拉
Caleb	加肋布
Calmes	加耳默
Calmet	加耳默
Camos	客摩市
Calneh	加耳乃
Calno	加耳諾
Calvary	加爾瓦畧
Cambyses	坎拜栖茲
Cambyses II	坎拜栖茲二世
Cameron G.	加默龍
Canaan	客納罕
Caphtor	加非托爾
Carchemish	加革米士
Carmania	加爾瑪尼雅
Carmel	加爾默耳
Carthusianus D.	加突息阿奴斯
Casazza	加撒匝
Cassander	加散德
Cassia / Keziha	刻漆哈
Cassianus	加息阿奴斯
Cassiodorus	加削多魯斯
Castalion	加斯塔里翁
Castelli	加斯忒里
Castro	加斯特洛
Cedar	刻達爾
Chaine	查音
Chaldaea	加色丁
Chaldaean	加色丁文
Chaldaean	加色丁人、 加色丁民族
Charidemus	加黎德摩
Charisma (Gk.)	奇恩
Charles	查理士
Charybdis	加黎卜狄漩渦
Chemosh	革摩士
Cherethites	革勒提人

Cheyne	徹泥
Chislew	基色婁月
Choaspes	苛阿斯培
Christum Duem (Lat.)	基督首領
Chus	雇市
Cithara (Gk.)	瑟
Claromontanus	客拉河洛孟塔 奴斯抄本
Claudianus	考狄安
Clement of Alexandria, St.	聖克萊孟· 亞歷山大里亞
Clement of Rome, St.	聖克萊孟教宗
Cleopatra	克婁帕特辣
Clericus / Le Clerc	客肋黎雇斯
Clermont Ganneau	戛諾
Codex Hammurabi	哈慕辣彼法典
Coislianus	苛斯里名奴斯
Concrete or external vision	具體或外現的 神視
Condamin	貢達明
Contardo Ferrine, Bl.	真福龔達篤費 里尼
Coprates	苛帕忒
Cordier	苛爾狄厄
Core	科辣黑
Coregent	代理、攝政
Corluy	苛爾當
Cornely	苛爾乃里
Corner-stone	角石
Cornill	苛爾尼耳
Cornu Stibii / Keren Aphuc	刻楞阿孚客
Cosmas Indikopleustes	苛斯瑪
Council of Trent	脫利騰大公會議
Crampon	客蘭朋
Credner K.A.	客勒得訥
Crete	克里特島
Croesus	客勒索
Cucurbita (Lat.)	葫蘆
Cuneiform writing	楔形文字
Cush	雇士
Cuth	雇特
Cyaxares	基雅撒勒
Cylinder of Cyrus	居魯士圓柱刻文
Cyprian, St.	聖西彼廉
Cyril	濟利祿
Cyril of Alexandria, St.	聖濟利祿· 亞歷山大里亞

Cyrus	居魯士	E	
D		Eberard	厄貝辣爾得
Dalmann	達耳曼	El-Kauze	厄耳考則
Damascus	大馬士革	Editor criticus	校訂出版者
Dan	丹	Edom	厄東
Daniel	達尼爾	Egypt	埃及
Dante	但丁	Ehrlich	愛爾里黑
Dannefeld	登訥斐得	Eichorn J.G.	愛曷爾
Daqar (Heb.)	刺透	Eiselen	愛色冷
Darius	達理阿	Eissfeldt O.	愛斯斐特
Darius I	達理阿一世	El-Mesed	厄耳默色得
Darius I Hystaspes	達理阿依斯塔貝	El-Qus	古士
Darius III	達理阿三世	Eleazarus	厄肋哈匝爾
Codomannus		Elephantine	厄肋番廷
Databar (Pers.)	法官	Elephantine Papyri	厄肋番廷紙草紙
Datan	達堂	Eleutheropolis	厄勞特洛頗里
David	達味	Elijah	厄里亞
David Novak	諾瓦克	Eliphaz	厄里法次
Davidson	達未森	Elisaeus / Elisha	厄里叟
De Wette L.	德委特	Eliu	厄里烏
Delattre	德拉特	Elkosh	厄耳科士
Delitzsch	德里茲市	Eloha	厄羅阿
Demetrius	德默特琉	Elul	厄路耳月
Deuterocanonical	次正經	Elymais	厄里買
Deutero-Zacharias	匝加利亞第二集	Emeg Yehoshaphat (Heb.)	上主的審判谷
Dhorme	多爾木	Engaddi / En-gedi	恩革狄
Diblain	狄布拉因	Enoch	哈諾客
Diblathaim	狄貝拉塔因	Enos	厄諾市
<i>Didache</i>	《十二宗徒訓言》	Ephod (Heb.)	厄弗得
Dies irae dies illa (Lat.)	主怒之日	Ephraem the Syrian, St.	聖厄弗稜
Dillman	狄耳曼	Ephraim	厄弗辣因
Diodorus	狄約多洛	Epicurus	伊壁鳩魯
Diptychon	雙板畫	Epiphanies	厄丕法乃
Divine Presence	上主的鑒臨	Epiphanus, St.	聖厄丕法尼
<i>Divino Afflante Spiritu</i>	《聖神默感》 通諭	Erlich	厄爾里黑
Djuhud / Djahud (Pers.)	衛忽 (即希伯來文 Yehudi)	Esarhaddon	厄撒哈冬
Dominatio Dei (Lat.)	天主的統治	Esau	厄撒烏
Dod	多得	Eschatology	末世論
Doerderlein	多德爾來般	Eschatology hymns	末世詠
Driver S.R.	得賴味爾	Esdraelon	厄斯得隆
Duhm	杜木	Essenes	厄色尼
Dura	杜辣	Estius	厄斯丟斯
Dyserinck	狄色陵克	Etemenanki	厄特默南刻
		Etemenanki Temple Tower	厄特默南刻塔廟
		Ethiopia	厄提約丕雅 (即埃塞俄比亞)
		Euergetes (Gk.)	施恩者
		Eulaeus	歐婁
		Euphrates	幼發拉的河

Eusebius, St. 聖歐瑟比
 Euvergetes 厄烏爾革忒斯
 Ewald H. 厄瓦耳得
 Experientia alicujus visionis (Lat.) 在神視中所見的一切
 External vision 外在或具體的神視
 Ezechias 希則克阿
 Ezekiel 厄則克耳
 Ezra 厄斯德拉
Ezra IV 《厄斯德拉卷四》

F
 Feast of Tabernacles 帳棚節
 Feldmann 斐耳得曼
 Fernandez 斐爾南德次
 Fillion L.C. 斐里雍
 Focke 岳克
 Forhmeyer G. 夫洛麥耶
 Fragmentum Muratorianum 慕辣托黎殘卷
 Fratama = partemin (Pers.) 貴族
 Freundenthal 夫楞登塔耳

G
 Gabriel 加俾額爾
 Gaius Popillius Laenas 頗丕畧肋納
 Galaad 基肋哈得
 Gallienus 戛里厄奴斯
 Gate proselytes 門內的歸依者
 Gath 加特
 Gath-Hepher 加特赫斐爾
 Gaumata the Magus / Magian 高瑪塔巫士
 Gaza 迦薩
 Geba 革巴
 Gedaliah 革達里雅
 Geier 革厄爾
 Geiger 蓋革爾
 Gelasius, St. 聖傑拉息烏斯
 Gerhard P. 革辣爾得
 Gergesaeus 基爾戛熹
 Gerim (Heb.) 外鄉的旅客
 Gerizim 革黎斤
 Gertner 革爾特訥爾
 Gesenius 革色尼烏斯
 Gibeah 基貝亞

Gibson 基布松
 Gidebar (Pers.) 司庫
 Gietman 基特曼
 Gilboa 基耳波亞
 Gilead 基肋阿得
 Gileadite 基肋阿得人
 Gilgal 基耳加耳
 Gihon / Gehon 基紅河
 Ginsburg 基斯步爾
 Gobryas 哥布黎雅斯
 God fearers 敬畏天主者
 Goel 哥厄耳
 Goettsberger 葛茲貝爾革
 Goliath 哥肋雅特
 Goiim 哥因
 Gomer 哥默爾
 Gomorrah 哈摩辣
 Gottsberger 葛茲貝革爾
 Graetz 格勒茲
 Gray 格累
 Greece 希臘
 Gregorius 聖額我畧·
 Agrigentinus, St. 阿格立真坦
 Gregory of Nazianz, St. 聖額我畧·
 納西盎
 Gressmann 格勒斯曼
 Grimm 格黎木
 Grimme 格黎默
 Grotius 格洛漆烏斯
 Guadalquivir 瓜達爾幾維河
 Gubaru 雇巴魯
 Gunkel 龔刻耳
 Gutbelert 古特貝肋特

H
 Habaq (Heb.) 擁抱
 Habor 哈波爾
 Hadad-Rimmon 哈達得黎孟
 Hadrach 哈得辣客
 Haggai 哈蓋
 Hagiographs 雜集
 Halah 哈拉黑
 Hamath 哈瑪特
 Hambakuku (Assyr.) 哈巴谷
 Hammurabi 哈慕勒彼
 Hananel 哈納尼雅
 Hananiah 阿納尼雅
 Hananiah 哈納尼雅
 Hannibal 哈納巴耳
 Harim 哈陵

Harper 哈培爾
 Harris 哈黎斯
 Hartmann 哈特曼
 Hasidaeans 哈息待、虔誠者
 Hasmaoneus 阿斯摩乃
 Hatarakka / Hattarika 哈塔辣卡
 Haupt 豪仆特
 Hauran 豪蘭
 Haymo 艾摩
 Hazael 哈匝耳
 Hazon (Heb.) 神視、異象
 Hebron 赫貝龍
 Hedera 常春藤
 Hegesippus 赫革息普斯
 Heinrich 海般黎季
 Heldai 赫耳特
 Helem 赫冷
 Heliodorus 赫畧多洛
 Hen 恆
 Hengstenbert 恆斯騰貝爾
 Henoch 《哈諾客書》
 Heracles 赫辣克叻
 (加下 4:19)
 Heraclitus 赫拉頓利圖斯
 Herder 赫爾德爾
 Herkenne 赫爾耿
 Hermon 赫爾孟
 Herodotus 赫洛多托
 Herz 赫爾次
 Hesebon 赫市朋
 Hesed (Heb.) 仁慈、仁愛
 Hesiod 赫西奧德
 Heth 赫特
 Hevaeus 希威
 Hezekiah 希則克雅
 Hillel 希肋耳
 Hinnom 希農
 Hippo 希波
 Hitzig 希漆格
 Hoborg 曷貝格
 Hoelsche G. 曷耳協爾
 Homer (Heb.) 荷默耳
 Holmes et Parsons 曷耳默斯與帕爾松斯
 Homerus 荷馬
 Honorius d'Autun / Augustodunensis 奧通曷諾黎烏斯
 Hopfi H. 赫仆夫耳
 Hor 曷爾山
 Horatius Q.F. 賀拉西
 Horeb 曷勒布
 Hosea 歐瑟亞

Hoshea 曷舍亞
 Houbigant 胡彼岡
 Huet 于耶
 Hug 胡格
 Humboldt 翁波耳特
 Hyppolitus, St. 聖希頗里突斯
 Huz 胡茲
 Hypothesis per absurdum (Lat.) 反證的假說
 Hyrcania 希爾卡尼雅
 Hystaspes 依斯塔斯貝

I

I Fioretti di San Francisco 《聖方濟的
 小花》
 Iacob 雅苛布
 Iamnia 雅木尼阿
 Iberia 依貝黎雅
 Ibn-Al-Faradi 依本阿耳發辣狄
 Ibn-Ezra 伊本厄次辣
 Iddo 依多
 Imaginative vision 想像的神視
 Imlah 依默拉
 Immer 依默爾
 Improperia (Lat.) 基督譴責
 Innocent I, St. 聖依諾增爵一世
 Inscription of Behistun 貝希士頓刻文
 Inscription of Sargon 撒爾貢刻文
 Intellectual vision 理性的神視
 Interior senses 內在官感
 Interior vision 內在的神視
 Ipsus 依卜索
 Irbid 依爾彼得
 Irenaeus, St. 聖依勒內
 Isaiah 依撒意亞
 Ishi (Heb.) 依士
 Ishtar 依市塔爾
 Isidore, St. 聖依西多祿
 Israel Dei (Lat.) 天主的以色列
 Israel 以色列
 Issac 依撒格
 Issachar 依撒加爾
 Ithamar 依塔瑪爾
 Itiel 依提耳

J

Jabbok 雅波克河
 Jacobus Tudertinus 雅各伯·托狄

Jahn 楊
 Jahve = Yahweh (Ger.) 上主
 Japhia 雅非亞
 Jason 雅松
 Javan 雅汪
 Jebusaeus 耶步息
 Jeconiah 耶苛尼雅
 Jedaiah 耶達雅
 Jehoahaz 約阿哈次
 Jehoiakim 約雅金
 Jehoshaphat 約沙法特
 Jehu 耶胡
 Jephone 耶孚訥
 Jephthah 依弗大
 Jensen A. 耶仆森
 Jericho 耶里哥
 Jeroboam 雅洛貝罕
 Jeroboam II 雅洛貝罕二世
 Jerome, St. 聖熱羅尼莫
*Jerusalem Bible, La Bible
 die Jérusalem 1961* 《耶路撒冷
 聖經》
 Jezreel 依次勒耳
 Joash 約阿士、耶曷
 阿士
 Jobab 約巴布
 John Chrysostom, St. 聖金口若望
 John Damascene 聖若望·達瑪色
 John Hyrcanus 若望依爾卡諾
 John of the Cross, St. 聖十字若望
 Jonah 約納
 Joppa 約培
 Joram 約蘭、耶曷蘭
 Josedec 約市達克
 Josephus Flavius 若瑟夫
 Joshua 耶叔亞(大司祭)
 Josiah 約史雅
 Josue / Joshua 若蘇厄
 Jotham 約堂
 Jovis Capitolius 猶丕忒·加丕托里
 Judaea 猶太
 Judah 猶大
 Julianus 猶里雅諾
 Junker 雍刻爾
 Jupiter 猶丕特
 Justin, St. 聖猶斯定

K
 Kaiwan (Saturn) 克汪(即土星)
 Kaldu 卡耳杜
 Kalt 卡耳特

Kamenetzky 卡默訥茲克
 Kamphausen 甘豪森
 Karna (Aram.) 角
 Karnaim 卡爾納般
 Kaulen 考楞
 Kautzsch 考茲市
 Kebar Anash (Heb.) 相似人子者
 Keil 開耳
 Kelle 刻肋
 Kemarim (Heb.) 僧侶
 Khosr River 谷穌爾河
 Khsajarsa (Pers.) 薛西斯
 Kidder 克德爾
 Kiki (Egypt) 蓖麻
 Kimchi 昆基
 Kinnereth 基乃勒特
 Kir of Moab 克爾摩阿布
 Kittel 克特耳
 Kittim 基廷
 Kleinert 克來訥
 Klopfer 克羅培爾
 Knabenbauer 納本包爾
 Knobel 克諾貝耳
 Koldewey 苛耳得委
 König 科尼黑
 Kor 苛爾
 Kraellng 苛勒苓
 Kroton (Gk.) 蓖麻
 Kudurru 雇杜魯
 Kuenen 葵能
 Kukkanitu (Assyr.) 蓖麻
 Kutal B. 雇塔耳

L
 Laban 拉班
 Lactantius 拉堂漆烏斯
 Laeneus 肋訥島
 Lagids 拉哥王國
 Lagrange 拉岡熱市
 Lakisch 拉克慕厄耳
 Lamuel 藍冬
 Langdon 勞狄革
 Laodice I 勞狄革之戰
 Laodicean War 阿拉丕德
 Lapide A. 報復律
 Lazarus 拉匝祿
 Leaths 里茲
 Le Hir 肋希爾
 Leon Gry 格賴

Leontius Byzantinus	肋翁漆烏斯· 拜占庭	Malachi	瑪拉基亞
Leontopolis	梁托頗里	Malachias (Lat.)	瑪拉基亞
Leopardi	雷奧帕第	Maleachi	瑪肋阿基
Lethech (Heb.)	肋特客	Mamre	瑪默勒
Levi	肋威	Manahem	默納恆
Leviathan	里外雅堂	Manasseh	默納舍
Lewis	留伊斯	Manzoni	曼左尼
Libanus	里巴嫩	Marduk	瑪爾杜克
<i>Liber Henoch</i>	《哈諾客書》	Mareh (Heb.)	異象
Libya	利比亞	Mareshah	瑪勒沙
Lightfoot	來特富特	Margoliouth	瑪爾哥琉特
Linder	林德爾	Markeshwan	瑪爾刻市汪
Lippl J.	里仆耳	Maroth	瑪洛特
Liturgia pro cessatione flagelli (Lat.)	停止懲罰的禮 儀經文	Marti	瑪爾提
Lo-Ammi	羅阿米	Mashal	瑪沙耳
Lo-Debar	羅德巴爾	Mashrokita (Aram)	筭
Lo-Ruhamah	羅魯阿瑪	Massa	瑪撒
Longimanah	隆基瑪諾	Massagetae	瑪撒革特
Lorinus	羅黎奴斯	Massoret	瑪索勒
Lot	羅特	Mattathias	瑪塔提雅
Louis de Leon	類斯德雷翁	Matteo Ricci, SJ	利瑪竇神父
Lowenthal R.	羅文達	McNeile	瑪客內耳
Lowth	羅特	Mede	瑪待人
Luciferus	聖路季斐魯斯·	Media	瑪待
Calaritanus, St.	卡臘里	Meek	米克
Lucius Cornelius Scipio Asiaticus	熹丕約	Megasthenes	默戛斯忒訥
Lucretius	琉克里細阿	Megiddo	默基多
Lusus Verborum (Lat.)	玩弄文字	Meinold	買諾耳得
Luther M.	馬丁路德	<i>Mekhilta in Librum Exodi</i>	《出谷紀 註釋》
Lycanthropy	狼狂病	Melassar	默爾市耳
Lydia	里狄雅	Melchizedek	默基瑟德
Lyranus / Lyra	里辣奴斯	Meleagrus	默肋阿格魯斯
Lysias	里息雅	Melito Sardicensis, St.	聖默里托· 撒爾狄加
Lysimachus	里息瑪詩	Memphis	門菲斯
M		Menaelaus	默訥拉烏斯
Maarath	瑪阿辣特	Mene	默乃
Maccabees	瑪加伯	Merodach	默洛達客
Macedonia	馬其頓	Merodach-Baladan	默洛達客· 巴拉丹
Macedonians	馬其頓人	Merx	默爾克斯
Magis anhelabat ad bonum Incommutabile (Lat.)	那永遠不變的 美善	Mesha	默沙
Mahanaim	瑪哈納般	Mesha Stele	默沙碑文
Mahesh (Heb.)	安全所	Meshach	默沙客
Maimonides	買摩尼德	Messina	默息納
Malach Yahweh	上主的使者	Mesopotamia	美索不達米亞
		Mezzacasa	默匝加撒
		Micah	米該亞
		Micaiah	米加雅
		Micha (MT)	米該
		Michaeas (Vg.)	米該亞

Michaelis	米革里斯
Michaiah (MT)	米該亞
Michaiahu (MT)	米該亞胡
Michaios, Michaias, Meichaias (LXX)	米該亞
Michmash	米革瑪斯
Midian	米德楊
Migron	米革龍
Milcom	米耳公
Miller	米肋爾
Mina (Heb.)	米納
Minaei	米訥
Minha (Heb.)	素祭
Minhah (Heb.)	祭品
Minocchi	米諾基
Minuscule codices	小字抄卷
Mishael	米沙耳
Mishnah	米市納
Missionary Book	傳教的課本
Mitchell	米傑爾
Mizpah	米茲帕
Moab	摩阿布
Mode	默得
Moffatt	摩法特
Moloch	摩肋客
Momigliano	摩米拉諾
Montgomery	孟德哥默
Moore	慕爾
Moph	摩夫
Moresheh-Gath	摩勒舍特加特
Morier	摩黎葉
Mosul	摩蘇耳
Motais	摩忒
Mystical experience	神秘經驗
Mythologism	神話說
N	
Nabat	訥巴特
Nabataeans	納巴泰人
Nablus	納布路斯
Nabonidus	納波尼杜
Nabopolassar	納波頗拉撒
Naboth	納波特
Nachtigall	納黑提夏耳
Naham (Heb.)	安慰者
Nahaman	納哈瑪
Nahr Dura	納爾杜辣
Nahum	納鴻
Nathan	納堂
Naziraeus	納齊爾

Nebo	乃波
Nebo	納波
Nebuchadnezzar	拿步高
Neco	乃苛
Negeb	乃革布
Nehemiah	乃赫米雅
Nergal	訥爾夏耳
Neriglissar	乃黎革里撒爾
Nestle	內斯特萊
Nestorius	聶斯託利
Nicephorus	尼切佛洛斯
Nile	尼羅河
Nimrod	尼默洛得
Ninib	尼尼布
Niniveh	尼尼微
Ninurta	尼奴塔
Nisan	尼散月
No-Amon	諾阿孟
Noah	諾厄
Noth	諾特
Nötscher	諾傑爾
Novack	諾伐克
Nun	農
O	
Obadiah	教巴狄雅 (即亞北底亞)
Ochus (Artaxerxes III)	教苛(阿塔薛西 斯三世的稱號)
Oda Nobunaga	織田信長 (日本天皇)
Omer	荷默爾
Omri	教默黎
Onias	教尼雅
Onias III	教尼雅三世
Ophel	教斐耳
Ophir	教非爾
Oppert	教培爾
Oracle	神諭
Orelli	教勒里
Origen	奧利振
Orontes	奧龍特
Osee commaticus est et quasi per sententias loquens	歐瑟亞書警句 堆積, 如說 格言俗語者
Osiander	教商德
Osty	教斯提
Ovid	奧維狄

P		Porphirius	頗非畧
Pahatu (Assyr.)	總督	Pouget-Guitton	普熱與桂通
Panias	帕尼雅斯	Praescius futurorum	預知未來的人
Panigarola	帕尼夏洛拉	(Lat.)	
Paran	帕蘭	Prat	仆辣
Paras (Pers.)	波斯人	Preiss	仆賴依斯
Paronomasia	同語變用	Prince	平斯
Paronomasia	聲音相似的字	Prophetic liturgy	先知的禮儀禱辭
Parsin	培勒斯	Prophetic oracles	先知神諭體
Partemim = Fratama	貴族	Prophetic theodicy	先知的辯神論
(Pers.)		Proselytism	傳道精神
Paschal	巴斯噶	Psalterion (Gk.)	箏
Pashhur	帕市胡爾	Psametik III	仆撒默提哥三世
Patibaga (Pers.)	珍饈、食品	Pseudo-Epiphanius: <i>De</i>	《先知列傳》
Peake	丕克	<i>Vitis Prophetarum</i> , 13	
Pekah	培卡黑	Pseudo-Smerdis	假斯默狄
Peres	培勒斯	Ptolemaic Dynasty	仆托肋米王朝
Peres (Heb.)	培勒斯	Ptolemy	仆托肋米
Peripatetic	遊士派，希臘	Ptolemy I Soter	仆托肋米一世
	哲學	Ptolemy I Soter	仆托肋米一世
Persepolis	波斯波里		索特爾
Persia	波斯	Ptolemy II	仆托肋米二世
Person	位格	Philadelphus	非拉德爾腓
Peshitta / Peshitto	培喜托、敘利亞簡明譯本	Ptolemy III	仆托肋米三世
		Euergetes	厄威革特
Peters	彼得斯	Ptolemy IV	仆托肋米四世
Pethuel	培突耳	Philopator	非羅帕托爾
Petra	培特辣	Ptolemy V Epiphanes	仆托肋米五世
Pfleiderer	仆夫來德勒爾		厄丕法乃
Pharesin (Pers.)	法勒新	Ptolemy VI	仆托肋米六世
Pharisees	法利塞	Philometor	非羅默托爾
Pherezaeus	培黎齊	Ptolemy VII Neos	仆托肋米七世乃
Philastrius	聖非拉斯特黎	Philopator	奧非羅帕托爾
Brixiensis, St.	烏斯·布里西亞	Ptolemy VII	仆托肋米七世
Philip	斐理伯	Philometor	非羅默托爾
Philippe	非里培	Ptolomaeus	仆托羅默烏斯
Philistine	培肋舍特	Purim	普陵
Philo Judaeus	淮羅	Pythagoreans	畢達哥拉斯學派
Phinehas	丕乃哈斯		
Phison	丕雄	Q	
Phoenicia	腓尼基	Qina / Qinoth	克納、克諾特
Phoenician	腓尼基人	Qinoth / Qina	克諾特、克納
<i>Pirke Eliser 2</i>	《丕刻厄里色爾》	Qiqajon (Heb.)	蓖麻
Plato	柏拉圖	Qumran	谷木蘭
Plinius	普林尼		
Plumptre	仆隆仆特爾		
Plutarch	仆路塔爾		
Podechard	頗德霞爾		
Polycronius	頗里奇紐		
Pontus	朋托	R	
Popilius Laenas	肋納	Rab Mag (Assyr.)	君王的官員

Rabba 辣巴
 Rabbanus Maurus 辣巴奴斯毛魯斯
 Rabbi Akiba 阿基巴經師
 Rabbi Josue Ben Levi 本肋未
 Rabsacen 辣貝沙克
 Raguel 辣古耳
 Rahab 辣哈布
 Ram 蘭
 Ramieh 辣米葉
 Raphia 辣非阿
 Raphidim 勒非丁
 Ras Shamra 辣斯商木辣
 Rashbam 辣市班
 Rashi 辣熹
 Rawlinson 繞林松
 Real proselytes 真正歸依者
 Rechab 勒加布
 Regem Melech 勒根默肋客
 Regnier A. 勒尼葉
 Rehoboam 勒哈貝罕
 Religious syncretism 混合宗教
 Renan 勒南
 Reuss 露斯
 Ricciotti 黎角提
 Riehm 黎木
 Riessler P. 稷斯勒爾
 Rimmon 黎孟
 Rinaldi G.M. 黎納狄
 Robinson 洛濱遜
 Rosenmueller 洛森慕肋爾
 Rost 洛斯特
 Rothstein 洛忒斯坦
 Ruah (Heb.) 神
 Rufinus 魯飛奴斯
 Rupert of Deutz 魯培托

S
 Saadias 撒阿狄雅
 Saba 色巴
 Sabbea (Heb.) 琴
 Sadoc 匝多克
 Saddlecees 撒杜塞
 Sakkuth 撒雇特
 Saknu (Pers.) 知縣
 Salamanu 撒拉瑪奴
 Sales 撒肋斯
 Salma 撒耳瑪
 Samaritans 撒瑪黎雅人
 Sanchez 散絮次
 Sanction 制裁

Sardica 撒爾狄加
 Sardis 撒爾德
 Sarephta 市勒法塔
 Sargon 撒爾貢
 Sargon II 撒爾貢
 Saron 霞龍
 Satrapa (Pers.) 省長
 Satrapy 省
 Saturn 土星
 Sayce A.H. 撒依斯
 Schechter 協黑忒爾
 Schiaparelli 斯賈帕勒里
 Schloegl 市樂格耳
 Schmalohr J. 市瑪羅爾
 Schmid 市米得
 Schmidt G. 市米特
 Schmidt W. 市米特
 Schopenhauer 叔本華
 Schrader 市辣德爾
 Schulz 秀耳次
 Schürer 秀勒爾
 Sciammai / Shammai 霞瑪依
 Scribe 經師
 Scythians 叔提雅人、
 叔提雅民族
 Seba 舍巴
 Sebaste 色巴斯特
 Segond 色貢
 Seir 色依爾
 Sela 色拉
 Seleucia 色婁基雅
 Seleucid Empire 色婁苛王國
 Seleucus 色婁苛
 Seleucus I Nicator 色婁苛一世尼
 加托爾
 Seleucus II 色婁苛二世卡
 Callinicus 里尼苛
 Seleucus III 色婁苛三世克
 Ceraunus 勞諾
 Seleucus III 色婁苛三世革
 Keraunos 堯諾
 Seleucus IV 色婁苛四世非
 Philopator 羅帕托爾
 Sellin E. 色林
 Sellrs O.R. 色肋爾
 Sem 閃
 Senir 協尼爾
 Sennacherib 散乃黑黎布
 Sensus praesignificativus et typicus (Lat.) 預示意義和預
 象意義

Sensus typicus messianicus (Lat.)	預象的默西亞 意義的	Stocks H.S.	斯托克斯
Sepharad	色法辣得	Strack	斯特辣克
Sepharvaim	色法瓦因	Strahan	斯特辣罕
Sepher (Heb.)	書、錄	Strauss O.	斯特勞斯
Sephurieh	色孚烈	Stuernagel C.	市托納革耳
Sepphoris	色佛黎斯	Stumme	斯突默
Septuagint (LXX)	《七十賢士譯本》 /希臘《七十 賢士譯本》	Suetonius	蘇厄托尼
Seth	舍特	Suha	叔阿
Seyring	魯陵	Sulamitis	叔拉米特
Shadrach	沙得辣客	Sumer	叔默爾
Shallum	沙隆	Sumerians	叔默爾人
Shalman	沙耳曼	Susa	蘇撒
Shalmaneser	沙耳瑪乃色	Susanna	蘇撒納
Shalmaneser IV	沙耳瑪乃色四世	Suso H., Bl.	真福穌索
Shaparda	霞帕爾達	Symmachus (Σ)	息瑪雇斯譯本 (簡寫為Σ)
Shebat	舍巴特月	Symphonia (Gk.)	蕭
Shechem	舍根	Synagogue	會堂
Shekel	刻協耳	Synecdoche	舉隅法
Sheol	陰間	Syria	敘利亞
Shephelah	舍斐拉	Syriac Apocalypse of Baruch	敘利亞巴路克 默示錄
Sheshbazzar	舍斐巴匝	Systema Graecum (Lat.)	主希臘說
Shigheionoth (Heb.)	「流離之歌」	Systema Romanum (Lat.)	主羅馬說
Shigu (Bab.)	「流離之歌」	Systema Syriacum seu Seleucidarum (Lat.)	主敘利亞說
Shimei	史米	Szciel	喜次基厄耳
Shinar	史納爾	Szold	斯祚得
Shittim	史廷	T	
Sibylline Oracles V	息彼拉卷五	Ta 'am (Heb.)	諭令
Sidon	漆冬	Tabor	大博爾
Siegfried	息格夫黎得	Tacitus	塔西佗
Siloe	喜羅阿	Talmud	塔耳慕得
Simeon / Simon	西默盎 / 西滿	Tammuz	塔慕次
Simon Ben Asai, Rabbi	西默盎本阿賽 經師	Tandamane	堂達曼
Sir Austen H. Layard	雷亞爵士	Tanhuma	堂胡瑪
Sirach	息辣	Tannin	塔寧
Smerdis	斯默狄	Targum	塔爾古木
Smith	斯米特	Targum Pseudo- Jonathan	偽約納堂之 塔爾古木
Smits	斯米茲	Tarshish = Tartessus	塔爾史士
Sodom	索多瑪	Tartessus = Tarshish	塔爾史士
Solomon	撒羅滿	Taylor	泰勒
Soter	索特爾	Taylor Prism	泰勒爾角柱
Sparda	斯巴爾達	Tebouk	忒步克
Sparta	斯巴達	Teispes	忒斯培
Spiritus Paraclitus	《護慰者聖神》 通諭	Tekel	特刻耳
Stade	斯塔德	Tekoa	特科亞
Stein B.	斯塔因	Tel el-Ful	忒耳弗耳
Steinmann	斯坦曼		
Stephan	斯忒番		

Teman 特曼
 Teresa of Avila, St. 聖大德肋撒
 Tertullian 戴都良
 Thackeray 塔刻賴
The Book of the Twelve Prophets, Dodekapropheten 《十二先知書》
 Thebes 底比斯
 Theis J. 泰斯
 Theman 忒曼
 Theocracy 神權政體
 Theodoret 戴陶鐸
 Theodorus 忒教多魯斯·摩
 Mopsuestenus 卜穌厄斯提阿
 Theodotio 德教多齊教
 Theodotion version 德教多齊教譯本
 Theophany 天主的顯現
 Theophilact 特教斐拉托
 Theraphim (Heb.) 忒辣芬
 Thielmann 提耳曼
 Thiphtaia (Aram.) 警官
 Thomas Aquinas, St. 聖多瑪斯 / 聖多
 瑪斯·阿奎那
 Thomas of Celano 湯姆斯
 Thomson 托木松
 Thrace 特辣克
 Thracia 特辣克
 Thummim 突明
 Tiamat 提雅瑪特
 Tibnin 提布寧
 Tiglath-pileser 提革拉特丕肋
 Tiglath-pileser III 色爾
 提革拉特丕肋
 色爾三世
 Tigris River 底格里斯河
 Tirhakah 提爾哈卡
 Tirzah 提爾匝
 Tithes 什一之物
 Titus 提托
 Tobac 托巴客
 Tobiah 托彼雅
 Tobit 多俾亞
 Tolul Dura 托路耳杜辣
 Tony Andre 安得勒
 Torah (Heb.) 教訓
 Torelli 托勒里
 Torrey 托勒
 Touzard 突匝爾
 Toy 托依
 Trito-Zacharias 匝加利亞第三集
 Trochon 特洛熊
 Tyele 提耳

Tyler 泰肋爾
 Tyre 提洛

U

Ucal (Prov. 30:1) 烏加耳 (箴 30:1)
 Ugarit 烏加黎特
 Ulai 烏來
 Umbreit 翁布賴特
 Uphaz 烏法次
 Upper Egypt 上埃及
 Uratu 烏辣特
 Urim 烏陵
 Urmensch (Ger.) 原人
 Uziah 烏齊雅

V

Vaccari 瓦加黎
 Valley of Beracah 巴辣加山谷
 Valley of Johoshaphat 約沙法特山谷
 Valley of Kedron 克德龍山谷
 Valley of Shittim 史廷山谷
 Van der Palm 番德帕耳木
 Van Hoonacker A. 番曷納刻爾
 Van Orelli 番教勒里
 Vaf 伐熹夫
 Vaticanus Codex 梵蒂岡抄本
 Vathek 伐特克
 Vespasian 外斯帕仙
 Vico 威苛
 Vigouroux F. 委魯魯
 Vincentius 聖味增爵·
 Lerinensis, St. 肋冷
 Virgil 維吉爾
 Viri Spiritus (Lat.) 神聖的人物
 Volz 沃耳次
 Von Orelli 峯教勒里
 Vulgate 拉丁通行本

W

Wangemann 汪革曼
 Weiser 委色爾
 Weiss 外斯
 Weler 委肋爾
 Wellhaussn 委耳豪森
 Wetzstein 委茲斯
 Whiston 衛斯通
 Winckler 文克肋爾

Wright	來特
X	
Xenophon	色諾豐
Exnophontes	色諾豐忒
Xerxes	薛西斯
Y	
Yahweh	雅威
Yahweh = Jahve (Ger.)	上主
Yapho (Heb.)	雅岳
Yarmuk	雅爾慕克
Z	
Zaanan	匝南
Zacharias	匝加利亞
Zalmunna	匝耳慕納
Zapletal	匝仆肋塔耳
Zarephath	匝爾法特
Zechariah	則加黎雅
Zedekiah	漆德克雅
Zeller	則肋爾
Zenen	責南
Zephaniah	責法尼雅
Zerubbabel	則魯巴貝耳
Zeschokke H.	則芍克
Zeus	則烏斯
Zeus Olympius	奧林比亞則烏斯
Ziegler	齊格肋爾
Zirkel	齊爾刻耳
Zockeler	左克肋爾
Zor (Tyre)	左爾(即提洛)
Zorell	左勒耳
Zoroaster	匝洛亞斯塔
Zuhair	組海爾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智慧書》

第四版

設計、排版者：甄黃秀儀（第四版）

准印者：香港教區李斌生輔理主教

2015年4月10日

出版者：思高聖經學會

地址：香港軒德菴道6號

電話：2576-0486 傳真：2504-3169

網頁：www.sbofmhk.org

經文 ©1947,2012 思高聖經學會
註釋及附錄 ©1947 思高聖經學會
修訂註釋及附錄 ©2012 思高聖經學會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ISBN 978-962-8883-83-7

1947年10月初版
1969年7月三版
2015年6月修訂四版



紀念思高聖經學會成立 70 週年

